



歷史與現場

46

二二八事件 研究報告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召集人／陳重光·葉明勳

總主筆／賴澤涵



本書為行政院成立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之研究報告。

報告發表後，又經執筆人修訂，深具史料與學術價值。

過去由於政情限制，官方未曾面對問題，以至於事件真相隱晦不明。

解嚴以來，平反呼聲不斷，政府也鑒於此事件之解決日益迫切，

乃於1991年成立專案小組，結合政府、民間、學界的力量，

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大規模的調查、研究，提出這份報告。

ISBN 957-13-0906-0 (300)



00450



時報出版

BC0046

NT\$450

歷史與現場 46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召集人◎陳重光·葉明勳
總主筆◎賴澤涵

ISBN 957-13-0906-0

歷史與現場 ④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著者——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召集人——陳重光、葉明勳

總主筆——賴澤涵

主編——廖立文

編輯——李濰美

董事長——孫思照

發行人——孫思照

總經理——莫昭平

總編輯——林馨琴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二四〇號三樓

發行專線——(〇二)二三三〇六一六八四二

讀者服務專線——〇八〇〇—二三二—七〇五·(〇二)二三三〇四—七一〇三

讀者服務傳真——(〇二)二三三〇四—六八五八

郵撥——一九三四四七二四時報出版公司

信箱——台北郵政七九〇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history@readingtimes.com.tw

校對——錢珏瑁、陳維信、許雪姬

印刷——永欣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

初版十一刷——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定價——新台幣四四五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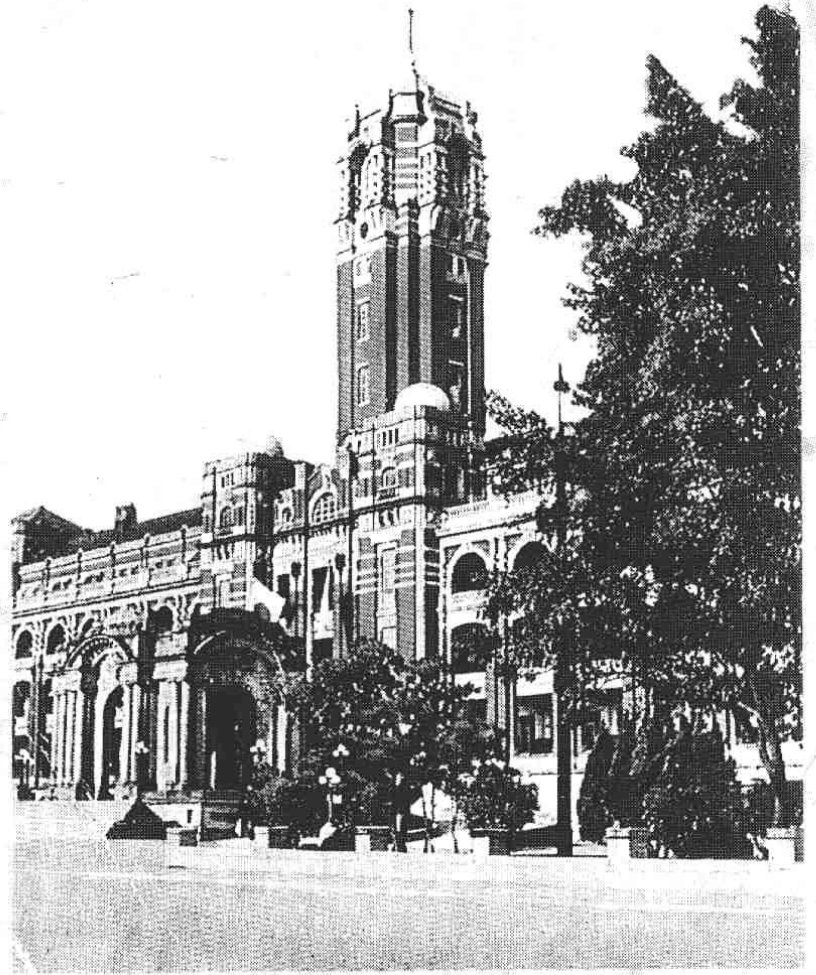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八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ISBN 957-13-09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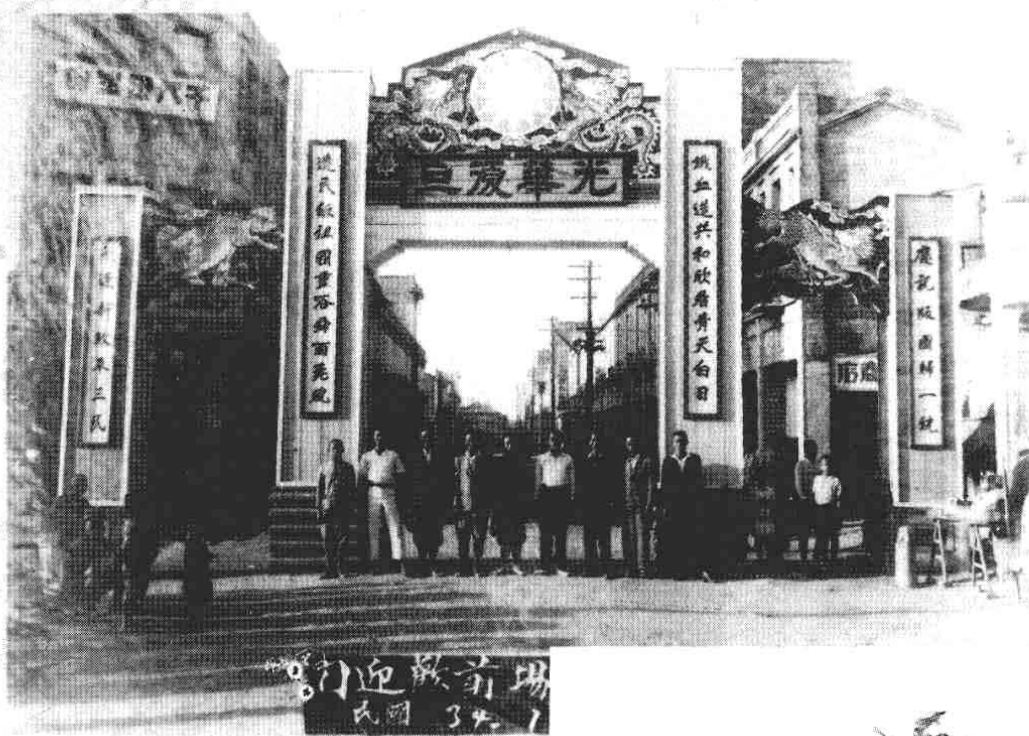
Printed in Taiwan



前為林獻堂，中為阮朝日，後為其他成員。

▲日據時期的統治象徵——台灣總督府。(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台灣光復致敬團回台時合攝於台北機場。前排左起阮朝日，中為林獻堂(照片底的字為阮朝日所寫，阮美姝女士提供)



▲光復後員林地區為迎接由大陸來的政府人員設歡迎門。(林朝權提供)

◇書之刊憲官日被◇

第一冊 新聞配達夫

第二冊 模範村

第三冊 デンク退治

定價各冊二元

送料 二角

◇選說小文一日作達楊◇

三民主義是什麼？

定價七角 送料一角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發行

臺中市梅枝町一九

發行所 一陽週報社

臺中市榮町三丁目一九

發售 興中書局

介紹三民主義

研究建國方略

新建設指南針

一陽週報

一部 五角

半年分 十三元

全年分 廿五元

▲楊達在戰後以一陽週報社為名發行《三民主義是什麼？》一書。（溫文卿先生提供）

初學必讀

三民主義是什麼？



一陽週報社



▲光復初期一片學國語之聲
。(溫文卿先生提供)

▼光復後第一次元旦，台灣
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前座
右八）與同仁在報社合影
。(阮美姝女士提供)



於民國卅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成立紀念



出席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蔣主席官邸攝於卅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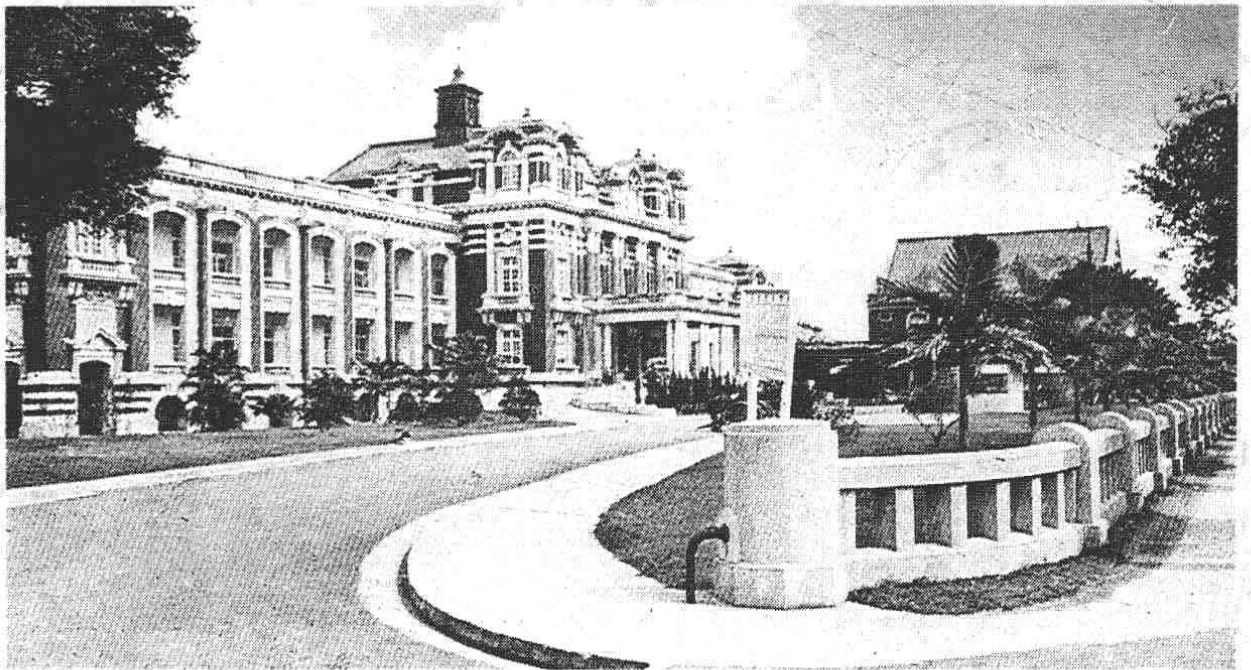
▲ 儘管陳儀施政不良，但光復初期政府會組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處理革命先烈遺族的相關事宜。（簡敬先生提供）

▼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當選為台灣省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一行在南京開會後，與國府主席蔣中正、台灣省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左八）合攝於主席官邸。左起簡文發、顏欽賢、謝娥

、吳國信、張七郎、洪火鍊、李萬居、林壁輝、紀秋水、郭耀庭、連震東、陳啓清、黃國書、高恭、鄭品聰。（簡文發先生提供）



海軍特別志願兵準備鍊成會紀念
日一月八年八十和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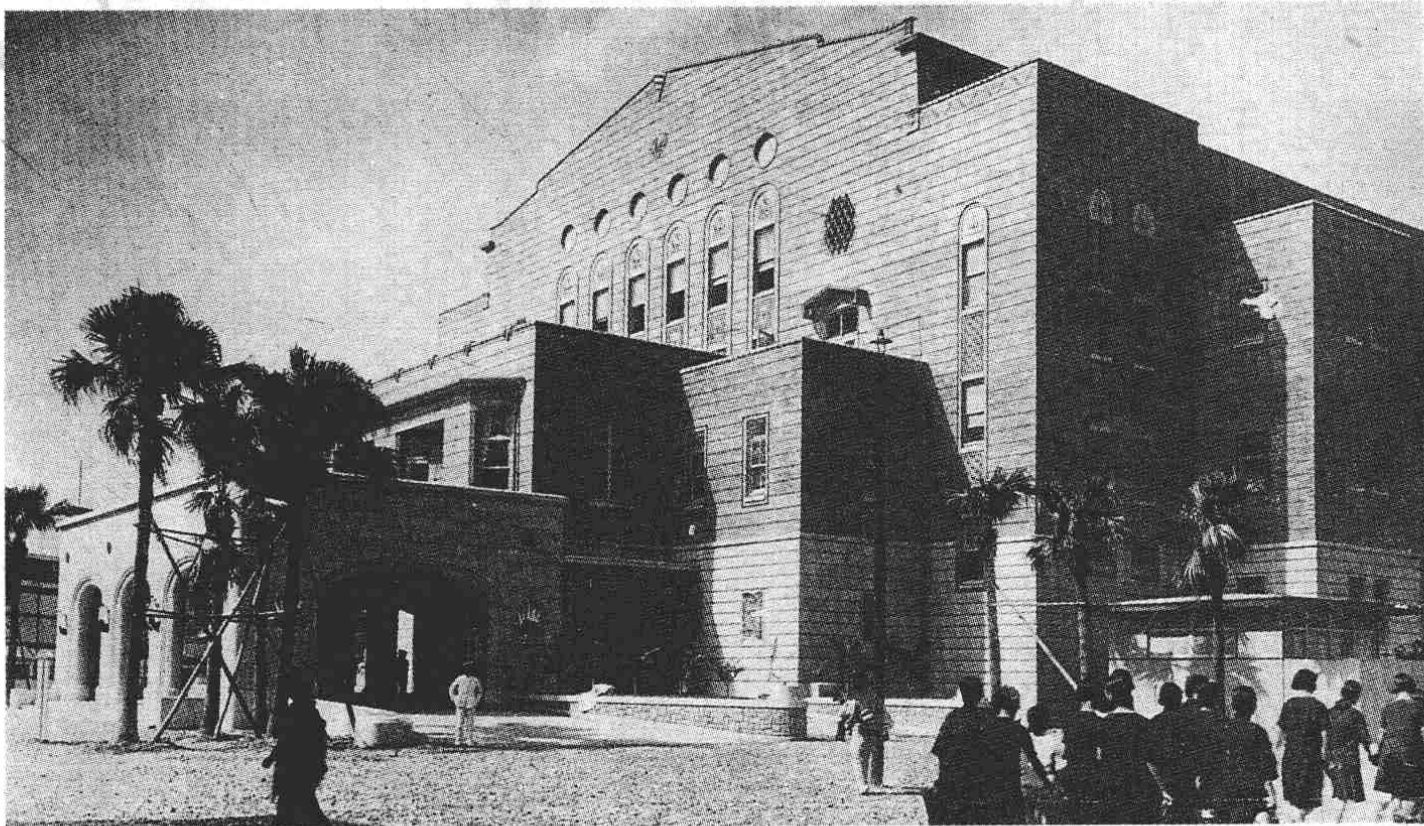
▲日據時期為日本徵調赴戰區的台灣人海軍；戰後大都無法順利回台。

▼二二八事件中受傷者大半被送到台大醫院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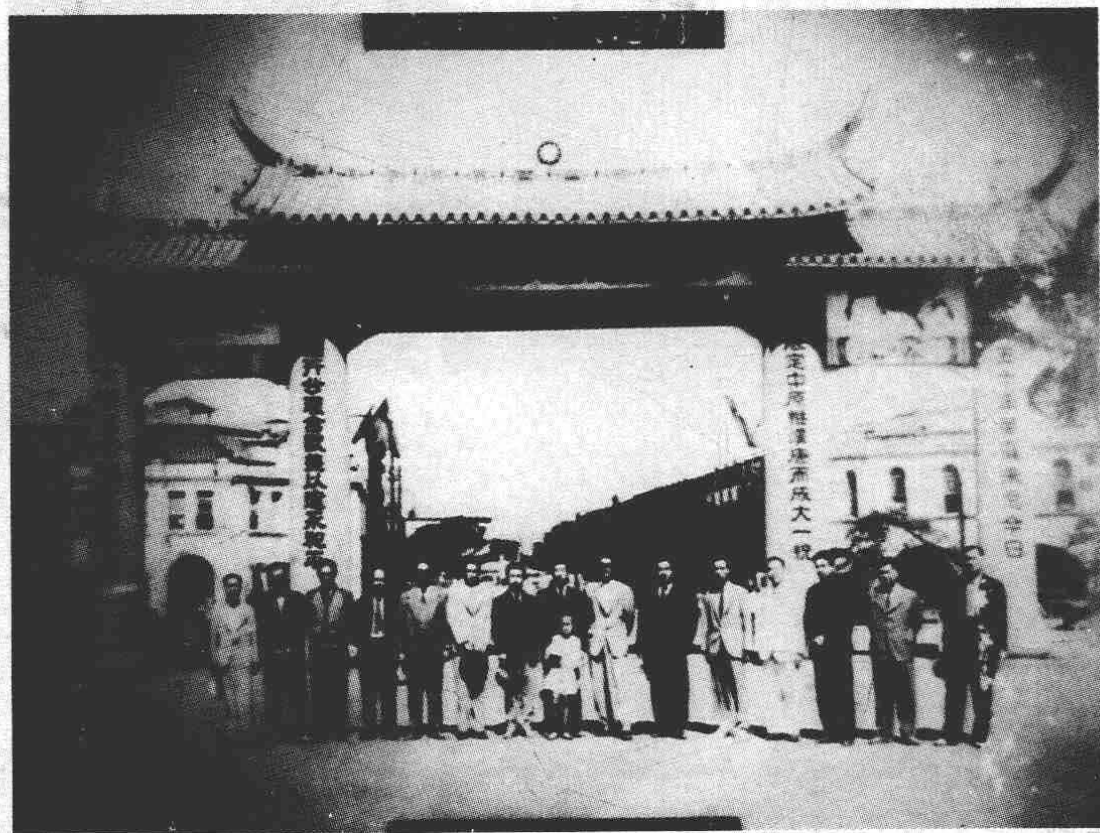
▲光復後的台灣廣播電台，
事件中一度被民衆佔領。

▼二二八事件中鐵路交通會
一度中斷，三月四日才恢
復，照片中為台北舊車站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開會地點——中山堂。(日據時期的公會堂)(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右為林忠，二二八時任台灣廣播電台台長；左為劉啓光，二二八後任華南銀行董事。兩人都是台灣人心目中的「半山」。(林忠先生提供)



▲台北市參議會成立大會。
(徐世通先生提供)

▼光復初，台中市搭建的歡迎門。
(台灣省文獻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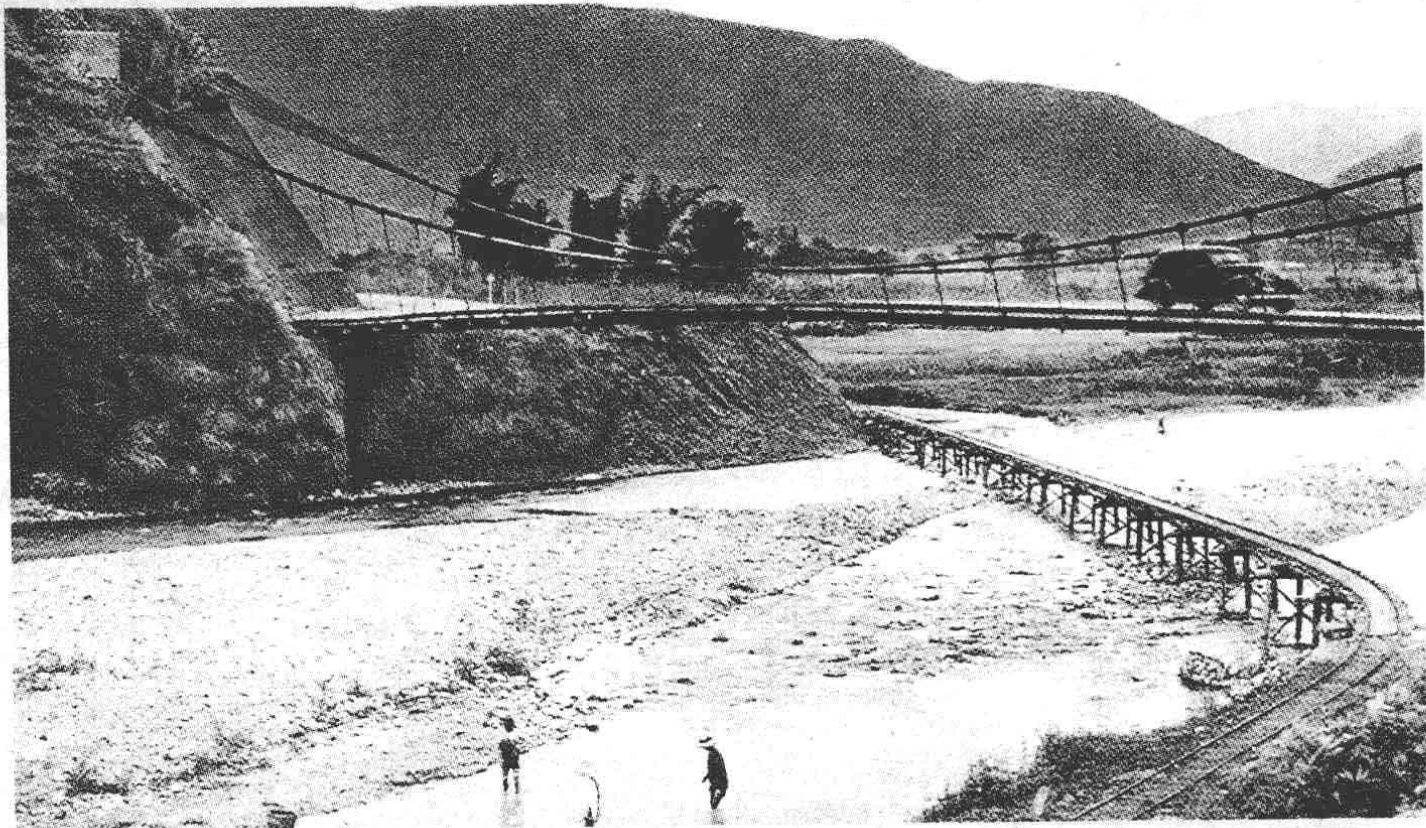


海軍陸戰大隊台籍官兵攝影留念於馬江七廿五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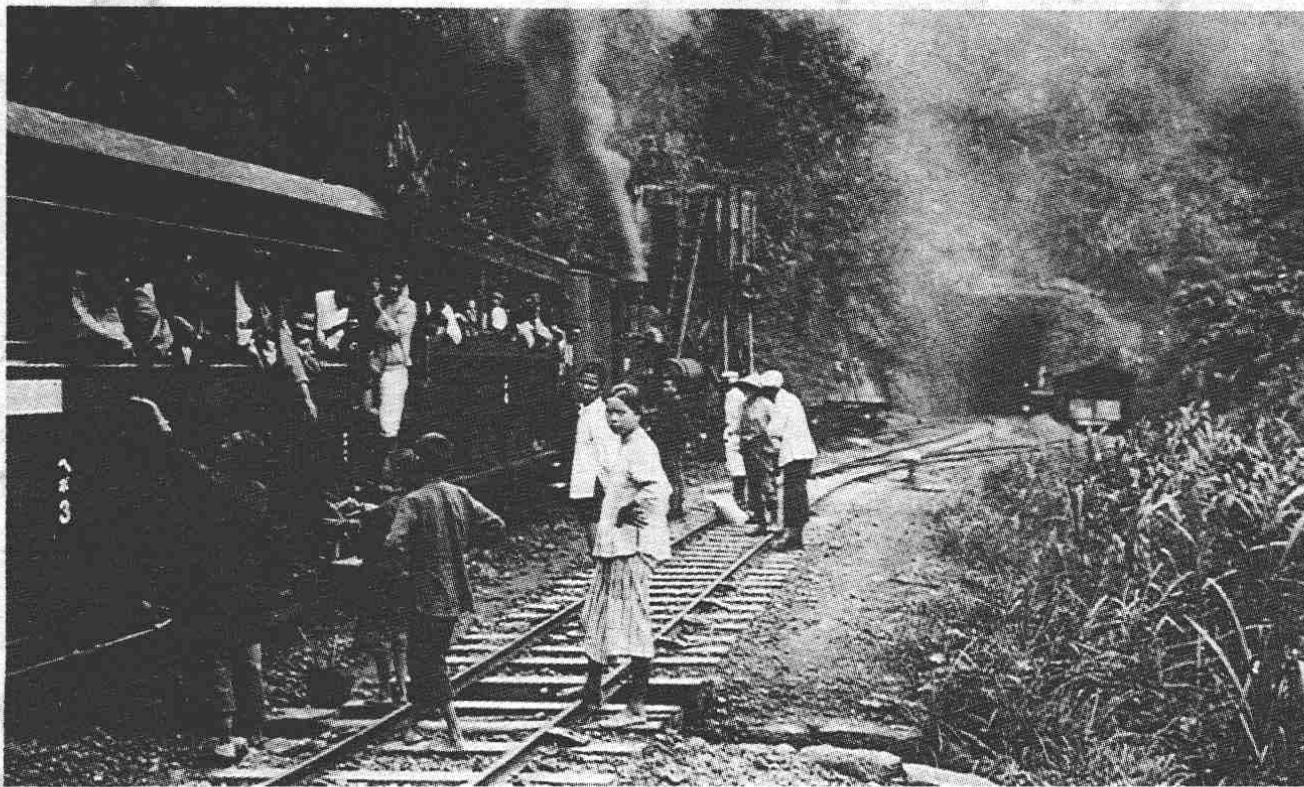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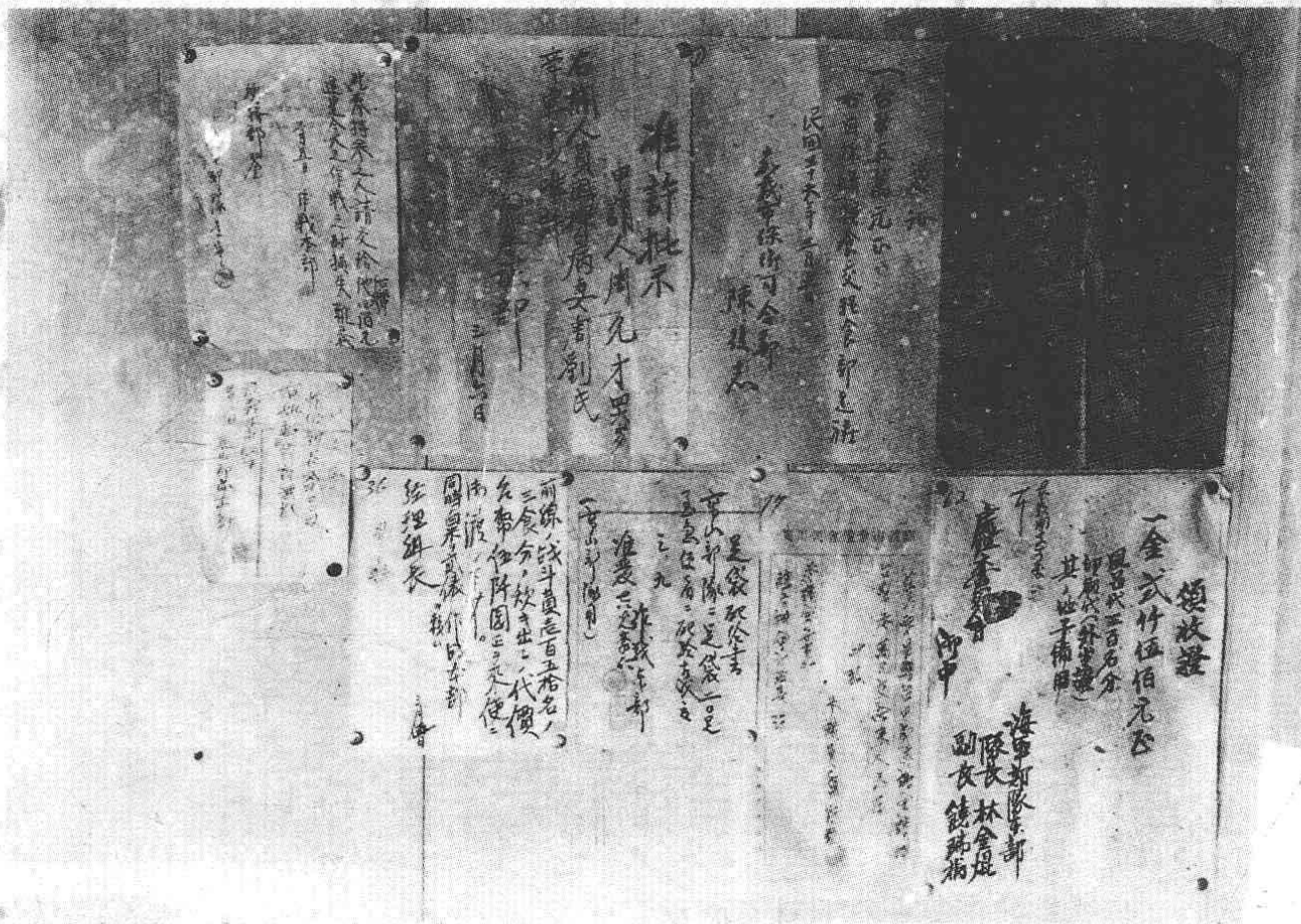
▲二二八事件當時的台中市
政府。（中研院台史所籌
備處）

▼吳振武等原日本海軍，在
二二八事件後被吸收為中
國海軍陸戰大隊。圖為台
籍官兵在福州馬江攝影留
念。（台灣省文獻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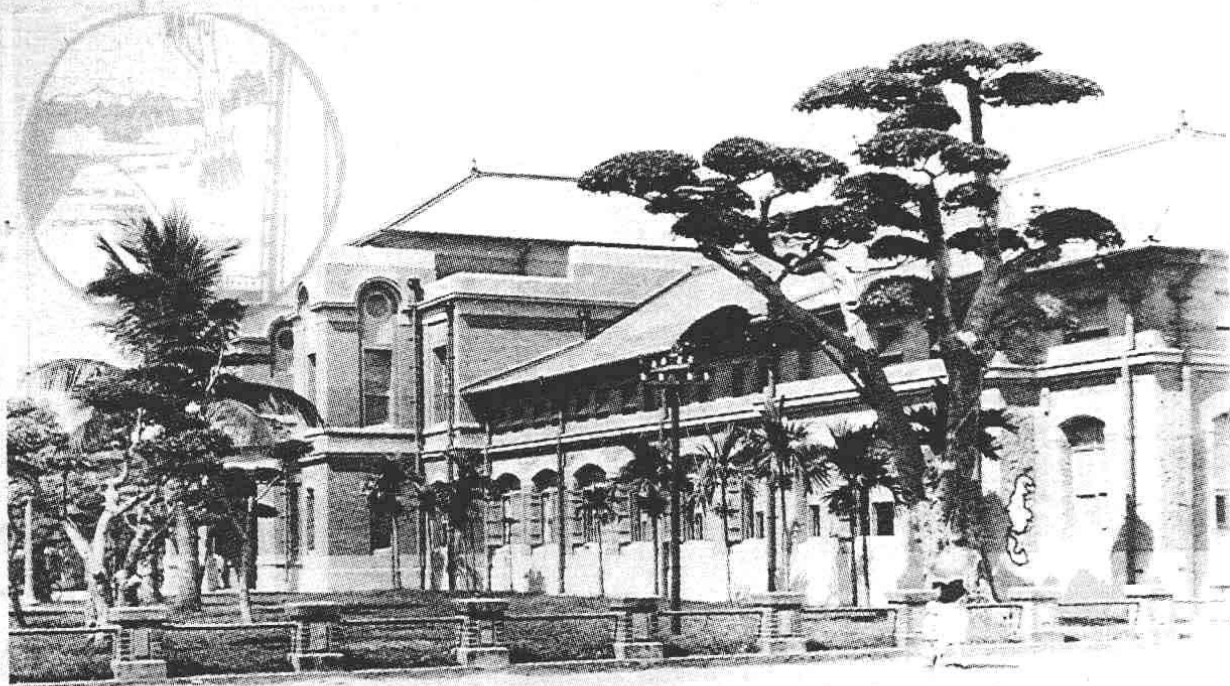
▲埔里烏牛滿是國軍與民軍
決戰的戰場之一。

▼嘉義中學位在山仔頂，羅
迪光營會在此附近對嘉義
市射擊。（中研院台史所
籌備處）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所貼出的部分文件。(蔡鵬飛先生提供)

▼阿里山登山火車，為鄒族人撤退回山時所搭乘。(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嘉義市長孫志俊，由機場回到市政府，會將歡迎者縛綁在府內。圖為日據時所建之嘉義市政府。（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南學生聯盟成立，韓聯和接收委員致詞。（鄧凱雄先生提供）



▲台南學生聯盟成立，台南
工學院學生會長鄧雄致辭
。（鄧凱雄提供）

▼台南學生聯盟成立祝賀遊
藝會「合唱」，伴奏者周慶
淵亦是光復當初歡迎歌的
作者。（鄧凱雄提供）

歡 迎 歌

陳保宗 詞
周慶淵 曲

D大調 4拍

<p>3 3 3. 5</p> <p>65 61 5 3</p> <p>1 1 1. 2</p> <p>32 35 2--</p>	<p>1 台 灣 今 日 慶 昇 平</p> <p>2 堂 皇 旗 鼓 住 東 瀛</p> <p>> > ></p> <p>6 6 6. 1</p> <p>21 61 5 6</p> <p>3 3 3. 5</p> <p>65 32 1--</p>	<p>仰 首 清 天</p> <p>和 東 人 方</p> <p>> > ></p> <p>3 3 3. 5</p> <p>65 32 1--</p>	<p>白 日 清</p> <p>遍 地 生</p> <p>> ></p> <p>6 6 6--</p>
	<p>六 百 萬 民 同 快 樂</p> <p>六 百 萬 民 同 快 樂</p> <p>六 百 萬 民 同 快 樂</p>	<p>壺 漿 簞 食</p> <p>壺 漿 簞 食</p> <p>壺 漿 簞 食</p>	<p>表 歡 迎</p> <p>表 歡 迎</p> <p>表 歡 迎</p>

▲歡迎歌歌詞。(莊政華女士提供)



▲陳儀在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陪同下，參觀實習工廠。（鄧凱雄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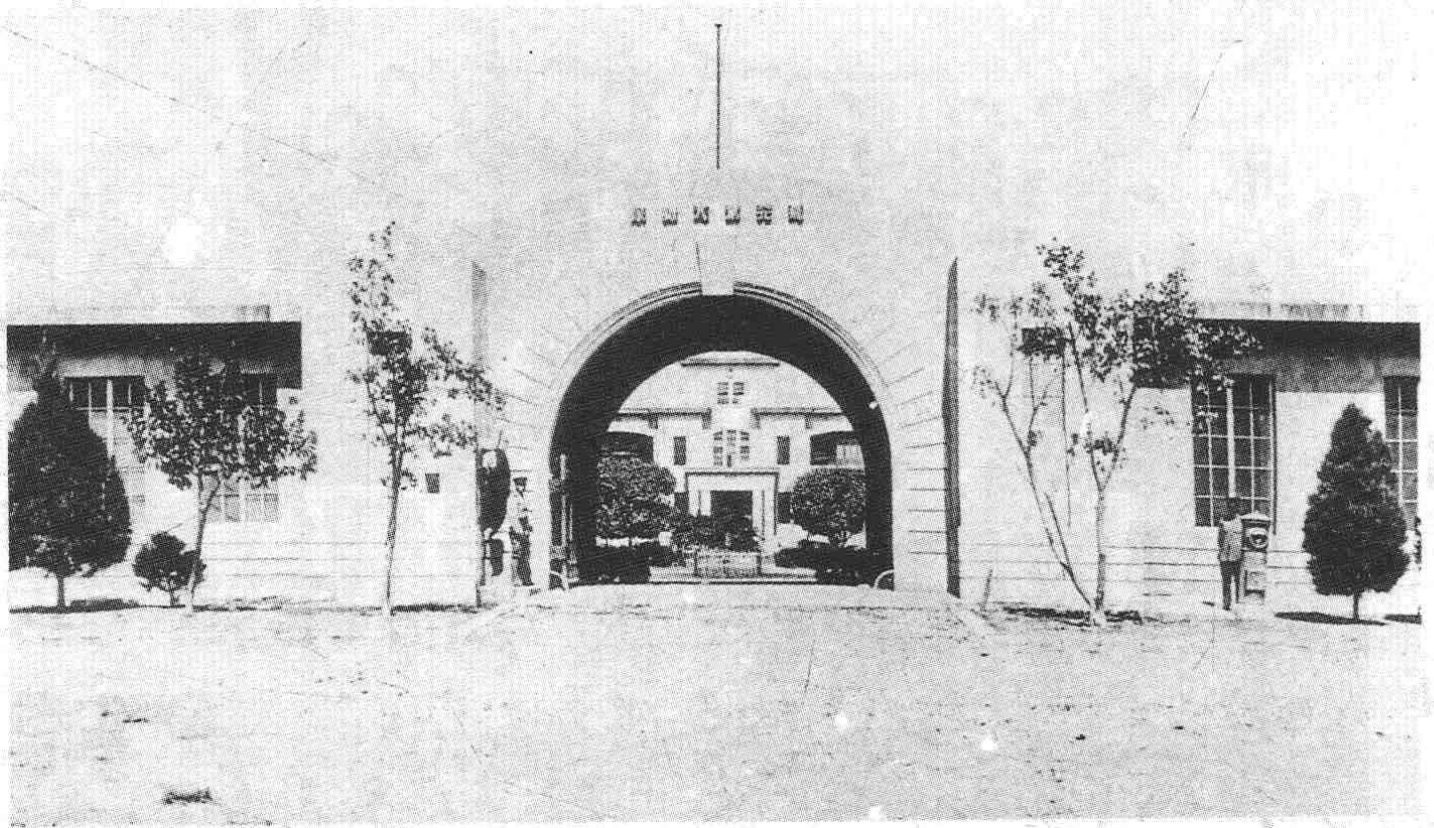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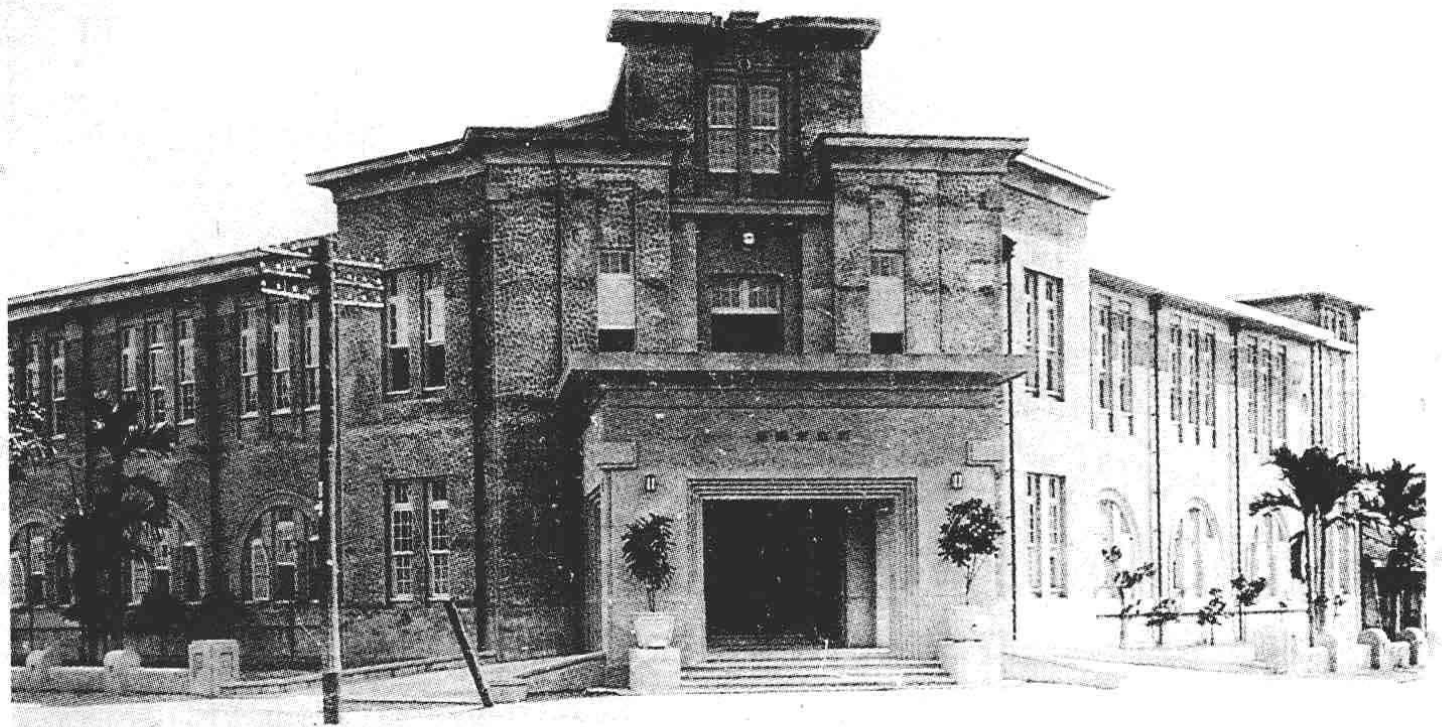
▲台南市政府，其對面為湯德章受難處——民生綠園。
○（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到壽山與彭孟緝談判，喪生於要塞司令部的會豐明。
○（張自流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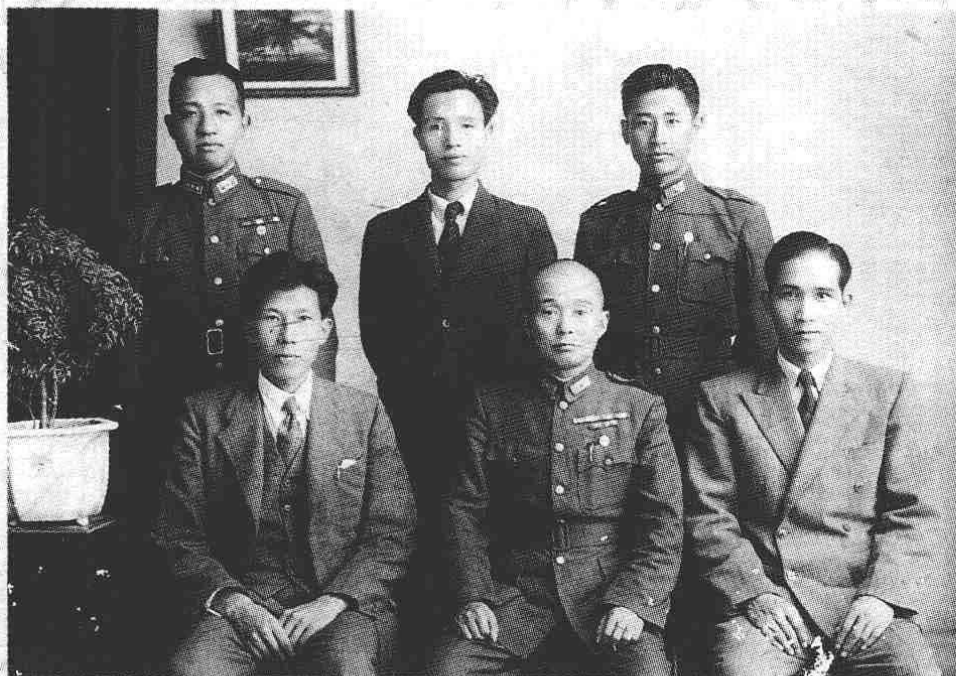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中的主要人物涂光明的全家合照。涂在與彭孟緝談判時被捕後遇難。（涂世文先生提供）

▼高雄最早遭到射擊的旗後町。（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屏東三四事件發生後，屏東市政府立即被包圍。（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原日軍屏東第八飛行場，即光復後的屏東機場，事件中為群眾所包圍。（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前中坐者為澎湖要塞司令史文桂，右為陳重光少校，左為軍醫處主任許整景；後排左起張龍文總隊長；中為曾任澎湖縣長的呂安德，右為姚副官。（許整景先生提供）

▼前排右一為許整景（澎湖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委），右二為郭石頭（縣參議會副議長），右三劉參謀主任，右五史文桂中將。（許整景先生提供）

二二八台灣事件文告

綏靖宣傳紅印發



▲政府在善後工作中由宣傳組所發出的文告。(溫文卿先生提供)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來台宣撫的國防部長白崇禧。(簡敬先生提供)

臺灣省專賣局臺中分局旅行證明書

專中總字第

號

茲有本局職員趙明德 公 山 台中 前往

台北 經過 新竹 等地區帶 行李 件 希

沿途軍憲警查照放行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 廿 日

右給 趙明德 收執

局長

此證明 日發給作廢

五式

局長

首從附和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証

劉季堯

查劉季堯現年參拜我臺灣省名中 市人於民國卅六年參月

或日陳習進參知本市暴亂行急現已悔悟改過失心氣求良民終向

本市政府辦理自新手續業已往手自新 特給此証

劉季堯 收執

李春

▲政府的善後工作之一，是令參加分子自新。（劉季堯先生提供）

▼戒嚴期間的通行證。（溫文卿先生提供）

高雄市鹽埕區出境證明書

茲有本區中街里第陸滿里黃海波現年貳拾玖歲
因營商事前往基隆台北地方等地希沿途
各軍憲敬請查驗為荷

此致

沿途各軍憲敬請台照

右給黃海波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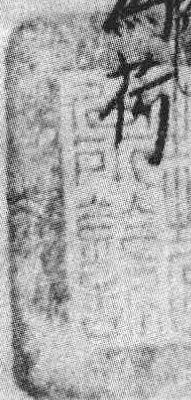
隣長吳

里長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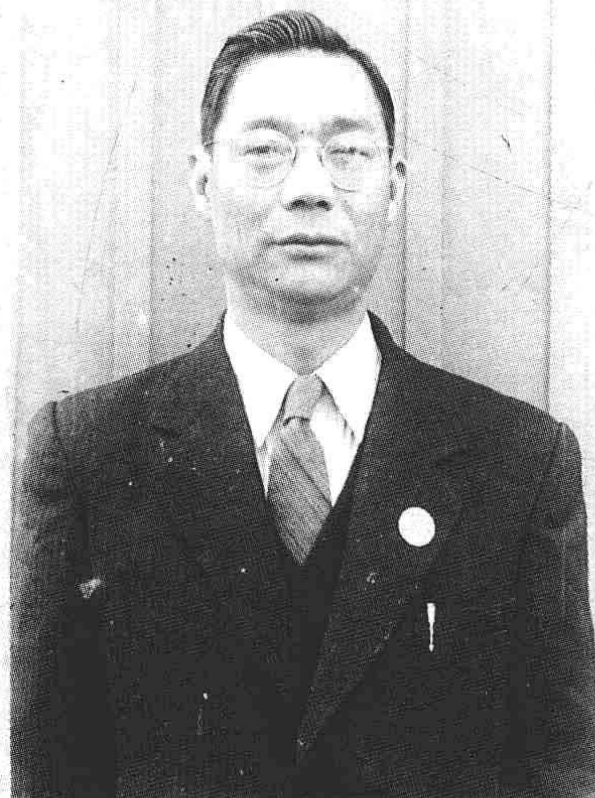
區長林

雙全

中華民國大陸年五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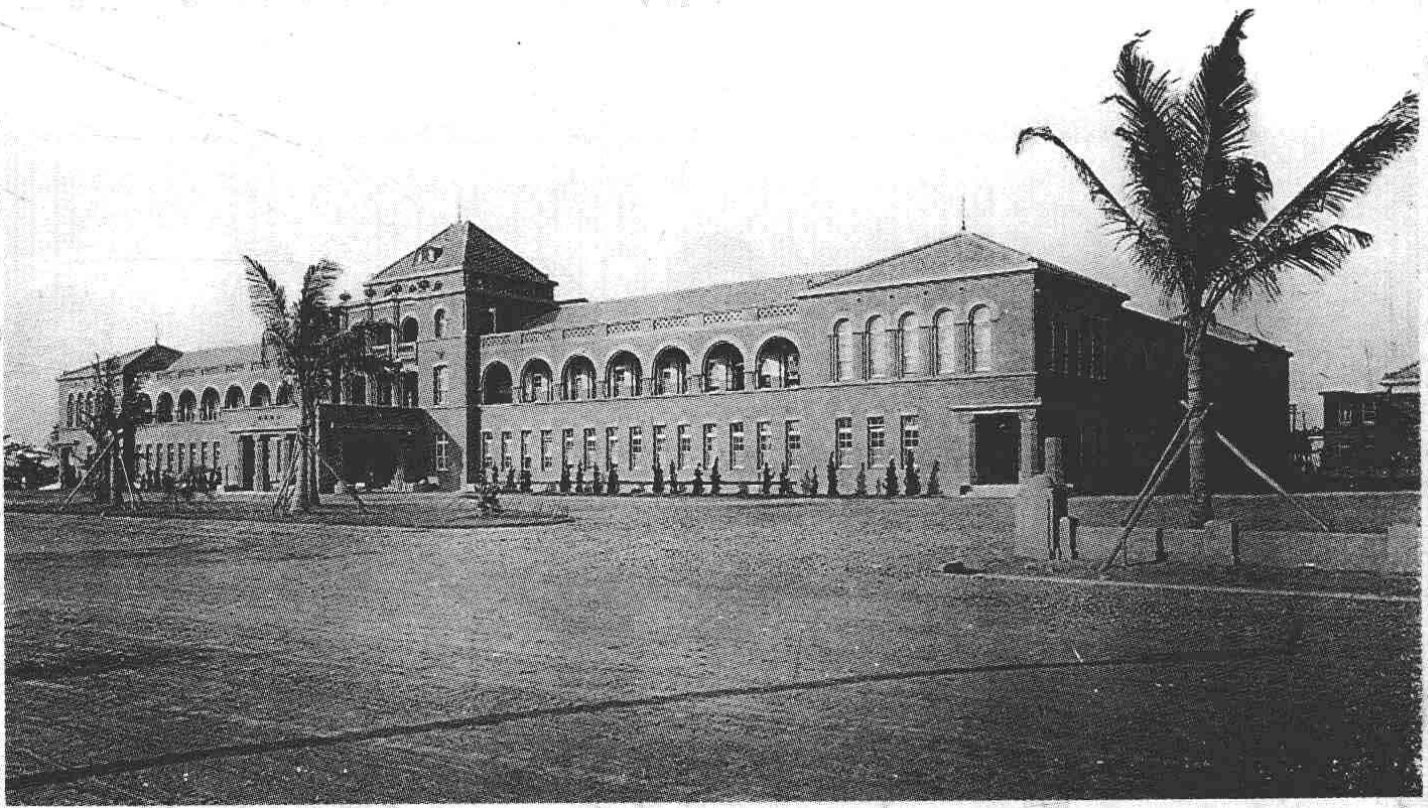


▲高雄於五月一日解除戒嚴，但要出境仍需證明書。
(黃海波先生提供)



▲基隆港口在二二八事件時出現浮屍。(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原教育處處長、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不幸於二二八遇難。他是二二八事件前行政長官公署中唯一的台籍高級官員。(宋洪濤先生提供)



▲事件中被槍斃者。(溫文卿先生提供)

▼高雄市政府，在此地有五、六十人喪生。(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提供)



紀念台灣旋風 嚴秀峰 書記 余陽 長 孫 李 志 遠



▲四月十四日，被公開槍決於高雄火車站前的兩兄弟，左為弟呂見利（看守所所長），右為兄呂見發（代監獄長）。（呂朱月霞女士提供）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支團部於勝利後，合影於福建龍岩。前排右二為李友邦、右三嚴秀峰、右五余陽書記。（嚴秀峰女士提供）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當選證明書

1618

查何亦城同志當選為本團中
 央直屬^{台灣區團}台中分團部第一屆幹
 事會幹事合給當選證明
 書為證

團長 蔣中正

書記長 陳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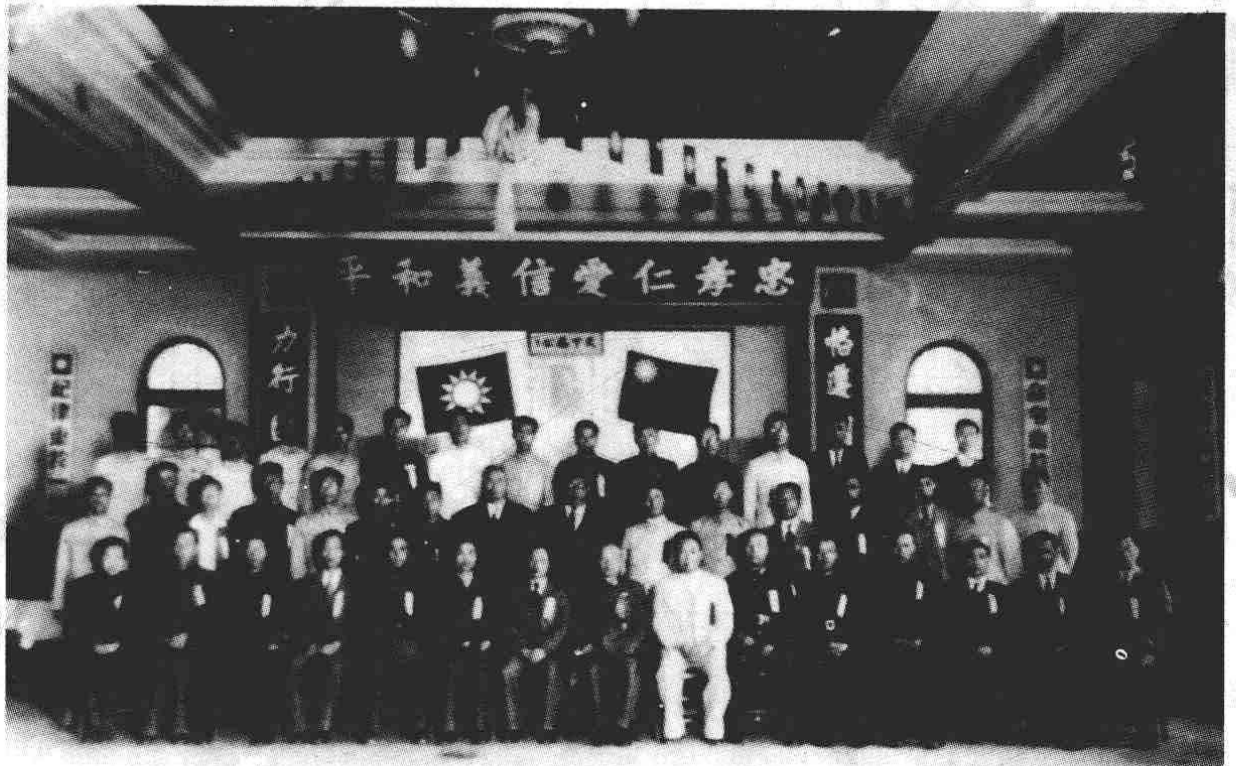
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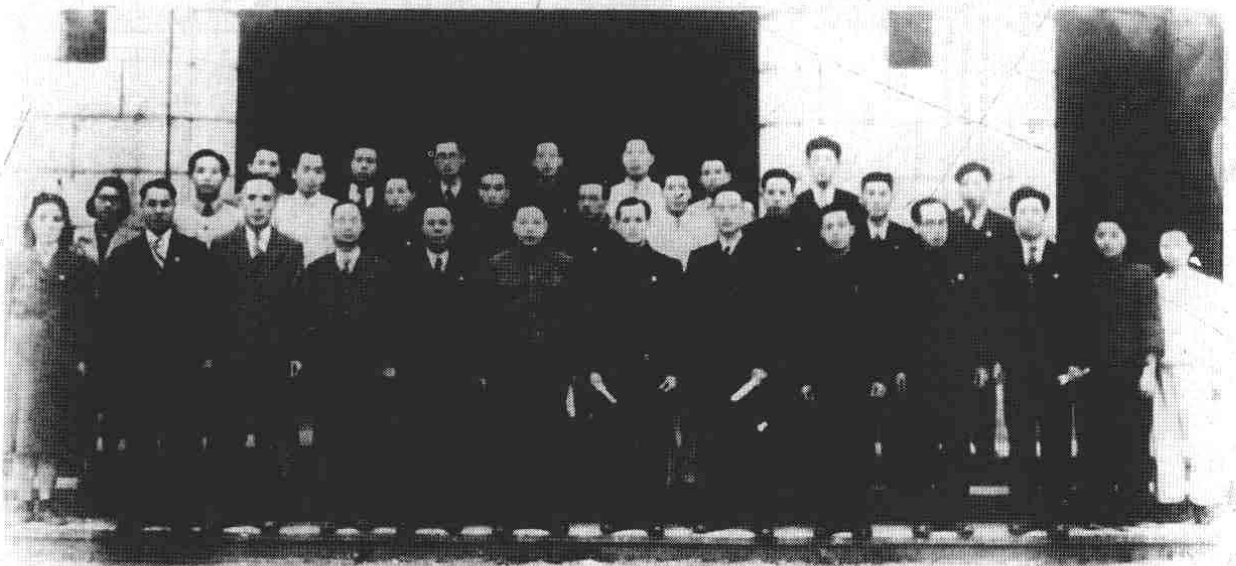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青年團

▲民國三十五年，李友邦暨三民主義青年團團本部同志攝於台灣台北。前排右三為李友邦。（嚴秀峰女士提供）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台中分團部幹事當選證明書。（陳慶芳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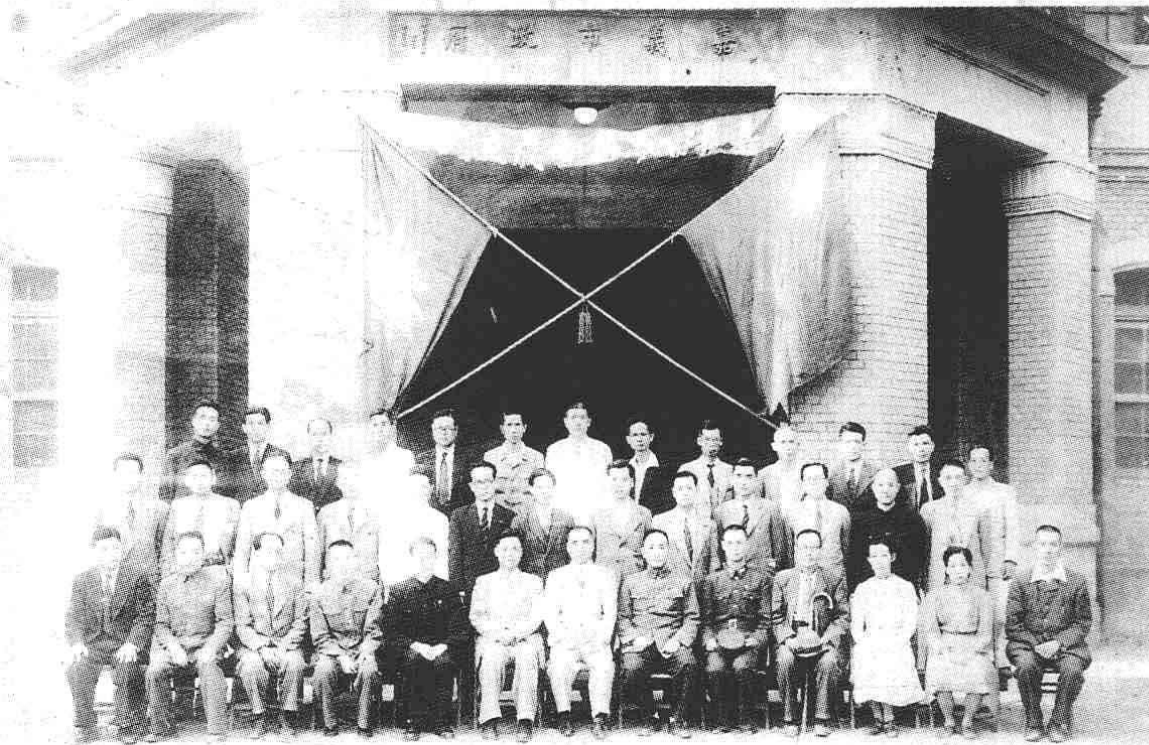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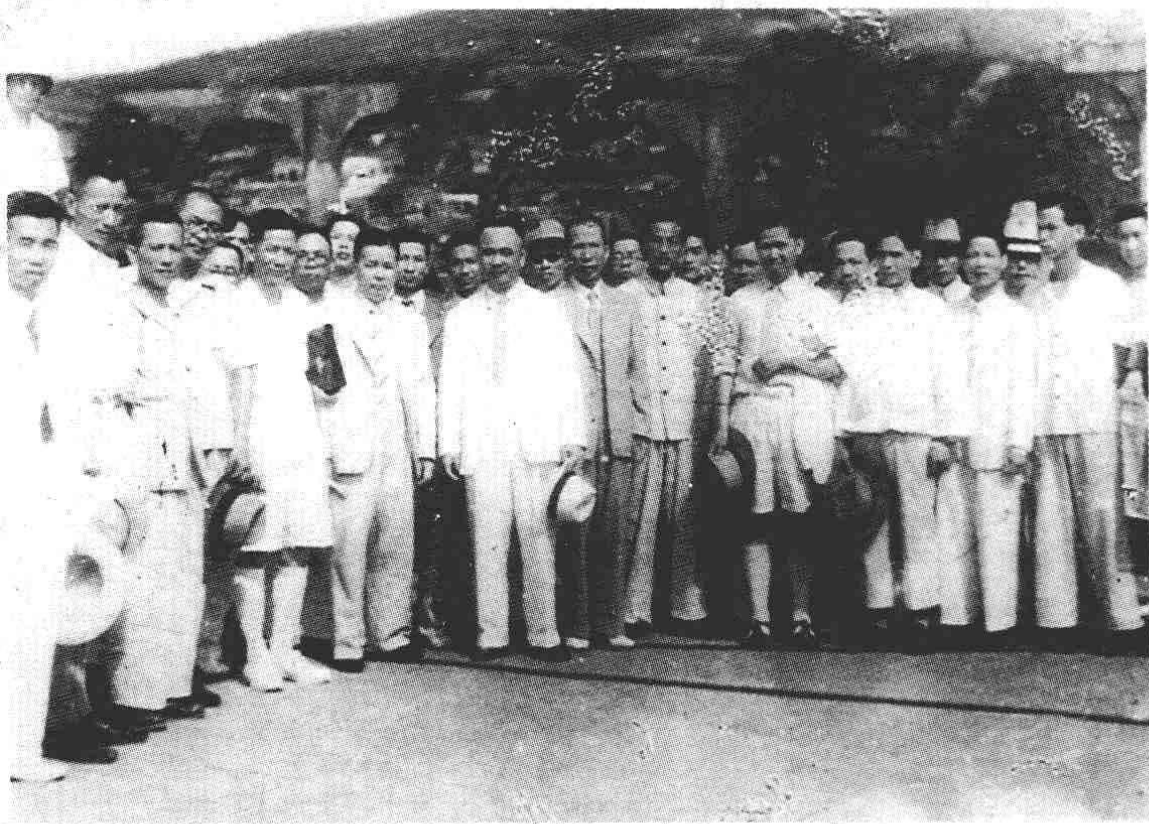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台灣區團部籌備處第一屆團員代表大會開幕紀念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台灣支團部歡迎 蔣處長經國蒞台留影三十六年

▲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台北開第一屆團員大會，前排右七為台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左八為陳儀。（嚴秀峰女士提供）

▼蔣經國處長於民國三十六年，親自來台調查三民主義青年團於事變中的情況。（嚴秀峰女士提供）



省港省嘉義市第一屆參議會成立典禮攝影紀念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民國三十六年陳儀以青年團在事件中不利於政府，拘李友邦至南京。照片中為李被釋放回台後，與歡迎者合影。（嚴秀峰女士提供）

▼嘉義市市參議會議員合照。二二八事件中陳復志（前排右五）、潘木枝（二排右三）、陳澄波（二排右七）喪生，而林文樹（二排左六）、邱鴛鴦（前排右二）均被逮捕後釋放

，故當地稱這些死難的議員為「悽慘議員」。（邱鴛鴦女士提供）

建築中正公園記

本年二二八事變發生蔓延全省祇澎湖安定如常
國府主席蔣公以澎胞對茲事變嚴守秩序深為嘉許又以列島生計困難特發國幣
二億元合台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派 國防部長白崇禧上將宣慰賑撫 部長旋
奉召回京不及來澎遂派 文桂代表宣達 主席德意並發放賑款 文桂適於四月十
二日召集民衆大會代表宣慰並於同月十四日召集地方政府及各法團首長士紳
商討賑款發放辦法經決議以款之半數普遍發放全澎同胞以半數修建永久建築
內撥八十萬台元建築中正公園紀念 主席公推 文桂董其事隨勘定觀音亭水產
學校間海岸公地為園址因撥款有限由本部發動兵工於六月間工計修葺舊有浴
場涼亭廁所休息室水井及新建公園牌樓浴場更衣室淡水室涼棚搖籃跑馬台涼
亭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廁所暗溝階梯石捲暨防波堤等於十月底完工眾請文於
余爰將建築之經過記之以昭其事寔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馬公要塞中將司令史文桂敬撰

十月二日

立

馬公要塞司令部史司令文桂勳鑒頃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電令節開以澎湖列島人民對

此次事變戾守秩序殊堪嘉慰又查該島地屬貧

瘠生計困難亟待救濟特發國幣二億圓請前注

宣慰賑撫等因茲派貴司令代表本部長宣達

主席關懷同胞之德意即會同地方政府及各法

團士紳人等妥為撫慰散發賑款以示德意并將

辦理情形具報為要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卅六寅

徐慰一 史文桂敬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立

▲立在澎湖馬公拱辰門兩邊的二塊碑，可以看到二二八事件後澎湖的善後工作。（許雪姬攝）

第一章

事件的背景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元首在埃及開羅舉行會議，並於十二月一日發表開羅宣言，聲明日本所竊自中國的領土台灣、澎湖及東北，戰後必須歸還中華民國。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發表波茨坦宣言，重申上述主張，力促日本無條件投降^①。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月，國民政府設立中央設計局，隸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先生兼任中央設計局總裁。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五月，中央設計局奉准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做戰後接收台灣之準備。台灣調查委員會以陳儀為主任委員^②，委員有王芃生（國際問題研究所）、錢宗起（陳儀的主任秘書）、夏濤聲（陳儀的秘書）、沈仲九（字銘訓，陳儀的秘書）、周一鶚（閩省賑濟會常務委員代行主任委員）、及台籍人士謝南光、游彌堅、黃朝琴、丘念台、李友邦、王泉笙等人^③；陳儀並指定沈、周兩人負責籌劃^④。該委員會主要工作為：「（一）草擬接管計劃，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台灣法令，藉為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⑤此外，在中央訓練團舉辦「台灣省行政幹部訓練班」，招收台籍和各機關的學員，以培養接收台灣的人才，陳儀自兼主任、周一鶚為副主任^⑥；同時，另在四行（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聯合總辦公處辦理銀行訓練班，在重慶舉辦警察幹部訓練班。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以迄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計培訓民政、工商、交通、財政、金融、農林、漁牧、教育、司法、警察等人員一千餘名^⑦。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正式宣布無條件投降。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負台灣接收及軍政全責。他之所以被任命接收台灣省，可能基於以下原因：第一，曾任福建省主席，福建與台灣僅一水之隔，且是大多數台人的故鄉，治閩的經驗有助於

治台，況且他有齊整的人事班底，在閩省任內並曾至台灣考察；第二，具有完整的資歷：歷任兵工署長、軍政部次長、省主席、陸軍大學教育長和代校長，深得國民政府蔣主席之信任^⑧。而陳氏本人向來亦頗為注意日據時期台灣的法律規章，對出任該職亦頗具信心，「想把大陸上不能實現的理想，實現於台灣。」^⑨以當時的情形來衡量，陳儀的確頗為合乎台灣行政首長的任用條件。

至於如何接收台灣？當時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其一，認為應與一般淪陷省區一樣的接收；其二，認為應與其他淪陷省區不同，不設省政府而設行政長官公署，賦予訂定單行法規之權，並擁有軍權^⑩，以便應付特殊的環境。陳儀的看法屬於後者，中央設計局祕書長熊式輝的觀點大致與陳儀相同^⑪，故此派主張最後為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所接受。然而不少台人認為國民政府此一設計仍將台人視同殖民地之人民，因而對政府相當不滿。

九月七日，政府任命陳儀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九月十四日，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首先抵台視察並親升國旗；十月二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由葛敬恩擔任主任。十月五日，葛氏率所屬八十餘人由重慶抵台履新，安排接管工作，並「通知各有關單位造報人員及財產清冊，準備交接。」^⑫

十月十一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屬人員二百餘人，由重慶搭機到上海，十五日轉乘登陸艇來台，十七日抵台灣；同日，國軍第七十軍陳孔達部在基隆登陸，受到熱烈的歡迎^⑬。十八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在台北開始辦公。陳儀於二十四日抵台，先在松山機場略作休息，然後發表其施政方針，說明他來台灣「不是為做官，而是為做事；對台灣的建設抱有信心，決心修明政治，鏟除貪污和一切弊政，要求台灣同胞合作，

共同努力建設新台灣。」^⑭二十五日上午，陳儀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主持接受日軍投降典禮，是日起，台灣、澎湖重入中國版圖，台人同時恢復中華民國國籍^⑮。

接收台灣後，長官公署陸續將基隆、高雄及馬公劃為要塞港口，設置要塞司令部^⑯，行政區劃分為八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原係五州三廳），九省轄市：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即原台北等七市，另增彰化、屏東二市）^⑰。

然則行政長官陳儀首先面臨的問題是：如何迅速恢復生產？日本在台的技術人員全部遣回抑或暫時留用？以及如何應付大陸日益惡化的政治社會情勢，並贏得台胞信任。然旋即發現解決這些問題，委實困難重重。

台灣初告光復，民衆莫不欣喜若狂，表現出對政府熱烈的歡迎與支持，青年們對祖國更是嚮往，許多「熱血青年也都參加了「三民主義青年團」^⑱，社會上也有「台灣政治同盟」、「新青年會」等組織之成立，希望協助政府推展工作^⑲。但由於二次大戰末期，台灣迭遭盟軍轟炸，以致台北、基隆、新竹、嘉義、高雄等地受到相當嚴重的破壞^⑳。例如基隆，因處「要塞地帶，受炸最烈」，從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到三十四年被轟炸二十五次，「所炸各町原有面積為三、〇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毀壞者達百分之五十六，房屋損壞者五、〇五六棟，估計戰前房屋約九、〇三〇棟，破壞達百分之五十六。」此外，道路、水道也遭受相當之破壞^㉑；而工、礦、電力受損尤重，以電力而言，光復前夕供電力已降至三萬餘KW，不及民國三十二年的三分之一^㉒。加上戰後原料取得不易，人才難求。因此，光復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擬將在台日籍工礦技術人才留下，以維生產，但因美國反對，不得不予以遣返^㉓。職是之故，短期內要使台灣恢復戰

前的生產水準，自非易事。

政府決定了台灣特殊行政體制——行政長官公署制，並未能贏得台胞普遍的諒解和支持。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得辦理中央行政。行政長官對在台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可在職權範圍內發布署令及制定單行規章²⁴，同時身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可見行政長官制係集本省司法、立法、軍事、行政等大權於一身的一元化領導。行政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此與各省的委員制不同。各省的省府實行合議制，委員與省主席同為簡任官；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各處（祕書處、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處）及祕書長都是行政長官的幕僚人員，均是簡派²⁵。此外，設有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及考核設計委員會。至於銀行貨幣系統也與國內不同。先是十月十日前進指揮所宣布，在政府未公布處理辦法前，台幣照常流通，十月下旬，國民政府公布「台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意圖將「台灣省的銀行鈔票，由政府分別面額、定價分期收換，其定價及收換期間，由財政部公告，台灣省內敵人設立之金融機關，由政府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²⁶但陳儀反對，他認為應維持台幣及台灣金融機構使自成系統，並阻止法幣在台灣流通，這樣才不致「使台灣像大陸各省那樣法幣氾濫成災，物價暴跌的現象。」²⁷因此，經濟上陳儀主張「先保持安定，才能促進繁榮，所以要發行獨立的新台幣，使台灣不受大陸法幣的影響。」²⁸此一主張在其來台之前，獲得蔣主席的首肯，並面囑宋子文照辦²⁹，因之，當時有意來台設立分行的四行二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郵政總局）遂無法在台灣設立³⁰，財政部也公布「台灣與內地通匯管理辦法」，規定除「中央銀行及被委託之銀行外，其餘銀行皆不准辦理台幣與法幣兌換業務。」³¹

然而，島嶼地區的經濟，對外的貿易十分重要，如果島嶼地區不靠貿易，則必須具備相當豐富的資源，但台灣並未完全具備這個條件，因此仍需對外貿易。但陳儀似未看清此一情勢，他到台灣之後，即著手實行經濟的統制，目的在於：「(一)是要使台灣的重要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二)是要把貿易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上來。」^{③2}雖然他知道這會引起商人的反對，但陳儀認為他是為公不是為私，他所要「追求的不是要肥少數人的腰包，而是要使台灣人民的食、穿、用等民生問題逐步獲得解決。」^{③3}這種態度顯示其頗嚮往社會主義思想，加上他剛毅固執的個性，使得他的經濟政策受到極大的批評與反彈，而成爲後來「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之一。

陳儀鑒於大陸金融情況的日趨惡化，有心加以防制，因此不讓法幣在台灣流通，以避免台灣的通貨膨脹，用意未嘗不善；可是防堵通貨膨脹，並不能只靠法令，而必須仰賴深厚的經濟基礎，以及發展相關的經濟措施。但台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舉，交通、工礦、產業等方面的重建，在在需要經費，長官公署窮於應付。不得已，只好「藉運用發行資金予以墊借」，以致發行數額爲適應需要，逐漸增高，至三十五年底止達至五十三億三千多餘萬元之多。其後，更因法幣貶值，使本省匯兌蒙受嚴重的損失；加以墊付中央在台軍政費數額增加，以致物價不斷上漲，金融波動相當厲害^{③4}。

陳儀防堵大陸法幣之措施，除了造成上述問題外，也造成省內到大陸旅遊或大陸來台旅遊，以及在台公務人員匯款回大陸時兌換十分不便，由是引起他們對陳儀金融政策之不滿。陳儀主持台政初期，工商各業無法恢復戰前的水準，但人口卻不斷增加，遂難以維持台幣幣值的穩定和抑制物價。陳儀主持台政不到半年，物價即大爲波動，例如米一斤原來只賣一·五元，但民

國三十五年初台北的米價就漲到十元以上，到三十六年二月，已漲到一斤三十二元，此為台人過去所未曾遭遇的生活經驗，因而台人大為不滿；陳儀只好防止運米出口，並向美國進口肥料，以供給農民生產，但都無濟於事^{③⑤}。米價飛漲，其他物價亦隨之激漲，民國三十六年上半年物價上漲為前半年的四倍以上^{③⑥}，此一情況即使在二次大戰最艱苦時期，亦未有此現象，因而益增台灣民衆對政府施政的反感。

工礦業方面，陳儀雖不像對貨幣政策和經濟政策那樣堅持統制，但他把全省的工礦企業依其性質、設備及規模，分為國營（屬於國防工業性質者）、中央與省合營、地方政府與民間合營等類^{③⑦}。中央與省合營者有資源委員會；與省府合作的有糖、石油、製鋁等；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者有工礦、農林等。至於接收自日人的小規模企業，則採出售或租賃的辦法，讓私人經營^{③⑧}。

日人留下的專賣制度，陳儀認為應加以保存^{③⑨}，工礦企業改為公營^{④⑩}。這些統制和公營的意見，據說都在陳儀準備接收前擬好的「接管計劃綱要草案」中，但該計劃被擱置甚久，一直到陳儀發表為台灣省行政長官時才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④①}。

為處理土地問題，陳儀來台不久，即設立台灣省土地委員會，並且自兼主任委員，任命台北市長游彌堅、地政局長王雍皋及民政處長周一鶚為委員，並以周氏為召集人，陳儀曾對周氏表示：「中央當局有出賣接收的日本人公私土地的意圖」^{④②}，但周氏等三人研議的結果則是以「無償分給無地、少地的農民，而且以組織合作農場為條件」^{④③}。該計劃送中央之後，久久未得到答覆，後經派人疏通，始獲得通過^{④④}。然而，這種以「組合作農場為條件」無償放領土地給農民的計劃，並未付諸實行^{④⑤}。

陳儀雖有理想，且握有實權，但由於局面複雜，使他幾乎無法施展其抱負。長官公署祕書

長葛敬恩曾指出，當時南京與台灣之間、中美之間、買辦奸商與地方行政機關之間、政府內部各派系之間，以及台人與國民黨之間均存有矛盾^{④6}，再加上不少貪婪倭人將台灣當作冒險家的天堂，例如因貪圖台糖之巨利而走私盛行^{④7}；駐防台灣之軍隊軍紀欠佳^{④8}；加以復員工作進行遲緩，均足使台人開始對省政官員的行政能力深表懷疑。

面對上述問題，陳儀沒有籌謀治本的方策，反而沿襲日本的統制方法，只作枝節的因應，正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無法根本解決問題^{④9}。至於沿襲日人的專賣制度所設立的專賣局，顯然與商人的利益相衝突，其中，有關煙的專賣，最引起台人反感。蓋當時失業人口為數不少，靠走私洋煙謀生者遂日漸增多。洋煙走私之所以盛行，其原因，據時人指出：「第一是公賣局的產量，尤其是高級煙酒不夠供應，造成市面價格飛漲。走私商因為成本較低，利潤太厚，所以冒險偷運進口；第二是本省海岸線太長，港口甚多，查緝工作不能周密；第三是走私商利用攤販化整為零，政府為了顧慮許多貧苦人民的生活，不能過分取締。」^{⑤0}走私日益嚴重，自然影響政府的收入^{⑤1}，專賣局為了防堵走私的猖獗，遂不得不加強查緝工作，民國三十六年乃將查緝私煙列為重點工作^{⑤2}。

惟做好查緝工作並非易事。日據時期，因有充分的警力配合，所以成效卓著^{⑤3}。而台灣光復之初，除警力不足外，其他政府有關機關鮮能有效地支援，例如海關未奉有財政部的命令，不能予以協助；同時，警察人員中，以台籍占多數，未能確實奉行命令。專賣局人員有限，專賣區域過於遼闊，加以台灣四周環海，查緝工作更加不易收效。隨著台灣光復，經濟日趨惡化，失業日多，因此，冒險之徒不斷增加，商人從香港、廈門、福州、上海等地走私英、美違禁煙酒以獲取利潤^{⑤4}。總之，如何做好產銷和查緝走私，成為專賣局最迫切的問題。

專賣局爲了防止走私，乃在局內增設查緝室，設主任一人、查緝員十餘人。分局設查緝股，設股長一人、查緝員三至五人。民國三十五年，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由警務處統一查緝，由警務處訓練經濟警察負責執行任務；但在經濟警察培訓完成前，查緝工作仍由專賣局負責。專賣局雖於三十六年一月成立專賣業務委員會，將查緝室縮小，改組爲調查股，其職責除了「調查經濟市場」外，遇到港口走私時，仍必須協助警務機關執行查緝工作⁵⁵。

台灣光復不到三個月，已有不少台人批評陳儀在台的許多做法不當⁵⁶。民國三十五年初，台灣的情況惡化已相當嚴重⁵⁷，引起當時中外人士的極度關切，閩台通訊社已經呼籲政府應對台灣的問題加以重視⁵⁸。上海的《密勒士評論報》(China Weekly Review)刊載〈台灣退後五十年〉一文，並說：「五個月以後(台灣)可能是中國的愛爾蘭。」《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報導：「假使來一次民選，台灣人第一是選美國，第二是選日本。」⁵⁹美國在台領事館於三十五年底給其駐華大使和國務院的報告也說：「台灣已在叛亂之點了。」⁶⁰閩台通訊社甚至呼籲「中央應該派調查團去調查，不應該讓官僚來激成民變。」⁶¹迨至三十六年初，敏銳的觀察者已感到局勢的嚴重，例如上海《觀察》雜誌在台特約記者，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日事件前預言「今日台灣危機四伏，岌岌可危，是隨時可能發生騷動或暴亂的。」⁶²可見中外人士都感到台灣實已瀕臨爆發變亂的邊緣。

陳儀主政台灣不到一年半，就產生不少問題，因此，不少民間團體向政府、國民黨、甚至監察院陳情請願，要求改革台灣的各種稅政⁶³。例如在大陸的台人團體、閩台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福建旅滬同鄉會、上海興安館、台灣省建設協會等之代表，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到南京分向國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最高

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請願，要求撤廢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爲與各省相同的省政府；因行政長官總攬軍事、行政、立法及司法權，台人無異於處在獨裁的統治下，因此他們希望中央能取消台灣的特殊化政策。其次，他們希望禁止「台灣銀行發行台幣，並阻遏其壟斷金融」，而以「中央發行的流通券換回台幣，並令台省當局開放金融市場」，蓋因接收之後，台灣銀行濫發鈔票，造成台灣物價飛漲。再者，他們呼籲取消「專賣制度及官警貿易企業制度」，因爲統制的貿易局、運銷局等機構「獨佔生產事業，壟斷市場，包辦進出口，舉凡有利可圖的事業，均不容商人企業家插足其間，遂致工廠停業，商業關門，造成廣大的失業量，而物價在其操縱之下，日日飛漲。」⁶⁴這些請願大抵都能反映當時的台灣政經情況，但陳儀不歡迎任何來自大陸干預台政的人或措施⁶⁵，自然他也不會接受他人的意見。然這些請願由京滬記者加以報導，對陳儀不無批評，其標題指稱「生殺予奪陳儀是太上皇」、「陳儀儼然是南面王」、「救救台灣人」、「貪污、壓榨、壟斷、台灣人民生機已斷」等⁶⁶，對讀者產生很大的震撼。

民國三十五年底，民間已有人用「豬官」、「豬標」等侮辱性名詞來稱呼陳儀及一些不肖官員，可說「台省官民情已很惡化，大有變起且夕之勢」⁶⁷，可惜中央和陳儀都未給予適度的注意，以致釀成日後二二八事變的大禍。

要言之，此一台灣史上的重大不幸事件，於「平日種因已深」⁶⁸，人謀不臧之外，尚有政策上、文化上、情感上、社會上各種不同的因素，茲分述如下：

省政當局忽視台人心之所嚮

據當時中外檔案文獻顯示，光復之初，台灣民心傾向政府，可惜陳儀及其部屬未善加運用此一情勢，以保持台灣民心之擁護，因而有人批評陳儀主持台政期間，「未曾對當時同胞心向祖國的一份珍貴感情，有適當的反應，這個過失便是後來處理『二二八事件』失當的主因。」⁶⁹相反的，陳儀過分信任其部屬，演成縱容部下，且被不肖屬下包圍，時為台北市商會理事長之蔣渭川，即曾當面批評陳儀：「長官深居內院，被自稱官民橋樑的少數投機分子，和萬惡官僚等所包圍，社會民情無從而知，上情亦不能下達。」⁷⁰而且，當其部屬被抨擊時，他不但加以處罰，且不認真查究，反而傲慢地置之不理。結果變成其光有理想，卻未好好實行計劃，並約束其部屬的行爲，以致後來形成台人對外省人的失望與反感。雖然他「要把台灣建設成三民主義的新台灣，做全國各省的模範」；並大談民主，認為在民主時代「心目中有人民，腦中有人民，爲人民服務」；要求大家排除「官主」、「財主」的觀念⁷¹，但並未嚴格的要求其部屬貫徹任務。

台灣光復初期制度設計上的缺失，也是台人不滿的重要因素之一。行政長官制度是陳儀堅持的，當人民反應不佳時，他未能立即建議中央加以修正，顯示陳氏有所偏執：自認有利於其行政者，即不考慮廢除。就台人觀之，行政長官制度與日據時期的總督府制度並沒有差別，因而懷疑祖國不能平等地對待台人。在行政長官制度下，言論、出版等各方面均受到極大的限制⁷²，儘管人民對之強烈地反彈，但陳儀及其僚屬未能及時建議中央加以廢除，自易招致人民的不滿。

陳儀自認其對台灣情況十分了解，其實不然，有人批評其接收時對「台灣民情、社會、經濟、政治等認識不夠透徹。」^{⑦③}例如他抵台不久就逮捕十餘名士紳，另有一百餘名在其預定的逮捕名單中，他們被列為台籍戰犯和台籍漢奸^{⑦④}。此一逮捕行動，引起台人的恐懼，其後，經台籍聞人丘念台勸阻才告一段落^{⑦⑤}。陳儀認為這些人應該懲治，因為他們是日本人的走狗，但他卻不知道殖民地住民沒有選擇統治者的權利，很多士紳礙於環境不得不應付日本政府，即使有士紳是替日本人工作，也是因清廷割讓台灣所致，這是中國政府不能推卸的歷史責任^{⑦⑥}，並非此等人士有心與中國為難。當時以戰犯或漢奸為名而加以逮捕，的確引起台人對政府的不解與不滿。

台灣光復，人民在中國政府主權管轄之下，台人與中國其他各省人民所享的權利和義務應為一致。陳儀曾聲明：「台灣人民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為中華民國之國民。」^{⑦⑦}外交部則早已電告駐外使節照會各國政府表示，「台胞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一律恢復中國國籍。」^{⑦⑧}但在中央政府及長官公署在處理台胞及其財產的態度上卻發生言行不一的矛盾現象，使得台人降低對祖國的向心力。

阻撓大陸台人回鄉

二次大戰結束前，在台日人約五十餘萬人，其中，陸軍二十萬人，海軍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人，僑民約三十餘萬人。日本戰敗，日軍成為戰俘，戰後需陸續遣返日本，但這五十餘萬人卻有一半不願回國，願繼續留台，甚至在遣返過程中有逃亡者^{⑦⑨}。台灣被日人佔領五十一年之

久，台人飽受日人侵凌，長期隱忍吞聲，敢怒不敢言，因此如讓日人繼續留台⁸⁰，顯然會勾起台人心理的傷痛，亦可能引發台灣的社會問題⁸¹。陳儀卻認為讓日人繼續留台有其必要，因日據時期「上至總督府，下至各州廳郡市街庄的行政工作人員，均多數為日人，台人佔極少數，且任中級以上者尤少，高級官吏則殆無一人。在接收工作進行中，對此種情形，誠為一大困難。」當局為保持「行政不中斷」之原則，在缺乏足夠數量及具相當資歷之人員接收各項行政工作之情況下，對多數原任日籍工作人員，自難遽予全部革職。由於缺少具有相當熟練行政經驗及技術的中級以上人員，因此，在接收過程中，並未任用台人以接替日人⁸²。陳儀繼續任用日官、日警、日本教授，而銀行、公司、工廠、鐵路、電信局和郵政局等各機關，除由陳儀或省主管單位派駐監理人員外，一切還是由日人經營，形成接收過程中留用日人多於台人的現象。結果造成雙方摩擦不斷，台人不服日人的指揮，日人則因不願得罪台人而消極任事，因此，影響台灣的生產事業。日人因得留台經營事業，乃藉機要求保障其財產與地位。陳儀依賴日人，不任用台人，台人被日人欺壓多年，中國打敗日本，反而繼續留用日人，這種矛盾的策略，使得台人大為失望。而陳儀要求「中央政府保障日僑的財產和要求歸化」之建議，造成與沒收敵偽財產原則相抵觸之現象⁸³。

陳儀為使戰後台灣工業能夠繼續發展，而任用日本技術員，尚屬情有可原。當時美國人員亦持有類似的看法，認為中國甚至可以採行高明的措施，利用日籍技術人員推動善後重建工作，蓋因中國本十分缺乏此種幹練的技術人員，此策略較諸向日本索取物質和現金賠償似乎更為妥善且有意義⁸⁴。但是陳儀除續用日人、優待日人之外，另重用一些日人御用紳士。他將反抗日人統治的民族主義者從監獄放出來，卻又不願任用他們⁸⁵，這些人因而對陳儀大失所望，連帶

對中央政府政策產生很大的疑慮。

陳儀對在台日僑無敵意，反而任用他們，甚至保護他們，而對有意回台的大陸台人，卻未能熱心幫助他們返鄉。抗日戰爭期間，有不少台人前往大陸，有的基於國家觀念，參加抗日工作，有的為逃避日人在台的嚴酷統治，而前往大陸謀生，亦有不少人係被日人徵調到大陸為日人工作，其中亦有一些品行不良，成為日人侵華的幫兇。日本既已戰敗，在大陸台人熱望返回家園，或願回台協助政府的接收工作⁸⁶。居住重慶、南京、上海、廣東、福建等地的台人，屢向陳儀建議，除有犯罪嫌疑者應加速捕外，凡在後方或淪陷區不為日人所利用者，應請長官公署設法送回台灣，並依其專才予以安插任用；自日軍中解除武裝之台人，亦要求應讓其回鄉⁸⁷。上海的台灣同鄉會則組織「台灣問題研究所」，作有關台灣的研究，以供政府參考⁸⁸。丘念台亦曾向蔣主席建議，應從速遣送各省台胞回台⁸⁹，並獲得其同意，然而陳儀卻未採取任何行動。

在大陸之台人，數次請求陳儀設法助其回台，並向中央建議明令保護彼等留在大陸的生命財產，但陳儀到台後，僅作一次廣播，及電告各地軍事長官保護台人，此後不再有任何積極的行動⁹⁰。或許陳儀一心想治理台灣成為一片「乾淨的王國」，因此對在大陸的台人返台及大陸各省人士的來台都不關心，以避免到台「污染其淨地」，以致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命令集中管理台胞令被人曲解，致使許多滯留大陸台人的財產遭到搶劫⁹¹。汕頭一地台人，尤其是男子，甚至被集中監視，婦孺則被棄之於外，導致一家大小離散挨餓之情況。後經北平、青島、廣州各地台灣同鄉會之奔走呼籲，方知此令被人誤解。原來此令之意係將自日軍退伍的台籍軍人及其眷屬集中保護，並非搶劫台人的財產⁹²。後來，北平台灣同鄉會再請行政長官公署救濟台籍軍眷及在大陸各地流離失所的台人，並提出各種具體辦法以供採擇，可惜長官公署

依然未予理會^⑳。

長官公署不但對台人返鄉之事不予關心與協助，相反的，多方阻撓台人返鄉。此似與陳儀對大陸的失望有關，他認為大陸已普遍腐化，儘管有人呼籲其幫助台胞回台，他依然秉持大陸已不堪挽救的想法，因此，不積極主動設法，其部屬更不熱衷，當廈門市政府向美國接洽船隻運載台人回鄉時，長官公署反而以台灣「無屋可容」、「台灣缺糧」等理由去電阻止^㉑，並說這是浪費金錢^㉒，陳儀的這些舉動，使台人對他及中央政府頗多指責。此外，陳儀對自日返台的留學生之生活、就學等問題亦未適當地給予關切，致使回台的學生極為不滿，甚至召開「回台學生大會」，對陳儀政府加以批評^㉓。

此外，陳儀也用各種方法打擊台人資本家，其中尤以陳炘案為著。陳炘為發展企業，組織「大公企業公司」，但陳儀卻以其違背三民主義，不准其設立營業，不久又以漢奸之名加以逮捕^㉔。如此防範台人企業之發展，且以莫須有之罪加以懲處，台人自然不服，而對長官公署深表憤懣。

處理日產與台人財產不當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北平各報報導「關於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已經由政府公布，並責令各省市黨政機關執行辦理。其處理台人產業之辦法為：「(一)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二)凡屬朝鮮及台灣人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其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

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⁹⁸此令一出，在大陸的台人無不驚恐，旅平的台灣同鄉會且舉行記者招待會，呼籲取消此令⁹⁹。蓋此法令將台人與朝鮮人「一視同仁」。朝鮮人並不是中國人已為世人所知，政府將大陸台人視同朝鮮人，無異將台人當作外國人。換言之，將台人視為日人的工具（走狗）和侵略的爪牙，將台人視為嫌疑犯，這對台人的打擊甚大¹⁰⁰，也使得許多台人在大陸備受侮辱¹⁰¹。

其次，不論有無犯罪嫌疑，將台人私產全部予以沒收，經自己提出充分的證據，證明自己確是清白無辜後，才由政府核定發還沒收之私產，此一措施使當時的大陸台人相當的憤怒不滿¹⁰²。蓋因私有財產為他們一生辛苦的積蓄，突然變成國家的財產，若欲提出證據以證明該財產係其私產而不是霸佔他人的，勢必費時費力。姑不論該法是否適用在大陸的台人或在台的六百萬人，但對台人是一個相當嚴重的打擊。台人如何會有充分的金錢、時間，甚至證人，向法院訴訟，求得一己的清白？所以該法公布之後，台人人心沸騰，咸認此無異是政府將沒收其私產，且收回無望¹⁰³。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及台灣革新同志會等團體，向各方奔走，呼籲取消該法。當時電文直達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行政院長宋子文，並且分送北平、天津、上海、福建、廣東及台灣有關機構和黨部¹⁰⁴。電文指出該法之弊端在於：「今者台灣與朝鮮並列，台灣人民與朝鮮人民並稱，儼然別有台灣民族存在者，既與實際不合，尤易發生政府對於台灣民衆差別待遇之疑心。是以由正名定分之立場而言，台灣與朝鮮列於同一法令，決非台籍同胞所能忍受者。」並指出這項產業處理辦法是以不問青紅皂白，不論忠奸，而且「先將其所有產業接收保管運用，嗣後必須提出確未犯罪之證明，始准發還。提出未曾犯罪之證明，實際是否可能，姑置不論，

即此項辦法之立法精神，實不無疑問。政府若徹底推進此種立法方法，則淪陷區人民之私產，皆可以同樣方法，先行沒收利用，而後令其提出未犯罪證明，請求發還，試問若如此辦理，是否為淪陷區所能堪？此殆不可繁言而解矣。施之於全部而不通，則施之於一部亦不可。而且政府既允提出證明發還，則已承認台灣同胞之私產，非盡非法獲得者。在此民族勝利，百業復興之際，不知政府有何緊急必要，而將無罪人民之財產先行沒收利用，以增加人民個人之痛苦，要之不論是非，不同良莠，先將私產沒收利用，決非妥善，實違背一般保護人民私產立法之精神。按一般法律規定，應由原告人提出被告人之犯罪證據，而由被告人提出反證，以為自己辯護。今不問犯罪與否，先將私產由國家沒收保管利用，而令其提出不犯罪之證明。試問此種證明應如何提出？使其請親朋為證明，則政府未必信；使其請一般官廳為證明，則官廳無此責任。是政府雖有發還規定，而台胞實無請求發還之門徑。若政府原欲根據此項辦法，發還無罪之私產，則規定之辦法，實屬疏漏。若僅具發還之名，欲行沒收之實，則政府凡事以寬大為懷，豈可獨對台胞嚴苛，而罪及無辜。」^⑩足見此令所帶給台人的恐懼，後來此令雖經政府予以更正，但對在大陸的台人或是在台的台人已造成傷害。由此一處理敵偽財產的法令，已引起不少台人對政府不滿，加上在台日產處理發生變相的佔有或貪污現象，因而日後逐漸成爲一股反政府的力量^⑪。

台人在政治上遭受差別待遇

就政治上言，日據時期台人無論在行政上、專業上及技術上均難獲公平地位^⑫。台灣光復，

不少台人抱有幻想，以為此後應可自治，當時有些知識分子以為台灣光復後將由台人治理台灣，他們甚至以為謝春木（南光）可為省主席，其餘有聲望之台人如游彌堅、宋斐如、連震東等均可領導台灣^⑩。其實不然，長官公署的九個重要處會十八位正副處長中，只有一位副處長是台人。十七位縣市長中僅台北市長游彌堅、新竹縣長劉啓光、高雄市長黃仲圖（原為連謀）、高雄縣長謝東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為黃連平）為台人，但悉數均返自重慶，並不受台人歡迎^⑪。尤其日人撤出台灣後，造成台灣政治的真空狀態，台人認為今後將有更多從政或參與政治的機會，因此知識分子對政治極為熱衷^⑫。此由光復後民意代表競選之激烈已可略窺其端倪^⑬。例如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台灣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計有一、一八〇位候選人角逐三十名參議員的席位，當選率僅為2.54%，亦即大約每四十位候選人，只有一個人有機會當選。其中，以台南縣和台中縣的競爭最為激烈，台南縣有四八一名候選人，競爭四個席位；而台中縣則為二四八名角逐四席，當選率分別為0.83%，及1.4%^⑭。然而台人期望愈高，失望愈大，尤其看到陳儀接收台灣之後，並未好好利用台人的特長，對地方情況亦瞭解不夠，完全由他的幹部自作主張^⑮，因而無台人擔任政府、公司及工廠的高級主管，連最小的主管也輪不到^⑯，此與日據時期無多大的分別。甚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在台灣省訓團受訓結業的三七五名台人，除了少數人外，其餘人員都沒有被任用。當時政府官員的解釋是因為台人不懂國語文，也不懂如何撰寫公文，甚至台人雖已有地方自治之經驗，陳儀仍堅持須經過二、三年的訓練^⑰。這種外省人獨佔上層政治的現象，甚至台人連機關「祕書、科長、股長、總務、財物、甚至會計出納主任」都無擔任的機會令台人難以心服。更令台人不服者，莫過於「同工而不同酬」的待遇^⑱，以及台人不易謀得公家機構之職。例如專賣局自接收後，照理日人回國所遺下的職位應由在專賣局服務的

台人遞補，可是事實上，到民國三十六年三、四月時，全局二五九名職員中，台人不過六十九名，外省人則有一九〇名⁽¹¹⁶⁾。在上述情況下，許多到海外服役（尤其是到廈門及海南島）的台人，返回台灣，更加不易謀職。有些後來成爲對現實不滿的激進分子，甚至參與實際行動⁽¹¹⁷⁾。這些不合理的情況自易引起台人對外省人的不滿，有些機關因而分成本省人與外省人兩大派別，且相互敵視⁽¹¹⁸⁾。

除政治上重要職位由外省人控制外，當時擔任主管者每每任意撤換人員，例如「郵局接收者主管爲福州人，則提攜之工作人員一律爲福州幫，如新任長官爲上海人，則立將福州人撤換，台灣本籍人士則調往偏遠地區。小學校長亦調換成外省籍人士，引起台人之不滿。」⁽¹¹⁹⁾如果有職位能辦事，且奉公守法，講究效率，不貪污，沒有官僚習氣，則台人也許不至於有強烈的反應，可是事實並非如此。同時，台人看不慣政府機關用人浮濫，冗員太多，官員不僅平日不是在爲民服務，遇事還要擺出官架子，並層層推諉，敷衍了事，這些缺點與日據時期官員敬業、行政重效率成爲強烈的對比⁽¹²⁰⁾。無怪乎陳儀來台時標榜要「建設模範的台灣」和「實行三民主義」，被台人改爲「建設謀叛的台灣」和「實行三民取利」及「慘民主義」了。當時社會上流行著「五天五地」的諷語：

1. 日本投降前因爲盟軍的轟炸，所以「驚天動地」；
2. 日本投降後聽到台灣的光復，所以「歡天喜地」；
3. 接收人員到台灣以後原性不改，所以「花天酒地」；
4. 重用日官輕視台胞，政治混亂，所以「黑天暗地」；
5. 工廠關門，交通阻塞，物價飛漲，所以「呼天喚地」⁽¹²¹⁾。

由此可略窺台人在台灣光復前後心理上的變化，顯然已對陳儀政府喪失信心。台人作家楊遠說：「非常遺憾的是陳儀帶來那批人的作爲，對台灣人民好像澆了一盆冷水，沒多久，就引起怨聲載道，因爲陳儀那幫人，欠缺一個「信」字，因此，在台灣社會上激盪成一股暗流。」⁽¹²⁾

部分官員之官僚作風與貪污行爲

政治上缺乏效率，官僚作風又盛，這些現象均是日據時期台人未嘗經驗的，短短的一年半，行政長官公署的表現真是遠不如日人⁽¹³⁾。而公務員涉足酒家、不守紀律及貪污的事件，報紙的登載不絕，例如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灣新生報》社論〈談營私舞弊問題〉所載的舞弊案數目頗爲驚人，指出不少公務員常涉足都市中的舞場、茶館、酒樓和賭場，各機關冗員太多，人民對公務員的印象欠佳⁽¹⁴⁾。至於貪污案件不僅出現在一般公務員，連檢察官、法院院長，甚至教師都貪污。而士兵不守法、乘車購物不給錢是常見的事，甚至有公然搶劫者⁽¹⁵⁾。不少貪污超過千萬元以上，有人指證，台灣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吞佔黃金一百二十公斤，台北縣長陸桂祥吞佔公款一億多元⁽¹⁶⁾。嘉義化學工廠貪污案多達兩億元以上，貿易局勾結商人獲利一億餘元，台北市教育局舞弊千萬元以上⁽¹⁷⁾。《台灣新生報》所載三件營私舞弊案爲：(一)紡織有限公司文書科長費綿卿，「利用職權，盜用印信，偽造公文」，侵挪公款在法幣三億元以上；(二)新竹市政府財政科離職事務員偽造市府印章，「向商工銀行新竹分行詐取台幣二十七萬五千元潛逃」；(三)省專賣局人事股課員邵英「偽造三十萬噸樟腦提單及收據，盜蓋該局關防及局長官章，騙取商人廖嵩齡等台幣三百餘萬元，並將其任職時交局保證金竊取逃逸。」⁽¹⁸⁾當然，亦有若干貪官

污吏遭受政府懲處者，如軍政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室少將馬德尊因貪污瀆職，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正法。另有接管委員梁克強因貪污受賄而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被判處七年徒刑^⑭，但這已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了。

光復不久，作家吳新榮指出當時情形是：「物價是這樣無限制的膨脹，官吏是這樣無廉恥的貪污，治安是這樣難收拾的紊亂。」^⑮陳儀為台灣貪污橫行一事，曾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訓勉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公私物必須愛惜」，六月十七日在公署紀念週上表示：「貪污人員不論大小決予嚴處」^⑯。惟實際上並未嚴格執行，以致貪污案件仍層出不窮。不少台人由是以偏概全，認為大陸來的公務員都是嗜利之輩，而政府則是腐敗無能^⑰，外國人如英國駐華大使亦將陳儀政府視為貪污腐化之政府^⑱。

陳儀過於庇護部屬，並未積極改善上述弊端。其部屬有與商人謀組「台灣通運公司」，以奪民營公共汽車的營運之利，又謀成立「貿易公司」企圖統制貿易，凡此種種，無一不與人民利益發生衝突^⑲。在此種情形下，曾有台胞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向行政院請願，要求「中央明令取消與民爭利之貿易公司，及類似性質之各種中間剝削機構，取消各種戰時統制法令，以疏民困。」^⑳足見人民對陳儀統制政策之不滿。

政風與軍紀太差

有些來台服務之公務人員，權位雖不大，卻時常流露出優越感，並常以「勝利者」、「統治者」自居^㉑，他們視台人是被統治者，認為他們是來統治佔領台灣，教導這些「化外之民」的

台人。這一錯誤觀念，使得台人的自尊心深受傷害^⑬。日據時期台人不滿日人的歧視，來台的外省人又處處以爲高台人一等，台人因之視這些外省人爲「新統治者」。加上台人與外省人因長期隔離，語言不通，教育背景及生活習慣亦不相同，因而彼此難以溝通，感情亦難融洽^⑭。

此外，社會治安日益敗壞，警察的破案率甚低，與人民接觸最多的稅務人員常有壓迫及橫暴之事。尤有甚者，駐台軍隊軍紀欠佳，軍人並常向「民衆強買勒借，乃至姦污婦女，動輒開槍傷人。給一塊錢硬要買五個雞蛋（值五元），市場上糾紛司空見慣。」至於搶劫、偷竊的事，更時有所聞^⑮。要之，由於接收人員不當的優越感，官員腐化無效率，士兵違法亂紀，因此政府喪失民心。

通貨膨脹嚴重

戰後全世界都正從千瘡百孔下進行重建時期，通貨膨脹襲擊全球，中國亦不例外，加上戡亂戰事日益升高，影響所及，台灣的經濟日益困難。當時台灣工業原料不足，生產機構殘破，交通器材缺乏，財政困難，技術人員難以補充^⑯。

台灣經濟危機的造成，主要源於通貨膨脹，物價飛漲，尤其是糧價居高不下。台灣原以產米著稱於世，日據時期，台米除供本島消費外，每年對日輸出達五百萬日石。但戰爭時期，外來肥料因戰爭而中斷，台灣糧食已漸感缺乏，戰爭末期的轟炸又使不少農田受損，加以青年被徵召入伍，勞力亦感缺乏，稻米生產遂不如往昔。爲了應付戰爭，日本政府將全島糧食的生產、儲蓄、加工、運輸乃至分配、銷售，實行嚴格的統制，即實施所謂「總收購總配給制度」，引起

農民普遍不滿，致糧食生產銳減，其狀況如下：民國二十七年糙米產量達一、四〇二、四一四公噸，民國三十三年減為一、〇六八、一二一公噸，民國三十四年又減為六三、八二九公噸，顯示台灣已產生米糧不足問題。台灣光復後，政府仍繼續採取統制政策，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台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七條，繼續實行配給，但因無法掌握大量的糧食，且影響生產，故此一辦法不久即廢止，省內糧食恢復自由買賣^⑭。但民國三十五年初，台灣已嚴重缺乏糧食，雖經政府派「糧食勸徵隊」，實行徵糧和配給制度，輸入麵粉，以及以台灣煤換取福建米糧等之措施，但仍緩不濟急，米價一直飛漲，以致有人言物價之高冠於全國^⑮。許多地方發生饑荒，甚至連台中、台南等產米地區亦發生騷擾事件^⑯。失業者日多，強盜白天公然搶劫，小偷所在多有^⑰。

民國三十五年第一期稻作遭受旱災，第二期又遇台灣數十年未有的大颱風之影響，以致糧荒的現象無法解除。當年稻米總產量為八九五、五七一噸，本省消費量需八五七、一四二噸，餘糧不多。是年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侵襲本省，稻作嚴重受損，米價因之暴漲。此後米價雖稍見回跌，但十一月中旬以後復隨物價波動而攀昇，其後，米價即居高不下。考其原因，概受(一)一般物價上漲的影響，(二)大糧富戶閉藏不售，(三)游資作祟，奸商收購囤積等之影響。當時全省大糧戶有一、九九八戶，握有糧食(稻穀)一二二一、七六三、二六五公斤。走私稻米運到省外的為數不少，迄至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上旬緝獲四十七件，破獲囤積居奇十三件，均移送法辦^⑱。足見越是缺糧，囤積居奇以牟私利者越多。

另一方面，糖價反而大為滑落。光復時台灣甘蔗種植面積減為一萬八千甲，只佔全盛時期十七萬甲的十分之一，民國三十六年，砂糖產額減為八萬六千噸，已不及全盛時期一百二三十

萬噸的十六分之一，加以戰時運輸不便，砂糖堆積倉庫，無法運出，糖價因而大跌。隨著稻米及其他糧價日見高漲，農民乃爭相改種糧食，但因肥料難以取得，故產量無法提高^⑭。加上統制經濟制度失敗，更使台灣嚴重缺乏米糧^⑮。陳儀爲了解決米糧問題，不得不頒布「台灣省徵購三十四年第二期米穀獎懲辦法」^⑯，但收效不大，米價還是居高不下。

由於台灣行政的特殊化，長官公署相當排斥外來者，拒絕四行二局或任何私立銀行到台灣設立經營，因而使「官警貿易企業以外的民間貿易企業一律停頓」^⑰；亦使得中國大陸的政府銀行以「通匯問題」採抵制台灣的封鎖政策，台灣因而走上自我封鎖的局面。結果，造成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船票、機票不能出售，海關無法課稅，船不准出口，台灣貨運無法暢通；加上長官公署的統制政策，政府自營貿易，以及匯率的不定，使商人裹足不前，因而各地貨物運台銷售困難，外貨不能到台，而台灣貨物也不能外銷的自我封鎖^⑱。台灣的物價飛漲，從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底到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上漲了一百倍^⑲，糧食問題尤其嚴重^⑳。

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已讓台人大失所望，但陳儀爲了粉飾太平而將駐台的政府軍內調大陸剿共，台灣的兵力頓呈空虛局面^㉑；激進分子遂以爲必可推翻陳儀政府，乃大膽地鼓動民衆反抗政府。由此觀之，駐台軍隊一時空虛，無疑的亦是助長反政府勢力的因素之一。

統制經濟與民爭利

當陳儀被任命爲台灣省行政長官時，在重慶、昆明、桂林等地的台人團體及閩人團體，曾紛紛要求蔣主席收回成命^㉒。他們認爲陳儀在對日抗戰期間出掌福建省，但其治績卻使閩人怨

聲載道，例如閩人批評其用人基本原則是委之於外省人。福建有六十多個縣，大部分縣長係由浙江省人或其他外省人擔任，只有中下級人員採用閩人^⑮。其用人方法在台灣亦未改變，各縣市長也多委之於外省人，台灣人爲縣市長者寥寥無幾。

經濟上，陳儀表示：「戰爭時代運輸必須政府統制，此乃各國通例，惟不識政治之人，故有反對。然政府必行其任務，以顧大局。」因此他絕不輕易放棄其治閩時之統制政策^⑯。陳儀治閩，令省府委員徐學禹創立「統制運輸條例」，將「運輸概歸政府一手辦理，創設各處分局，凡各區域所有運輸，概歸由該局搬運，甚至肩挑苦力及小販，數十斤亦不得自由，須到該局納完手續費，否則貨物充公並罰罪。」結果卻造成了「不但缺乏有經驗之人，凡愚妄無行之流，亦不免濫竽，狡猾者則乘機舞弊，或與奸商合作，有意緩運商家貨物，居奇貿利，造成百物高貴之悽慘狀況。」^⑰當時，陳儀雖遭受嚴厲抨擊，但他依然固執己見。

陳儀在福建的統制政策最後失敗了，但他被任命爲台灣省行政長官到台後，看到日本在台專賣制度的成功，更加強他的統制思想。他除繼續日人在台的專賣制度而設置專賣局之外，又設了控制省內外運輸的貿易局，幾乎壟斷了台灣的民生貿易與工業各層面，一般私人企業無法發展，造成人民更多的不滿與失望。因此，「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這兩機構便成爲改革者要求廢除的目標。

台胞與祖國之隔閡

平心而論，二二八風暴之造成，固由於政府對台灣實況不夠了解但台灣同胞對祖國的隔閡，

及不知政治現狀因而期望過大，亦為原因之一。由於大陸國共戰事不斷升高，全國性經濟危機發生，物價上漲，社會失序，人心不穩^⑮，以致中央政府難以致力經營台灣。但台人長期在日人封鎖下，對祖國情形所知不多，因此台人處處拿日據時期的軍、政、經、社會等方面與戰後中國政府所治理者相比較，在強烈的對比下，情緒上反而感到祖國不如日人，轉生輕視鄙夷之心理^⑯。此外，有些大陸來台者對台灣婦女騙婚、欠缺現代知識之生活習慣的差距，不同社會背景產生之價值觀與道德觀之差異，加上語言的溝通不良，均加深了省籍的鴻溝。台人初對祖國期望過高，不久即由失望而轉為輕視。適因緝煙事件發生，乃形成一股反政府的力量，以改善現狀作為他們的目標。至於置身在事件漩渦中的台灣專賣局，認為此一事件純係「導源於日本殘餘勢力與奸黨的勾結，企圖奪取政權，平民無知，盲目附和，初非由查緝問題，更遑論制度本身之得失。」^⑰則與事實多有出入。以實質言，此一不幸事件只是久受壓抑人士對現實不滿與失望的一種宣洩。其對現況不滿而要求改革，雖屬合情合理，然超越了法律限度之言論與行動，則又不無可議之處。

註釋

①李汝和主修，〈台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五九年，頁七、八；傅啓學，〈中國外交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七六年，頁六四二、六四三；梁敬鎔，〈開羅會議〉，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六三年，頁一〇七、一五六；George H. Kerr, *Formosa: Licensed Revolution and the Home Rule Movement*, 1895~1945,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4, pp. 218~220.

②熊式輝與陳儀均被視為「政學系」人物，見楊鵬，〈台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八

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九年，頁七六〇，註一。

③周一鶚，〈陳儀在台灣〉，〈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一〇四～一〇五。

④同上，頁一〇五。

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民政〉，台北：該處，民卅五年，第一輯頁八；〈台灣省通志〉，〈卷十 光復志〉，頁一一。

⑥葛敬恩，〈接收台灣紀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一一三。

⑦同上，頁八，第一期招收了一百二十人，依專業分爲六組，給予四個月的訓練，但期滿後回原機關服務，第二期尙未開始，日本已戰敗，故無法再招訓。

⑧何漢文，〈台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二集，一九八一年，頁一二六～一二七；李敖編，〈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一冊，頁一〇四～一〇五。

⑨同上，頁一〇五～一〇六；葛敬恩，頁一〇六～一〇七；有關陳儀之生平事蹟可參考 Howard L. Boorman ed., "Chen Yi,"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Vol. 1, pp. 50～54；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編，〈陳主席的人生思想〉，福州：福州省政府民政廳，民二九年；福建縣政人民訓練所編述，〈陳主席的思想〉，福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民二七年；南瀛出版社，〈陳公洽與台灣〉，未註出版地；該社，民卅六年；賴澤涵，〈陳儀與閩、台、浙三省省政，民十五年～卅八年〉，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社會經濟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八十年，頁二三三～三五六；賴澤涵，〈陳儀和「二二八事件」〉，〈台灣風物〉，第四十卷第十二期，民七九年六月，頁一六一～一七八；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中國論壇〉，第三一卷第五期，民八十年二月，頁二七～三二；葉明勳，〈後世忠邪自有評：從陳公洽

談到二二八事件》，《中國時報》，民七七年五月七、八日，收入行政院新聞局編，《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台北：該局，民七八年，頁五八～七二；張富美，〈陳儀與福建省政一九三四～四一〉，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一，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研究基金會，一九九二年，頁九～二六；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福建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台北：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二年，頁六七～一〇四；「國民黨倒戈內幕」編寫組，〈浙江省主席陳儀準備起義〉，《國民黨軍倒戈內幕》，江西：華藝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一八九～二七一；王成斌等主編，〈民國高級將領列傳〉，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一六二～一八五；夏繼誠、孫景如，〈將軍在黎明前死去〉，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三～一七九；Lai Tse-Han, Ramon H. Myers, and Wei Wou,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⑩何漢文，頁一〇五。

⑪有關台灣之受降與接收參考秦孝儀主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七九年；楊鵬，頁八七。

⑫同上，頁八八。

⑬同上，頁八八～八九；黃濤、林偉儒、侯梅，〈國民黨第六十二軍赴台灣接受日軍投降紀實〉，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廿三輯，一九七九年，廣州，頁一一五～一三九。

⑭楊鵬，頁九〇。

⑮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一年來之民政〉，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

頁八～九；〈台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頁二九～三〇、五五。

⑯楊鵬，頁八九；〈中央日報〉，民四一年六月二日，五版。按馬公要塞司令部成立於民卅五年六月四日。

⑰盧明、郭庭鈺，〈台灣省行政區域〉，台北：台灣書店，民卅九年，頁一二；沈雲龍，〈台灣政治制度之檢討〉，〈台灣月刊〉，創刊號，民卅五年十月廿五日，頁七。

⑱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原名震瀛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一八九～一九五。

⑲同上，頁一八九。

⑳吳新榮，頁一九四；〈台灣一年來之民政〉，頁三〇；詳可參一九四五年五月廿三日〈陳儀為調查台灣被轟炸損失致蔣廷黻函〉，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上冊，頁六二～六六。

㉑基隆年鑑編輯委員會編，〈基隆年鑑〉，基隆：基隆市政府，民卅六年，頁二、五六。

㉒經濟研究社台灣分社，〈台灣經濟輯要〉，台北：該社，民四三年，頁八〇。民卅二年為台灣電力最高發電期，發電力超過十億 KWH。

㉓楊鵬，頁九〇；葛敬恩，頁一一五。

㉔楊鵬，頁九三。

㉕同上，頁九四。

㉖同上，頁九五。

㉗同上，頁九五～九六。

㉘周一鶚，頁一〇五；〈陳長官在慶祝台灣光復大會上致詞〉，〈台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頁三二。

㉙楊鵬，頁九六；葛敬恩，頁一一二。

㉚楊鵬，頁九六。

- ③1 同上。
- ③2 于百溪，〈陳儀治台的經濟措施〉，〈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一一九。
- ③3 同上。
- ③4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台北：該社，民卅九年，上冊，頁六一。
- ③5 八（二），24，〈台省公務人員概況及台北等市縣民生日用品價格表〉，頁一；楊鵬，頁九六～九七。
- ③6 〈台灣經濟輯要〉，頁一五四。
- ③7 楊鵬，頁九八；另詳閱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七八年，頁一一～一六。
- ③8 楊鵬，頁九八。
- ③9 但範圍縮小為樟腦、火柴、煙、酒四項，〈台灣建設〉，上冊，頁七〇。
- ④0 周一鶚，頁一〇五。
- ④1 同上。
- ④2 同上，頁一〇七～一〇八。
- ④3 同上，頁一〇八。
- ④4 同上。
- ④5 黃順興，〈走不完的路〉，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七九年，頁六五～六六。
- ④6 葛敬恩，頁一一六。
- ④7 于百溪，頁一一九。
- ④8 同上，頁一二一。
- ④9 葛敬恩，頁一二六。

⑤⑩ 〈台灣建設〉，頁七一；嚴演存，頁二七。

⑤⑪ 日人在台時期，專賣收入佔全台財政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八，即使到民卅四年戰事激烈，其收入亦達歲入的百分之二十三。而民卅五年專賣局的收入卻只佔全省財政的百分之十一。吳國琮，〈日本佔領時代的台灣專賣事業〉，台灣省專賣局業務委員會編，〈專賣業務特刊〉，民卅六年四月，頁四～五；李國炯，〈專賣業務的展望〉，同上，頁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指南〉，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五年，頁五四；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概況〉，民卅五年，頁二九。

⑤⑫ 翟羽，〈台變十日記〉，〈台灣月刊〉，第六期，民卅六年四月十日，頁二〇；〈和平日報〉，民卅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三（「專賣局為徹底肅清私貨起見，將全省劃分台北、基隆、宜蘭、新竹、台中、埔里、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港等九區，分派高級職員，赴各區督導查緝工作……」專賣局並言「明年起致力改良產物品質」）。

⑤⑬ 〈日據時期警察的跋扈和效率〉，參葉榮鐘，〈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民六六年，頁一六六～一七五；鹽見俊二，〈日據時代台灣之警察與經濟〉，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書店，民七四年，頁八三～一二八。

⑤⑭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東京：著者自刊，一九七九年，頁七五～七六。

⑤⑮ 〈專賣業務特刊〉，頁一四、一八。

⑤⑯ 丘念台，〈我的奮鬥史〉，台北：中華日報社，民七十年，頁三二一～三二二。例如「長官公署拘捕了十多位台省紳士，還有數百位列入預定拘捕的名單中，包括林獻堂在內。」（按：本書原名為《嶺海微風》）

⑤⑰ 台灣長官公署的宣傳委員會已感到此時台灣的氣氛與接收時期有很大的差別，但卻把它看作是戰後必有的現象。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現況參考資料〉，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六年，頁五六～五七。吳新榮日記在台灣光復週年也記載慶祝勝利一週年的遊行「已不如當年的熱鬧」，而台南縣吳

所屬區黨部的聯絡會議，「出席者不達半數，可見一般對黨政的冷淡。」（吳新榮全集》，卷七：〈吳新榮日記（戰後）〉，頁一八。此外當時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給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的報告亦多提及台人不滿之事，見陳興唐主編，〈台北「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上卷，頁四七～四九；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頁三二一。

⑤⑧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民卅五年，頁二～三；陳興唐主編，上卷，頁六五。

⑤⑨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民六七年，頁二五三。

⑥⑩ George H. Kerr, *Formosa: Licensed Revolution*, p. XV～XVi;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5, p. 317. 及“Formosa's Return to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October 15, 1947, p. 207.

⑥①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二。

⑥② 觀察社記者，〈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第二卷第二期，民卅六年三月八日，頁一九；楊肇嘉，頁三五二～三五三；邵毓麟，〈勝利前後〉，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民五六年，頁一二四；吳三連於民卅五年曾回台灣二、三天亦有如此的感覺。吳三連，〈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八十年，頁一〇八。

⑥③ 同上，頁二七～三二。

⑥④ 楊肇嘉，頁三五四～三五五。

⑥⑤ 葉明勳先生也肯定陳儀有此居心，民七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受訪於聯廣公司董事長室。

⑥⑥ 楊肇嘉，頁三五六。

⑥⑦ 丘念台，〈我的奮鬥史〉，頁三二二。

⑥⑧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北：作者家屬自印，一九九一年，頁一〇，蔣對陳儀言：「這是兩年來積

下來各種病的總併發」，並謂「官迫民變」。丘念台，《我的奮鬥史》，頁二五二。張琴，《台灣真相——一個自白》，《台灣與世界》，第卅二期，一九六六年六月，頁六〇。Douglas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 28; Kerr, *Formosa Betrayed*, pp. vi ~ viii; Lieutenant General Albert C. Wedemey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17, 1947,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s, 1947, p. 309.

⑥9 如蔣渭川言：「因為光復十八個月陳儀長官和他的僚屬，只接收到領土和日產，民心完全沒有接收。」（頁四）又蔣曾當面批評陳儀：「長官蒞任已（已）一年又半，帶來的一批接收人員光（只）顧接收物資財產及日本女人，卻忘記了接收人心，所以光復以來百病併發……」（頁九～一〇）。

⑦0 蔣渭川，頁一〇；謝聰敏，《訪謝娥女士談二二八》，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料選》，台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一九九一年，頁三八八。

⑦1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二月廿一日。

⑦2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八；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出版部，民卅六年。

⑦3 蔡志昌先生口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二。

⑦4 台灣警備總部於民卅五年一月七日～廿四日舉行全省漢奸總檢舉，要全省民衆儘量告發過去日寇統治時漢奸之罪惡。見《大公報》，民卅五年一月十九日，三版。

⑦5 丘念台，《我的奮鬥史》，頁三一六。

⑦6 蔣勻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出版社，一九七六年，頁二二二。

⑦7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三六。

- ⑦⑧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頁一八。
- ⑦⑨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二；最後一批日人遣回日本是在民卅五年四月一日。Kerr, *Formosa Betrayed*, p. 96.
- ⑧⑩ Kerr 言林獻堂與何應欽可能密談，讓日人及技術人員留台，使台灣繼續保持繁榮。*Formosa Betrayed*, p. 65.
- ⑧⑪ 楊肇嘉，頁三五三、三六六。
- ⑧⑫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民政〉，第一輯，民卅五年五月，頁七〇～七一。例如民卅五年初省政機關接收留用人員有二三八人，日人有一七〇人，台人僅六八八人；地方機關共有一三、〇六九人，台人爲七、五一七人，日人有五、五五二人，韋名編，〈台灣的二二八事件〉，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一九七五年，頁七九。
- ⑧⑬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四～五、二三。
- ⑧⑭ 〈美評論台灣接收諸問題〉，《政論報》，第二卷第四期，民卅五年三月廿五日，頁七。
- ⑧⑮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三。
- ⑧⑯ 例如在上海的台胞，上海民卅五年一月三日的《大公報》言「十個人總有八個想回家」，《新台灣》，創刊號，民卅五年二月十五日，頁一；者也，〈台灣人的呼喚〉，同上，頁六；洪樞，〈平津台胞動靜概況〉，同上，頁二。
- ⑧⑰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四～二五。
- ⑧⑱ 楊肇嘉，頁三四七。
- ⑧⑲ 丘念台，〈嶺海微瀾〉，台北：中華日報社，民五一年，頁二四六、二五二，「不過中央延至民卅五年十一月，才正式通令各省對前後被日人徵用的台胞不能治以漢奸罪」。

⑨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六八年，第二冊，頁七二三。

⑩楊肇嘉之農場即被搶光，見其〈回憶錄〉，頁三五—；丘念台於民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致信台灣閩人林獻堂，言台人有萬餘人在廣東被歧視生活無著，流為乞丐至慘。而霧峰鄉人歸自廈門亦有同樣的求援，據言台人在「廈門人數八千，財產均被沒收，其中有兩百人被拘禁。」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一：〈林獻堂先生年譜〉，頁七八。

⑪〈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五。

⑫北平台灣同鄉會所提的具體辦法如下：「(一)由日軍釋放出來的軍屬，多屬技術工人，且為十八歲至二十二歲的青年，教育程度在高小以上，請政府在使用日俘以前，優先使用台胞軍屬，或請由國軍收編訓練，俾將來派往日本或台灣，以擔任部隊翻譯工作。(二)知識青年請設法使其在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將來送回台灣服務，只要有長官親電各省，各省當局都樂於接受，請長官為台胞前途著想，向各省當局電商辦法。(三)當局如不便收編或安插時，請依照日俘待遇，發放軍屬生活費，以維持生活，或集中訓練以造就建國有用之人才。(四)右列三種辦法均辦不通時，請救濟分屬在各地設站或委託各地救濟當局收容救濟，或貸款維持生活，日後由其家長負責清還，以免凍餒。(五)在礦山服務之礦工，請政府設法繼續開工，用以開礦，以維持生產而利救濟台胞。(六)請政府迅速逮捕台奸，明令保護善良台胞，以伸正氣，以別良莠，以收復民心。」〈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五—二六。

⑬同上，頁二六；〈台灣同胞之回籍〉，〈新台灣〉，第二期，民卅五年二月廿八日，頁一。

⑭Kerr. pp. 89—90.

⑮〈台灣政治現況報告書〉，頁二七。

⑯同上；陳忻之被殺罪名詳下章。

⑰楊肇嘉，頁三五〇；林鷹，〈就台人處置而言〉，〈新台灣〉，第三期，民卅五年四月一日，頁二。

- ⑨⑨ 〈實有難於忍耐之點：該省旅平同鄉會招待記者談話〉，《新台灣》，創刊號，頁一一。
- ⑩⑩ 火山，〈如何收攬台灣民心〉，同上，頁一五。
- ⑩⑩ 伍君，〈爲台灣人提出一個抗議〉，同上，頁八。
- ⑩⑩ Vern Sneider, *A Pail of Oyster*,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53, p. 221.
- ⑩⑩ 火山，頁一五。
- ⑩⑩ 台灣省旅平同鄉會、台灣革新同志會，〈關於處理台灣人產業之意見〉，《新台灣》，創刊號，頁五；台灣重建協會，〈爲台灣同胞講幾句話〉，《新台灣》，第二期，頁一〇；林鷹，頁二。
- ⑩⑩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三三～三五。
- ⑩⑩ 這些呼籲終在民卅五年三月廿一日行政院函軍事委員會，及三月廿一日中央社從重慶電告各報，三月廿二日《華北日報》及天津《大公報》刊載台灣人私有財產應受現行法令保護，不得接收，才結束這一令台人恐懼的法令。《新台灣》，第三期，頁一六。
- ⑩⑩ Joseph W. Ballentine, *Formosa: A Problem for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2, p. 48. 〈政經報〉之〈政經日誌〉民卅四年十一月廿二日有民政處統計過去日隸下台灣各級工作人員分布情形「省人簡任只有一人，高級機關日人獨佔」，《政經報》，第二卷第一期，民卅五年一月十日，頁一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台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頁一～二。
- ⑩⑩ 〈吳新榮全集〉，卷七：〈吳新榮日記(戰後)〉，頁二一～二二。
- ⑩⑩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錄〉(民卅五年)，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六七年重刊，頁二八七～三一八；吉斯·安吉羅原，〈台灣成爲國民黨中央政府的試植地〉，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台灣〉，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五年，頁四。

⑩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二一一。前台灣教育處祕書潘鼎元觀察台灣人的性格亦有「台人『作官』的慾望頗高」之說。江慕雲，〈為台灣說話〉，上海：三五記者聯誼會，民卅七年，頁一六六；〈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一月三日，社論〈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才〉卻云「半年多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有過高昂民意的表現，此在本省確為一重大的進步。但我們也不能諱言，其強調民主自由的熱望感情實掩蓋了對於省政府應有措施的建設」。

⑪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台灣省參議會史研究〉（一九四六—一九五一），台北：著者自印，民七四年，頁一八。

⑫丘念台，〈我的奮鬥史〉，頁三三四。

⑬〈黃純青先生遺稿〉：黃濤、林偉傳、侯梅，頁二二八；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民八十年，頁二二—二三；Kerr, *Formosa Betrayed*, p. 117.

⑭〈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頁一八；陳儀在民卅五年九月對外國記者到台灣訪問七日（八月卅一日抵台，九月五日離台到上海）說，「台灣政府任用了國內的合格人員，來此擔任技術工作」，他指出，這種措施是必要的，因為有訓練的技術人才，台灣仍感缺乏。〈外國記者團眼中之台灣〉，頁五六。

⑮即使學術機關也不例外，例如台大校長陸志鴻對本省與外省教授的待遇也有大的差別，見蘇薌雨，〈台灣大學二十六年〉，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三友集〉，台中：中央書局，民六八年，頁四三；吳濁流，〈無花果〉，頁一七六—一七七；〈國軍駐台須知〉，高雄市軍民合作社編印，民卅七年，頁一〇；張琴，頁五九—六〇。當時台灣簡任的有一九二人，台人僅十七人，占8.35%，薦任有一、〇八三人，台人為三二九人，佔30.38%，委任有二、七七二人，台人有一、五五八人，佔56.2%，見〈台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附表一，可見台人還是擔任低層者多，至於「二二八事件」當時台人為市長者只有台北市長游彌堅和高雄市長黃仲圖，但他們被台人視為半山；薦任職人員有百分之七十強到過大陸，台人認為他們是陳儀御用的人，不能代表台

人的心聲，唐賢龍，頁六二～六五。至於本省與外省人的待遇不平等之事至民卅六年十二月底均未改善，見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台北：該處，民卅六年，頁二七黃朝琴議長開幕典禮致詞及頁七八省議員韓石泉之諮詢。

①⑥ 《專賣業務特刊》，頁一九。

①⑦ Lee Yun-Chi, *February 28th Incident: A Taiwanese Version*, Taipei News Service, 1947, p. 2.

《吳新榮日記》，民卅六年三月二日亦載「晚上因南方歸還的志願兵激火難抑」，可見這些回台的士兵因找不到工作因而參與事變。《吳新榮全集》，卷七：《吳新榮日記（戰後）》，頁二六。台人在二次大戰被征用者有「十三萬，僅存九千八」，《台灣年鑑》台北，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光復後大事年表》，頁四。台灣於民卅年六月廿一日實行所謂的「台灣人志願兵制度」，事實上是強迫的。《吳新榮全集》，卷六：《吳新榮日記（戰後）》，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民七十年，頁一〇八。到卅二年九月廿三日則台灣實施徵兵制度，同上，頁一四六～一四七。

①⑧ 到民卅五年年底，陳儀大概已感到公務機關公務員的問題，乃於十一月十一日的省紀念週要求「上下一致親切合作，多多起用本省人才」，《和平日報》，民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三版，卅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在台北賓館招待記者會亦言「台灣雖然歸還我國，但是還有許多台胞不懂得國語國文，這是中國的恥辱，所以要普遍的訓練台胞懂得國語和國文，我準備將全省三萬多的台籍公務員，積極嚴格訓練，希望在明年有二萬多的台籍公務員能通曉國文國語，並且提高他們的工作，好讓他們在不久的將來能進步到有主管的能力，升做科長或祕書等工作」，同上，民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三版；《國軍駐台須知》，頁一〇。

①⑨ 廖先生口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民八十年，頁九。

①⑩ 楊肇嘉，頁三六五～三六六；《國軍駐台須知》，頁一〇；《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九；楊逸舟，〈回憶二、二八民變革命三十年〉，《望春風》，第九〇期，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日，頁一五；《台灣新生報》，民卅

六年五月卅一日，社論〈行總台灣分署結束〉一文內有「現在我們行政的各部有兩種現象，亟待徹底改革的，一是貪污的普遍，一是效率的缺乏。」

①①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二；〈台灣消息〉，〈新台灣〉，第三期，頁八；台獨季刊資料組，〈二二八大革命的真相〉，〈台獨季刊〉，第一期，一九八二年一月，頁七六；蘇新，〈主義、機構、人物〉，〈政經報〉，第二卷第三期，民卅五年二月十日，頁六。

①② 陳芳明編，〈楊逵的文學生涯〉，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二一〇。

①③ 自然也有不少外省籍的技術人員很優秀，連外人也稱讚的，Albert Ravenholt, "Formosa Today," *Foreign Affairs*, 30:4 (July 1952) pp. 612~624.

①④ 〈大明報〉，民卅五年十二月六日，頁二及民卅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頁二；張煦本，〈台灣社會剖視〉，台北：大華新聞社，民四二年，頁一。

①⑤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五~七、一〇~一一；Sneider, p. 216。明至，〈北平通訊〉，〈政經報〉，第二卷第三期，頁一二；吳濁流，〈波茨坦科長〉，台北：遠行出版社，民六六年，頁一~七一。

①⑥ 張琴，頁六一；章名編，頁八〇~八四。

①⑦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八；Sneider, p. 215。有關「劫收」貪污百態詳參戴國輝、葉芸芸，頁五五~六七。

①⑧ 此外，高雄日產清查室會計主任何懷德，浮報開支，貪污有據，〈和平日報〉，民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頁三；〈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二月十二日，社論〈談營私舞弊問題〉；沈雲龍，〈耘農七十文存〉，台北：汲古書屋，民六八年，頁六五~六七。

①⑨ 〈台灣年鑑〉〈光復後大事年表〉，頁八；〈工商日報〉，民卅五年八月十四日，社論〈貪官馬德尊伏法〉，頁一。

- ⑬ 吳新榮，〈吳新榮全集〉，卷三：〈此時此地〉，頁一六七。
- ⑭ 同⑬，頁一一～一二。
- ⑮ 唐賢龍，頁一二～一六；黃金島，〈身為受難者談二二八事件〉，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民八十年，頁二二。
- ⑯ Mendal, George Kerr, "Formosa Return to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October 15, p. 207. 英駐華大使 Sir R. Skrine Stevenson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從南京使館致電英外務部，FO/371/63425 XC194347。
- ⑰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一二～一四。
- ⑱ 同上，頁二八。
- ⑲ 同上，頁一〇；〈林衡道二二八事變回憶〉，頁六（鉛印本）；吉斯·安吉羅原，〈台灣成爲國民黨中央政府的試植地〉，〈外國記者團眼中之台灣〉，頁四；〈陳重光先生口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一。
- ⑳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稿〉，頁〇〇—一。Kerr, *Formosa Betrayed*, p. 72; Peng Ming-Min, *A Taste of Freedom: Memoirs of a Formosan Independent Lead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2, pp. 61—62.
- ㉑ 〈台灣現況參考資料〉，頁五九；法務部調查局，〈拂塵專案訪事件當時重要人士——前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月刊〉編輯沈雲龍（筆名雅三）先生口述回憶資料〉，民七三年一月二十日，頁一。
- ㉒ 曾爲憲兵團團長的高維民，認爲當時陸軍七十軍、六十二軍軍紀不良，請層峰將陳孔達、黃濤兩軍長撤職，反爲陳儀迫憲兵司令將其調回大陸。見王曉波，〈走出台灣歷史的陰影〉，台北：帕米爾書店，民七五年，頁一六六；〈大明報〉，民卅五年十月十三日頁二，及民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頁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訪郭萬

枝先生，《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一；及訪鄧進益先生，頁一一；丘念台，《我的奮鬥史》，頁三二四；《林衡道二二八事變回憶》，頁六；吳濁流，《無花果》，頁一四二～一四七。

⑭ 《台灣現況參考資料》，頁五六～五七。

⑮ 李連春，《十年來的台灣糧政》，謝然之編，《台灣十年》，台北：台灣新生報，民四四年，頁一五九。

⑯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一四；雖然當時訂有管理糧食辦法，並「規定各種食米零售價格，及配給制度」，但米價自民卅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不斷上漲，到民卅六年年初，物價狂漲，政府為平抑物價，於六月十三日公告禁止黃金外幣買賣，十五日公布緊急措施。米價飛漲問題更是努力平抑，首先「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有關條文，公告省民週知，不得囤積居奇，繼則由省糧食局訂正米糧拋售辦法，交各有關機關切實施行，復由省公署公布指定最高米價辦法及成立糧食調劑委員會，分全省為五區，指定專人督飭糧戶糧商及合作社出售存糧，違者嚴厲處分。」可是米價大戶及米商還是在操縱米糧。沈雲龍，頁九～一、六七～六九。

⑰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一九～二二；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鬥爭簡史》，廣州：華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頁一六九；《公教收入尤其難以維持其生活》，沈雲龍，頁五九～六一。

⑱ 沈雲龍，頁六～七；《吳新榮日記（戰後）》，民卅五年九月廿五日載有當時颱風帶給台南的災害，而且當時台南市日日都有強盜，「事到如此，台灣人經濟上不但要破產，政治上也要破產了。」事實上台灣光復不到四、五個月，社會上已「到處強盜橫行，於郊外地方乃終夜不能安睡，小兒不敢外遊，婦女不得獨行，如此不安社會狀態，是台灣近幾十年來所未經驗的」。陳逸松，《保持治安必須振興產業》，《政經報》，第二卷第三期，民卅五年二月十日，頁三；《台灣消息：（三）「追不上米價」》，《新台灣》，第三期，民卅五年四月一日；台人，《從台灣人民的立場說起悼念二二八喪生之數萬無名戰士及無辜良民犧牲者》，《台獨》，第五九、六十六期，一九七七年二月，頁一〇～二三。該作者曾留學日本，家住台北，參與「二二八事件」之圍打專賣局，

並南下作戰，右肩受傷，後逃出台灣，到美國定居。

⑭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一月十六日。卅五年三月，在來米每台斤三一·六七元左右。卅五年六月，在來米每台斤一一·五〇元左右。卅五年十一月五日，在來米每台斤一三·二六元左右，十一月十一日，在來米每台斤一六·八〇元左右。卅六年一月十五日、十六日，在來米每台斤一八·五〇元左右。

⑮ 孫鐵齊，〈台灣糖業危機及其對策〉，星期專論，〈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一月五日。

⑯ 吳濁流，〈無花果〉，頁一二七。

⑰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五期，民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頁三。

⑱ 楊肇嘉，頁三五五。

⑲ 《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一六～一九。

⑳ 李稚甫，頁一六七。

㉑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二月十五日，社論〈安定本省金融的必要措置〉。

㉒ 彭孟緝亦認為「駐台軍隊調走一空，予人以可乘之隙」，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民四二年，頁四九；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五一六，〈駐台官兵人馬統計（附戰力估計）〉，當時在台灣的軍隊只有憲兵第四團一小部分在台灣留守，以及長官公署一個留守警衛營而已，兵力極為單薄，據《大剛報》記者唐賢龍的估計，台灣的兵力如下：一獨立團駐鳳山、岡山、台中等地，憲兵一團（但兩營駐福建），台灣僅兩營，分散各地，聯勤總部台灣供應局與輜汽第二十一團部分軍隊，（供應局守倉庫兵力不夠）基隆高雄兩要塞兵連，台北有一警察大隊，隊員百分之六十為台人，故全省兵力加起來不到五千人，能作戰的不到三千人，且分散各地，而台灣的浪人高山同胞和退伍回來的約有廿餘萬人。見唐賢龍，頁九七～九八。

㉓ Kerr, *Formosa Betrayed*, p. 56.

⑮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作者自印，民卅六年，下冊，頁二四三、二七〇、二七七。

⑯ 同上，頁二六四；見劉通，〈陳儀公沽禍閩記〉，及嚴家理，〈福建「公沽」始末〉，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建：人民出版社，第四輯，一九八〇年四月，頁一～八、二二～三二。

⑰ 陳嘉庚，頁二七一；鄭良，〈陳嘉庚〉，香港：新潮出版社，一九五二年，頁五二～五六。

⑱ 寒冰，〈二二八台灣事變〉，〈正言日報〉，民卅六年四月廿二日；戰爭中台灣有些地方被聯軍炸得很厲害，例如新竹、高雄甚至台北一些地區，吳濁流，〈菠茨坦科長〉，頁三〇～三一、四〇。

⑲ 伊，〈台灣同胞到底給日本同化了多少〉，〈台灣月刊〉，創刊號，頁一九～二一。

⑳ 彭孟緝亦認為事變遠因為「台灣同胞中有些受日本惡意宣傳的毒素太深，對祖國認識不夠。……同時共匪和日本竊據時代的御用紳士之類人物，從而乘機煽惑，這就造成了同胞仇視祖國的心理，以致導致這次叛亂。」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四七～四八；台灣省專賣局委員會，〈專賣業務特刊〉，民卅六年四月，頁一四。

第二章

事件之爆發與衝突之擴大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灣省專賣局專員與警察大隊警員在台北市因查緝私煙，打傷與擊斃民衆各一人，自此引發一連串的抗官與排外(省)事件，並迅速蔓延全省。更有進者，省民從追究刑責升高為政治改革要求，導致與長官公署、軍憲警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伏下緊隨而來之悲劇的種子。多年來，由於官方與民間對此事件的說法不一，真相難明，頗難獲致較為客觀的史實。再者，此事件波及全台，內情亦錯綜複雜，難以盡述。茲據目前所得之資料，依事件發生之地區與時間先後，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簡述之。

第一節 北部地區

此處所謂之北部地區，指當時之台北市、台北縣(但今宜蘭縣除外)、新竹縣(包括今桃園縣，但苗栗縣除外)^①。首先論述事件爆發之經過，其次分別論述台北市、縣及新竹縣的衝突情形。

一、「二二八事件」之爆發

「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固有其歷史背景，但直接導引的因素卻是偶然性的。首先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晚上所發生之圓環緝私事件，民衆因不滿緝私員傷人、殺人而包圍警、憲單位。其次是二十八日之長官公署開槍事件，民衆由圍攻專賣局而赴公署請願，兵士因開槍阻

止而傷害人命。由此引發一連串官民對立與省籍衝突事件，並蔓延至全省各地，星星之火竟成燎原之災。

(1) 事件之導火線——圓環緝煙事件

「二二八事件」源自一意外的圓環緝煙事件，事情的經過大致如下：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左右，專賣局接到密報人秦朝斌報告：淡水港有走私船運入火柴、捲煙五十餘箱等情事，專賣局乃派葉得根、鐘延洲、趙子健、劉超群、盛鐵夫、傅學通六名查緝員，會同警察大隊所派四名警察前往查緝，但當他們抵達淡水時，僅查獲私煙五箱。不久，又據密報人說：這些走私貨已移到台北市南京西路的天馬茶房（太平町，今之延平北路）附近，按此地是台北最大的私貨集中地。查緝人員與警察先到太平町附近的小香園進晚餐，以便就近訪查。下午七時三十分，當他們到達現場時，私販早已逃散，僅查獲一四十歲寡婦林江邁的私煙，擬將其全部公私煙和現金加以沒收。林江邁幾乎下跪苦苦地哀求說：「如果全部沒收的話，我就沒飯吃了，至少把錢和專賣局製的香煙還給我吧……。」但查緝人員不予理會。當時圍觀的民衆很多，紛紛加入求情的行列。林江邁情急，進而抱住查緝員不放。其中一查緝員一氣之下，用槍管打她的頭，致林婦的頭顱鮮血直流，身旁的女兒也驚嚇得哭起來②。

目睹此景的群眾極為氣憤，乃將查緝員包圍，並高喊「阿山（外省人）不講理」、「豬仔太可惡」、「還給香煙」等情緒激動的話。查緝員見勢不妙，連忙逃走，但群眾卻緊追不捨。其中一查緝員傅學通為求脫身，乃開槍警告，不幸誤射當時在自宅樓下觀看熱鬧的市民陳文溪（年約二十歲，次日死亡）。查緝員逃至永樂町（西寧）派出所，後轉至警察總局（中山堂旁），激憤的民衆遂將

查緝員的卡車玻璃搗毀，並將卡車推倒於道旁，然後包圍派出所要求交出兇手槍斃③。專賣局業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炯支與業務會第四組組長楊子才聞報，於九時許趕往現場處理。當時約有百餘民衆聚集，見二人卡車抵達，均趨前欲加毆打，李、楊乃轉至台北市警察局。群衆尾隨而至，並已聚集達六、七百人。李、楊兩人表示將會懲辦查緝員，惟群衆要求將肇事人交出。兩人不得已，會同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將查緝員六人送往憲兵隊看管。但民衆仍不滿，要求立即將六名查緝員槍決。李、楊兩人以「刑罪罰惡，律有明文，未予擅便答覆」爲由，一再解釋，但始終未獲得諒解④。

群衆得知查緝員被送至憲兵隊（台灣新生報社對面）後，乃擁至包圍，要求交出兇手。張慕陶團長嚴詞拒絕，並令一排憲兵上前擺出射擊姿勢，群衆見狀乃躲進新生報騎樓。在場的見證人周傳枝稱：時任《台灣新生報》日文版主編吳金鍊好奇地出來探視，見到周氏，即微笑打招呼。周氏問：「有鑼沒有？」吳氏答：「有」，並轉身入內取出銅鑼。於是，雨一稍停，鑼聲叮噹響起來，群衆又包圍憲兵隊。又有青年在街上敲鑼大叫：「台灣人趕緊出來報仇」，「不出來的不是蕃薯」，徹夜大聲叫罵⑤。部分民衆則到台灣新生報要求刊登此事，主編吳金鍊因奉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不得刊登事件消息的命令，而加以拒絕。民衆威脅將以汽油燒燬報社。吳金鍊不得已，請社長李萬居出面。李氏答應刊登，民衆始離開報社。次日，該報即以五號字刊登百字左右之報導⑥。

關於擊傷林江邁事，官方記載與民間說法頗有出入。茲舉出幾種代表性說法，並予以剖析。

(一)據長官公署的說法，林江邁是因與查緝人員爭執「互毆」時受傷流血的⑦。

(二)據警備總司令部的說法，林氏是當地流氓在雙方爭執時，以「亂石圍擊」而受傷的⑧。

(三)《台灣新生報》報導稱：「查緝員以槍托擊傷林江邁頭部，以致出血暈倒。」⑨

(四)一般民間說法：其他非官方或非官員所寫的出版物則有大同小異的說法，均稱緝私員以槍管或槍托擊傷林江邁。其中以中國新聞社記者唐賢龍之記述最爲詳細⑩。

以上(一)、(二)可說代表當時台灣最高軍政當局的說法，(三)、(四)代表一般說法。長官公署只含糊地說緝私員與林江邁互毆，林氏頭部受傷出血，未說明爲何人以何物擊傷。警總則稱，流氓以亂石圍擊，傷及林氏頭部，並非緝私員以槍托擊傷的。到底事實真相如何呢？據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三月八日軍法處的審訊筆錄，葉得根稱林氏頭上的血不知是「石頭丟到的，還是他(她)自己碰上的」⑪；林江邁則指出「帶槍一個人把槍向我頭上打下以後流血，……一時暈在地。」⑫四月三日，台北地方法院經查證驗傷後判決稱：「林江邁……向葉(得根)哀求發還(私煙)，葉憤其糾纏不已，隨手以手槍敲伊頭部，致伊頭部被挫傷流血。」⑬據此，林江邁確係葉得根以手槍擊傷，而非如警總所說，被流氓以石塊擊傷。

關於群眾圍毆與包圍憲警事，官、民說法大同小異。惟一不同的是，官方均稱圍毆者是流氓與奸黨分子⑭。長官公署並指出：「與共黨有密切關係之『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李仁貴、張晴川等當時在場，即對緝私案件表示不滿。」⑮按公署情報不盡正確，一者「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共黨並無關係，二者李、張等人之所以在場，是因爲「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適巧在天馬茶房二樓開會，似非有意挑起事端⑯。至於是否有流氓圍毆，也欠缺具體證據。惟圓環地區入夜後，乃一般市民甚或遊手好閒者休閒聚會之地⑰，見有千夫所指的查緝員肇禍，

藉機鼓譟，或有其事。

考私煙私酒之所以無法禁絕，是因為專賣局煙酒質差而價亦不低，而洋煙洋酒則物美價廉，故民衆趨之若鶩^⑱。至於取締私煙之所以引起民怨，除了售煙與小民生計攸關外，其中另有流弊。一是走私實乃部分不肖專賣局局員勾結商人造成的，專賣局縱容不法官商卻嚴罰升斗小民，自然人心不平^⑲。二是執行上之偏差，即部分緝私員假公濟私，緝私變成私吞^⑳。三是緝私員與警察執法方式與態度不佳，其中以帶槍執勤最招民怨，因其爲日據時期所未見的。因而民間對專賣局人員反感極強，衝突時起^㉑。例如，早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基隆專賣局已發生過緝私員開槍傷人事件；而當時六名緝私員之一的盛鐵夫，即爲圓環緝私事件的要角之一^㉒。

於是，由緝私引起的傷人、殺人事件點燃了蘊蓄一年多的怒火，群衆燒車、包圍警察局、憲兵隊，要求立刻處決兇犯。在得不到滿意答覆的情況下，群衆久聚不散，終於引發了次日的「二二八事件」^㉓。

(2) 事件之爆發——公署請願與衛兵開槍事件

由於憲警未予群衆滿意答覆，翌(二十八)日，台北市民罷工、罷市，並示威請願。其間不幸又發生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亂事益發不可收拾，民衆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爲對抗公署。茲將示威請願、衛兵開槍及民衆之激烈抗爭行動簡述如下：

(1) 圍攻專賣局

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民衆因緝私傷害人命事件未獲解決，乃沿街打鑼，通告罷市，市民、商店立予響應，相繼關門。一批民衆遊行至太平町二丁目(今西寧路)派出所前，派出所

主管黃某欲加制止。民眾因黃某平時藉勢凌人，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物品等²⁴。

隨後，遊行民眾越聚越多，十時許，衝入位於本町（今重慶南路）之肇事單位專賣局台北分局，發現局內有緝煙警員。群眾以為其中之一是昨夜之兇手，乃將他與另一警員圍毆致死，又毆傷四人，並將局裡所存之火柴、煙、酒及一輛汽車與七、八輛腳踏車拋至街上焚燒，至次日仍未全熄。當時圍觀民眾達二、三千人，憲警隨即趕到，但也知難而退，不敢處理²⁵。

十二時許，民眾又擁向南門專賣局總局，要求懲兇，但因憲警事先有防備，僅打破玻璃而已²⁶。另有一說是：因警總參謀王民寧勸阻；又有謂守衛以機槍掃射，群眾因而未衝入總局。民眾由於向專賣局總局請願未遂，乃轉往長官公署²⁷。惟又另有記載稱，民眾衝入前任專賣局局長任維鈞公館，任氏夫婦幸事前躲避，未受傷害，但家中器物則被打得粉碎²⁸。此外，專賣局南門工廠亦被搗毀²⁹。專賣局引起的民怨於此可窺一斑。

(2) 公署開槍事件

下午一時許，有一批四、五百人的群眾，以鑼鼓為前鋒，並有人喊叫、呼口號，由火車站向長官公署前進。有謂民眾因市面缺米，聽說公署有食米可領，乃一呼四應，尾隨而至，因而聲勢浩大。但群眾至中山路路口，尚未到公署廣場前，即為配備整齊之士兵舉槍阻擋。不久，槍聲響起，民眾奔逃，有人傷亡倒地³⁰。此即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也是局勢惡化之關鍵所在。對於此事，官民說法不一，茲列舉代表性說法如下：

(一) 《台灣新生報》之報導：群眾向公署前進時，衛兵舉槍阻止，旋聞槍聲大響，市民死二人、傷數人³¹。

(二)據警總及公署之報告：暴徒衝至前門廣場（一說公署大門），搶劫衛士槍枝，並開槍擊傷一名。衛士乃開槍還擊，擊斃、擊傷各一，並當場捕獲暴徒六人^{③②}。

(三)葛敬恩之說：民國七十一年，曾親歷二二八事件之《上海新聞報》記者王康撰文稱，祕書長葛敬恩面告他說，當他與陳儀走到二樓陽台，欲對群眾講話時，忽然有人用手槍自群眾中向陳氏射擊，但未命中。警衛聞聲，立即開槍還擊^{③③}。但後來王康問過許多公署官員，始終未得「正確的答覆」^{③④}。其後，馬起華、劉勝驥、嚴演存等人均引用此一說法^{③⑤}。

(四)一般著作之說：群眾至公署門口請願時，忽然公署樓上衛兵以機槍掃射，而發生群眾死亡傷事件。有曰當場死三人，傷三人（後亦死）^{③⑥}。有曰當場死三人，輕重傷十數人（其中三人死亡）^{③⑦}。有曰六人倒地，其中二人仍活著，由聯合國救濟總署記者 Edward E. Paine 召人力車送醫救治^{③⑧}。有曰至少死四人，傷者未詳^{③⑨}。

由於當時情勢混亂，欲理清真相實非易事。按光復初期長官公署仿日據時期遺規，大門並未設衛兵^{④①}，群眾搶奪「衛兵」槍枝之說，當予存疑。推測當時狀況，可能由於群眾已有圍劫專賣局之事，公署臨時調兵警衛，防患未然；而群眾來勢洶洶，士兵情急乃開槍示警或逼退。至於群眾先開槍一事，乃最近之新說，而究其來源，來自公署祕書長葛敬恩。然此說連當時公署官員亦未予證實。據一目擊者稱：群眾至公署時，只見佈滿武裝士兵，約五分鐘後，突然槍聲大起，民衆紛紛倒下來，但不知死傷多少。他反駁民衆先開槍之說，稱「那時民衆那裡來的槍？」^{④①}另一位目擊者稱，在隊伍行至距公署大門約五十公尺處，屋頂的機關槍聲即響起，前

頭四、五人倒下。中彈者先離地一跳，才撲倒。不久，機槍二度響起，又有三、四人倒下^{④2}。又現場採訪之《中外日報》記者周夢江描述稱：大批群眾擁至公署廣場，大鐵門緊閉著，他還未下車，「一陣密集的槍聲響了，子彈從天空呼嘯而下」；事後查知公署屋頂架著重機槍向群眾掃射，「當場打死三人，傷數十人」^{④3}。但也有一位服務於教育處（在今監察院）的外省籍公務員稱，他在下午一時左右，發現群眾聚集公署，其中有人奪走軍警的佩槍，因此軍警向空鳴槍，而現場並無人傷亡^{④4}。綜合各方報導與光復初期台灣狀況，民衆擁槍且在請願時向士兵挑釁，似不合當時之情境，而葛氏確有謊報之嫌，如他說公署前未有民衆死傷。但據事後之調查，有二人於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許死於公署前。據載死者一是廖竣得（住雙園區堀江町一九二號），一是吳炳煌（住永樂町三之九號）；^{④5}惟吳炳煌來信稱：其與群眾前往長官公署時為機槍射中重傷，但並未死，事後離台長居美國。總之，公署士兵開槍射擊群眾確有其事，亦造成傷亡，只是人數因場面混亂無法確定而已。

(3) 抗官與省籍衝突之激化

公署開槍事件發生後，官民對立之勢已不可避免，而光復後所積累的省籍矛盾隨之爆發了。於是，省民在對抗公署的同時，也對外省人進行一連串的暴力行動——「打阿山」。

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許，民衆聚會於中山公園（今新公園），隨後進佔公園內的台灣廣播電台，向全省廣播。內容主要為批判貪污現象、米糧外運、民不聊生等，並號召民衆起而驅逐各地的官吏以求自存。惟亦有謂板橋轉播站因抵制而未予轉播，消息只在台北地區流傳^{④6}。無論確否，本省幅員小，交通方便，次日，全台各地先後知悉台北「二二八事件」，亂事乃蔓延全省，而懲兇要求也升高為政治抗爭行動。

下午三點，警備總司令部鑒於情勢危急，宣布戒嚴，並遣派武裝軍警巡邏市區，且開槍掃射^{④⑦}。然而，民衆仍再包圍專賣總局、鐵路警察署、交通局等，而與軍警發生衝突，不少民衆、學生因而喪生^{④⑧}。據警總「通報」，下午時刻，群眾千餘人在郵政總局聚會，軍警驅逐不散，乃發生衝突，民衆傷亡十數人^{④⑨}。

此外，民衆也遷怒外省人，濫施報復。本町正華旅社與虎標永安堂首先遭殃，不但門窗玻璃被搗碎，物品亦被搬出焚燬。下午五時許，榮町貿易局所開設之新台公司（台北最大的百貨公司）亦被搗毀，貨品被搬出焚燒，有乘機偷竊者則遭毒打。民衆凡見有汽車、卡車，均叫下乘客毒打，再推車至台北車站、圓環夜市附近，予以燒燬。據估計，被燒車輛約有十餘輛^{⑤⑩}。

民衆不僅燬物，也對外省人不分青紅皂白地屈辱毆打。在本町、台北車站、台北公園、榮町、永樂町、太平町、萬華等地，均有不少外省人無端挨打。新竹縣長朱文伯與台北市地政局長亦遭羞辱或痛毆^{⑤①}。一般認為，這是一年半以來的積怨所爆發出來的盲目排斥外省人暴動^{⑤②}。於是，無助的小公務員及其眷屬、來台旅行或經商的外省人成了代罪羔羊。許多聳人聽聞的暴行也傳出了。據聞，有殘忍的流氓，在調戲少婦後，將母子一起打殺；以日本軍刀砍殺孕婦等^{⑤③}。這類傳聞，不少本省人斥之為捏造。大多稱事件初起時，一時氣憤不過，見到外省人就打，那有刀槍？小說家鍾理和稱，他在台大醫院所見之景象是，被機槍射死者是本省人，被打傷者是外省人^{⑤④}。無論如何，不管有無動用刀槍，失去理性的民衆，尤其遊手好閒者，做出踰越常軌的暴行，當在所難免，只是案例多寡而已。當時任職於聯合國救濟總署的汪彝定先生曾目睹此類現象，但他指稱，大多是被棒打或棍擊，尙未見武士刀^{⑤⑤}；攻擊婦孺老人的現象不太多，強姦案只偶有傳聞^{⑤⑥}。據聞，外省人被打死者至少有十五人，有些人被木棍打成癱瘓^{⑤⑦}。

由於官民衝突激烈，台北秩序大亂，地方士紳與民意代表也出面謀求解決之道。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民衆代表五人赴公署，向參謀長柯遠芬請願，提出五項要求。柯氏允諾，但由於客觀形勢的變化，並未能遏止群眾抗爭情緒。下午二時，台北市參議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推選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爲代表，率市參議員去面見陳長官。參議員痛陳緝私之諸種弊端，如縱容不法官商而欺壓攤販、緝私員帶槍執勤、警察大隊之存在等。陳儀的答覆頗爲含糊，惟應允禁止警員帶槍執勤⁵⁸。

當晚七點半，參謀長柯遠芬、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國大代表謝娥對市民廣播，希望民衆遵守秩序。其中，謝娥在廣播中，聲稱公署兵未開槍，而是民衆推擠，互相踐踏，以致若干人受輕傷；又說林江邁只受輕傷，非槍管打的。由於她所說的與民衆所理解的，差距太大，以致次日其所開設之醫院慘遭報復而被搗毀⁵⁹。謝娥日後接受訪問，稱是相信祕書長葛敬恩的報告所導致的錯誤，因爲當時「大家不知道政府會說謊」⁶⁰。

二、台北市的衝突——治安事件升高爲政治行動

二月二十八日的抗爭行動很快地蔓延全島，而且原本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升高爲政治行動，即要求台政的全面改革。這些要求造成台民，特別是地方領袖，與長官公署、國民政府間的緊張關係。

台北市是這場政治風暴的中心，由此而將全省一一捲入，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包括其前身「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簡稱「處委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以下將探討「處委會」

在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九日間的活動情形，以了解該組織的本質。此外，其他社會階層，尤其是青年學生，也在抗爭行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惟限於篇幅，無法多作介紹。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事件期間，擔負整合民意與進行政治交涉的重任，一度幾乎取代公署成爲實際行政單位。然而，處委會組成的過程及其成員頗不單純，導致日後之失控局面。

(1) 從「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三月一日，台北市參議會爲了反映民意，邀請台籍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於上午十時在中山堂召開大會，成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推派台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台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台灣省參議員王添灯、國民參政員林忠等爲代表，晉見長官，提出數項要求，即解除戒嚴令、釋放被捕市民、軍警不許開槍、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並由陳儀向全省廣播。陳儀全予接受，並認爲應定名爲「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較妥，而此即該委員會得名之由來^{⑥1}。

下午五時，陳儀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廣播。主要內容是：(一)誤傷人命之查緝員已交法院審辦，一死(二十萬元)一傷者(五萬元)已予優厚撫卹；(二)自午夜十二時解除戒嚴，但集會遊行暫時停止，不准罷工、罷課、罷市、毆人等事件發生；(三)暴動被捕者可交保釋放；(四)准許參議員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處理暴動事件。陳儀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代表公署參加處委會^{⑥2}。

下午八時，陳儀下令解除戒嚴，並通知台北市參議會辦理撫卹事宜^{⑥3}。陳儀顯然有平息血

案之意。惟某些作品稱，由於「半山」劉啓光等的建議，陳儀已決定武力鎮壓，一面將兵力集中於公署附近，一面向中央請兵，調鳳山軍隊北上⁶⁴。陳儀增調兵力至台北固有其事，但揆其目的，主要當係防範，未有具體證據前，斷言其此時即決定鎮壓，稍嫌粗率。

其後，事情的發展，卻非如此單純。二日中午十二時，處委會全體委員往見陳長官，請求從寬處理民衆示威案件，陳長官同意⁶⁵。但處委會組織在官方的運作下規模急遽擴大，成員也有變動，最後竟淪為各派人馬勾心鬥角的戰場。

下午二時，處委會假中山堂三樓開會，周一鶚、胡福相、任顯群、游彌堅（台北市長）等均出席，聽衆極多，會場擁擠。台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任主席，首先由張晴川報告其與陳長官交涉經過，並決定採納「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代表，組成處委會。惟最後，大會決定擴大處委會組織，包括省內各參議員、國大代表，並定每日上午十時與下午三時在該會處理民衆之要求⁶⁶。

為何處委會突然採納「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的代表組成？原來背後另有原因。

首先，我們把「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由來略加說明。光復後，蔣渭川結合日據時期台灣民衆黨及其他團體，在國民黨指導下，成立「台灣民衆同盟」。其後，大陸返台之台灣革命同盟會成員張邦傑、呂伯雄亦加入，改名為「台灣民衆協會」，以張邦傑為主委。三十五年四月七日，又奉命改名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並改為理事制，由蔣渭川等八人出任常務理事，會務由呂伯雄辦理⁶⁷。該會以台北為中心，各地則設分會，擁有會衆數萬人，乃一重要之本土勢力⁶⁸。當時由大陸返台之台籍政治人物則另組「憲政協會」，代表「半山」勢力。二者處於對

立狀態⁶⁹。

由於「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本土勢力不小，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乃深加結納，甚或利用。蔣渭川之政治興趣頗高，有意在政壇上「一顯身手」⁷⁰，民國三十五年曾競選省參議員，結果王添灯當選，蔣渭川與黃旺成分別為第二、三候補⁷¹。因陳儀不重視本土勢力，乃與李翼中緊密結合，時人認為與C.C.（即國民黨情治單位「中統」）有關係⁷²。由於黨政不協調，台灣省黨部對陳儀政策頗多批評，甚或予以抵制⁷³。蔣渭川一者對省政不滿，二者配合黨部，因此，常在報紙、演講會猛烈抨擊公署之失政⁷⁴。由於言詞過激，曾被公署起訴，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具悔過書方免⁷⁵。

事件發生後，據聞，劉啓光主張以武力徹底鎮壓，而參謀長柯遠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軍統局台灣站長林頂立則主張「以民衆的力量對抗民衆的力量」。柯遠芬並於二月二十八日下令情治人員調查、監視處委會主謀人士⁷⁶。公署一者鑑於台灣兵力單薄，不足鎮壓，二者解決社會運動的最佳方式非外在的壓制，而是內部的分化、瓦解，於是採取第二種策略，即利用蔣渭川領導之「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勢力，以削弱處委會力量，並派情治人員打入處委會，相機行事。二月二十八日與三月一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兩度致函蔣渭川，促其「出面收拾殘局」。一日黃昏，柯遠芬亦致函，邀他協助收拾危局⁷⁷。由此可見，公署方面已籌劃好分化的策略。

除公署外，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也積極籌劃對策。三月一日，李氏往訪陳儀，隨後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亦至，三人又連袂赴警總（今監察院）與柯遠芬密談。楊鵬主張以「武力懲禍首」，李翼中則建議派重兵駐守台北市區交通要地，並逮捕居中煽惑之共產黨徒。隨後陳儀召情

報處處長林秀嵐（或樂）來，詢其意見。林氏稱「誠恐線索一斷，原冀一網打盡者，全功盡棄矣」。李氏笑問：「此何時也。」^{⑦⑧}由此可見，當局雖欲鎮壓，但時機未成熟，乃採取較和緩的手段。當日，陳儀派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李翼中派台灣省黨部組織處處長徐白光，至三民書局（在延平北路二段），共同勸說蔣渭川出面，協助平息事件。是夜，李翼中又致函蔣渭川，敦請其以黨員指導者身分挺身而出，收拾大局^{⑦⑨}。顯然，事情鬧大，黨部也難脫責任，而如果能由「C.C.」扭轉危局，無疑是一大功，李翼中之思慮亦頗週到^{⑧⑩}。當然，蔣渭川可能亦欲藉此難得機會立功成名。

在各派的安排下，於三月二日處委會委員見陳儀之前，蔣渭川等人早已與陳儀會談過，並安排好下一個步驟。

三月二日清晨，有三個與蔣渭川相識的人至蔣氏會客室，隨後連同市參議員李仁貴、陳清汾、張晴川（亦政治建設協會委員），乘張慕陶團長車往見張團長。然後，一行人會見陳儀^{⑧①}。蔣氏在會談中，要求陳儀採寬大措施，不向民衆追究責任^{⑧②}。蔣氏又說：「……（如）長官所說，處理委員會每次開會都被民衆包圍，吵吵鬧鬧，不成會議。……所以，我建議將該會擴充組織，由民衆自己選出代表參加。……其代表人數十名就夠了。」^{⑧③}陳儀同意，並決定二人同時對民衆廣播。陳儀廣播時間定在下午三時^{⑧④}。

由上可知，蔣渭川之出面參加處委會是經公署安排好的。其所以如此安排乃迫於形勢，黨部報告即指出「當局不得不用當地士紳組織處理委員會，以資平息」^{⑧⑤}。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直指二二八為首煽動分子乃黨部吸收之台北「惡霸（劣紳）」（原文）蔣渭川、王添灯等，而省黨部竟不加制止^{⑧⑥}。柯氏既不滿黨部，更以蔣渭川為「惡霸」，何以又請他出面協助？其蓄意利用蔣氏

的動機，不難揣知。

因此，三月二日下午處委會結構大幅變動。會中一度提議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及「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代表組成。此形同政治建設協會一手包辦，因蔣氏是政治建設協會領袖，又控制台北市商會與工會，在學生、民衆中也頗具勢力。惟最後，周延壽議長裁決所有參議員均加入處委會，才不致一面倒⁸⁷。各方人馬進入「處委會」後，派系紛爭之種子也播下了。例如蔣渭川與王添灯、陳逸松等人的立場與意見頗有差距。當然，這或許是公署所期待的局面。柯遠芬與蔣渭川間自始即是一種利用的關係，其目的在進行他所謂的「分化奸僞和利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僞」之策。其具體辦法是以本省籍之軍統局台灣站長林頂立成立「義勇總隊」（其實是忠義服務隊）。此案在三月三日經陳儀批准，四日，正式成立⁸⁸。事實上，早在三月二日，柯氏已開始執行其策了。

三月二日夜，許德輝等二人走訪蔣渭川。許氏懇請蔣氏在三日之治安委員會中，推舉他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查許德輝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係軍統人員，奉命執行滲透、分化工作⁸⁹。

另一方面，蔣渭川、陳儀也依協議，先後對省民廣播。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蔣渭川首先廣播，一方面批評省政之失，另一方面要求民衆選派代表，參加會議⁹⁰。三時，陳儀亦廣播，宣布更寬大措施，要點爲：(一)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一律不加追究。(二)已被憲警拘捕之人民，准交由其父兄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三)此次傷亡之人，不論公教人員、人民、本省人、外省人，均予治療撫卹。(四)處理委員會可加入各界人民代表，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⁹¹。

不過，隨後，鳳山部隊北上至新竹，市民予以攔阻的消息傳至台北後，一般人對陳儀的誠

意頗表懷疑⁹²。

(2)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改組與擴大

三月三日上午十時，處委會召開改組後的第一次大會，出席者相當踴躍，但公署官員不再出席⁹³。有曰官員已獲知國府援軍將至，因而拒絕出席，並以軍統特務喬裝平民，進入會場活動⁹⁴。援軍將至之說不盡可信，但情治人員確已展開活動。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自承，在三月三日「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單位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團團長張慕陶、軍統局台灣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件幕後之策動分子，並掌握為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⁹⁵

在處委會會中，主席潘渠源副議長報告稱軍警未遵守長官禁令，以致仍有二起槍殺案發生⁹⁶。接著，討論下列幾件議案，其要點如下：(一)組織自隊，由學生負責。許德輝也發言稱，願喚起全省數十萬有志之士組自隊，負責治安。(二)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伯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委請美國領事館通告世界與國府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按：此事後訛為請美國託管)。(三)盼望民衆不可亂打外省同胞⁹⁷。

三日上午，處委會代表蔣渭川、林梧村及各方代表二十餘人赴長官公署，要求撤退市上巡邏之軍隊、哨兵，由柯遠芬及五處處長接見。經商討後決定：(一)軍隊於本(三)日下午六時撤回軍營集合；(二)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及學生青年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三)市民勿輕信謠言，南部軍隊絕對不北上等共七點⁹⁸。柯氏並擔保下午六時軍隊撤回軍營，倘未履行，他願自決⁹⁹。不論柯氏該項保證是否真心，他籌劃的前述「分化奸偽」策略正積極進行著。

三日下午四時，處委會治安組召開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出席者有數位委員（黃朝生等）、市長游彌堅、警察局長陳松堅、民衆代表許德輝、劉明，及學生代表共二十餘人。決議以忠義服務隊爲臨時治安委員會之執行機構，其組織爲總隊長一人，下分總務組、糾察組、糧食組、宣傳組、管理組等，由許德輝出任總隊長^⑩。游市長與黃朝生並要求蔣渭川對民衆廣播成立忠義服務隊之事。六時，蔣渭川依約廣播^⑪。在此之前，王添灯亦以處委會組長身分對省民廣播，報告與公署交涉情形^⑫。

據蔣渭川回憶錄，治安委員會會議地點在警察局三樓會議室，他到達時，會中已經決定組織忠義服務隊、定好隊規，由許德輝當隊長，兼治安組組長^⑬。可見成立忠義服務隊事早由官方安排好，而蔣渭川可能被運用以掩蓋其原始身分。坊間出版物多稱林頂立所主掌的組織爲行動總隊或別動隊，而許德輝主掌的是忠義服務隊，二者有異，令人不解其中關係^⑭。事實上，在二二八期間，忠義服務隊根本就是警總所設立的機構，主要任務是搜集情報，總隊長是林頂立，許德輝當只是台北市之隊長而已。例證之一是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台灣忠義服務隊總隊有呈予警總的有關台東、花蓮、羅東、宜蘭、八堵、基隆等地的情報^⑮。例證之二是三十六年三月九日，忠義服務隊總隊長林頂立呈報台中縣、市、板橋及台北等地的情報予參謀長柯遠芬，並轉報陳儀^⑯。可見忠義服務隊實乃警總滲入處委會之耳目，而許德輝不過是林頂立之屬下而已^⑰。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受訪時亦承認：「林頂立（軍統台灣站長）成立義勇總隊；許德輝（軍統台北站長）成立忠義服務隊，可能成爲警總調查室的外圍組織」。^⑱許德輝事實上也一直在警總任情報人員^⑲。

忠義服務隊所吸收的成員主要是流氓地痞，以及一部分學生、青年，組成後，取代軍警執

勤，極爲活躍^⑩。成員之一的青年學生廖德雄稱：他出任隊副，兼負責警察、糧食二組，總隊設於北署（今大同分局）；但成立後，許德輝即不見，其後探知爲陳儀以三千萬元收買^⑪。由於成員有問題，該隊犯了不少劣行，如搶劫勒索、欺壓善良、假公濟私等^⑫。

自三月三日後，王添灯在處委會中稍佔優勢，因此，蔣渭川轉而爭取青年學生^⑬。處委會爲壯大力量，籌劃進一步擴大組織。三月四日上午，處委會開會，決議計有八項，最重要的有二：一是請求柯參謀長遵守三日之諾言，全面禁止士兵武裝出門；二是擴大處委會爲全省性組織，即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爲主體，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台北市之全省性處理委員會^⑭。同時，李萬居報告上海及若干方面歪曲本省暴動是要求託管，應澄清此事件純爲要求政治之改進而起^⑮。

在處委會開會之同時，民衆代表陳忻、蔣渭川及學生代表四十餘人赴公署謁見陳儀長官，提出三點意見：（一）本事件發生之遠因，係過去一年餘之政治經濟政策不能依照長官之理想辦理，而產生各種矛盾，導致本省同胞失業，民生不安。（二）關於政治上之改革，可以由本案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三）希望長官擺脫部下之包圍，開誠布公，商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⑯。

陳長官對三條件，全部接受，並分別說明如下：（一）政治經濟政策是對的，只是部下「做事不清楚」。（二）關於政治方面的改革，願接受處理委員會甚至一般民衆的意見。但要分國家行政和地方政府，希望各位提出意見，只著重地方行政，因國家憲政是屬於中央的權限。（三）他和各處長均希望與民衆握手接近^⑰。據說這是陳儀來台一年半首次與民衆接談。有一民衆代表慨然說，假使陳儀能早與民衆接近，那裡會有今日的事件呢^⑱？

三日下午二時，處委會繼續開會。黃朝琴稱柯參謀長已應允士兵外出不攜帶槍械^⑲。爲解

決台北市米荒，處委會議決，向工商銀行借二千萬元採購米糧^⑫。夜八時，處委會又在中山堂開大會，議決組織草案，即：本部設於台北市，各縣市設分會；處委會中設委員會，從其中再選出主席團七人；常務委員會設處理局與政務局。處理局下設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等組；政務局則設計劃組、交涉組^⑬。

在官民交涉頻繁之際，社會秩序有逐漸安定之跡象。三月四日下午，全省各線火車均已通行。四時，自新竹運米糧之列車開抵台北。早晨六時，自高雄開出之班車，於下午五時餘抵台北^⑭，商家亦捐獻以撫卹死難台民，如永大百貨公司^⑮。

(3) 政治改革要求之提出

三月五日，秩序已完全恢復，台北市各商店均開市營業，火車、公路局汽車、市營公車已全部通車，各國校學生已照常上課^⑯。治安也顯著好轉，盲目毆打外省人的暴行已減少，忠義服務隊員有時也懲處一、二個違法的台灣人^⑰。

下午二時起，處委會在中山堂分別召開小組會議，其中以宣傳組提出之二議案最具政治意味。一是派陳逸松、王添灯、吳春霖、黃朝生爲代表，赴南京陳情；一是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以闡明事件真相^⑱。此外，處委會又步步進擊，以提高其地位。下午五時再度開會，由陳逸松主持，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並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⑲。其要項有：(一)台灣省長官公署祕書長及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與法制委員會，須半數以本省人充任；(二)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三)即刻實施各縣市長民選；(四)撤銷專賣制度；(五)取消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並向長官公署提出，要求採納^⑳。據稱，組織章程是陳逸松與李萬居起草的。在開會討論

時，蔣渭川帶了一批「政治建設協會」的人在會場上喧嚷，對著陳逸松說：「大交椅你就搶著要坐上去」。陳氏回說：「大位置你們若想坐，你們就上來坐吧！」^⑭二人關係頗惡，而背後更隱藏著派系之爭。

三日至五日，全省各縣市處委會紛紛成立後，公署權力已被架空，因此，對處委會之要求均答應。當然，公署原先部署的分化策略未盡發揮效果，已開始作另外的盤算，而民衆也懷疑有緩兵之計。三月四日，李翼中應陳儀之請，與黃國書同往中山堂，但見人群擁擠，一片混亂，嗟嘆而去。接著，他特約蔣渭川、王添灯商議，但僅有蔣氏偕張晴川、呂伯雄至。三人神色沮喪，表示局勢難以掌握。李氏予以撫慰，並稱「惟有籲請中央，然後臨之以威，綏之以德，自可速平。」蔣氏答以「微斯言，吾爲叛亂之人矣！」傍晚，「政治建設協會」遂有電報經由省黨部呈送中央。三月五日，蔣氏亦報告李翼中稱，其所組織之「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是爲了居中指導海南島歸來之衆多失業青年，以「有裨於事件之平息」^⑮。

處委會一面強化本身之職能，一面亦展開宣傳工作。六日下午，處委會在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王添灯任會議主席，即席選出常務委員，計有：國民參政員：林獻堂、陳逸松；國民大會代表：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黃國書；台北市參議員：周延壽、潘渠源、簡裡培、徐春卿、吳春霖；省參議員：王添灯、黃朝琴、蘇維樑、黃純青、林爲恭、郭國基。另選出候補常務委員洪火煉、吳國信^⑯。

隨後，王添灯宣讀向中外廣播之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以消除各方之疑慮。主要內容是說明處委會努力的目標是「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參與改善本省政治。」^⑰文中並且提出對事件的處理方式，計有「對於目前的處理」七條，「根

本處理」二十五條(軍事三條、政治二十二條)，此即聞名的三十二條要求，其條文如下：

一、對於目前的處理

1. 政府在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2. 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衆組織共同負擔。
3. 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爲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4. 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列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
5. 政府切勿再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6. 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7. 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卹。

二、根本處理

甲·軍事方面

1. 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台灣。
2. 中央可派員在台徵兵守台。
3. 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台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台灣徵兵，以免台灣陷入內戰漩渦。

乙·政治方面

1. 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2. 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3. 省各廳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關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4. 省各廳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祕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5. 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6. 法制委員會委員數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7. 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8. 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9. 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10. 非武裝之集合結社絕對自由。
11. 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12. 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13. 廢止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14. 改進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15. 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16. 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17. 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工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18. 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須品實施配給制度。
19. 撤銷貿易局。
20. 撤銷宣傳委員會。
21. 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22. 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⑬

此「三十二條要求」據日後投共的蘇新稱，是環繞王添灯身邊的左翼青年所草擬的，如潘欽信、蕭友三、蔡慶榮、蘇新等；甚至曾獲中共地下黨負責人之同意^⑭。據稱，中共地下黨與處委會之關係如下：蔡前（蔡孝乾）→廖瑞發→蕭友三→潘欽信、蕭友三、蔡子民、小郭、×××、蘇新→×××→王添灯、林日高→處委會^⑮。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回憶稱，確有左翼青年為王添灯寫稿子；惟台共分子在投奔中共後，多不免強調中共與其本人在二二八事件中之重要性，可信度須折扣^⑯。據參與偵辦「蔡孝乾匪諜案」之一軍統局人士稱，中共當時在台之勢力極小，

老台共也不等於中共⁽¹³⁷⁾。

六日晚上八時半，陳儀做第三次廣播，承諾做進一步的改革，要點是：

(一)向中央請示改長官公署爲省政府。改組時，省府委員、各廳處長將儘量用本省人士。

(二)縣市政府定於七月一日舉行直接民選。未選之前縣市長如有不稱職，可罷免，另由參議會推舉三名，由其圈選一人。

他同時要求人民信賴政府，勿信謠言，趕快恢復秩序⁽¹³⁸⁾。

七日上午，陳儀致函處委會，謂各方代表紛紛求見，意見繁雜，應先交處委會討論綜合後，再向公署提出⁽¹³⁹⁾。同時，他也致電各縣市參議會，若現任縣市長不稱職，可推舉三人，逕報公署圈選⁽¹⁴⁰⁾。

七日下午，處委會召開全體大會，在一片嘈雜聲中，除決議通過原有的三十二條要求外，又增列十條。計軍事方面二條、政治方面八條⁽¹⁴¹⁾，此即四十二條要求⁽¹⁴²⁾。其增列之十條條文如下：

1. 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2.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爲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並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3. 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縣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台南

市一名、台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台東縣一名，計三十名（實為二十九名）。

4. 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5. 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6. 警備總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

7. 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8. 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9. 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10. 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台灣省。

據聞，提三十二條要求時，會場有軍統、C.C.等情治人員活動，如白成枝、呂伯雄屬C.C.，許德輝屬軍統。新增十條有的是軍統、C.C.有意提出以爲鎮壓之藉口^⑭。如政治項目第二十九條「本省人之戰犯與漢奸即時釋放」，即由國大代表兼台灣鐵道黨部書記長吳（按：原文「黃」，誤）國信提出，其他人呼應叫喊通過的^⑮。又有謂代表提出之要求原僅有十二條，其後之三十二條與追加之十條乃「憲政協會」成員叫喊通過的^⑯。

同時，忠義服務隊也在該隊第一分隊會議室開會，舉行強化治安會議，由隊長許德輝主持，共有數十名代表參加^⑰。會議內容不詳，推測當與即將展開之軍事行動有關。

七日傍晚，處委會全體常務委員同赴公署，向陳儀正式提出四十二條要求，但被嚴詞拒絕。委員返中山堂後，推派宣傳組組長王添灯以國、台、客、英、日語對外廣播^⑱。

八日，處委會發表聲明，推翻昨日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因參加開會的人數衆多，昨日通過之四十二條件未及推敲，致有不當要求出現，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等；並呼籲自次日起復學、復工⁽¹⁴⁸⁾。

八日中午，張慕陶團長會晤處委會委員，稱「本省此次之要求改革政治，甚爲正當，中央一定不會調兵來台」。他又勉全省同胞，「切勿刺激中央」，而「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台灣用兵」⁽¹⁴⁹⁾。事實上，八日下午，國府援軍已陸續抵台平亂，張團長理應知曉，何以有此動作？無怪其日後招來不少責難。

總之，處委會或主動或被誘引，不斷地升高其政治目標，終於踏到國民政府的政治地雷，引來強力鎮壓。

三、台北縣的衝突情形

台北縣毗鄰台北市，首先受到台北市「二二八事件」的衝擊。限於篇幅與資料，只能零散地簡介各地的衝突情形。

台北縣最先受台北「二二八事件」影響的地方是縣政府所在地板橋。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數百名民衆包圍板橋車站，攔截火車，將車上外省公務員一律當做貪官污吏，拖下毆打。據悉，外省人重傷三人，輕傷者十餘人，行李亦被檢查，發現有大量現鈔者即當作不義財源，予以燒燬，一千人且被拘押，送至集中營⁽¹⁵⁰⁾。公署報告亦稱，板橋鎮民在「共黨分子」林日高、林樑材領導下，聚衆毆打外省人，搗毀公務員宿舍⁽¹⁵¹⁾。按，林日高在民國十九年已脫離台共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否仍算共黨分子，有待商榷^⑮。

三月一日，秩序愈亂。群眾衝入縣政府，毆打職員。部分民衆甚至攻入供應局倉庫，搬走軍用物資，並放火燒倉庫，據估計損失約台幣三億元。圍觀群眾叫著：「叫國民黨拿這些殘灰去打內戰」^⑯。

二日，省參議員林日高、國民參政員兼鎮長林宗賢出面組織「服務隊」，以維持治安，並勸阻不分青紅皂白亂打外省人的行爲，同時引導民衆加入全省性政治運動。其後，二人曾參加台北中山堂處委會之會議^⑰。據稱林日高原未參加處委會，在事先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選爲委員的，而直至三月七日方出席一次會議，發表意見^⑱。

三日，據軍統局台灣站長林頂立之報告：林宗賢爲保護林家財產，僱用鄉人二名，負責板橋林家花園之安全，且公開收容附近流氓六十餘名，齊集林家花園內；並於本日「糾集無知民衆，實行盜取陸軍倉庫物資，估價台幣三億餘元，同時搶去長短槍卅餘桿、機關槍三架」^⑲。據悉，林宗賢平時即僱有保鏢護身，二二八時，其保鏢亦有參加亂事者^⑳。

六日上午，鎮民代表、正副里長、青年代表、學生代表、地方有志人士二百多人，在中山堂開會，由林宗賢鎮長主持，決定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並成立板橋鎮保安會。會中亦決議：(一)絕對支持五日省處委會對陳長官提出之政治改革八條之大綱；(二)派代表赴省處委會，促成重要要求項目之趕速實行^㉑。

至於台北縣參議會，意外地，在事件期間，並未有任何具體行動^㉒。

以下簡述板橋以外地區的衝突情形。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鶯歌發生暴動^㉓。又，警總有情報稱：林清標在棄貓山集結「股匪二

百七十人」，定名「台灣挺進隊」，宣傳共產主義，吸收人民參加；此組織下設三中隊，分別負責破壞台北與基隆、新竹與台中、台南與高雄等三區。在事件中，曾派區隊長王端、指導員陳永成，及隊員陳三和、郭喬木、莊炳煌、莊萬能等赴新竹煽動暴動¹⁶¹。

同日，夜十一時，輜汽二十一團汽車六輛因公由台北赴基隆，行經汐止時，為群眾攔擊，上尉副連長魏兆祺死亡，士兵二人受傷¹⁶²。

三月一日，士林發生供應局倉庫被搶劫、武器被奪取事件¹⁶³。惟根據訪談，因地方領袖處理得宜，只有零星個別事件。原來，士林鎮長丁雲霖奉長官公署之命，亦組織處委會，成員為丁氏本人、鎮民代表會主席邱有福、台北縣參議員曹賜固。約在事件發生後二、三日，三人亦赴中山堂報到，接待者是台北市參議會副議長潘渠源。潘氏交予一百份傳單，要求予以分發。惟曹氏目睹在台上呼喊的均是十來歲青少年，認為必出亂子，乃勸丁雲霖扣留傳單不發。因此，士林未有何動亂，而三人在國軍登陸後也因而逃過一劫¹⁶⁴。

三月一日(或二日)，新店供應局糧服倉庫被搶，損失不詳¹⁶⁵。

三月一日，淡水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¹⁶⁶。據聞，在二二八期間，台北有人至淡水鼓動，部分群眾遂包圍福州人住宅，燒燬家物。又，淡水人曾在淡水戲院開會，內有海南島返台軍人，聲援台北之行動。而社會青年、部分淡水中學畢業生及一些地方流氓大約上百人，乘三輛卡車先圍淡水分局與派出所，取得部分槍枝、子彈，再攻水笕頭軍營¹⁶⁷。此外，淡水警察局代局長住宅亦被圍，家具被焚。台人代表並要求淡水英國領事館協助調解軍民衝突，以防流血，但被拒¹⁶⁸。

三月一日，瑞芳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金瓜石銅礦籌備處職員宿舍也被搗毀。鎮長李建興

出面協助警察勸阻民衆，暴動乃未擴大⁽¹⁶⁸⁾。

三月六日，三重埔（今三重市）群眾攻擊並燒燬派出所，奪取無數槍枝⁽¹⁶⁹⁾。

三月六日，台北暴徒攻破駐北投之汽車二十一團第一連⁽¹⁷⁰⁾。又據報，七日下午八時，台北學生團學生十餘人前往北投，企圖奪取陸軍分院物品。曾赴海外之除役士兵陳木生出面勸導無效，一夥人依舊前往該院，經士兵開槍制止後始退去⁽¹⁷¹⁾。

據調查，新莊在事件期間，曾有一、三十人組成之治安服務隊⁽¹⁷²⁾，由陳日泉任隊長，蔡樹、陳士獅、陳波臣爲副隊長⁽¹⁷³⁾。此服務隊曾圍繳區公所與當地派出所槍械，殺其主管，焚燬區公所與派出所財物公文；並乘機搶劫，敲詐殷戶良民十餘萬元⁽¹⁷⁴⁾。此外，隊員陳嬌打死二本省人，陳日泉搶劫陳友周、錢朱家⁽¹⁷⁵⁾。

據報，三峽在事件時，林義方、陳福、高根旺等三人曾率衆包圍三峽派出所，並焚燒公物、毆打警員與良民；又，搶劫北投鎮軍營汽車輪胎。最後，林義方被海山區警察所逮捕，陳、高二人被淡水區警察所逮捕，解送憲兵第四團⁽¹⁷⁶⁾。此外，陳深塗、陳增城二人，結夥搶劫海山區三峽鎮合作社食米，最後爲海山區警察所逮捕，解送憲四團⁽¹⁷⁷⁾。

四、桃園縣與新竹縣、市

台灣光復初期，新竹縣轄區包括今日之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三個行政區。以下就今日之桃園縣與新竹縣市爲範圍，分述事件當時之衝突狀況。

1. 桃園縣

二月二十八日晚上八時，台北市發生抗爭事件之消息傳至桃園（新竹縣政府所在地），民衆不約而同聚會於大廟（今桃園市中正路、博愛路交界）前廣場，攻訐陳儀政府的惡政，要求打倒貪官污吏，情緒激昂。縣政府聞訊，即派出警察大隊前去驅散，但反而激起民衆之怒火。同時，八百餘名海外復員青年，包括「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分子與台北之學生^⑭，聚集於桃園縣戲院，議論台北的慘案，並決定組織學生隊，進行抗爭^⑮。

三月一日上午，台北青年學生三十餘人到達桃園，會合當地的青年團，對桃園地區的黨、政機關展開攻擊與接收的行動。他們首先接收鐵路保安警察的武器，並攔截火車，以阻止北上援軍赴台北鎮壓民衆^⑯。

青年隊接管桃園縣車站後，下午二點左右，民衆亦展開「打死阿山」的行動。外省人見狀，紛紛走避或寄居本省友人宅中，或逃入警察局^⑰。

青年學生並進而圍攻縣政府，縣長朱文伯適於二月二十八日赴台北洽商農林事宜^⑱，代理縣長乃召集縣參議員、各鄉鎮長、各校校長及部分士紳會商，期能平息暴動^⑲。未料，群眾蜂擁而至，官紳乃四散離去，縣政府遂爲民衆接收。未及脫逃者慘遭毆打，其後被拖至桃園大廟前下跪，向民衆認錯^⑳。另有一股青年學生知悉外省人均避逃至桃園警局後，乃包圍警局，要求交出貪官污吏，但遭外省警官嚴拒。民衆見狀，乃轉攻空軍倉庫，奪取大量槍械彈藥後，再折返警局，並要求警察自動解除武裝，交出外省官吏。員警峻拒，又見武裝民衆來勢洶洶，乃以機槍、步槍掃射，當場擊斃民衆數十人，民情更加激憤。自一日夜十時到二日凌晨二時，警民對抗持續進行著。警局方面見情勢不利，急電台北警務處求援。晨二時以後天降大雨，而台北援軍也適時趕到，警局內人員，包括警總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少將^㉑，乘機由後門脫出，會同

援軍向台北方面逃逸⁽¹⁸⁵⁾。

有一股民衆在接收縣政府後，攻入縣政府倉庫，搬出牛奶、米糧，分配給民衆⁽¹⁸⁶⁾。另一批民衆則攻擊外省官吏之宿舍，在朱文伯縣長家中搜出巨款及無數罐頭食品、牛奶、米糧等，又在另一外省洪姓民政科長宅中搜出現金巨款。民衆以此認定二人貪污，憤而燒燬現金，甚至欲將洪氏拋入大海，幸爲桃園鎮內之長老所阻止。惟據聞朱文伯爲人「剛正不阿」，是否涉及貪瀆，暫予存疑⁽¹⁸⁷⁾。同時，位於宿舍區內之外省房舍亦遭侵入搜查，逃避不及者輒遭毆打。另外，當時朱縣長出差至台北，亦在延平路，遭本省民衆毆打⁽¹⁸⁸⁾。

桃園鎮內自民衆順利接收縣政府及擊走警局之員警後，大致已趨於平靜，而部分士紳、有志之士亦聚會商討相關之政治事務和治安問題。但三月四日，新竹縣籍的原警總副官處長蘇紹文少將，奉派擔任新竹縣防衛地區司令兼代新竹縣長，情勢再變。蘇氏於四日夜抵桃園後，即下令新竹縣地區戒嚴，桃園鎮的控制權乃落入蘇氏的手中⁽¹⁸⁹⁾。自此至「二二八事件」結束，桃園市區平靜無事。惟據聞桃園鎮民衆曾於五日圍攻飛機場；另有一千多人北上，企圖進攻新店軍火庫⁽¹⁹⁰⁾。

桃園鎮民衆起事後，中壢、關西、竹東、竹南等地亦起而響應⁽¹⁹¹⁾。

三月一日下午，林元枝曾糾結民衆三十餘人，進攻桃園郊區的埔心機場，奪得槍械彈藥無數。台北警察大隊聞訊馳援，林元枝等「民軍」被擊敗後，轉往大溪⁽¹⁹²⁾。

一日，民衆亦進攻中壢區署，奪去槍械多枝。是夜，南部北上之政府軍一營由新竹縣北上，在中壢爲民衆所阻擋，只好駛回新竹⁽¹⁹³⁾。接著，中壢區署再遭民衆圍攻，區長率部抵抗後，下令撤退。三日，民衆接管中壢區署，宣布自治，代行區長職權⁽¹⁹⁴⁾。七日，民衆攻佔中壢警察派

出所倉庫，奪取機槍、步槍十餘枝及子彈若干。

二日，民衆圍攻大溪區署，區長遭毆傷（疑係三月一日在埔心由林元枝所率之青年學生與大溪當地青年所爲）⁽¹⁹⁷⁾。

2. 新竹縣、市

新竹市距台北市亦近，市長郭紹宗據聞亦有貪污之嫌，故民衆在獲知台北慘案消息後立即響應，至三月一日已蔓延至竹東一帶。陳儀由鳳山調赴台北的援軍七百多人在一日清晨抵新竹時，因台籍駕駛逃走，只得暫駐新竹市⁽¹⁹⁸⁾。是日，郭市長因據報將有民衆自台北來新竹市鼓動，乃召集各參議員、區長，商討對策，勸阻民衆⁽¹⁹⁹⁾。是夜九時，民衆聚於市區城隍廟附近，二度毆打軍人⁽²⁰⁰⁾，並揚言將於十時焚搶市府。市府當即下令增加九人值夜，並飭警局防範。然是夜民衆並未攻焚市府，而群聚於國民黨新竹市黨部之社會服務處內⁽²⁰¹⁾。

三月二日晨，民衆開始在城隍廟聚集，展開抗爭行動。此外，有台北青年學生二十餘人抵新竹市，和當地民衆結合，開始毆打外省人，並赴新竹市一新旅行社（市政府職員宿舍），燒燬器具、被服等。又赴東門街，將外省人所經營之「福興營造公司」經理張會榮、楊鋒二人衣物焚燬，再至「中華興」雜貨店（前中華會館負責人林怡雲所開）等地，燒燬貨物，毆打外省人。其後，進攻法院、市政府等機關及公務員宿舍，法院林推事等人均被毆傷。郭市長乃令警局派警員會同憲兵部隊，出動鎮壓，保護外省人之生命財產。下午三時許，憲警行至旭町附近時，與民衆遭遇，民衆開槍，威脅要求繳械，憲兵和警察乃以機槍掃射，當場擊斃民衆八人，擊傷十八人（後聞傷重致死者又有八名）⁽²⁰²⁾。四時以後市面已趨平靜，但人心惶惶。入夜後，民衆揚言將攻警局⁽²⁰³⁾，市參議會乃出面調停⁽²⁰⁴⁾。民衆方面提出六點要求：（一）外省人對此次損失不再要求賠償。（二）參加此

次暴動者准予免究。(三)縣市長即行民選。(四)警察武裝即行解除。(五)駐軍撤離市區。(六)停在本市候車之軍隊不要增援台北。

郭市長當即答覆稱：(一)、(二)兩點可照辦，(三)、(四)兩點須待陳儀命令到後方可照辦，(五)、(六)兩點請民衆逕向軍隊交涉，市府無權過問²⁰⁶。磋商至二日凌晨三時許，雙方妥協決定：憲警出巡不帶武器，在室內者亦以武器不外露爲原則，以免刺激民衆情緒；而民衆則不再暴動。其後，市府各機關人員四百多人集中於警局避難²⁰⁷。新竹市警局員警一百八十餘人中，除了六名外省人外，均爲本省籍警員，民衆暴動後全部逃離崗位²⁰⁸，因此市政府一時亦未敢採取刺激民衆之對策。警察局長陳鼎爲防範民衆來攻，下令將各分局之外省籍員警八十二名調回總局，編成一大隊，下轄四分隊與一機槍組，分區警戒。留在各分局、派出所之徒手員警則囑其看守公產，避免損失，並擔負情報連絡工作²⁰⁹。

二日傍晚，市參議員召集各界人士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新竹市分會」於新竹中學，並決定派代表赴台北參加處委會三月六日的大會²¹⁰。會中民衆發言熱烈，認爲貪官囤糧、民間缺糧是導致人民積怨而搜索官舍的主因，要求市長設法解除糧荒並安置失業者²¹¹。處委會並向市長提出二項要求：(一)嚴懲開槍者；(二)駐軍退出市區²¹²。但郭市長只虛與委蛇，未有具體行動²¹³。當夜十時，竹市大雨滂沱，民衆十餘人，進入電力公司辦事處，奪去步槍二枝，子彈一二五發²¹⁴。

二日、四日，處委會開會，決定由學生、教員組織「治安隊」以維持秩序，並要求市府發給武器供執勤之用。郭市長一面敷衍，一面命令新竹市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另組一「治安隊」以制衡（時郭氏爲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竹市分團主任），並於三月五日成立²¹⁴。

五日下午，有民衆五人侵入新竹市寶山派出所，奪取武器子彈。同時，新竹市機場台籍士兵謝瑞桐等人，相繼攜帶武器加入民衆組織²¹⁵。

同日下午，處委會新竹分會在新竹中學開會，作成十項要求，派出代表於六日上午到台北參加開會時提出。要點爲：(一)關於本事件，公署要負全責；(二)市縣長民選即時實施；(三)公署祕書長由本省人選出，各處長及各重要幹部、法制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應以本省人充之；(四)一切公營事業改爲民營；(五)專賣事業、貿易局、宣傳委員會即時廢止等²¹⁶。

六日晚，處委會分會爲解決新竹市糧荒問題，派代表赴中、南部採購食米與蕃薯²¹⁷。七日上午十時，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新竹分會在新竹中學召開成立大會，由李世蕃主持，青年學生參加者頗多²¹⁸。

七日，蘇紹文司令下令將「治安隊」改名「治安服務隊」，歸新竹市之處委會指揮。但是日台北市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處理大綱」之消息傳來後，竹市處委會大受鼓舞，態度轉趨積極，向蘇紹文司令與郭紹宗市長要求：(一)該會搬入市府辦公(原在新竹中學)；(二)該會推舉數人，協助郭紹宗推行政令；(三)市府自即日起照常辦公²¹⁹。然而，郭市長不允，反而於三月十日，下令員工武裝辦公。處委會要求停止此項命令，且希望能遷入市府辦公，並要求政府官員暫勿出面，由處委會派人擔任市府各科、局、室之主持人，郭氏嚴詞拒絕。民衆揚言如郭氏再執行市長職務，則不保證其安全。外省員吏亦恐遭遇危險，乃未依令上班。惟處委會搬入市府辦公之事，亦在市府員吏反對下作罷²²⁰。

處委會原定十二日舉行民選市長大會。但三月十日處委會已被陳儀宣布爲非法組織而撤銷，新竹防衛司令部也下令禁止集會，十二日之選舉乃未克舉行，而改於下午，開臨時參議會，

推舉陳貞彬(原市政府主任秘書)爲市長⁽²¹⁾，而新竹市處委會與治安服務隊亦同時撤銷⁽²²⁾。

國軍第二十一師於十三日下午抵達新竹市。是夜，市政府的外省籍職員提出一份黑名單，要求陳貞彬市長立刻槍決名單上所列的六個本省首謀暴動分子，但爲陳市長所拒。外省職員又要求借用武器，自行報復，陳氏亦婉拒。但報復情形仍多，如市警局即奪取、沒收了許多平民的私人財產，包括單車、汽車等。惟十四日，陳氏下令歸還⁽²³⁾。

據稱，在事件期間，參議員陳添登曾廣播反政府言論，並提出台灣獨立的主張，被認爲是首謀分子，爲憲兵所拘押，後經交保釋放。另外，鄭作衡(作衣)、市參議員李子賢、鄭建杓等均被認定爲首要分子⁽²⁴⁾。參議員康何孔涉嫌將其工會會址供暴動首領曾清水等人做爲開會場地，商討進攻憲警與機場等機關⁽²⁵⁾。此外，陳萊山(自衛隊長、四十一歲)、林金釵(組織決死隊，四十一歲，業工)、醫師曾清水(四十歲)、何鑑澤等人，曾組織復員之青年學生、海外軍人，進行反抗運動⁽²⁶⁾。

竹東地區是新竹地區中，除了新竹市以外，民衆反抗規模最大的地區。三月一日，竹東民衆三、四百人襲攻竹東派出所，毆傷巡官陳超，奪去手槍一枝，及器具、卷宗等。水泥工廠、化學工廠亦遭民衆焚劫⁽²⁷⁾。其後，歸於平靜，未聞有毆打外省人之事。是日，鎮長召集相關人士開會，組織自衛大隊維持秩序，由曾任日本軍少佐的鍾謙順爲隊長，分別駐防鎮上之四方。五、六日左右，有台北延平學院學生來訪，欲商借武器，鍾氏拒絕。七日謝雪紅派遣二名代表來求派救兵，亦予以拒絕⁽²⁸⁾。因此，秩序未大壞。

第二節 中部地區

民國三十六年，中部地區的行政區劃，計分爲：(一)一縣：即台中縣，包括現今的台中縣、彰化縣(彰化市除外)、南投縣，縣治設於員林。(二)二市：台中市、彰化市。(三)六區：竹南、苗栗、大湖三區隸屬新竹縣，即現今之苗栗縣；斗六、虎尾、北港三區隸屬台南縣，即現今之雲林縣。

台北市發生查緝私煙事件後，二十八日午後收音機即傳出：「中南部的同胞們，立即響應台北市民，起來打倒貪官污吏！」的呼籲^④。由台北回來的人們，也開始在中部地區傳佈台北發生衝突的經過。台中地區民衆競相走告，青年學生、復員的台籍原日本軍人等，乃紛紛站出來，衝突時有所聞。茲依現今行政區劃分述如下：

一、苗栗縣

現今的苗栗縣，係由民國三十六年大縣制新竹縣的竹南、苗栗、大湖三區合併而成。苗栗縣境多山地與丘陵，平原甚少，居民以客家人爲主，民風淳樸，因此事件發生期間，是較爲平靜的地區，僅發生少許衝突。茲綜合敘述如下：

二月二十八日午後，當事件消息經由電台廣播，傳抵苗栗地區以後，苗栗區地方人士爲防

止部分人士的活動與破壞，乃自動組織「防暴隊」，約有百餘人參加。石油公司亦自動組織「自衛隊」，保護公司的員工^⑳。

三月一日，苗栗警察派出所與大湖區出礦坑石油公司，先後遭到民衆的襲擊，槍械被劫，器物被毀^㉑。

三月二日，七、八位年輕人進入省立新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今省立苗栗農校），要求時任該校三年級班長、年紀最大的孫欽芳做三件事：（一）馬上集合全校同學到操場；（二）學校馬上停課；（三）選出若干名高大的同學到某某地方。總之，該批年輕人要求孫欽芳立即率領同學，加入「民軍」的行列。孫氏雖馬上搖下課鈴，要所有同學到操場集合，但拒絕率領同學加入「民軍」的行列，並立即召集部分同學，分組保護外省籍的該校校長及老師們。該批年輕人無計可施，乃離開他去^㉒。同日，新竹縣群衆攻佔新竹縣政府和新竹市政府以後，旋又圍攻竹南區署，劫奪槍械^㉓。

三月七日上午八時，後龍鄉長召集鄉民開會，討論應付國軍之策，並組織「青年自治同盟會」及處理委員會^㉔。同日，苗栗群衆數百人企圖襲擊石油公司宿舍的國軍，並刺探後龍一帶海軍兵力及軍事設施，企圖進行繳械，因天雨未果，只佔據了車站^㉕。

二、台中市

台中市是中部地區的中心，也是南北交通樞紐，對於政治事件的反應最爲迅速。當事件的消息傳抵台中，是晚《國民新報》記者黃金島便與幾個青年趕赴南屯派出所（當時隸屬台中縣），要求外省籍的警察主管解除武裝，由台灣人接收，以維持地方治安的工作^㉖。

三月一日上午九時，台中市參議會邀請台中縣及彰化市參議會派員到大屯郡役所舉行聯席會議，出席者除各地士紳代表外，還有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台灣農民組合」的成員、「皇民奉公會」壯丁團和州市協議會議員，以及黨團幹部、律師、記者和文化界人士等⁽²³⁷⁾。會中決議一致支持台北市民的一切要求，響應台北市民的行動，另外追加兩項要求：(一)改組長官公署；(二)即刻實施省縣市長民選。此外，又選出國大代表林連宗為代表，北上傳達中部地區的決議，參加台北市民的行動⁽²³⁸⁾。同日下午，到台中市參加彰化銀行成立典禮的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嚴家淦，因市街浮動，謠傳漸多，乃避居台中縣霧峰林家，由參政員林獻堂加以保護⁽²³⁹⁾。

三月二日上午，台中民衆齊集台中戲院，如期舉行市民大會⁽²⁴⁰⁾。九時，由私立建國工藝職業學校教員楊克煌宣布開會，並報告台北事變發端與人民請願經過，說明台北市的行動與提出要求事項。接著，與會者一致推舉建國工藝職校校長謝雪紅⁽²⁴¹⁾為大會主席。謝氏擔任主席後，「詳述光復以來陳儀暴虐政治的事實與目前台灣的形勢，強調欲解放台灣人民的痛苦，人民必須團結起來，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立即實行台灣人民的民主自治。所以必須響應這次台北市民的英勇起義，不怕犧牲，鬥爭到底，爭取徹底的勝利。」⁽²⁴²⁾謝氏說畢，接著由「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台中分會」代表巫永昌及律師代表張風謨等相繼發言，「亦為攻擊政府，離間省內外感情之詞」⁽²⁴³⁾。十時左右，參加群眾為表示擁護起見，決定遊行示威。遊行群眾動用消防車，鳴響警笛，呼籲市民響應起義，踴躍參加抵抗運動。全市一時驚天動地，緊張萬分。

遊行群眾旋即抵錦町派出所，與警員發生衝突。繼有成千民衆擁至市警察局，強制警員解除武裝，並查封警察局內的槍枝彈藥。警察局長洪宇民目睹群眾來勢洶洶，衡量情勢，一一順

應市民的要求。群眾不發一彈而佔領警察局。接著，市民又遊行到專賣局台中分局，焚燬分局財物後，提出三點要求：(一)廢除專賣制度；(二)查封專賣局內的一切武器；(三)專賣局內的物資，暫由市民管理。代理局長見大勢不妙，當場承諾市民的要求，並移交一切文書給謝雪紅²⁴。

此時，已有一部分群眾擁至濟世街包圍前台中縣長劉存忠住宅。劉氏因庇護專賣局台中分局長趙誠、科員劉青山，又因在擔任台中州接管專員及台中縣長任內貪污舞弊，不計其數²⁵。見群眾前來，大驚，即令部屬等向徒手民眾開槍射擊，當場傷亡三名（一死二傷），民眾大為憤怒，雖無武裝抵抗，但仍團團包圍劉宅。正僵持間，適謝雪紅乘消防車趕到，立即將傷者送往台中醫院，並找到警察局長洪宇民，抗議公務員行兇。洪氏以警察已悉數解除武裝，不願也不敢處理，謝雪紅於是帶領四名警員，再赴現場。惟民眾憤劉氏開槍造成傷亡，已自消防隊運來汽油數桶，欲將劉宅放火焚燒。謝雪紅恐燒及附近民房，加以阻止，並即由車上跳下，單獨走進劉存忠宅，令他們放下武器。劉氏認出是謝雪紅，即不再開槍。隨即由謝氏收繳劉宅的短槍六枝，並將劉存忠及其副官楊某、守衛、家人等，移送警察局處理²⁶。同時，台中市各地發生毆打事件多起，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亦群起響應，要求改革腐敗教育，市區秩序陷於極度混亂。台中市長黃克立於混亂中，棄職逃亡。

在社會秩序陷於混亂之際，《大明報》記者何鑾旗（外號加納）指揮前「義勇警察中隊」的部分隊員，加上前海南島「青年義勇奉公隊」隊員，接管整個警察局，成立「台中特別警察隊」，由何鑾旗任隊長，陳茂中、陳甲木、楊弄獅等人亦分別在該隊擔任重要任務。他們代替警察局，維持社會治安。與此同時，義勇消防隊隊長林連城、隊副林克繩兄弟兩人亦在中正路、平等街舊消防隊成立「特別保安隊」，由林連城兄弟分任隊長、隊附。此外，在台中市郊外四個屯區和

前水源地（現在國立體育學院附近），也都自動成立維持各該地區各種不同名稱，人數不等的治安組織。槍枝來源都是當地警察單位，擔任隊長的都是曾經以「志願兵」被徵往南洋一帶作戰的復員台籍原日本軍人⁽²⁴⁷⁾。

其間，台中市黑社會分子也曾出面維持社會秩序。原來在事件爆發消息傳抵台中以後，台中市黑社會分子爲了爭取地方基層的領導權，乃成立兩個黑社會組織，以台中火車站爲分界，以南及以東地區的組織，稱爲「新生活促進會」，由吳克煌領導；以北地區則是「民生會」，以廖金和（外號阿狗）爲首，徐成是其祕書。時任台中市東區代表會主席的李源榮，爲期利用黑社會的力量來維持治安，所以同時擔任此二組織的顧問，以協調他們之間的爭執。惟此二組織動輒打群架，衝突不斷，對陷於混亂的台中市社會秩序，並未發生多大的作用⁽²⁴⁸⁾。

就在三月二日下午，台中縣市、彰化市參議會及士紳代表們鑒於事態嚴重，乃齊集於台中市參議會會址（即舊有的市民館），成立了「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黃朝清、林獻堂、林連宗、林糊、洪元煌、賴通堯、林月鏡、謝雪紅、巫永昌、童炳輝、黃棟、林兌、張煥珪、莊垂勝、吳振武等⁽²⁴⁹⁾，仿台北的處委會設置各部門，並立即組織青年學生爲「治安隊」，以維持治安及準備展開有組織的行動。但到晚上八時左右，處委會的電話每隔十五分或二十分鐘，即傳來陳儀從台北派兵南下的消息，隨著電話鈴聲次數的增加，處委會的士紳一個個溜走，市議長黃朝清等並向衆人宣布解散處委會及治安隊。謝雪紅乃鼓動尙未離去的青年，要求共同武裝起來對抗國軍，即席向大家聲明：「我們六百五十萬省民，爲了爭取台灣真正的自治，掃清貪污，改革政治，現在全省人民已決意武裝起來，向這個獨裁政府宣戰，我們爲了這個正義的目標，願起來徹底的鬥爭，希望大家努力奮鬥。」謝氏並提出三項原則：（一）不要殺傷外省人；

(二)不要焚燬物資房屋；(三)一切武器儘量把握在人民手裡。青年們一致贊成^⑤。接著，因特務分子不斷製造國軍迫近台中的消息，謝氏乃率青年學生齊赴警察局，以警察局的二十八支步槍和一百多把軍刀，武裝了幾隊青年，制先進攻鄰近國軍小據點，收繳武器。一夜之間，青年的奮鬥甚為成功，到天破曉時，已收繳了一百多支步槍、三支機槍，及許多軍刀、手榴彈。青年武裝部隊又佔領廣播電台，向中部地區廣播各地起義的情形，並要求全中部地區實行戰時體制和組織武裝起來響應^⑥。謝雪紅決定採取武裝對抗的方式，與士紳們希望透過議會路線的途徑來爭取自治方式不同，這是台中成立武裝部隊的重要原因。

本日晚上，因林獻堂的建議，由海南島復員歸來的原吳振武舊部、台中師範學校學生與該校體育組長廖忠雄等人，在台中師範組織了「治安維持隊」，推選原日本海軍大尉出身、時任台中師範體育教師的吳振武為隊長，藉以牽制謝雪紅。惟吳氏接受其校長洪炎秋的指示，組織馬馬虎虎，按兵不動^⑦。

三月三日上午，謝雪紅把「台中地區處理委員會」所解散的治安隊予以整編擴大，在市參議會成立「台中地區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並組織「人民大隊」（以下簡稱「民軍」），使得中部地區的反抗運動有一明顯的據點^⑧。其時，堅守第三飛機廠倉庫（前教化會館）的國軍開出一輛裝備機關槍的卡車，進入台中市街，與「民軍」展開激烈槍戰。在肉搏巷戰中，雙方均有不少死傷。這時，因國軍增派一輛裝備機關槍的卡車，採取兩面夾攻的戰術，「民軍」乃不支撤退。惟至下午，增援「民軍」的部隊，共有彰化隊、大甲隊、豐原隊、埔里隊、東勢隊、員林隊、田中隊、太平隊等先後到達，謝雪紅乃指揮埔里隊、獨立治安隊、彰化隊及豐原隊等，以手榴彈、機關槍，分別攻擊空軍被服廠、憲兵隊及第八部隊（後勤部供應分站）等地，駐守國軍雖聯合抵抗，卒因

重重被圍，傷亡慘重，突圍未果被俘。總計共有軍官三十餘名、士兵及文職官吏三百餘名，連同先前俘獲的外省籍軍公教人員及眷屬，集中拘禁於民衆旅社、第八部隊倉庫、台中師範學校、市參議會、法院、監獄等地；「民軍」並獲得百餘支步槍，及不計其數的軍糧彈藥²⁵⁴。

同時，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爲防患未然，除嚴禁士兵外出，避免與「民軍」衝突，以求合理的政治解決外，並祕密部署兵力，劃定台中爲防衛區，發表警總高參黃國書中將爲司令。但黃司令前往台中，並未展開工作²⁵⁵。

到了三月四日，台中市官方機構大多爲「民軍」所接管。台中市政府、台中市警察局、台中市憲兵隊、台中團管區司令部（第八部隊千城兵營）、七五供應部第四支庫、空軍第六被服廠、台中軍械庫六處（教化會館）、台中廣播電台、台中電信局、台中專賣局等機構，都落入「民軍」的掌握之中。惟獨座落在郊外的「空軍三廠」，尙未被「民軍」控制²⁵⁶。是日上午，「作戰本部」一面忙著編制部隊，重整裝備，分配任務及整理慰問品，一面派人潛入空軍三廠偵探該廠的兵力。根據情報，空軍三廠雖本身防備堅固，但廠長雲少將無意交戰，加之廠內的數百名官兵中，其中三分之一的台籍官兵有意響應「民軍」，因之該廠廠長甚感恐慌。而作戰本部爲減少犧牲，在施行全面性攻擊之前，一面派代表勸導廠長接受「民軍」指揮，一面派有卡車在該廠周圍遊行示威。本日上午十時餘，雲廠長接受該廠准尉李碧鏘所建議的「三條件和平解決案」，並派李氏爲代表，出面與作戰本部的謝雪紅與治安維持隊的吳振武談判。李氏的三條件是：（一）由學生護衛空軍三廠，代替陸軍警衛隊的任務；（二）空軍三廠的軍眷家屬全部搬進廠內居住，糧食由台籍軍官負責供應；（三）學生警衛隊防止外人侵入，並保護三廠的軍用物資、外省官兵的生命財產。附帶條件是：三廠的業務仍在廠長領導下，照常運作。謝氏與吳氏均欣然同意²⁵⁷。「民軍」與空

軍三廠一觸即發的危機，因而獲得解決，而中部地區的軍事機關至是乃盡入「民軍」手中。

同日下午，台中地區士紳及人民團體代表五百餘名，獲聞「民軍」控制中部，乃聚集在市政府禮堂，重新組織「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會議由台中圖書館館長莊垂勝主持。會中先由謝雪紅報告「民軍」蜂起經過及戰況，隨即討論通過委員會組織章程，決定了「以武裝力量為背景，徹底爭取民主自治」的戰略。

「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除設有總務、政務、保安、宣傳、執行等委員會外，另設各種事務部門。最重要的作戰與防衛，由保安委員會負責。保安委員會除設副官團與參謀團外，還置有情報、通信、軍需、兵器、連絡、保護等各部。處委會並推選吳振武擔任「民軍」總指揮，從而軍權乃由謝雪紅移轉到吳振武手中。惟謝雪紅不服此決定，拒絕將「作戰本部」的「民軍」編入保安委員會。

保安委員會成立後，吳振武即刻在台中師範學校重新編組部隊，停止供應武器給中南部「民軍」，於是台中地區同時出現兩個步調不一的武裝系統。下午七時許，處委會獲悉王田附近駐屯國軍移動的消息，謝雪紅的「作戰本部」即派「獨立治安隊」急赴追擊。謝雪紅不但自行展開軍事行動，繼續供應槍械彈藥給嘉義、虎尾、台北等地「民軍」，進而編組部隊，支援嘉義的戰役。本日，市內發現許多「打倒國民黨」、「打倒一黨獨裁的國民黨政府」、「建立人民自治政府」、「組織民主自治聯盟」等傳單。

三月五日，「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的各部組織逐漸完成，分別展開活動。但保安委員會雖另組部隊，收集不少槍械，但因機構過大，意見分歧，難以決定具體的行動。惟謝雪紅的「作戰本部」雖軍權被剝奪，但大批青年學生仍未離開，對各地的軍火供應亦未間斷。本日上

午，虎尾、嘉義、高雄、台北各地「民軍」都來求援，「作戰本部」乃將彈藥悉數拿出，予以支援。同日下午，謝氏並另行編組「特別志願隊」，派赴虎尾，支援該地「民軍」攻擊機場⁽⁵⁾。

下午四時，處委會開會決議，設法恢復秩序，維持治安，進行政治交涉，派員協助各機關照常辦公；並提出七項政治改革主張：

1. 即時準備實施憲政，即時選舉省、縣市長。
2. 即刻改組各級幹部，起用本省人民，協力建設新台灣。
3. 即刻開放官民糧食，配給省民，安定民生。
4. 廢止專賣制度，各種工廠交人民管理。
5. 確立司法獨立，肅清軍警暴行，尊重民權，保障人民七大自由（人身、言論、出版、思想、集會、結社、居住）。

6. 因「二二八事件」激起群眾行動，一切不得追究。

7. 平抑物價，救濟失業，安定民生。

會中，並提出十一項口號：

1. 建設新中華民國。
2. 確立民主政治。
3. 擁護中央政府，剷除貪官污吏。
4. 即刻實行省縣市長民選。

5. 反對內戰。
6. 反對專制。
7. 反對違反民主的措施。
8. 反對以武力把持政權。
9. 反抗武力壓迫。
10. 歡迎全國人才合作。
11. 中華民國萬歲，台灣省萬歲。⁽²⁵⁹⁾

本日，台中市長黃克立被「民軍」所擄，移送監獄。原來黃克立於二日棄職逃亡後，即驅車避往霧峰林獻堂家，但為「民軍」所包圍，越牆逃走，化裝乞丐，在山間藏匿兩晝夜。是日為巡邏學生所查獲，架回市區⁽²⁶⁰⁾。

三月六日，各地民衆雖不斷到台中取得聯絡，惟處委會的士紳及參議員發覺謝雪紅的行動，與原先所標榜的改革省政之訴求，愈來愈遠，乃益趨消極與妥協，因而漸為特務分子所分化。另一方面，謝雪紅為貫徹其政治主張，抗戰到底，乃糾集四百餘青年學生，另在第八部隊內組織「二七部隊」，自任總指揮，以鍾逸人、蔡鐵城分任隊長、參謀等職務，重要幹部有楊克煌、李喬松、古瑞雲等人⁽²⁶¹⁾。其基本隊伍，有以鍾逸人親信黃信卿為首的埔里隊；以何集淮、蔡伯勳為首的中商隊（隊員中有幾名中共黨員）；以呂煥章（中共黨員）為首的中師隊；以黃金島為首的警備隊（獨立治安隊）；以李炳崑為首的建國工藝學校學生隊。此外，有林大宜從農村招募、當過日軍的農民；有延平學院的學生；有前日軍砲兵少尉；有前日軍工兵。還有三五成群去報到的

②。「二七部隊」的成立，是謝雪紅以武裝力量反抗地方政府的具體表示，「這支民兵在處理委員會的議會路線之外，又開闢了一條武裝路線。在中南部的武裝鬥爭中，以『二七部隊』的反抗堅持最久。」③

是日下午，「作戰本部」獲聞軍統特務在南台中召開秘密會議，有企圖殺害民衆的陰謀，故立即派埔里隊到現場包圍，俘獲特務分子四十多名，即拘禁於台中監獄④。另外，台中市中等學校以上學生鑒於事件後之治安不靖，乃於本日下午由各校學生、教員代表，集合於台中圖書館會商，決定組織「台中學生維持治安服務隊」，隊本部設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台中分團部內⑤。

三月七日，處委會召開各界聯席會議，決議派員前往外省同胞保護所慰問，說明此次事件的發生係爲革除貪官污吏，要求政治民主化，並非有意加害外省同胞，希望不要誤會云云。該會並因台北地方有謠傳誤會等情事，特派連絡員童炳輝（律師）北上，報告真相。同日下午二時，台中市參議會召開「台中市政處理懇談會」，決議成立「市政監理委員會」，推舉市議長黃朝清爲主任委員、副議長林金標、參議員林連城爲副主任委員，設總務、會計、財政、稅務、民政、地政、教育、建設、日產、公營、衛生等部門，以從速恢復停頓中的市政業務，恢復社會秩序，安定民生；並作市長民選的準備工作，呼籲有識之士協助推動市政⑥。

本日，「二七部隊」正式編成武裝隊伍，隨即布置崗哨，整備各種武器、彈藥、被服、食糧、醫藥等。同時，著手修理戰車、高射砲、機關砲、迫擊砲等，以備作戰。又接獲台北擬派三架飛機支援台中的消息，「二七部隊」士氣爲之大振，立即命令士兵整修飛機場⑦。

另據報導，台中市自二月二日事件發生以來，死傷者計五十名，內本省人二十八名，即死亡男一名（被舊第八部隊駐屯國軍，機槍掃射致死），負傷者二十七名（女二名，男二十五名）；外省人死

亡一名，受傷者二十一名，內國軍負傷佔大部分，皆係由教化會館樓上跳下時受傷者。雙方負傷者，皆收容在台中病院（今省立台中醫院）治療⁽³⁸⁾。

三月八日，台中市官方機構雖仍在「民軍」接管之中，但各單位幾乎都分爲保守與激進兩派，保守派竭力主張靜待台北處委會的指示，尋求和平解決的途徑；激進派則主張擴大組織，徹底展開武裝鬥爭。兩派互相牽制，議論既不統一，行動亦欠一致。

當時，由於頻傳國府援軍開到的消息，因而處委會的委員紛紛提出辭職，連治安隊的少數隊員亦開始離開崗位，該會本部出入的人乃逐漸減少。在人心惶惶的情形下，獨有「二七部隊」照常執行任務，並繼續與各地「民軍」保持密切聯繫。

同日，另由黃光衛領導的數百名青年學生（以海外歸台青年爲主），聚集於台中戲院，舉行會議，並成立「中部自治青年同盟本部」，由黃光衛擔任本部長，辦事處設於三民主義青年團台中分團部⁽³⁹⁾。

三月九、十兩日，台中的情勢表面上雖無重大變化，但陳儀已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省處理委員會」。國府援軍與憲警在戒嚴令下的台北，大肆逮捕民衆的消息不斷傳來，民心爲之惶恐。市內謠言紛傳，秩序漸呈混亂。

三月十一日，到處委會上班的二、三位委員均忙於焚燒所有文件，廚房因工作人員休假而停頓，惟負責維持秩序的治安隊員，仍繼續堅守崗位。另有一部分士紳，爲取悅陳儀，開始釋放被「民軍」拘押的外省同胞。

「二七部隊」爲突破困境，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市街戰及山地游擊戰的戰術問題。下午八時許，處委會委員莊垂勝、黃朝清、張煥珪、葉榮鐘、黃棟、巫永昌、林糊、謝雪紅等，聚

集於台中市政府會議室，討論有關處委會的存廢問題，最後決定解散「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並推選市長黃克立復職^{②0}。

本日夜間，部分市民因懼怕國軍屠殺，開始三五成群地到鄉間避難。

三月十二日，「二七部隊」為檢討對抗國軍的戰略與戰術，再次召開緊急會議。討論結果，認為展開市街戰，徒增無辜市民的犧牲，決定於當日下午三時撤守埔里，保存實力，以牽制國軍，使不敢濫殺無辜，並作持久抗爭的打算。

同日下午，「二七部隊」在撤退途中，另派一學生隊襲擊沿途附近的軍用倉庫，奪得大量軍糧與槍械，囤積於埔里國民學校。另一方面，林獻堂、黃朝清等士紳，則在市區沿街勸募，準備製作彩坊，歡迎國軍進入台中^{②1}。

三、台中縣

現今的台中縣，係由民國三十六年大縣制台中縣的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四區合併而成。

由於台中市附近鄉鎮的居民，平日均以市區為出入之地，因此「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他們多半參與台中市的行動，例如霧峰鄉林獻堂擔任「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委員，同鄉的李喬松與潭子鄉的林西陸則為謝雪紅的重要幹部。茲分區敘述各地衝突如下：

1. 豐原區：事件發生後，豐原、神岡、潭子、大雅四鄉鎮聯合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原豐原街代理街長陳水潭出任主任委員，林碧梧、羅安擔任副主任委員，會址設於豐原「新興組合」（神岡鄉農會前身），成員包括豐原區長賴從俗、警察所長林火谷，係屬於官方性質的

處理委員會。當時因流氓擁有槍械、手榴彈，地方士紳乃商請從南洋返台青年及學生作為牽制流氓的主幹，並假借請流氓擔任警衛，以維持治安²⁷⁶。

當時，豐原「民軍」約二千名，首先攻擊豐原地區駐軍，並襲擊空軍汽車倉庫，奪得卡車十餘輛；繼又向豐原區署前進，經與區長賴氏談判，接管了區署。又接收警察所的武器與軍需品²⁷⁷。

2. 大甲區：事件消息傳抵大甲後，大甲區署民政課長、三民主義青年團大甲區隊長蔡卯生即率眾攻奪區長黃呈聰、林警察所長之家財，並據大甲區署為「作戰本部」，又奪取清水站田賦。大甲鎮民郭建志夥同王天義等，募款數十萬元，組織青年隊，赴援台中「民軍」。另有大甲鎮處委會會長、前日本皇民奉公會會長吳恒建，大肆批評政府，鼓動民眾以武力從事政治改革²⁷⁸。

事件之初，清水警察派出所曾遭民眾攻擊，治安無法維持，梧棲鎮亦然。時任梧棲鎮華泰船頭行負責人的尤世景，乃出面召集會議，以維持港邊治安。尤氏等人勸告停靠梧棲港（今台中港）的大陸船商不要上岸，以免遭受攻擊，一切生活由船頭行負責供應。至於岸上的少數外省籍海關人員，則集中在福泰旅社，加以保護²⁷⁹。

當時沙鹿的情況也很糟，幾乎是無政府狀態，「流氓」出面組織治安會、新生會，以保護百姓、維持治安為名，有人甚至預備自組政府²⁸⁰。大肚鄉長黃朝應家中也密藏軍火，並率眾進攻大肚山競馬場駐屯國軍²⁸¹。

3. 東勢區：東勢「民軍」（含原住民及日本人）約二千五百名，會同豐原「民軍」進攻駐屯國軍，接收輕重機關槍、步槍及手榴彈若干；並趕赴支援台中「民軍」，襲擊台中市舊第八部隊的營區²⁸²。

四、彰化縣

現今的彰化縣，係由民國三十六年的彰化市與大縣制台中縣的彰化、員林、北斗三區合併而成。由於當時的彰化市為省轄市，而員林鎮復為台中縣治所在，因此彰化縣境對事件的發生相當敏感，爆發衝突多起。茲分區敘述如下：

1. 彰化市：事件消息於二月二十八日傳抵彰化市，是日晚上參議員陳滿盈等即集合於參議長吳蘅秋宅，有所討論^⑳。三月一日，彰化市參議會開會，副議長賴通堯正式提案，議決如下：(一)對台北市參議會要求絕對支持，嚴懲兇手；(二)請台北市參議會發表真相^㉑。同日下午，彰化車站有二個士兵(傳令兵)乘車不買票，出站時又拒絕補票，為收票員追打，經警察局派員前往處理，始告平息。惟入夜之後，衆論沸騰，情勢險惡^㉒。三月二日上午，市參議會又召開會議，發言熱烈，除決議支持台北市的要求外，並要求藉此機會嚴辦海關走私舞弊。中午，民衆極為興奮，發生激烈群衆運動，由車站湧至警察局，因星期日無人，改至警察局督察長沈寶通宅。沈氏持槍威嚇，乘機潛逃。群衆大怒，搜索沈宅，燒燬其衣服、家具。接著，群衆又湧至市長王一馨家，將市長擁至參議會會場，由地方士紳、國大代表郭耀庭、省參議員李崇禮、市參議員呂世明等召開緊急聯席會議，群衆及參議員對市長的舉動與市政的失策，猛烈攻擊，正式提出：(一)即時實施省縣市長民選；(二)市政府股長以上任用本省人；(三)即時罷免督察長，並予嚴懲。王市長全部承認，即刻罷免督察長沈寶通^㉓。其後，群衆又一致要求，將警察局所有武器交由彼等保管，經王市長會同吳參議長等剴切解說，謂武器散置民間，難免有不肖之徒乘機搗

亂，對全市安全影響至鉅，惟因群眾堅持前議，相持至深夜三時始定出折衷辦法：將武器封存倉庫，其鑰匙由參議員呂世明代表參議會負責保管；市區治安由警察、學生共同維持。當時王市長以市民衆多，群龍無首，無法應付，請推舉代表組織處理委員會，俾各種意見，均可經由處委會整理提出。

三月三日上午，彰化市各界在警察局成立「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設總務、警備、傳令、消防、治安、宣傳、情報、救護、會計等組，並推派各組人選。中午，由台中市駛來卡車乙輛，內載持械者三十餘人，宣稱台中市民受軍隊包圍，特來彰化請借槍械，以便馳援，經一再勸導，仍不見效。至下午二時，台中市來人放槍示威，並以槍口威脅參議員呂世明，結果警察局所存槍械、手榴彈，大多為台中來人攜走。台中市來人又湧至彰化市政府，將原台中縣彰化區署存庫槍枝約三十餘枝，全數取走。

三月四日，市長王一馨與處委會諸委員終日應付，群眾仍不肯各回家中。六日，處委會決議設行政等八部，並推舉代表與市府聯繫，名為監督市府行政，實則並無干涉情事。十日，市參議會聯合地方團體代表開會，對市長一致表示信任擁戴，請繼續執行職務。中等學校亦於本日復課。十一日，處委會遵令解散，將辦理中之事務，移交市參議會繼續辦理。惟三十餘名持槍市民聞國軍抵達台灣，心懷恐懼，均持槍避登八卦山，經參議員呂世明、蘇振輝等數度勸導，並且保證他們平安無事，始於十二日中午將槍枝、彈藥自動繳回警察局，事件始告平息^②。

比較而言，彰化市因處理委員會的領導人與市政府站在同一立場，密切合作，協助市府處理各項突發事件，所以彰化市區雖一度爆發騷動，但秩序並未陷入極度混亂之狀態，人員與財物損失均甚輕微。

2. 彰化區：本區包括彰化縣北部的八個鄉鎮。這些鄉鎮的居民，平日均出入彰化市區，因此當事件消息傳抵彰化市時，不少人便加入彰化市的行動，或參加處理委員會，或隨彰化市民提出各項改革要求，並參與警察局武器的接管；部分則逕赴台中市，加入台中「民軍」。

3. 員林區：本區包括彰化縣中部的九個鄉鎮，其中員林鎮為當時台中縣治所在，是台中縣的政治中心。三月二日中午，前員林區長林糊於新生旅社召集鎮民，舉行祕密會議²⁸⁶。晚上，員林民衆復於青年戲院召開市民大會，林糊、省參議員楊陶等均公開呼籲青年，起而響應台中、彰化兩市的行動。民衆附和者甚夥，警員勸阻，即被圍毆。隨後，大批民衆湧至警察局及縣長宿舍，脅迫縣政府將警察槍械交地方士紳保管。縣長宋增渠及外省籍職員，均相率逃避埔心鄉瓦寮厝²⁸⁷。

三月三日，員林鎮公所奉上級指示，緊急召集地方人士，組織處理委員會，共推鎮長張清柳為主任委員、前副鎮長林朝業為副主任委員，員林首富詹春泉為財務組長。隨即成立自衛隊，以維持地方治安。

當時員林成立的自衛隊，分為兩部分，一是看守拘留所的，以張金錢和吳錫圭為首，此部分自衛隊摻雜有黑社會分子。另一部分則是聚集在現今私立曉陽商工的「皇民道場」，多是海外回來的青年，他們直接受台中的指令，不受員林處委會的指揮，其武器則由台中方面直接撥下²⁸⁸。

此外，當事件消息傳抵員林區後，溪湖鎮青年亦因鎮上人山人海，人心浮動，治安單位均已撤退，因而自行組織「青年自衛隊」，成員約有二十多位，大多受過軍事訓練，推舉日本航空學校出身的林才壽為隊長，以共同維持社會治安。惟因自衛隊缺乏武器，林才壽乃率隊到溪湖

糖廠索借三八式步槍二十一枝、子彈若干發、卡車一輛；並遠赴台中空軍三廠索借一卡車的武器，包括九七式步槍、子彈、手榴彈各若干箱，以執行其巡視市街，維持治安的任務。直至三月十一日，政府各機關已經開始恢復辦公，青年自衛隊才自動解散²⁷。

4. 北斗區：事件消息傳抵北斗後，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即夥同黃埔軍校三期畢業的林文騰、縣參議員吳望熊與陳勳、埤頭鄉副鄉長吳樹長與謝秉臣、劉松院、吳水柳、王在南及區長林伯餘等，組織「人民委員會」，號召海外歸台青年及民衆三百餘名，接管區警察所及武器，並將警察所長楊其秀加以拘禁、審問。同時，成立「保安隊」，維持社會治安；並派人至台中市，與謝雪紅的「作戰本部」取得聯絡，領取槍枝、手榴彈等武器，響應台中的「民軍」²⁸。

五、南投縣

現今的南投縣，係由民國三十六年大縣制台中縣的南投、新高、能高、竹山四區合併而成。南投縣因境內多山，適於山地游擊戰，為「二七部隊」等「民軍」的撤退之地，因此國軍進駐南投縣之後，曾經與「民軍」發生多次激烈的戰役（詳第三章第三節）；惟初期的衝突則不多。茲分區敘述初期衝突如下：

1. 南投區：事件消息傳抵南投區以後，南投鎮公所戶籍員蘇義春即協同張深港、陳清添、黃天保等，主持南投鎮的行動，收繳警察所槍械，並與台中「民軍」取得聯繫，提供情報²⁹。

區內草屯鎮對事件消息的反應相當敏感。事件發生之初，鎮上有識之士即在鎮公所舉辦時局座談會，該鎮縣參議員洪元煌並曾赴台中市，擔任「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委員。當時

因警察皆已走避，治安乏人維持，乃由鎮長李百顯及耆宿李春盛二人出面領導，成立「治安糾察隊」，聘請國術館師傅代替警察執行任務。鎮上的三名外省籍同胞，均由李百顯派人接到警察分局長宿舍加以保護。其間，部分鎮民曾到警察分局，準備燒燬公物，經李氏勸阻，始行散去；另有二、三十位由南洋復員返台的青年，一度準備組隊加入埔里隊，支援台中「民軍」，亦經李氏勸阻，而未成行²⁰。

2. 新高區：本區位於南投縣南部，包括現今之集集鎮、水里鄉等地，區署設於集集鎮。當事件消息傳抵本區之後，新高區黨部書記黃伯虎、水裡坑（今水里鄉）農業會長徐坤厚等，即率眾接管旅社，召開里民大會，鼓舞民衆要求自治，黃氏自任水裡坑義勇隊長、徐氏任副隊長；二人並勸誘原住民下山，支援台中市「民軍」²¹。另外，謝雪紅在台中市成立「二七部隊」後，也在水裡坑成立「新高區作戰總監部」，作為該部隊的直屬單位，協同對抗國軍²²。

3. 能高區：本區位於南投縣北部，包括現今之埔里鎮、國姓鄉等地，區署設於埔里鎮。當事件消息傳抵中部後，埔里民衆立即響應台中的行動。當時埔里鎮由於警察均已逃走，社會秩序一片混亂，部分士紳乃出面組織「雙九會」，成員約有三、四千人，推施雲釵為會長，另有行政主任、訴願主任等組織，扮演臨時警察所之角色，以維持地方治安。

另外，埔里亦曾組織黑衣隊與埔里隊。前者係因接收日本警察冬季黑色制服而命名，成員約三十餘人，由童榮宗擔任隊長，曾到台中協助「民軍」進攻第八部隊²³。後者則由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科出身、曾任日本關東軍陸軍少尉的黃信卿所組織並擔任隊長²⁴。黃氏為「二七部隊」部隊長鍾逸人的親信，該隊亦曾至台中市，協助「民軍」對抗國軍。

4. 竹山區：本區位於南投縣西南部，包括現今之竹山鎮、鹿谷鄉等地，區署設於竹山鎮。

當事件消息傳抵竹山之後，因電台的廣播極具煽動性，謂台人如何受外省人壓迫，台人要出來抵抗云云，一時民心浮動。當時竹山區警察所的警察均逃走一空，所有武器被青年接收，治安工作全賴國術館拳師維持，區長王美木乃召集地方人士，組織「治安維持委員會」，由王區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鎮長陳望雄、鎮民代表會主席楊昭璧出任副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地方士紳及鎮民代表擔任，會址設於竹山區署。

該會成立後，隨即在竹山戲院開會，商討維持治安之策。會中，在台北受訓的鎮長張庚申亦趕回參加，報告台北的情形；旋由謝雪紅上台演講，鼓勵民衆應趁此機會，要求地方自治，打倒貪官污吏。群衆聞之極爲憤慨，乃擁至警察所，接收武器，並由青年、學生等組成「青年隊」，著日本軍服，唱日本軍歌。

當時竹山青年隊與國軍的戰鬥，共有二次：一次是三月六日參加虎尾地區「民軍」，協同進攻虎尾機場的行動，結果竹山青年張昭田中彈喪命。另一次是三月七日在林內觸口，由時任竹山初中教師的前日本海軍少尉穆錫恩，率領數十青年前往攔截國軍，因遭遇國軍機槍掃射，約有十餘人死亡，隊長穆氏倖免於難^⑤。

六、雲林縣

現今的雲林縣，係由民國三十六年大縣制台南縣的斗六、虎尾、北港三區合併而成。雲林縣爲農業縣，境內各區素不知名，惟因事件發生期間，虎尾機場曾爆發大規模的衝突，斗六則因出了「台灣游擊戰」創始人之一的陳篡地，而分別成爲家喻戶曉之地。茲分區敘述各地衝突

如下：

1. 斗六區：本區包括現今之斗六市、林內鄉等地，區署設於斗六鎮（當時尚未升格為市）。三月二日下午，事件消息傳抵本區後，當日晚上斗六地區的青年、學生等，首先到區長謝堡丁及警察所長林永清的宿舍，將他們的物品焚燬；再襲擊區署及警察所，接管兵器庫中的武器。該鎮建安醫院院長陳篡地、三民主義青年團斗六區隊長陳海永等，乃連夜召集鎮民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舉行鎮民大會，並號召由南洋返台的原日本兵、青年、學生等，共同組織「斗六治安維持會」，由陳篡地擔任召集人。翌日，又成立「自衛隊」，成員約有二百人左右，推舉有實際作戰經驗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黃清標為隊長。自衛隊成立的目的有二：一是維持地方治安，並且設法將被青年、學生奪走的武器收回來。二是保護外省同胞，將外省同胞集中在日據時期的「平等院」寺廟（今衛生局所在）內，加以保護。

三月四日上午，因電台廣播：「嘉義市民與國軍衝突」，斗六治安維持會乃派隊馳援，由自衛隊隊長黃清標帶領，到嘉義市協助維持治安，並將國軍趕到紅毛埤。在該次戰役中，治安維持會繳獲甚多槍械彈藥，武器更為充足，於是重新整編隊伍，將「斗六治安維持會」改編為「斗六警備隊」，由陳篡地擔任總隊長。總隊分為兩中隊，一中隊分為三小隊；另設一指揮班，負責作戰指揮。

三月六日，因包圍虎尾機場的「民軍」與防守機場的國軍，雙方尚在僵持中，陳篡地聞訊，即派第二中隊，由隊長簡清江率領赴援。簡清江指揮斗六部隊協助包圍機場，匍匐前進，在迫近機場五十公尺處，遭國軍射擊，中彈而死。「民軍」與國軍在短兵交接下，雙方傷亡慘重。

是日晚上，虎尾機場國軍突圍，逃往林內。陳篡地接到報告，即刻調派第一中隊，急馳林

內截擊。但因夜幕深垂，無法看清國軍逃走方向。

三月十四日，國府援軍以嘉義市為基地，進攻斗六。陳篡地率領「民軍」抵抗，在斗六街上與國軍展開小規模的市街戰，因寡不敵眾，陳氏乃率領「民軍」逃往小梅（今嘉義縣梅山鄉）山中，繼續進行游擊戰⁽²⁶⁾。

2. 虎尾區：本區包括現今之虎尾鎮、西螺鎮等地，區署設於虎尾鎮。事件消息亦於三月二日傳抵本區，當日晚上虎尾青年學生佔領區署與警察所，解除警察武裝，接管警察所的武器，編制武裝「民軍」⁽²⁷⁾。

三月三日，虎尾「民軍」開始攻擊機場的警備隊。三百餘名的警備隊，因不堪「民軍」激烈的攻擊，乃退守於堅固的堡壘內，並由堡壘內向外面掃射，「民軍」則埋伏在鐵路側面應戰。雙方相持三晝夜，「民軍」無法打敗國軍，國軍亦不敢外出。

三月六日，虎尾「民軍」獲得斗六「民軍」的支援。台中、竹山、斗南、西螺的「民軍」亦陸續抵達，與虎尾「民軍」及斗六援軍會合，編成聯合部隊，加強包圍國軍，開始猛攻。堡壘內的國軍雖仍堅強抵抗，但因軍糧短缺，開始發生動搖。指揮官為謀解決軍糧不足的困境，乃孤注一擲，採取突破戰術，用迫擊砲與機槍猛攻「民軍」。同日晚上，國軍衝出堡壘，在機場的昇降廣場，與「民軍」展開激烈的槍擊戰，雙方互有傷亡。一部分國軍冒險突破「民軍」包圍，向林內方面撤退。

三月七日清晨，虎尾「民軍」接獲情報，得知四十餘名國軍沿著濁水溪岸向集集方面撤走，隨即派遣竹山支援部隊追擊。國軍為躲避追擊，改向林內坪頂方面逃走。同日下午，「民軍」大舉包圍坪頂。國軍眼看「民軍」攻擊在即，無心戀戰，不敢開火。晚上，「民軍」召開幹部會議，

討論對策。會中決議，爲了避免無謂犧牲，商請林內鄉長擔任「民軍」代表，於翌（八）日晨五時，上山勸告國軍放下武器。國軍之中的三名軍官（兩名上尉與一名少尉），經過一番商討，最後決定繳出武器，由「民軍」帶往林內國民學校，集中監護²⁹⁰。

3. 北港區：本區包括現今之北港鎮、元長鄉等地，區署設於北港鎮。當事件消息傳抵本區後，三月一日，北港士紳組成治安隊，以許壬辰等人爲中心，由警察局交予槍枝，以維持市面的治安及商人的藉機哄抬物價。三月四日以後，以日據時期招待所（即福壽旅社）爲根據地的治安隊，卻在外人的煽動下，部分人士另組北港自治聯軍。人數有數百人，這些青年的領袖是阿木仔（余炳金）及阿啓仔（葉啓祥）。他們先攻下虎尾機場，聽聞嘉義青年在攻紅毛埤及水上機場，乃前往支援。當國軍進入嘉義後，自治聯軍準備在北港展開市街戰，治安隊認爲此一決定將會糜爛北港，媽祖廟也會不保，乃由許壬辰出面「請」他們離開北港。當余、葉等人領導下的自治聯軍隊在許的陪同下，要退往小梅時，在大埔美遇到伏擊，共有三十二人當場死亡。而北港士紳則由蔡連德以及鎮長陳向陽歡迎國軍進入北港，事後余炳金、葉啓祥等人被槍斃²⁹¹。

第三節 南部地區

台灣光復初期，南部地方包括五個縣市：一是嘉義市，一是台南市、縣，一是高雄市、縣，一是屏東市，一是澎湖縣。以下分就今日之行政區劃，略述其梗概：

一、嘉義縣市

嘉義事件發生在三月二日下午三時，一直延續到十三日陸軍第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副團長彭時雨率兵進入市區，才結束了所謂的嘉義「三二事件」。在這短短的十一天中「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爲全省之冠。」^⑩事緣二日下午三時，由彰化、台中南下的年輕人數十人，來到嘉義火車站與噴水池之間，有一名年紀三、四十歲的人背槍，在街頭喊話，召集市民去燒孫志俊市長的官舍。孫市長見情勢不好，跳出牆外，決定逃往憲兵隊，無如群眾蟻集，緊追在後，狀至危險，幸好遇到市參議員林抱及林文樹，經二人救援，才能安抵憲兵隊。

在孫市長逃走的同时，街上已有打外省人、包圍警局接收槍枝之行動，由於警察已經陸續離開崗位，市區乃呈現混亂的情況。孫市長於下午五時一面以電話與駐軍聯繫，一面請議長鍾

家成出面維持治安與秩序。三月三日召開市民大會，成立了嘉義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籌備處主任陳復志擔任主任委員，兼作戰司令，祕書為李曉芳，以下分設各組、隊³⁰。處委會當時面臨的局面是：

1. 嘉義「流氓」成立了自警團，而其領袖陳五十二率屬下在各地接收武器，局面已告混亂。
2. 嘉義紅毛埤有第十九軍械庫，藏有許多武器彈藥，不管落入誰人手裡都是很大的威脅。
3. 民間原本沒有組織，如何結合力量來(1)對政府形成壓力，以便要求政治改革；(2)因抗拒秩序混亂而引起的軍方干涉，避免莠民恣意搶掠，以便維持社會秩序。

在經數小時的磋商後，決定接管電台，並藉由廣播來向全市及全台各地「募集志願軍」。在這一呼籲下，布袋³¹、朴子³²、鹽水、佳里、六腳³³、番路、斗六、台中³⁴、埔里、北港、台南工學院等地人馬陸續前來嘉義應援³⁵。當時守在東門町的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羅迪光營長在孫市長的要求下進入市區鎮壓，使局面平添變數。由於軍隊有強力的砲火容易造成傷亡，處委會乃派參議員前往憲兵隊談判，欲以和平方式解決，但雙方條件差距太大，沒有談妥。是日來嘉各隊約莫三千人開始攻擊憲兵營、紅毛埤第十九軍械庫、水上飛機場及東門町軍營。三日晚九時，市政府被接收，而所有外省籍警察在局長林天綱的率領下也退到東門町。

三月四日，孫市長及李士榮憲兵隊長，見前來憲兵隊避難的外省人不少，且局面有惡化之趨勢，乃將避難者送往飛機場後再回憲兵隊。不久憲兵隊受強力的攻擊，孫市長乃偕同憲兵轉至嘉義中學山仔頂羅營長的駐地。羅營長白山頂砲轟市區，居民頗有死傷。爲此，處委會出面與羅營長相商³⁶，希望軍隊繳械退出市區；而對方則要求妥善照顧被「保護」在市黨部、中山堂、市參議會等三個地方的外省籍人士。雙方雖未能達成協議，但羅營長已逐漸退往紅毛埤。

此時孫市長等也體認到山仔頂不安全，遂與憲兵隊，部分羅營及留在嘉中的一部分外省籍公教人員進入飛機場^⑳。

在嘉義軍民對峙日趨激烈之際，在台北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也在本日晚八時向嘉義軍民呼籲，希望互相克制，中止軍事行動，至於政治改革問題，應委由處委會全省代表計議，嘉義民衆千萬忍耐，不可再做無謂的犧牲^㉑。嘉義處委會也做出回應，呼籲本日停止行動。

三月五日，處委會眼看軍事對立依然，市內治安不能維持，不僅外省人受害，連本省人也很難倖免，乃派青年團書記盧鈞欽往請吳鳳鄉的高山部隊約五、六十名下山^㉒。在機場的國軍部隊這時也處在困境中：他們面對接連不斷的攻勢，水電又被切斷，只有奮力出擊，冀能衝出重圍，於是發生惡戰，民衆被擊斃約二百人之多^㉓。這時嘉義電台再度向外廣播求援，自台中、斗六的所謂民主聯軍趕到，國軍退回機場，雙方在機場互相對峙。

嘉義出事，長官公署當時仍偏向用政治方法解決，主張「領導民衆以民衆克服民衆」，故派陳漢平少將（警備總部高級參謀）及嘉義士紳劉傳能到嘉義，希望透過與處委會的聯繫來阻止民衆對軍械庫及機場的攻擊，並供給被困的軍民糧食^㉔。是日下午在陳、劉的主導下與處委會展開談判，主要的條件是官軍繳械並由民間提供糧食。初步的談判還算順利，和平解決的曙光初露^㉕。下午柯遠芬與空軍郝司令會商，派飛機送糧食到機場救援，並令羅迪光營長死守機場^㉖。當時機場構築了堅強的防禦工事，機場外有砂包壘城的牆，牆外又有濠溝，民衆很難接近^㉗。

三月六日，羅營長在陳漢平少將的陪同下，到處委會洽談進一步協議^㉘，在此同時，劉傳能奉陳漢平的命令到機場洽商，請孫市長於後天到市區會談。七日，高山部隊加入作戰，因此紅毛埤火藥庫受到猛烈的攻擊，守軍在力竭後，不得不放火焚燬庫房軍資品而全面退到機場^㉙。

是日機場得到來自台北空運的武器^{③⑧}，而劉傳能也依約送食米二十包、蔬菜、豬肉到機場。

八日，機場得到來自台北的第二次空運補給，而羅營自紅毛埤撤至機場，也使得原來分散易被各個擊破的軍力全部集中在機場，與「民軍」的和談也已達成協議，水電供應已經恢復。按理說，如果雙方都信守諾言，事情的發展也許可以和平解決。然而這時出現兩個變數，一是陳復志的角色：他雖一度主張激烈，但隨後認為不要再攻飛機場，應按兵不動照省方的辦法來解決，但流氓及其他主張攻擊者卻不諒解其做法；又因他是半山身分，不被信任，使陳復志只好躲在家中，因此處委會方面無法指揮實際從事作戰的團體，導致政治和軍事雙方的主張有了差距^{③⑨}，這也是後來民間批評處委會的人中了軍方緩兵之計，沒有繼續軍事行動，才造成後來嘉義市的領導分子被處決的慘劇。二是高山部隊自省參議員劉傳來處得知事情將和平解決後^{③⑩}，已決定撤回山中^{③⑪}，對處委會而言雖也解決了部分難題，但因高山部隊善戰，無疑地已減少和軍方談判的籌碼。至於軍方的態度及孫市長的心理，顯見和談是在坐困愁城、糧彈俱缺的情況下，不得不服從長官公署談判的指示，其實心中可能存有報復的心理。在掌握優勢後，將伺機而動，故是日與陸空警憲初步會商「掃蕩暴徒，克復市區」的辦法，原本即將展開反攻，卻因勢力仍單薄，只好等待來自南部防衛司令的救援部隊抵達時再作打算，故仍於八日前往市區談判。

處委會所提出的條件，仍是要國軍繳械，完全昧於三月七日彭孟緝已清剿高雄市區；八日晚上基隆已有國軍增援登陸的情勢，孫市長自然不會答應。九日市長回到機場，而第三次空運的糧食也到機場，市長乃請省立嘉女的校長杜宇飛赴台北面陳陳儀長官，有關嘉義市事變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而高山部隊也已撤離，十日民軍最後一次攻擊機場的行動開始，雖武器彈藥

較爲充裕，仍無濟於事。下午二時處委會再提和議的七個條件，孫市長、羅營長等置之不理，但因援軍未到，故也按兵不動。十一日來援的陸軍第二十一師四三〇團一個營到達機場，南部防衛司令部派來的援軍也到達嘉義⁽²²⁾，解除了孤軍之危。這時處委會爲了減少嘉義地區的傷亡，仍企圖做最後的努力，由陳復志等八人前往談和，除了省參議員劉傳來、市參議員邱駕齋兩人及一名記者稍後釋回，林文樹以錢贖命，數日後獲釋外，其餘四名（除陳復志外，其他三名爲柯麟、陳澄波、潘木枝）被扣押，後來分別處以死刑⁽²³⁾。

劉傳來被放回的條件是先回市區安排歡迎市長與國軍入市。十二日下午羅營長攻入市區，市長也回市府，軍人將留在市府歡迎的相關人員（包括議長鍾家成在內）一一扣押，並開始收繳武器，被押者在翌日獲釋⁽²⁴⁾。而被保護在市黨部、參議會及中山堂三處的外省人也全被釋放出來。十三日，陸軍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副團長彭時雨率兵進入市區，並與市議會協商，勸導各區鄰里長收繳武器、檢舉暴徒、恢復秩序⁽²⁵⁾，嘉義的局面漸趨穩定。

二、台南縣市

1. 台南市

台南市的事件在三月三日凌晨展開，到三月六日已平靜下來，十一日來自高雄的國軍進入台南，結束台南的不安情勢。先是二月二十八日高雄要塞第三總台（駐台南）台長項克恭得知台北已生事端，是晚分電各單位警戒，禁止官兵外出，並派員赴市內打探消息。一日台南市面已貼有告知台北緝煙事件之號外，項台長命令全面戒備，非有長官之令不得開槍⁽²⁶⁾。二日凌晨憲兵

營廖峻榮營長召開軍憲警聯合會議^⑳，決定以項台長爲南區指揮官，必要時堅守大林飛機場及國民道場，並請台南公正之士出面宣導民衆。當時台南一帶的兵力約五百名^㉑，只有第三總台之四、八兩台可調集部分兵力。下午情勢緊張，夜六時柯賢湖、楊熾昌等在「一中會」商討是否該召開市民大會^㉒；是時有暴徒將於是晚十二時抵達台南之情報，九時市長卓高煊在官邸召開緊急會議，決邀請參議會及市黨部出面勸阻^㉓，此時外省籍的政府機關職員紛紛向第三總台部集中。

三日，凌晨應卓市長之請，參議會召開人民團體開會，有各參議員、黨團、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參加，卓市長等亦出席^㉔。席上決定成立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㉕，由卓市長、市參議會議長黃百祿爲主委，下設總務、聯絡、治安、水道、救護、糧食、消防七組^㉖。會議尙進行中，已有市區警察局槍械被搶之消息傳來，卓市長乃令警察局長陳懷讓前往處理^㉗。九時市長復請軍憲警來相商，不久已有外省人士被民衆圍毆，第三總台士兵七人赴外採買亦遭毆打^㉘，此情況爲治安協助委員會所難處理。而台籍警察也走避一空，議長黃百祿乃以臨時治安委員會具名，商請委員李國澤到台南工學院，要求校方停課二日，讓學生協助維持秩序^㉙。市長見局面混亂，乃指定市府的本省籍職員看管公務，再電令警局維持秩序後，到憲兵營避難^㉚。

十時參議會爲召開臨時會議，決議向政府提出七項要求，除了軍警不得任意開槍、不出動、不示威外，並要求改革台南市政^㉛，市長雖對這七項要求有所回應，然情況並未好轉。下午六時第三監獄的武器被劫^㉜，損失一百餘枝槍，外省人財物亦被搶劫^㉝；另一方面，因謠傳有二十多名市民爲憲兵隊拘押，遂有三百民衆聚集市參議會，要求參議會向憲兵隊抗議；當時亦傳言工學院學生陳德信亦被拘押^㉞，故參議會派人前往了解，始知純係誤會^㉟。雖然政府方面已

做出了讓步，但市面景況卻未見好轉，又有海關被劫，市長宣稱「警察局陳局長被湯德章等率領學生約二百餘人圍困辦公室」，並奪去警察保安隊的武器彈藥⁽³⁴⁾；市區時有槍聲，且憲兵隊被群眾包圍。爲了自身的安全，七時市長乃退往第三總台部⁽³⁵⁾。

四日，除了謠傳嘉義的民衆將入台南活動，及第四台台長巡視糖業試驗所後，回程爲來自高雄之民衆所追擊外，別無他事發生。同日，市長派警察局長向參議會轉達昨日所提七項的答，及維護政權的九項辦法⁽³⁶⁾。

五日上午十時，市長邀請軍憲警首長及國民黨市黨部指導員韓石泉、市議長黃百祿、三民主義青年團台南分團幹事長莊孟侯等共同開會，會中決定處理此次事件的四個原則是：不擴大，不流血，不否認現有行政機構，政治問題用政治方法解決⁽³⁶⁾。十時半由項總台長派大台長率武裝卡車分赴四、八、十二台巡視防務及運送米糧軍械，市民因憲兵入市內，到市議會抗議⁽³⁷⁾。下午二時，由市長、黃議長、青年團幹事長莊孟侯到電台共同廣播這項決定，並聲明該辦法自三時起生效，若此後再發生變故，則應由暴動者負責，同時警察也必須在此時回到警局報到⁽³⁸⁾。晚上八時，市參議會取消臨時治安協助委員會，成立處委會台南分會以呼應台北的處委會，韓石泉任主任委員，黃百祿、莊孟侯副之，下設七組。其中最重要的爲湯德章任治安組組長。湯在日據時期曾擔任警察局的司法主任，他認識警界中的台籍刑事，光復後當過南區區長，不久請辭。當處委會請他出面時，他先是婉拒，後經苦勸才接受。他接任後，運用台灣刑事的關係找出各地角頭，要他們發揮力量，制止當地流氓生事，聲言若不停止，則將在翌日開始取締抓人。角頭聞命而去，果然使市面平靜下來⁽³⁹⁾。

六日，市面日趨安定，惟市面發現共黨之標語⁽⁴⁰⁾，是日午後全市男女學生數千人集合遊行，

是日晚八時，據項台長稱，有十餘奸匪意圖潛入其駐地擾亂，經哨兵發覺，以猛烈火力擊退^{③1}。韓石泉等見市面已安定，乃於七日九時往請市長回到市府辦公，項台長下令憲警保護市長的安全，並得侯全成的暗中協助，市長於下午二時回府並為日益嚴重的糧食問題召開會議^{③2}。下午六時派張壽齡、副議長楊請北上晉謁長官，報告台南的情形。八日由於台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四十二項要求，項總台長乃積極重組兵力，以備萬一^{③3}；而處委會也開會，增設政治組。九日下午二時奉長官公署之命，先否決市長卓高煊留任，再選市參議會議長黃百祿為市長^{③4}。然而而是日台北業已戒嚴，市長的選舉自然無效，甚至「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也決定在三月十一日取消。十一日上午十時，由高雄的增援軍抵達台南，結束了自三月三日起的台南「二二八事件」。

2. 台南縣

台南縣轄區遼闊^{③5}，各地發生的情況不盡相同，彼此之間也沒有密切的聯繫。新營是台南縣政府所在地，三月二日事件已蔓延至嘉義時，縣長袁國欽^{③6}一再擔心新營的安全，下午據縣長稱有自台北、台中南下之流氓、學生十多餘人抵達新營，當時雖無民衆響應^{③7}，但因情勢已告緊張，縣長乃於是日在縣府召開會議，希望新營能組委員會商討出具體辦法^{③8}。入夜後，嘉義、東石、斗六、虎尾已發生事故，三日上午北門、曾文兩區也進入暴風圈。同時，因風聞有民衆要入新營鎮騷擾，攻打縣政府^{③9}，經縣長召集科局長會議，決定由本省籍財政科長高錦德代行職務，縣長乃於十時帶外省籍官員避到吳鳳鄉。鄉長高一生爲了保護縣長，派人前往迎接^{④0}。縣長一走，新營的秩序，由鎮長沈瓊南維持。他在該晚召集有關人士開會，決定維持治安、保護企業^{④1}。五日，外來的青年由李應彰率領到達新營，不僅到新營鎮警察所收繳步槍三十七

枝³⁶⁷，且帶領新營青年挺身隊赴嘉義，助攻紅毛埤³⁶⁸，另有外來的青年要燒福州人店鋪。沈鎮長爲了避免火災，並保護外省人，乃將外省人集中到市內，前日本人的小學校，募款供應其飲食。當這批年輕人要離開新營之際，希望借用糖廠卡車，鎮長沒有答應³⁶⁹，這批人由水上機場回來後，再到新營，並叫台南縣警察局的黃姓巡官開武器庫，拿走武器³⁷⁰，此後新營恢復平靜。八日縣民齊集縣議會召開會議，罷免袁國欽縣長，選出教育科長胡丙申等三人代理縣務，並提出政治改革方案四十餘條。九日台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隨後又成立「台南縣青年自治同盟」。台南縣成立處委會已在國軍登陸時，所以該會沒有發揮任何作用。十日彭孟緝派楊俊上校率兵兩營，孫子衡中校率砲艦向台南挺進³⁷¹。十三日縣政府恢復辦公，是日中午又有激進分子五十餘人攜重武器乘兩輛卡車侵入新營，掠奪縣府物品及糖廠，歷經一小時而離去。總之，新營鎮在「二二八事件」中「除警局槍械十餘枝被外來暴徒強迫取去，及外省籍數人被毆打外，其餘外省籍人均受保護」³⁷²並沒有發生難以控制的局面。

曾文區，當時的區長丁名楠爲陳儀的外甥。區署所在地的麻豆青年與學生在三月四日成立自衛隊，奪取警察槍枝，釋放被拘留的人犯，也有以原台灣籍日本兵爲主軸，再加上失業青年的組織，使麻豆情況緊張。在局勢混亂之際，由參加過日本特攻隊訓練且擁有槍枝的呂登再、顏德國出面組織自衛隊，以維持秩序。自衛隊曾想與台南工學院聯繫，因聯絡不上而作罷³⁷³。自衛隊先將在總爺糖廠工作的外省人集中留置，當時之所以會「保護」外省人，乃因外省籍麻豆派出所所長潘義和³⁷⁴被毆打之故。在麻豆地區，也有毆打外省人，或侵入其宅搜查之事，更有人企圖要「火燒印製所」，因此自衛隊派員日夜巡邏，十二日才使地方平靜下來³⁷⁵。十三日，嘉義水上機場解圍時，參與攻機場的人員潛逃到台南縣境內³⁷⁶，新營、麻豆、佳里因而波及，

然在國軍到來後即迅速平定下來。

北門地區在三月三日進入暴風圈，是日籌組「北門區時局對策臨時委員會」，四日再開對策擴大委員會，決定保衛鄉土，維持治安。下午佳里地區代表到縣議會開會，但因參加人數不足而流會。同日佳里青年隊及曾文區隊前赴嘉義，支援圍攻水上機場，經派人予以追回。五日成立處理委員會，然北門地區的治安卻日趨紊亂，乃向警局借得槍枝，組自衛隊來維持秩序。七日在佳里召開處理委員會時，有人發言攻擊自衛隊，處委會成員之一的吳新榮乃主張取消委員會，將武器交還警察所，但因政府反對，乃勉強維持下去。九日成立「台南縣處委會北門地區支會」，但因國軍已登陸，因此支會沒有發生作用。十三日^⑭上午，忽有自稱台灣青年自治聯盟的四、五十人，先切斷佳里鎮的電話線，破壞倉庫，取走槍枝二十三枝，並到蕭壠糖廠去搶九萬餘元現款，然後離開佳里^⑮。

新化區在三月四日上午九時半，有台南市的武裝學生及暴徒突然進入，奪去新化區署警察所的槍枝十枝、子彈若干。同樣的現象也在該鎮合作社、農業倉庫、駐屯國軍處發生。善化灣里糖廠的外省籍廠長將鑰匙交本省籍職員保管，外省職員宿舍也被搜查，武器被奪^⑯。安定鄉在十二日也發生警員被毆及搶奪槍枝之事，下午一時玉井糖廠警衛的槍，也遭搶奪，然以防守得宜，卒告無事。新化種馬場前日已遭騷擾，同日上午種馬場外省籍職員避往山間新建的工人屋。下午三時駐場警衛持槍威脅方場長，加上事務員郭天枝煽動工人乘機起事，毆打外省籍職員三名，使之身受重傷，也使廠中秩序極爲混亂，幸由新化區署新化鎮公所派人來調解，事遂平靜^⑰。

新豐區情況較其他地區情況較好，軍民沒有發生大衝突，然仍有部分民衆於三月四日到警

察所要毆打馮所長，時馮所長到台北受訓，由本省籍警員周增希代理，經周勸阻，仍接收槍枝。另有竹篙厝村民亦曾到警所鬧事，惟不久安靜下來³⁷⁶。

與台灣其他地區比較，台南縣市算是相當平靜，據作家葉石濤的分析主要原因是台南在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之前一直是台灣行政中心，該地居民是受官方教化最深的一群，且因地主階級多，不喜動亂，即使是升斗小民也喜歡過著寧靜的生活，對動亂有排斥感，才得以迅速恢復平靜³⁷⁷。

三、高雄縣市

1. 高雄市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的衝突由三月三日起至七日結束，前後五天。當二月二十七日台北因緝私煙而引起事件後，翌日高雄已知悉此事，高雄市長黃仲圖即嚴囑部下鎮靜處置，避免軍民間衝突，並拋售糧食，以安定民生，減少動亂發生的誘因³⁷⁸。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則下令在三月一日、二日陸續加強戰備³⁷⁹。二日下午，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面對變局的處理辦法。三日，由台北南下的「流氓百數十人」³⁸⁰由台南方面分乘卡車進入市區³⁸¹，而台南工學院學生也抵達高雄³⁸²，高雄的「二二八事件」於焉爆發。先是，一〇五後方醫院的獨立團第七連的第一排國軍遭到攻擊³⁸³，而鹽埕町也聚集了四、五百人，欲攻擊憲兵隊³⁸⁴；毆辱、搶奪外省人及商店之事也不時傳出³⁸⁵，市區治安頓呈混亂。是日晚，警察局長童葆昭的座車遭人焚燬³⁸⁶，隻身到要塞司令部要求保護。凌晨，警局電話線路被切斷、武器被奪，而部分本省籍警察攜械逃散，有

的回家不再執行維護治安之責，有的加入民衆的攻擊行動。

彭孟緝由於準備未周，加以警總指示要以政治方法解決，故按兵不動，只警戒要塞地區，並不准官兵外出³⁸⁷；亦即採取所謂「應變而不多事」的時期。不過由於蜂起的群衆不少，而高雄第一中學也由該校學生組成自衛隊，負責保護學校的安全³⁸⁸，雖經校長林景元及其他老師勸說，仍然成立，並自即日起停課³⁸⁹。其他各校的學生軍也組織起來，據云由雄工老師陳顯光率領；也有以涂光明爲總司令的隊伍³⁹⁰，他們集中外省人「保護」在高雄第一中學的倉庫，且包圍憲兵隊，憲兵隊因寡不敵衆，乃分成四路縱隊，一面對空開槍，一面突圍，避走壽山³⁹¹。在彭孟緝看來，高雄此次的騷亂已經是「公然叛亂」³⁹²，要出兵剿討只是遲早的事。三月四日全高雄市除了左營、壽山、鳳山軍械庫及整編二十一師某營等處外，國軍已不見蹤跡³⁹³。下午警總令彭孟緝爲南部防衛司令，劃定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爲南部防衛區³⁹⁴。彭孟緝就任後，看法和陳長官不同，他認爲以政治方法已無法制止群衆過火的舉動；更何況已有奸黨滲透，意圖顛覆政府，除用軍事力量制止，別無他法³⁹⁵。

五日，亂民包圍一〇五後方醫院（即陸軍第二總醫院）以便奪取槍械、物資³⁹⁶。經醫院的蔣院長與該處駐軍部隊長王作金與攻擊者的代表商談，對方要求醫院及軍隊繳出所有的武器，由民衆看管。但因院方以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且需保護院中五、六百人的性命安全爲由，而予以拒絕。攻擊者見無機可乘，乃自動離開，雙方均無傷亡。下午約四時左右，由劉家驊少校帶領一輛滿載武裝部隊之巡邏卡車由鳳山經楠梓駛到高雄巡視，並準備派一個班支援醫院，這時亦有一輛公路客車駛來，雙方相距一百公尺左右，由客車下來十餘手持武士刀者，喝令停車，交出武器，劉隊長連續警告不得接近，惟持刀者仍繼續前進，在距二十公尺時，部隊開槍，當場死

亡七、八人^⑳。是夜駐城軍警全撤至壽山^㉑。而市參議員及地方名流也依令成立高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共分治安、宣傳、糧食等組，以議長彭清靠爲主任委員，並任命郭萬枝爲警察局長（原警察局長爲董葆昭），呂見發爲監獄長（原監獄長爲鮑平衡）^㉒，呂見利爲看守所所長（留任），葉鴻鐵爲港務局長（原港務局長爲林則彬），來代替早已走避的原機關首長。另據黃仲圖市長言「此時暴徒奸黨及陰謀分子，即乘機煽惑學生，無知民衆，與失業青年，供給武器使其四出騷動，搶掠外省人財物，將外省人集中看管。入晚竟射擊壽山國軍，槍聲徹夜，市民驚恐萬分。」^㉓

彭孟緝面對此一變局，以日語喊話，飭群衆放下手中武器，否則砲轟高雄市，一面以七五砲八門集中轟擊市體育場示威，群衆吃驚，乃表示願以談判來代替攻擊^㉔。這時，市長黃仲圖也在市府召集幹部，就時局的紛擾提出對策。面對涂光明率衆圍攻要塞司令部的行爲；彭孟緝的軍隊向鼓山一路一帶掃射、封鎖^㉕，市面不安；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分公司電務組長駱好清在上班途中被擊斃^㉖，故市長不能不解決此一困境。黃市長與彭孟緝在這段期間內，曾商討因應之策，黃市長請彭不必過問高雄的治安，並要彭的軍隊不要射擊、封鎖道路、橋樑，軍隊應退回營區；而彭也令市長暗中保護政府機關人員及外省人員之安全^㉗。黃市長在這次事件上，居間調停、減少動亂^㉘。下午二時，市長、議長及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持民間的條件上山向彭司令請願，彭不予接見，因他已決意七日凌晨開始鎮壓高雄市區的動亂，需要借用談判的方式來拖延一天的時間，故表示可以考慮所提出的條件，希望他們明日再來談判^㉙。

六日上午九時，不知是計的市長等七人（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苓雅區長林界，及台電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績）上山，據黃仲圖市長說法，他擬赴司令部請示制壓辦法，卻爲暴徒數十人手持槍刀及手榴彈擁入市府，辱罵市長，其首領涂光明等提出非法條件，欲向國軍作越軌

要求，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率代表赴司令部⁽⁴¹⁾。而市府也集結市參議員及地方人士，由副議長兼處委會副主任委員林建論主持開會，並等待來自山上的談判消息⁽⁴²⁾。當七位代表進入要塞司令部接待室後，彭氏由另一小門入內，雙方繞圓桌而坐，市長、議長分坐彭氏之左右，涂則坐在彭氏對面，市長拿出和平條款九條給彭司令看⁽⁴³⁾，彭原意不在談判，只是在拖延時間，因此當即拍桌怒斥暴徒荒謬，並大呼來人。室外的官兵聞聲而入，將代表等一一搜身。據彭孟緝言，涂身上有槍，而范、曾兩人身上有手榴彈，除范、曾、涂三人被逮捕外，其餘的人在衛兵監視下枯坐在原處⁽⁴⁴⁾。

下午二時，彭孟緝將攻擊市政府、火車站、高雄第一中學的行動提前舉行。據市長黃仲圖言，其「登壽山後，即乘機商請彭司令迅布戒嚴令，派兵下山鎮壓，並請將該暴徒首領拘留法辦。」⁽⁴⁵⁾何以彭必須違背陳長官以和平解決的命令，貿然下山平亂？仔細分析可能有以下幾個原因：(一)彭由廣播中得知以南方同志會名義募集的原台籍日本兵，若集合起來有十餘萬人，而要塞兵力僅兩千，寡不敵眾；(二)鄰近高雄的鳳山五塊厝是全省最大的軍火庫，決不能有失，否則武器流失再要平定亂事，則難上加難；(三)外傳原住民及潛匿的日本人將在六日到達高雄，將要奪取左營海軍基地及壽山要塞司令部，雖然不知道其確實的數目有多少⁽⁴⁶⁾，但畢竟是個大威脅；(四)來自警總的壓力，要彭出兵救援台南、屏東、嘉義，若不先內安高雄，那有辦法攘域外之亂事！警總並命令要「各庫員兵必要時與倉庫共存亡，否則以軍法議處。」⁽⁴⁷⁾因此彭藉和談不成，將「頭目」都扣押在山上而出其不意地出兵，倒也是擒賊先擒王的辦法。不過在出兵平亂的背後，還有陳長官追究責任的隱憂在！一旦處理不善，所有的後果都必須由彭孟緝個人負責。

不過，若據柯遠芬所稱，二月二十八日午後六時左右，由南京傳來蔣主席手諭一件，詳示處理原則，其中第四爲「軍事不能介入此次事件，但暴徒亦不得干涉軍事，如軍事遭到攻擊，得以軍力平息暴亂。」則彭孟緝的出兵，亦非全然無據^⑭。然所謂蔣主席手諭，據柯遠芬稱係聞自陳長官，未親見手諭，其可信度值得商榷！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參謀長范誦堯接受訪問時，亦認爲當日不可能有來自南京的手諭。

在彭孟緝指揮下，兵分三路：一路經建國三路；一路由壽山要塞司令部直下，過鼓山一路及大公路之陸橋向市政府；一路過平交道進入五福四路。每路有三班，各約有一百人^⑮。主攻火車站及第一中學的是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第三營，分成二路（兩班兵力由醫院出發，經六合一路、中山路到火車站由卡車裝載；另一班徒步，由醫院後經復興路到火車站）抵達車站，當時高雄第一中學畢業生顏再策率領學生，自長春旅社開槍欲驅散前來的軍隊，由於火力不如，乃冒險衝出，被擊中要害^⑯，在火車站前的民衆見狀，有的散去，有的躲入地下道中，軍隊掃射了地下道，造成不少傷亡^⑰。

何團第三營在完成「驅散暴民」的任務後，進入第一中學，救出被「保護」在內的外省人，並追擊由火車站逃避的民衆。當軍隊接近時，自高雄第一中學曾射出子彈（另一說是丟手榴彈），有兩名軍人陣亡。由於是日下雨，又已天黑，部隊乃調原守山下町的迫擊砲排來支援，向高雄第一中學轟出五、六發砲（六〇砲，口徑小），此後高雄第一中學就沒有槍聲。翌日，由何團調來兩門美式八一式迫擊砲來支援，要塞部也調一門迫擊砲來，六時半何團開了兩門迫擊砲，要塞部也開了兩砲，確定高雄第一中學已經無人在內^⑱。何團在入內搜索後，旋回到火車站。

六日下午進攻市政府的是守備大隊陳國儒部，由於市政府樓上架設機槍，軍方乃認定在市

政府的是暴徒^{④⑨}，因此到市政府後並未遵命，對空鳴槍示警，而是先丟入手榴彈，然後見人就開槍，在市政府的人根本無法抵抗，死傷慘重，市參議員許秋綜^{④⑩}、黃賜、王石定等約五、六十人喪命市府。是日晚上，駐守的士兵聽防空壕地下室內有人交談，請示上級後，就丟下手榴彈，地下室的人被炸成碎片。隔天一早軍隊見愛河水面上有氣泡，起初以為是魚，仔細一看知道有人躲在河下，又開槍掃射^{④⑪}。參議員邱道得奉命勞軍，進入市府時，腳下踩的都是死人，且血流滿地，一如泥濘^{④⑫}。

七日晨，要塞部隊也到達了高雄第一中學，如上述，已空無一人，接著國軍進入三塊厝挨戶搜查學生，雖然學生大半逃逸，但居民在飽受驚恐之餘，有部分人被搶劫，甚至強暴^{④⑬}。是晚鹽埕區居民也在國軍逐家搜索的情況下，度過了恐怖的一夜。

當所有的行動都結束後，彭孟緝才將市長、議長、李佛續放回^{④⑭}，而涂、范、曾三人則被處死^{④⑮}。

以上以高雄要塞司令部為主軸逐日來看高雄地區的情形，以下由高雄市幾個重要的地區來了解「二二八事件」時各地的情況。

(1) 海軍司令部

位在左營，成立於三月一日的海軍司令部，在事件發生後立刻面臨威脅，故加緊戒備。三日，田町倉庫一度緊張，乃派警衛二連、排長一員帶兵八名馳援，並由警衛二連派官一員、兵十名趕往大樹水源地保護水源^{④⑯}，而卡車一輛也在高雄被毀。當時海軍司令部最大的隱憂倒不是來自外部，而是內部的台籍士兵，軍部害怕這些原台籍日本兵起事，裡應外合，故一面嚴密

監視，一方面宣布特別戒嚴，禁止行人通過軍區，並飭停留在馬公的艦隻駛回，同時向海軍總司令部求援，並擬訂左營地區的警戒計劃^{④7}。五日派錢參謀與要塞司令議定應付方針。

五日半屏山的煉油廠不穩，而左營附近燃料廠爲廠中台籍員工佔領^{④8}。六日由於局勢更壞，除加強各地倉庫的駐兵外，還派營產處主任潘騰，負責和左營市民聯絡以減少不必要的紛爭及無謂的衝突^{④9}。是日爲了配合彭孟緝的出軍，並防止盲目群眾進入左營地區，由第三大台於下午二時五分佔領舊城車站，控制鐵路與公路之交通，並派隊扼守鐵路線，阻止台南方面南下的群眾，並由第二總台破壞楠梓以下一段鐵路。夜晚十一時，據報有暴徒二百餘人，攜機槍三挺，有向左營進攻之勢，故除嚴加防範外，並重新調整兵力。七日雖然高雄第一中學尙未攻下，但市區電話已通，海軍司令部即日由營產處及台籍技術兵和當地機關合組服務隊，清查左營的戶口，以防外來群眾之闖入。八日收復煉油廠，九日情勢大致已定，海軍司令部與要塞司令談論出兵攻打楠梓、台南事宜^{⑤0}，並因糧荒可慮，派員向長官公署商借糧食^{⑤1}。本日也將原集中在海軍司令部大廈的眷屬二百八十餘人，在海軍部專員公署軍需官高傳錦護送下回大陸^{⑤2}。十日將台籍技術員兵遷住城頭官舍，工資每日由五十元增至九十元以安定其心，另有五十一人被派登中權艦^{⑤3}，切斷和區外台民的聯繫。十一日爲策應攻擊台南地區，派南靖艦馳至台南安平港外策應。十二日以後已無事情發生。

(2) 左營

左營由於海軍司令部在此，軍隊常與民間有所接觸，「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軍民已經有了惡感^{⑤4}。在軍民不和諧的情況下「二二八事件」發生了，當時的區長阮朝臨醫師負起了保護地

方之責，他須面對兩個難題：一是如何阻止外地人進入左營煽動市民，一是如何阻止左營當地居民響應。由於阮朝臨為一名虔誠的基督徒，因此組織祈禱會，為這事祈禱；而當地的流氓也出面組織了民衆，想要乘機而動。他們來見區長，認為應當由區長出面當總隊長領導他們，阮區長先行答應，再設法阻止這一組織的加入暴動。四日民衆包圍舊城派出所，逼迫警員繳械⁽³⁵⁾，以致後來有名警察蘇進長因武器曾一度為暴徒劫走，而被判死刑⁽³⁶⁾。由於自中、北部及嘉義等處曾擬帶隊來支援左營，想要接收海軍；其中一部分人到了岡山，並自岡山派二名人員要到左營聯絡，途中一名遭射殺，一名逃生。逃生者回到岡山，勸岡山的人不要進入左營免遭不測⁽³⁷⁾。面對這個困境，並非阮區長所能解決，乃與海軍司令部取得聯繫，而海軍司令部也派營產處主任潘騰與左營市民聯絡，儘量減少兵民間的衝突。六日在雙方協調下，軍方對軍人下的通令是：

1. 凡本軍員兵非有公務一律不准前往左營市街。
2. 凡因公務前往左營市街之員兵，一律不准攜帶武器，並須於袖上加臨時符號。
3. 炊事兵雜兵上街購買菜蔬食物，一律改著便衣。
4. 員兵因公前往左營附近，可先至營產處潘主任處接洽。⁽³⁸⁾

由上顯示，官民雙方都極端克制。六日下午二時，高雄的鎮壓工作開始，左營第三台部也派兵佔領左營的舊城車站⁽³⁹⁾。事情結束後，當地的男子都被押入舊城派出所（今舊城基督長老教會會址），並在空地四周架上機關槍，到午夜才逐一審問，沒事者即被釋回⁽⁴⁰⁾，此次的行動，共查獲嫌疑犯十二人，三月九日正午十二時軍方戡平左營。

(3) 高雄煉油廠

日據時期高雄煉油廠為海軍第六燃料廠，光復後由金開英負責接收^{④①}，是全台規模最大的煉油廠。事件發生時，煉油廠內有七萬噸石油，成為各方覬覦的對象，因此該廠廠長賓果、副廠長胡新南曾向海軍司令部要求派兵保護，惟遭拒絕，原因不明。因此廠長乃召集台籍員工，要台籍員工組織自衛隊來保護煉油廠的安全。由於光復初期，政府尚未派員接收時，已有自行組織保護油廠的經驗，因此隨即組成了自衛隊，設有隊長及七個中隊長，下設各組，名單由人事室王志造冊，並自原警察隊長陳阿軻的手中取得約八、九十枝槍，並護送想離開煉油廠的警察到海軍軍區。受命維護廠區安全的台籍工人，並勸說外省籍職員留在宿舍區不要外出，以策安全，自衛隊還排班巡邏，防止廠外人士入內^{④②}。三月四日海軍司令部將煉油廠的警衛交由第三大台管轄^{④③}。當時煉油廠確實有些游民想去接收，但煉油廠範圍很大，接收困難。一次游民走左營大路到煉油廠的北門，見自衛隊有槍而退，另一次則是由旗山方面開了一輛消防車，先到楠梓警察局搶槍，要衝入煉油廠，經廠方開了一槍，來人即告退走^{④④}。廠裏的組織並非要對外去串連做反政府的舉動，反而是保護住在宏南宿舍的外省人^{④⑤}，雖然「外省同仁與本省員工，向來頗為隔膜」^{④⑥}，本省籍員工十餘名仍於夜間到該地執勤^{④⑦}。

當彭孟緝平定高雄市區後，煉油廠派了代表和要塞司令部談判，決定和平解決煉油廠的事，而煉油廠的員工在交還軍械後，也準備翌日恢復上班^{④⑧}。但軍方認為廠方來的代表雖願意維持全廠人眷的安全，但手中仍擁有槍械，因此不惜破壞協定，而於九日凌晨三點鐘，包圍煉油廠，四點槍聲大作，軍隊進入廠內搜查軍械，並至各宿舍區、廠區押所有人員集中廣場。在搜索時

先逮捕義勇隊長周石，及隊附楊凱雄，後又在廣場扣押簡奢兌，以後每天逮捕兩、三人，共十人，一人被逮捕（被逮捕的人中有楊世雄、李塗州、郭榮村等）⁽⁴⁰⁾。一部分工人因怕軍方報復，逃避到半屏山下⁽⁴¹⁾，另一部分臨時被召來保護外省人宿舍的工人王天炳、林漏尾、楊得龍三人被擊殺⁽⁴²⁾。十四日要塞司令部第二大台抽調官兵，會同煉油廠員警，清查該廠工人宿舍，共搜獲短刀及無戶口之工人十四名，交由該廠處理，此一事件才算落幕。要塞軍隊攻擊煉油廠的原因，據原煉油廠的員工陳吉福在事後的分析，乃煉油廠警察隊長陳阿軻及其隊中人員，原來就與廠中工人不睦，退到海軍軍區後，心有不甘，為引起煉油廠與海軍兩方面衝突，故意在夜間由海軍與煉油廠空地朝兩面各發射數槍，幸好雙方極為克制，互相知會，發現並無敵對開槍情形，陳阿軻的狡計才未得逞。一計未成，陳阿軻才轉向要塞司令部告發，引軍隊進來。至於軍隊進入的重要原因，王志在開列煉油廠自衛隊名冊時，不稱自衛隊而稱為「義勇隊」，使軍方誤認該組織是反政府的⁽⁴³⁾。

(4) 港務局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港務局局長林則彬鑒於時勢之惡化極為迅速，乃命令時任港務組組長、高雄人的許顯耀出面維持港務局，以確保港務局的安全。當時港務局約有六十多名外省籍職員，大半在林局長的安排下集體或個別逃避到西子灣的要塞司令部⁽⁴⁴⁾。而港務局大概在三月五日就沒有外省籍員工來上班。據當時任職港務局的報導者說，當三月五日前往港務局上班時，發現他擔任繪圖工作所需的港區圖（日本人留下的）已不見了。原來這些圖都捲好在木櫃中，四日晚上港務局外省員工要撤退到要塞司令部時，很從容地將資料帶走，可見並非是遭受圍攻

才走避上山^{⑤4}。港務局雖有部分員工被打、被送至集中營，但為數不多^{⑤5}。

(5) 國營招商局高雄辦事處

三月五日下午五時，有十餘名激進民衆，帶著槍、刀、手榴彈到招商局宿舍（青年團公寓部），將全體人員拘捕，集中管理，並洗劫財物。時高雄青年團團員，負責管理宿舍的本省人莊樑材聞訊，自市議會趕回，保釋招商局職員，不僅維護其生命安全，亦協助追回部分失物，受損不大^{⑤6}。

(6) 旗津地區

旗津有要塞，而要塞有兵駐紮，當時有駐兵五十名，歸要塞司令部管轄。事件發生後，旗後砲台開砲示警，其流彈卻傷到旗津的兩位民衆。面對這一威脅，旗津地區的參議員、里長、區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集合開會，最後由區長蔡南清、副區長駱肇宗、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林蕃蕃三人代表到山上與軍方談判，軍方守約不再開砲，旗津也就不再有人傷亡，而這兩名傷者，也由地方人士贖金，每人獲得五千元的慰問金^{⑤7}。

2. 高雄縣

鳳山是高雄縣政府所在地，附近有五塊厝軍火庫及考潭、灣子頭等倉庫，地位重要，原有陸軍二十一師獨立團（何軍章團）在此戍防^{⑤8}。

「二二八事件」在台北發生後，三月三日已蔓延至台南，傳聞北部民衆已南下，將到達高雄縣市，而鳳山當地部分民衆也將在午夜響應。縣長黃達平係軍人出身，立刻採取有效的防範

措施^④。晚上八時高雄縣市街已有動亂，為防警民衝突，黃縣長將外省警員改作機動性的武力，而將防守的工作交由本省籍警員。四日凌晨，南下的「暴徒」抵達縣長官舍前，但因無人響應，乃又折返。

是日由於高雄市已陸續動亂，鳳山地區亦有民衆手攜武器在市府門前巡邏，形勢不穩，幸高雄要塞及海軍部隊不斷武裝駛過鳳山街道，而鳳山營房駐軍也做必要的警戒，終使民衆不敢生事^⑤。

十時，鳳山青年三、四千人在中山堂召開青年大會，黃達平縣長爲了消弭動亂，冒險前往^⑥，苦心勸導以和平的手段作政治的解決，會中雖有較激烈者要求市長命令駐軍撤退^⑦，以致情勢緊張。此時高雄縣國民黨縣黨部在省黨部指示下，由黨員出面，極力平息青年衝動之氣^⑧，即席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並指派青年維持治安，委由縣警察局長陳友欽（本省籍，有大陸經驗）負責指揮。縣長爲了自身的安全，同時也爲與軍方談判，乃於十一時進入鳳山營房，請駐軍後撤警戒線，並提出民衆方面的條件：（一）部隊應返回營房；（二）人民開會遊行軍隊不得干預。獨立團戴副團長也本著長官以和平解決之初衷，提出四項條件：（一）鳳山駐軍全部撤入營房；（二）民衆應循政治途徑，一切以和平方法處理，不得暴動；（三）民衆不得成群到其兵營及倉庫附近；（四）民衆不得燒房打人搶劫擾亂地方安寧^⑨。民衆對軍方的條件表示同意，派代表入軍中表達此意。

由於雙方均信守條件，其間雖因有外地民衆進入鳳山及其附近地區，造成困擾，且風聞高雄市、屏東市之有心人，欲至鳳山火車站奪取倉庫及汽車部隊遺留在該處之待運軍火，而由獨立團火速派車運回等小插曲，實則鳳山地區在六日已恢復了昔日的平靜。

岡山是高雄轄區中另一個重要的地點，在高雄市二日發生情勢後，岡山的情勢也受到影響，

當時自高雄開來兩輛卡車，車上載有流氓，到岡山警察分局搶奪了一些槍枝，爲此岡山戒嚴。由於岡山一帶是重要的軍事基地，駐軍不少，爲了防止軍隊出面干涉，而造成更大的不安，四日乃由日據原岡山街長劉朝四、時任岡山山區區長的外省人洪石筍、省參議員吳瑞泰等三人出面，邀請軍方協談，勸軍方勿讓軍隊外出，岡山的治安則由上述三人維持^{④6}。這時南下的火車，因學生軍圍攻高雄火車站前的憲兵隊，使得火車到岡山即停駛。欲返高雄的旅客（包括學生），部分留宿在岡山青年團，當時岡山青年團的負責人是蕭朝金牧師^{④7}。由於岡山警局倉庫被劫走一些槍枝，駐警也離開崗位，乃由台人自行接替管理；有部分滯留岡山的學生乃充當助手，維持治安^{④8}。這些學生的「接收」行爲，使蕭牧師成爲收容暴徒的人^{④9}。當時也有來自旗山、鳳山、岡山方面的原台籍日本兵進入高雄，成爲攻擊高雄警察局、火車站、憲兵隊及陸軍醫院守備隊的主力軍^{⑤0}。岡山地區也曾有民衆企圖聯絡左營的海軍軍區中的台籍士兵，促其響應^{⑤1}，事雖未成，卻使得岡山人事後遭到較高雄縣其他地區更嚴厲的懲處，計有蕭朝金、余仁德、劉登基三人被判死刑，而在戒嚴期間處決^{⑤2}。

旗山地區士紳柯水發、陳芳洲等人在事件發生後，奉區長曾紀文之命在中山堂召開臨時治安維持會，其目的在維護旗山地區的安全。治安維持會下設有警備隊，參加者以青年學生爲多^{⑤3}。五日警備隊警備組副組長張丁枝不顧柯水發之勸阻，帶領隊員前往查封、搶劫陸軍倉庫、集中武器，並押禁陸軍士兵而繳其械^{⑤4}。治安維持會爲了保護外省人（包括旗山區長、警察所長、警員），乃將之集中在青年旅社，加強巡邏，以確保其安全。另維護旗尾糖廠、南隆農場，使不致有外人侵入，發揮功能不小。不料有部分學生侵入該會中奪走武器、攜往高雄援助學生隊，因此在此事平之後，上述兩維持治安的領導人都被南部綏靖司令部判處死刑，兩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

④。

四、屏東縣

「二二八事件」在台北發生後，屏東民衆由收音機中得到消息，龔履端市長在三月一日已接獲長官公署來電，囑要妥爲應付。龔氏自認履任以來勵精圖治，民衆當無響應之事，但仍於二日赴高雄要塞司令部見彭孟緝，商討應變之策。並囑警察局局長徐箕埋藏庫存武器，且提示市府高級職員應變之法④。三日市長再往高雄縣與縣長黃達平磋商，但因嘉義、高雄已有動亂，乃返回屏東坐鎮。這時屏東的各級參議員及國大代表分成兩派，一派以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爲首④，主張響應台北的處委會；另一派以市參議會議長張吉甫爲主，主張和平解決④。這兩派原在議會中即有嫌隙，至事件發生後看法仍互異，可謂其來有自④。下午，在火車站，本省人對外出的外省人怒目而視，氣氛緊張；葉副議長等人乃到張議長處協商，並於八時見市長。市長指示應仿效新營成立一對策委員會，以消弭緊張之情勢。葉氏奉命召集地方士紳、名流至青年團開會，但是晚下雨，至者只有十餘人，乃改爲座談會④。當葉氏等人在開會之同時，屏東火車站劉站長已發現自北南下的煽動者來到屏東④；警察局長爲採權宜措施，也將分散各地的警察集中在復興路、中華路、仁愛路三個派出所④；並指示運走多餘的槍械彈藥，並下令不得隨便開槍④。

四日，所謂屏東的「三四事變」正式展開。先是清晨在火車站已有毆打外省人之事④，不久有大批民衆集合在郵電局前企圖暴動，市面難以控制。九時處理委員會開會④，席中有青年

提議接收警局的武器，會中決議「由各機關選出代表接洽移交管理」。會議結束後，市參議員顏石吉等十一人往見市長，交涉解決武裝之事，為市長所拒；後又要求勸告憲兵隊及駐軍解除武裝，市長以無權答應而拒絕^④。此時民衆已湧至市府外，有人手持「海外」、「陸軍」、「海軍」等旗幟指揮群眾。警察局長見狀為避免警民衝突，乃撤回市府、警局四周的崗哨，這時顏等離去，言明與葉副議長商議後再行洽商^⑤，惟自稱翻譯的莊迎留在市府。據市長觀察，莊迎是暴徒的首領，欲指揮外邊的群眾，而有名鄭元霄者及另一名自稱中華日報社記者的林晉卿，至市內其他警局，詭稱市長已允交槍，而逼警察交出槍彈。十二時半雙方起衝突，有部分群眾衝入市府，會同莊迎欲挾持市長，市長在警察局長的護衛下離開市府，轉往憲兵隊，拍電報向陳儀報告事情的經過，並請示方針。

爲了和平解決並制止另一波衝突，參議會秘書簡清楡，乃邀集「流氓同志」（簡秘書語）組織治安糾察隊監視葉秋木等人的行動，並壓制衝動的民衆^⑥。下午簡秘書爲了明瞭青年行動隊的虛實，乃利用青年團籌備主任黃聯登召集青年團員於中山堂點閱^⑦，當時青年團曾提出改善台灣政治及要求陳儀長官退休的事項^⑧，簡秘書勸以和平方式解決。是晚八時，葉副議長、簡秘書等四人至憲兵隊見市長，雙方相互提出條件，最後達成憲兵不開槍、收繳民間武器及和平解決等原則，在市長要求派二名人員駐守憲兵隊以便聯絡的條件下，葉副議長乃留在憲兵隊。五日憲兵隊的警戒線外集結不少民衆，其中，部分民衆手中有槍，九時民衆攻擊憲兵隊，激戰十五分鐘後，警察陳澤春遇害^⑨。十一時處委會代表顏石吉等再度往見市長，希望市長能照台南的辦法解決^⑩，市長仍拒絕。下午處委會在青年團開會，由議長張吉甫主持，會中一致認爲防止警民再衝突，應請憲兵隊暫時退到飛機場，此一要求仍爲市長拒絕^⑪。不過市長於是日晚上

八時退往飛機場，其主要的考慮是市長自簡祕書處得到下列消息：群眾已到屏東農校取械，原住民數百人即將下山；若市長不離憲兵隊，將遭遇火攻^{④③}，憲兵隊中只有憲兵十餘名、警察二十餘名，戰力有限，且飛機場遠離市區，可免民衆攻擊。

六日，市長認爲市面治安已有改善，簡祕書也認爲緊張情勢已過，是收拾殘局之時了。下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正式成立，在成立大會中，通過了十三項要求，包括有關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的意見^{④④}。市長爲了解市區情況，乃請民政科長魏耀沌、葉副議長出飛機場，以了解外界情況。

七日市長稱外界情況已無變化，而簡祕書卻認爲此日是「外間空氣已趨最緊張的嚴重問題」^{④⑤}，蓋因青年行動隊、學生隊不滿處委會的主張不一，處事懦弱，分設隊部於中央旅社與屏女，並設有作戰部、參議部，情勢緊張。由於簡祕書是市長、議長的「情報員」，青年行動隊不准其靠近，遂派葉副議長等前往勸阻，方始化解緊張情況^{④⑥}。事情解決後，是晚青年團籌備主任黃聯登致電市長，明日將前往迎接市長回市政府^{④⑦}。

八日張議長、省參議員陳文石到飛機場見市長，市長以未獲長官命令爲由，不出機場，但爲安定民心，仍派主任祕書等同往市府，並告訴民衆政府處理的苦心。張議長等離開後，二十一師何軍章團劉和嘯營長率軍至，出示長官電令，和平解決並肅清叛亂分子。十二時半處委會部分重要人員至機場，市長命令下午三時前必須收回武器。三時劉營長進入市區，除擄獲七人（三人有槍）外，未遇反抗，劉營長並至中央旅社釋放拘禁的外省人員二十五名^{④⑧}。

九日市區已平靜，軍隊佔領屏東市附近各要塞^{④⑨}，市長自飛機場回市府，各機關恢復辦公，屏東的「三四事變」乃告結束。

除了屏東市外，今東港、林邊、枋寮也都出事，分別敘述如下：

(1) 東港

光復後東港成立區署，先由當地人陳秋金當區長，不久改由福州人黃平西擔任，而事變期間在東港的外省人不多。不過由於外省人（包括軍人）的來到，東港地區漸產生輕視國軍的心理。據當時服務於東港區署的報導人表示：「區署一般的技術人員都是台籍，而部分外省人不大辦事，但是只要來一個「官」，就會引進一些人，慢慢安插，無職位可插時便加入各種祕書名目。」^{③①}。民國三十五年底又發生了一件聳動東港的大事^{③②}，使得東港民衆對國軍惡感加深。

當「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區長黃平西正好北上開會，警局人員則逃避一空，故部分原日籍台灣兵或軍屬呈躍躍欲試之勢。地方士紳爲維護社會的安寧，並預防所謂暴徒南下，乃出面徵召本地的青年、知識分子，及服過兵役者出來組織自衛隊。這批士紳爲陳江山（醫生，高雄知名律師陳金能之二哥；陳金能則死於高雄市政府）、蔡新發（醫生）、蕭永東（澎湖人，配銷會主任）、陳秋金（原任區長，陳江山之兄）、郭生章（醫生，郭國基之堂兄）、蔡永才（林邊竹仔腳的大戶）、林雲騰（東港王爺廟之董事）、許白土、蔡朝取、張萬寶、洪元珍等人^{③③}。

另一方面，有一批東港地方曾赴南洋的軍伕集合起來，準備仿效各地動亂的模式，先接收東港警察所；另有一批青年集合在區署的會議室開會，想去接收在東港近郊之大鵬灣水上航空隊（此基地規模很大，有修理飛機的能力），並想聯合林邊青年一起行動，由鄭清福當副隊長，後經地方人士勸阻，告以手無寸鐵，不可莽撞，終未採取行動。三月四日有兩位年輕兄弟，曾被日人調往南洋當兵，戰後退伍，因曾吃過外省人的虧，意圖報復。他們頭綁頭巾，提著日本刀到區署問區長在那裡？區署職員林銘恩答以區長不在，兩人表示要找祕書，告以祕書爲人懸直，不

要為難他。這對兄弟離開區署後，進入警局，放走所有人犯，並將警察局長黃金對（福建南安人）綁住毆打並置於監中^{⑤⑩}，事後被黃金對告發，遭槍決^{⑤⑪}。三月五日警察所忽然被包圍，當時東港鎮長林門極為著急，乃請部分原台籍日本兵出面幫忙維持治安^{⑤⑫}，而該警察盧飛烈，已被毆打，傷及內臟^{⑤⑬}。

方清木，小學畢業，頗具領導能力，事件發生後，見警所槍械散失，乃往見時擔任台灣警備總部派駐東港地區之陳鴻漸，商量應糾合地方青年組成「東港青年治安隊」，以維持地方安寧。治安隊於六日成立後，獎勵民衆繳回散失的槍枝，不僅將槍枝全數繳回，且將一名為張解者，自屏東帶回的槍一把取走。青年治安隊收繳槍枝實為防止民衆攻擊大鵬灣。為了地方安寧，陳鴻漸、方清木與其他幹部前往大鵬灣空軍基地，與該基地隊長高彬上尉相商。雙方達成協議：士兵留守基地不外出，日常所需由地方供應，由於雙方均守然諾，故未發生任何治安事件。

「治安青年隊」的重要幹部為李按國、陳清泉、隊員有蕭華種（蕭永東子）、鄭兒玉（今長老會牧師）、李健東等，他們主要工作是代理警察處理一般的民事及治安。例如曾據報有偷電線者，即派數名隊員前往，將人犯帶回，關在警局等候處理。隊員中的陳清泉還記得曾有一次鳳山的青年人來東港要求供應槍彈、手榴彈、機關槍等，但治安隊沒有給予。在事變這段期間東港區署照常上班，而野台戲（主要是歌仔戲）也照常表演，因此大體上是平靜的^{⑤⑭}。

(2) 林邊

林邊在「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屬於高雄縣管轄。高雄縣的第一任縣長為謝東閔，繼任者是黃達平。當時林邊和南州同屬一個鄉，南州設鄉長而林邊則設副鄉長。南州鄉長一開始由官派，後改由鄉民代表選舉正副鄉長。「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阮朝倫為鄉長，管南州，姚秋冬為

副鄉長管林邊。

事變期間今高屏地區幾個鄰近的縣互相之間並沒有聯絡，且既收不到電台廣播，也看不到報紙，所有消息只靠人傳播。林邊在得到由北南來之學生軍傳來的相關消息後，隨即成立治安維持隊，向警方借出槍枝來維持秩序，不僅保護外省人，還請走南來的學生軍，大家都以保護鄉土為最高原則。

相對於林邊的安靜如常，南州方面的青年集合起來要去攻佔炭頂的無線電台，林邊的部分鄉人也準備去支援。當時副鄉長姚秋冬聞訊連忙趕去南州勸阻，並安撫鄉人，好不容易說服他們不得輕舉妄動後回到林邊，卻聽到南來的學生軍十餘人搜走部分武器，為此無法向警方交差，故三月九日戒嚴時期有八名治安維持隊隊員被捕。他們的部分名單是阮朝倫、洪吸、鄭清溪、鄭清岩、曹清福等。姚秋冬本來也在被捕之列，幸而得到一名外省警察通知，連忙帶走三十名隊員，所以沒有被捕。

不過，雖逃過牢獄之災，但難逃賠償之責。爲了林邊鄉的安寧，姚副鄉長忍痛賣掉三甲地來賠償事件中外省人的損失⁽³⁰⁾。

(3) 枋寮

枋寮雖在台灣的最南部，但三月二日仍聽到「二二八事件」的消息，由於聽說已有流氓坐車要來枋寮，外省籍人恐慌乃紛紛走避。當時鐵路局枋寮段的外省人員，有的倉皇往四鄉逃避；有的住在枋寮段長宿舍，如顧覲思、張錫生、陳強、張森藩、鄧先德、華夢桃、賀國偉、王信鏞等人；而避居另一宿舍的則有文啓鎮、俞振遠、柏籬秋、張姓職員等。這些人中推能說閩南語的閩南人張錫生爲代表以便有人來詢問時可用閩南語回答，以確保安全。時任枋寮鄉長的董

錦樹，每天都前往探訪一次。

當流氓到枋寮後，外省籍人士中華夢桃和張姓職員兩人不但挨打，還被罰跪在保養場中。是日晚，南下車一輛，裝有高雄、屏東方面的中學生，來勢洶洶又找上這些外省人士，並要他們說出對時局的看法，幸虧在問過話後沒有為難他們而離去。而同是枋寮段的鐵工黃添和及技工陳治，常威脅下女不要為外省人煮飯，並企圖打號稱「半山」的林吉威。另有楊天賜其人也「侮辱」過監理處的同仁。等到國軍入枋寮後，黃添和被綁在枋寮街上的電線桿鞭打，楊天賜也被打罵處罰。在這次事件中枋寮段的張討儂損失最重⁵¹⁰。

除上述外省人的受難情況外，枋寮還有些由海外回來的原日籍台灣兵，他們組織起來想圍攻屏東機場及枋山槍械庫，後經鄉長董錦樹勸阻，沒有成行。以後枋寮組了自衛隊維持治安，但在國軍進入枋寮後，水底寮自衛隊小隊長趙永隆卻在帶領國軍巡視地方時，中途為部隊槍斃⁵¹¹。

總之，今屏東縣所屬地區的東港、林邊一帶在三月十一日已平靜⁵¹¹，而旗山地區倉庫士兵被擊斃一名，毆傷兩名，但因很快地緝獲兇手，故迅速地平靜下來⁵¹²。而最南端的恒春也在三月十三日底定⁵¹³。

五、澎湖縣

二月二十八日晚，澎湖居民已由台北的廣播獲悉台灣發生了「二二八事件」。馬公鎮長高順賢連夜造訪縣長傅緯武，共商大計。而傅縣長也接到公署密電，囑沉著應付。一日，由縣府邀

請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參加者包括軍警情治單位、議長等，組成應變處理小組，並宣布「戒嚴」⁵¹⁴。澎湖民衆原本淳樸，但因光復以來與外省官兵漸有摩擦，故有原台籍日本兵，尤其回自海南島者，悄悄集合到馬公⁵¹⁵，而在澎湖當兵的台籍士兵及原住民戰士，也有裡應外合之勢⁵¹⁶。幸經要塞司令史文桂的密切注意而發動不成。二日陳儀令澎湖要塞司令守備的兩個中隊開往高雄，歸彭孟緝指揮。時載兵船已停在馬公，蓄勢待發，經縣長傅緯武、縣參議員許整景等人的極力反對而作罷⁵¹⁷。二日下午，要塞軍人因開槍射傷婦女紀淑，而發生了所謂「紀淑案」，幸處理得宜，使想向軍方討回公道的年輕人無法乘機起事⁵¹⁸。四日，澎湖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由許整景任主委並兼治安組組長，其下設有宣傳組、總務組、糧食組⁵¹⁹。同日也成立了青年自治同盟⁵²⁰，由於處委會的成立合法，而主委許整景又兼司令部軍醫室主任，官拜中校，與司令官交情頗深；他本身又是縣參議員，遂由他領導的治安組來維持地方治安。三月七日澎湖開會，選舉惟一的市長候選人許整景，此後澎湖保持平靜，九日國軍登陸基隆，處委會澎湖分會乃自動解散。當白崇禧於三月十七日來台宣慰抵達高雄後，澎湖要塞史文桂司令前往高雄報告澎湖的情況。史司令深恐一旦上級不明瞭澎湖的情況而用軍法審判許整景，乃要許將處委會成立的前後情況，及事情的原委作成報告，讓白部長了解情況，幸得無事。澎湖之所以在事件中沒有動亂的原因，主要是島上糧食欠缺，不易獲援，根本沒有動亂的本錢，所以有所謂「空雷不雨」的現象。澎湖的情況誠如史司令向警總報告所稱：「該會雖有組織，尚無行動，且能自動解散，及經傳訊，多知悔悟。」⁵²¹故雖曾扣留數人，但其成員大半都在自新後無事。

第四節 東部地區

東部地區包括在台灣東北角的基隆市、台東、花蓮兩縣及台北縣的宜蘭、羅東、蘇澳等區，除基隆市之外，因僻處邊陲，該地區民衆獲悉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在台北等地發生的衝突事件，略晚於中、南部地區。概言之，三月二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後，東部地區始參與此一事件。茲依行政區劃分述如下：

一、基隆市

基隆鄰近台北市，交通極便，故「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首先波及。二月二十八日傍晚，台北緝煙事件的消息已傳到基隆。是夜八時，基隆市第一警察分局遭群眾襲擊，該局槍枝被劫奪。同時，市內到處騷動，毆打外省人士，海軍士兵一人死亡、兵民十餘人受傷，經憲警及要塞司令部派出隊伍開槍鎮壓，加以驅散^{⑤2}；並展開搜捕行動^{⑤3}。

是夜，要塞司令部因公外出之官兵於基隆市郊遭襲擊，受傷二十人，奪去自衛手槍五枝；傳令兵二名帶手槍二枝失蹤。夜十一時，台北赴基隆要塞司令部之軍車六輛，行經汐止遭攔擊，上尉副連長遭槍殺，士兵二人受傷^{⑤4}。此外，由澳底搭火車前往要塞司令部領糧之官兵九人，

車行至瑞芳，在車上遭毆打；抵八堵車站換車時，復遭數十人圍毆，結果，七人重傷、一人失蹤、手槍三枝被奪^{⑤⑥}。凌晨十二時，陳儀任命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為基隆臨時戒嚴司令，負責維持基隆治安。三月一日早晨，要塞司令部宣布基隆市臨時戒嚴，武裝軍憲警分區警戒巡邏，並收繳台籍員警槍枝，派兵協同警方保管。「因控制嚴密，奸暴無隙可乘。」^{⑤⑦}

一日下午，基隆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由副議長楊元丁主持，參加者有參議員、民衆代表等，旁聽者極其踴躍。發言十分熱烈，痛責陳儀暴政，要求台灣自治，提出政治經濟改革案多件，並要求立即解除戒嚴^{⑤⑧}。

二日，要塞司令部鑒於「控制得宜，與民衆能相互諒解，一般情勢漸趨和緩，全市秩序亦趨平穩；此際得悉台北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成。」乃於下午六時奉陳儀指示解除戒嚴，但仍負責基隆地區之治安，哨兵集結在港務局、市政府、第一警察分局及中正區諸要點^{⑤⑨}。

三日，警備總部祕密部署兵力，劃定台北、基隆為兩戒嚴區，分別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為戒嚴司令^{⑥①}。史氏負責警戒之區域為自基隆山、瑞芳以迄沿鐵路至汐止、抄襲街、萬里庄、金包里之線以北以東地區。要塞司令部隨即訂定「基隆戒嚴司令部基隆警戒區警戒計劃」，兵力區分為三個警戒隊及一直轄隊，分別以要塞司令部、八堵、金包里為指揮中心；並召集全區軍憲警主官至要塞司令部，指示任務。另一方面，於上午九時，復召集黨政軍機關首長及地方紳耆至要塞司令部，商討恢復治安問題，議決防制暴動、保護善良方案及解決糧荒之辦法，並請民意機關及紳耆勸導民間勿受奸暴煽惑^{⑥②}。

同日，史氏向陳儀報稱：「據情報，基隆八堵尚有暴徒祕密集結；瑞芳一帶仍有暴徒千餘祕集該地，企圖襲擊陸海軍警，劫奪武器，搶劫倉庫；該股暴徒在暴動時，曾劫去瑞芳警察所

長槍四十枝、金瓜石警察所輕機槍二挺傳亦被劫去。」⁽³¹⁾

一日至三日間，市內及四郊，民衆與憲警軍隊的衝突時有所聞。衝突事件大抵是軍警肆意開槍而發生，遭受槍擊死傷的市民，不計其數。參議會曾向要塞司令部抗議軍警的橫行妄舉⁽³²⁾。二日下午，有一群碼頭工人襲擊第十四號碼頭軍用倉庫，但被武裝部隊擊退，死傷多人，均被投入海中⁽³³⁾。

四日上午九點，全市十六個團體代表共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推舉市參議會正、副議長黃樹水、楊元丁，分任處委分會正、副主任委員，下設總務、治安、宣慰、調查、善後、糧食六組；議決：(一)將貿易局倉庫現存麵粉五千包搬出，交糧食組負責評定價格。(二)由糧食組負責派員分赴中壢、桃園、宜蘭洽購米糧⁽³⁴⁾。

要塞司令部爲防政府機關被接管、碼頭倉庫被接收，於是「對本區所有重要倉庫及十八軍械補給庫、資源委員會、石油庫，以及車船碼頭等更配合重兵駐守。」同時，奉陳儀指示：「全力控制基隆港口，確保與內陸交通。」而更爲加強各碼頭之防務⁽³⁵⁾。

由於連日來中央派兵鎮壓之說甚囂塵上，人心惶惶，青年、學生紛紛商議如何阻止軍隊上岸，故市內到處發現如下傳單標語：「打倒陳儀！」「要求台灣自治！」「同胞們！國軍要來殺我們，大家要準備抗戰，不可使他們登岸！」⁽³⁶⁾

六日下午，青年和學生數百人假大世界戲院舉行學生大會。會中，首先報告連日來各地情況，接著學生代表、市參議員等相繼發言，意見分歧，態度不一⁽³⁷⁾。惟要塞司令部指稱：該會「決議決死隊，企圖接收政府各機關，佔領砲台；並組警衛隊，襲擊倉庫，接收港務局，炸毀碼頭，阻止內陸增援。當經破獲，並先後搜獲黃色炸藥二百箱。」⁽³⁸⁾

由於在軍警強力鎮壓下死傷多人，故是日晚間，處委會急派代表赴要塞司令部商討處理對策；結果，作成「由市民治安隊發揮力量，防止事件再度發生」之決議。七日，處委會向市民宣布：「我們要求政治改革，今長官已經聲明公署將改爲省政府，縣市長實行民選，可說是完全達到我們的目的，對國軍和善良的外省人，我們要加以保護，並且重視本分會的指示，希望此後勿再有輕舉妄動。」並表示將依陳儀指示，推舉三名市長候選人^{⑤③}。足見處委會力持冷靜態度，不願見事態惡化。

但據要塞司令部報告指稱：「七日基隆濱町(中正三路)流氓復開秘密會議，企圖搶劫海軍倉庫及水產公司，經事先控制，未能活動。」^{⑤④}另又報稱：「(一)據本部駐金包里第一台長孫經邁報稱，該台被暴徒圍困數日，官長一員帶手槍一枝，赴電報局打電話失蹤，情況危急，請速增援等語；本部正派兵增援中。(二)寅虞(七日)夜十時許，有暴軍射擊，經鳴槍恐嚇後始散，本部哨兵一人重傷。(三)七堵供應局油庫虞夜兩度被襲，幸本部事先有軍駐守，始擊散。」^{⑤⑤}由此顯示，官民之間衝突似乎不斷，且有繼長增高之勢。

七日，要塞司令部重新調整兵力部署，加強司令部之堡壘工事和機槍火力，以陸戰隊進駐十四至十八碼頭，及命第一總台長在十八碼頭設立指揮所^{⑤⑥}。

八日上午，據要塞司令部報稱破獲謀炸碼頭以妨礙軍隊登陸的炸藥二十餘車^{⑤⑦}。另又報稱：「午後二時許，暴徒二、三百名潛至本部附近山地及民房，經本部發覺，暴徒即向本司令部突襲，迫近衛門，當經強力制壓，擊斃九名，暴徒不支，紛紛潰散，本部哨兵三名負傷。是日，憲兵第二十一團之一營抵基，奉撥一連歸本部指揮，故本區防務更增鞏固。」^{⑤⑧}

英國淡水領事報告指出，英商 Mr. Clark 目睹要塞部隊配合國軍登陸而進行「肅清」街頭

的情景，略謂：「(八日)大約下午二時，步槍和機槍密集射擊，持續兩小時，街上空無一人，中國軍隊未有特定射擊目標，其目的在於藉此示威以恫嚇市民。五時，自福州載運二千士兵前來的軍艦海平號靠岸，留駐二百名，其餘的於九日清晨抵台北市。」另指出：「翌日(九日)，Mr. Bolton 前往辦公室途中一再被武裝士兵喝令停止。槍聲從清晨開始，幾乎未曾中止，持續至十日中午。如前所述，直到目前為止其性質似乎全然是暴力的。士兵們小心地前進，向著巷子或路邊盲目地射擊，絲毫不在乎他們打到人，也不管事實上並沒有人反抗。……他發現在士兵射擊空街下，基隆一片死寂。」⁽⁵⁶⁾(十日)中午，當 Mr. Bolton 返回台北途中，復遭士兵胡亂掃射和用槍抵住其胸口，士兵不斷地胡亂開槍，狀極興奮。要之，要塞司令部係以密集且持續的火網「肅清」國軍登陸可能遭遇的阻力。

另據隨二十一師來台的副官處長何聘儒回憶云：「三月八日(按：應是九日)午前，四三八團乘船開進基隆港，尙未靠岸時，即遭到岸上群眾的怒吼反抗。但該團在基隆要塞部隊的配合下，立刻架起機槍向岸上群眾亂掃，很多人被打得頭破腳斷，肝腸滿地，甚至孕婦、小孩亦不倖免。直至晚上，我隨軍部船隻靠岸登陸後，碼頭附近一帶，在燈光下尙可看到斑斑血跡。」「部隊登陸後，即派一個營佔領基隆周圍要地，並四出搜捕亂民。主力迅速向台北推進，沿途見到人多的地方，即瘋狂地進行掃射，真像瘋狗一樣，到處亂咬。」⁽⁵⁷⁾其他資料亦指稱要塞司令部會同登陸部隊在基隆市區進行「掃蕩」，大砲、機槍、步槍齊響，沿街見人便殺，男女老幼死傷甚多⁽⁵⁸⁾。

國軍登陸後，陳儀指示：「妥爲佈置基隆、宜蘭段鐵路，必要時予以破壞港口碼頭，更須全力控制。」因此，要塞司令部重新部署兵力以配合。九日，基隆奉令恢復戒嚴。十日，復奉

令展開綏靖工作^{③⑧}。據報導，十一日起，基隆秩序已告安定，商店均陸續開市，行人漸多，市政府已開始辦公^{③⑨}。

至於傷亡和損失情況，據當時基隆市政府之報告，共計軍警及公務人員死六人、傷三十八人、公私損失值台幣約七百五十萬元、民衆死七十五人、傷十五人、失蹤十三人^{④①}，史宏熹向來台調查的監委何漢文說：「基隆大約死了一千人左右。」^{④②}另行政長官公署之報告則謂：「死傷甚衆，詳情待查。」^{④③}衡諸衝突實況，死傷確屬嚴重。

二、宜蘭縣

三月四日上午，宜蘭市民代表會及民間有志之士假宜蘭劇場召開青年大會，對「二二八事件」犧牲者表示哀悼，並議決四項要求：(一)肅清貪官污吏；(二)各機關首長應引咎自動的提出辭職；(三)軍隊及政府機關禁止武裝；(四)需保持安寧，外省同胞應予集中，受青年監視保護。下午，於青年合作社召開第二次會議後，將上述要求送交政府^{④④}。

五日上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成立後，推舉省立宜蘭醫院院長郭章垣爲主任委員，黃再壽、陳金波、游如川爲副主任委員，並立即請軍警及各機關負責人(外省人五名)，相互簽名宣誓：爲宜蘭市和平秩序維持盡力努力。同時，以處委分會名義，要求陸軍倉庫、陸軍醫院之武器，移交處委分會保管。因飛機場負責人周分隊長拒絕移交，一時發生糾紛，四名交涉代表自五日中午被扣留，至下午六時始獲釋放。緊張的氣氛解除，市內秩序恢復正常。除了維持地方秩序外，處委會另提出五項建議：(一)支持台北處理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事項；(二)即時

實施地方自治，省縣市長均由民選；(三)平抑物價，救濟失業，安定民生；(四)因二二八事件憤起行動之民衆，均不得追究；(五)擁護蔣主席，建設新中華民國⁵⁶⁴。

處委會設指揮中心於宜蘭市招待所內，號召學生、青年及退伍軍人組織保安隊、治安隊，許焰灶、林春光等擔任領導，沿街遊行、示威，高唱日本軍歌；前往宜蘭機場，接收空軍倉庫之槍械，計長槍五百枝、短槍百餘枝；同時，收繳市警察局槍械，將外省人悉數集中，供應其食物，派武裝學生保護；並設立救護所，以救護受傷者⁵⁶⁵。

羅東亦有處理委員會成立，組織義勇隊，由牙醫師陳成岳領導，隨即展開接收警察局武器，以維持地方秩序⁵⁶⁶。據六日情治報告指稱：「暴民……自設司令部，內分參謀本部、情報、交通、聯絡、軍械等處，當地政府機關被劫去槍百餘枝、輕機關槍一挺、日本刀百餘把。」⁵⁶⁷

蘇澳則由鎮長林朝固、水利協會會長林奠邦等人召集開會，組織青年維持地方治安⁵⁶⁸，接收軍警武器。據六日情治報告指稱：「蘇澳公路各段台籍員工均攜帶槍刀，爲暴徒聯絡各地情報，並將當地警察所槍彈悉數收繳，現蘇澳至羅東沿途各站均有暴民攜帶武器，登車檢查行旅，凡遇外省人即予扣留毒打，其武器則係收繳各地派出所之槍械。」⁵⁶⁹

七日，新聞報導指出：「蘇澳本省同胞均已武裝，維持治安，蘇澳車站之憲兵，已不見攜帶武器；羅東、宜蘭、瑞芳等地方之治安，均由本省同胞維持，秩序頗佳，平靜如常。」⁵⁷⁰顯示上述地區處委會在接管武器之後，即致力於維持地方秩序和治安，足見其接收武器之動機在於防止武器被惡用，而非用來進行暴亂。據訪問，處委會嚴禁毆打外省人，雖然事起之初略呈紛擾，好事者乘機追打外省人，惟旋歸平靜⁵⁷¹。故事後報告中未有傷亡者⁵⁷²。

十三日，國軍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二營進駐宜蘭，隨即展開綏靖工作⁵⁷³。

三、花蓮縣

三月二日，花蓮縣長張文成召集各里長、地方士紳及機關首長，商討安定地方秩序之辦法，交代里長等應採冷靜態度。三日下午，復召集黨、政、情治首長開會，討論如何防止事件波及花蓮，省參議員兼三民主義青年團花蓮東分會幹事馬有岳建議召開青年團團員會，以安撫青年激憤之情緒，未獲縣長同意⁽⁵⁴⁾。

四日上午，青年團召開團員會議，決定下午三時假花崗山舉行市民大會。馬有岳分赴縣政府及憲兵隊，請求勿派憲警干涉；團員們以汽車、腳踏車沿街廣播、呼叫，鼓勵市民參加⁽⁵⁵⁾。到會者三、四千人，主席馬氏呼籲市民抱持冷靜態度，不可輕舉妄動而影響本市治安。並討論改革政治之辦法，議決施行台灣自治、政府運糧救濟糧荒、貪官污吏迅速遣送回鄉、軍憲警不可用武器、撤廢海關、公路局花蘇段客貨運費降低等六事為當務之急。會後分送縣府及台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是晚，縣長即先率部分外省籍官員及憲兵隊，留宿駐軍營房，並命警察局將庫存槍械悉數移至兵營內；至半夜，因本省籍警察抗議而有部分未搬清⁽⁵⁶⁾。

五日上午，各機關團體、學校、青年團、各里等代表百餘人，假中山堂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推舉馬有岳為主任委員，討論如何確保本市治安及解決糧食問題⁽⁵⁷⁾，議決：(一)治安由青年團、學生、陸海空軍軍人(按：自日軍退役之台人)、消防隊、警察等共同負責；(二)禁止憲警外出，有外出必要時不帶槍，憲警糧食由處委會負責；(三)糧食局、專賣局殘糧交處委會平糶；(四)交通、郵政、電燈機關等照常辦公；(五)凡中華民族應互相親愛；(六)檢舉貪官污吏；

(七)以不流血解決政治問題；(八)派委員三人監督縣長；(九)令東台日報改頭換面，接受民意；(十)官營事業歸與民營；(十一)廢止海關；(十二)日產會接收藥品，拿出救濟貧苦病民，並撤換糧食事務所所長等十二條要求。該會並派馬有岳等六人爲代表，將上述決議送至兵營，請縣長接受並至電台廣播，以維護人心。縣長接受該要求⁵⁶⁸，廣播中嘉許處委會幹部努力維持地方秩序，而花蓮民衆深明大義，使得花蓮「不流血，不損失」⁵⁶⁹。

同日上午，縣長將所有外省人百餘人集中於兵營內，並進行戰鬥編組，以配合駐軍備戰⁵⁷⁰。民衆恐軍憲乘夜進攻，乃派馬有岳等三人至兵營請求勿攻打市民，馬氏並表示願留宿營房，以便隨時接洽，縣長承諾願和平相處⁵⁷¹。然而，此時偵調報告似流於捕風捉影，誇張事態的嚴重性，例如警總報告謂：「五日，高砂族人集體侵入城內參加暴動，軍警頗有損傷。」⁵⁷²國民黨省黨部調統室電稱：「花蓮暴徒，五日佔領槍彈倉庫，市內機關一切武器被繳，縣長及公務員均紛紛逃避，空軍機場軍營已嚴密防範，暴徒首領係鄭苗（按：應是「根」井、謝肥全、吳清野召集暴徒一千名。」⁵⁷³）

六日，處委會改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下分總務、宣傳、交通、會計、治安、募捐、糧食、調查、交涉等九部；並議決：(一)由許錫謙（按：係青年團花東分會幹事兼第四股股長）負責指揮一切治安事宜；(二)派許錫謙、林明勇向本縣同胞廣播，報告治安情形、交涉經過及其感想；(三)向省處理委員會建議，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各學校校長登用本省人，政府機關人員要有二分之一以上採用本省人，未加入本會之各機關本省人，儘量歡迎加入等三案⁵⁷⁴。由於各機關外省籍人員已走避至兵營內，花蓮市一時頓呈無政府狀態，處委會乃派人接收郵電局，並派縣衛生院院長湯廷瀚接收聯勤衛生器材供應庫⁵⁷⁵。

上午，王明進等五人代表處委會，至兵營要求接收憲警武器，縣長等堅決拒絕⁵⁷⁶。此時，市內原有的「金獅團」再被號召起來，成立「金獅隊」⁵⁷⁷；另以學生、青年、退伍軍人等，組織白虎隊、青年隊、孔楠隊、海南隊等，多達十九隊，負責維持地方治安。據載他們著日本軍服，持日本軍刀，唱日本軍歌，橫行市上⁵⁷⁸。另據指稱，由退伍軍人組成的「白虎隊」主要目標是「劫奪武器彈藥」，曾迫使處委會代表，至兵營要求繳出武器；而「金獅隊」則假藉維護治安，企圖擴大勢力，主張保護外省人，以與「白虎隊」對抗⁵⁷⁹。七日下午，處委會再度派王明進等四人為代表至兵營，要求軍警解除武裝，仍遭堅拒，遂知難而退⁵⁸⁰。雖然未及移至兵營之憲警武器曾被接收，但當時負責治安的許錫謙曾向友人表示，許多青年紛紛要求接收憲警武器，爲了安定其浮動心理，不得不帶著他們到各處形式上點收武器，但不發給他們使用⁵⁸¹。

七日上午，響應台北的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要求全台各地立即組織支部之呼籲，許錫謙召開台灣青年自治同盟花蓮縣籌備會議，自任陸海空軍總指揮，廣播號召台灣青年參加，同心協力建設新台灣。翌日，在許氏主持下，召開全市青年大同盟會⁵⁸²。據當時負責治安調查的受訪者回憶表示，許氏雖任陸海空軍總指揮，惟只是虛有其名，實際上並沒有什麼行動⁵⁸³。

同日，處委會宣布遵守不流血、不獨立、不共產化等三原則，要求全體市民共同遵守。馬氏並表示不分本省外省，凡屬貪官污吏及騷動生事擾亂治安者，該會決全力檢舉。此時秩序已大抵恢復，處委會並決定自八日起憲警協同青年團維持市內治安⁵⁸⁴。

八日，處委會開會議決改組爲全縣性組織，仍以促進政治改革和維護地方治安爲其任務。故當激進青年擬往鳳林、玉里調借武器運來花蓮市時，處委會乃應縣長之要求，保證絕對不讓武器運入花蓮市⁵⁸⁵。九日，處委會依行政長官陳儀之指示，推選張七郎、馬有岳、賴耿松三人

為縣長候選人^{⑤88}。但馬氏當場堅辭不就，並託中央社花蓮港辦事處拍電給陳儀請辭，張、賴二氏亦先後致電陳儀，辭當候選人^{⑤89}。

此外，鳳林、玉里兩區有力人士爲了維護地方秩序和治安，亦分別組成處理委員會，動員並組織地方青年，配合留守的警察維持治安。鳳林區由鎮長林茂盛主持，警察局武器暫交青年團保管，當花蓮市激進青年四、五十人開著火車至鳳林調借武器時，林氏率青年團員嚴加拒絕^{⑤90}。玉里警察局之槍械彈藥則是在青年團分隊長意見下，列冊封存於消防隊倉庫，並派人看守^{⑤91}。惟縣府報告則指稱，該兩地處委會強迫接收警察局之武器^{⑤92}。

五曰花蓮市處委會成立時，即議決「凡中華民族應互相親愛」，盡力防止激進民衆對外省人施暴。故官方資料表示，由流氓組成的「金獅隊」力倡保護外省人，反對鬧事。退伍軍人組成的「白虎隊」亦是「打外省人尙在其次」；「因此這次花蓮騷亂當中，受厄的外省人爲數無多」^{⑤93}。有些外省人正是靠本省「角頭」的保護而平安無事^{⑤94}。鳳林地區處委會將外省人集中保護在區署宿舍，供應其食物，並禁止青年前去騷擾^{⑤95}。惟縣府報告則指稱鎮長林茂盛「派人監視外省人行動，禁止與本省籍公務員接頭談話。」^{⑤96}。據調查顯示，全縣僅有三月五日事起之初有公務員四人（本、外省各二人）遭毆輕傷^{⑤97}。由此觀之，長官公署報告中指稱：「外省人被毆傷者頗多。」^{⑤98}顯然與事實不符，可說自相矛盾。

至於「暗殺團」之有無，縣府之報告稱：九日，一些退伍軍人、流氓及青年「擬組織暗殺團，威脅地方人士及軍政人員。」^{⑤99}惟長官公署報告則指稱：奸黨主使海外退役軍人及流氓地痞，組織「暗殺團」^{⑥00}；但並未具體指出其活動爲何。另據調查，並未有人聽說過有所謂「暗殺團」之組織^{⑥01}。顯然情治當局的指控證據十分薄弱。

十日，國軍抵台北，長官公署廣播命令各縣市處委會立即撤銷後；本縣處委會乃召開緊急會議，一致通過解散該會，並議決三案：(一)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推馬有岳爲主任委員；(二)對治安部表示敬意，決贈台幣若干，由各部主任議決；(三)對消防隊獻款，以充該隊經費，此後治安請憲警負責。隨後，縣長即命警察局召集全體員警，維持治安；翌日，憲兵隊亦加入維持秩序^⑧。

十一日，各機關開始辦公，學校恢復上課，工廠恢復工作。下午，縣長廣播希望大家安居樂業，恢復三月四日以前的秩序，刀槍一律送回原處，勿聽信謠言。據縣府報告，被接收之武器步槍八十餘枝、輕機槍四挺、子彈若干箱等隨即悉數送回。十七日，國軍抵達本縣，展開綏靖工作^⑨。官方報告稱，奸匪四十餘人，聞國軍開到，乃攜帶槍械彈藥，由陳姓匪首，率領向新武邑附近逃逸^⑩。惟是否如此，有待查證。

總括而言，花蓮處委會與台東處委會之做法相同，成立之後，每日均派代表與縣長保持密切聯繫和協調，盡力維護地方秩序和治安，故事件期間花蓮之情況，誠如十二日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電報所稱：「花蓮港秩序平靜。」^⑪隨後，軍方報紙亦云：「這次事件發生，花蓮港一般市民均深明大義，力阻陰謀分子及流氓騷動，秩序尙佳。」^⑫要之，花蓮乃是與台東相同，僅有小騷擾，故地方秩序得以迅速恢復^⑬。據報告，事件期間，本、外省人輕傷各二人，財產損失值台幣約八百萬元^⑭。

四、台東縣

據報導，三月二日晚上，台東召開縣民大會；三日上午，本地青年全副武裝假縣府廣場舉行青年大會，要求改革政治；秩序頗為良好，但縣府人員皆已驚走一空⁶⁰⁷。是日上午九時，縣長謝真邀集地方人士談話，表示：(一)「二二八事件」毋使擴大煽動，謠言不可輕信；(二)奸黨活動應加防止；(三)政治問題儘可提出討論，以政治方式解決⁶⁰⁸。

由於傳言不斷，以致人心浮動。官方報告指稱：「(三日)夜間九時許，突有退伍軍人與流氓數十人及一部分台籍警察，包圍糧食倉庫，繼即藉口糧食問題，進迫縣長官舍。」⁶⁰⁹但據當時前去處理的中興派出所警員黃氏回憶表示，該批群眾目的在於攔阻米糧運往花蓮；經他曉以利害，告以若取得縣長等地方首長的手諭，即可合法地將米糧留下；於是群眾轉而前往縣長公館，打算請縣長下條子，因縣長走避而未果⁶¹⁰。

四日，響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通知全省各縣市參議會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決議，地方民意代表、紳耆及有力人士等，分別在台東、關山、新港等區組成處理委員會，台東處委會推舉縣參議會議長陳振宗、國大代表南志信二人為主任委員，下設副主任委員七人及指揮、宣傳、聯絡、總務、治安、報導、經濟、輸送、救護、消防、通訊等十一部。各處委會成立之目的在於維持地方秩序和治安，故台東處委會之下成立學徒隊、臨時保安隊、青年革新隊、陸海隊等⁶¹¹，其他兩地分別成立關山青年保護團⁶¹²、青年團⁶¹³等。

上述負責治安的隊伍均曾出面接收警察局(所)、憲兵或駐軍之武器。是以官方報告指稱：「(四日下午)一時半，暴徒衝入警察倉庫搶奪武器；下午二時，駐台東憲兵八名被脅迫繳出槍械，飛機場及砲台武器旋亦被其劫奪。」「關山、新港兩警察所亦被暴徒侵佔。」⁶¹⁴據受訪者表示，武器清點後並未被攜出，仍存放在原單位，或填具接收清單及保管條，另集中存放他處，

並未散發給武裝隊員，隊員們只是協助留守的台籍警察維持治安罷了^{⑥5}。衡諸事件期間台東各地相當平靜，而且，十日縣長下令繳回武器後，十二日各機關武器已絕大部分收回，「僅餘步槍十餘枝、刀百餘把尙未收回」^{⑥6}。由此顯示，若係「劫奪」武器，恐無法如此迅速收回。負責治安之隊伍接收武器之舉雖屬不當，惟揆其動機一如宜蘭、花蓮兩地，似在於防止武器被惡用，而非用來進行暴亂。

事起之初，由於傳言不斷，人心浮動，勢所難免。四日中午，遂有「暴徒開始毆打外省人」^{⑥7}。此一紛亂現象持續一日有餘，在台東鎮的專賣局及棉作繁殖指導所中，不少外省籍職員遭施暴。四、五兩日，計有外省人一人死亡、十八人輕重傷，其中，台東鎮內有十六人輕重傷；受害者身分爲公務員十六人、士兵一人、民衆一人、不詳身分者一人^{⑥8}。六日以後，秩序已漸恢復，未再有外省人遭受毆打。是以十三日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上電指稱：「台東暴徒約千人。」^{⑥9}似與事實頗有出入。

縣長及縣府外省籍官員於事發之初即受到保護，至鄉下避難；關山處委會將當地外省人四十餘人集中保護，台東中學校長亦將所有外省籍教師集中在宿舍保護^{⑦0}；其他「各鄉村亦因有公正人士力持鎮靜，……故各鄉村均未發生變化。」至於山地部落則十分穩定^{⑦1}。要之，各地領導人均力維地方之安寧。

台東處委會主要幹部自始即與縣長保持密切聯繫。五日，處委會主任委員陳振宗至卑南鄉與縣長晤商；六日，部分參議員及地方人士與縣長互通消息，共商對策；七日，處委會派代表至台東廣播電台，多次籲請縣長、議長回縣府主持一切；八日，該會通過議案，請縣長留任，並派代表到山地迎請縣長、議長回縣府；九日，處委會代表八人抵縣長避居地延平鄉紅葉村，

呈送該會各部代表十四人之連署函，請縣長回縣府，以安定民心；十日，縣長返回卑南鄉設臨時辦公處，並派民政、財政、警務科長等先回縣府辦公；是日，陸海隊、海南隊代表到卑南向縣長表示願接受政府指揮，設法監視奸黨分子；十二日，各機關被「劫奪」武器陸續繳還，海南隊、陸海隊均自動解除武裝；縣長返回縣府廣場向民衆大會發表演說。台東已恢復常態。十五日，台東的處委會正式宣布取消^②。

官方報告指稱台東測候所是製造暴亂的大本營。據其指出：「(三日)夜間十一時祕密電台以日語播送煽動性新聞。」「(三日)當晚，祕密電台復播送種種謠言，煽動人心。」「(五日)十二時起台東廣播電台及測候所肆意播送謠言，搖動人心。」^②指證歷歷地表示：「四日以前，就有了奸黨藏在裡面，利用播音機散佈反動的言論，大肆煽動；事後，軍政機關在該所內居然又搜獲了不少的奸黨標語，證據鑿鑿。」^②職是之故，事後追究時，將台東、大武、新港測候所員工悉數逮捕。查該案經最高法院審理，證明係軍方誤解測候所員工利用該所無線電報設備傳送事件消息所致，乃全員開釋復職。蓋該所設備只能與台北氣象局作上下之聯絡，而不能與各外站作橫的聯絡^②。

總之，誠如當時縣長謝真電告記者所云：「台東方面在此次事變中，並無多大騷擾。」^②因此，地方秩序得以迅速恢復。據報告，事件期間，外省人死亡一人，輕重傷十八人，財物損失值台幣一百六十五萬餘元^②。

註釋

①光復初期，全省分設八縣九省轄市，台北縣包括今宜蘭縣，新竹縣包括今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台灣省

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冊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五九年六月，頁七五。

- ②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二月廿八日，「查緝私煙肇禍，昨晚擊市民二名」；吳濁流，〈無花果〉，美國加州：台灣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一七四；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東京：著者自刊，一九七九年，台北，自立晚報，頁一五七；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一九九一，台北，前衛報，頁九～十；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中：掃蕩報社，民卅六年，頁二；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台灣省高等法院及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關於『二、二八』事件起因調查訊問筆錄」，民卅六年二月廿八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印，〈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台北：該部，民卅六年四月，頁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台灣暴動事件紀實〉，台北：該室，民卅六年四月，頁二；〈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唐賢龍，〈台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民卅六年六月，頁八四；戴國煇、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台北，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二年，頁一九〇～一九三。又，一目擊者曰：查緝員開三槍，陳文溪被射中腹部，跑至大光明戲院倒下，台北市民何國祥自述文。又曰事件發生地點是在永樂戲院對面之亭仔腳（騎樓），而非天馬茶房（黑美人酒家）之亭仔腳，見「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台北文獻〉，直99，民八一年三月，頁二四，李添福發言。
- ③ 同上。又，「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台北文獻〉，直99，民八一年三月，頁一八，王雲青發言。
- ④ 〈專賣局為「二、二七」夜緝私發生糾紛事呈警備總部報告全文〉，〈專賣業務特刊〉，頁一四～六九；翟羽，〈台灣十日記〉，〈台灣月刊〉，第六期，民卅六年四月十日，頁三一。
- ⑤ 王育德，頁一五八；唐賢龍，頁八六～八七；戴國煇、葉芸芸，頁一九五～一九六。
- ⑥ 林木順，頁十。
- ⑦ 〈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一。
- ⑧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七。

⑨《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⑩唐賢龍，頁八五～八六；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九～一〇；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九八～九九；林啓旭，《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民七三年初版，七七年再版，頁三一～三二。

⑪陳鳴鐘、陳興唐主編，頁五七五。

⑫同上，頁五八三。

⑬《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四月六日。

⑭《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一；《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七。

⑮《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一～二。

⑯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三日，訪廖德雄，於廖宅；張益瞻，〈廖進平、廖德雄父子於二二八〉，《自立晚報》，民八一年三月二日。

⑰戴國輝、葉芸芸，頁一九一。

⑱《關於私煙私酒問題》，《台灣新生報》，民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社論；楊逸舟著、張良澤譯，《受難者》，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一〇四。又據陳盤谷（陳圻之子）表示，陳儀被蒙蔽，因此，專賣局官員以專賣局煙紙包裝「三五」牌煙絲置其桌上，陳儀嗜後，大為讚賞。

⑲《二二八事件經過》，《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⑳林木順，頁九。

㉑《延平路事件感言》，《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一日。

㉒《民報》，民卅五年十二月九日。據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一書，十二月底，基隆發生緝私員打死煙販事件，見林木順，頁十。但查《民報》，十二月底並無此項報導，疑為十二月九日射傷事件之誤傳。

- ②③ 林木順，頁十；林啓旭，頁三二。
- ②④ 〈二二八事件經過〉，《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其他公私出版品均有類似記載，例如〈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台灣暴動事件紀實〉及林木順、林啓旭、唐賢龍等作品，不贅；又有謂鬧事領導人是台大學生吳裕德及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所發展的幹部，此說待考。見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六年，頁一五—一六。又，據目擊者王雲青，抗議群眾由陳茂己領隊，陳秉足（外號密婆）打鼓，見「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同前引文，頁一八。
- ②⑤ 〈二二八事件的經過〉，《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淡水英領事館予南京英國大使之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xc194389, No. 12*
- ②⑥ 同上。
- ②⑦ 「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頁二一、二五。
- ②⑧ 唐賢龍，前引文，頁八八。
- ②⑨ 林木順，頁一三。
- ③⑩ 〈二二八事件經過〉，《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唐賢龍宅。見證人周傳枝稱：隊伍前有一巨大橫幅，上書「嚴懲兇手，殺人償命」，牛皮大鼓發出震耳鼓聲，擊鼓手是周清波，是大稻埕流氓頭之一，後改名林火。見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頁二〇四。
- ③⑪ 同上。
- ③⑫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七；〈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二。
- ③⑬ 王康，〈二二八事變親歷記〉，《加州論壇報》，民七一年，轉載於〈在野者論壇〉，第一號，頁一三一—一三二。
- ③⑭ 同上，頁一三二。

- ③⑤ 陳俐甫，〈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前的第一槍〉，氏著，〈禁忌、原罪、悲劇〉，台北：稻鄉出版社，民七九年，頁五二～五三。
- ③⑥ 林木順，頁一三；唐賢龍，頁八九。
- ③⑦ 楊逸舟，〈二二八民變〉，台北：前衛·民八十，頁七八。
- ③⑧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頁二三〇；林啓旭，同⑩，頁二五。
- ③⑨ *Public Record Office*，同⑫。
- ④⑩ 當時中央社駐台特派員葉明勳先生亦證實此點。民八十年十二月九日，二二八研究小組會上發言。
- ④⑪ 何國祥先生筆錄。
- ④⑫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頁二〇四～二〇五。
- ④⑬ 周夢江，〈二二八事變見聞記〉，葉芸芸編，〈證言2·28〉，台北：人間出版社，民七九年，頁一六八。
- ④⑭ 黃富三、吳文星、賴澤涵，民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訪陳知青，於台北市寶慶路台糖大樓。
- ④⑮ 〈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五～六。
- ④⑯ 林木順，頁一四。有日電台未被佔。但多數作品、見證人均稱僅短暫被佔，如一九四七年三月一日，英商怡和洋行之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p. 24。〈呂泉生——談音樂因緣與二二八的經歷〉，〈自立晚報〉，民八一年三月二日。黃富三、阮美姝，民八一年九月十四日，訪陳秀蓉，於士林陳宅。民國八一年七月，訪林忠，於「釣以清心」餐廳。
- ④⑰ 林木順，頁一四～一五；「總戰字第二五八六號」，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三七。
- ④⑱ 林木順，頁一四～一五。
- ④⑲ 「警總軍法處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日通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四六。
- ④⑳ 唐賢龍，頁九〇。又，據朱文伯一九七三年之「七十回憶」，他在延平北路被迫下車，腿部扭傷，並未被毆。

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稻香出版社，民七九年，頁一一〇。

⑤1 同上；呂泉生在廿八日中午，見東門口（今中央黨部）前，有一人力車上之外省婦被拉下毆打。見〈呂泉生——談音樂因緣與二二八的經歷〉，〈自立晚報〉，民八一年三月二日。

⑤2 唐賢龍，頁九〇～九一。

⑤3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七；唐賢龍，頁九一～九二。

⑤4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頁二一五～二一七。

⑤5 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台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頁五六～五七。

⑤6 同上，頁五九。

⑤7 *Public Record Office*，前引文。

⑤8 〈二二八事件經過〉，〈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⑤9 林木順(A)，頁一七～一九。

⑥0 謝聰敏，〈訪謝娥女士談二二八〉，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料選〉，台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一九九一年，頁三九〇～三九一。

⑥1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二日；林啓旭，頁四二。林著所引文字與原文有出入，其他訪問作品亦然。〈二二八事件回憶集〉，頁一五九，〈杜聰明的回憶〉。

⑥2 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下冊，廈門：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一九八一年，頁八七～八八；〈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四。

⑥3 林啓旭，前引書，頁四三。

⑥4 林木順，頁二一。

⑥5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三日。

⑥⑥同上。

⑥⑦蔣渭川，〈二二八事變與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黨史會檔案，頁七。

⑥⑧〈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九；「李翼中致陳立夫函」，黨史會檔案，民卅八年六月廿五日。

⑥⑨「李翼中致陳立夫函」，頁二四～二六。按：台人稱大陸人為唐山人，對抗戰時期赴大陸而於戰後返台者，則稱為「半山」。有關半山問題，參見J. B. Jacobs著、陳俐甫等譯，〈台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台灣「半山人」的起源〉，〈台灣風物〉，四十卷二期，民七九年六月，頁十七～五四。

⑦⑩浦薛鳳稱蔣氏屢至其官邸暗示其社會潛在勢力，並明言懷抱政治願望。見氏著，〈相見時難別亦難〉，台北：商務印書館，頁四二。丘念台秘書林憲稱：蔣氏「愛出鋒頭，脾氣有一點暴躁，亂罵人，他利用他老哥蔣渭水的聲望與國民黨拉上線，而組織了「政治建設協會」，準備一顯身手。」，參見林憲、戴國輝，〈二、二八前前後後的丘念台〉，葉芸芸編，〈證言2·28〉，頁一四五。

⑦⑪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紀錄〉，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與台大歷史系，民八十年七月，頁九五。

⑦⑫同前，葉芸芸編，頁一四五。葉芸芸，〈三位台灣新聞工作者的回憶——訪吳克泰、蔡子民、周青〉，葉芸芸編，頁一〇二。

⑦⑬柯遠芬，〈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民七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撰（手稿，現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頁二三～二四。

⑦⑭〈陳炎生呈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文〉，黨史會檔案，民卅六年七月八日，頁三四～三七；蔣渭川，〈二二八事變與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黨史會檔案，頁七。

⑦⑮〈大公報〉，民卅六年一月九日，九版。

⑦⑯莊嘉農（蘇新），〈憤怒的台灣〉，一九四九年初版，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重刊，頁一四五；賴澤涵、

許雪姬，民八一年一月二十日，訪柯遠芬，於美國洛杉磯；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三日。

⑦⑦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北：作者家屬自印，一九九一年，頁四、六、七。

⑦⑧ 李翼中，〈台灣二二八事件日錄〉，〈帽簷述事〉，台北：未刊稿，民四一年，頁三、四。

⑦⑨ 蔣渭川，前引書，頁七；李翼中，同上，頁五。

⑧⑩ 李翼中暗批陳儀，但二二八鬧大後，也緊張了，希望趕快平靜下來。李翼中，前引文，頁三、五；又見陳三井、許雪姬，〈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二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十年二月一日，頁二二四、二二五；黃富三，民八十年四月廿二日，訪陳重光，於台灣電視公司。

⑧① 蔣渭川，前引書，頁八、九。其中細節暫省略不贅述；〈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三日；〈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五。

⑧② 蔣渭川，頁九；〈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五。

⑧③ 蔣渭川，前引書，頁一五。

⑧④ 同上。

⑧⑤ 陳炎生呈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文，頁三四、三七。

⑧⑥ 柯遠芬，前引文，頁二五。

⑧⑦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⑧⑧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五日。

⑧⑨ 蔣渭川，前引書，頁二七、二八；賴澤涵、許雪姬，民八一年一月二十日，訪柯遠芬，於美國洛杉磯。

⑨⑩ 蔣渭川，前引書，頁一七、二〇。

- ⑨1 《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六；《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三日。
- ⑨2 林啓旭，前引書，頁四七。
- ⑨3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 ⑨4 林啓旭，前引書，頁四七。
- ⑨5 柯遠芬，頁三三。
- ⑨6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 ⑨7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唐賢龍，前引文，頁一〇五～一〇七；《被出賣的台灣》，頁二四〇。
- ⑨8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 ⑨9 同上。
- ⑩0 同上。
- ⑩1 蔣渭川，前引書，頁三七～四一。
- ⑩2 林木順，頁二四～二五。
- ⑩3 蔣渭川，前引書，頁三七。
- ⑩4 林木順，頁二七；莊嘉農，前引書，頁一四五；林啓旭，前引書，頁五七。
- ⑩5 「台灣忠義服務總隊報告，忠字第4號」，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七～八。
- ⑩6 「台灣忠義服務總隊報告，忠字第5號」，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五六～五七。
- ⑩7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廿八日，訪葉明勳，於台北中信大樓。
- ⑩8 柯遠芬口述，《陳儀硬不認錯否則不會死》，《民衆日報》，民八一年二月廿九日。
- ⑩9 民國三十八年仍見有許氏呈警總之報告，見「青年救國團案」，《警務處檔案》，P38》，民卅八年五月廿三日，頁十六～十八。

- ⑩ 唐賢龍，頁一〇八。
- ⑪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三日，訪廖德雄，於廖宅；張益瞻，前引文。
- ⑫ 林木順，頁二七～二八。
- ⑬ 林木順，頁二五。
- ⑭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五日。
- ⑮ 同上。
- ⑯ 同上。
- ⑰ 同上。
- ⑱ 唐賢龍，頁一一〇。
- ⑲ 唐賢龍，頁一一一～一二二；《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五日。
- ⑳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五日。
- ㉑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唐賢龍，前引文，頁一一三～一一四。
- ㉒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五日。
- ㉓ 同上。
- ㉔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
- ㉕ 唐賢龍，頁一一四。
- ㉖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
- ㉗ 同上。
- ㉘ 唐賢龍，前引文，頁一一六。
- ㉙ 葉芸芸，〈山水亭〉舊事——陳逸松談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林日高、李友邦、林添丁和呂赫若〉，葉芸芸編，

- 〈證言2·28〉，頁一一五。
- ⑬ 同上；李翼中，前引文，頁八、十。
- ⑭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
- ⑮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唐賢龍，頁一二六～一二七。
- ⑯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 ⑰ 蘇新，〈王添灯事略〉，葉芸芸編，頁五二。
- ⑱ 蘇新，〈關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葉芸芸編，頁六三～六四。
- ⑲ 同⑳。
- ㉑ 黃富三等，民八一年五月廿四日，訪谷正文，於「釣以清心」餐廳。
- ㉒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唐賢龍，頁一九～二〇。
- ㉓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 ㉔ 同上。
- ㉕ 同上。
- ㉖ 唐賢龍，頁一二二～一二四。
- ㉗ 葉芸芸，〈三位台灣新聞工作者的回憶〉，葉芸芸編，〈證言2·28〉頁九九。
- ㉘ 林木順(A)，頁三三～三四；莊嘉農，頁一四〇。
- ㉙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三日，訪廖德雄，於廖宅。
- ㉚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 ㉛ 唐賢龍，頁一二〇。
- ㉜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九日。

- ⑭同上。
- ⑮林木順，頁四九；其他著作似抄此，如林啓旭，頁七三；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一八。
- ⑯《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三；柯遠芬，頁五一～五二。
- ⑰民卅六年五月十日，林日高函金益先生，其子林益先生提供。
- ⑱林木順，頁四九；《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三；林啓旭，頁七三。
- ⑲林木順，頁四九～五〇；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三九。
- ⑳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六六～六七。
- ㉑林頂立呈參謀長柯轉總司令陳，民卅六年三月九日下午，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
- ㉒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徐清松，於徐宅。
- ㉓《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
- ㉔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一月廿八日，訪曹賜固（事件時台北縣參議員）先生，於曹宅。
- ㉕林木順（A），頁四九；林啓旭，頁七八；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一八。
- ㉖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五四～五五。
- ㉗《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三；林木順，頁五一；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一八。
- ㉘林木順，頁五九；林啓旭，頁七九；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二七。
- ㉙同⑳。
- ㉚林木順，頁五一；林啓旭，頁七九；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二七；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三處第一課，三月三日通報軍法處，稱三月二日前被搶，戰一字第四一號，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四六。
- ㉛林木順，頁五一；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二七。

⑮ 民八十年十一月三日，訪淡水紀榮達先生。

⑯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英國駐淡水代領事 G. M. Tingle 呈南京英國駐華大使 Sir R. S. Stevenson 文，
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194413, No. 13, pp. 1-2.

⑰ 林木順，頁五一；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二七。

⑱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頁二一〇；林啓旭，則曰三月七日，見頁七九。

⑲ 林頂立呈報柯參謀長轉陳總司令之報告，民卅六年三月九日下午，忠字第五號，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五一七。

⑳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四八。

㉑ 《警務處，P-3613-(5)》，民卅六年三月廿五日，人事室主任呈報警務處長王「爲二二八事件叛徒陳日泉等乘機槍劫慘殺、敲詐，請派員查明逮捕由」，原報告稱十餘名，後鄭聰明供稱有二、三十人。

㉒ 同上，民卅六年五月四日，蔡復勝訊問筆錄。

㉓ 同上。

㉔ 同上。

㉕ 民卅六年五月廿三日，台北縣政府呈警總「處理人犯及現押人犯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一七～一八。

㉖ 同上。

㉗ 蘇僧、郭建成，頁二二。

㉘ 林木順，頁五三；林啓旭，頁八〇。

㉙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二八；林啓旭，頁八〇。

㉚ 林木順，頁五三～五四。林啓旭，頁八〇。

- ⑬ 朱文伯，〈二二八被毆記〉，《台灣月刊》，第六期，民卅六年四月十日，頁二七。
- ⑭ 林木順，頁五四。
- ⑮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二二八。
- ⑯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二日。
- ⑰ 林木順，頁五五。
- ⑱ 林木順，頁五四。
- ⑲ 林啓旭，頁八一；胡佛，〈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意見書〉，民八一年二月十日，頁五。
- ⑳ 蘇僧、郭建成，頁二四〇。
- ㉑ 林木順，頁五八。
- ㉒ 同⑲。
- ㉓ 林木順，頁五五。
- ㉔ 蘇僧、郭建成，頁二三。
- ㉕ 蘇僧、郭建成，頁二三；陳貞彬(5)。
- ㉖ 蘇僧、郭建成，頁二四。
- ㉗ 蘇僧、郭建成，頁二三。
- ㉘ 林木順，頁五八；陳貞彬(5)，陳肅文件。
- ㉙ 陳貞彬(6)a，呈新竹綏靖司令電。
- ㉚ 陳貞彬(5)。
- ㉛ 陳貞彬，呈陳儀電。
- ㉜ 陳貞彬(5)，陳肅文件。

⑳陳貞彬文件(二)，呈陳儀電。

㉑楊亮功、何漢文，〈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經過〉，收於李敖編《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一冊，頁六六～六七。

㉒陳貞彬(6)a，呈新竹綏靖區司令部電。

㉓陳貞彬(6)a。

㉔楊亮功、何漢文，前引文，頁六七。

㉕陳貞彬(5)，陳鼎文件。

㉖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七四。

㉗林木順(A)，頁五八。

㉘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四〇。

㉙林木順(A)，頁五八。

㉚陳貞彬(5)，陳鼎文件，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㉛陳貞彬(6)a，呈新竹綏靖司令部電，同上。

㉜陳貞彬(5)，陳鼎文件，同上。

㉝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九二～一九三。

㉞同上，頁二一一。

㉟同上，頁二二八。

㊱陳貞彬(6)a，呈新竹綏靖司令部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㊲陳貞彬(6)a，同上。

㊳陳貞彬文件(6)(楊亮功報告)，同上。

- ②⑦ 陳貞彬(6)a，呈新竹綏靖區司令電，同上。
- ②⑧ 陳貞彬(8)，I Was Elected Active Mayor，同上。
- ②⑨ 陳貞彬(7)，呈一四六旅祕電，同上。
- ③⑤ 陳貞彬(7)，呈二十一師一四六旅電文，同上。
- ②⑥ 同上。
- ②⑦ 陳貞彬(5)，陳肅文件，同上。
- ②⑧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頁九四～一〇一。
- ②⑨ 見林木順(A)。
- ③⑩ 劉漢生口述史料，魏永竹、廖財聰訪問，民七九年五月十七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存稿。
- ③⑪ 蘇僧、郭建成，頁二三。
- ③⑫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九日，訪孫欽芳，於孫宅。
- ③⑬ 蘇僧、郭建成，頁二三。
- ③⑭ 「基隆要塞司令部 36.4.2. 第一三三二號代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七三。
- ③⑮ 蘇僧、郭建成，頁二四。
- ③⑯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二十日，訪黃金島，於黃宅；黃金島口述、王世勛筆記，〈站在第一線〉，台中：作者自刊，未署出版時間，頁二～三。
- ③⑰ 參閱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四三五～四三七。
- ③⑱ 莊嘉農，頁一二六。
- ③⑲ 保密局呈蔣主席三月十日情報，〈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十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

(上)，頁二三，民四四年九月；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訪張深鏞，於張宅；嚴家淦，〈憶灌園先生〉，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台中，民四九年二月。

②40 台中市參議長黃朝清和副議長林金標，在三月一日的聯席會議後，心中畏懼，兩人偷偷跑到市政府和警察局自剖，並透露二日將召開市民大會的消息。市長黃克立痛斥他們一頓後，即命令他們想盡一切辦法，阻撓市民大會的舉行。兩人於是漏夜趕製「市民大會延期」的海報，到台中戲院門口張貼。經鍾逸人、楊克煌撕去，沿路叫回正欲離去的群眾，並強迫戲院管理人員開門，市民大會始得如期舉行。鍾逸人，頁四四八～四五〇；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一四〇。

②41 有關謝雪紅的一生，可參考葉芸芸編，〈證言2·28〉；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②42 林木順(A)，頁六三。

②43 〈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六；柯遠芬手稿，頁五九；另見〈楊亮功報告〉，附件五〈二二八事件台中變亂報告書〉。

②44 〈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第一版；〈興台日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第二版；另參閱林啓旭，頁八六。

②45 〈人民導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②46 林木順(A)，頁六四～六五；雲權，〈台中歷險記〉，〈台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台北：台灣正義出版社編印，民卅六年五月，頁一一九～一二三。

②47 鍾逸人，頁四五六。

②48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廿六日，訪李源榮，於李宅。

②49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民卅六年，頁九～一〇。

- ②④ 林木順(A)，頁六六。
- ②⑤ 莊嘉農，頁一二六。
- ②⑥ 李碧鏘，〈李碧鏘的回憶〉，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頁二四一；洪炎秋，〈一個短命校長的雜憶〉，〈三友集〉，台中：中央書局，民六八年，頁三〇七。另參閱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訪楊子榮，於楊宅。
- ②⑦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頁三二一～三二三。
- ②⑧ 「憲四團 36.4.5 台警軍(36)字第二九六號代電及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八五～九八；于右任呈蔣主席(附楊亮功調查報告)，前引書，頁二三三～二三四(79)；〈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九；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一九五一年，頁五八。
- ②⑨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打字稿已收入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現藏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頁五三。
- ②⑩ 李碧鏘，〈受難者談二二八真相〉，〈民衆日報〉副刊，民八十年三月二日；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李碧鏘，於李宅。另據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報告，該廠的立場有三：「(一)本廠不與聞地方政治問題，本廠之武器不能交出，但可由本廠自行封存；(二)保證絕對不加害任何良民；(三)保證本廠武器不借與外部之人。」見〈楊亮功報告〉，附件五。
- ②⑪ 同前註；另參閱林啓旭，頁九一。
- ②⑫ 林木順(A)，頁六九～七一；林啓旭，頁九一～九三。
- ②⑬ 〈中外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第一版；〈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
- ②⑭ 勁雨編，〈台灣事變真相與內幕〉，上海：泥土社，一九五一年，頁二九。
- ②⑮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八五～九八。另見〈楊亮功報告〉，附件五〈台中暴動情形綜

合報告〉。關於「二七部隊」的成立時間、組織、人數與實際領導人，官方檔案與坊間著作說法不一，目前尚健在的鍾逸人，亦提出不同的說法。鍾逸人，頁四七九～四八九；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一日，訪鍾逸人，於唐莊茶坊。

②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民七九年，頁五六；黃秀政，民八十年四月三日，訪古瑞雲，於上海。

③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料選〉，頁三三一。

④林木順(A)，頁七一。

⑤〈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⑥〈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第二版。

⑦林木順(A)，頁七二～七三。

⑧〈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第一版；〈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八五；林啓旭，頁九五。

⑩處委會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前，委員們已預先商量過，決定解散處委會，並推選市長黃克立復職。會中，徵求謝雪紅的意見，謝氏表示反對云：「民變的目的之一，為爭取市長民選。現在由幾個人要叫舊市長出來，市民一定反對，請你們去徵求市民意見才對。」但孤掌難鳴，無法扭轉多數委員的協議。林木順(A)，頁七四～七五。

⑪莊嘉農，頁一二九。

⑫〈訪游禮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一〇。

⑬〈致劉天沂〉，鄧孔昭(A)，下冊，頁六三～六四。

⑭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九二、九三、九五。

- ⑦⑤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訪尤世景，於尤宅。
- ⑦⑥ 蔡鴻文口述史料，楊克華專訪，〈聯合報〉，民八十年三月六日，第三版。
- ⑦⑦ 同⑦④，頁九四。
- ⑦⑧ 同⑦⑤，頁六四。
- ⑦⑨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第一版。
- ⑧①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民報〉，民卅六年三月九日，第二版。
- ⑧② 彰化市政府電覆事變經過情形（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祕機字第一六六八號，台灣省警務處檔案：彰化縣政府：二二八事件（一），第一件（中研院近史所影本）；〈民報〉，民卅六年三月九日，第二版。
- ⑧③ 同註⑦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四六。
- ⑧④ 彰化市政府電覆事變經過情形，台灣省警務處檔案：彰化縣政府：二二八事件（一），第十一件；前揭于院長右任電蔣主席（附楊亮功調查報告），前引書，頁二三四；〈訪呂世明〉，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一八～一一九；黃秀政、簡榮聰、連偉齡，民八十年五月四日，訪蘇振輝，於蘇宅。另見〈楊亮功報告〉，附件六〈彰化市「三二」事變經過報告書〉。
- ⑧⑤ 同⑦④，頁九四。
- ⑧⑥ 于院長右任電蔣主席（附楊亮功調查報告），前引書，頁二三九；「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36.4.3. (36) 總戰一字第 四二七二號代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六九～七二。
- ⑧⑦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一日，訪林朝業，於林宅。
- ⑧⑧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四月廿四日，訪林才壽，於林宅。
- ⑧⑨ 同⑦④，頁九四～九六。
- ⑧⑩ 同⑦④，頁九五。

⑳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李百顯，於李宅；〈訪李天助〉，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一七～一一八。

㉑同⑳，頁九三。

㉒〈二二八事件日誌〉，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民七十六年十月，頁三七。

㉓董生財口述史料，戴純真、唐淑芬訪問，民七十九年六月八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存稿。

㉔鍾逸人，頁四七二。

㉕〈訪張壬寅〉、〈訪陳望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五九九～六〇四、頁六〇四～六〇七。

㉖參閱于院長右任電蔣主席（附楊亮功調查報告），前引書，頁二四；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卅一日，訪黃清標，於黃宅；林木順（A），頁八七～八九；另參閱林啓旭，頁一〇〇～一〇三。

㉗馬起華編，頁三二。

㉘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訪卓永河，於卓宅；林木順（A），頁八七～八九。

㉙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七日，訪李江海，於李宅；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九日，訪許壬申，於許宅；許雪姬，民八十年十月七日，訪高總成，於高宅。

㉚〈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三一；同樣的資料，即〈楊亮功報告〉附件七，也出現在八（2），17-1，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一〇二～一一二。

㉛同上。

㉜十六，4193-6，台灣蔡金磁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及台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判決書。

㉝十六，4193-29，台灣蔡耀景內亂涉訟案，上訴狀。

㉞十六，4193-2，台灣黃老田因內亂涉訟案，頁七。

③⑥ 在〈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中附有照片數幀，其中有由嘉義市參議員盧炳欽具名呈贈台中部隊謝金三萬元的文件，參見八(2)，171，頁一一五。

③⑦ 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研院社科所，民八二年，頁一八五，民八一年六月十三日，頁一五。

③⑧ 當時處委會與營方的協議有：(一)下午一時半起，雙方下令停止衝突一小時；(二)下午一時四十分雙方約定地點會見解決；(三)願雙方減少犧牲，依政治方式商決；(四)在各項市民組織已得統一指揮由處委會處理。；至於會面的地點，甲：會見地點市政府前；乙：會見不可能時，請貴營暫退內角再派來使商量。

③⑨ 同③⑧

③⑩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民八一年，頁七九。

③⑪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十日，訪李曉芳，於李宅；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九日，訪鍾逸人，於台中某西餐廳。

③⑫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十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下)，民四四年九月，頁二三五；涂柳銅也報導說嘉義機場死很多人，那些屍體後來埋在北回歸線邊，聽說大約在三百名左右。江淑玲，於民八十年七月二日，訪涂柳銅、鍾敏夫婦，於涂宅。

③⑬ 林木順，〈暴風雨〉，日文版，不著年月，頁七二—七三。

③⑭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第三版。

③⑮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三月五日，台灣新生報社編，〈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民七九年，頁一九八。

③⑯ 林文堂，〈台灣哀史〉，東京都：山崎書房，一九七二年，頁二一〇。

③⑰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一二。

③17 同前註，羅營長實為被迫撤離，也非如資料所言，要去支援飛機場。

③18 同③00

③19 同③10；楊麗祝、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四日、八日，訪陳秀英，於陳宅。

③20 李宜鋒、武義德先生口述，收入《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四九～一五〇。武義德是高山部隊中的一員。

③21 嘉義高山部隊何時上山，何時下山？一直未能考證出其正確日期。依據武義德、汪成源兩人的報導，下山即刻往攻紅毛埤，國軍乃告撤退，事在三月七日，因此推測六日下山的可能性較大。至於何時回山上，則推測在九日以後。在八(2)，17-1，頁一一五的照片中，有由嘉義處委會作戰本部發給高山部隊「足袋」二十雙的字條；由湯守仁簽收於十日的收據，但高山部隊應不遲於十日，回到山上。請參見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六日，訪武義德，於武宅；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七日，訪汪成源，於汪宅；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七日，訪陳庄次，於陳宅。

③22 同③16，頁一四，該日因無飛機輸送，援軍到機場的只有一排。先頭部隊的到來，使機場之態度更為強硬。

③23 林文樹後來在太太營救之下，以錢買命而獲釋。許雪姬、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四日、九日，訪林山生，於林宅。

③24 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玉樹，於陳宅。陳玉樹為當時嘉義市政府職員。

③25 同③17，頁一四；《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③26 項克恭，〈高雄要塞第三總台處理台南市變亂經過報告書〉，收入八(2)，17-1，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八五～八六。

③27 參加者有高雄團管區司令部參謀主任李蘊石，空軍第二十五地勤中隊中隊長陳金水，二十一師獨立團張連長則之，台南市警察局局長陳懷讓。見同前註。

③28 同前註，頁八七。計憲兵營官兵六十，輕武器四十餘枝；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連官兵一百六十名，有輕機槍

十四挺，步槍七十枝，迫擊砲兩門，但分散各地駐防；警員二百名，高雄團管區官兵三十名，沒有武器；空軍第二十五地勤中隊官兵四十名，但台籍佔五分之四；其餘有輜汽二十一團第七連之一汽車排，監護營第七連之少數倉庫監護兵，不能抽調。

②⑨ 十六，4193-12，台灣莊金壽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③⑩ 卓高煊，〈台灣省二、二八事變波及本市情形報告書〉，收入八(2)，17-1，頁一三〇。

③⑪ 同上，頁一三一。

③⑫ 同前註，原欲成立治安維持會，市長認為不妥乃改名。

③⑬ 十六，4193-16，台灣莊茂林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③⑭ 同③⑬。

③⑮ 同③⑭，頁八八。

③⑯ 王石安簽呈范處長，民卅六年三月廿一日，UXQ,36,03,000，石萬壽先生提供。

③⑰ 同③⑱，頁一三二。

③⑲ 先是在五時，參議會衆人至憲兵營提出軍隊不得武裝巡行市區，以免刺激人心；發給槍械，市區秩序由學生維持等條件，市長拒絕。五時再提出七項，其內容和市長的答覆如下：(一)軍憲警不開槍不出動不示威(原則可以，但軍警駐地附近在正常秩序未恢復以前，不得接近營地)；(二)專賣、貿易兩局取消(轉呈上峰核奪)；(三)能力薄弱公務員即時辭職(可接受)；(四)糧食問題切實負責辦理(當然)；(五)立即實行縣市長民選(請示中央)；(六)省署各處長及各級主管人員須起用本省人(轉請上峰核奪)；(七)各工廠應由本省人負責辦理(有優秀合格人員當然儘量向工礦處推薦)。市長另有：過去行動除武裝財物追還外，其他行動既往不咎，但自宣布之日起，如再有越軌行動，定當依法嚴辦。見項克恭，前引報告書，頁八九。此七項要求的內容與韓石泉〈六十年回憶〉一書所載文字略有差異。在凝聚這七項要求時，也有激進人士提出下列要點：(一)全市學生為戰鬥第

一大隊：(二)「南方同志會」為戰鬥第二大隊；(三)市民為戰鬥第三大隊。區長(鎮長)任中隊長，里長(保長)任分隊長，鄰長(甲長)任小隊長；(四)設立海陸空軍總司令部；(五)徹底響應二二八事件，直到國軍放下武器無條件投降為止；(六)武裝起來，徹底與豬標作戰到底；(七)要求即時民選縣市長；(八)如有阿山人匿居者，立刻交給學生軍，同時實行按戶搜查。見洪鵬萬，〈台南暴行錄〉，收入〈台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頁一六八。

③③ 十六，4193-3，台灣廖心水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③④ 同③③。

③④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三日，訪鄧凱雄先生，於黃宅。

③⑤ 卓高煊，前引報告書，頁一三二。

③⑥ 有關湯德章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行為，此是官方唯一的記錄，據市參議員蔡丁贊言，未成立處委會台南分會時，湯因癱疾臥病在家，直到六日才正式出面。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四日，訪蔡丁贊先生，於蔡宅。另見中研院近史所發行〈口述歷史〉第三期，頁一四〇；故官方之記載，尚需經考證。據台南市長卓高煊〈台南市二二八事變波及本市情報告書〉中載：「警察局局長陳懷讓被湯德章等率領學生約二百餘人圍困辦公室，電話亦行監視，同時要發給武器，供給火食，蠻橫無理，彼等交談概用日語，陳局長知機，推故離開，該批學生及暴徒將警察保安隊武器彈藥悉數接收劫奪，倉庫所有械彈被服布疋亦被洗劫。」見八(2)，171，頁一三二。

③⑦ 同③④。

③⑧ 項克恭，頁九〇；卓高煊，頁一三三。九項辦法：(一)軍隊返原地。(二)不增加兵力(請示高雄司令部)。(三)下午三時憲警參議會開始維持秩序。(四)外省人生命財產由市民共同保障，互相尊重，嗣後再發生毆打外省人情事，軍憲警將採斷然處置，並予以支持。(五)學生將先取槍枝、財務交付較親近之師長，彙送參議會轉送警察局，並向市民宣傳，市民藏槍應即送繳，否則以後查出，以意圖暴動，私存軍火，從嚴處辦。(六)今後不得有越軌

行爲，既往不咎。(七)失業及糧食問題，市府應謀有效解決。(八)由學校通知家長會，約束學生勿受離間與挑撥，致有軌外行爲並責成校長負責，將在外學生帶回，嗣後如搗亂，學生除受軍法處置外，校長應連帶負責，各區長區民代表，各黨團基層負責人、里長、家長共同對本區青年學生作有效之制止。(九)昨日議案本日下午三時施行，今後如有變故，應由肇事者負責。

③46 項克恭，頁九一。

③47 同③33

③48 卓高煊，頁一三三。

③49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十日，訪蔡丁贊，於蔡宅。

③50 項克恭，頁一三四；至於標語的內容請參見鄧孔昭(A)，下冊，頁五二；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六日，訪葉石濤先生，於葉宅。

③51 項克恭，頁九二。

③52 同上。

③53 《中央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

③54 《戲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十八冊)政治——台灣二二八事件》(下)，頁二三六；台南市長之選舉依長官公署之命令行之，而民政處長謝東閔到台南時亦催促辦理市長選舉，但事後參加選舉的部分人士，如郭天福卻被判刑。見十六，4193-33，台灣郭天福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③55 共有十區，設九個區署，即斗六、虎尾、東石、嘉義、北港、新化、曾文、北門、新豐。斗六、虎尾、北港屬今雲林縣，在第二節中部地區已有敘述；而嘉義亦有專節討論，故本處的台南縣專指新營、東石、新化、曾文、北門、新豐等處。

③56 袁國欽是個具有兩面評價的人，葉都等人認爲他在縣政府安插私人，並在事變發生後離新營而去，實在有虧

職守，時任新營鎮長沈瓊南（後改名沈義人）也有相同的看法。另一方面也有人稱他和善，是有人格的人，和他接觸過的鍾逸人即曾因見和善的袁國欽，而改變其對外省人的刻板印象。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訪葉都，於葉宅；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九日，訪沈義人，於沈宅；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九日，訪鍾逸人，於台中某西餐廳。

③⑤ 台南縣政府，〈二、二八事件在本縣暴亂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告〉，民卅六年三月，收入八(2)，17-2，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五四-五六。

③⑥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三日，訪沈乃霖，於葉宅。

③⑦ 葉都先生訪問記錄。

③⑧ 李宜鋒、高菊花女士、高英洋先生口述，收入〈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四二一；林敬仰，〈台南二二八事件見聞〉，〈長泰文史資料〉，第五期，一九八二年，頁一九-二六。

③⑨ 沈義人先生訪問記錄。

③⑩ 見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查官起訴被告沈瓊南書，民卅六年八月十九日。

③⑪ 〈台南縣各區二二八事變在逃首謀主犯調查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七。

③⑫ 同③⑩，這批人是乘坐台南貨物汽車公司的卡車，由司機吳丁來駕駛前往嘉義。文中所謂福州人，是日據時期來台的福州人，稱在台華僑。

③⑬ 沈義人先生訪問記錄。

③⑭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二九。

③⑮ 同③⑭。

③⑯ 許雪姬，民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訪許文英，於中研院近史所。

③⑰ 十六，4193-17，台灣李新別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 ③70 顏德國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③71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二版。
- ③72 台南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五九；據吳新榮的記載則係他在被壓迫下幫這批人開武器庫。
- ③73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二一四～二一七。
- ③74 十六，4193-10，26、35、40，台灣蔡源吉、林金水、賴來旺、吳寅時內亂涉訟案，各人的上訴理由書。
- ③75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三日～四月廿三日，228-C，1-(2)，頁二三一～二三五。事後牧場仍有私刑、拷打工人，並意圖威脅外省職員，使之無法安心工作，乃由方場長向上司報告，並於四月八日由新化區王區長、新化區警察所王所長和台南綏靖司令官林指導官接洽，派二十一師一連軍兵二十一人到新化，將上述七人逮捕。
- ③76 同③75。
- ③77 葉石濤先生訪問記錄。
- ③78 八(2)，17-1，頁一四六，台灣省二二八事變經過，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
- ③79 彭孟緝，頁一三～一四。
- ③80 同③78。
- ③81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五日，訪蔡景賦，於蔡宅。
- ③82 黃順興，《走不完的路》，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七八年，頁六七。
- ③83 何聘儒，《蔣軍鎮壓台灣人民起義紀實》，收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北京：台盟，一九八七年，頁一三七。
- ③84 彭孟緝，頁一七。
- ③85 楊亮功、何漢文，《關於台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善後辦法建議案》，收入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

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六三二。

③⑧ 座車被焚燬在新高雄酒家前，即在今七賢路和榮華街交會處。

③⑦ 同③⑧。

③⑧ 許雪姬，民八一年五月十三日，訪何聰明，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③⑨ 許雪姬，民八一年六月十日，訪許成章，於中研院近史所 2211 室。

③⑩ 不著撰人，〈二二八事變之平亂〉，鉛印本，頁一四～一五。

③⑪ 〈二二八事變之平亂〉，頁一四。據事後獲得的「高雄學生聯合軍本部印」及相關的文件，有其組織、番號，（實力：學生軍二千名、民衆軍二千名，共二千名；武器：機槍十六挺、步槍二百十六枝、彈藥數千發），三三暴動計劃、傳單，但是自起事的三月三日到三月六日，前後只有五天，能否如文件中嚴密的編組，令人懷疑。見八(2)，17-1，頁一六〇～一六三，〈抄呈函獲奸暴文件之一部分〉（在暴徒大本營高雄省立第一中學搜得）。

③⑫ 彭孟緝，頁一八。

③⑬ 同③⑫。

③⑭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四九。

③⑮ 彭孟緝，頁二〇。

③⑯ 許雪姬，民八一年四月六日，訪王作金，於台北獅子林十樓。據當時任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七連上尉連長的王作金稱，一〇五後方醫院有步槍十多枝，而守在醫院的部隊，有四挺機槍，五、六枝衝鋒槍，約四十多枝步槍及子彈，還有醫院倉庫中的被服庫、糧秣庫，物資相當多，這些都是日本人準備運到南方戰場去的。光復後仍放在醫院中。

③⑰ 王作金先生訪問記錄。

③⑧黃仲圖，前引報告書，頁一四七。

③⑨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王瑞成，於王宅；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一日，訪呂朱月霞，於呂宅。

④⑩同③⑧。

④⑪《二二八事變之平亂》，頁一五。

④⑫蔡景軾先生訪問記錄；朱滋源，民八十年五月卅一日，訪林茂松，於林宅；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李佛續，於李宅。

④⑬李佛續先生訪問記錄；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訪黃海波，於黃宅；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十九日，訪駱震郎，於高雄醫學院。

④⑭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政府處理態度，頁五七～五八；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海軍第三基地司令部處理台灣事變經過詳情報告書〉，頁一九～三〇。當時左營與高雄間應付方針之第二條就是「注重民變以圖政治解決」。

④⑮高雄市第一任市長連謀以貪污去職，由黃仲圖繼任，比起連謀，黃大量起用本省籍人士（前任則任用同鄉的惠安人），且辦事方法也得到不少人的擁戴。見蔡景軾先生訪問記錄。由於深得民心，因此在某一程度上減少一時蜂起的民衆攻擊市政府。

④⑯彭孟緝，前引書。另據章次江先生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他說談判是在晚上，因雙方未連絡好，衛兵曾開槍打傷一人，代表們也被嚇跑，不知是否為同一次，因為在時間上和彭孟緝的回憶錄相差太久，一個說是下午二時，一說是晚上。

④⑰黃仲圖，前引報告，頁一四七。但據李佛續及當時在市府的郭萬枝參議員，當時市長要上山，涂光明也表明要一起上山談判。但並未言及持械逼迫市長同行一事，見李佛續、郭萬枝兩人之訪問記錄。

④⑧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二日，訪謝有用，於謝宅。

④⑨ 彭孟緝，頁二二。

④⑩ 彭孟緝，頁二三及〈二二八事變之平亂〉。有關涂光明是否行刺彭孟緝一事，彭孟緝言之鑿鑿並說行刺他的手槍到現在還保留，並有照片為證。〈二二八事變之平亂〉所載與彭自書的回憶錄有所不同，〈二二八之平亂〉說涂曾先發一槍中口（果？）角，才被槍下；而彭孟緝回憶錄則言涂光明是日據時代放逐廈門有名的浪人頭子，據說手槍射擊技術是指雀打雀、指雞打雞的，若如此不可能一發不中。若據李佛續的回憶則又有不同的說法。他說到要塞坐定後市長與彭司令相談條件時，眾人眼光都望向他們兩人，突然聽見士兵警衛高喊「有刺客」、「有槍」，後面的衛兵全擁向涂光明，並把他拖出去，大喊「槍斃他」、「竟然帶槍要打彭司令」，李說當時沒見到涂開槍，也沒有看到槍，急切之間只看到涂光明被迅速架出去，彭司令也立即由室內另一門離去。接著一夥士兵擁入喝令「不要動」逐一搜身，結果無人帶武器。參見李佛續先生訪問記錄。這是否是彭司令欲擒賊擒王設計出來的結果？因為彭將軍的回憶錄可以見到他甚至早在三日即有軍事行動想法，而五日又以七日凌晨要出兵而將談判時間改訂在六日，也許可以大膽的推測，即使涂光明不拔槍、不行刺，恐怕亦無法離開要塞司令部。參考賴澤涵、許雪姬，民八二年四月十日，訪彭孟緝先生，於彭宅。

④⑪ 黃仲圖，前引報告，頁一四七，按黃氏的說法和彭孟緝回憶錄，有些差距。

④⑫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海軍第三基地司令部處理台灣事變經過詳情報告書〉，頁二〇。

④⑬ 同前檔，〈台灣暴動經過撮要〉，民卅六年二月廿八日—三月十日，頁四六。

④⑭ 柯遠芬，頁四四。

④⑮ 蔡說麗，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錦春先生，於陳宅。

④⑯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二日，訪阮垂紳，於阮宅；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一日，訪柯

旗化，於柯宅；何聰明先生訪問記錄。

④⑦ 許雪姬，民八一年五月二十日，訪郭榮一，於高雄鹽埕教會；同日訪許丁複，於許宅。

④⑧ 王作金先生訪問記錄。

④⑨ 朱宏源、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二、廿九日，訪郭萬枝，於郭宅。

④⑩ 當場死亡的人不少，如許秋綜，據其子許國雄的證詞：「當日下午兩點左右，聽到軍隊射擊的聲音，家父立即拉著我衝出大禮堂，急忙想躲進市政府旁的防空洞，但防空洞已躲滿了數十人，我們無法擠入，大家分路逃跑，此時來不及想該怎麼辦時，軍隊已衝至防空洞前，先對著洞口處十五人開槍，家父立即頭部中彈倒地。我未中彈，被家父肥胖的身軀緊緊壓在下面，家父黃色的腦漿，從他身上汨汨流出，另挨在旁邊一名學生的腸肚全部外流，尚未斷氣，哀嚎不已。」見〈許國雄先生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這只是許多故事中的一個。王玉雲先生曾說到屍體之多，除了家屬領回自埋外，送到火葬場的屍體則係由警局僱用牛車運送，每部放二十多具，如此一連延燒好幾天才告一段落。〈王玉雲先生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又林流夏去收屍時，他見手推車四、五輛來回運無名屍到林德官安葬，死亡的人數不少。他看到死者有的沒穿衣服，有的穿一些殘破的衣服，又是下雨天，血塊如雪球，滾在路邊，死去的屍體正如冰魚樣僵硬帶血。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四日，訪林流夏，於許宅。據服務於高雄市政府行政股長的康壬貴之證言，在高雄市政府至少死了五、六十人。許雪姬，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訪康壬貴，於「釣以清心」餐廳。王瑞霖先生於三月九日到市政府去收殮其父時，親見屍體堆疊，大約死亡者有五十二人。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二年三月六日，訪王瑞霖，於真好味大飯店。所以陳桐先生認為在市政府的死傷只有四、五個，而且有三名是國民黨忠貞黨員如許秋綜、黃賜、王石定，這一看法恐須作修正。

④⑪ 陳錦春先生訪問記錄；王玉雲先生也有類似看法，見〈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五五—一五六。

④⑫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訪邱道得，於邱宅。

④③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一日，訪柯旗化，於柯宅。

④④ 李佛續先生訪問記錄認為是六日下午被放回，可能有誤。

④⑤ 〈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頁一八四二。涂光明，三十五歲，澎湖人；曾豐明，二十五歲，澎湖人；范滄榕，二十九歲，宜蘭人。三人的罪名是「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經警總糾正後核准執行。

④⑥ 同④⑤，頁二五～二六。

④⑦ 同④⑥，頁二七～二九。

④⑧ 黃緒虞致海軍總司令桂永清電，0339號，三月六日。

④⑨ 同④⑧，頁三〇。

④⑩ 同④⑨，頁三一。

④⑪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海軍總部檔案：台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黃緒虞電，03655號。

④⑫ 同上；〈益世報〉，民卅六年三月廿三日。

④⑬ 同④⑫。

④⑭ 先是有一位軍人向女裁縫求婚未遂，竟然開槍打死她，軍方卻不預備追究，乃由該里里長帶領里民手持標語遊行，軍方迫於輿論才出錢賠償。再者有一位國軍騎車技術不佳，在菜市場撞倒一位老農人，挨了老農罵，軍人惱羞成怒用腳踢他，引起市場旁觀者的公憤，大家出手打他。軍人不敵離開後，帶了槍並邀夥伴前來，見到剛剛出言相幫老農的陳文禮，乃開槍射殺之，引起民憤。民國三十五年底，左營區駐在要塞士兵及海軍技術兵因兩相不和，時常格鬥，弄到左營街民驚恐不安，商店閉戶，行人走奔，宛如戰場。使左營居民對軍人的觀感至為惡劣。請參看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九日，訪陳種定，於高雄華王飯店；〈國聲報〉，民卅六年一月四日，三版。

④35 同④12，頁二六。

④36 此受難者為蘇進長，被槍斃在市議會對面，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黃碧珠，於蘇宅。

④37 陳種定先生訪問記錄。

④38 同④12。

④39 同④12，頁三一。

④40 同④12。

④41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十五日，訪金開英，於敦化南路。

④42 二八，21445，資委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台灣營業所關於二、二八事件情況給總公司的電報，頁四一、五〇；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簡奢兌、陳吉福，於簡宅；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二日，訪周石，於周宅。

④43 同④12，頁二八。

④44 同④42。

④45 郭萬枝先生訪問記錄；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王天良，於高雄國賓飯店。

④46 同④42。

④47 王天良先生訪問記錄。

④48 許雪姬，民八十年三月廿七日、九月一日，訪梁永盛，於梁宅。

④49 同④42；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七月廿三日，訪李塗州，於李宅；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六日，訪楊凱雄夫人，於楊宅；台灣高等法院檔案，刑事卷，頁七四，楊凱雄之母楊莊氏琴向高等法院呈情文件。

④50 同④48。

④51 同④47。

④②同④①，頁三三；同④②。

④③〈林則彬先生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④④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八日，訪許江陶、吳水明，於許宅。

④⑤〈高雄港務局退休正工程師沈嘉濟二二八回憶〉，收入陳木杉，〈二二八真相探討〉，台北：作者自刊本，民七九年，中間插頁，無頁碼。港務局員工中船機課課長董頤元被毆，另有人被收容在鹽埕區區公所的收容處，及當時的第一中學。而位在前金的港務局宿舍損失頗重。

④⑥四六八(2)，537，招商局台北分局基隆高雄兩辦事處報告在二二八事件中「損失」情形，頁五八～五九。白標第，〈函報高雄市發生事變經過及本處同仁被拘公私物遭洗劫情形請鑒核由〉。

④⑦朱泓源，民八十年五月卅一日，訪林茂松，於林宅。

④⑧王作金訪問記錄。

④⑨黃達平縣長的七項措施為：(一)指示警察局長配置警戒並控制一部分警力作機動使用；(二)由警察刑事控制一部分得力民衆對付外來暴徒；(三)召集地方各級人物代表曉諭大義，戒其勿受奸逆煽動，鼓動彼等愛護家鄉生命財產，免使生民塗炭，致二二八事件以及本縣如有政治問題，自可循政治途徑處理；(四)由警察局連絡山地鄉頭目防制高山同胞下山參加；(五)以電話通知各區署互相密切連絡沉着準備；(六)曉諭民衆冷靜；(七)將情況通報駐軍並取得聯繫。見黃達平，「報告：高雄縣政府」，收入八(2)，17-2，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七二～七三。

④⑩同上，頁七三。

④⑪同前註；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林祺瑞，於林宅。

④⑫吳崇雄先生訪問記錄，收入〈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六七。

④⑬同上。

④同③，頁七四。

⑤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六日，訪林顯賢，於高雄縣岡山鎮壽山宮辦公室。

⑥許雪姬，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蕭瓊珍，於蕭宅。

⑦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十二日、六月廿五日，訪許舜雄，於東方工專及許宅。

⑧同⑥。

⑨黃順興，前引書，頁六八。

⑩陳種定先生訪問記錄。

⑪〈高雄縣二二八事變就捕奸匪暴徒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一〇～一二三，民卅六年四月二十日。

⑫十六，4193-10，台灣柯水發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⑬十六，4193-9，台灣陳芳洲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

⑭同上。

⑮八(2)，17-2，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四八，簡清楡，〈屏東市參議會建議意見書〉，三月廿九日；龔履端，〈屏東三四事變記〉，屏東：屏東縣政府，民卅六年三月，頁一～二。

⑯據簡秘書所記，三月二日下午葉秋木要簡秘書召開臨時參議會來商討應變之策，為簡所拒，葉秋木乃搭車赴高雄去接洽有關二二八事宜。八(2)，17-2，簡清楡，〈屏東市參議會簡清楡自述事變始末記〉，三月十二日撰，頁二。

⑰以議長為首之一派有簡清楡、曾原祿、李朝欽等市參議員；以副議長為首之一派有市參議員顏石吉、邱家康、陳水龜(春萍)及司法保護分會副總幹事廖主賜。

⑱葉秋木一派先是杯葛簡清楡出任參議會秘書，繼則批評張吉甫議長的作風，據簡秘書言，葉甚至派參議會總

務組主任許肯惠暗中監視其行動。見八(2)，17-2，頁四二，〈屏東市三四年事變記並感想錄暨意見書〉，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編，民卅六年三月。

④陳文華，重要文件(先父遺物)；陳水龜，上訴理由書；屏東市參議會秘書室編，前引報告，頁二九。

④八(2)，17-1，頁一七七。台灣鐵路屏東站監理馮如圭，〈屏東市響應台北二二八事件三四暴動前後經過情形〉。

④八(2)，17-1，頁一八一，徐箕「報告」，民卅六年三月卅一日，於屏東市警察局。

④同上，頁一八一—一八二。

④同④，同時謠傳有四名外省人死亡。

④三月六日下午才正式成立，之前應是對策等委員會；但龔市長認為三月四日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已經成立。

④龔履端，前引書，頁二〇。

④有關此事，日後成為葉氏的罪名之一，也就是顏石吉等人言回與葉商量答覆，而葉迄未答覆市長。當時何以葉氏未與顏同去，同時亦無回報？據簡清楡的報告，他曾與曾原祿兩人在參議會辦公時，突然間航空隊來電稱有緊急的事要交代議長，請議長馬上去，簡告以議長生病，對方言市參議員亦可，曾原祿等乃要去，是時葉上樓來知此事乃一起前往航空隊。後來市長還認定葉去機場是要去繳空軍械。

④八(2)，17-2，頁五。

④同上，頁六。

④同上，一共有十項要求。

④八(2)，17-2，頁一五，〈七、死亡調查表〉。

④八(2)，17-2，頁一七二，一共有六款，即(一)國軍復歸原隊，不增加駐軍；(二)治安由參議會及青年學生共同負責；(三)外省人生命財產由本市市民共同保障，外省人及本省人要互相尊重；(四)散在民間武器由保管人員

負責送到參議會負責送返各機關；(五)今後對此次行爲一律不追究；(六)對失業及糧食問題速行設法解決。

④92 八(2)，17-1，頁三四。

④93 龔履端，頁四。此情報爲簡祕書提供，是否屬實，待考。高山族數百人下山，據簡祕書言，係葉秋木之弟葉慶三鼓動而來，故葉慶三被通緝的罪名是「暴動激烈分子鼓動高山族搶劫」，見 228P-36，17-(3)「爲通緝屏東市叛亂案犯顏石吉等十二名歸案」。

④94 八(2)，17-1，頁一七四，附件五。

④95 八(2)，17-1，頁三八。

④96 八(2)，17-2，頁四〇～四一。

④97 八(2)，17-1，頁一六七。

④98 同④90，外省籍部分未及進入飛機場的人員，被集中到中央旅社，據被集中的屏東火車站人員的證詞，五日有三名職員在大橋頭被捕，因被證明是好人而免打，經訊問後送到中央旅社。八日下午一時，即國軍已入屏東，這二十五人被集合送到屏東女中操場，架有機槍，又見警衛之暴徒滿面殺氣，二十餘人以爲將被處決而面面相覷，後被送到女中大禮堂休息，仍再送回中央旅社，而爲國軍所救。

④99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民卅六年，頁一二～一三。

⑤00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八日，訪林銘恩，於梁宅。

⑤01 當時東港有位自日本習醫開業的許清琛醫生，他除了在診所看病外，有時也應患者之請出診。某日晚上約八點，他由火車站附近騎著腳踏車，車前放著醫事用的皮包，正往所住的原日本官舍區回家，在距家一百公尺處有一座小橋，有三個士兵等在橋頭處，見許醫生騎車至，便進行搶劫。許醫生在學中學過柔道，便奮起反抗，這時一士兵突然拔槍射擊，打中許醫生之上臂，血流不止。橋邊民房耳聞哄亂、槍聲，紛紛探頭觀看究竟，其中有許家親戚乃趕緊開門讓許醫生躲入。住在官舍的許醫師之大弟正擬騎車出門接大哥，聞槍聲趕到

橋上，腳踏車被搶，人被押到橋下電線桿處，一名士兵解下綁腿布將他綑綁在電線桿。這時許家第三個兒子在家照看醫館，有鄉人來報知此事，乃赤腳趕往。到橋頭士兵以槍瞄準他，他急忙向橋旁民房的廊下躲避，結果仍被擊中腳踝。士兵將許醫生的大弟、二弟抓進區署，反誣他們要搶劫士兵。軍方此舉使東港地區民衆氣憤難平，擁至出事地點喧騰不已。軍方見狀，立刻釋放許醫生的兩個弟弟。

此一事件發生，區署立即拘捕三名軍人到案，而軍人所屬團部層峰關心此事命予嚴辦，呈報旅部判決，主犯谷衛安判有期徒刑五年，從犯吳偉、華六福無罪。然警備總部命改判，以主犯班長谷衛安以共同殺人未遂判處死罪，褫奪公權終身；鐘久章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吳偉、華六福判無罪；而這兩名軍人的直屬連長雷思進、排長張德山，各予撤職處分辦理，才暫時平息民怨。然而到了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由於糧價陡漲，而奸商仍藉東港走私米糧出境，當時屏東、高雄已公告嚴禁糧食外運，而十二日竟有以三智、車成美兩米廠名義，經縣政府、縣參議會糧食局證明之白米三百多包外運，使東港民衆譁然！這時二二八事件已在台北爆發了。以上請參見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邱許淑霞（許清琛醫師之妹），於高雄國賓飯店；〈國聲報〉，民卅六年一月八日，三版；〈人民導報〉，民卅六年二月十八日。

⑤②同⑤①；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陳清泉，於陳宅。

⑤③八(2)，17-2，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七七，〈高雄縣公教人員傷亡調查表〉，黃金對肺部重傷。

⑤④林銘恩先生訪問記錄。

⑤⑤十六，4193-13，頁六，台灣白員因內亂涉訟一案。

⑤⑥同上。

⑤⑦同⑤⑥；陳鴻漸，〈二二八事件憶往〉，〈自立早報〉，民八一年二月九日，第六版。

⑤⑧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姚秋冬，於姚宅。

⑤⑨〈黃鍾藩回憶錄〉收入陳木杉，〈二二八真相探討〉，無頁碼。

- ⑤⑩ 黃有興、陳泰安先生口述收入，《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六九；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二八五—二八六，〈四十五年來他不回家——品田昌克醫師的抗議與悲痛〉。
- ⑤⑪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二〇。
- ⑤⑫ 同上。
- ⑤⑬ 八（二），17-2，頁七五，黃達平，前引文。
- ⑤⑭ 傅緯武先生訪問記錄，收入《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七一—一七四。
- ⑤⑮ 鄭哲文，〈安靜的澎湖〉，《台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頁二〇六。
- ⑤⑯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七日、九日，訪許整景，於許宅。
- ⑤⑰ 許整景、傅緯武先生訪問記錄。
- ⑤⑱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廿五日，訪紀淑、紀美都姊妹，於許宅。
- ⑤⑲ 馬公要塞司令部為電轉澎湖縣二二八事件暴亂分子處理情形請查照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一七八。
- ⑤⑳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十六日。
- ⑤㉑ 同⑤⑲。
- ⑤㉒ 台灣二二八事變基隆區綏靖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七九；又見《勘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總統府檔案：《台灣二二八事件》（下），頁二三一，楊亮功、何漢文報告。
- ⑤㉓ 朱麗水談話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台中：該會，民八十年十一月，頁六五六。
- ⑤㉔ 「通報：基隆方面」，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四六；《台灣暴動事件紀實》，頁二〇九。
- ⑤㉕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七九。

⑤⑥ 同上，頁七九～八〇。「電報基隆執行戒嚴後之情形」，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九。

⑤⑦ 勁雨編，〈台灣事變真相與內幕〉，頁二一～二二；林木順（A），頁四六；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八十年，頁二二八。

⑤⑧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〇～八一。

⑤⑨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四七。

⑤⑩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一～八五。

⑤⑪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八七，電報尚有暴徒千餘祕集瑞芳一帶及劫奪警察所武器情形，謹電鑒核。

⑤⑫ 林啓旭，〈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頁七七。

⑤⑬ 鄧孔昭編，前引書，頁一二九。*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Messrs Jardine & Matheson & Co.'s Agen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亦指出三月二日基隆港附近有衝突發生。

⑤⑭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頁一九一。

⑤⑮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五～八六。

⑤⑯ 鄧孔昭，前引書，頁一二九。

⑤⑰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二二七。

⑤⑱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六。

⑤⑲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二二七～二二八。

⑤⑳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六。

㉑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九〇～九一，電報暴徒在各地情況。

- ⑤42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六。
- ⑤43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李敖編，〈二二八研究〉，頁二五九。
- ⑤44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七。
- ⑤45 *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Report of British Consulate, Tamsui Formosa, March 10th, 1947.*
- ⑤46 鄧孔昭編，頁一九一～一九二。
- ⑤47 同上，頁一二九；另見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張桂章，於張宅。
- ⑤48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七～八八。
- ⑤49 〈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二版。
- ⑤50 雅三，〈「二二八」事變的透視〉，《台灣月刊》，第六期，民卅六年四月，頁一四～一五。
- ⑤51 何漢文，〈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紀略〉，鄧孔昭編，前引書，頁一八四。
- ⑤52 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一八二。
- ⑤53 〈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五日，第一版。
- ⑤54 〈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第一版；〈中外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第一版；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八；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二二一。
- ⑤55 勁雨編，頁二〇；另參閱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十五日，訪林金春，於莊錫財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三日，訪葉朝清，於葉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陳兆震，於陳宅。
- ⑤56 許火炎先生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稿〉，頁五二三七。
- ⑤57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八。
- ⑤58 台灣省文獻會編，前引書，頁五三七一。

⑤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七〇八。

⑥ 《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第一版。

⑦ 參閱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白長川，於白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十五日，訪莊錫財，於莊宅；林金春先生訪問記錄。

⑧ 《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陳芳明編，前引書，頁一八七，台北縣五名被毆傷者均不在宜蘭境內。

⑨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五〇。

⑩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監察院，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附件十四，頁八七、九一；勉之，《花蓮紛擾紀實》，鄧孔昭編，前引書，頁二二五。

⑪ 同上；勁雨編，頁三八。

⑫ 《民報》，民卅六年三月九日，第二版；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一、九四、九五；鄧孔昭編，頁二二五、二二六。另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九六，載稱：「(四日)本市學生青年於午後召開會議，響應暴動，隨即向各機關進攻，強迫外省公職人員退出。」核與事實不符。

⑬ 《民報》，民卅六年三月九日，第二版；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一、八八。

⑭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六；鄧孔昭編，頁二二六、二二七。

⑮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二。

⑯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一；鄧孔昭編，頁二二七。

⑰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二。

⑱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四七。

⑲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〇九。

⑳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八、九六；鄧孔昭編，頁二二八。

- ⑤75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七。
- ⑤76 同上。
- ⑤77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黃炳祥，於黃宅。
- ⑤78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八、九〇、九一；鄧孔昭編，頁二二八。
- ⑤79 勁雨編，頁三八。
- ⑤80 鄧孔昭編，頁二二九。
- ⑤81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十一日，訪盧水旺，於盧宅。
- ⑤82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九；鄧孔昭編，頁二二九、二三〇；雅三，前引文，頁七。
- ⑤83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八日，訪謝膺毅，於謝宅。
- ⑤84 《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八日，第一版：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二，謂處委會於九日宣言不獨立、不共產。
- ⑤85 鄧孔昭編，頁二三〇；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二。
- ⑤86 鄧孔昭編，頁二三〇、二三一。
- ⑤87 《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二版。
- ⑤88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八，訪林茂盛，於林宅。
- ⑤89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日、廿一日，訪古金龍，於古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一日，訪黃景榮，於黃宅。
- ⑤90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〇。
- ⑤91 勁雨編，頁三八。
- ⑤92 謝膺毅先生訪問記錄。

583 林茂盛先生訪問記錄。

584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九〇。

585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一〇二、一〇四；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二七；雅三，前引文，頁一五。

586 〈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陳芳明編，頁一九〇。

587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九；另時人勉之，〈花蓮紛擾紀實〉一文，亦有相同的記載。

588 〈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陳芳明編，頁一五九。

589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黃福壽，於黃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黃炳祥，於黃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戴文鑑，於戴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八日，訪謝膺毅，於謝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八日，訪林茂盛，於林宅。

600 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九、九六；鄧孔昭編，頁二二二。

601 〈上海大公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二日；花蓮縣政府，前引報告，頁八九、九八；鄧孔昭編，頁二二二。

602 陳芳明編，頁一九一。

603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二〇。

604 〈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二版。

605 〈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版。

606 雅三，前引文，頁一四、一五。

607 〈大明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第一版。

608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一四。

609 同上。

- ⑥10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六日，訪黃金城，於黃宅。
- ⑥11 同⑥08，頁八～九。
- ⑥12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日，訪陳昶叶，於陳宅。
- ⑥13 陳榮昇，〈不堪回首「二二八」〉，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五七七。
- ⑥14 同⑥08，頁一五。
- ⑥15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黃金炳，於黃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劉清奇，於劉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十九日，訪蘇金台，於蘇宅；黃金城訪問記錄；陳昶叶訪問記錄；陳榮昇，前引文，頁五七七。
- ⑥16 同⑥08，頁一八～一九。
- ⑥17 同上，頁一五。
- ⑥18 同上，頁二五～二七。
- ⑥19 總統府，前引檔案(上)，頁一三五。
- ⑥20 參閱蘇金台、陳昶叶訪問記錄；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林川維，於林宅。
- ⑥21 同⑥08，頁一〇。
- ⑥22 同上，頁一五～二〇。
- ⑥23 同上，頁一四～一五。
- ⑥24 勁雨編，頁三七。
- ⑥25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韓玉照，於中央氣象局台東觀測站。
- ⑥26 〈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版。
- ⑥27 同⑥08，頁二五～二七；雅三，前引文，頁一四～一五。

第三章

政府之肆應與事件之平復

第一節 政府之因應與決策

「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基本原因是光復後所累積的一股強烈的民怨引發出來的①。起初，參加者並無任何政治意向，也無組織綱領或領導人②。然而，民衆一旦被動員起來，地方領袖即藉此機會追求政治目標，導致與長官公署、中央政府關係之緊張，法律問題乃升高，甚或變質為政治問題。

概言之，「二二八事件」的主要政治要求在於追求台灣的自治與民主化，偶見有打倒國民黨政權、託管、獨立者，但只是少數，決非主流③。親陳儀的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也指出，外傳台人要求「託管」、「獨立」，並非事實④。

然而，地方領袖主觀的自我認定是一回事，公署與國府的感受與反應又是另一回事。警總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奸黨暴徒主謀指使」，因而「利用機會，以求改革政治為煙幕，進而逐步發表其叛亂之言論，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為叛背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⑤由此可見，官方認定「二二八事件」是一追求獨立的叛亂事件。

官方之所以有上述迥異於民間的認定，蓋與當時台灣主政者的心態有關，二月二十八日事起之初，行政長官陳儀電呈蔣主席報告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時，即明指事件係「奸匪勾結流氓，乘專賣局查禁私煙機會，聚眾暴動，傷害外省籍人員。」⑥同日夜，參謀長柯遠芬亦

在日記上寫道：「這次事變的發生自然有奸人從中煽動，但是吾人未能防患未然，政治的鬆懈，群眾運動的沒有注意，沒有確實掌握群眾、領導群眾，這是我們黨政軍團最大的失策。」⑦由上顯示，主持台政之要員心態一致，自始即將群眾的蜂起、視之為純然是不法之徒乘機鬧事及「奸偽」煽動所致。如前章所述，陳儀始終堅稱其政策沒有錯，只是執行的問題而已。

三月一日，柯遠芬在日記上寫道「本省政治失敗，並不是政策上有什麼錯誤，或者人事的不臧，而完全是這『信』字沒有樹立。本省的同胞，因為尚缺乏中心思想，又沒有國家觀念，對國家的一切都沒有信心，所以一切的施政，他們都以為是壓迫，是虐待。一切的誤會都從此而生。」⑧他不認為公署的施政有所不當，只責怪台人對公署欠缺信心。三日，他又進一步說，工作的失敗原因「不在政策，而在實行政策的人和辦法。尤其過去我們在台灣工作的同志，只知道埋頭的去工作，而沒有注意宣傳和排除工作上的障礙，用革命的方法消滅反動勢力。消毒的工作沒有做好，便服大補藥，自然會發生反作用啊！」⑨此說亦與當時實況有異，一般人的印象是官員不盡職，愛說空話，決非不注意宣傳。

五日，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簽呈蔣主席轉達部分台紳意見，表示二月中旬來台巡視時有台人士紳向其反映台人決無獨立思想、外省人與台人間之誤會亟待改善、來台軍隊軍紀欠佳、失業問題嚴重、官吏貪贓枉法等問題；並表示：「此次騷擾係台省地方人士憲政座談會到處派人演講，促進憲法提早實行之鼓動，及台灣浪人遣散返省，無所事事，加之米荒，復以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佔住之房屋所引起。」⑩其對事件的看法顯然異於陳、柯等在台官員。

要之，台灣主政者的心態左右其對事件的因應態度，從而影響到事件的發展，以及政府的決策。

概言之，公署應付亂局的策略大致上分二階段，一是分化、滲透，以求化解危機於無形，並掌握為首分子動態；二是當分化未收到預期效果時，進一步以武力鎮壓。

由前章可知，事起之初，一方面，陳儀同意台籍民意代表之要求，由官民合組處委會；另一方面，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人即聯絡蔣渭川等人，分化處委會的領導階層，並以軍統人員許德輝出任忠義服務隊隊長，兼處委會治安組組長；軍統局台北站站長林頂立被任命為警總的義勇總隊長，以執行「分化奸偽和運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偽」之任務^⑩。其中，不無黨政軍各派藉機幕後較勁，中統局指蔣渭川、王添灯為投機者，不斷作煽動宣傳^⑪；軍統的柯遠芬則指蔣、王二人為黨部新吸收的惡霸劣紳，而處委會成立之初委員仍以國民黨黨員為多，但省黨部不予導入正軌，反而心存「黃鶴樓上看翻船」^⑫。其結果，處委會在多頭運作下，政治訴求不斷升高，於是，軍事鎮壓成了公署名正言順的選擇。三月四日，柯遠芬在日記上寫道：「我經過周密的考慮後才決定儘速作軍事上萬全的準備。一俟他們叛國的罪證公開後，馬上用軍事力量來戡亂。」^⑬五日，柯氏更確認「事件無法和平解決」，在清晨約見黃朝琴，談四日晚「奸偽預謀的暴動」之事，請處委會速謀結束的辦法。黃氏表示無法控制處委會，只能盡力而已^⑭。六日，陳儀給蔣主席的報告表示，「二二八事件」顯係有計劃有組織的叛亂行為，故「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⑮七日，柯氏認為叛亂陰謀已暴露，下令警總本部官兵進行編組，並令蘇紹文派新竹駐軍增援台北，配合援兵登陸後的綏靖工作^⑯。

就在台兵力觀之，事變前駐台之整編二十一師獨立團與工兵營、三個要塞守備大隊之總兵力僅五、二五一人。其中三個要塞守備大隊一、五三二名，工兵營五一七名，負責台中以北監護勤務；獨立團二、五〇〇名，擔任嘉義以南監護勤務；至於警備總司令部本部所控兵力僅獨

立團之一營約七百名，兵力薄弱，不足擔任台北之防戍任務^⑱。一者由於兵力不足，應變困難，二者身為治台長官任內鬧出大事，於己之政治地位、聲望有損，故陳儀在事變初起時，態度並不甚強硬，可能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然而，事態的演變頗出陳儀意料之外。原來，台人累積一年餘之政治不滿與經濟困窮已達爆炸點。而處委會見民氣可用，乃進而提出一系列的政治、經濟改革要求，而此決非陳儀所能容忍者。原因是獨攬全權之公署制度原乃其所設計提出的，如今面臨全盤瓦解之命運，對其政治聲望、地位實乃一沉重打擊。於是，在無法化解處委會之抗爭後，其一面應付處委會，一面設計解決策略，其中之一是向中央政府求援兵以壓制台人之反抗。

目前已刊出之非官方作品多謂陳儀自始即行緩兵計。台共黨員、《和平日報》記者楊克煌稱三月一日，陳儀一面向接受「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的要求，一面曲報台灣的情勢，要求中央派遣大軍；三月二日，獲得中央「照准」密電^⑲。台共黨員蘇新謂三月二日，陳儀曲報台灣暴動情形，要求中央派兵^⑳。記者唐賢龍則言三月三日，陳儀急電蔣主席與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迅令劉雨卿率二十一軍（即整編二十一師）赴台增援^㉑。

以上諸說雖各有所本，但均交代不清，且簡化了事情演變的過程。原來，陳儀未料到局勢會惡化到非動用大軍平亂不可的程度，因此，求援的過程是漸進的，而非自始即準備動用大軍，強力鎮壓。

據陳儀之報告，「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三月六日間共有二次電文呈報蔣主席^㉒。第一次即前述二十八日向蔣氏簡報「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情形。由於該摘錄電文中未提及派兵之事，無從判斷是否有請兵之事。惟據柯遠芬之回憶，「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下午六時，

南京來之專機攜來蔣主席手諭，指示處理原則，即局部戒嚴，政治上儘量退讓，軍隊不介入，但「暴徒」亦不得干預軍事，否則得以「軍力平息暴亂」^{②③}。第二次電文係於三月一日發出，雖然內容不詳，但其給蔣氏的印象是問題並不嚴重^{②④}。而柯氏稱二日陳儀言已電請主席派整編二十一師一個加強團至台^{②⑤}。即使如此，二十一師原本駐台，嚴格說來，只是將部分兵力調返原駐地，防範的作用大於鎮壓。易言之，此時陳儀並不認爲須派大軍來台。

據目前所知資料，大約同時中統局亦要求派兵來台。三月一日（原文誤爲二月二十九日）凌晨，南京中統局接到台灣調查統計室十萬火急電文，報告「二二八事件」，以後每天急電二次。中統局局長葉秀峰向蔣主席建議加派勁旅三師赴台^{②⑥}。中統局刻意強調事件之嚴重性，例如五日電稱參加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全省約計十二萬人^{②⑦}。憲兵團長張慕陶亦指台灣局勢已演變至「叛國奪權階段」，地方政府完全失卻統馭能力，暴民已收繳各地軍警武器，總數在四千枝以上，而指責陳儀「似尙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②⑧}

另一方面，三日上午處委會議決上電蔣主席報告事件真相，旋於下午四時以台灣省民衆代表大會之名義上電，指控公署放任軍憲警胡亂開槍，射殺民衆，惹起省民公憤，光復以來政治惡劣，不法橫行，屢經省民要求改善卻一無效果；籲請中央速派大員來台調處以平民憤，並剋速實行地方自治^{②⑨}。同日，台灣旅滬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代表上書蔣主席，請求徹查慘案真相，嚴懲慘案造成的法律和道德責任；以及澄清吏治，以新台人耳目^{③⑩}。由上顯示，蔣主席不但充分掌握各方面的情報和看法，同時，亦對省民的意見和期望有所了解。

至於中央何時決定派兵平亂，據二十一軍（即整編二十一師）副官處長何聘儒之記述，三月三日早飯後，他奉令往見軍長劉雨卿。劉氏稱，奉蔣主席令，限該軍於八日前開赴台灣平亂。二十

一軍軍部原於三月一日已收到其駐台獨立團之急電，但不以為意，至此方知事態嚴重^⑳。然而，據軍長劉雨卿自述，三月五日，在上海郊外崑山，接獲大軍調台之指令^㉑。據參謀總長陳誠呈蔣主席之報告，日期確是三月五日，所派之兵力為：(一)二十一師劉雨卿師長率師部及一四六旅之一團立即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二)憲兵第四團駐福州之第三營立即赴台歸制；(三)調憲兵第二十一團駐福州之一個營立即開赴基隆^㉒。同日，蔣主席以急電告知陳儀，已派兵一團及憲兵一營，限於三月七日由上海出發^㉓。由上顯示，儘管各方函電交加，向蔣主席報告台局之嚴重性，省民代表適時反映輿情和期望，但蔣氏仍較信賴陳儀，故所派之兵額大致依陳儀之要求。

陳儀遲至三月四日始將事件正式電告行政院，以致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開會時，仍未接到中央任何部會之報告，對事件的了解僅靠報紙或打聽獲悉，概均一知半解，無法具體討論因應之策，只紛紛表示應撤回陳儀。翌(六)日開會時，從陳儀電文得知事件概況後，經熱烈發言，做成四點決議：(一)長官公署條例要廢止，台灣不要特殊化，依照省政府組織條例來組織省政府；(二)派大員撫慰；(三)人事調整，台灣省政府應儘量容納當地有聲望之士，減少內地去的人；(四)經濟制度要改革。這兩次會議均是孫科代理主持，會後再將決議報告蔣主席^㉔。惟八日該會祕書長王寵惠僅將前三項彙整呈上^㉕。上述決議可說與處委會的要求不謀而合，其後的善後措施亦大致依此決議原則處理，惟出兵鎮壓一事，顯然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事先未被徵詢，事後亦未立即被告知，一直被蒙在鼓裡，一無置喙餘地。

三月六日，陳儀向蔣主席提出一關於此次事件之詳細報告，並派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於七日飛南京面陳細節。函中特別強調事起之後，奸黨(即共產黨)、日據時代御用紳士及流氓乘機鼓動，排斥外省人，反抗政府，奪取槍械，包圍縣市政府，「可知其決非普通民衆運動可比，顯

係有計劃、有組織的叛亂行爲」，所以「嚴加懲治應無疑義」。他認爲上任之後，「如對於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徹底剪除；一面台灣兵力比較雄厚，此次事情不至擴大至此」。爲了亡羊補牢，藉此機會完全解決問題，不留下禍根，他提出幾個辦法，第一，在政治方面，應改變多數民衆的「封建思想」，並改善政治，改組長官公署爲省政府及試辦縣市長民選，增進對政府向心力。第二，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並認爲台灣至少須有紀律嚴明、武器精良之國軍二師，方有足夠的實力對付奸黨及消滅希望獨立的叛國舉動；同時，薦舉湯恩伯、李良榮主持^{③7}。其後綏靖時，各地精英之所以紛遭逮捕和殺害，由此信函可略窺其根由。

然而，六日，台灣省全體參政員復緊急上電蔣主席暨各院部長，重申光復以來公署嚴重失政，積成民怨，以致爆發事件；要求根本改革台政，以符合地方自治和保障人權之規定；籲請速派大員來台協同處理，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③8}。同日，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電呈事件經過，表示除嘉義尚有軍民衝突外，其他各地秩序已漸恢復，但省民殷望徹底改革台政，擁護中央熱誠如故，並請中央「速決治台方針，簡派大員來台處理，以免事件擴大，貽笑外人。」^{③9}儘管如此，蔣氏並未因此接受省民代表之建議而改變派兵之決定。

三月七日，蔣主席電告陳儀，二十一師直屬部隊與第一個團於本日正午由上海出發，約十日清晨可抵基隆；並令其切實做好軍隊登陸後之準備與配合工作^{④0}。此外，蔣主席指令海軍立即支援。七日，總司令桂永清派太康艦即刻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又令伏波艦於二日內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④1}。同時，又派美頌、美樂二艦開赴左營，聽海軍司令黃緒虞指揮^{④2}。下午六時，李翼中晉見蔣主席，呈上陳儀書函，報告台灣情勢，並表示：「台灣兵力薄弱，似非加派勁旅不足以資鎮攝，陳長官且望中央派大員協助處理。」蔣主席告知已派兵前往，並已決定

派白部長赴台宣慰^{④3}。

七日，蔣主席派兵平亂的消息很快傳開了。美國大使館向蔣氏查詢，上海之台人團體「台灣省政治建設促進會」也透過外國領事館轉達一電文，警告稱派兵將使情勢嚴重化。但蔣氏電告陳儀，他置之不理，認係「反動分子在外國領事館製造恐怖所演成」的^{④4}。顯然蔣氏已決定全力鎮壓了。

由於駐台兵力有限，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人在援軍未到前採緩兵之策以換取時間。三月四日，民間已傳言陳儀一面表面上與民衆妥協，一面已向中央請派大軍來台鎮壓，將實行屠殺報復。蔣渭川乃向張慕陶查證，張氏矢口否認，以其生命保證決無該事^{④5}。五日，柯遠芬發表書面談話，勸告民衆不可聽信謠言，要信賴處委會以合理方法處理此次事變^{④6}。六日，公署也接受處委會之要求，除了允諾改組公署爲省政府外，亦允許各縣市參議會推舉縣市長人選三人供行政長官圈選^{④7}。

七日處委會通過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後，下午七時，派代表十五人進見陳儀，提出政府各地武裝人員交出武器、撤銷警備司令部、三軍一律用本省人、處委會接管長官公署等四項要求。陳儀予以嚴詞拒絕和訓斥^{④8}。一場劫難已不可避免。但另一方面，八日中午十二時，憲兵團長張慕陶又親赴中山堂，對處委會委員聲稱：「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台灣用兵。」^{④9}事實上，事件期間，柯、張二人及其他情治人員早已在台北進行各項部署，以配合可能的軍事行動，而且援軍在當日下午已登陸基隆了。

七日，陳儀電告蔣主席，指出「反動分子」與美國領事館往來，美領事也發表無理的反政府言論；而反動分子之詭計是利用政府武力單薄之弱點舉事，「如無強大武力鎮壓制裁，事變之

演變，未可逆料」。因此，他要求照前所請，除二十一師全師開來外，至少加派一旅來台^{⑤0}。

八日，蔣主席電示陳儀：各地倉庫之械彈有幾何，必要時燒燬，免為暴徒奪取；先做好台北、基隆間交通、通訊控制與固守待援之準備；台南方面則守住高雄、左營；日內將派運輸登陸艇二艘駛台，供各口岸連絡、運輸之用。蔣氏又令其每日分朝、午、夕三次，向他報告基隆、台北情況^{⑤1}。另一電文稱二十一師第二個團將於九日由上海出發，而劉師長與李翼中主委亦將於九日飛台，詳報一切^{⑤2}。

八日上午，處委會代表四人至公署謝罪，不再提任何要求。然而，軍事行動已如箭在弦上。憲兵第四團第三營與二十一團之一營由閩乘海平輪於當夜將在基隆登陸，陳儀也積極部署接應工作，將基隆港劃歸基隆要塞司令管轄，保護憲兵登陸時的安全。據陳儀指出，台北處委會內部已起衝突，正發生分化作用。他決定一俟二十一師之一團開到，即「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⑤3}

八日夜，陳儀又密電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稱夜十一時，暴徒襲擊警備司令部外圍，已被擊退，飭其令憲兵營立即徒步向台北搜索速進，限拂曉前到達旭町總部，以便內外夾攻，消滅暴徒^{⑤4}。一切都在陳儀、柯遠芬等人的安排和掌握中。

十日，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一切「非法團體」^{⑤5}。於是各地曾參與這些團體的人，尤其是其重要幹部，紛紛成為被捕殺和追緝的對象。

第二節 北部地區之綏靖工作

國軍之綏靖計劃大致是先鎮之以兵威，繼則進行清鄉，肅清可疑分子，並辦理撫慰、自新工作。茲將北部地區分台北地區（台北縣、市）新竹地區（桃園、新竹縣）簡述之。

一、台北地區

以下分武力鎮壓與清鄉工作兩部分談。

(1) 武力鎮壓

根據警總與整編二十一師所擬的綏靖計劃，初期先鞏固基隆、台北、新竹之防務，再向南推進。首先控制台北及其周圍要點，並防止「奸暴之流竄」。其後分兵向宜蘭、蘇澳、新店、淡水進擊。而為防止日後再生變亂，對「肅清奸暴」，「力求其徹底」^{⑤⑥}。台北綏靖區（今台北縣、市）由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指揮二十一師登陸部隊負責^{⑤⑦}。依綏靖計劃，初期（三月九日至二十日）中心任務是以武力平定亂事。

三月七日，蔣主席電示陳長官先確保台北、基隆間鐵路、電力廠的安全，以便軍隊登陸後，

安抵台北⁵⁸。陳儀回電稱，自八日起，已積極籌劃國軍登陸的配合工作⁵⁹。

警備總部的配合工作是宣布戒嚴，據其「綏靖計劃」中指導要領第一項稱，「為掩護上陸部隊行動之安全及秘密起見，預定九日拂曉，以南部奸匪有侵犯台北行動，宣布全省臨時戒嚴，並管制交通」⁶⁰。事實上，在九日宣布戒嚴之前，警總已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尤其是柯遠芬的「擒賊擒王」的部署。

據一權威人士透露之內幕，陳儀在七日晚即暗令台北市所有軍隊，秘密集中待命⁶¹；當夜，柯遠芬甚至召盧處長加緊工作，以備提前於八日晚實施戒嚴。並要求下達命令給部屬，只要信號一到，即照計劃進行⁶²。柯氏又電請游彌堅市長（原欲電黃朝琴，但未接通），請其轉告「處委會的諸公前來接收」警總，其意即「要與反動派奮鬥到底」⁶³。

八日下午，監察使楊亮功與憲兵二營已在基隆登陸，並向台北推進，於九日晨二時抵達⁶⁴。由於援軍將到，八日晚，警總在台北市展開各項配合行動——主動出擊。

一場悲劇即將來臨，然而，處委會成員仍無所覺。八日，唐賢龍赴中山堂採訪，即目睹一種群龍無首、各自為政的混亂景象。他說：一進入中山堂二樓，就看到各種大紙條，如遠征海南島、南洋群島、陸海空軍技術人員報到處，而處委會、台灣自治青年同盟等形形色色組織的成員，臂上纏一塊白布或胸前掛藍綢條，穿各式服裝，嘻嘻哈哈、穿進穿出，「亂嘈嘈的像座茶館，又像是一個劇院」；在裡面找了半天，見不到負責人⁶⁵。他又到會議廳去，只聽到陣陣尖叫声、鼓掌聲、咆哮聲、歡呼聲，什麼也聽不到，只好離開。但他一出中山堂，即發現有很多「奇怪怪」打扮的人，有乞丐、僕役、賣香煙的、汽車伕等，以尖銳的目光盯他，令他「心寒」。從他們的舉止、神態看，顯然不是台灣人，而是「一些負有特殊使命的便衣」。有一、二人甚至

跟蹤唐氏，直到通過幾條馬路後方退去⁶⁶。

八日晚，公署當局即以軍警便衣密佈中山堂附近，伺機而動。十時許，公署接獲憲兵抵基消息後，即於十時半下令總攻擊。當時，處委會要員在中山堂與日新町國小開會，迨至軍隊衝入時，始知有變，乃紛紛逃竄，而擁有武裝之流氓浪人、退伍軍人等，則與軍隊展開激戰，一時槍聲大作。處委會、忠義服務隊、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等各首腦，被捕者甚衆⁶⁷。

據官方報告稱，八日夜十時後，台北市區暴徒與北投、士林、松山等郊外之暴徒匯合後，襲擊圓山海軍辦事處台北分處，經激戰一小時後被擊退⁶⁸；其他人則分別攻擊台灣供應局倉庫、警總、陸軍醫院、長官公署、台灣銀行及各大公司，與守軍發生激戰後被還擊驅散⁶⁹。據英人 Bolcott 之見證，八日晚，他與美副領事（葛超智，George Kerr）在飯館用餐時，約於九時四十五分起，槍聲大作，持續約一小時，而最厲害的是圓山方向基隆河橋一帶⁷⁰。

又，據稱八日晚圓山事件是柯遠芬主導，由林頂立、許德輝等人負責執行的⁷¹。據忠義服務隊副廖氏稱：在事件期間，他曾帶一百多名學生赴圓山接收槍枝，供維持治安之用；因士兵開槍，乃予以包圍，並用水潑，可能因此激怒他們，以致八日晚遭報復，在那裡死了一百多名學生⁷²。九日上午，柯遠芬引楊亮功至圓山陸軍倉庫前廣場，指數百個屍體稱是昨晚被國軍擊斃的暴徒（亦有曰二十幾具）。據稱楊氏頗表懷疑，對隨從人員言，死者均十八、九歲中學生，附近亦無戰鬥跡象⁷³。

九日凌晨，憲兵第二十一團一營（第五連）自基隆抵台北。晨六時，陳儀依計劃宣布台北戒嚴，隨後通令全省「搜捕奸暴」，並特設「別動隊」，以林頂立為隊長，陳逸松為參謀長，劉明、李清波為副隊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執行任務⁷⁴。陳逸松、劉明二人在處委會

頗活躍，何以會出任「別動隊」職務，擔任逮捕工作？此事頗有蹊蹺。惜乎資料不全，而二人事後並未清楚交代此事。更特別的是，二人稱三月八日至十七日間，亦被通緝而逃匿^{⑦⑤}。「別動隊」官員竟變成通緝犯，顯然其中必隱藏不爲人所知或難以告人的祕密。據聞，有人問陳氏，陳氏答稱，不知有被任命爲參謀長之事。由於陳、劉二人與蔣渭川曾有衝突，而蔣氏在綏靖時一女喪命，本人亦幾乎遇害，可知此事頗不單純。另外，周達鵬之出任大隊長亦奇事。據悉，周氏乃一流氓，二月二十八日之請願隊，由其擔任大鼓手，領導群眾，如今搖身一變，竟成爲情治人員^{⑦⑥}。總之，「別動隊」分子頗雜，一些濫捕、亂殺事例可能由此而生。

三月十日，陳儀對全省廣播戒嚴令，綏靖工作於焉全面展開^{⑦⑦}。據官方消息，九日中午，「暴徒數百圍攻台北水道町電台」，與駐軍一班接觸，經增援後，於四時被擊敗。當晚八時戒嚴後，台北市平靜無事^{⑦⑧}。惟外人見證稱，自九日至十日中午，槍聲不斷，軍隊盲目射擊，乃一恐怖主義性質(terroristic)之行動^{⑦⑨}。

十日正午以前，四三八團快速挺進台北，全面控制台北、基隆間各要地。十一日，台北市區經四三八團進駐後，日趨安定。二十一師司令部與四三六團於拂曉前亦抵達基隆，其中，四三六團先運台北，以便南下^{⑧⑩}。十二日，憲兵第二十團一個營、二十一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陸續抵基隆並進駐台北^{⑧⑪}。同日，柯遠芬電告國防部長白崇禧稱，三月二十日以前，全省秩序即可恢復^{⑧⑫}。十三日，陳儀報稱台北已平靜，候二十一師到齊後，即可向各縣市推進^{⑧⑬}。整體言之，民衆未對國軍採取對抗行動，僅有幾件民衆聚會之情報而已。據基隆要塞司令之情報，松山砲台附近有流氓首領蔡萬里、蔡水木、溫煙等三、四人，擁有槍械，不時邀黨徒在家聚會^{⑧⑭}。十七日，基隆要塞司令向警總報告稱，有武裝者五十餘人在松山之北基隆河北岸內湖洲尾開會，

企圖不明⁸⁵。因此，國軍幾乎未遭任何抵抗地駐進台北，並分兵駐紮各地。例如淡水，十五日市面已全面恢復正常⁸⁶。

由於鎮壓行動順利，國府緊接著進行宣撫工作。三月十七日，白崇禧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第二處處長蔣經國抵台宣慰視察⁸⁷。白氏與陳儀洽談後，知悉全省秩序大致已恢復⁸⁸。蔣氏於次日即奉蔣主席電，而於十九日晨乘專機回南京⁸⁹。十九日，白氏向蔣主席報告稱，台灣僅有「少數奸匪」約二千人，僅二十一師、憲兵及要塞守兵已足夠平亂。因此，預定來台的二〇五師可以免調⁹⁰。足見所謂暴亂，未若在台官員向中央反映那般嚴重。

平亂工作之所以如此順利，實因處委會等抗爭政治團體原本即為烏合之衆，無何武裝力量，甚或無對抗之心理準備。原來，領導分子自以為要求高度自治不致引起軍事鎮壓，而未理解其口號、要求已威脅到國府統治權。

在這段鎮壓期間，當局執行之任務可歸納為：

(1) 「解散非法組織」：三月十一日，警總致電各縣市政府與憲兵第四團，立即撤銷各地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此類組織准由各地駐軍解散之⁹¹。十三日，警總又以「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曾公開徵集退伍軍人、暴徒，背叛國家；乃通令各地，予以解散⁹²。此外，事起之後各地民衆組成之治安組織亦一併撤銷⁹³。

(2) 查封報社、學校與查扣「反動刊物」：三月十三日，警總以「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為由，查封《人民導報》、《民報》、《大明報》；以「未核准登記」為由，查封《中外日報》；而以「擅發號外」為由，查封《重建日報》。十五日，以「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民心」為由，查封《青年自由報》；《大公報》台北辦事處則以「持論荒謬」被

關閉。十七日，未說明理由，逕予查封《工商日報》、《自強日報》。又，《經濟日報》，雖不查封，但奉警總令，「暫不予復(刊)」。二十三日，又以「言論反動，並潛入共黨分子」為由，查封《和平日報》⁹⁴。二十日，延平學院也被警總以「辦理不善，且未奉准立案，二二八事變期間並有一部分學生參加叛亂，殊屬不法」之理由，予以封閉⁹⁵。此外，查扣焚燬各書店之反動刊物，如《中國近代史話》、《中日政局演變》、《新世界展望》、《日本革命運動史話》等⁹⁶。

(3) 「叛亂首要人犯」之懲處：參加處委會或各界首要人犯均被逮捕，逕予處死者不少。據三月十二日憲兵司令部與中統局呈蔣主席之報告，三月九、十日國軍到後，當局即展開報復行動，台灣省黨部調查統計室並建議乘機消滅歹徒，並持名冊送呈警總，而於十日晚起，開始肅清「市內奸徒」。陳長官亦於十日令憲兵駐台特高組，祕密逮捕國代林連強(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奸偽首要曾璧中等」，蔣渭川則已潛逃⁹⁷。又據聞，二百多名黑名單上人物之提出與重慶回來之「半山」大有關係⁹⁸。陳儀於十三日呈報蔣主席所列舉的主犯名單計有王添灯、徐征、李仁貴、徐春卿、陳忻、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林連宗、王名朝、施江南、李瑞漢、李瑞峰、張光祖，及二日人堀內金城、植崎寅三郎，共二十人。惟在此正式名單旁，又有潦草寫出之人名七人，即白成枝、蔣渭川、陳屋、林日高、王萬福(得?)、張晴川、呂伯雄等，推測可能是電文發出後，另外添加的⁹⁹。事實上，列入處置名單者當不止此數。十一日，「旅滬台胞赴台慰問團」陳碧笙、陳重光等一行十人抵台，當即被警總監視；十二日，被迫原機回上海。陳氏向白崇禧報告，台灣當局於軍隊到後即展開報復，王添灯、陳忻等被捕者有二百多人，國民參政員林忠亦被監視¹⁰⁰。大致榜上有名者，多難逃一死。

(2) 清鄉工作

至三月十九日，台灣的動亂大致已平息，只有少數不到二千人之台共分子（二七部隊）散處新竹、台中、嘉義等山區^⑩。但警總爲「徹底肅清奸僞，防範其潛伏流竄，免滋後患」，乃調整部署，將全省重新分成台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及馬公等七個綏靖區，以該區最高軍事單位主官爲司令。配合綏靖計劃，頒布清鄉計劃、自新辦法及情報部署，並派出綏靖、武器及宣慰等督導組，以督導績效。五月十五日，全部工作宣告完成^⑪。

清鄉的工作重點有二：一是收繳散失的槍枝彈藥，另一是肅清事件參與分子。三月三十一日，長官公署暨警備總部舉行國父紀念週，陳儀在致詞中對此曾有所說明：「本省爲肅清奸黨暴徒，安定人民生活，最近即將實施清鄉工作。這工作著重於兩件事情，一是收繳散失的槍枝彈藥。因爲這次叛亂中，有許多奸黨暴徒，到處搶劫武器，爲數頗多，這些武器如果不加追還，將來必致貽害地方，擾亂社會。一是肅清叛亂的首要分子。因爲到現在，他們還有一部分化整爲零，散匿鄉間，等待機會再謀蠢動。」^⑫

台北綏靖區（含淡水、新莊、板橋、新店、汐止等地）司令官爲憲兵第四團少將團長兼台北戒嚴司令張慕陶，其下配置有憲兵第四團（分駐台北地區以外部隊）、步兵四三八團、台北市警察^⑬。三月二十八日，張慕陶召開台北綏靖區第一次會議，指示限於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清查戶口、連保、連坐工作及收繳武器等任務^⑭。同日，白崇禧指示綏靖事宜應由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辦理，軍隊協助^⑮。於是，警總又修正「清鄉計劃」，改由縣市政府主持清鄉工作，在綏靖區司令指揮下，會同當地軍警與區鄉鎮鄰里長辦理^⑯。清鄉工作主要爲清查戶口，搜捕「暴徒」；辦理連保切結，

由同鄰里中戶長三人爲保結人；收繳武器軍品^⑩。警總爲徹底達成任務，進一步公布獎懲辦法，規定；凡有檢舉歹徒與密報私藏武器者，發獎金一千至一萬元；隱匿不報者以通謀治罪^⑪。

三月二十九日，公署與警總公布自新辦法，准許參加暴動非主謀者就近向軍事機關部隊或縣市政府、區鎮公所辦理自新。手續是持武器呈繳政府或軍事機構，本人填具自新書，由身家清白之親族五戶連保^⑫。

四、五月間，爲明瞭清鄉績效，警總分派督導組至各綏靖區檢視。五月三日，巡視台北綏靖區。本區雖屬事態嚴重區，但武器極少損失，故秩序迅速恢復^⑬。其後，又進行宣傳工作，於五月十四日完成^⑭。

在清鄉過程中，台北綏靖區指派任務予分駐各地的軍憲警，計有台北市、淡水、北投、士林、松山、汐止、古亭區、板橋、新店等地^⑮。在軍憲警的配合下，清鄉工作順利完成。

由於平亂工作較預期順利，而所謂叛亂也非想像中之以有組織的武力對抗國軍，因此，當局逐漸放寬制裁的強度。三月二十八日，白崇禧在台北賓館指示二二八善後六要項：

- (1) 拘捕人犯：現押、已決人犯之人數、姓名及處決機關須在其(即白氏)留台期間呈繳，在押人犯，除首要外，從寬處理。
- (2) 逮捕人犯規定：1. 限共產分子與事變之首要主犯；2. 執行逮捕機關以警總命令行之；3. 人犯須速予依法審判、結案。
- (3) 學生：1. 一律即行復課；2. 復課後，除共產分子外，不得逮捕，如有不軌行爲，由校方依校規處罰。
- (4) 綏靖工作由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辦理，軍隊協助。

(5) 受傷之公教人員及人民無衣無食者，予以緊急救卹。

(6) 軍紀須嚴格整飭維持⁽¹¹⁴⁾。

三月二十九日，國防部下令警總放寬拘捕人犯之懲治⁽¹¹⁵⁾。三十一日，何孝元司長在台北賓館開小組會議，出席者有徐世賢、朱瑞元、彭孟緝、林秀欒、張慕陶、史宏熹（黃伯容代）等，研擬實施白部長指示的具體辦法。會中決議，在押人犯依四種情形辦理：(一) 暴動首要分子從嚴處置，附和者斟酌從寬處理；(二) 共產分子願自新者可施予感化教育；(三) 流氓如未參加暴動，可施予感化教育；(四) 學生予以減刑，盲從附和者一律予以保釋⁽¹¹⁶⁾。

三月三十一日，警總依指示通令各部隊機關，非有其命令不得逮捕人犯；有須緊急逮捕者，應隨時呈報⁽¹¹⁷⁾。惟四月四日，憲兵第四團呈報警總稱，為免牽制綏靖之執行，請准許憲兵基於具有軍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之職權，逕行執行任務⁽¹¹⁸⁾。

由於秩序已完全恢復，四月五日起，台北市縮短戒嚴時間為晚上十一時半至次晨五時，白晝時，人、車均免檢查⁽¹¹⁹⁾。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台北市完成「臨時清查戶口」工作，呈報警總與公署⁽¹²⁰⁾。五月三日，警總指示憲四團，定期完成戶口總清查，並具報清查情形⁽¹²¹⁾。

在清鄉期間，各地人犯均解送警總。三月三十日，「別動隊」司令林頂立呈報逮捕「二二八事件」之台北市、縣人犯十五名，並解送警總⁽¹²²⁾。又據聞，在四月六日，憲警包圍台大、師院，分別逮捕二十餘名與三百餘名學生⁽¹²³⁾。

據台北綏靖區司令部之統計，核解各主管機關人犯共計一七四人，其中解往警總者（包括送軍法處與第二處者）最多，為一三〇人，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有十九人，台灣勞動營有十九人（送管者係流氓），台灣日僑管理委員會有六人（送該會日僑因罪嫌不足，交由遣送回國）⁽¹²⁴⁾。此外，台北綏

靖區經辦之各種案犯共計三一三人，非軍人最多，計二九八人。二九八名非軍人中，暴動者多達二一四人，其次為竊盜二七人，其餘為搶劫、詐取等罪犯^⑭。三一三人中，經審訊後，犯罪成立者計一七四人，保釋者一三九人^⑮。

清查戶口後，進一步辦理自新工作。五月初，台北市盧輝木之自新即其一例^⑯。其後，又進行宣導工作，希望從心理上消除台人之反政府情緒。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九日間，台北綏靖區先後派出各種宣傳隊至各地進行政治教育^⑰。

清鄉工作進行得相當順利，鮮少障礙，資料上僅見一襲擊公司之例。據四月三日警總文件，有板橋股匪襲擊工礦股份有限公司^⑱。

五月十五日，新任省主席魏道明蒞任，省政府成立^⑲。十六日，解除戒嚴令，整個綏靖工作告一段落^⑳。二十四日，警備司令彭孟緝報告蔣主席稱，綏靖任務大致已完成，但仍有未了事宜，其中軍事審判案件已清結，其餘則移送法院偵辦^㉑。據警總之統計，台北地區綏靖之成果為暴徒被擊斃者十一人，俘獲者五十一人，自新者五人，共計六十七人^㉒。

二、新竹地區之綏靖工作

新竹地區（今新竹縣、桃園縣）自三月四日台籍少將蘇紹文擔任防衛司令兼縣長後，即實施戒嚴。六日蘇氏又發布軍民遵守事項之公告，其中有禁止民衆集會、遊行、演說；禁止打造、隱藏武器；禁止妨礙部隊行動；禁止竊盜軍警武器；禁止侵入步哨警戒線；不得妨礙政府機關辦公等規定^㉓。因此，本區大致無何重大動亂。但自三月九日，二十一師登陸基隆鎮壓民衆後，

新竹地區亦配合其行動，於十日至十九日大舉進行嫌犯逮捕的工作。

至三月十九日止，新竹市警局共逮獲暴徒陳華山等十五名（內一名病亡），另於事件前扣押流氓呂燦坤等八名，受寄押暴徒四名，共計二十七名^⑬。

三月七日以後本區軍民衝突主要發生在鄉村。例如十五日國軍在員樹林清剿時，擊斃十餘人、傷二十餘人、俘四人^⑭；十七、十八日在楊寨虎子山附近圍剿，捕獲嫌疑者十二人，交憲兵隊處理^⑮。

新竹地區之第二階段綏靖工作，於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展開，軍方以最小之兵力執行任務^⑯。其要項為搜繳武器、掃除叛徒及清查戶口^⑰。綏靖司令部一方面責成軍隊加強警備機場、倉庫等要地，並定期抽查；一方面實施自新辦法，勸誘青年學生自新，自撰悔過書，附加保證書；並訂定清鄉辦法。清鄉辦法包括：清查戶口、搜繳武器及軍用裝備、獎勵告密、取締集會遊行、隨時密報可疑人員，及各縣市每三日一次報告執行成效等^⑱。

依綏靖實施計劃之規定，分區掃除暴徒之任務須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⑲。為配合綏靖清鄉等事宜，三月三十日新竹綏靖司令部召集憲兵隊、警察局，混合編成「聯合諜報隊」，負責情報工作，調查暴徒之活動狀況。該隊由二十一師第一四六旅政治部主任曾騫任隊長，新竹憲兵隊長李善威、市警局局長陳肅任副隊長，隊員三十六名，經費由旅部及縣市政府分擔^⑳。三月二十六日起，諜報隊小組成員已開始活動^㉑。

本區清鄉工作自四月十一日開始實施^㉒。其內容包括：規定各機關團體工廠職工佩章、舉行戶口總清查、辦理連保切結、收繳民間武器、辦理自新及舉辦綏靖宣導等事項^㉓。新竹市於十五日起，舉行全市戶口總清查^㉔，新竹縣於十九日起舉行戶口總清查^㉕。同時，舉辦連保切

結、清查武器等，由地區駐軍負責警戒，當地憲警負責戶口清查，由公教人員組隊清查，縣政府高級職員則分區督導^⑭。新竹縣分爲三個分區，第一區於二十三日開始清鄉，第二、三分區於二十日開始進行^⑮，約於四月底前完成。但駐軍司令部（二十一師一四六旅）認爲新竹縣、市政府、各級鄉鎮公所人員及警察多係本省人，清查時常敷衍塞責，或跳越脫漏，並未徹底執行，乃召集新竹縣、市長及憲兵營營長、連長等會商對策，並將此一情形呈報陳儀^⑯。報告中指出：新竹地區之清鄉工作，郊區比市區更難，也更重要；市區有二缺點，一是鄰里長顧及熟人，清查不徹底，二是公務人員服務精神不足；又本區的武器收繳期限是四月十五日，但民衆繳交情形不佳；司令部方面乃通告民衆，若在施行清查之後被清出武器，將就地槍決^⑰。

憲警方面自四月下旬起加強清鄉作業。四月二十二日，對湖口、紅毛、竹北等鄉嚴密戒嚴，計逮捕嫌犯五十五人^⑱；五月一日又捕獲嫌犯十三人^⑲。這種嚴密的清鄉工作一直進行到六月以後，例如六月初，警總方面發出對新竹市之暴動領導人曾清水等三人之通緝令^⑳。六月十二日，新竹縣政府又呈送一份「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單」^㉑。綏靖期間新竹市被逮捕者計三十人^㉒。

第三節 中部地區之綏靖工作

一、「二七部隊」殘部之掃蕩

三月十三日下午，整編二十一師先遣部隊進駐台中，隨即展開掃蕩工作。

(1)埔里之戰：第二十一師進駐台中之前，「二七部隊」為保存實力，作持久抗爭的打算，已於十二日下午將武器、彈藥、被服、糧食、醫藥等，運往埔里。撤退途中，另派遣學生隊到草屯軍用倉庫搬運許多軍需品，暫時集結於埔里國民學校。翌日上午，「二七部隊」一面派出宣傳隊到埔里鎮上宣傳，說明該隊進入埔里的任務，呼籲鎮民合作；一面勘查埔里附近地形，並刺探國軍動態。中午，部隊由埔里國校遷入武德殿（原日人教練柔道、劍道的場所），設置該隊本部，並佈置鎮內各要衝的步哨崗位等。下午，有原住民青年三三兩兩前來，要求入隊^①。當日，國軍因剛進駐台中，忙於安頓，未與「二七部隊」發生戰鬥。

十四日，二十一師安頓就緒後，旋向空軍三廠借得運輸工具，運送一四六旅四三六團官兵約八百人，經草屯向埔里推進。「二七部隊」獲悉國軍已前進至龜子頭地方，立即召集部分隊員中途截擊，逼迫國軍退回草屯。惟另一路國軍則已開到二水站，經由集集鎮趕到水裡坑，再攻

入日月潭與門牌潭兩發電廠，企圖由魚池地方包圍埔里，兩面夾擊「二七部隊」⁽¹⁵⁸⁾。本日，「二七部隊」佔領能高區署、警察所和郵電局，繳獲若干日製三八式、村田式步槍和手榴彈；並派員監聽電話、監視電報⁽¹⁵⁹⁾。

十五日，國軍繼續往埔里方面推進，縮小包圍圈。惟因獲悉「二七部隊」攜帶武器很多，火力甚強，因此不敢貿然前進，而以電話向該部隊勸降。「二七部隊」因對外兩條交通要道均遭封鎖，聯絡不便，情勢甚為不利，乃決定派遣陳明忠擔任突襲隊隊長，兵分三路，夜襲日月潭方面的國軍。另以警備隊長黃金島率一小隊扼守烏牛浦橋，以防腹背受敵。突襲隊與國軍四三六團第二營第四連在日月潭附近發生激戰，國軍頗有傷亡，被迫向水裡坑撤退，但該部隊也傷亡慘重，且彈藥亦快告罄⁽¹⁶⁰⁾。

翌(十六)日，國軍四三六團第二、三營部分兵力，又與扼守烏牛浦橋的黃金島小隊發生激戰。戰鬥一開始，該小隊由於佔地利之便，曾重創國軍，造成重大傷亡。旋因火力遠不及國軍，作戰經驗也有所不足，乃漸處於劣勢，被國軍火網所包圍，不得已乃由黃金島率一名隊員突破國軍的火力封鎖線，奔回「二七部隊」本部求援。惟隊本部武德殿一片零亂，人心惶惶，僅有十餘人響應⁽¹⁶¹⁾。同日晚上，「二七部隊」以武器彈藥無法補給，又兩面受敵，無法與他處部眾聯絡，難以繼續支撐下去，乃決定暫時化整為零，或往嘉義小梅參加陳篡地的游擊隊，或各自回家。深夜十一時，隊員各自埋藏武器後，即宣告解散。

十七日中午，二十一師獲悉「二七部隊」已解散，即開入埔里鎮。

(2) 小梅、樟湖之戰：十四日，國軍進攻斗六，與陳篡地殘部在斗六鎮上展開市街戰，陳氏因寡不敵眾，乃率領全體隊員逃往嘉義附近的小梅山中。同日，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鑒於該殘

部逃往山區，爲便於遠距離戰鬥，摧毀其據點，乃致電蔣主席請准恢復山砲兵營，獲撥山砲十二門，彈藥一千二百發^⑫。

十六日，國軍四三六團第八連推進至小梅以東地區，與該殘部二百餘人發生激戰，結果擊斃十餘名，奪獲步槍二十枝、重機槍二挺、擲彈筒一具、山砲一門。過了兩日，四三六團第七連亦在小梅附近，與殘衆百餘人發生激戰，擊斃六十餘名，俘十二名，奪獲汽車一輛、步槍四十四枝、重機槍二挺、輕機槍四挺、擲彈筒七具、機步彈一〇五箱、擲彈三箱、電話機七部^⑬。

十九日起，陳氏爲作持久游擊戰，乃陸續向山地撤退，並將所有武器彈藥及附近村民之糧食、牛車等，悉數帶走。陳氏並號召各地響應者，潛藏深山，實施一年的作戰計劃^⑭。二十日，二十一師以該殘部潛伏山地爲慮，再派四三六團第八連進攻小梅附近，激戰數小時，終使其不支逃逸，國軍奪獲步槍五枝、手榴彈十六發、重機槍一挺、地雷十二箱、三八式步槍子彈三千發^⑮。

小梅、樟湖一帶，地勢險要，易守難攻。其後，國軍雖數度派兵進剿，擊斃不少殘衆，但始終無法徹底加以消滅。至五月十六日，魏道明就任台灣省政府主席，解除戒嚴，結束清鄉，警備總部亦將各綏靖區改爲警備區時^⑯，陳篡地殘部仍在小梅、樟湖等地進行游擊戰。

二、清鄉之執行

中部綏靖區包括台中、彰化、嘉義、埔里等地及中部高山區，司令官爲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轄有二十一師直屬部隊、第一四五旅之一個團、綏靖區之憲兵部隊、綏靖區各縣市警察^⑰。

中部綏靖區接到警備總部的綏靖部署(調整)計劃後，除依據區內實際情形，擬定綏靖計劃綱要，及清鄉與情報蒐集、交通通信管制諸辦法，並於三月二十八日召集轄區各縣市長、黨部指導員、警察局長、縣市參議長、憲兵隊長、鹿港鎮長，及轄區營長以上各部隊長，於台中市師司令部召開綏靖會議，頒發綏靖計劃及有關諸辦法，飭各地區軍政負責人員遵照實施⁽¹⁶⁾。

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為期綏靖業務之順利推展，剋日完成綏靖工作，隨即針對轄區各地狀況的不同，進一步區分為五區，並訂定不同的實施要領：

(1)沿西海岸至鐵路線為清查區：由地方政府負責，實施戶口清查，舉辦奸暴搜查及收繳武器；並辦理連保切結。必要時，以軍事協助辦理。

(2)鐵路沿線鄉鎮、車站及附近重要鄉鎮為抽查區：由綏靖區司令部針對需要，以命令指示當地軍警憲，或指派人員前往辦理。

(3)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鹿港鎮、梧棲、東石、北港、布袋為搜查區：由當地駐軍配合憲警，密切實施隱匿武器之收繳及奸暴之拘捕。

(4)鐵路以東，至與高砂族毗連地境為清剿區：以軍事為主，政治為輔。除以必要兵力控制要點外，分成若干小組，實施清剿。

(5)高砂族區為自動檢舉區：由綏靖區司令部督同縣市政府，以獎勵及懷柔，或威脅辦法，鼓勵高砂族自動檢舉，捕送奸暴。

至於自首自新之業務，不另設機構，由二十一師政治部會同縣市政府及黨部辦理，以二十一師政治部為統一指導機構。

此外，為考核指導各地綏靖工作之進行，與考核對命令之是否徹底實施，暨各部門配合之

程度，由綏靖區司令部成立五個督導組，分赴各縣市督導。又爲使民衆切實理解政府實施綏靖清鄉之用意，加強對國家民族與主義之認識，由各縣市會同軍隊政工人員、地方民意機關、紳耆等，分別籌設宣慰組，辦理宣慰工作⁽¹⁰⁾。

當時，中區各縣、市政府根據行政長官公署頒發的「台灣省縣市分區清鄉計劃」，另就各該縣市的特殊情況，或訂定清鄉實施辦法（如彰化市），或訂定搜查實施計劃（如台中市），或訂定自新手續要點（如台中縣），積極展開清鄉工作⁽¹¹⁾。茲分項敘述執行情形如下：

(1) 案犯逮捕及處理：本綏靖區涉案分子的逮捕，由綏靖區司令部搜集各方情報及證據，經司令部整理核定後，分別交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軍憲警部隊逮捕，彙送司令部移請地方法院審判呈報，至五月中旬爲止，共逮捕及處理人犯計：無戶籍五八人、被視爲奸暴者四五九人，合計五一七人，其中，槍決八人、處徒刑四〇人、保釋二二三人、移轉管營一八三人、送訓導營六一人、正判報中二人。

(2) 恢復學校及社會秩序：三月下旬，綏靖區司令部召集本區各中學校長舉行座談會，飭其立即開課，廣播勸告學生復學，並通飭轄區部隊予以協助。至四月十五日，全區學校均已復學開課，未返校上課之學生，平均僅百分之五。另外，並依據當時情況，酌派兵力協助各地工廠及公營事業機關復工與恢復交通，由嘉義至阿里山之鐵、公路，至四月中旬已完全通車；至四月末，全區已恢復事件前狀態。

(3) 清查戶口辦理切結：關於本區戶口之搜查、抽查與清查等工作，四月二日午夜綏靖區司令部督同台中市政府與憲警在台中市區實施搜查，同時舉行戶口抽查。其他，台中縣於四月五日、台南縣（一部）與彰化市均於四月七日、嘉義市於四月八日，亦先後普遍實施清查，約於四月

中旬以前實施完畢。對於重要城鎮，於普遍搜查後，並不時實施抽查，以期徹底。至於連保切結之辦理，因一部分曾參與事件者之家屬或無業流氓分子，民衆多不願與其互相連保，乃由警察局予以登記，嚴密監視。至五月中旬爲止，全區計清查三九八、〇六六人，已辦連保切結三九五、五九〇人，未辦理連保切結二、四七六人。

(4) **武器及軍品的收繳**：武器及軍品係由各縣市督導各級行政單位，會同警察局及軍憲部隊負責收繳，彙送綏靖區司令部，設立專庫，遵照警備總部命令發還或暫存。至五月中旬爲止，計收繳步槍六五枝、輕機槍二一挺、重機槍一挺、手槍十枝、高射砲三門、鳥槍二六枝、擲彈筒九具、木槍十四枝、刀矛一二、三六二把、刺刀九七把、子彈約二萬發、汽車四輛等。

(5) **辦理自新自首**：凡屬附和及盲從分子，或學生等，均准予自新。即使係事件首要分子，亦在一定條件之下，准予自首；其他次要分子，則斟酌情況，分別准予自新或自首。惟較重要分子之自新或自首，則須率所部或檢舉若干人，並呈繳若干武器及軍品等，藉以擴大清鄉成果，早日完成清鄉任務。至五月中旬爲止，本綏靖區已辦理自新自首者，計有二、五八六人，其中，台中縣七三九人、台中市五九人、嘉義六五二人、彰化市七八人、台南縣一、〇五八人⁽¹⁷⁾。

就政府的立場而言，在事件初定之後，分區進行綏靖工作，辦理清鄉事宜，原爲維持社會秩序與治安的必要措施。而當時挨家挨戶的清鄉行動，使得許多事件參與者走投無路，無處藏身，可說是已收到預期的效果⁽¹⁸⁾。惟因執行上的偏差，或羅織入罪，或藉端報復，或勒索敲詐等，不一而足。記者王思翔曾指出其弊端云：「所有居住台灣的人，誰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被檢查，什麼東西將被當作『暴徒』的證據，誰也不知道是否有一個仇人這時會引導軍警來加害。軍警、特務們和與其相勾結的流氓，『清鄉』其名，『清箱』其實者不少，而且他們又善於爲了

詐財勒索而構罪陷人。」^{①⑦}可見清鄉的執行，確有可議之處。以下試就中部地區訪問當時見證人及受難家屬所得，舉出數例，以作參考。

(1)例一：台中市義勇消防隊長林連城、隊副林克繩兄弟，因於事件發生期間成立「特別保安隊」而同時被捕。林父爲了營救林氏兄弟，乃向前台中縣長劉存忠（軍統出身）跪著求情，且將許多房子賣掉，花了六百多兩的金子，才救回兄弟兩人的生命^{①⑧}。

(2)例二：台中市牙醫師張深鑄因係「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台中分會」創會會員，而且曾參與「台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而被捕。張氏被捕期間，曾有一名軍官意圖強佔張宅爲己有，經張太太堅強抵抗，才保住張氏房產^{①⑨}。

(3)例三：台中縣梧棲鎮華泰船頭行負責人尤世景，因於事件發生期間，負責照顧大陸船商，遭到誤會而於半夜被軍警包圍，強制帶走，拘押於台中市干城營區牢房，備受苦刑^{①⑩}。

(4)例四：省立台中農學院學生陳明忠，因於事件期間加入「二七部隊」，並曾擔任日月潭突襲隊隊長，事件之後賴該院院長周進三代向二十一師求情，僅被斥責一頓後，得以返校繼續完成學業。但至民國三十九年，忽以「叛亂家庭」、「危險分子」之罪名而被捕，備嚐牢獄之災^{①⑪}。

第四節 南部地區之綏靖工作

一、綏靖與清鄉之執行

(1) 嘉義縣市

(一) 市區善後工作：孫市長回市府後，先曉諭全體市民根除狹隘的地域觀念，並准予自新，同時與軍憲警等單位、參議會、區里鄰長會議，決定收繳武器、清查戶口、五戶連保等具體辦法，以肅清奸宄。同時下令各縣市到嘉義參加事變的人，十七日以前必須放下武器離開嘉義市。此外嚴飭市府職員恢復辦公，解決外省受難公教人員食宿問題，查報各單位公教及平民傷亡及公私財產損失的情狀，撫慰遭難同胞及傷兵。同時加速處理積壓的公文，並命令國校於三月十九日起、中學於四月一日起復課⁽¹⁷⁸⁾。

(二) 小梅地區的肅清：嘉義三二事件結束後，部分滋事群眾逃往小梅，因此國軍二十一師四三六團第七、八連奉命肅清小梅一帶的「匪徒」。當軍隊逐漸逼近梅山時，斗六隊領隊陳篡地也於三月十九日陸續自山地撤退，準備與在山中接應的原青年團高雄分團書記簡吉、台中青年團分團團長張信義會合⁽¹⁷⁹⁾。二十日，負責清剿責任的第八連與陳氏殘部遭遇，予以擊敗⁽¹⁸⁰⁾。梅山

地區的肅清工作告一段落。

(三) **綏靖工作的展開**：綏靖單位成立於四月二日，並制定綏靖辦法五款，其中，對散失在民間武器的收回規定最嚴，「倘隱匿不繳，一經查出，定以私藏軍械論罪，處以極刑。」^⑭九日，負責嘉義綏靖工作的四三四團返回嘉義市。十三日，孫市長集黨政軍警成立綏靖聯合辦事處，分總務、戶籍、自新、偵緝、宣傳五組，十四日開始辦公^⑮。綏靖主要的工作是搜查被視為「奸黨」者，自十四日起展開；其次是清查戶口，於二十日以前完成。

(四) **辦理自新**：四三四團在小梅辦理自新工作相當成功，因此四月二日在嘉義制定自新辦法五款^⑯，呼籲參與事變的民衆辦理自新，自新登記初期於二十五日截止^⑰，市府將自新人士集結訓練，一個月後結訓^⑱。此自新工作一直到六月三十日才結束。

(2) 台南縣市

台南縣市的綏靖分屬於中部與南部兩個綏靖區。台南市及台南縣南部之新化、新豐、北門、曾文四區歸南部綏靖區^⑲；而南部綏靖區司令官為彭孟緝，中部則為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當要塞司令部的軍隊於十一日上午抵達台南市後，先行搜繳武器、清查戶口、檢舉奸宄暴徒，後兵分兩路，一路往市參議會，一路往台南工學院去逮捕被視為「奸黨」者，是日計逮捕首要百餘人^⑳。十二日，南區指揮部發布收繳武器辦法，翌日宣布戒嚴^㉑。十四日，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決議自十七日起復課^㉒，並於同日舉行戶口總清查^㉓。二十九日，公布清鄉實施辦法，共三十三條八章，由其條文可知政府欲藉此次清鄉建立社會控制及社會監視網，清鄉工作於四月十日完成^㉔。在清鄉之餘，也順利展開自新工作，五月十三日，南區軍事法庭對首從附和分子給予寬大處理，並不定罪，但仍送台北勞動營訓練，並實施為期六個月的感化教育^㉕，總計

台南市此一期間，至少逮捕了四百人左右¹⁹³。

台南縣的清鄉工作，自三月二十日開始，四月十日結束。其間清查了該縣事起之後成立的非法組織十五個¹⁹⁴，逮捕了「奸匪暴徒」一二二人，並通緝四四人¹⁹⁵，另查獲武器、彈藥及刀等¹⁹⁶。台南縣的自新工作自三月二十九日公布自新辦法後展開，到四月底止，台南縣市自新人口共有千餘人¹⁹⁷。

(3) 高雄縣市

彭孟緝於六日下午出兵綏靖後，電報陳儀，受到陳儀的指責，陳儀指出「台灣問題應由政治途徑解決，聞高雄連日多事，該司令輕舉妄動，應負此次肇事之全責，著自電到二日起，全部撤兵回營，聽候善後解決。」¹⁹⁸。七日收平高雄後，彭氏再度向陳氏解釋用兵的原因，且請允許槍決涂光明等三名「暴徒」首領。此電發出後，警總立刻覆電，稱彭氏「處置得宜，實堪嘉慰」，並允許槍決主犯¹⁹⁹。陳儀之所以改變態度，原因之一當在安撫彭氏，且南部必須由彭氏主導戡亂之故。

高雄的綏靖、清鄉工作於三月七日下午立即展開，主要的工作為：恢復秩序、拋售食糧、收繳武器、清查戶口、檢舉歹徒²⁰⁰、救濟難胞、調查損失、恢復交通²⁰¹，除非必要，不派軍人出動²⁰²。在此之前，三月十九日南部綏靖區制定台灣南部綏靖區所轄縣市分區清鄉計劃共十七條²⁰³，高雄縣、市政府則分別呈報實施辦法，經核定後施行²⁰⁴。三月二十四日，高市舉行第一次善後會議，出席者有彭孟緝、陳啓川、黃仲圖、彭清靠、林建論、彭勃、陳桐、謝劍，討論如何早日收繳武器、嫌疑犯的處理²⁰⁵、防止謠言安定民心、戶口調查及身分證之發給、如何組織宣傳機構等問題²⁰⁶。三月三十一日依第一次善後會議，經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處理二二八

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通過^⑳，組成「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嫌疑人犯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任務爲：審查已經逮捕之人犯其有情節輕微者，或冤枉者^㉑，委員就簽名蓋章，要塞司令部就根據此決定釋放被捕者，當時的委員爲國民黨高雄市黨部陳桐，及地方人士陳啓川、林迦。以此種方式而受釋放的有九百人^㉒。議決辦法中可知，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在事件的善後處理出力最大。高雄市的清鄉工作完成於四月底，清鄉結果共俘獲三八四人，收繳武器計輕機槍三五挺、重機槍七挺、步槍四八〇餘枝、手槍三十餘枝、彈藥十二萬發、「偽」印一顆^㉓。高雄縣因資料闕如，清鄉的詳細情形不得而知。

(4) 屏東縣市

三月八日劉和嘯部進入屏東後，三四事變才告結束，這時憲兵隊也在翌日開始拘捕人犯，葉秋木、莊迎首被逮捕^㉔，不僅如此還傳訊在事變中當市長、議長耳目，在處委會中是和平派（簡自稱，以別於反動派）出盡全力維護和平的簡清榆。他在九日下午二時被傳訊後，自稱「被憲兵隊傳訊去，出來時身體精神頗受重大刺激，已不復再進行工作。」^㉕然而簡祕書只能療一天的心傷，十一日上午，復與曾原祿及參議會工友二人同往萬丹、屏東市南區一帶去從事收回武器及軍用物資的工作^㉖。十二日，市長再命簡、曾、孔德興、陳明和、陳文石等人每日在議會幫忙恢復秩序。同日依「屏東市軍政憲警及各級戶政人員聯合清查戶口應行注意事項」，以區爲單位進行戶口清查工作，主要在肅清不良分子、清查不法物品及調查日據時期的活躍分子^㉗，並進行七戶連保的工作，一戶有罪，六戶同罪，全市七區於十五日清查完畢。

除了恢復秩序、收繳武器、清查戶口外，還有三件重要工作，一是懲辦禍首，一是撫卹傷亡，一是調查損失。

(1) 懲辦禍首：屏東市參議會副議長葉秋木被認為是屏東市動亂的主謀；社皮人莊迎被市長認為是台北暴徒的領袖²¹⁵，莊迎於十一日下午被處決於圓環；而葉秋木在十二日上午亦受難於郵局前²¹⁶。其餘如顏石吉²¹⁷、施文進均未就逮。

(2) 撫卹傷亡：此次三四事變屏東有三十人受傷（男二十七人、女三人）、死亡有三人（外省一、本省二）皆為男性，即福建同安的警察局代所長陳澤春，另高雄、屏東人各一，一為蕭皇墨，一為蘇榮教，據稱這三人皆為「憲警及暴徒流彈擊斃」²¹⁸。

(3) 調查損失：主要在調查外省人為躲避事變，倉皇逃避、住宅被損、損失慘重者，經調查結果，公有財產損失一、二〇二、二二四·五〇元，私有財產損失為九、五七九、二九二·〇〇元，公私共損失一〇、七八一、五一六·五〇元²¹⁹。

初步的綏靖工作在三月二十日以前結束，三月二十一日警總在劃定全省綏靖區時，將屏東劃歸南部綏靖區，旋即展開清鄉工作。二十七日南部綏靖司令部召集軍政人員召開第一次綏靖會議，決定組織屏東市「二二八事變及嫌疑犯審理委員會」，此一委員會由調查委員會將特種委員六名、民意代表或區長共十三名組成，用以分辨嫌疑人之良莠²²⁰。隨後訂定屏東市清鄉實施辦法，經警總核准後實施²²¹，在清鄉過程中，軍警無疑是擁有絕對的權限，因此難免有處置不當的現象，如對處委會的成員加以逮捕或詢問，簡清楡祕書、陳水龜、陳明和市參議員等都是其例²²²。參議會議長張吉甫在三月二十九日寫建議書時曾就此事件建議政府分別良莠、慎重處理²²³。政府的綏靖清鄉工作在三月九日到三月二十六日之間，一共逮捕了九十人²²⁴，到四月十五日清鄉結束時，共逮捕了一百三十名嫌疑者。清鄉除清查戶口、逮捕嫌疑犯、搜索武器外，也同時禁用日語、日語唱片及日本軍服²²⁵。

(5) 澎湖縣

澎湖的清鄉自四月十四日起展開，先由縣長傅緯武呈報澎湖縣清鄉實施辦法十四款²²⁵，經警總核定後實行。清鄉工作由軍警政三方面共同執行，但以軍方為主導，綏靖司令爲史文桂中將。據澎湖處委會主委許整景報導，他家自屋頂的瓦開始，被清鄉人員鉅細靡遺翻過一次，幸而沒有可疑的物件被搜出²²⁷。清鄉於五月十五日告一段落，澎湖當局乃利用期限將至，將與事件關係較大的許龍棋、張智翼兩人傳訊拘留，許龍棋是報社記者，好發議論²²⁸，而張智翼是縣府科員，主要是籌組台灣青年自治同盟會，張氏於十三日被捕，許氏則於十九日被捕，兩者同於五月二十七日取保釋放²²⁹。

二、清鄉中之不法行爲

(1) 嘉義

清鄉期間，有些曾參與事件的人必須付出代價以贖命或免除刑責。市參議會副議長潘木枝被捕時，據其弟潘龍報導，軍方要求超過一百萬元的數目作爲贖命錢，潘妻要求先放人再送錢，但操生死大權的軍方堅持先拿錢再放人，就在潘妻這種害怕賠了夫人又折兵的情況下，錯失送錢的時機，潘氏終被處死²³⁰。另有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黃先生表示，此一期間軍隊中的不肖分子向老百姓勒索財物，連憲兵隊長李士榮都如此；尤其事件初期曾被搶去財物之外省人，此時竟變相向本地有錢人勒索五萬至十萬不等的巨款，否則就威脅要移送中警部查辦²³¹。此外，也有不肖之徒，假借憲警名義向民衆敲詐²³²，更有人假冒名義運用各種方式向未自新的人恐嚇、

勒索；向已自新的人詐取報酬，使未自新的人畏縮疑慮，裹足不前⁽²³⁾。

至於軍隊在清鄉時掠奪財物，更是時有所聞⁽²⁴⁾，江先生曾報導江家在清鄉時的遭遇。有一天江家姪女滿月，早上約十點有人敲門，依常識判斷一定是軍人（若是本地人會出聲），但又不能不拖延時間讓家中女性走避。當門開時，進來了十幾個荷槍的士兵，表示要搜房子，看有沒有窩藏人犯及槍械。軍人先命江家四兄弟站在牆角，繼則將四人的雙手綑綁，吊在橫樑上，由兩個士兵負責看管。其餘的人入屋內搜，將貴重物品搜索一空，還用刺刀刺破江家視為傳家之寶的伊藤博文的字軸。臨走時軍人將江家供桌上的麻油雞及油飯席捲一空後才離開⁽²⁵⁾。嘉義空軍地面部隊五名士兵也趁清鄉之際向人民敲詐，經查明屬實，其中徐新輔、賴成中兩名是開革後才犯罪，已無軍人身分，另三人則是革職潛逃者，警總乃通報全省查緝⁽²⁶⁾。

(2) 台南

當高雄要塞司令部的軍隊於十一日抵達台南後，當日士兵涂平章就在火車站附近搶劫過路人的財物，而被槍斃⁽²⁷⁾。中午軍隊入市議會逮捕市參議員及處委會的人員，不僅將被捕者身上的東西搶去，還將一樓總工會書記收來的錢放入皮包，將車子、皮包及錢一起搶走⁽²⁸⁾。

(3) 高雄

前高雄縣林園鄉長林祺瑞曾舉出他親身的經歷。林園鄉在事件中，曾有一群人想去接收砲台（駐林園鄉的大台部），去的人全部戴著青年團的標記，抵達後取走一些毛毯、蚊帳及一個杉木箱子。數人合力搬出此箱，打開一看，原來是一整箱的三八式步槍的子彈。驚恐之餘，將之沉入河底，並未與大台部有正面的衝突。當事情平靜後，大台長向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報告後，下令清鄉。由於不明瞭何謂清鄉，鄉長乃請教大台長，大台長說：「清鄉乃軍隊荷槍實彈，每到

一戶人家便排成兩列，用機關槍先行掃射，直至無動靜後，踢開大門再行搜查。」鄉長聞之憂心如焚，因為如此做，勢必傷及無辜鄉民。自此便全力應付大台長，每日自掏腰包陪著喝酒玩樂，約經兩個月，一日酒酣耳熱之際，林鄉長問大台長是否能保證林園鄉民是良民，則可免清庄，大台長聞言滿口答應，立請秘書草擬相關文件，然後簽字，使林園鄉安然度過這一動盪的時期⁽²³⁾。

高雄市亦有數例：一位女性見證人說有一天晚上，軍人看見兩個人帶著刀走路，認為行蹤可疑，就上前查問，沒想到兩人轉身就逃，士兵開槍射中一人，另一人逃入鹽埕區的皇后酒家，士兵來到附近一位「半山」人家要他帶路，順便做翻譯。當這位半山叫門而門始終不開後，士兵乃撞開大門，順著血跡來到樓上的後面窗戶，才知道人已由後面窗戶逃走。士兵一氣之下就用槍把屋內所有的東西都打壞，那時屋內只剩下屋主瞎眼的岳母，她因行動不便，所以沒走，士兵臨走時，用槍打死了這個瞎眼的婦人⁽²⁴⁾。另一位受難家屬說，要塞士兵下來清鄉時，市民許江陶和來自澎湖的親戚躲在床下，當軍人接近許家附近，許氏忽然看見另一個親戚陳家富被士兵繞著柱子追趕，要向陳家富要錢，士兵不耐追逐，舉槍擊中陳氏之大腿動脈，許江陶冒險開門讓他進來，士兵由後補一槍，幸而沒中。當時許家對面有外科醫院，但士兵散在街上，沒有人敢開門橫過街，送受傷的人到對面就醫，陳家富遂在約莫一個小時後失血而死⁽²⁵⁾。對高雄市民（尤其是住在要塞司令部到市內必經的大公路沿途者）而言，戒嚴和清鄉意味著恐怖和死亡，有一名年過七十的婦人回憶道：

軍方於掃射市政府後，就宣布全市進入戒嚴，本來是整天的，後來放鬆為下午五點到

凌晨五點之間戒嚴，商店在不到下午五點，就早早收拾關門，大家都不敢出外。夜晚有人敲門，也不敢開，怕給那些軍人胡亂開槍打死。……每天夜晚都會有士兵來巡查，阮在厝內遠遠地就聽到嗒嗒的軍鞋聲，心中就一直呼呼跳，希望腳步不要停在我家門口，軍鞋聲愈大，阮心內就一直唸阿彌陀佛！阿彌陀佛！直到腳步聲遠去，才放下心來。不過等到半夜時，士兵又回過頭巡查時，阮心中又開始緊張起來，直到天亮聽到雞啼聲，阮才有一頓好睡^{②42}。

(4) 澎湖

當軍警奉命展開綏靖工作後，主要仍由要塞司令史文桂主持，警察局長潘碧雲利用清鄉的機會誘捕平時與警方「作對」的縣民陳雲（商人，平常常抱怨政府不合理的措施）、葉自在等。有一天警察請葉自在到警局喝茶，葉氏到警局後，警察對他非常客氣，到了那天下午四時餘，警察將葉自在扣起來，送上船，五時，船由澎湖開往台灣（當時澎湖交通船每二、三天才有一班），將葉氏押到台灣，後來無罪釋放；由此可略窺清鄉之際警察作法之一斑^{②43}。

第五節 東部地區之綏靖工作

一、基宜地區

如前章所述，自八日下午起基隆駐軍以長達兩日密集且持續的火網使增援國軍順利登陸後，三月十日，基隆要塞司令部奉命展開綏靖工作，鼓勵民衆檢舉奸暴，結果，「奸暴立足無地，全區秩序並從此而奠定。」登陸的二十一師部隊，以四三八團第二營留駐基隆，歸要塞司令部指揮^{②44}。

十日，派兵增援金包里駐軍，擊斃奸暴九人。十二日，派兵前往瑞芳、四腳亭、九份、金瓜石一帶掃蕩，計繳獲被暴徒所劫去之步槍七十枝、輕機槍二挺、卡賓槍二枝及軍刀等，並擊斃匪徒十二人，另派守備大隊一中隊接替該地區防務，繼續進行綏靖工作^{②45}。同日，派兵搜查淡水中學，據稱「搜出步槍九十八枝、輕機槍一挺、防毒面具四十五個，並當場格斃匪首陳能通、黃阿統等三名。」^{②46}十三日，奉令布告：凡人民私藏軍火者應即向就地國軍繳出，否則一經查出，即予正法。

十五日，奉令將宜蘭、蘇澳劃歸基隆綏靖區，於是兵力重新部署如下：(一)派四三八團第二

營開往宜蘭、蘇澳，接替獨立團第二營；並以一個連駐蘇澳，以主力駐宜蘭。(二)派守備大隊第三中隊各派一分隊兵力，接替原駐港務局及八堵之部隊。(三)命第一總台長由碼頭之指揮所撤至原總台部。(四)原駐瑞芳、四腳亭、金瓜石之部隊不動⁽²⁴⁷⁾。

概言之，基隆綏靖司令部自奉令綏靖以來，「一面徹底奉行上令，貫徹任務，一面嚴肅軍紀，以振軍威，……肅奸工作施行順利。」⁽²⁴⁸⁾迨至二十一日，掃蕩任務已大致完成。據統計，自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俘獲輕機槍六挺(全部待修)、步槍一三九枝(大部待修)，用去步槍彈三四、六四三發、輕機槍彈三九、八九七發、手槍彈五、一八三發、重機槍彈九、五九二發、手榴彈五四九個、戰防砲彈三五發⁽²⁴⁹⁾。其中，俘獲之武器數與前文略有出入，惟從使用彈藥數量幾達十萬之譜，顯示基隆要塞司令部乃是以強大的火力強力掃蕩。因此，傷亡數恐非僅約百人，實有待進一步詳查。

基隆綏靖區未有完整的案犯資料，故確實的逮捕人數不詳。據五月初綏靖部報告表示：「本綏靖區直接參加事變之元惡，於綏靖期間已由各地區緝捕送部憑辦，或圍剿時當場擊斃。」由各地區捕送綏靖部辦理者僅八十七人，其中，死刑三人、送勞動訓導營十一人、未決八人、送總部十二人、送法院八人、交保四十五人⁽²⁵⁰⁾。

基隆綏靖部似聽任各分區自行處理案犯，例如頭城媽祖廟前郭章垣七人被槍殺案、八堵車站案(以上詳見第四章)，以及羅東陳成岳、張雲昌、趙桐，基隆市楊元丁，金山許日生、許甲長、徐士明、簡德發、陳金埤、田文寬、施金榮等人被槍斃案，據受難家屬表示，均是當地駐軍自行處置的，未經執法人員偵訊審理，故事後一無案犯名冊或處理報告留下，委實難以取信於社會⁽²⁵¹⁾。

當士兵沿街掃蕩時，走避不及者或立即被槍殺，或不由分說地被押進拘留所，但厚賄金錢或貴重物品後，即可獲釋^②。不少人遭刑求、凌虐後處死，台灣旅滬六團體綜合各方之報導和傳聞，聯合提出報告書，指出：「基隆軍隊用鐵絲穿過人民足踝，每三人或五人為一組，捆縛一起，單人則裝入麻袋，拋入海中。基隆海面最近猶時有屍首浮出。」又云：「基隆軍隊割去青年學生二十人之耳鼻及生殖器，然後用刺刀戳死。」^③不少受訪者在找尋親人屍體時亦目睹類似的慘狀^④。

三月二十一日，警總下令分區清鄉，基隆綏靖司令部乃召集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代表會商，訂定綏靖實施辦法，而自二十四日起展開徹底清繳武器、清查戶口、連保切結及自新工作。茲分述如下。

(1) 收繳武器軍品

據綏靖司令部報告表示，本綏靖區在事件期間因事前預為防範，故「暴動情形不甚激烈」，被劫武器軍品僅宜蘭空軍倉庫步槍三六六枝、輕機槍四挺、手槍一二〇枝等；綏靖初期經獨立團第二營迅予追繳，已大部分收回，少數未繳回者其後經四三八團第二營及四三六團第一營繼續追繳，至四月二十五日幾已悉數收回；至於民間私藏武器僅尚有步、手槍十餘枝未收繳。瑞芳地區被劫武器已全部收回，民間私藏槍枝僅少數未收繳。基隆地區僅市警察局損失少數槍枝，後經該局自行收回，民間私藏軍火大部繳回。其總數為輕機槍八挺、卡柄槍二枝、手槍一枝、步槍二二九枝、騎槍九三枝、小土槍二枝、步手槍五二一枝、炸藥二〇〇箱等，惟大部或全部不堪使用^⑤。

(2) 清查戶口及連保切結

基隆地區於四月十二日全部完成，瑞芳及宜蘭地區於四月十八日全部完成。其間，瑞芳曾發生案犯家屬及素行不軌者九戶無人連保，後以相互連保，並由鄉、里長特別監視，獲得解決^{⑤6}。至於獲准辦理自新人數，至三十六年十月，基隆市僅十人、基隆綏靖區七人^{⑤7}。

二、花東地區

(1) 綏靖部署

三月十五日，二十一師獨立團奉命由鳳山進向台東，該團第二營由宜蘭進向花蓮，統由該團長指揮，負責台東、花蓮之綏靖工作。十七日，部隊出發，十八日於台東會師^{⑤8}。隨後，成立東部綏靖區司令部於花蓮，展開綏靖部署。

本綏靖區劃分為花蓮、玉里、台東三個綏靖分區，花蓮區含大濁水溪、南湖大山、奇萊、玉山、能高山、林田、水蓮、尾間等地，由第一營營長張德開指揮；玉里區含鳳林、大港口、瑞穗、玉里等地，由第二營營長尹天與指揮；台東區除關山鄉之外所有台東縣轄地均屬之，由第三營營長劉和嘯負責。隨即擬訂綏靖計劃，以及清鄉實施、武器收繳、情報蒐集、水陸交通檢查、通信管制、港口檢查、宣慰工作實施、郵電新聞檢查等諸辦法^{⑤9}。茲分述其實施情況如下。

(2) 案犯逮捕及處理

台東縣於三月十五日國軍未到達之前，即展開逮捕人犯奸偽分子，交由憲兵隊究辦^{②0}。東部綏靖區計逮捕人犯一八九人，其中台東縣五五人、花蓮縣一三四人；另通緝首謀重犯台東縣六人、花蓮縣七人。經軍法官偵訊結果，盲從附和准予自新者六四人、罪輕擬送訓導營受訓者六五人、罪重擬送處徒刑五〇人、死刑者十人^{②1}。

台東、花蓮兩地雖然在事件中相當平靜，僅有小騷動，但因曾有接管憲警武器之舉動，加以處委會已被宣布為非法組織，並下令解散，故綏靖時處委會的主要幹部，尤其是負責治安、宣傳、指揮的幹部，紛紛被逮捕，其中花蓮縣多達五四人、台東縣亦有十四人，可以說地方領導人物紛紛被捕。花蓮縣府更指出這些參加事變的首要分子大部分為皇民奉公會會員，乃配合公署剷除「日本時代御用紳士」之政策，只要其列名處委會即加以逮捕懲治^{②2}。台東縣府報告書中雖亦列出該縣皇民奉公會名單，惟係針對事件期間是否與政府合作、言行是否激烈，而決定是否追究^{②3}。

罪名為鼓吹或主張「台灣獨立」者多達二十人（花蓮十八人、台東二人）。據訪問，花東地區民眾大會上並未有人提出台獨的主張，也未出現台獨的標語或傳單^{②4}。另亦有許多人的罪名是打殺或鼓動驅逐外省人，此一指控與花東地區外省人遭遇的實況似未盡契合。

值得注意的，不少人被捕係因個人或派系恩怨，而遭對手密函陷害或乘機歪曲事實加以檢舉，惟軍憲單位幾乎照單全收，未詳作查證即胡亂抓人^{②5}。因此，家屬陳情呼冤者為數不少^{②6}。台東、大武、新港等測候所即因全員被抓，以致測候所工作五十年來第一次中斷^{②7}。

被捕後亦有不少人遭刑求，或花錢打點而幾乎傾家蕩產。

(3) 清鄉的執行

四月初，展開清鄉工作，首先訂定清鄉辦法和步驟，四月中旬起，各鄉鎮開始辦理自新工作、清查戶口、取具連保連坐切結、填發居民證、收繳武器軍用品等²⁰⁰。其中，花東地區以辦理自新工作較為重要，經綏靖司令部核准自新者，於名單公告後，即可在限期內向縣政府辦理自新手續，例如五月九日有一三七人獲准辦理自新²⁰¹。迄至十月，獲准辦理自新者，台東縣有五七四人，花蓮縣有二三四人²⁰²。

註釋

- ① 身歷其事的名律師林頌和（林則徐五世孫）即指出「民怨積蓄太深」。見楊漫克，〈「二二八」四十周年話台灣〉，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頁四一九；其餘論者甚多，茲不贅引。
- ② 同上，頁四一九～四二〇。
- ③ 鄧孔昭，〈試論台灣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與地方自治要求〉，〈台灣研究集刊〉，一九八七年，第二期，頁三～五。
- ④ 民卅六年三月六日，黃朝琴電蔣主席，台灣二二八事件，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十八冊，〈台灣二二八事件〉（上），頁六七。
- ⑤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該部，民卅六年，頁一〇。
- ⑥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四六。

⑦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二日。

⑧ 同上。

⑨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社編，《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民七九年，頁二四二。

⑩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四七～四八。

⑪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四日。

⑫ 同⑨，頁五〇。

⑬ 柯遠芬，〈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眞像〉，民七八年，頁二五～二六（手稿，撰於美國洛杉磯，現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⑭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五日。

⑮ 同⑨，頁一九八。

⑯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五七～五八。

⑰ 同⑨，頁二〇〇。

⑱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四。

⑲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頁二〇、二三。

⑳ 蘇嘉農（蘇新），〈憤怒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頁一二二。

㉑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廈門：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一九八一年，頁九四。

㉒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五三。

㉓ 柯遠芬，前引文，頁四二～四三。

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四次常務會議記錄，頁一一。

- ②5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二日。
- ②6 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中統內幕〉，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二三五。
- ②7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五〇。
- ②8 同上，頁四九。
- ②9 〈重建日報〉，號外，第三版；〈民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對主席報告真相。
- ③0 〈上海文匯報〉，民卅六年三月四日。
- ③1 何聘儒，〈蔣軍鎮壓人民起義紀實〉，李敖編，〈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二六三～二六四。
- ③2 劉雨卿，〈恥廬雜記〉，劉雨卿將軍遺著，頁一一〇。
- ③3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五〇～五一。
- ③4 同上，頁五二。
- ③5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二二四常務會議記錄，頁二～一七。
- ③6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七七。
- ③7 同上，頁五三～五九、六八。
- ③8 〈民報〉，民卅六年三月七日，致電主席暨各院部長，參政員建議九項。
- ③9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六七。
- ④0 同上，頁六九～七〇。
- ④1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檔案：台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海軍總司令部電稿，民卅六年三月七日。
- ④2 同上。
- ④3 李翼中，〈帽簷述事〉（打字油印未刊稿），民四一年八月廿八日撰述，頁一二～一四。

- ④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七一～七三。
- ⑤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四三、五九。
- ⑥《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六日；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一八七～一八八。
- ⑦《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九日；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二〇六～二〇八。
- ⑧總統府，前引檔案，頁八六。
- ⑨《台灣新生報》，民國卅六年三月九日；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頁二三六。
- ⑩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七四。
- ⑪同上，頁八三～八五。
- ⑫同上，頁八一～八二。
- ⑬同上，頁八六。
- ⑭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五〇。
- ⑮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四九。
- ⑯同上，頁二一。
- ⑰同上，頁二二。
- ⑱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七六。
- ⑲「陳儀電蔣主席」，同上，民卅六年三月九日，頁一〇〇。
- ⑳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一。
- ㉑唐賢龍，前引文，頁九五。
- ㉒柯遠芬，前引文，頁二五七。

- ⑥3 同上，頁二五七～二五八。
- ⑥4 「陳儀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九九。
- ⑥5 唐賢龍，頁八九～九〇。
- ⑥6 同上，頁九〇。
- ⑥7 唐賢龍，頁一五一。
- ⑥8 「陳儀電蔣主席」，同前引總統府檔案，228-F, 2-(1)，頁一〇〇；唐賢龍，頁一五〇；《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一日。其他人則分別攻擊台灣供應局倉庫、警總、陸軍醫院等。
- ⑥9 同上。
- ⑦0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英領事館 G. M. Tingle 予英駐華大使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19413, No. 19.*
- ⑦1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一一九～一二〇；林木順，頁四二。
- ⑦2 張益瞻，〈廖進平、廖德雄父子與二二八〉，《自立晚報》，民八一年三月二日。
- ⑦3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一一九～一二〇，言二十幾具；林木順，頁四二。
- ⑦4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九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二；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二二；李翼中，〈帽簷述事〉，頁二〇。
- ⑦5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台北：遠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二年。
- ⑦6 同上，頁二七八。
- ⑦7 陳長官對二二八事件講話，調查局檔案，頁一。
- ⑦8 「陳儀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民卅六年三月十日，頁一〇六。
- ⑦9 英駐淡水代領事 G. M. Tingle 之報告，前引文。

- ⑧〇 〈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台灣事變戡亂概要〉，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一三。
- ⑧一 同上，頁一四；「陳儀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頁一二〇。
- ⑧二 「柯遠芬電白崇禧」，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二三。
- ⑧三 「陳儀電蔣主席」，同上，頁一三六。
- ⑧四 「情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頁一〇。
- ⑧五 「基隆要塞司令電警總」，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頁六一。
- ⑧六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十八日。
- ⑧七 〈中央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續集〉，台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頁二；林啓旭，〈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民七三年初版，七七年再版，頁一七七。
- ⑧八 「白崇禧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頁一五六。
- ⑧九 「蔣主席電蔣經國」，總統府，前引檔案，民卅六年三月十八日，頁一六三；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續集〉，頁二。
- ⑨〇 「白崇禧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民卅六年三月十八日，頁一五八。
- ⑨一 〈警總「撤銷二二八處委會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解散非法組織，民卅六年三月十一日，頁三九。
- ⑨二 「警總通令與通電」，同上，民卅六年三月十一日，頁三四～三七。
- ⑨三 「警總致新竹市長」，同上，民卅六年三月十八日，頁一九；「警總致基隆區長」，同上，民卅六年三月十八日，頁二三。
- ⑨四 〈台北綏靖區司令部奉令查封停刊報紙情形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一六。

- ⑨5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 ⑨6 《台北綏靖區司令部查扣反動刊物情形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一七。
- ⑨7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一九。
- ⑨8 吳濁流，《台灣連翹》，頁二〇九～二一〇。
- ⑨9 《陳儀呈蔣主席「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總統府，前引檔案，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頁一四二～一四四。
- ⑩0 《大公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 ⑩1 「白崇禧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下)，民卅六年三月十九日，頁一六九。
- ⑩2 《公署與警總致各單位「綏靖計劃縣市分區清鄉計劃」》，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二四；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四。
- ⑩3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四月一日。
- ⑩4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五。
- ⑩5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三一～三二。
- ⑩6 《白崇禧六項指示》，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政府處理態度，頁二九。
- ⑩7 同上，頁二七～二八。
- ⑩8 同上，頁二八。
- ⑩9 同上。
- ⑪0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九。
- ⑪1 同上，頁三九。
- ⑪2 同上，頁四〇～四二。

- ⑪③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一一。
- ⑪④ 白崇禧「指示善後事項」，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政府處理態度，頁二九～三〇。
- ⑪⑤ 「國防部電」，同上，民卅六年三月廿九日，頁一一～一二。
- ⑪⑥ 「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議」，同上，頁五五～五六。
- ⑪⑦ 「警總通令」，同上，頁二七～二八。
- ⑪⑧ 「憲兵第四團呈警總文」，同上，頁七。
- ⑪⑨ 〈大公報〉，民卅六年四月七日。
- ⑪⑩ 台北市臨時清查戶口進度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二)，頁一四～一七。
- ⑪⑪ 「警總報憲四團」，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頁三三。
- ⑪⑫ 台灣省警總別動隊司令部逮捕人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頁一〇三～一〇四。
- ⑪⑬ 李舜野，〈在台灣省編譯館和台灣大學出走〉，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續集〉，頁三四九～三六〇。
- ⑪⑭ 台北綏靖區司令部核解各主管機關人犯統計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二九。
- ⑪⑮ 同上，頁三〇。
- ⑪⑯ 同上。
- ⑪⑰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一日。
- ⑪⑱ 台北綏靖區宣傳隊下鄉口頭宣傳日記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五。
- ⑪⑲ 同上。
- ⑪⑳ 〈台灣民聲報〉，民卅六年五月十六日。

- ⑬「警總致軍法處」，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五八。
- ⑭「彭孟緝電蔣主席」，同上，頁三二。
- ⑮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三四。
- ⑯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六九～七〇。
- ⑰陳貞彬，〈新竹市政府處理暴徒響應台北二二八事件概況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二一～二五。
- 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三。
- ⑲同上。
- ⑳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五四～五六。
- ㉑同上。
- ㉒同上。
- 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三。
- ㉔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頁七六～七八。
- ㉕同上，頁八〇～九〇。
- ㉖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一)，頁一八。
- ㉗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頁一一五～一四九。
- ㉘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一)，頁五～七。
- ㉙同上，頁一八。
- ㉚同上。
- ㉛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執行及處理計劃，頁一八。

- ⑮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一)，頁二二～四三。
- ⑯ 同上，頁五九～六一。
- ⑰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頁八。
- ⑱ 同上，頁一一。
- ⑲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二六～二七。
- ⑳ 同上，頁二九～三一。
- ㉑ 竹市警察局拘獲暴動暨其他人犯姓名日期表，同上。
- ㉒ 林木順，前引書，頁七六。
- ㉓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一五。
- ㉔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民七九年，頁七五～七六。
- ㉕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六四；〈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又參閱林麗雲整理，〈二七部隊突襲隊長陳明忠的口述歷史〉，〈自立早報〉副刊，民八十年三月一日。
- ㉖ 黃金島口述、王世勛筆記，〈站在第一線〉，台中：作者自刊，未署出版時間，頁二五～三七；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二十日，訪黃金島，於黃宅。
- ㉗ 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元電，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三五。
- ㉘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
- ㉙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五八～六一。
- ㉚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

- ①⑥ 「魏道明呈蔣主席五月十六日電及彭孟緝呈蔣主席五月迴電」，總統府，前引檔案(下)，頁二七。
- ①⑦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二)，頁七六。
- ①⑧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四四。
- ①⑨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二六～二八。
- ①⑩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中部綏靖區台中市搜查實施計畫，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一)，頁九一～九三；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二)，頁三九～四一。
- ①⑪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中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經過報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四六～四七。
- ①⑫ 例如「二七部隊」警備隊長黃金島，於該部隊解散之後，到處藏匿。其間，一度到濁水溪岸邊的工程處應徵水泥工，在工寮過夜。當日晚上，即親眼目睹國軍提著燈籠，由村長帶領，挨家挨戶的搜查。見黃金島口述、王世勛筆記，前引書，頁四四～四五。
- ①⑬ 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一九五一年，頁九一。
- ①⑭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訪張深鏞，於張宅。
- ①⑮ 同上。
- ①⑯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訪尤世景，於尤宅。
- ①⑰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六月廿二日，訪陳明忠，於「釣以清心」餐廳。
- ①⑱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嘉義市「三三二」事變報告書〉，頁三一。
- ①⑲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八。
- ①⑳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

①⑧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一。

①⑨ 〈陸軍整編第十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之概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七六。

①⑩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三一。

①⑪ 同上。

①⑫ 〈國聲報〉，民卅六年五月廿七日，第三版；〈國聲報〉，民卅六年五月廿八日，第三版。

①⑬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①⑭ 〈彭孟緝電「報告情況及請加強團以利綏靖」〉，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頁二五。據卓高煊於三月廿九日寫報告時稱，逮捕人數為一百六十七名，八(2)，171，頁一三六。

①⑮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十六日。

①⑯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十八日。

①⑰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廿五日。

①⑱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三十日，三版。

①⑲ 許雪姬，民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訪許文英，於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

①⑳ 請參閱附表：〈台南區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資料〉。

㉑ 〈台南縣警察局清鄉綏靖工作報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頁七六～七七。

㉒ 同前引檔案，頁八六～八八。

㉓ 同前引檔案，頁九〇～九四。

㉔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九。

㉕ 彭孟緝，〈二二八事件平亂記〉，彭氏著，〈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一五。

- ①99 〈陳長官第三次對台胞廣播詞〉，民卅六年三月六日下午八時半，收入《台灣二二八事變專輯》，台北：台灣月刊社，民卅六年，頁四七。
- ②00 獎勵人民祕密檢舉歹徒因而緝獲者，每名發給獎金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人民自動捕送，經訊究確實者，每名發給獎金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如查出有誣陷誑報者應予反坐，倘有隱匿不報及窩藏者，以通謀同黨治罪。
- ②01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入八(2)，17-1，頁一四九～一五〇。
- ②02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一八。
- ②03 同前引檔案，頁八四～八五。
- ②04 同前引檔案，頁一八、八七～八八。
- ②05 有關此問題，決議以市黨部為主體，集合本市公正人士及市府、憲警負責組織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擬訂辦法，由南部綏靖司令部批准施行，其願具悔過書獲准釋放者，除另有犯法行為外，憲警不得再行逮捕。
- ②06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廿六日。
- ②07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五六。
- ②08 同前檔，「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頁五五～五六。
- ②09 陳桐先生訪問記錄。
- ②10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六。
- ②11 此外受逮捕有華慶三（按：應為葉秋木之弟葉慶三）、議會總務組長許肯惠、黃招財、劉伯漁、蘇文等。見簡清榆，三月廿九日報告，八(2)，17-2。
- ②12 簡清榆，三月十二日報告書，八(2)，17-2，頁七。
- ②13 截至三月十二日為止，由清查戶口及軍警收繳的武器很多，請參閱八(2)，17-1，頁一八，表十一：〈清查戶口附帶收繳武器暨公私物品〉、表十二：〈屏東市「三四」事變軍憲警收繳散失武器器材彈藥裝具調查表〉。

②④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頁四六～四七。

②⑤ 龔履端，〈屏東三四事變記〉，屏東：屏東縣政府，民卅六年三月，頁七。

②⑥ 八(2)，17-2，頁四二。

②⑦ 同②⑤。

②⑧ 「二二八案卷——行政卷」，台灣高等法院檔案：梅州遷客榆影園叟，〈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論所謂台灣二、二八事件〉書，言顏石吉逃離台灣，大陸淪陷後，一度出任中共中央委員。

②⑨ 八(2)，17-2，頁一三、一四，表五：〈公有財產損失〉、表六：〈私有財產損失計算〉。

②⑩ 〈屏東市三四事變人犯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一)，頁五八。

②⑪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七七～八一。

②⑫ 陳水龜被逮捕，請參看陳水龜判決書，收錄於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八一年，頁四五—四六〇。

②⑬ 八(2)，17-2，四、意見書，三月廿九日，張吉甫用參議會的名義建議政府將此次參加暴動之陰謀家及暴徒分子依下列辦法處理：(一)陰謀者、惡質幹部擬以槍殺；(二)將暴徒中流氓予以大量收容勞動訓練營，嚴加訓練促進其有生活技能職業；(三)請將無智幼稚盲從參加暴動青年予以斟酌情形辦理；(四)關於學生隊除惡質者嚴厲判裁外，輸送國內徹底的訓練，以備爲國家日後的後盾；(五)高砂族同胞被騙參加此次暴動事件之原因，純係以愚蠢、貪利好殺之傳統思想所致，故應請政府當局對於高砂族同胞的教育思想應普遍地盡力推行，以改造其愚妄、野蠻易受煽惑的好鬥性格，徹底感化，藉免將來地方禍患發生。

②⑭ 八(2)，17-2，頁一七，十、緝獲人犯。

②⑮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四月九日。

②⑯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二)，頁四三～四六。

- ②⑦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七、九日，訪許整景，於許宅。
- ②⑧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一日，訪李長安，於李宅。
- ②⑨ 〈馬公要塞司令部爲電轉澎湖縣二二八事件暴亂分子處理情形請查照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一七八。
- ③① 李宜鋒，潘龍、潘英超先生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四一一。
- ③② 李宜鋒，黃先生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四七。黃先生爲嘉義市的醫生。
- ③③ 〈國聲報〉，民卅六年六月廿四日，第二版。
- ③④ 「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國史館檔案：台灣省專賣局，頁一四三—一四七。
- ③⑤ 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三日，訪張文正，於張宅。
- ③⑥ 許雪姬，民八十年五月十六日、七月五日，訪江好鏘，於吳宅。
- ③⑦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軍事機關官兵逃亡通緝，民卅六年五月—十月。
- ③⑧ 十一日上午國軍進入台南後發布戒嚴令，於檢查行人時，在火車站附近，有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三營第七連士兵涂平章，擅自沒收一台胞衣袋內台幣約二、三千元及手錶一只。經該營副營長查覺，除將原款及手錶交還台胞外，立將該士兵涂平章剝去軍服，當場槍決。當時因軍服被剝，致爲市民誤會以爲軍人在槍決台胞。
- ③⑨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一日，訪楊熾昌，於楊宅；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陳仁德，於陳宅。
- ④①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二十日，訪林祺瑞，於林宅。
- ④②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訪陳蔡嬌，於陳宅。
- ④③ 許江陶、吳水明先生訪問記錄；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二日，訪陳萍錄，於陳宅。
- ④④ 陳蔡嬌女士訪問記錄。
- ④⑤ 許整景先生訪問記錄。

②④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九。

②⑤ 同上，(一)，頁七、八。

②⑥ 同上，(二)，頁八九、九〇。

②⑦ 同上，頁九〇、九一。

②⑧ 同上，頁九一。

②⑨ 同上，(五)，頁五二。

②⑩ 同上，(二)，頁九七。

②⑪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十月五日，訪許炎廷，於許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李先生，於李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陳得春，於陳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許女士，於許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許榮和，於許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陳兆震，於陳宅；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許榮崇，於許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張憲明，於張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楊光漢，於楊宅。

②⑫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郭建二；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楊金波，於楊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廿七日，訪張梓隆，於魏泰弘宅；吳文星，民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訪吳泰運，於師大歷史系十一研究室。

②⑬ 台灣旅滬六團體，〈台灣旅滬六團體關於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李敖編，〈二二八研究〉，頁一七二。

②⑭ 參閱李文卿、蘇豐富、何有福、許榮崇、黃炳祥等訪問記錄。

②⑮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九六、一〇一。

②⑯ 同上，頁九八。

②⑰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六六、六八。

- ②54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對台灣事變戡亂概要〉，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一五～一六；〈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五〇。
- ②55 〈台灣省東部綏靖區司令部綏靖計劃及各種實施辦法〉，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一～二二。
- ②56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一二。
- ②57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四九～六二、一一四～一二一；案犯處理(三)，頁一四～一七、三〇～三一。
- ②58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監察院，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九七、一一一～一一四。
- ②59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一〇、一三。
- ②60 參閱林慶輝、盧水旺、黃福壽、陳金水、曾玉崙、謝膺毅、古金龍、戴文鑑、林茂盛、黃瑞祥、黃金城、馬慶龍等訪問記錄。
- ②61 參閱林慶輝、陳昶叶、周庭華、胡秀榮、曾玉崙、黃金城、黃景榮、古金龍等訪問記錄。
- ②62 台灣高等法院，二二八案卷——行政卷，頁四二～四六；刑事卷，頁一一～一二、四六、五五～五六、六五、七〇～七一、八八～九〇、一〇三。
- ②63 同上，九七～一〇〇。
- ②64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清鄉實施計劃(一)，頁九五～一〇四；清鄉實施計劃(二)，頁一～四；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頁一〇〇～一〇八。
- ②65 「台灣東部綏靖司令部公告」，〈東台日報〉，民卅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版。
- ②66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六六～六八。

第四章

傷亡與受害情況

在政府綏靖行動中，不可避免地，有相當數量的人或死，或傷，或遭到其他形式的傷害。至於受害人數，由於官方之正式報告與各界之估計差距甚大，至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死傷方面，據警總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公布之數字，死亡之官兵九十人，受傷官兵三〇七人，生死不明者四十人；各綏靖區擊斃者四十三人，俘獲者五八五人，自新者三、〇二二人①。參見下表：

至於緝捕、處刑者，據民國三十六年十月間警備司令部之總結報告，其情形如下：

「二二八事變」擊斃、俘獲、自新暴徒統計表

單位	擊斃	俘獲	自新	備考
台北綏靖區	二	五	五	
基隆綏靖區	一九	三	四	
新竹綏靖區	三	七	九	
中部綏靖區	七	一九	二、八八	
南部綏靖區	一	三九	一	
東部綏靖區	三	九	六	
總計	四	五九	三、〇三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事變記事》，頁三四。

(1)前警備總部與全省警備部直接受理之案犯：

共五八五名，其中移交法院偵辦者一一七人，交保開釋者二九二人，發隊管訓感化者一〇九人，處刑者六十七人。而在此六十七人中，僅五人處死刑②。

(2)前警總、全省警備司令部所屬有軍法職權機關、部隊受理呈核之案犯：

共四三六人。而核准執行者二十人，內亂罪僅五人。改判執行者二十五人，內亂罪僅四人，核准或改判無罪者三人，緩刑者九人。轉報國防部尚未奉令發落者二十人。事實未明、解嚴後轉交法院者二十六人。管轄錯誤、撤銷原判，轉交管轄法院者二九一人。情節輕微，撤銷原

判，准辦自新者七十三人。罪嫌不足、交保開釋者七人③。

(3) 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所屬檢察機關偵辦之內亂案犯：

共二九三人。至十月止，計已起訴者三十人，不起訴者二五七人，未偵查者六人④。

(4) 各機關拘辦事變人犯，因其情節較輕、品性不良，發交職業訓導總隊（即前勞動訓導營）受訓感化者：共計四八六名。已結訓離隊者三八七人。另九十九名留隊者，亦結訓離隊⑤。

以上，被拘捕之人犯共一、八〇〇人，與事變有關而以內亂罪論處或起訴者，合計僅四十六人，而被處死刑者僅五人⑥。

根據以上之正式報告，事件期間之死傷極為輕微，逮捕後起訴者僅佔少數，以內亂罪處刑者更少，處死刑者則微乎其微。果若如此，「二二八事件」何至成爲社會長期的傷痛？顯然，官方的數字有待進一步驗證。

據聞，陳儀曾對何漢文說，事變中死亡者共三千人左右，四百多人是軍警，八百多人是公職人員，本地人民死者約一千八百人。何氏認爲軍警與外省籍公職人員數目大致可靠，本地人民之死亡數目則「縮小了很多」⑦。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台灣旅滬同鄉會」等六團體在上海招待記者，宣稱在三月八日至十六日間，台胞被殺者一萬人以上⑧。另據中統人員之估計，被殺者達三萬人之多⑨。也有人籠統地說死者達三、四萬人⑩。又有謂民國四十二年因「行蹤不明」而在戶籍上剔除者達十餘萬人，其中多爲二二八犧牲者⑪。賴澤涵、馬若孟、魏萼三位教授在其新著中，則估計在一萬以下⑫。據稱，蔣渭川任民政廳長時曾做過調查，人數在一萬七、八千左右⑬。近日，李喬之研究，推估死亡人數最高爲二萬零五百人，最低爲一萬五千五百人，其中數爲一萬八千人⑭。

據人口學推估死亡人數固是一法，但亦有其限制。蓋當時適值戰後復員及戶籍制度更替（國人自日人手中接辦）之際，資料非常紊亂，縱然推計出一些數據，仍無法確定純為「二二八事件」的死亡人數。

現存之死亡統計或估計數字之所以如此懸殊，主要來自官方統計之低估與民間之渲染。官方之所以低報，一者用以顯示國軍綏靖之良好績效與寬大作風，二者非經正式或合法途徑死亡的數目，不可能列入，而此項目所佔比例甚高。事實上，官方之報告亦承認，在「二二八事件」發生至三月十五日國軍到達期間內，全省陷於混亂狀態，「奸黨暴徒，仇殺狙擊，無法防制，無論外省人及本省人，在此期內傷亡失蹤事件，不斷發生」，例如台北市衛生院即收埋不知姓名之道途遺屍四十七具，南港橋下有遺屍八具等^⑮。這些犧牲者顯然均未列入統計內。因此，確實數字恐怕不可能取得。自戶籍資料著手是一途徑，但工作浩大、複雜，短期不易實現。以下僅依據有限檔案與訪談所得，對各地區的死傷與受害情形作舉例式的說明。

第一節 北部地區之受害情形

北部地區是「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地，又是台籍菁英分子匯集之地，因此，傷亡甚為慘重。茲分受害情形、受害者之背景與受害原因等二項論述之。

一、受害情形

以下依當時之行政區台北市、台北縣（今宜蘭縣除外）、新竹縣（含今桃園縣，但苗栗縣除外）分別簡述。

(1) 台北市

在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八日期間，市民之死傷多因遊行示威、集會而引起。主要的有公署廣場事件、鐵路局事件、北門郵局事件、圓山事件等，上章已述，不贅。

國軍於三月八日下午在基隆登陸後，參謀長柯遠芬當夜即展開「肅奸」行動。處委會、忠義服務隊、台灣自治青年同盟等組織被捕者甚衆。又據稱，三月九日十一時，民衆四百名圍攻水道町（今汀州路三軍總醫院對面）電台，至下午四時被擊退，斃三人、俘十三人。下午六時，民衆

百名襲圓山附近之輜汽二十一團，被守軍捕獲二十餘名^⑮。

據訪談資料，約三月十日，國軍進駐台北後，即展開掃射，尤其是十三、十四日。例如圓環附近即死了不少人，王添灯家門口有十幾個人被機槍射殺^⑯。又如三月十三日下午，鐵路局外，槍聲大作，也死了幾個人^⑰。處死人犯最多的地方是淡水河第九水門（環河北路）、台北大橋，據說是因爲可利用河流沖走屍體，省去掩埋手續^⑱。有的是槍決後推下淡水河，有的是用鐵絲將一群人的手成串綁住或穿過手掌，槍決後一起推下河。由於有些人不敢出面認屍或無從辨認，以致事後數日，常見屍體載浮載沉^⑲。另外，馬場町（今青年公園前）也槍決不少人犯^⑳。

據何漢文之估計，台北市在二月二十八日一晝夜間被屠殺的人民有三百多人，此後陸續有傷亡。三月八、九兩日被槍決的有四、五十人。又，楊亮功與閩台監察使署人員之調查估計，市民死亡人數在五百以上^㉑。英國駐台代理領事 Tingle 先生則稱台北之死亡人數至少八百人，也許達到一千人，而此數須加上在街上被射殺、斬首者^㉒。另據一民間調查，草山（陽明山）斜坡道上、松山、圓山動物園等地被集體射殺者各約數十或百人；植物園內被機槍打死者四百五十人；延平學院操場被突擊；松山機場被殺者百十人（未定）；中山堂被殺之大學生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五十人間；鐵路局、火車站前、郵政總局、公賣總局、原美國大使館側，死亡者約二、三百人；淡水河浮屍約百具^㉓。對照官方、民間之估計，楊亮功所調查之死亡五百人以上之說，或許可信。

(2) 台北縣

台北縣之死傷人數，僅見零星資料。如淡水中學有陳能通等三人遇害，前已述及，不贅。

惟據訪談，淡水至少有數人至十餘人遇害。至於其他地方之死亡人數，僅有零星資料，如北投有十五、六人^{②5}；士林只有數人^{②6}；汐止也有一些人被處死^{②7}；樹林有數人^{②8}。不贅舉。據聞，處決人犯的地點主要有淡水沙崙、關渡公墓等^{②9}。又據一項民間調查，板橋、新店、三重等地，死亡人數約為三百人；南港、汐止間陳屍二、三十具^{③0}。

(3) 新竹縣

據第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三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的報告，新竹綏靖區的傷亡情形如下：十五日，在大溪附近，斃匪十餘名、傷二十餘名、俘四名；十七、十八日，在新竹以西楊寨虎仔山附近捕獲匪徒嫌疑者十二名^{③1}。又據新竹市政府之調查，該市被毆打人員共七人（全為外省籍）、死亡人員七人（全為本省籍）、槍傷人員二十一人（全為本省籍）^{③2}。惟本區由於訪談進行得相當不順利，無法做進一步查證，乃一憾事^{③3}。

二、受害者之背景及其受害原因

受害者身分依所參與之團體分，計有處委會、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台灣自治青年同盟、三民主義青年團、報社、共黨組織等。很明顯地，與政治有關，特別是曾批評政治或參與政治活動之團體，受害最大。惟「半山」組成之「台灣憲政協會」未有人涉案，成員在事變後甚至分享某種政治、經濟利益。民間均盛傳當局與半山聯手整肅異己，以壟斷政治、經濟資源。因此半山在事變中之微妙角色，有必要搜集資料，進一步探究。

如依職業、職位分，受害者計有：(一)社會領袖：內包括民意代表(國民參政員、國大代表、省縣市參議員)、法界人士(法官、檢察官、律師)、教師、醫師、企業家、新聞業者。(二)青年學生(中學生為主，加上部分大學生)與社會青年。(三)「流氓」、盜賊等非政治性罪犯。(四)一般平民。其中以社會領袖所受之創傷最大。

茲依受害理由分析受害情況，計分四類，分別為以叛亂主犯罪名遇害者、由報復行為與風紀問題所引起者、參加抗爭行動或暴亂者、一般司法案犯。茲分述如下。

(1) 以叛亂主犯罪名遇害者

受害者均為社會領袖。凡參加處委會、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台灣自治青年同盟、三民主義青年團、共黨組織之社會領袖，均以叛亂罪名處置。但也有未參加任何組織，只因事變前曾批評政府或官員等因而被處以叛亂罪刑者。顯然，其中夾雜與事件無關之其他因素。限於篇幅，在此僅據官方二份重要名單，擇要予以分析。表一為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陳儀呈報蔣主席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③4}。

根據表一，「二二八事件」之要犯，共有二十人，即王添灯、徐征、李仁貴、徐春卿、陳忻、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林連宗、王名朝、施江南、李瑞漢、李瑞峰、張光祖、堀內金城、植崎寅三郎。依官方資料，張光祖是台北大流氓，罪名是「策動殺害外省人首要」與「領導爪牙，協助暴亂」，而最後二人是日本間諜，其餘十七人均係陰謀叛亂者^{③5}。這十七人均在國軍於九日進駐台北後不久被帶走，從此失蹤^{③6}。

十七人中多數參加一、二種政治團體。參加「處委會」者有王添灯、李仁貴、徐春卿、廖

表一 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

姓名	略歷	罪跡
王添灯	1. 省參議員 2.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台北分團幹事長 3.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4. 處委會委員	1. 陰謀叛亂首要，組織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自任宣傳組長 2. 號召前受日本陸海空軍訓練之青年加以編組以為擴大叛亂之武裝力量 3. 控制廣播電台，發表叛國言論，提出三十二條件，鼓動民衆附和其行動 4. 密組偽新華民國政府
徐征	1. 私立延平學院教授 2. 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	1. 奸偽首要 2. 組織國語講習會，從事吸收社會青年，以為奸黨外圍群眾 3. 組織瀛青社，吸收知識青年，及大學學生，擴大活動 4. 策動延平學院學生叛亂
李仁貴	1. 台北市參議員 2.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3. 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兼調查組長	1. 陰謀叛亂首要 2. 提議將國軍武力完全解除，治安由偽處理委員會維持
徐春卿	1. 台北市參議員 2. 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1. 陰謀叛亂首要 2. 反對日產標售，組織日產租戶聯誼會，擴大反對政府措施
陳炳	1. 前日本皇民奉公會台中卅支部生活部長。 2.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1. 陰謀叛亂首要 2. 接收台灣信託公司。

<p>黃朝生</p>	<p>廖進平</p>	<p>吳金鍊</p>	<p>阮朝日</p>	<p>艾璐生</p>	<p>宋斐如</p>	<p>林茂生</p>
<p>1. 台北市參議員 2. 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兼救護組委員 3.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財政組長</p>	<p>1.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經濟組長 2. 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p>	<p>台灣新生報編輯</p>	<p>1. 台灣新生報社總經理 2. 奸偽要角</p>	<p>1. 大明報發行人 2. 奸偽要角</p>	<p>1. 人民導報社長 2. 奸偽要角</p>	<p>國立台灣大學教授</p>
<p>1. 陰謀叛亂首要 2. 勒令各公私立醫院，不得為受傷外省人醫治 3. 陰謀組織偽「新華民國」政府</p>	<p>1. 陰謀叛亂首要 2. 向美國駐台領事館提出「將此次台灣二二八事件真象，向國內及全世界報導，並請予主持公道」之辱國要求 3. 經常利用該協會定期講演會，發表抨擊政府不滿現狀，挑撥官民之荒謬言論</p>	<p>1. 陰謀叛亂首要 2. 利用報紙從事煽動群眾，挑撥離間軍官民情感</p>	<p>1. 陰謀叛亂首要 2. 利用報紙從事於奸偽活動 3. 利用報紙發表挑撥離間軍官民情感</p>	<p>1. 陰謀叛亂首要 2. 利用報紙抨擊政府施政，強調有政治革新之必要，煽動人心不滿現實</p>	<p>1. 陰謀叛亂首要，組織台灣民主聯盟 2. 利用報紙抨擊政府施政，竭力暴露政令弱點</p>	<p>1. 陰謀叛亂，鼓動該校學生暴亂 2. 強力接收國立台灣大學 3. 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台灣獨立</p>

植崎寅三郎	堀內金城	張光祖	李瑞峰	李瑞漢	施江南	王名朝	林連宗
日本留台地下工作者	1. 工業研究所技師 2. 日本留台地下工作者	台北大流氓首領	律師	律師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1. 台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職員 2. 奸僞要角	省參議員
1. 策動台人叛亂 2. 組織日本地下間諜網，偵探我軍政情報	1. 策動台人叛亂 2. 組織日本地下間諜網，偵探我軍政情報	1. 策動殺害外省人首要 2. 領導爪牙協助暴亂	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	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	陰謀叛亂首要	1. 鼓動鐵路員工罷工響應叛亂 2. 鼓動控制鐵路交通，運輸叛軍向各地增援 3. 連絡南北沿線鐵路員工擴大叛亂	1. 陰謀叛亂顛覆政府 2. 強力接收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

進平、黃朝生、林連宗(台中)等六人。參加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者有王添灯、李仁貴、陳炘、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施江南(其中有同時出任「處委會」委員者)等七人。另外，王添灯也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並出任台灣區團台北分團幹事長。三月十一、十三日，陳儀先後宣布「處委會」與政治建設協會爲非法組織，下令予以解散，並以叛亂罪名懲治其成員。然而，該二組織是否涉及叛亂，並未經法院審訊判決，手續上未盡周延。再者，名單中也有近一半的人並不屬於上述政治團體，計有徐征、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王名朝、李瑞漢、李瑞峰等八人。所謂「叛亂」，其認定標準相當不明確。

據表一，上述人士均有叛亂「罪跡」，茲據所得之各種資料略加介紹、剖析。

(1) 陳炘

據檔案資料，上述主犯中，只有陳炘一人係經由審判手續處死刑的。據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陳夫人謝綺蘭呈閩台監察使楊亮功之陳情文，陳炘是在三月十一日上午七時，在台灣信託公司二樓，被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林致用奉警總令拘提的^{③⑦}。六月二十六日，楊氏函請警總調查^{③⑧}；七月二十五日，陳夫人又透過省參議會函詢警總^{③⑨}，但均未獲答覆。同日，省參議會亦函詢高等法院^{④⑩}，但高院在七月二十九日答以未曾受理陳炘案件^{④⑪}。事實是警總早已將陳炘審判處死刑了。據三十六年四月間，台北市警察局長呈台北市長游彌堅，五月初再轉呈陳儀之報告，陳炘是在三月十一日，以「特字二〇號送警備總部」的^{④⑫}。再據警總之「二二八事變案件已決人犯名冊」，陳炘係依內亂罪，經「訊明共同首謀意圖顛覆政府而實行暴動，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④⑬}。

陳炘之處死頗有蹊蹺，因事件期間，他染瘧疾而臥病在床，並未參加「處委會」，只奉命往

見陳儀三次^{④④}。其所以致死，原因雖複雜，但以「陰謀叛亂首要」罪名起訴而處死，似與事實不符。據所知資料，其遇害之可能原因為：第一是如長官公署所提及之「接收台灣信託公司」案。據陳烱家屬提供之資料，陳烱出任台灣信託董事長是經由合法程序的。原來，台灣信託的前身是一九二六年成立之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當時陳烱任總經理（專務取締役）。至一九四四年改名「台灣信託株式會社」，陳氏留任原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日，奉公署之令成立「台灣信託公司」籌備處，陳烱出任主任委員。三月一日，「台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陳氏任董事長^{④⑤}。既然如此，何以被指為「接收」呢？陳氏家屬認為他人之覬覦台信龐大資產是主因。原來，同年三月一日，華南商業銀行亦成立，由劉啓光任董事長。三月十一日，陳烱被捕，而四月一日，陳逢源接任台信董事長。五月三日，台信為華南銀行所併，成為其下之「信託部」，陳逢源則出任華銀常務董事^{④⑥}。陳烱家屬認為台信資產遠多於華銀，反被併吞，背後當有極強的利益動機^{④⑦}。第二是「大公企業」案。光復後，日據時代之「台灣文化協會」成員組織「大公企業公司」，希望能接辦日人留下之工商企業，以協助政府加速復員工作。但此舉抵觸三民主義經濟政策，未被批准^{④⑧}。據陳氏家屬稱，此乃應何應欽將軍之建議而提出的構想（一說是陳重光先生向陳烱建議的），並非為營利；因此，大公企業公司之股票，任何人均不能超限認購^{④⑨}。然而，陳儀對此不能諒解，認為是與政府對抗。亦有曰因大公企業公司與江浙財閥利益衝突，引起陳儀的不滿^{⑤①}。第三是陳烱之批判陳儀。據聞，有一次李擇一帶陳烱見陳儀，陳儀待之甚恭，但言詞過長。陳烱不耐，插嘴說「我不是來聽說教的，我有很多話要說。」陳儀極不悅^{⑤②}。又據悉，陳烱進見陳儀時，指責陳儀未能起用本省人才^{⑤③}，甚至痛斥其為周遭的人所包圍矇蔽，陳儀在盛怒之下予以處決^{⑤④}。可見二人間公私關係均不治，陳烱之所以成為台籍領袖中惟一被正

式判處死刑者當與此有關。

(2) 王添灯

其他十六人之死，至今仍撲朔迷離。據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陳儀上蔣主席之電文稱，三月九日戒嚴後，王添灯、張晴川等即「逃避無蹤，惟王添灯有於混亂中被擊斃命消息」⁵⁴。但王夫人徐罔在九月二日呈文警總稱，三月十一日上午六時，王添灯爲自稱憲兵第四團的人員所拘，從此即告失蹤，而奇怪的是，六月六日《台灣新生報》又有通緝他的消息⁵⁵。警總接文後，於九月五日，致函憲四團查詢⁵⁶。九月十一日，憲四團團長張慕陶答稱，該團未曾派人逮捕王氏，恐爲不法之徒「藉軍警名義尋仇」⁵⁷。據王添灯之兄王水柳回憶稱：十日，王添灯原欲赴屏東避風頭，但火車至艋舺即停駛，只好折回。十一日早上，十多個憲兵來捕王添灯，隨後又開車至陳圻家拘捕陳氏。沒多久，又有一隊士兵來捕王添灯，王水柳之子亦幾爲順手帶走。其後，王水柳曾問張慕陶，張氏答稱「未派人去捉」。他又準備大筆錢求助於劉啓光，但終無消息，直至某一日，劉氏告以「已被暗殺了」，且據聞係以汽油澆身燒死⁵⁸。到底是憲四團處決王氏卻不願承認，抑或另有一隱形組織進行暗殺工作，須俟有進一步資料，真相方得大白。

依據陳儀電文，王添灯的罪跡有四：(一)陰謀叛亂首要，組織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自任宣傳組長；(二)號召前台灣受日本陸海空軍訓練之青年，加以編組，以爲擴大叛亂之武裝力量；(三)控制廣播電台，發表叛國言論，提出三十二條要求，鼓動民衆附和其行動；(四)密組偽新華民國政府⁵⁹。另據四月十八日，陳儀發布之「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中所列舉之四條罪名，同中又有異，即：(一)二二八事變「處委會」首領兼宣傳組組長；(二)提議並廣播三十二條叛國議案；(三)派員監視台灣銀行，企圖控制全省金融；(四)控制廣播電台及交通機關⁶⁰。

此處較前增加二項罪名，即企圖控制全省金融、控制交通機關。然而，較前減少二項重罪，即號召、編組受過軍訓青年以爲叛亂之武裝力量與密組「新華民國」。很明顯地，王添灯的罪名大爲減輕，由武裝叛亂、建立新國之行動性叛亂，降低爲提出三十二條要求之言論性叛亂。何以在短短的一個多月內會有如此變化呢？顯然原列之罪名有誤或不妥。

據目前所得之資料，王添灯是個相當強烈的中國民族主義者，在日據時期即加入「文化協會」，批判日本之殖民統治，因而數度被拘^⑥。鍾逸人回憶一九四三年在文山茶行會見王添灯的情景時，有如下的描述（大意）：至茶行，穿過三道門，登小木梯，方抵王氏與朋友聚會之處，牆上有二張三尺高、一尺八寬的立姿相片，一張是孫文遺像，一張是日本南坪山博士像；室中有一收音機，夜十時，陸續來了十多個客人，均爲竊聽重慶與美國方面廣播而來的；每晚客人來齊後，前後門即予上鎖，並放狗守衛。鍾氏又指出，王添灯反日意識很強，爲人豪爽廣交，文山茶行乃台北反日分子二大聚會所之一，而日本才廣播投降，牆壁上立即掛上蔣主席與孫中山先生的肖像^⑦。由此可見他有強烈中國民族主義意識，而事件期間王氏的主張一直環繞著革新、自治。至於官方所指之成立「新華民國」，未見有任何實據。當時「處委會」有人呼喊要建設新的中華民國，也許由此被訛爲「新華民國」，甚或被有心人栽誣。據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回憶錄，整編第二十一師抵台後，陳儀大舉報復，受其禍者不下數萬人；且忽然有「所謂『新華民國』之醞釀，林獻堂、黃朝琴、黃國書、丘念台、游彌堅、蔣渭川等所有知名之士，無不廁身其間，分任要職，道路流傳，杯弓蛇影」。可見「新華民國」等當是杜撰的，而當時之見證人亦證明此點^⑧。

王添灯個性率真，對政治、社會問題，一向直言無隱。在日據時期，日人了解其性格，倒

也優予寬容^{⑥4}。光復後，王氏對祖國期望太高，以為台人自此可當主人翁，因而在其《人民導報》中與參議會會上，不時出現批評時政、怒責官員之激烈言論^{⑥5}。《人民導報》在三十五年三月九日，因報導高雄地區「地主勾結劣紳警察，壓迫農民」事，身為社長的王氏即被高雄警察局長童葆昭控訴^{⑥6}。十一月二十五日，此一「筆禍案」在台北公審^{⑥7}。訟案消息傳出後，讀者紛紛聲援，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王氏舉證辯護後，高等法院判決不起訴^{⑥8}。由此可見，王添灯在事變前，不知暗中已得罪多少官員。

此外，王添灯與葛敬恩亦不睦。光復後，王氏與葛氏之弟葛敬應互爭台灣省茶葉公司總經理之職未成，只擔任空銜之董事長，雙方心中均有芥蒂^{⑥9}。此對王氏自然不利。

綜上所述，王添灯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已與某些官員不睦，參加「處委會」後，言論激進，自然被列為「肅奸」的首要目標。

(3) 徐春卿

台北市參議員、「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反對日產標售，組織日產租戶聯誼會，擴大反對政府措施。」^{⑦0}第一項罪名指的是參加「處委會」活動，第二項是「二二八事件」前之事，並不在「二二八事件」範圍之內。按徐氏因與台北市長游彌堅關係深厚，光復後出任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目睹不少接收弊端，不免對政府有苛評。家屬推測死因之一即反對日產標售政策，影響江浙財閥權益。其二，傳聞民國三十五年，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之妻（一說是第七十軍參謀長之妻）因分娩時去世，主治的日籍醫師被控拘捕入獄，徐氏以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身分，聯合黃朝生、陳屋、李瑞漢、李仁貴等人保釋他，得罪軍方^{⑦1}，確否有待進一步檢證。

三月十一日八時許，二位便衣情治人員至大正街五條通宅，佯稱公署開會，將徐氏帶走，從此失蹤。其子世通曾至東本願寺（保安司令部）查詢，友人告以不必再浪費時間找了（意即已被處決）。^{⑦②}

(4) 林茂生

台大文學院教授林茂生亦在三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被六位操閩南口音之便衣人員，以台大校長約見為辭，從自宅挾持上車而去。五月間，林夫人王彩繁向內政部呈訴，內政部警察總署函警務處查證^{⑦③}。惟據其子林宗義的回憶，逮捕時間是三月十一日早餐時刻，有二人至其住宅請去的^{⑦④}。七月二十二日，警察總署再致函警務處，責以已四月餘，何以未查覆。王民寧處長再下令從速徹查，但終無下文^{⑦⑤}。

林茂生被指控的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鼓動該校學生暴亂；(二)強力接收國立台灣大學；(三)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台灣獨立。」^{⑦⑥}楊亮功來台調查時，曾問及此事，陳儀亦指稱，林茂生搞獨立運動^{⑦⑦}。這三項罪名的真實性如何，不詳。林茂生的中國意識很強，也未有證據顯示他曾以演說或其他方式，鼓動台大學生暴動。關於林茂生搞獨立運動一事，當時在台養病的廣西大學校長白鵬飛曾面告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稱，林茂生並未參加暴動^{⑦⑧}。至於強力接收台大一事，按他原本即官方聘請的台灣大學接收委員之一，不知何以反成罪名^{⑦⑨}。關於林茂生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尋求台灣獨立一事，至今亦找不到具體證據。據當時美國駐台副領事柯爾(George H. Kerr)之說，三月二日上午十時，「處委會」派了五人請願小組到領事館，請求將「二二八事件」真相向華盛頓傳達；但領事館拒絕^{⑧⑩}。如第二章已述，此五人即林宗賢、林詩黨、呂伯雄、駱水源、李萬居，其中並無林茂生。

一般推測，林茂生致死之因可能與他所辦的《民報》有關。該報抨擊公署施政不遺餘力，得罪不少官員^{⑧1}。

(5) 宋斐如

宋氏為教育處副處長與《人民導報》社長（後辭去）。他並未參加「處委會」或政治團體，但仍被列為「奸偽要角」，罪名有二：「（一）陰謀叛亂首要，組偽台灣民主聯盟；（二）利用報紙，抨擊政府施政，竭力暴露政令弱點。」^{⑧2}

原來，宋氏生性耿介、廉潔，雖身為「半山」，且係公署台籍官員中位階最高者，然從不藉機牟取私利。他甚至創辦《人民導報》，出任社長，批評時弊^{⑧3}。因此，陳儀怒而要求他在教育處副處長與報社社長二者間擇其一，宋氏只好放棄社長職，由王添灯接任^{⑧4}。然而，即使是副處長職亦不保。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他接到「免職」令^{⑧5}。國軍於三月九日進駐台北後，他亦遇害。

宋氏被捕經過如下：（某日）下午二時許，兩部轎車駛至宋家門口，數名便衣人員扣門，宋氏不疑有他，高聲回話。其子自夢中驚醒，趕出一探究竟，只見宋氏已被便衣人員押上車，揚長而去。其子曾將車牌號碼記下，事後查證，乃警備總部所有^{⑧6}。

家屬推測，宋氏死因是《人民導報》之大肆抨擊政府，而下令殺害者是陳儀^{⑧7}。但陳儀稱是中統、軍統所為，事後方要他補辦手續^{⑧8}。

(6) 阮朝日

阮氏係《台灣新生報》總經理，被認定為「奸偽要角」，其罪名有三：「（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利用報社從事於奸偽活動；（三）利用報紙，挑撥軍、官、民情感。」^{⑧9}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阮氏因氣喘病在家休養，每日由好友施江南醫師到家診療，並未參加政治活動⁹⁰。因此，第一項罪名「叛亂」不知何所指。第二、三項罪名緣自其職位為《台灣新生報》總經理，惟報紙原本即在反映民間疾苦，實難謂之「挑撥軍、官、民情感」。至於「奸偽活動」，意思亦不明確。事實上，身為總經理的阮朝日管的是報社業務，與報紙言論無直接關聯，而他也倦勤，已申請離職，準備至彰化銀行就協理新職，並不太管事⁹¹。此外，阮氏與他人未有不快事，應無何政治恩怨⁹²。因此，阮氏之被指控有罪，推測主要理由當是長官公署藉機清除報社之異己分子。原因是《台灣新生報》源自日據時代之《台灣新報》，內含一股台人勢力，與另一股外省人勢力不甚相容，公署企圖收編而不可得⁹³。事變期間，《台灣新生報》又違令繼續刊載二二八消息，乃成為懲治的對象。

阮氏被捕經過大致如下：三月九日，國軍進入台北後，風聲甚緊。十二日上午七時，甫出嫁的長女聽鄰居一台大學生黃宗堯的警告，趕回娘家告知父親。但阮氏回答稱「沒有犯什麼罪，為什麼要逃？」話剛說完，五個便衣人員敲門進來，要求見阮氏。阮氏一出，不容其用午餐、更衣，即被架上黑色轎車而去，從此失蹤⁹⁴。

(7) 廖進平

廖氏為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經濟組長，並出任「處委會」委員。官方指控的罪名有三：「(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向美國駐台領事館提出『此次台灣二二八事件真象，向國內及全世界報導，並請主持公道』之辱國要求；(三)經常利用該協會定期講演會，發表抨擊政府，不滿現狀，挑撥官民之荒謬言論。」⁹⁵

據上，叛亂罪證之一是請求美國領事館對外報導「二二八事件」。國人求助於外人自非體面

之事，但衡之當時省內外消息不能充分而正確地流通的環境，「處委會」之舉動亦有其不得已之處。罪證之二是「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經常抨擊政府。此固是事實，但其抨擊政府之事早在事件前即已存在，若其言論涉及叛亂，早應加以取締、處刑方是。

家屬表示，廖氏被捕原因有二：第一是民國三十五年，台北舉行五四運動紀念會時，廖氏為遊行總指揮，抗議腐化的政治。陳儀勸其解散隊伍，但廖氏不同意，因而惹惱陳儀。第二是無意間捲入中統與軍統之爭。原來，廖氏經張邦傑之介紹而認識李翼中，他又介紹蔣渭川與李翼中相識，如此一來，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就成了中統的外圍團體。故國軍抵台後，軍統即展開報復，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備受迫害⁹⁰。此外，憲政協會（半山勢力）與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相忌，亦是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成員遭殃的原因之一。

據家屬之陳述，廖氏被捕遇難的經過大致如下：三月六日下午，政協接到外電，知蔣主席已調軍即將抵台。下午七時半，廖氏返家，告知三男德雄迅速解散忠義服務隊，幹部則應趕緊逃避⁹¹。八日廖氏逃離，先在陳清汾先生家躲了三天。但因情治人員不時搜查，再躲至延平北路的義勇消防隊總部（今延平派出所）。住了三天後，沿著淡水河，步行至蘆洲，住里長李遺選家。李氏勸他由八里坌（今八里）逃至海外。十八日早上六時，當廖氏在八里坌碼頭候船時，台北憲兵隊與淡水分隊共三卡車憲兵齊至，將他圍捕。原來有一台北大橋頭之流氓陳皮蛋為免除其所犯殺人罪刑責及為取得獎金，向憲兵隊密告其行蹤⁹²。

十八日上午九點多，憲兵隊傅班長拿著廖氏的字條至廖家，內言「交三千元給傅班長」。廖氏次女詢以廖氏拘於何處，傅班長告知在某地（今《青年日報》所在地）。二十一、二日左右，廖氏次女與汪白淵趕往探視，但已被送走，只留下大衣與金庫鑰匙。又據淡水人言，二十三日早晨，

有一批人運往沙崙槍決，廖氏可能在其中⁹⁹。

(8) 吳金鍊

〈台灣新生報〉日文版總編輯，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利用報紙，從事煽動群眾，挑撥離間軍官民情感。」¹⁰⁰

原來，〈台灣新生報〉兼有中、日文版，日文版全由台籍人士負責，吳氏為總編輯。該版常批評時政，遭當局之忌¹⁰¹。「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又違公署令，刊登二二八消息，更令當局不滿。另外，如前所述，緝煙事件發生後，群眾包圍憲兵隊，曾向吳氏借銅鑼一面使用，如為當局查知，必是罪狀之一¹⁰²。總之，吳氏於三月十二日在報社被捕，從此失蹤¹⁰³。身後家屬境遇悲慘，妻兒子女被憲兵第四團逐出新生報宿舍，流浪街頭¹⁰⁴；最後以幫人洗衣燒飯、賣豆漿維生¹⁰⁵。

(9) 施江南

醫師、政治建設協會理事。罪名是「陰謀叛亂首要」¹⁰⁶。

施氏雖也是「處委會」委員，但只是列名者，並非要角，但身染瘧疾，無何活動。三月十一日晚八點多，一隊士兵包圍醫院，其中一年輕人踢開門，欲帶走施氏。施氏長女問何故，答稱「警務處胡(福相)處長被你們台灣人搞得灰頭土臉」，遂將施氏帶走。施家曾請陳逢源協助尋找，其長女亦曾上書蔣主席，但均不得要領¹⁰⁷。據施氏生前老友李道南的說法，其遇害之因是曾得罪一位求診的軍人，而被他藉二二八之機會，令所屬士兵捕走殺害¹⁰⁸。惟鑒於上述士兵之說詞與施氏之列入首犯名單上，此說須進一步驗證。

施氏被帶走後，下落成謎。近日有一位見證人稱，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在南港橋下

所發現的八具屍體中，有一是開設四方醫院的施醫師^⑩。但據施夫人稱，他由親戚陪同去看過，未見其夫之屍^⑪。惟亦有謂施夫人恐子女受驚，未去看^⑫。

(10) 李瑞漢、李瑞峰

兄弟二人均為律師，罪名均為「陰謀叛亂首要，並強迫接收法院。」^⑬

李瑞漢是台北市律師公會會長，事變期間，未參加任何活動，只在三月初，召開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提出改革建議，如司法獨立、起用本省人等^⑭。但是否有「強迫接收法院」之事呢？有待探討。民間有一說是，李瑞漢為一日人醫生辯護其醫療行為的正當性，得罪一位其妻因癌症開刀致死的軍官^⑮。又有一說是，被台人告密陷害^⑯。這些說法均有待驗證。

三月十日中午，李家人力車伕「卓仔」被人以刺刀刺穿脖子致死^⑰。下午，許鄰長之子帶憲兵第四團一隊長前來李家，當時弟李瑞峰、省參議員兼國大代表林連宗亦在場，三人同時被捕，一去不回^⑱。民間稱李瑞峰、林連宗是正巧在一起而一併被捕的^⑲。衡諸三人均名列主犯名單上，此說不確。

(11) 李仁貴

台北市參議員，政治建設協會理事，「處委會」委員兼調查組長。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首要；(二)提議將國軍武力完全解除，治安由偽處理委員會維持。」^⑳

李氏只是位單純的商人，國小畢業，但人緣好，活動力強，經商極成功，在中山北路八條通開一家有名的牛肉店。他對光復的來臨極為興奮，每天送豬肉內臟至公署，並免費提供不少肉品給來台軍隊，以表赤忱。二二八時，李家還收留四、五個外省人，其中之一是警察局長^㉑。事變期間，李氏亦為「處委會」委員之一，參與不少活動，因而被判定叛亂^㉒。

三月十日，蔣渭川女兒被打死後，李氏妻曾勸他躲避。他自以為對外省人那麼好，怎麼可能被抓，因而不肯逃。十一日一早出門，即被一人攬著肩往中山北路方向走，從此失蹤。家人事後透過友人，包括劉啓光，花了不少活動費，但終無下文^⑫。

(12) 黃朝生

台北市參議員、「處委會」委員兼救護組委員、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財政組長。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勒令各公私醫院不得為受傷外省人醫治；(三)陰謀組織偽「新華民國」。」^⑬黃朝生業醫，但熱中政治。「二二八事件」期間相當活躍，參與不少活動^⑭。黃氏是否曾勒令各醫院不救治外省人，欠缺資料，無法驗證。惟「新華民國」與同類名詞，據前所述，恐係訛傳。

(13) 徐征、艾璐生

主犯名單中僅有的二外省人。

徐征是「私立延平學院教授，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罪名是：「(一)奸偽首要；(二)組織國語補習會，從而吸收社會青年，以為奸黨外圍群眾；(三)組織瀛青社，吸收知識青年及大學學生，擴大活動；(四)策動延平學院學生暴動。」^⑮

換言之，徐氏因係共黨，從事顛覆活動，而被判定為叛亂犯。由於徐征的資料欠缺，難以判斷。惟據聞，徐征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一九三〇年代末期或一九四〇年代初期即自北京來台教中文與北京話。台北帝大醫學院聘他開非正式中國語文講座，學生中謝娥、郭琇琮等人，並帶他們讀魯迅、巴金等左傾文學作品。一九四四年，他與謝、郭等三人被日本憲兵隊逮捕，戰後方釋放^⑯。光復後，他曾任台大講師，但並未任職延平學院^⑰。據推測，其罹難之因可能

有二。一是他的台籍青年學生，激烈批評陳儀與公署，禍延徐氏。二是他學識、聲望高，而脾氣剛烈，可能得罪台灣「華僑」界勢力牛耳的福州幫^⑫。也許這是私仇公報之另一案例。

艾璐生是《大明報》發行人，被判定為「奸僞要角」，罪名是：(1)陰謀叛亂首要；(2)利用報紙抨擊政府施政，強調省政改革之必要，煽動人心不滿現實。」^⑬

據《大明報》創辦人鄧進益之說，艾璐生是總編輯、主筆，而非發行人。據聞艾氏曾任燕京大學副校長，原為汪精衛政權之部屬，為避漢奸罪名來台^⑭。艾璐生確常為文批評台政，但並未參加「處委會」。

除了上述列入名單之十七人外，還有不少社會菁英遇害。例如陳屋、林桂端、陳能通等。陳屋亦被判定為叛斷首要，列入緝捕名單，罪名是：「(一)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二)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三)主張陸海空幹部主管應由本省人擔任；(四)廣播荒謬言論，煽惑暴動。」^⑮陳屋是商人，係大同區選出之台北市參議員，在事件期間，參與不少活動。國軍進駐台北後不久，與黃朝生、徐春卿等市參議員被捕遇害^⑯。其子不堪打擊，於三月二十三日亦去世，一家陷入困境，由二十七歲之媳婦獨力支撐^⑰。

林桂端是律師，亦被列為要犯。據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警總通緝文，林氏參加「處委會」，曾提議接收法院，脅迫趕辦移交，並自任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文中並稱林氏事後潛逃^⑱。事實上，三月八日，林氏即為憲兵所捕，從此失蹤^⑲。

林氏在事件期間，是否曾是提議接收法院，自任首席檢察官，仍需查證。此外，另有三種可能惹禍的原因。一是林氏乃名律師，經常與吳鴻麒檢察官檢討司法界的黑暗面，對揭發貪污、枉法案件不遺餘力，可能招致報復^⑳。二是曾為王添灯訟案辯護，得罪高雄警察局長童葆昭^㉑。

三是林氏之名常見報端，有可能遭同業嫉妒而被出賣^⑬。亦有曰林氏爲台人所密告陷害^⑭。

以上諸人之遇害，無論真實原因爲何，均與政治活動或政治欲望多少有關，因而被扣上叛亂罪名。據一黃姓見證人稱，在二月五或六日，他到「處委會」，聽到黃朝琴對「處委會」委員說：「奉陳儀令，你們既然要自治，你們想當何種官職，請列出名單。」於是「處委會」草擬一份名單；據其記憶所及，其中有如下數位：高等法院院長吳鴻麒、財政廳長陳忻、台大校長林茂生、衛生處長施江南、專賣局長林旭屏等等。國軍抵台後，當局即據此以爲叛亂罪證處刑。見證人雖無證物，但信誓旦旦，確實見過這份名單^⑮。如其說可信，則未列名「處委會」或「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者之所以遇害，可得適當解釋。

此外，淡水中學校長陳能通等三人亦在事變中遇難，其情形又有異。據軍方說法，陳能通發表荒謬言論，而淡水中學藏有軍火。三月十二日，淡水第二總台乃派部隊前往搜索，查獲步槍、輕機槍、防毒面具等，並「當場格斃匪首陳能通、黃阿統等三名」^⑯。

經訪談查證，結果如下。第一，淡水中學所獲槍枝，實係日據時期學校軍訓用槍枝，並不能用於作戰。第二，陳能通乃淡中校長，黃阿統是該校體育教員，另一未列名者當係盧園，亦該校教員，並非所謂「匪首」^⑰。第三，家屬稱陳氏與其父均在十一日被捕，既非十二日，也非當場格斃。其中陳父於次日釋放，而陳氏從此不見，一說是被擊斃後沉於海^⑱。

以上人士，不論是否列入主犯名單，被捕後的命運均未通告家屬。即使家屬查詢，亦多無結果，各機關部隊幾乎異口同聲稱「未拘辦其人」^⑲。據當時之民政處處長周一鶚的回憶，當國軍登陸後，陳儀的權力動搖，中統、軍統同流合污，爲所欲爲。據稱，陳儀告訴他說，宋斐如、林茂生之被殺，「他們事先未請示，事後還要求補辦手續，真是無法無天」；而當陳儀離職前，

曾欲調查案卷，據說亦被柯遠芬推託掉⁽¹⁴⁾。是否情治機關有祕密處決人犯之情呢？

然而，相反地，三月十一日，憲兵司令部與中統局呈蔣主席報稱：自九、十日國軍抵台後，警察與警備總司令部軍人即施行報復；而陳儀在十日令憲兵駐台特高組，祕密逮捕國大代表林連強（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及曾璧中等⁽¹⁴⁾。二者說法針鋒相對，其中大有蹊蹺。到底政府各派系之勾心鬥角在事件中發生何種作用，值得進一步推敲、探究。

此外，不少社會菁英雖逃過死劫，但也飽嚐緝捕或處刑之苦。茲舉一較重要通緝名單之例以說明。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陳儀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除呈報國防部外，下令憲四團加緊通緝歸案⁽¹⁴⁾。主犯共三十名，計有蔣渭川、謝雪紅、張晴川、黃朝生、王添灯、白成枝、呂伯雄、李仁貴、鄧進益、廖進平、陳屋、郭國基、潘渠源、林日高、林樑材、王萬得、潘欽信、蘇新、徐春卿、王名貴、陳旺成、林連宗、駱水源、陳篡地、陳瑞安、張忠誠、張武曲、顏欽賢、廖文毅、廖文奎⁽¹⁴⁾。參見表二所列之人名與罪名。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台灣省政府成立，並宣布解嚴，但奉國防部令，此三十人仍適用叛亂罪；五月二十二日，警總函高等法院檢察處繼續通緝⁽¹⁴⁾。五月二十六日與六月二日，又分別令憲四團與全台各機關嚴加緝捕歸案，惟其中郭國基已緝獲⁽¹⁴⁾。令人不解的是，名單中之黃朝生、王添灯、李仁貴、廖進平、陳屋、徐春卿等，早已與陳炯同一命運被處決了，何以仍在通緝之列？

首犯蔣渭川命大，在三月十日清晨，當武裝警察入屋向他開槍時，由於手槍故障而逃過一劫，惟其女巧雲則中彈送醫，不治而死⁽¹⁴⁾。隨後，蔣氏在親友的掩護下逃亡⁽¹⁴⁾。蔣氏與王添灯、

表二 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案由	罪名
張晴川	男	51	台北市		煽惑叛亂 煽惑暴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宣傳組長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兼宣傳組委員 3. 控制廣播電台煽惑群眾參加叛亂 4. 提議搶奪公糧
謝雪紅	女	46	台中縣	頭髮撥後 結束前額 稍禿身材 中等門牙 前突	奸黨首要 暴動主持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共黨首領 2. 組織偽台中區作戰本部自任作戰部副部長兼政治部長 3. 召開市民大會，煽惑群眾，擴大叛亂 4. 暴力接收政府機關行使政權 5. 控制交通阻斷國軍行動 6. 劫奪軍用倉庫攻擊國軍
蔣渭川	男	48	台北市	前額稍禿 身材中等	煽惑叛亂 煽惑暴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建設協會總務組長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主要首領 3. 要求政府撤退軍警 4. 控制廣播電台，發表荒謬煽動言論，意圖顛覆政府 5. 強迫奪取軍糧 6. 召集前日陸海空軍人員開會，號召組織武裝隊伍及青年同盟

呂伯雄	白成枝	王添灯	黃朝生
男	男	男	男
47		47	45
基隆		台北	台北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煽惑暴動 倡謀叛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長兼政治組長 2. 經常發表言論煽惑群眾反抗政府 3.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參與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4. 召集前日海陸軍人員開會號召組織武裝隊伍 5. 歪曲事變事實，向美國新聞處發表荒謬言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2. 參與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3. 煽惑流氓及群眾擴大叛亂 4. 召集前日陸海軍人員開會號召組織武裝隊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首領兼宣傳組長 2. 提議並廣播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3. 派員監視台灣銀行企圖控制全省金融命脈 4. 控制廣播電台及交通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財政組長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3. 脅迫政府無條件釋放人犯 4. 主張解散警察大隊 5. 倡議叛亂煽惑暴動

郭國基	陳屋	廖進平	鄧進益	李仁貴
男	男	男	男	男
48	49	53		47
高雄	台北	台中	台北	台北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p>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蔣渭川、王添灯等勾結圖謀顛覆政府 2. 事變前藉考察全省工廠事業為名，從事煽動暴亂 3. 鼓動暴徒叛亂，組織高雄治安軍，並強力接收政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2. 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3. 主張陸海空幹部主管應由本省人擔任 4. 廣播荒謬言論，煽動暴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經濟組長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3. 召集前日陸海軍人員開會號召組織武裝隊伍 4. 提議歪曲事實，向美國新聞處發表荒謬言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民主聯盟首要 2. 參加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3. 詆毀政府煽惑群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3. 主張撤銷政府武力禁止國軍行動 4. 號召組織武裝隊伍反抗政府，並主持學生接收各派出所事宜

王萬得	林樑材	林日高	潘渠源
男	男	男	男
45	39	45	
台北	台北	台北縣	台北
面長方形，顴骨高，門牙			
	奸黨首要 叛亂首要	奸黨主要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共中委 2.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社會組組長，經常主持各種講演會，煽惑民衆反抗政府 3. 事變中暗中策動組織該會外圍團體，如台灣自治青年同盟，民主聯盟，學生同盟實施叛亂 4. 領導奸黨分子暴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台灣工作委員會負責人 2. 掠奪軍用倉庫武器 3. 煽惑叛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共中委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兼宣傳組委員 3. 與王添灯勾結策劃顛覆政府 4. 號召組織武裝隊伍，意圖顛覆政府 5. 策動響應謝雪紅叛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歷次主持會議圖謀叛亂 2. 反對恢復通車以免國軍增加兵力 3. 提議對付並阻止國軍經桃園開台北 4. 提議歪曲事實向全世界散佈荒謬言論

駱水源	林連宗	陳旺成	王名貴	徐春卿	蘇新	潘欽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43	59			40	40
台北	台中市	新竹		台北	台南	新竹
	材中等 額寬高身				面方鼻大 身材中等	
叛亂要犯	叛亂首要	叛亂首要	叛亂要犯	叛亂要犯	叛亂要犯 奸黨主要	叛亂要犯 奸黨主要
2. 歪曲事變事實，向美國新聞處發表荒謬言論	3. 要挾接收台灣高等法院 2. 策動台中地區暴動，與偽台中作戰本部謝雪紅等勾結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4. 煽惑叛亂 3. 提議市民自己維持治安，不許軍警帶槍出勤 2.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1.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2. 謀議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4. 煽惑群眾參加暴動 3. 向警備總部要挾禁止運兵 2. 提議鐵路不許運兵，並監視水源地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2. 煽惑暴動與蔣渭川、王添灯勾結 1. 台共中委	4. 利用青年團組織擴大叛亂行動 3. 潛入青年團工作，掩護奸偽活動 2. 政治建設協會理事 1. 台共中委

廖文奎	廖文毅	顏欽賢	張武曲	張忠誠	陳瑞安	陳篡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41	38	46				
台南	台南	基隆				台南
陰謀叛亂	陰謀叛亂	叛亂要犯	叛亂要犯	武裝暴動 叛亂要犯	武裝暴動 叛亂要犯	武裝暴動 叛亂要犯
1. 幕後策動，指示野心家實行事變策略	1. 幕後策動，指示野心家實行事變策略	2. 主持組織煤礦忠義服務隊反抗政府 1.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	1. 號召組織由海外回台軍人全體武裝，由其武裝	2. 自任偽嘉義司令官 1. 率領暴徒武裝暴動	2. 率領暴徒攻佔新竹縣政府及官舍 1. 率領暴徒圍攻桃園警察局警察所	器 2. 與謝雪紅遙為呼應，於事變時攻奪軍用倉庫，搶劫武器 1. 在台南斗六等地，率領武裝暴徒抵抗國軍

張晴川均被陳儀認為是大台灣主義者，且具有社會勢力¹⁵³，在事變期間頗活躍，除為「政治建設協會」首腦外，又組織台灣自治青年同盟，而被認定為「陰圖叛亂」以除之¹⁵⁴。其後，經李翼中與丘念台（省黨部主委）之協助，向蔣主席請求准由黨部保釋（連同林日高）。蔣主席批示交由魏道明主席、彭孟緝司令研辦¹⁵⁵。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魏、彭二人電呈蔣主席，表示二案對治安當無影響，且蔣渭川在派系之政治運用上有其微妙之作用¹⁵⁶。於是在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蔣渭川赴高等法院檢察處自首，當場開庭交保，由省黨部主委丘念台具保，高檢處予以不起訴處分¹⁵⁷。

林日高在事變後亦逃亡¹⁵⁸，但在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深夜，在太平町永樂市場被緝獲，十二日送法院歸案¹⁵⁹。九月五日，警備司令部撤銷通緝¹⁶⁰。後來經由省黨部主委丘念台之奔波，於三十七年二月四日，高院判決公訴不受理¹⁶¹。

國民參政員林宗賢事變後亦躲避，根據警總資料，林宗賢在二月十日自行投案，以「內亂」罪名起訴。審訊後，依「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¹⁶²。但據林夫人香雪之呈文，林宗賢係事先取得參謀長柯遠芬之諒解方投案的。呈文稱，林氏在四月八日，求見柯遠芬，解說其所作所為，柯氏命其寫自白書。四月十日，林氏具自白書至警總親交柯氏，但柯氏卻命副官將他送往軍法處受審。林夫人香雪乃於六月間向國防部呈訴請求恩釋，國防部批交台灣警備司令部辦理¹⁶³。楊亮功也指稱柯遠芬「違法殺人作惡」與勒索百姓，如林宗賢即被迫寫悔過書而勒索巨款¹⁶⁴。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警備司令部分別致電蔣主席與國防部，內稱林宗賢案已審判終結，因其患病，准予交保醫治¹⁶⁵。此案乃草草了結。

李友邦之捉、放經過亦頗奇特。李氏曾率台灣義勇隊在大陸抗日，並設有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光復後，該區團遷台，由於李友邦聲望高、人品好，地方優秀人才紛紛加入青年團，以致黨部吸收不到人。事件發生後，李氏未參與任何活動。然而，三月十日中午約一點時，李友邦應柯遠芬之電請，前往開會，後即失蹤。李妻嚴秀峰奔波三日後方見到陳儀，並逼其說下下落，方知送保安司令部。之後，李氏被押送至南京。經李妻奔走，獲蔣經國處長之協助，約三個月後被釋放^⑭。原來，李案背後亦涉及政治派系問題。

據三月二十八日，謝漢儒呈南京之報告，警總在「處委會」檔案中發現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之總機關設在台北市「永樂町三丁目五番地」。二十五日下午，按址破獲武器與名冊、重要文件等。另外，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主任李友邦家中窩藏共黨首要分子潘華、華雲遊、張一之、王萍、駱經謀等。文中並指出李氏係「奸匪自新分子」，而爲此事變「幕後操縱人物之一」；青年團在事變中居領導地位，如「高雄分團主任莊孟侯」（按：應爲書記長王清佐），台北市王添丁（灯）即「禍首」^⑮。蔣主席批交陳儀查出李友邦「現在何處、此人來歷及何人保舉」，並指示，「如未逮，應即逮捕，解京法辦」^⑯。如前所述，李氏早在三月十日就已被捕，可見情治單位先抓人，再找證據，最後才報告蔣主席。

經李妻的奔波與參謀總長陳誠的調查，終於證明李友邦是冤枉的。六月十四日，陳誠向蔣主席報告調查結果如下：（一）所控「共黨分子」潘華於本年陰曆正月初已由台回家，二二八事變時，並不在台；華雲遊原是特工，二十九年已死；駱經謀在浙江辦雜誌，並未至台。（二）台灣省警備司令部查後報稱，李友邦寓所窩藏奸匪，並非事實；祕書姚舜與李妻均稱，潘華在陰曆一月六日（陽曆二月二十六日）已離台去滬，與原告所供相符。因此，李氏「無違法實據，犯罪當難成

立」^⑭。約於六月下旬，李友邦終於被釋放^⑮。

據家屬稱，「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陳儀請李友邦廣播安撫。李氏答以「平日不行善政，此時無能為力」，予以拒絕^⑯。此舉可能觸怒陳儀，加以青年團在事變中頗活躍，不免藉機予以整肅。此外，青年團與國民黨亦暗中較勁，而李友邦對國民黨頗有苛評，認為已腐化，可能因而招來政敵之反噬^⑰。楊亮功指稱蔣經國與白崇禧來台，即為調查事變真相，特別是三民主義青年團，並曾當面談及李友邦之事^⑱。

其他通緝主犯只要能逃過綏靖初期之死劫，多能先後獲釋，如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王名貴、張武曲、顏欽賢三人已准予自新^⑲。潘渠源、駱水源、鄧進益也在五月至七月間先後投案，並准予自新^⑳。

(2) 由報復行為與風紀問題所引起者

在事變期間，台人不僅反抗公署，也有毆打傷害外省人之事，因此國軍登陸後，立即採取報復行動^㉑。由於當時軍紀不甚理想，許多悖乎常理的惡行乃接二連三發生。各類報導與訪談記錄均指證，自八日登陸基隆後，國軍即開始濫殺。警總一度發予文員短槍，授權為自衛而開槍，國軍也奉令殺光「叛國造反」者。甚至有以人為獵物，而炫耀其射技者^㉒。國軍至台北後，凡不通國語者即予射殺，以致八日至十三日，北市屍體到處可見。外人曾目睹士兵以衝鋒槍射擊過路行人，在台北、基隆路上一小村，有二十餘名青年被閹割、去耳鼻，屍體拋入河中^㉓。中國新聞社記者唐賢龍也目擊這類景象。他報導說，因陳儀廣播要民衆復學、復市，有些好學生紛紛上學，反而被士兵誤殺；還有很多送牛奶、送報、電信、賣菜及拉車的台人，因不懂戒

嚴令而被誤殺。而更嚴重的是，有「少數心存報復的軍警」，以「射擊人命爲兒戲」，將善良的台人當暴徒任意處決。唐氏還親眼看到「穿黑衣服的警察，互以手勢作暗語，表示比賽打死人的多寡」⁽¹⁷⁾。誤殺人數之所以佔多數，據訪談，主要因爲台人無戒嚴經驗，不識其爲何物；加上絕大多數人仍不懂國語，無法與士兵溝通。

另外，也有不少軍警，因過去與台人有糾紛，藉戒嚴令公報私仇。例如有士兵爲報復某人，拿著麻袋，內置二磚塊，先敲被害人之門；開門後，命其兩腳站立磚塊上，隨即將麻袋拉上，用鐵絲將袋口縛住，運到基隆港邊槍決棄海⁽¹⁸⁾。

又，有些士兵爲搶劫財物而殺人。例如台北市長春路某處，約三月十日，來了一群士兵，只爲搶小錢或手錶、物品等，竟置數人於死地⁽¹⁹⁾。

除部分軍警濫殺外，政風不佳也導致不肖官員藉機報復私怨。最聳人聽聞的例子是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等八人之遇害。據南港一蘇姓鄰長的報告，在三月十五日深夜十二時，南港橋邊聞槍聲數響，次晨即發現八具屍體⁽²⁰⁾；其中已認領五具，其他三具不詳，由慈善者收埋。已認領之五具屍體爲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專賣局煙草公司專門委員林旭屏、華美醫院醫師鄭聰、三重豆干商周淵過及林定枝⁽²¹⁾。此案直至三月二十四日，經監察院福建台灣區監察使楊亮功密函陳儀後，方下令警務處，限五日內徹查破案。三月二十六日，警務處轉飭台北市警察局刑事室派員查辦⁽²²⁾。

四月二日至八日間，五被害家屬向台北市警局呈文訴說被捕經過。茲舉吳鴻麒、林旭屏二例說明。吳夫人吳登志子呈文稱：

「三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左右，在高等法院推事室，突來二人，尋問吳推事在否。同室黃推事，說對面座者就是吳推事。他二人與吳推事即出在廊下談話，言語內容聽不明白，僅聽他說是軍法處來的，要叫吳推事去。是時在鄰室之庭長聽說，急出制止吳推事說，若無軍法處手令，不要去可也。說後庭長即時往院長室去報告院長。此時吳推事於整理桌上公事後，攜帶辦公皮包與他二人一同下樓去矣。院長聽說，即命令庭長同往。庭長受命即時追出到場要同往。是時他二人不准庭長同往，用強力推開庭長，乘著汽車出走了。庭長不得已，乃再返院長室報告此事。院長即時以電話請參謀長調查。據復謂並無是事。院長聽說不勝憤慨。又在大門之法警說，見他二人穿私服，配帶記章，將其情形調查記章結果，是省黨部廢用記章等等。」⁽¹⁸⁵⁾

但據近日吳夫人之回憶，其情節卻有出入，茲簡述如下：

「三月十二日下午，有位穿中山裝者至高等法院辦公室，說『柯(遠芬)參謀長欲請吳推事吃飯』。吳氏在好友林桂端、李瑞漢律師相繼失蹤後似已有預感，因而匆匆留下一字條上面寫著，『終於在今天被檢舉，我身邊帶不少錢，不用再送錢。我的自轉車會託工友送回家。三月十二日下午三點半』。吳推事被帶走後，一位錢推事報告楊(鵬)院長，楊院長問有無手令。錢氏答稱沒有，乃立即追去。但錢氏被推出車外，吳氏被帶上黑色轎車而去，從此不再下落。」⁽¹⁸⁶⁾

以上二記錄稍有出入，一是日期十二日與十三日之異，二是帶走吳氏的人有一人與二人之別，

三是另一推事到底姓錢或姓黃。也許吳夫人年久記憶有誤，也許日後事情澄清，待考。

吳氏失蹤後，夫人日夜尋找，終在十七日下午聞知南港橋下八屍事，乃僱車前往，尋得屍體。十八日將屍體運回，取得吳氏親筆名片。吳夫人並通知法院，請醫師檢證。其受傷與遺失物件情形如下：

一、頭部左額有槍傷，顏面受擦傷數處。頸部有麻繩緊縛之跡，皮破出血。衣褲破損，血跡甚多。臍下部及兩足股皆被打傷積血，呈黑紅色，睪丸破，其狀不堪注視。

二、該人所攜帶大衣、辦公皮包、新製赤色皮鞋、懷中錶壹個、現金台幣七仟元、印章、法院記章、身分證明、帽子等物遺失，不知去向^⑭。

其他四死者家屬亦呈文稱，其親人在三月十五日下午先後被帶走而失蹤，直至發現屍體^⑮。

監委丘念台、國代黃國書爲吳氏之冤死，曾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劉文島。劉氏在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之常務會議上稱：吳氏因得罪台北市警察局長而被押到郊外殺了^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台灣籍國民參政員赴南京開會時，吳鴻森（鴻麒兄）在宴席上當面交予蔣主席一陳情書，陳逸松亦呈上施江南女兒之函，蔣氏方下令查辦^⑰。

此八人被何人殺害呢？官方有一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間，警備司令部彭孟緝司令向蔣主席報告稱，有情報顯示「台北市區有不良分子組暗殺團，專以殺害軍官、外省人及靠山（台灣人任政府官吏恃勢凌人者）爲對象，並已開始行動，南港橋下八命案或係該團所爲」^⑱。此說甚饒趣味。按民間亦有「暗殺團」之說，但稱其爲官方所收買之流氓團體，設於保安街戒煙所（光復後改爲更生院，後又改爲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用以對付異己分子^⑲。

一般人與吳氏家屬均認爲係爲人挾恨報復的。他到底得罪了何人呢？目前至少有三說。第

一是，據悉，有一高級軍官因其妻在日人經營之醫院生產，注射麻醉劑過量（一說是開刀）致死而打官司，吳氏判醫師無罪。此一軍人頗有來頭，因而對吳氏深表不滿¹⁹³。第二說是，如上所述，得罪台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據悉，此事與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的「員林事件」有關。當時犯過失的北斗警察所長（相當於分局長）林世民不服台中地方法院之審判，上訴高等法院，由吳氏承辦此案。審案過程至中，陳松堅運用各種管道與方法，壓迫吳氏放人。吳氏不為所動，仍判五年徒刑。陳氏惱火挾恨，藉國軍平亂之機報復¹⁹⁴。第三說是，吳氏秉性耿介，常批評法界之黑暗，並諷勸其同僚，可能得罪人。其中王姓檢察官嫌疑不小，吳夫人稱吳氏屍體所留下之名片，有用指甲押刻字跡清晰的「王」字，似暗示乃王氏所害。據稱二二八時，王氏在北門被毆，吳氏還帶他赴醫院醫治¹⁹⁵。總之，吳氏未參加處委會等政治活動，因此，推測當是被仇人藉戒嚴之機加以清除的。此類的例子似不少。

同案被害者林旭屏之遇害經過，據其夫人林西雀呈文，大致如下：

「三月十五日下午六時半頃，一人二十餘歲的青年（穿中山服）乘車來宅，謂『煙草公司田經理設宴在大上海酒家，擬請同往』等語，當經林氏謝絕後，該若者（青年）持出手槍，強迫乘車，而不知去向。」¹⁹⁶

又據聞，逮捕林氏時，暗殺團頭目在屋外站崗，如有他人進屋則予逮捕¹⁹⁷。林氏被押走後，翌日林夫人帶著西裝和毛衣，到各拘留所尋找，一無所獲。十七日，鄭聰醫師家屬來告知南港橋下有八具屍體，於是—起前往認屍，始知林氏已被殺害。其受傷情形係頭部中彈，子彈由前額進去，後腦出來，身體被五花大綁。林夫人僱人力車將屍體運回火化。事後不久，晚上經常

有不尋常的電話，以國語警告林氏家屬不可對外張揚，否則將對全家不利¹⁹⁸。

據家屬表示：林氏遇害前一星期，煙草公司田經理曾告訴他們說，有人投書指稱林氏煽動專賣局之台人同事接收該局，但他已向上級報告決無此事。因此林氏遇害後，林夫人赴煙草公司求見田經理，要求查看投書內容，以便找出投書者之身分。豈料一看內容，竟是用左手寫的字，根本認不出筆跡。林氏性格端莊，沉默寡言，以讀書為樂，且待人和氣，從不得罪人。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始自印尼返台，任職專賣局不過兩個月，並無與人結怨。故家屬推測林氏之所以遇害，可能因專賣局係「二二八事件」爆發直接相關之機構，事起之後，外省籍職員紛紛走避一空，林氏為局內本省籍職員中職位最高者，不得已乃與其他本省籍職員暫時負起處理局內事務之責任，可能因而受人誣指其有野心，而遭殺身之禍¹⁹⁹。

王育霖之遇害亦可能由於官員公報私怨。王氏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一九四四年出任日本第二大法院「京都地方裁判所」之檢事，乃日據時期台人第一位檢察官。光復後，王氏出任新竹地檢處檢察官，在事變期間，並未有何活動。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六位便衣人員至王家（今晴光市場），將王氏銬上雙手帶走，並取去一皮箱之物。家屬曾求助於劉啓光、林頂立，但終無結果²⁰⁰。據聞，王氏被拘於保安司令部第二處本部（原西本願寺），三月底後被處死²⁰¹。

王氏生性耿介，公正不阿，曾嚴辦不少貪污案。其中以新竹市的「奶粉吞沒案」最有名。王氏發現此案幕後主角是新竹市長郭紹宗，乃前往拘捕。未料，新竹市警察局長反而命令警察將他包圍，並奪走逮捕令。其後，上司竟不辨黑白，欲追究其失去逮捕令之責。王氏一怒，辭去檢察官之職，赴台北建國中學當教員。據稱，國軍抵台後，郭紹宗藉機報仇，派警察至台北將王氏逮捕處刑²⁰²。大約三月二十三日，有人送來一張紙條，說他和王氏同被關在東本願寺（保

安司令部，今獅子林），王氏已釋放。但王夫人每天前往探訪，又託人向當局查詢，均答稱「沒有人逮捕王育霖。大概是被什麼流氓地頭捉去了吧。」⁽²⁰⁾

據檔案資料，蔣主席與陳儀反對報復政策。三月十日，陳儀即下令軍法處徐世賢處長與參謀長柯遠芬稱，有士兵凌辱台人事件多起，飭諭連排長以上人員必須不斷出巡，制止此類行爲⁽²¹⁾。同日，柯氏也下令所屬各部遵行⁽²²⁾。三月十一日，徐世賢處長報稱，自戒嚴至今，各部隊機關拘捕民衆一三五人，經訊問後，發現問題極多，常與「事實大相逕庭」，而解送之人犯「重傷者有之」、「財物被奪者有之」。因此他建議陳儀應分良莠，避免株連無辜；並下令官兵「不得恣意報復」⁽²³⁾。可見濫捕、濫殺、劫財之事並非鮮見。訪談中亦印證此事。如台北市邱火土、翁恭治、林財源、胡舜、簡錫文等人，在國軍進駐台北後，爲不法士兵因劫財而槍殺或逮捕⁽²⁴⁾。如前所述，憲兵司令部與中統局三月十二日報告蔣主席，陳儀在國軍登陸後濫行報復。十三日蔣主席以急電諭令陳儀，「請兄負責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命論罪」，口氣極嚴厲⁽²⁵⁾。同日，陳儀也急電回報稱，已嚴禁軍政人員報復，但「自當再行嚴飭」⁽²⁶⁾。十四日，陳儀乃再飭令所屬軍政人員，嚴禁報復⁽²⁷⁾。儘管三申五令，報復事件卻屢出不窮，實令人費解。

(3) 參加抗爭行動或暴亂者

在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八日間，不少人參加群眾活動或因其他緣故，爲執勤之軍警所傷害。如二月二十七日林江邁、陳文溪。二月二十八日，長官公署前有廖竣得之遇害、及吳炳煌之受重傷。三月一日台北郵局前有張安、王東朝、王蘇興等人之被殺，專賣局台北分局前亦有郭耀慶之死等⁽²⁸⁾。詳情參看表三〈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

表三 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根據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文件整理）

地 址	戶 長	傷亡者	被 害 日 期	被 害 地 點
台北市龍山區復榮町十二鄰	黃文春	黃仲光	據龍山區長報告被害日期及地點均不明	
台北市龍山區元園町三六號	李 讚	李雲飛	同上	
台北市龍山區龍山寺二丁目一六三番	王盈玲	王萬福	三月一日	上海街附近被供應局哨兵誤會擊斃
同上	楊榮熙	楊鴻獻	不明	不明
台北市龍山區泰安里第四鄰	郭啓明	本人	三月三日	不明
台北市延平區永樂町一段二三號	呂 忠	呂學仁	不明	不明
台北市雙園區堀江町一九二號	廖進海	廖竣得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左右	長官公署前
台北市延平區永樂町一之三號	張 安	本人	三月一日下午	台北郵局前
台北市延平區日新町一之三六二號	王東朝	本人	三月一日下午	台北郵局前
台北市港町二之十二號		黃水榮	三月一日下午一時	往港町途中

台北市綠町二之二號	楊梗南	楊松茂	三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川端町紀念庵前
台北市古亭町一七三號	張慶元	張慶元	三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川端町台北鐵道
台北市河合町二二八號	郭耀慶	郭耀慶	三月一日下午一時許	專賣局台北分局前
台北市永樂町三之九號	吳慶	吳炳煌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許	長官公署前
台北市太平町四之八七號	孫世益	孫秀美	三月三日下午五時	延平路自宅前
台北市有明町二之五二號	王蘇興	王蘇興	三月一日下午一時許	台北郵局前
台北市中山區平和里三鄰三 戶	朱新慶	朱新慶	三月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上埤頭埔仔鐵道邊
台北市大安字龍山坡四七五 號	賴遠烈	賴遠烈	三月二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古亭町舊派出所前
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三九號	許元清	許進德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時	基隆堀川町大□(按：一字不清)
台北市未廣町四段一號	林智	林宜子	三月一日下午五時十分	在自宅二樓房內
同上	李泰評	李哲雄		同上
台北市七星區汐止鎮八連里 一二七號	唐金水	唐澄清	三月一日下午五時(三月 三日上午四時死亡)	
台北市太平町大新旅社	許瑞庚	許瑞庚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	台北郵局前
基隆雙葉町八十二號	鄭作良	鄭作良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日被暗殺	被暗殺情形經過曾報知二二八處委 會

除了死亡者外，亦有僅被逮捕送審者，例如台北市警察局解送之案犯，截至四月，共有二十一人。除陳炳外，其他二十人之罪名有毆打外省人、偷搶外省人財物、警察叛變等⁽²¹²⁾。由於逮捕人數相當多，無法一一列舉，在此略過不贅。

(4) 一般司法案犯

據三十六年，警備司令部「直接受理二二八事變案件已決人犯名冊」，全省共六十七人。其中內亂罪五人，妨害秩序罪十六人，公共危險罪二人，妨害自由罪一人，恐嚇罪五人，搶劫罪三十六人，殺人及強劫軍用財物罪二人⁽²¹³⁾。此六十七人，經審理後，計報國防部未核實者九人，判處緩刑開釋者七人，調服勞役者十人，執行死刑者八人，在監執行者三十三人。此三十三人分別為：妨害秩序罪四人，刑期二至四年；公共危險罪二人，刑期一至二年；盜匪罪二十二人，刑期三至十五年；恐嚇罪五人，刑期三至五年⁽²¹⁴⁾。由此可知，被捕判刑者極多是普通司法案件。茲以台北市之案犯名冊說明。名冊中所列舉之罪名，極多是偷竊、劫奪財物，但納入二二八案犯名冊中⁽²¹⁵⁾。見表四〈台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

普通司法案犯原與政治性之二二八案無關，何以被當作二二八案犯處置？理由可能是長官公署欲藉機肅清有礙統治的任何力量，以達到殺雞儆猴之效。在清鄉工作中，警總除要求徹底「肅清奸暴」外，亦獎勵人民檢舉「暴徒及形跡可疑者」，並嚴懲藏匿不報者。於是有一些不肖分子（本、外省皆有）藉機除去仇敵以發小財⁽²¹⁶⁾。又如規定里長或頭人必須報出里中一定數目的流氓，否則嚴懲，導致膽怯者亂點名，平添不少冤魂。如北投區即有數人因此而喪命。其中，有一「陳萬生」者，前後捕三人。其中一位是七十多歲老人；另一位是北投國小教員，臨槍決前，

表四 台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局長 林士賢

姓名	案由	逮捕機關	處理情形
柯進發	於二二八事變身帶短槍與陳天生、金龍廉仔等二十多人，結黨毆打外省同胞，燒毀家具	第二分局	三月十八日市警三字三一三九號解送軍法處
王 接	於二二八事變中乘外省同胞不在，與紅毛仔、奎州仔三人共謀侵入外省同胞所營中央通訊社，偷竊單車等七件	第二分局	四月三日市警司九七〇號解送台北檢察處
廖 統	乘事變與旺仔共謀三月三日侵入外省同胞武南宗住宅，趁其不在，偷竊皮鞋等十一件	第二分局	四月三日市警司九七一號解送台北檢察處
江金定	二二八事變，結夥流氓搶劫，燒毀外省同胞訓練所職員陳寅火等三名之財物	第二分局	四月二日市警二司字四一五號解送檢察處
黃德業	身為警員叛變	第二分局	三月二十日市警三三一六五號解送軍法處
劉傳發	身為警員叛變	第二分局	三月廿八日市警三三七三六號解送軍法處
陳燦其	於二二八事變中與陳燦福、陳碧霞三人同謀竊取西華旅社財物	警察大隊	三月二日市警司七三七號解送憲兵團
陳燦福	與陳燦其、陳碧霞同罪	警察大隊	三月二日市警司737號解送憲兵團
陳碧霞	與陳燦其、陳燦福同罪	警察大隊	三月二日市警司七三七號解送憲兵團

許瑞庚	於二二八發生中率民衆到警局拘留所要求釋放人犯	刑事股	三月二日市警法特一號解送憲兵團
吳春生	二二八發生中參加台灣警察（按：原文漏「察」字）同盟	警察局第一科	三月二十日市警三三一六五號解送軍法處
謝雨傳	關係二二八事變中搶劫河合町爆竹會社，盜取汽油	刑事股	三月二十日市警三三一六七號解送軍法處
蔡哲夫	煽動本省員警叛變行爲	督察處	三月十九日市警三三一五〇號解送軍法處
林清龍	於二二八事變中與流氓同謀毆打警員	督察處	四月十一日市警三四二八〇號解送軍法處
王瑞國	二二八事變中詐稱法院司法巡官	第二分局	四月八日市警三四一六三號送戒嚴司令部
謝長	二二八事變中戒嚴侵入工廠內，欲盜財物	第二分局	三月二十日市警三三一六八號送戒嚴司令部
黃阿開	參加二二八事變暴動乘機劫奪新竹縣下桃園倉庫、警察所農業學校數處	第二分局	四月十九日市警三四六八三送軍法處
楊火生	同上	第二分局	四月十九日市警三四六八三送軍法處
陳憲漢	同上	第二分局	四月十九日市警三四六八三送軍法處
賴金旗	同上	第二分局	四月十九日市警三四六八三送軍法處
陳圻	奉省警備總部拍送	警察局	三月十一日以時二〇號送警備總部

爲某人所見而救回一命；最後方查捕到一日據時期浪人²¹⁷。有些頭人報出名單後，立即通知本人逃亡，避過一劫²¹⁸。有些不願昧著良心亂點名者，本人卻遭殃，如瑞芳鎮金瓜石一里長游竹根。國軍進駐金瓜石後，強迫他交出槍械與流氓名單。他答稱：「本鄉民風純樸，不曾參與事件」，而不肯屈從，結果被拷打得奄奄一息後再槍決²¹⁹。

第二節 中部地區

一、台中市

(1) 林連宗

三月一日上午，台中市參議會邀請台中縣及彰化市參議會派員，舉行連席會議。會中選出國大代表林連宗為代表，北上傳達中部地區的決議，參加台北市民的行動^{②⑩}。

林氏北上後，住於同業好友李瑞漢家中。三月十日，林氏原擬回台中，但因交通中斷，乃留居李家。當天下午，軍憲人員來李家捉拿李瑞漢，林連宗拿出自己印有國大代表頭銜的名片以示身分，軍憲人員卻連他一併帶走，而就此一去不回^{②⑪}。原來，林氏早被列入祕密逮捕的名單中^{②⑫}，其罪名為：「(一)陰謀叛亂顛覆政府；(二)強力接收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並自任院長。」^{②⑬}

(2) 劉青山

劉氏為專賣局台中分局科員。民衆因憤事件起於台北市的專賣局人員因查緝私煙的不當，而連帶不滿劉氏，劉氏乃於專賣局台中分局前之台階被流氓推下之後，又為群衆趨前圍毆至重

傷，被送往台中醫院治療。但他未死之消息傳出，民衆憤恨未平，於次夜，流氓十餘名衝入醫院，割去劉君耳、鼻後，又挖出雙眼，再予以猛擊而罹難⁽²⁴⁾。

(3) 三月三日，堅守第三飛機廠倉庫（前教化會館）的國軍開出一輛裝備機關槍的卡車，進入台中市街，與「民軍」展開激烈槍戰。在肉搏戰中，雙方均有不少死傷。這時，因國軍增派一輛裝備機關槍的卡車，採取兩面夾攻的戰術，「民軍」不支撤退。至下午，增援「民軍」的部隊，共有彰化隊、大甲隊、豐原隊、埔里隊、東勢隊、員林隊、田中隊、太平隊等先後到達，謝雪紅乃指揮埔里隊、獨立治安隊、彰化隊及豐原隊等以手榴彈、機關槍，分別攻擊空軍被服廠、憲兵隊及第八部隊（後勤部供應分站）等地，駐守國軍雖聯合抵抗，卒因重重被圍，傷亡慘重，突圍未果被俘。總計共有軍官三十餘名、士兵及文職官吏三百餘名，連同先前俘獲的外省籍軍公教人員及眷屬，集中拘禁⁽²⁵⁾。

(4) 其他死亡者

顧尚太等十七人之父兄在事件中遇害⁽²⁶⁾。

二、台中縣

在台中縣方面人民與國軍之正面衝突較少，故傷亡者較少。據資料中可考者，僅有蔡慧緞之公公一人在事件中遇害⁽²⁷⁾。

三、彰化縣

彰化縣死亡者計有張勝楠之父、林國雄之父林登科等二人²²⁸。

四、南投縣

南投縣的傷亡，自國軍二十一師掃蕩「二七部隊」殘部開始。在國軍整編第二十一師進駐台中之前，台中「二七部隊」為保存實力，作持久抗爭的打算，乃於三月十二日下午開始撤退至埔里。十四日，二十一師在安頓就緒後，旋由空軍三廠借得運輸工具，逐次運送一四六旅四三六團官兵約八百人，經草屯向埔里推進²²⁹。

十五日，國軍到達「二七部隊」所部署的烏牛湳溪橋，「二七部隊」則將主要兵力及彈藥集結於該橋南側的小山巒上，準備居高臨下迎擊國軍，當國軍到達此地，果真發生激戰（詳閱第三章）。由於一明一暗，位勢亦一高一低，故國軍傷亡慘重，估計傷亡逾百，而「二七部隊」亦有二人陣亡²³⁰。

五、雲林縣

三月十四日，國軍進攻斗六，與陳篡地殘部在斗六鎮上展開市街戰，陳氏因寡不敵眾，乃

率領全體隊員逃往嘉義附近的小梅山中。十六日，國軍四三六團第八連推進至小梅以東地區，與殘衆二百餘人發生激戰，結果擊斃十餘名；十八日，四三六團第七連亦在小梅附近，與殘衆百餘人發生激戰，擊斃六十餘名^⑳。

又據事件當事人黃清標的估計，斗六地區（包括林內）死亡大約有五十人；最初被警察在公共墓地槍殺有十名流氓，又因台中「民軍」來斗六與國軍發生市街戰鬥而死亡的約有三、四十人，所以總計這地區大約有五十人死亡^㉑。

六、苗栗縣

根據現有資料，苗栗縣在事件中並無死亡人員。

第三節 南部地區

一、死傷與受害者

(1) 嘉義市

依孫志俊市長所做的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在嘉義三二二事件中，公務人員死傷七十六人（其中外省籍亡故詹能立一人，本省籍的死亡者為陳翠園、林錫樟兩人），民眾則死傷一七八人（其中本省籍死亡者為陳顯能等二十九人，外省籍的死亡者有黃龍、方進來兩人），總計死亡者三十四人（外省三人，本省三十一人）⁽²³⁾，公開執行槍決的有陳復志等二十人⁽²⁴⁾，在大埔美死亡者三十二人，北港幾次槍斃的十人，小梅皇虛宮前槍決六人⁽²⁵⁾，再加上攻飛機場而傷亡的約三百名⁽²⁶⁾，總計約有死亡者四〇二名。如果再加國軍傷亡的三十六人⁽²⁷⁾，則在嘉義事件當中的死亡人數粗估是四三八人。此次訪問中所得資料，再加上警總的資料共計死亡人數九十一人。被逮捕者而有名單的則有二十二名，至於受傷者則一共有一九九名⁽²⁸⁾。外省籍死亡的三名中，只有詹能立確定是台人康祥所加害，其他兩人為軍人砲擊死亡。

造成嘉義市傷亡，除了攻機場與國軍對峙的傷亡外，還有劉厝里、南靖糖廠事件值得探討：

(1) 劉厝里事件

劉厝里位在水上機場附近，當三月九日國軍第一次援兵已經到達時，在飛機場的國軍就出來掃蕩附近村庄。當時劉厝里有一百多戶人家，因為每天有人攻機場，路過該處，住民感到危險，因此全村的人都走避他處。然而當時正是收成時節，村人偶爾要回來看田、看住處。也是合當有事，那日傍晚有些農人在市場交易過後回到村子，正值國軍掃蕩劉厝里，村民因走避不及，庄頭有村民黃天河、邱連春、邱旺松、邱其麟、羅金波、邱四川、邱皮、陳崑崙、黃旺、羅州、羅水來、曾振發、邱垂榮等十三人被逮捕，在押到機場途中，被用刀、槍殺死，屍體丟在水溝中⁽²³⁾。庄尾也有十多人被捕並受傷，因天黑士兵找不到原來關禁農民的地方，使這十多人劫後餘生⁽²⁴⁾。

(2) 南靖糖廠事件

南靖糖廠離嘉義水上飛機場約三公里，廠門外側有水上車站及公路車站，是往嘉義、台南必經之地。嘉義三二事件發生後，南靖糖廠幾乎成爲「兵站」，燃料、食品皆取自廠方所存。三日風傳有民衆要接收南靖糖廠，周廠長乃組織護廠特別警衛力量，對內保護廠產，對外號稱處理委員會，且宣稱已由台籍員工接管，以避免廠外人員藉口劫奪。四日水上區青年團員來廠搜查，強借武器而去，這時嘉義方面有令需將外省人集中到市內，廠中台籍員工惟恐外省員工去後遭害，乃請廠長等十二個外省同仁白天集中宿舍，夜晚則自行返家，不料五日晨爲外來之暴徒窺見，本省籍員工爲掩人耳目，只得將外省籍員工及警員一併集中。六日午後嘉義方面再度

要廠中本省籍員工送外省籍人員到嘉義集中，迫於時勢，先允將非糖廠員工的四名外省人先行送往，因天色已晚，是日並未成行。次晨（七日）嘉義經營慶水茶行的商人，照例到南靖糖廠加油^{②①}，乃順便將這四名外省人載去，廠方為盡到保護之責，派台籍青年職員賴耀欽、鍾季友、陳顯宗、邱創仁、蔡啓聰五人武裝護送。由於水上機場有戰事，乃避過機場，改走柳仔林。不料是日正是國軍由紅毛埤沿著八掌溪要撤退到機場時，汽車遇到國軍遂被攔截^{②②}。五名台籍職員全部罹難，被押之外省人除周正欽下落不明外，其餘三人無事^{②③}。遇難者死狀甚慘，親人前往認屍，幾至辨認不出。據傳，當國軍遇到此車，車上外省籍人士對國軍說明將被押往集中，國軍以南靖糖廠的五名台籍職員的行爲是押解不是「保護」，乃加以處決^{②④}。

(3) 山仔頂射擊事件

前曾言及，羅迪光營長自東門町軍營退出後，固守在嘉義中學山仔頂後，利用迫擊砲對嘉義市區射擊，民衆中陳顯能、林芳玉、林元三人在自宅被擊斃^{②⑤}，此外還有蔡雄、黃邱氏南、黃田氏怨、蘇月嬌、沈山牛、江好鑰等六人亦遭殃^{②⑥}，民衆乃起大恐慌，後經嘉義處委會祕書李曉芳居中協調，軍方才結束砲擊行動^{②⑦}。

(4) 水上機場附近的傷亡

水上機場遭受攻擊前後大約有一個星期，其中有民軍被擊斃的，也有附近民衆無辜中彈亡故，如鄭林敏（被民軍方面的砲火擊中）、賴萬、羅鋒、羅樹根、羅安國、黃溪北、鄭萬山、柯老養、張天賜、黃龍、陳碧桃、何玉霞、楊春隆、方進來、徐鳳妹等人^{②⑧}，民間甚至有如下的記載：

和談初起的三月六日，民方送糧食進入機場，司機及十多名護衛先被扣押為人質，後悉數被屠戮，以卡車將屍體運出^{②⑧}。更有記錄稱：「青年學生中，很多在紅毛埤或郊外曠野被殘殺後，以卡車一車車載回，將屍體堆積在噴水池邊示衆。」^{②⑨}惜因孫市長認為這些死亡者是暴民，而沒有做調查報告；而這些所謂「暴民」的親人，到目前為止尙少出面接受訪問，因此沒有任何名單留存下來。

(5) 爲國軍槍決者

I. 三月十八日：陳復志。

II. 三月二十三日：盧鎰、蘇憲章、施珠文、林登科、黃水樹、吳溪水、陳陣、陳容貌、蔡金燭、陳庚辛、王濟寧、黃漢書、薛皆得。

III. 三月二十五日：陳澄波、潘木枝、柯麟、盧炳欽。

IV. 不詳：顧尙太、李詩芳^{③①}。

V. 五月二十八日：許其旺^{③②}。

(2) 台南縣市

台南縣市的死亡者共計五名，被捕的有三百二十八名，被通緝的有二十三名^{③③}。死亡者五人中的兩人是耳熟能詳的人物，一是湯德章，一是黃媽典^{③④}；此外一爲處委會成員之一的余振基^{③⑤}，一爲台南友愛派出所的主管李登芳^{③⑥}，一爲「指揮劫取康樂街派出所武器」、「串通要犯脫逃嫌疑」的余振明^{③⑦}。如果因個人入獄而造成親屬的死亡也可列入死亡名單的話，則有三名。一爲葉振佃，他是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的高材生，時年三十二歲，他得了初期肺病，被捕

後無法醫治，所以病況惡化，等到判不起訴處分而釋放後，一個多月後就過世。葉振佃之兄葉都（台南縣政府人事股股長）也被捕。葉都之二女兒當時四歲，患有腎臟病，其妻為其入獄之事到處請託奔命，其女遂因延誤就醫而過世^②。一門中三人受難，兩條人命。第三位為送台北勞動營的許文英之父許聲如。許文英參加顏德國等人組成的麻豆自衛隊，事後被捕，家中老父憂心忡忡，乃透過一福州人向官方請託。福州人得許父之款後有無進行不得而知。許父騎車往台南問該福州人，何以錢已送卻未見放人？福州人言是村長陳郁文抽回了保證書，以致不生效。許父心急，騎車趕回渡頭村一問究竟，不幸得了急性盲腸炎，翌日亡故，死時許母有孕在身^③。

(3) 高雄縣市

高雄的死亡人數，依黃仲圖市長〈二、二八事變高雄傷亡及損失統計〉的記載，外省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死三人，傷二十八人；外省籍人民（非公教）死二人，傷二人；本省籍公教人員及眷屬死五人，傷三人；本省人民死九十一人，傷五百二十人^④。若依彭孟緝對何漢文的報告則稱「三月二日到十三日被擊斃的暴民初步合計兩千五百人」^⑤；而楊亮功的報告則稱公務員死傷三十九人，民衆死傷一七一人^⑥，「台人」則合計為五千人。除了「台人」提出部分死亡者名單外^⑦，〈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一書中也有部分名單^⑧，但或有錯誤，或不周延。這次經訪查的死亡名單約有五十八人，而高雄市政府也提供了三月二十日到五月二十六日死亡者名單四十五人^⑨；也有六位受難者家屬主動向市政府登記，如果剔除重複者，全高雄市死亡名單（有姓名者）初估為一〇三名。惟高雄市的死亡人數一定超過這一數目。高雄縣則為蕭朝金、余仁德、劉登基三人^⑩，兩者合計為一〇六人。逮捕人數有姓名可查者共六四九人^⑪。至於軍警在戡亂中喪亡者，依警總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統計^⑫，高雄海軍第三基地，亡故士兵有四人，受傷

的官佐有三人、士兵有二十五人²⁷⁰；高雄要塞司令部則死亡三名軍官佐、十一名士兵，受傷軍官佐八人、士兵三十六人²⁷¹。高雄市死傷公務員三十九人；而高雄縣死傷公務人員十一人，數目並不大²⁷²。

高雄市較大的傷亡地點是在市政府和火車站地下道，第一中學的學生反而沒有多少死傷²⁷³。

(1)火車站附近：到目前為止除了郭農富²⁷⁴、李金俊²⁷⁵兩位受難者家屬證言，確死於火車站之外，還有兩位人士提出以下證詞。一是在市政府服務的李捷勳，他雖未親見軍隊掃射的現場，但他看到掃射過後整個地下道內佈滿死屍，連婦女、小孩也難倖免，且牆上還留有許多彈孔²⁷⁶。服務於台南憲兵隊的高挺，其岳母許氏自高雄要搭火車到台南來探望他們時，看見地下道內死了很多人，然而確切的死亡數目不詳²⁷⁷。至於在火車站附近，為負責驅散民衆的軍隊所擊斃的有顏再策²⁷⁸，及為士兵刺殺的吳萬于、周碧瑾及他們三、四個月的小孩²⁷⁹。

(2)市政府：當時任要塞守備隊班長駐三塊厝的陳錦春，他說到一進市府未曾示警，立刻丟手榴彈，使市政府內等待會議結果的人驚嚇而奔逃，當時不幸被槍射死的，以當時任職高雄市政府行政科股長康壬貴的證言，在高雄市政府及其附近至少死亡五、六十人²⁸⁰。部分名單如下：陳金能²⁸¹、詹德雄²⁸²、王平水²⁸³、黃寬²⁸⁴、王石定²⁸⁵、許秋綜²⁸⁶、許江塏²⁸⁷、邱金山²⁸⁸、洪景升²⁸⁹、黃賜²⁹⁰、許宗哲、楊榮洲、江雲華²⁹¹。六、七兩日綏靖時，也有以下數人亡故：黃葉虾、羅登波²⁹²、謝玉成²⁹³、陳家富²⁹⁴、劉興鼎、劉梁粒妹²⁹⁵；清鄉時死亡者有洪克勤²⁹⁶。

除了這兩地方外，在高雄煉油廠有工人王天良、林漏尾、楊得龍三人被國軍綏靖部隊槍斃²⁹⁷！另有在彭孟緝六日綏靖前，被流彈射殺的駱好清和陳林冠²⁹⁸。

(3) 被處決者：有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鄭泰山、顏益、林界、陳顯光、呂見利、呂見發⁽²⁹⁾、蘇進長⁽³⁰⁾。

(4) 屏東縣市

屏東在「二二八事件」中，死傷共三十三人。其中死亡者有三人，一為警察陳澤春，其餘兩人是平民。一為高雄人蕭皇墨，二十一歲⁽³¹⁾；一為本市人蘇榮教，二十一歲，據稱是被「憲警及暴徒流彈擊斃」⁽³²⁾。至於在事件衝突中的死亡人數，據何漢文在〈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紀略〉中稱，「據市長龔履端的報告，市民共計死了四、五百人。」⁽³³⁾但據實際的訪談及只有幾天的對峙情況判斷，可能沒有如此多的傷亡。在屏東訪問的二十三人中，提及在事件中的傷亡，每一個人都只說到葉秋木和另一報社記者莊迎，並未言及其他死者。據筆者訪談今屏東縣東港、林邊、枋寮一帶因事件而死亡者有六名，分別是張改、鄭桂樹⁽³⁴⁾、鄭清福、張忠求⁽³⁵⁾，一位小學老師許朝意及一姓名不詳賣藥的出外人⁽³⁶⁾；另恆春有一名警察莊牛死亡⁽³⁷⁾；滿洲鄉醫師許祖勸為國軍槍決⁽³⁸⁾。水底寮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趙永隆，陪同清鄉國軍巡視地方時被殺害⁽³⁹⁾。至於被捕而有姓名可供稽查者在一三〇人左右；而遭通緝的有二十一人⁽⁴⁰⁾。

(5) 澎湖縣

澎湖無人因事件而亡故，只有一名婦女紀淑受槍傷，導致切除右腿，今尚健在⁽⁴¹⁾。

二、身分背景

如果將南部各縣市死亡者、被捕者（包括有嫌疑而未經證實者）的身分背景加以分析，大概包括

以下幾種身分：處委會的成員、省市參議員、青年團的幹部、學校老師、新聞從業人員、學生、醫生、一般市民（包括流氓、工人及安分守己不幸為流彈射中者）及所謂的暴徒。

(1) 處委會的成員

各地處委會的成立，原為呼應台北市處委會而組成的。三月十日，處委會被宣布為非法，各地處委會的成員，莫不遭受逮捕或處死刑。以嘉義而言，主任委員陳復志、處委會防衛司令部作戰本部參謀長盧鎰、宣傳組長蘇憲章，及任職作戰本部的潘木枝、陳澄波、柯麟、盧炳欽^⑳都是。台南市主委韓石泉、委員侯全成，他們因「中途反正，經申辯未辦」^㉑，而未被逮捕。其餘被捕者有莊孟侯、郭秋煌、楊熾昌、陳天順、郭清木、劉明川、吳昌、翁金護、楊雲龍，而任治安組長的湯德章（一說為黃懋材）被處死^㉒。台南縣則有主任委員兼縣議會議長陳華宗、李榮凱^㉓等人被捕。高雄市的處委會成員有謝有用、蔣金聰、郭萬枝等被捕，主委彭清靠則未受處分。屏東縣主委張吉甫因病而得以避過風頭，副主委葉秋木被處死，另一副主委黃聯登，成員陳水龜、陳崑崙也被判刑。澎湖縣的主委許整景，被諭令自新，其他取保釋放的有王財情、陳文龍、陳大欣、趙文邦、張智翼、呂安德、蕭有泉、高順賢、郭石頭、吳雙獅、陳雲、陳伯寮、李長流、黃秀良、蔡獎、蔡保情、林泮、曾啓明等都是^㉔。

(2) 青年團的幹部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是光復後所形成的一個團體，成員不少。由於事件初起時各地青年團或有參加者，事變發生後，眼見事件日益蔓延，陳儀長官、參謀長柯遠芬要求青年團台灣區總負責人李友邦出面廣播以安定情勢，為李友邦所拒^㉕。因此事後，青年團團員被捕或處死的不少，以嘉義市來說，前任主委王甘棠被通緝，而籌備主任陳復志、書記盧炳欽被處死（他們

兩人都是「半山」，祕書李曉芳也被通緝^⑳；台南市則書記長莊孟侯被捕，台南縣佳里區隊長吳新榮被捕；高雄市的書記長王清佐、書記江灝被捕、判刑^㉑；屏東市的籌備處主任黃聯登，團員陳水龜、陳崑崙等被捕，而另一委員葉秋木則遭槍決。而澎湖縣的青年團團長是許整景，雖未被捕仍需自新。由於官方的記錄中認定青年團團員對政府的攻擊言論及行爲都助長了事件的發生與蔓延，因此團員中的受難者頗不少，其中以屏東、嘉義兩地的青年團爲甚。

(3) 縣市參議員

縣市參議員大半加入處委會（但有部分不能確定是否加入），其確定被捕者則列入此部分。嘉義有林文樹，他入機場談判被扣押，而以錢贖命^㉒。台南市有許丙丁，台南縣有黃媽典、張良典^㉓，高雄市駱榮金^㉔，屏東縣林壁輝^㉕。

(4) 學校教師

由於「二二八事件」中，參加的除了原台籍日本兵回台失業者外，人數佔最多的是學生，而學生或自組團體，或由老師帶領，因此教師也成爲「二二八事件」中的要角，不過並非每位被逮捕的老師都能證實曾參與二二八事件，顯係被牽連所致。以嘉義爲例，有嘉義中學老師陳顯富率領嘉中學生參加事件，由於學生人數最多，而被推爲隊長，事件結束後，他潛匿山中，後加入嘉義山地共黨的地下工作，被捕後槍決^㉖。此外有被通緝的嘉義農業學校校長蔡鵬飛，他的罪名之一是擔任學生軍總指揮^㉗。另有嘉農老師林久隆、林光前兩人失蹤^㉘。台南市則首推台南工學院電機系教授李學賢^㉙、講師鄭四川^㉚、前教務主任孫炳輝、電機系教授黃龍泉^㉛，光華女中校長商滿生、教員李國澤、蘇木樹、黃南山；台南縣有李應彰、林寶亭、簡吉^㉜；高雄市有雄工陳顯光^㉝，第一中學校長林景元^㉞、教員李碩楷^㉟，及蔡漢仁、林慶雲、黃發、趙

明福、林金印^⑳；屏東市有黃西川（屏東工業中學教員）^㉑、鄭清福（東港國小老師）^㉒；澎湖有林泮^㉓。

(5) 學生

如前所述，學生有不少人參加，但白崇禧三月十七日來台宣慰後，決定寬免事件中的學生，只要他願意辦理自新，則既往不咎。因此在被逮捕的名單中學生並不多見。嘉義死亡的學生陳顯能（中迫擊砲死）、徐鳳妹（腹部槍傷），受傷者為林啓靈、詹興東^㉔等人。台南工學院學生林宗棟、張正生、陳德信、王振華、鄧凱雄等均為當時的學生領袖。另有黃約禮、黃清淮、張火山、林能弘等^㉕，均遭逮捕。台南縣有蔡國信^㉖。高雄縣市有許世（舜）雄、黃國中、何國雄、何英傑、許劍雄等在岡山被捕^㉗、潘家澤在台北失蹤^㉘，余仁德被槍斃，許宗哲、江雲華，分別為雄中、雄商的學生，屍體在愛河邊尋獲^㉙。

(6) 新聞從業人員

事件發生後，大半的報紙被禁，新聞從業人員死傷不少^㉚。嘉義市《台灣新生報》嘉義分社社長蘇憲章及與蘇關係密切，亦在處委員會宣傳部工作的黃水樹，被槍決於嘉義火車站前^㉛。台南縣市：如《台灣新生報》台南分社記者楊熾昌、《和平日報》記者劉占顯，《興台日報》社長沈瑞慶、主筆彭啓明都被捕；而《和平日報》東石分局局長張榮宗，則死於大埔美。高雄縣市：《台灣新生報》特派員邱金山死於高雄市政府前，《國聲報》記者李言也死於鳳山五塊厝附近^㉜，在通緝者的名單中有《人民導報》派駐高雄記者周傳枝^㉝、《台灣新生報》高雄分社記者謝有用、《國聲報》負責人王天賞^㉞。屏東則《中華日報》記者林晉卿被捕。澎湖縣則有許龍棋被諭令辦理自新。

(7) 警政人員及其他

本省籍警政人員參與事件被處死、被捕者亦有一定數目。嘉義市死亡者江振猷（玉山林場警衛）⁽³⁴⁾、陳容貌（代理市警察局局長）、施珠文⁽³⁵⁾；台南縣被捕者有廖心水、洪聯泉、鄭光輝、陳發生、王財寶、郭茂己、黃宗安、李茂祥⁽³⁶⁾，死亡者有李登芳；高雄縣市有死亡者蘇進長，而被捕者有戴文慶、吳元琳⁽³⁷⁾。

受害者中政府相關人員，包括各機關如糖廠、煉油廠的職員、區長，或在市政府工作，這部分也有一定的比例，此外農、工、商各界，及所謂流氓也有，茲不再贅。

三、原因分析

有關傷亡與受害者原因，除了擔當處委會的職務是一個獲罪的原因外，最常見的是參加暴動（亦即意圖以暴動的方法顛覆政府），或殺人、乘機劫財，另外是毆打公務人員（包括警察），打殺外省同胞，私藏軍火。比較有趣的罪名是「思想不正常利用集會罵我們豬政府」⁽³⁸⁾。在分析被害者的原因時，必須注意一點，就是逮捕時的罪名和最後判決的罪名不盡相同，而民間與家屬的看法也有差異。舉例說明如下，台南市商人王碧輝，當他被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三營第七連逮捕時罪名是危害民國，判刑時是以幫助他人暴動意圖顛覆政府的罪名獲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當送到警備總部核准時，則以「事實未明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如確係盲從合於自新辦法規定，並得酌准辦理自新」結案⁽³⁹⁾。再如台南市青年團書記長莊孟侯，他被逮捕的理由依序是「二二八事變時領導青年團團員任意接收機關」⁽⁴⁰⁾，以後又以「積極主使暴徒意圖繳國軍械」

的罪名法辦^{③⑥}，後來的罪名又是「首謀鼓動青年參加暴動背叛政府」^{③⑦}，而解到台灣警備總部收押。等到五月底，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葛之覃對外宣稱：二二八事變重要人犯三十人之名單，已由台灣警備總部送達法院，請由該院檢察處通緝歸案，依法審訊。這些犯人中，莊孟侯的罪名又變成「金融內亂罪」^{③⑧}，最後他在三十六年十二月獲釋。台南民間認為莊之被捕，與任國民黨台南市指導員的韓石泉有關，而據楊熾昌的看法則是軍方以為他是台南「一中會」（日據時期台南第一中學同學會）的會長（實則為柯賢湖），一中會位在中正路，且兼辦食堂的業務，因距市議會近，因此都選在一中會做飯來供應日夜開會的參議員，於是一中會被認為是叛亂者的巢窟。莊因此被捕，後得知有誤，仍不釋放^{③⑨}。又如台南縣仁德鄉車路墘糖廠股長黃金誥，他的罪名是「煽動糖廠員工毆打內地職員，組處委會企圖接收工廠」，「意圖顛覆政府參加非法組織實行暴動」被判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送往警總覆核時以「事實未明撤銷原判移送法院辦理」，最後被判無罪，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保釋^{④①}。

再如「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有關第二十一師及高雄要塞司令用軍法審判的人中可以略見其被害的原因，如台南新營鎮長與副鎮長各被以「內亂罪」起訴，鎮長沈瓊南的罪刑為「首謀以非法暴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私行拘禁剝奪人身之自由，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④②}副鎮長劉新枝的罪名是「共同首謀以非法暴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④③}解嚴後兩人都被解送台南地方法院，後均判決無罪，這是由死刑變成無罪的判例。

嘉義市參議員陳澄波，早年留學日本，進入東京美術學校，畢業後到上海藝苑繪畫研究所

當指導員，光復前回到嘉義。由於陳氏爲人嫉惡如仇，也因他會說國語，三月十一日前赴機場談判，因此而被扣押，當時陳澄波的罪名是「以參議員名義任作戰本部偽職參加暴動」，被判死刑時罪名是「參與此次暴動之主謀者」，後「奉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電就地正法由本市指揮所執行」³⁶⁸！

高雄市律師王清佐，據高雄發行的《國聲報》刊載，他在高雄辦青年團辦得有聲有色。當事件發生後，他讓青年團出來維持社會秩序，後爲市長黃仲圖派任爲地方法院院長³⁶⁹。但判決書卻指王清佐「乘二二八事變發生，即勾結參議長彭清靠，利用其分團書記江灝幫助，指使本市鳳山、旗山、岡山各處團員暴動，意圖顛覆政府攫取政權」。他在三月六日被捕，家中值錢的物品也被搜走。被捕後其妻請王的好友陳啓川前往救援，陳乃上山見彭孟緝，彭言不知王被捕，在陳的堅持下，幾天後才發現王被鐵絲網綁，鐵絲絞緊處已潰爛，人解下後已不省人事，幸得醫師上山醫治，才勉強活過來。由於鐵線捲繞至腋窩處，王的手臂潰爛，經陳的奔走，據謝有用先生說，用了三十斤黃金³⁷⁰，才在一百天後獲釋，但仍然「以暴動方式意圖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三年」³⁷¹，而被判緩刑。王清佐回家時兩手的上臂以至手掌，都潰爛（肌肉、血管）雖經名醫調治數個月，並用腿肉移植，但因受傷過重，只能用大拇指、食指勉強執筆拿筷，後來學使用左手³⁷²，至此無法再執業律師，也不再過問政治，每日幽居三樓，自覺刑餘之人，每過一日即是多活。王清佐的被捕，高雄市民一般認爲是三月三日童葆昭警察局長座車被焚，人也被打之時想躲到附近的王家，王以不方便爲由而予以拒絕，是否因此而賈禍不得而知。但在王判決書的罪名卻稱他爲處委會主委彭清靠委爲警察局長，這是完全不符史實

開業醫楊金虎在二二八時前後兩次被捕，第一次是因家中藏有手榴彈³⁷⁸，第二次則針對在事件中有煽動青年之行爲³⁷⁹。楊不承認事件中有不合法的行動，憲兵乃以日本式竹棍打他，楊金虎面對這一情況對憲兵說：

蔣主席在勝利前夕發表說要對敵人以德報怨，不要以怨報怨，現在外省同胞糟蹋本省同胞，本省人被外省人欺侮，居然是以「竹」報怨（閩南語發音德、竹同音）！

憲兵回說，不要竹那換「柴」好了，乃拿軍用木槍槍托擊打楊金虎，楊臀部青紫淤血，只能趴著睡³⁸⁰。後來楊金虎以「未受允准持有炸藥而無正當理由」的公共危險罪，被判一年的有期徒刑，緩刑三年³⁸¹，在經過四十多天的牢獄之災始獲得保結釋放。楊之被捕或與其在日據時期擔任皇民奉公會高雄市生活部長不無關係³⁸²。被釋後，他在五月四日高雄發行的國聲報上刊登鳴謝彭孟緝等人公明正大的啓事。

四、受難的例子

湯德章之父爲日本人，姓坂井，曾任南化分駐所調查部長，母親新化人，姓湯。父親早死（有謂死於噍吧嘒事件），依母姓。湯苦學出身，僅小學學歷而入警界，由巡查、警部補而陞至警部，後至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系攻讀，參加律師考試，一試中的，而後返回台南執律師業。

光復後，湯任人民自由保障協會會長，致力於人權的保障。當「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湯見此次本省人的一些舉動已經越軌，且因瘡疾，故起初並未加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南

分會」^{③74}。但因他日據時期曾任警察署司法主任，認識台灣籍的刑事，而當時台南市的動亂正需刑事出面來調查與彈壓，在眾人敦勸之下乃勉強就任治安組組長。他就任後，果然利用刑事的力量將台南市的局面穩定下來。論理他是有功的。

事件結束後，湯被警方逮捕，其惟一的罪名，據卓高煊市長的報告為率領百餘名學生去包圍警局，使局長陳懷讓因而受困^{③75}，然而此一罪名是否能成立還有待考證。此外治安組組長湯氏被處死，而反倒是處委會主任委員韓石泉竟然無事？其原因有必要追究。

據張有忠檢察官的記載，審判湯德章時是由戒嚴司令部、憲兵隊、檢察局各派一人組成軍事審判庭，由戒嚴司令部代表當首席審判官。該代表將這次事件的起因歸咎於日本人要離間本、外省人之間的感情，致陷全台於混亂中，台南地區治安維持會是叛亂組織，而成員兼自警隊長長的湯德章，是日本人，且糾集復原軍人從事叛亂行為，已經調查無誤，必須處死，雖經張有忠替湯申辯亦無效果^{③76}。

湯在三月十三日早晨受審，在通常的人別詢問(姓名、住址、職業)後，立刻轉入正題。法官問他：坂井德章，你是日本人，為何日本人戰後，中國政府好意遣送你們回國，你為何不回？湯答以父親早死，改從母姓，並不是日本人，但未為庭上接受；其次問他何以帶學生去佔領警察局，湯百口莫辯，審訊就以判死刑做為結束。

湯的罪名，依據《中華日報》的記載是：

查暴徒坂井德章(即湯德章)假借台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名，號召暴徒多名，以危害民國為目的，公然聚眾施暴，脅迫及毆傷內地來台軍公人員之方法，組織非法

團體，勾結暴徒，擾亂治安，並搶劫軍用機槍，破壞軍事場所，威脅恐嚇不法已極，經本部查獲證明屬實，證據確鑿³⁷⁷。

可見湯德章是背負起全台南動亂的責任，是替台南市民贖罪的羔羊。

湯於是日被迫遊街，在今民生綠園被槍決，死時四十一歲，不准家屬收屍！湯德章之死，台南市民同聲喊冤。

林界，苓雅區區長，到底他有沒有和涂光明等人上要塞司令部參與談判，一直是爭議性的問題。目前還活著的兩位當事人——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認為林界沒有上山，上山的是副議長林建論³⁷⁸；台電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則表示不認識林界，不能確定他上山³⁷⁹，而國民黨高雄市委黨部指導委員陳桐卻又說另一個代表是鼓山區長林澄增³⁸⁰。但時任要塞司令班長的陳某則指出，七位上山者中有一林姓代表，家開鐵工廠，他曾受林之託騎車到苓雅區要家人趕快將日本刀丟掉以免惹禍³⁸¹。林界確實開鐵工廠，家也住苓雅區。如果確定林界參加了談判的行列，那麼他被槍決的原因就和涂光明等一樣相當明顯了。高雄市還流傳一種說法，說是三月三日在苓雅區公所前的馬路上，有一個被老百姓打死的軍人³⁸²，因此而賈禍。也就是說苓雅區有軍人死亡，林界為該區區長，政府認為他理應負這個責任³⁸³，如果由彭孟緝給警總的去電來看，林界的罪行之一是「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可以確定林界是二月六日上要塞談判代表之一。

林界被處決的先後情形因警總公布的資料而得以撥雲見日。先是三月十四日警總准許高雄要塞司令槍決林界等人：「林界等數名首要准予權宜槍決除害。」³⁸⁴三月二十一日林界與陳顯光執行槍決，要塞司令部並於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分別向警總備案³⁸⁵。林界的罪名是「聚集流

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奪焚殺，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處死刑³⁸⁶。警總於二十八日批准彭司令的報備。

屏東葉秋木的死正如台南必須有湯德章的犧牲一樣。有關葉被處死的原因，在龔履端的報告中可以看出蜘蛛絲馬跡，他的罪行有三：

(一)爲事變的主持者，事變前二日(三月二日)曾祕密赴高雄開會，陰謀叵測³⁸⁷。

(二)三月四日上午十時葉秋木在主持完會議後，並未與陳文石等同赴市府，而在諸人允諾回去與葉秋木商量封存武器等問題時，卻等到十二時半而無答覆，暴徒乃開始行動³⁸⁸。

(三)同日下午成立處委會時，葉爲主腦者，曾前往飛機場要軍人繳械³⁸⁹，故五日下午六時半葉秋木到憲兵隊時，龔市長就請葉暫留聯絡，直到六日才陪魏科長前往察看市區³⁹⁰。

《憤怒的台灣》一書稱葉於五日被推選爲屏東市代理市長³⁹¹，而吳振瑞也聽說，葉之必須犧牲是他以新刻市長圖章企圖當市長³⁹²。事實上五日葉還在機場，無法控制外面所發生的事，不太可能被選爲市長；更何況陳儀宣布可以合法地選出縣市長候選人三名，由他圈選，以代替不稱職的縣市長一事，是在三月六日晚上才宣布³⁹³！即使真有此事，也只是葉氏死因之一，但史料不足，難以驗證。

屏東市的處委會仍如其他各縣市的處委會一樣，大半由市參議員、省參議員所組成。屏東市議會平時已有兩派，一派以議長張吉甫爲首，一派以葉秋木爲首，兩派意見常有相左，因此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理仍有不同的意見與方法，但屏東市參議會一開始就主張和平解決，只是採取的辦法不同，且因彼此早有嫌隙，在開會時不免有所爭執。三日葉秋木所主持的會中決定以和平不流血的解決爲條件，此由前往參加會議者的說詞可得明證，如吳振瑞、屏東火車站

代表邱錦紹³⁶、屏師附小的代表董先生；而和平解決以收繳武器爲先，乃是基於各縣市事件發生型態——以搶警局器械爲動亂第一步而作的決議。而葉隻身留在憲兵隊，並與市長一起撤退到飛機場，無非想安堵市長之心，並無相害之意，再由處委會成員分頭維持秩序，以消弭動亂於無形，終使地方在短時間內平定下來。葉在三月八日被捕³⁷，事緣他與魏科長於六日上午由機場回市區後，先參加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並報告飛機場的情形，三月七日青年行動隊與學生隊不滿處委會的軟弱，欲有所行動時，葉前往勸阻。八日國軍來屏開始逮捕事變的嫌疑者。有人通知葉趕緊逃逸，葉以所做皆正當，無被捕之理，曾問計於在事變中治療多名被打傷的外省人之醫生——妻兄郭一清。郭認爲他所作所爲合法，不用走避³⁸，但葉心中仍不自安，乃由自宅出發想到陳文石省參議員處問計，途中被捕。但官方卻宣稱他是在逃亡途中落網³⁹。三月十二日葉氏被處決，家屬在翌日才能收屍。

在屏東「三四事變」中，還有一項特色，就是有不少被捕者根本與二二八關係不大，而是事變前與警察有隙，警察利用「二二八事件」，將這些農民逮捕。他們的罪名都與毆打警官有關。如高言、蔡開四、陳車陣、陳晚振罪名是參加暴動威脅警官；林樹發、邱桂蘭、田萬得、邱阿美、謝墨非的罪名是參加暴動毆打警官；李蒼烈的罪名是參加暴動圍打警官；吳罔腰的罪名是參加暴動毆打公務人員。此次訪談中曾訪問李蒼烈、邱桂蘭、邱阿美、田萬得等人，由他們的證詞可以了解他們被捕與警察平日作風而引起民怨有關，且在經訪談當事者外，令人覺得警察不無藉故捕人之嫌⁴⁰。

至於政府文書中所稱的「暴徒」，有部分是社會知名人士，或是有正當職業者，甚至是政府的官員，舉例而言涂光明任職於高雄市日產清查室，范滄榕是牙科醫生，曾豐明學無線電是陸

軍技術上校，林界則是苓雅區區長，蕭朝金是岡山教會牧師，余仁德是台大法律系一年級學生，湯德章是名律師，黃媽典是醫生兼縣參議員；嘉義被槍斃者，大多是社會領導者，他們的死，時人認為是地方官挾嫌報復之故^③。葉秋木是副議長，他的遇害可能係派系下的犧牲品。

第四節 東部地區

一、基隆地區

時人指出：「在各地民衆騷亂期間，打得最厲害的，當以高雄、嘉義、基隆三地最慘烈，軍民死傷也最多。」^{④①}基隆和高雄兩地因有要塞司令部的軍隊駐守，故軍隊較佔優勢，民衆傷亡較多。據當時基隆市政府報告，計軍警及公務人員死六人、傷三十八人，民衆死七十五人、傷十五人、失蹤十三人。而據基隆要塞司令部報告書略加統計爲外省籍軍民死一人、傷四十餘人、失蹤三人，民衆死傷不詳^{④②}。另據何漢文表示，至三月中基隆約死了一千人^{④③}。

據基隆要塞司令部報告，自三月九日起展開掃蕩綏靖區內之暴匪，先後在基隆市、金包里（今金山）、瑞芳、九份、金瓜石、四腳亭、淡水等地清剿，至十二日止計當場格斃匪徒二十餘人。而綏靖期間逮捕奸暴判處死刑者三人^{④④}。惟據美國對華白皮書，三月十三日有學生二百名被處死；十四、十五日有多具屍體飄浮基隆港內，估計約有三百人慘遭虐殺^{④⑤}。另據台灣旅京滬七團體報告指出，三月八日至十六日，基隆遭屠殺者約二千餘人^{④⑥}，經函請基隆市政府協助作死亡登記，至目前僅得三十七人；據本研究初步調查訪問，另得三十四人，計七十一人。考其死

亡原因概多不詳，或係遭誤殺，僅郭守義、林註宜、陳雨田三人係經基隆要塞司令部判處死刑而槍決者^⑧。惟據調查，上述三人被指控之罪名與家屬之陳述頗有出入，郭守義之罪名為「主謀集會，煽動暴動，組織青年同盟及決死隊，意圖搶劫倉庫，佔領砲台，接收政府，私藏炸藥百餘箱，企圖炸燬港務局碼頭倉庫及車站，阻我國軍登陸。」惟據郭氏託人帶給家人的求救信顯示，郭氏為醫師，身為地方菁英與青年領導人，乃於參與群眾大會時發表言論，因而惹禍上身。原來軍法官知悉郭家兩代均為開業醫師，家境富裕，乘機勒索金錢。因郭家未及時將贖金送上，郭氏遂遭槍斃^⑨。另陳雨田的罪名為「暴動時在高砂町殺害本部官兵多人」。惟據家屬表示，陳氏係軍隊執行掃蕩時，在路上被押走的；幾天後，即被槍決，家屬迄今不知其罪名為何^⑩。絕大多數受害者均未見官方檔案有所記載，茲列舉部分調查結果如下。

(1) 基隆市區掃蕩案

三月十日清晨，部隊在鄰近港口各里進行「掃蕩」，挨家挨戶敲門，將每戶男性壯丁押解出門，和興里里長牙醫師楊金波、小學教師楊國仁兄弟兩人在睡夢中被叫起、押出，與鄰近四里壯丁被命排成兩列，押往警察局，因人數甚多，遂分成兩組分別囚禁在警察局和憲兵隊。囚禁在憲兵隊的楊金波經其妻奔走，以桌巾包裹台幣致送情治人員，而獲得釋放。其弟國仁囚禁在警察局，幾天後，與另三人遭鐵線串綁，浮屍基隆港^⑪。

(2) 楊元丁案

楊元丁為「處委會」基隆分會副主任委員，頗盡力於與軍憲協調以維持秩序，隨後，因恐

涉入太深而遭不測之禍，乃先行避居。未料軍隊登陸後，於三月八日（或更早）因出面處理運抵基隆的米糧，遂遭士兵（或謂便衣情治人員）槍殺於街上，並踢入河中，十日屍體浮出水面^{④⑩}。惟四月下旬，基隆市警察局呈報叛亂首犯名單時，仍附記指楊氏失蹤^{④⑪}。

(3) 八堵車站事件

三月十一日上午約九時，突有軍用卡車兩輛載著士兵至八堵車站，見人就開槍，當場有謝清鳳、陳境淇、湯振平、鄧順兼、張水連（以上為八堵車站員工，餘為車站苦力姓名不詳）等七、八人被槍殺，隨後，將站長李丹修、副站長許朝宗、蘇水木、運轉主任黃清江、總務周春賢、王貴良、剪票員廖明華等八人（有一人姓名不詳）押上軍車，迄今生死不明。士兵執行任務時，負責八堵區綏靖任務的指揮官王礪固少校在現場，其後雖經家屬再三跪求告知真相，惟其堅不透露。另有一位穿著鐵路員工制服的車號司事許炎山，在八堵街上被捕，數日後，雙手被鐵線反綁，浮屍基隆港^{④⑫}。考其受害原因，似與二月二十八日有軍人在該車站被毆傷有關。

(4) 金山事件

三月十日，突有一輛軍用卡車滿載士兵，駛入金山，沿街瘋狂掃射，致有一時躲避不及的路人吳蓋一、高氏環夫婦、商販劉萬壽等中彈斃命，吳氏夫婦屍體被拖至海灘掩埋，身上金飾等貴重物品悉數不翼而飛^{④⑬}。

另據訪問，金山許海亮、許日生、許甲長、徐士明、簡德發、陳金埤等諸人似因事件期間，曾主持或參加維持地方治安之活動，致被捕殺，蓋事件期間金山並未發生軍民衝突事件^{④⑭}。

二、宜蘭縣

事件期間，宜蘭地區外省人一無傷亡。惟綏靖期間，據初步調查，已知姓名的被捕殺者計十五人。此外，南方澳海邊及蘇花公路旁有無名屍三、四十具^{④⑤}。茲分述遇害情況如下：

(1) 宜蘭郭章垣、蘇耀邦、葉風鼓、賴阿塗、呂金發、林蔡齡、曾朝宜等七人案

七人中，郭、蘇、葉三人分任宜蘭處委會主委、總務組委員、保安組委員兼組長，賴、呂二人為警員，林氏為銀行課長，諸人於十八日深夜（即十九日凌晨）遭軍隊逮捕後一日內，未經審判，集體被槍殺於頭城媽祖廟前。經查其受害原因，似與事件期間擔任處委會幹部及與地方官員、軍警主管曾有過節等有關^{④⑥}。事後，葉、賴、呂三人在服務機關之個人資料悉遭抽掉，戶籍登記長期未依事實處理^{④⑦}。

(2) 張雲昌、陳成岳、陳阿鬆、陳登俊、鄭火土、趙桐、游天賜、陳阿波等八人案

張氏為蘇澳水泥廠祕書，事件期間未參加任何活動，且因病請假在家，三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被士兵五花大綁自家中帶走，十餘分鐘後，即被刺殺於蘇澳白米橋下，身上之金錢、手錶等悉數不翼而飛，原因不明，疑係遭私怨報復。牙醫師陳成岳為羅東處委會主要幹部，因此於三月十六日被捕，同日即遭槍殺於蘭陽大橋下。趙桐為宜中老師，疑遭校長之忌，而於三月十九日在校被捕，二十一日遭槍殺於南方澳海邊^{④⑧}。

以上宜蘭地區受害者，均未見官方檔案有所記載，故真正遭槍殺原因迄今不詳。

三、花東地區

如第二章所述，事件期間，台東縣外省人死亡一人、輕重傷十八人，花蓮縣本、外省人輕傷各二人。

至於受害，據初步調查，綏靖期間，東部地區被捕殺者，計有花蓮縣四人。

(1) 鳳林鎮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父子三人案

張氏父子均為醫師，七郎為花蓮縣參議會議長、制憲國大代表，事件期間臥病在家；長子宗仁、三子果仁為鳳林仁壽醫院開業醫師，宗仁另兼鳳林初中校長，並未參加事件之活動。僅在鳳林區處委會幹部中，形式上張七郎被列名主任委員、張宗仁被列名委員^④。四月一日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董志成、指導員盧先林率部隊進駐鳳林，四日下午，全連接受宗仁等地方士紳之宴請。該夜，七郎及次子依仁在山下自宅被士兵圍捕，宗仁、果仁在仁壽醫院內被帶走；夜十一時餘，七郎等三人遭槍殺於鳳林公墓，草草挖兩坑掩埋；依仁因身帶國軍軍醫證件，逃過一劫，轉送花蓮監獄，是年七月初獲釋。

遺屬曾向有關當局呈遞訴冤狀，僅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函覆，略謂：「經本處函請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查復去後，茲准快郵代電，略以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等叛背黨國，組織暗殺團，拒捕擊斃。」惟經查訪結果，花東地區受訪者眾口一詞為該

父子三人喊冤，並建議政府宜還其清白^④。

(2) 花蓮市許錫謙案

許氏係青年團花東分會幹事兼第四股股長，擔任《東台日報》、《青年週刊》及《青年報》編輯，經營木材公司。花蓮處委會成立後相當活躍，負責指揮一切治安事宜。事件期間，對花蓮市秩序和治安的維護，頗為盡力，處委會宣布解散時，曾議決對其主持之治安部表示敬意，並贈台幣若干，以示慰勞。綏靖期間，被列入黑名單，雖暫時到台北躲避，但縣長及情治人員騙稱其可無事返回花蓮，並慫恿其叔父電催其返家。未料於返花途中被軍隊槍殺於南方澳附近。楊亮功的報告指稱：「暴徒……組織白虎隊、暗殺團、青年大同盟，以許錫謙為陸空軍總司令，接收糧食所、郵電局等機關。」^④家屬曾對該指控提出反駁，表示楊氏所指許氏之罪名「完全是亂講的，許錫謙在二二八事件時，既沒有鬧事，也沒有犯法，他是被冤枉的。」^④花蓮縣受訪者中亦有多人為其叫屈^④。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花蓮縣省參議員馬有岳曾在省參議會會議上，針對張、許等人之遇害向省主席魏道明提出質詢，略謂：「花蓮縣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張七郎父子三人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許錫謙被人殺死，尙未解決，一般民衆議論紛紛，請主席飭有關人員查明死因，公布以釋群疑。」^④惟迄今仍係懸案。

綜觀全省的受害者，固然有因侵犯軍警單位而遭擊斃者，但其中遭羅織、報復的亦不在少數。當時慘毒的情況，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曾有如下的描述及感慨：

「國軍二十一師陸續抵基隆，分向各縣市進發，陳儀明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又廣播宣布戒嚴意旨。於是警察大隊、別動隊，於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繫獄，或逃匿者不勝算。中等以上學生以曾參與維持治安，皆畏罪逃竄遍山谷，家人問生死、覓屍首，奔走駭汗，啜泣閭巷。陳儀又大舉清鄉，更不免株連、誣告、或涉嫌而遭鞠訊，被其禍者前後無慮數萬人。台人均躡氣吞聲，惟恐禍之將至。又忽有所謂「新華民國」之醞釀，林獻堂、黃朝琴、黃國書、丘念台、游彌堅、蔣渭川等所有知名之士，無不廁身其間，分任要職，道路流傳，杯弓蛇影。於是賢與不賢，皆惴惴圖自保，無敢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者矣。主席蔣公憫台民之無知，處理一本寬大，而地方政府竟肆其殘酷如此過矣。」⁽¹⁵⁾

註釋

- ①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三三—三四。
- ② 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頁七三。
- ③ 同上，頁七三—七四。
- ④ 同上，頁七四。
- ⑤ 同上。
- ⑥ 同上。
- ⑦ 何漢文，〈台灣二二八見聞紀略〉，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頁一八一。
- ⑧ 〈大公報〉，民卅六年四月十一日。

- ⑨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中統內幕〉，江蘇·江蘇省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二三五。
- ⑩王芸生，〈台灣史話〉，頁八五。
- ⑪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頁二六五。
- ⑫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60.
- ⑬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訪徐世通，於徐宅。
- ⑭李喬，〈二二八研究之片段——由「埋冤一九四七」資料理出〉，二二八學術研討會（台大法學院，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八、廿九日），頁五。
- ⑮同②，頁七五。
- ⑯唐賢龍，〈台灣事變面面觀〉，頁一五二。
- ⑰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七日，訪王水柳，於王宅。
- ⑱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五日，訪林有來，於林宅。
- ⑲同⑰
- ⑳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十三日，訪陳榮弢，於陳宅。
- ㉑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訪黃紀男，於黃宅。
- ㉒何漢文，前引文，頁一八一。
- ㉓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英國駐淡水代理領事 G. M. Tingle 呈南京大使館之報告，英國 *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No. 21.
- ㉔李喬，前引文，頁四。
- ㉕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九日，訪盧屬，於盧宅；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黃兩岸，於黃宅。

②6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一月廿八日，訪曹賜固，於曹宅。

②7 黃富三，民八十年九月二日，電話訪問王小姐（不願透露姓名、詳情）。

②8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八日，電話訪問王世慶。

②9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黃萬福、林連盛等，於黃宅。

③0 李喬，前引文，頁四。

③1 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

③2 新竹市處理暴徒響應二二八事件概況報告書，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八（2），17，頁一三。

③3 由於受害者遷居、不願接受訪談或白色恐怖案件誤為二二八案等因素。

③4 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十八冊，《台灣二二八事件》（上），頁一四二～一四四。

③5 「陳儀電蔣主席」，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二～一四四。

③6 參見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八十年一月；又見訪談記錄與民間傳聞等。

③7 「陳忻夫人謝綺蘭呈閩台監察使楊亮公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二八。

③8 民卅六年六月廿六日，「楊亮功函警總」，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二八。

③9 民卅六年七月廿五日，「省參議會函警總」，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四五～四六。

④0 民卅六年七月廿五日，「謝綺蘭請願書」，省參祕字第六九三號，P-36。又台灣高等法院檔案：二二八案卷——刑事卷，民卅六年四月卅日～卅七年七月廿四日。

④1 民卅六年七月廿九日，「高等法院覆省參議會」，台灣高等法院，前引檔案。

④2 民卅六年五月二日，台北市長游彌堅呈警總「二二八事變逮捕暴奸叛亂案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

- 案：案犯處理(一)，頁一四。
- ④③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頁四二。
- ④④ 民卅六年六月十七日，「謝綺蘭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二九。
- ④⑤ 陳盤谷先生(陳圻之子)提供之〈台灣信託公司與華南銀行關連經過〉。
- ④⑥ 同上。
- ④⑦ 黃富三，民八十年六月廿七日，訪陳盤谷，於陳宅。
- ④⑧ 吳濁流，〈台灣連翹〉，頁一八七。
- ④⑨ 黃富三，民八十年六月廿七日，訪陳盤谷，於陳宅；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訪陳重光，於台灣電視公司。
- ⑤① 葉榮鐘，〈台灣省光復前後的回憶〉，氏著，〈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民六六年，頁二二七。
- ⑤② 黃富三，民八一年三月一日，電話訪問林衡道。
- ⑤③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四七、五四。
- ⑤④ 黃富三，民八十年四月廿二日，訪陳重光，於台灣電視公司。
- ⑤⑤ 民卅六年四月十一日，「陳儀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下)，頁一九四。
- ⑤⑥ 民卅六年九月二日，「徐罔致彭司令」，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六七、六八。
- ⑤⑦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七二。
- ⑤⑧ 同上，頁七三。
- ⑤⑨ 宓姝，〈找尋王添灯的遺族〉，〈自立早報〉，民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宓姝〈北市首任省參議員王添灯罹難記〉，〈民衆日報〉，民八十年十一月八日。
- ⑥①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二。

⑥0 民卅六年四月十八日，陳儀發布之〈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頁六七。

⑥1 同⑤4，頁六八。

⑥2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頁一八九、二七三。

⑥3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二一；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陳重光亦指出「新華民國」是捏造的，黃富三，民八十年四月廿二日，訪陳重光，於台灣電視公司。

⑥4 黃富三、陳美妃，民八十年八月廿七日，訪王水柳，於王宅。

⑥5 〈台灣新生報〉，民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⑥6 〈人民導報〉，民卅五年六月九日；〈台灣新生報〉，民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⑥7 〈台灣新生報〉，民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⑥8 〈民報〉，民卅六年一月廿七日。

⑥9 唐賢龍，頁一二五。

⑦0 同⑤9。

⑦1 黃富三，民八十年六月廿三日，訪徐世通，於徐宅；徐世通口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三九。

⑦2 蔡信崇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三七～三三八。

⑦3 「通緝暴動人犯案」，P-37·13-(1)。

⑦4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李敖編，〈二二八研究〉，頁三五九。

⑦5 〈為參議員林茂生失蹤一案令希徹查具報由〉，P-37·13-(2)。

⑦6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三。

- ⑦ 蔣永敬等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三六七～三六八。
- ⑦⑧ 同上。
- ⑦⑨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民七八年，頁二五。
- ⑧⑩ George H.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頁二四〇。
- ⑧⑪ 據林宗義先生言；參考李筱峰，頁四八〇。
- ⑧⑫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三。
- ⑧⑬ 李筱峰，頁一一一～一二二；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廿八日，訪宋洪濤，於宋宅；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訪劉昌智，於劉宅。
- ⑧⑭ 同上，宋洪濤先生訪問記錄。
- ⑧⑮ 〈人民導報〉，民卅六年二月廿二日；〈大公報〉，民卅六年二月廿八日。
- ⑧⑯ 同前，宋洪濤先生訪問記錄。
- ⑧⑰ 同上。
- ⑧⑱ 周一鶚，〈陳儀在台灣〉，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第三集），頁一六〇。
- ⑧⑲ 同⑧⑱，頁一四三。
- ⑧⑳ 李筱峰，頁一三九。
- ⑧㉑ 朝美，〈阮朝日與新生報、彰化銀行結下的一段緣〉，〈民衆日報〉，民八十年十一月十日；阮美姝訪問記錄。
- ⑧㉒ 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三二一。
- ⑧㉓ 同上。
- ⑧㉔ 李筱峰，頁一三九、一四一；〈阮朝日被抓，家人震驚〉，〈民衆日報〉，民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 ⑧㉕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三。

⑨⑥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三日，訪廖德雄，於廖宅。

⑨⑦ 〈廖進平簡歷表〉，廖德雄先生提供。

⑨⑧ 同⑨⑥，廖德雄訪問記錄。

⑨⑨ 同上。

⑩⑩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三。

⑩⑪ 阮美姝，前引書，頁一七。

⑩⑫ 見證人周傳枝手稿，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三八〉，頁一九六。

⑩⑬ 李筱峰，頁一四五～一四六。

⑩⑭ 阮美姝，〈走出歷史的陰影〉，〈自由時報〉，民八一年一月八日。

⑩⑮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一六～三一七。

⑩⑯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四。

⑩⑰ 某女士（施江南妻）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四九～三五〇。

⑩⑱ 李筱峰，頁一二八。

⑩⑲ 〈八堵車站喋血記〉，〈二二八關懷雜誌〉，第三期，轉引自阮美姝，前引書，頁一五。

⑩⑳ 阮美姝，頁一五。

⑪① 黃富三，民八一年二月十日，訪吳楊恂治，於吳宅。

⑪②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四。

⑪③ 李筱峰，頁一二三～一二四。

⑪④ 同上。

⑪⑤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一日，訪林衡道，於林宅。

- ①①⑥ 阮美姝，頁八一。
- ①①⑦ 李筱峰，頁一二四～一二五；阮美姝，頁八四。
- ①①⑧ 同上，頁一四五。
- ①①⑨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二。
- ①②⑩ 阮美姝，頁九一～九二。
- ①②⑪ 李筱峰，頁一六三。
- ①②⑫ 阮美姝，頁九二～九三。
- ①②⑬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二。
- ①②⑭ 李筱峰，頁一五〇～一五一。
- ①②⑮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二。
- ①②⑯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電話訪問林衡道與徐世通。胡鑫麟博士口述，戴國輝、葉芸芸，頁三〇六。
- ①②⑰ 同上。
- ①②⑱ 胡鑫麟，前引文，頁三〇七。
- ①②⑲ 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四三。
- ①③⑰ 黃富三，民八十年六月廿五日，訪鄧進益，於黃富三宅。
- ①③⑱ 民卅六年四月十八日，陳儀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頁六七。
- ①③⑲ 李筱峰，頁一五八～一五九。
- ①③⑳ 阮美姝，頁九七。
- ①④ 民卅六年五月廿二日，「警總予警務處文」，頁三七，13-(1)。

⑬⑤ 宓姝，〈耿直律師林桂端，屍骨仍無下落〉，《自立早報》，民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⑬⑥ 阮美姝，頁三四。

⑬⑦ 阮美姝，頁三四；林信一先生函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二六～三二七。

⑬⑧ 阮美姝，頁三六～三七。

⑬⑨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一日，訪林衡道，於林宅。

⑬⑩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訪黃紀男，於黃宅。

⑬⑪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九～九〇。

⑬⑫ 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八日，訪陳穎奇，於台北市商業銀行總行；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九日，訪何秀鳳，於何宅；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一月十日，訪盧屬，於盧宅。

⑬⑬ 同上，陳穎奇訪問記錄。

⑬⑭ 〈本省二二八事變案犯處理經過〉，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7-(2)，頁七二～七六。

⑬⑮ 周一鶚，〈陳儀在台灣〉，李敖編，頁一六〇。

⑬⑯ 民卅六年三月十二日，「憲兵司令部、中統局呈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一九。

⑬⑰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頁五五～五六。

⑬⑱ 同上，頁五七～六〇。

⑬⑲ 同上，頁六〇～六一。

⑬⑳ 案犯處理(四)，同⑬⑱，頁六二～六五。

⑬㉑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頁一二五、一三二。

⑬㉒ 同上，頁一二五～一三四。

⑬㉓ 民卅六年三月六日，「陳儀電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頁六六。

- ⑮④ 民卅七年六月廿六日，「警總彭孟緝函邵力子」，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四二～四三。
- ⑮⑤ 民卅七年一月十三日，「吳鼎昌呈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下)，頁二八二～二八三。
- ⑮⑥ 民卅七年一月廿八日電，同上，頁二八七。
- ⑮⑦ 《台灣新生報》，民卅七年二月廿八日；民卅七年六月廿六日，「彭孟緝予邵力子函」，《二二八事件文件輯錄》，頁四〇～四一。
- ⑮⑧ 民卅六年三月廿六日，「張鎮呈蔣主席」，《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一八九。
- ⑮⑨ 《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八月十三日。
- ⑮⑩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四～五。
- ⑮⑪ 民卅七年三月三十日，「謝冠生部長呈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下)，頁二九四～二九八。
- ⑮⑫ 民卅六年六月十六日，「陳誠呈蔣主席」，同⑮⑪，頁二七九～二八〇。
- ⑮⑬ 民卅六年七月十六日，「國防部致台灣警備司令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三五～三八。
- ⑮⑭ 《楊亮功先生年譜》，頁三七三。
- ⑮⑮ 同上，頁三〇、三三～三四。
- ⑮⑯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廿五日，訪嚴秀峰，於台北「釣以清心」餐廳。
- ⑮⑰ 民卅六年三月廿九日，「張鎮呈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九一。
- ⑮⑱ 同上。
- ⑮⑲ 民卅六年六月十四日，「陳誠呈蔣主席」，總統府，前引檔案(下)，頁二七七～二七八。
- ⑮⑳ 同上。
- ㉑ 嚴秀峰訪問記錄。
- ㉒ 葉芸芸，〈「山水亭」舊事〉，葉芸芸編，《證言二二八》，頁一一二～一一三。J. B. Jacobs 著，陳俐甫、夏

榮和譯，〈台灣人與中國國民黨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台灣「半山人」的起源，夏榮和、林偉盛、陳俐甫，台灣、中國、二二八〉，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八一年，頁一六。

⑬ 〈楊亮功先生年譜〉，頁三七〇。

⑭ 台灣省警務處，P-37. 13-(2)。

⑮ 「請撤銷潘渠源等三名通緝命令」，P-37. 13-(2)。

⑯ 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大公報〉，旅滬台胞赴台慰問團陳碧笙等向白崇禧報告。

⑰ 王芸生，〈台灣史話〉，頁八三—八四。

⑱ 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鬥爭史〉，頁一八五—一八六。

⑲ 唐賢龍，頁一五三—一五四。

⑳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郭相英，於阮美姝宅。

㉑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阮美姝、邱林月桂、翁郭金蓮、林陳阿幼、林青祥、胡聰火、簡黃振、郭相英等，於阮宅。

㉒ 民卅六年四月十六日，「北市警察局覆警務處」，P-36. 7-(8)。

㉓ 台北市警察局，電復南港被殺屍八具經過詳情由，民卅六年四月十八日。

㉔ 同上。

㉕ 同上。

㉖ 宓姝，〈吳鴻麒死狀夜夜浮沉在楊毛治老淚夢中〉，〈自立早報〉，民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㉗ 同前，吳鴻麒案。

㉘ 同上。

㉙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六次常務會議紀錄，228-G1-(1)，頁二三—二四。

- ①90 葉芸芸，〈山水亭舊事〉，《證言二二八》，頁一一四。
- ①91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六五。
- ①92 黃富三，民八一年二月十四日，訪吳楊焄治，於吳宅。
- ①93 李筱峰，頁一一七；吳濁流，〈台灣連翹〉，頁二〇一。
- ①94 鍾逸人，〈陳松堅爲何殺害吳鴻麒〉，《自立早報》，民八一年三月一日。吳楊焄治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三二。
- ①95 吳楊焄治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三一。
- ①96 同①88。
- ①97 黃富三，民八一年二月十四日，訪吳楊焄治，於吳宅。
- ①98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廿一日，訪林慧珠女士，於林宅，頁三三四。
- ①99 同上。
- ②00 許雪姬，民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訪王林仙槎，於台南市王克紹醫院。
- ②01 李筱峰，頁二〇七。
- ②02 吳濁流，〈台灣連翹〉，頁二〇一。
- ②03 王育德作、林麗容譯，〈我的哥哥王育霖〉，《台灣文藝》，一二九號，一九九一年二月，頁一四一。
- ②04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政府處理態度，頁四一、五四。
- ②05 同上，頁四二、四五。
- ②06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頁一九、二〇。
- ②07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阮美姝、邱林月桂。
- ②08 政府處理態度，同②04，頁四五；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三四。

⑳同㉑，頁四六。

㉒同㉑，頁四七～四九。

㉓△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頁五～六。

㉔民卅六年四月，△台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變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一〇八～一〇九。

㉕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頁四二～四五。

㉖△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直接審理二二八事變現在監執行罪犯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三），頁九四～九六。

㉗案犯處理（一），同㉒，頁一〇八～一〇九。

㉘△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二八；戴國輝，△台灣總體相，頁一一五；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四月八日，訪黃昭堂，於日本昭和大學。

㉙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黃兩園等人。

㉚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林連盛。

㉛游女士口述，△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三六三～三六四。

㉜莊嘉農（蘇新），△憤怒的台灣，頁一二六。

㉝李筱峰，頁二一五。

㉞總統府檔案，「憲兵司令部呈 蔣主席三月十二日情報」，(33A, B)。

㉟總統府檔案，第四十號（附件）。

㊱雲權，△台中歷險記，△台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頁一一九～一二三。

㊲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八五～九八；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台灣暴動事件

紀實》，頁九；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頁五八。

②26 「二二八事件中南部地區受難者」資料。

②27 同上。

②28 同上。

②29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六四；〈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二～三；林麗雲整理，〈二七部隊突襲隊長陳明忠的口述歷史〉，《自立早報》，民八十年三月一日，副刊。

②30 黃金島，〈站在第一線〉，頁一九。

②31 「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元電」，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一三五；李江海訪問稿，民八十年八月七日。

②32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卅一日，訪黃清標，於黃宅。

②33 〈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三一。據孫市長初步統計，此次事變中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外省籍者計死亡一人、受傷五十二人；本省籍者計死亡二人、受傷十七人。至於民衆方面，外省籍者計死亡二人、受傷二人；本省籍者計死亡四十六人、受傷者一三一人，失蹤者九人。暴徒方面計死傷五、六十人。

②34 〈嘉義市軍警憲緝獲二二八事變暴動人犯執行槍決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

②35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九日，訪黃春紅，於吳宅。

②36 總統府，前引檔案(下)，頁二三五。

②37 〈軍傷亡調查表〉，同②34，頁八六～八九。

②38 〈嘉義市民衆傷亡調查表〉，同②34，頁九〇～一〇〇。國軍死亡人數與受傷人數合併，因此難以區分傷亡者

各多少。

②③ 同前註，並參見蔡說麗，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邱顯郎、邱烏皮，於邱宅。

②④ 蔡說麗，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水蓮，於陳宅。

②⑤ 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六日，訪王雲龍，於王宅。

②⑥ 涂柳銅、鍾敏夫婦訪問記錄，鍾敏為死者鍾季友之妹。

②⑦ 二八(2)，1305，台灣糖業有限公司關於二、二八事件各廠情況之文件，一九四七年三月，「台灣事變中之南靖糖廠」，民卅六年三月，頁七。

②⑧ 涂柳桐、鍾敏夫婦訪問記錄。

②⑨ 據陳慶元之子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登記表」證言，其四弟陳顯能因收音機壞了，到林家去聽收音機，結果同聽收音機的三個人都被破片所傷，失去了三條人命。

②⑩ 〈嘉義市民衆傷亡調查表〉，同②⑨。

②⑪ 李曉芳先生訪問記錄。

②⑫ 同②⑩。

②⑬ 林文堂，〈台灣哀史〉，頁一一五—一一八。

②⑭ 黃武東，〈黃武東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台二版，頁一八九。

②⑮ 同②⑭。

②⑯ 〈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頁八；〈國聲報〉，民卅六年五月卅一日，第三版。

②⑰ 〈台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處理情形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6-(2)；〈台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處理情形一覽表〉、〈憲兵第一營第三連調查二二八事變台南暴動首謀

主犯名冊〉、〈台南縣及所屬機關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報告表及警總代核人犯名冊〉、〈台南縣各區二二八事變在逃首謀主犯調查表〉、〈高雄要塞兼台灣南部防衛司令部台南區指揮部二二八事件逮捕危害民國衆人犯處理情形清冊〉、〈高雄要塞兼台灣南部防衛司令部台南區指揮部逮捕擾亂治安及妨害秩序人犯一覽表〉、
 (一)：〈台南市二二八事變叛亂首謀主犯調查表〉。

⑤④黃媽典之死，民間傳說係劉啓光（侯朝宗）挾嫌報復，請參考江淑玲，民八十年九月十四日，訪邱奕松，於邱宅；然其之死，與黃日據時期擔任皇民奉公會東石支部顧問，事變中被地方官認為是台南東石區事變主動者不無關係。見八(2)·23，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二、頁五六。

⑤⑤〈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三連調查二二八事變台南暴動首謀主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八一；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一日，訪陳大岸先生，於陳宅。

⑤⑥見十六，4193-3，台灣廖心水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狀，頁六。此案為當時任警員的廖心水回宿舍途中，外省籍警員因被人追打乃將槍託廖等二人保管，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台南發布戒嚴令，廖請回宿舍的李登芳將託管的槍代繳入憲兵隊，不幸李登芳在不知中違犯戒嚴令被國軍槍斃；另行政院祕書處檔案：民衆陳情有關於二二八事件清單，台南市民許文明稱「三月〇日上午有軍部軍車由高雄市開來一部，到達康樂派出所前停車，車上士兵下車，立刻命令該所警察人員排列派出所前道路上，要向員警們繳械，主管李登芳，排列在左側第一位，士兵要其繳械，而遭李登芳拒絕，李員當時不知是戒嚴令，軍人要向執行公務之警察人員繳械，太無理由，一直拒繳手槍，該部隊立即舉槍當場射殺李員。」許雪姬，民八一年五月二十日，訪李登安，於高雄李宅。

⑤⑦〈台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年件逮捕人犯處理情形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一〇三；〈台南縣及所屬機關逮捕奸暴叛亂案犯報告表〉，案犯處理(二)，頁八一；陳大岸先生訪問記錄。

⑤⑧十六，4193-36，台灣葉都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理由書，葉都先生訪問記錄。

②59 許文英先生訪問記錄。

②60 八(2)，171，〈二二八事變高雄傷亡及損失統計〉，但這一死傷人數可能僅統計到三月底。

②61 何漢文，前引文，頁一三三。

②62 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署歷史性史料，〈楊亮功調查報告〉，近史所藏影印本，頁四三。

②63 台人，〈從台灣人民的立場說起——悼念二二八喪生之數萬無名戰士及無辜良民犧牲者〉，收入〈台獨〉，第五十九、六十期合刊本，一九七七年二月廿八日，頁二二—二三。

②64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第四部分人物，頁二七一—三三〇。

②65 高雄市政府原提供民卅六年三月二日至十日死亡者(含失蹤人口)名單，在研究人員的要求之下，將時間的下列限延到五月十六日。市政府民政局乃再提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調查因「二二八」事件民卅六年三月二日至五月廿六日死亡者(含失蹤名單)」。

②66 高雄縣二二八事變就捕奸匪暴徒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民卅六年四月廿二日，頁一一一。

②67 高雄縣二二八事變就捕奸匪暴徒一覽表〉、高雄市公安局逮捕暴亂人犯名冊〉、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高雄縣區二二八首謀份子調查表〉、高雄市公安局逮捕二二八事件反動暴徒已處理及現押名冊〉、高雄市公安局調查暴動首謀報告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

②68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三三三。

②69 同上；若是由海軍與基地司令部處理台灣事變經過詳情報告書中，有關「人員傷亡統計」，海軍有九名傷亡，其中只有第六倉庫的一等兵林依羊(二十六歲，福建林森人)因彈傷而不治，另上等兵林仁祺(二十八歲，福建林森人)失蹤。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三七—三八。

②70 同②68。

⑦① 〈楊亮功調查報告〉，頁四二一。

⑦② 柯旗化先生訪問記錄，據柯旗化的另一種說法是死亡人數不少，由於學生軍的領導者顏再策死亡，學生部隊只好撤退。其中有部分學生撤到火車站對面的長春旅社，在窗口邊和國軍對打，等到國軍增援部隊來後，便開始掃射長春旅社，使裡面的旅客全部死亡，根據一位前往收屍的高雄第一中學學生的父親說，裡面大概死了有三百人之多。當時的長春旅社有三層樓高，而且旅社的老闆也被國軍要脅、毆打，老闆只好拿出紅包示好才能保住一命。不過沒有相關記載，及訪問記錄可供佐證，存疑。

⑦③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二十日，訪郭榮一，於高雄鹽埕教會；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三十日，訪蘇天明先生，於蘇宅。

⑦④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李周鑾英，於李宅。

⑦⑤ 李捷勳先生訪問記錄。

⑦⑥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七日，訪高挺，於高宅。

⑦⑦ 淚滿面，〈淚思二二八事件高雄戰區實況〉，未刊稿，頁三；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十九日，訪蔡清泰，於高雄蔡宅。

⑦⑧ 許雪姬，民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訪周李翠金，於周宅。

⑦⑨ 康壬貴先生訪問記錄；另許國雄先生的看法，市政府的傷亡，至少有三百人。見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二四七，〈防空洞前屍體三百具——許秋綜之死與許國雄的隱忍〉。

⑦⑩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五日，訪陳木遜，於高雄土地銀行。

⑦⑪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訪詹招禮之弟，於路邊。

⑦⑫ 朱宏源，民八十年五月三十日，訪王俊雄，於真好味大飯店；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二年三月六日，訪王瑞霖，於真好味大飯店。

②⑧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一日，訪吳碧雲、黃朱山，於黃宅。

②⑨ 謝有用先生訪問記錄。

②⑩ 朱法源、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三十日，訪許國雄，於國賓飯店。

②⑪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八日，訪許江陶、吳水明，於許宅。

②⑫ 謝有用先生訪問記錄、蔡丁贊先生訪問記錄。

②⑬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八日，訪洪崑龍，於洪宅。

②⑭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四三九～四四二，黃獻瑞、黃陳白玉。

②⑮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二日，訪高李麗珍，於高宅。

②⑯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一日，訪黃雙門，於黃宅。

②⑰ 許雪姬，民八一年六月廿四日，訪羅麗珠，於台北永和羅宅。

②⑱ 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五日，訪謝文生，於謝宅。

②⑲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二日，訪陳泮錄，於陳宅。

②⑳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一日，訪劉乾隆，於劉宅。

㉑ 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陳克臻，於陳宅。

㉒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王天良，於高雄國賓飯店。這三人，應不是政府報告中的暴徒。高雄煉油廠

勞資會議第卅四次會議提案表第三案中說得相當清楚：「王天炳君於四十年前任職修理工場電焊工作，在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左右，與王佳再、黃振燦等十餘位同事奉命派在宏南宿舍區值夜，被當時的國軍開槍錯殺，二天後，由當時廠長賓質夫（果）先生率黃振燦等員尋找，終於在宏南宿舍南側，陸戰隊旁水溝裡發現屍骨。」

㉓ 見高雄市政府提供死亡者名單，同②⑩：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訪駱震郎，於高雄醫學院

主任祕書室。

②⑨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一年五月廿一日，訪呂朱月霞，於呂宅；許雪姬，民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電話訪問王謝榴。

③⑩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黃碧珠，於黃宅。

③⑪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蕭皇盛，於高雄蕭宅。

③⑫ 龔履端，〈屏東三四事變記〉。

③⑬ 何漢文，前引文，頁二六〇。

③⑭ 陳清泉、姚秋冬先生訪問記錄。另據陳鴻漸，〈二二八事件憶往〉一文中所言，三月十二日國軍進入東港後，在東港大街土地登記所（即現地政事務所）槍斃了張解（即張改，自屏東攜回槍一把）、鄭桂澍（一稱張桂士，光復後勾結大鵬灣空軍基地軍人，盜賣不少日軍中用品與物資）及一名賣藥走販的台中人。

③⑮ 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二八五～二八七，〈四十五年來他不回家——品田昌克醫師的抗議與悲痛〉。

③⑯ 陳清泉、姚秋冬先生訪問記錄；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二八三，〈住在天花板的參議員——林壁輝逃過死劫下獄六年〉。

③⑰ 行政院祕書處檔案：民衆陳情有關於二二八事件資料，許文明：「有一位同事莊牛當時任職刑警，服務於恆春分局，因為維持秩序，在東門城門口與一名林姓試用警員站崗時，遭由高雄開來的軍車，不分黑白，自車上開槍射出，將莊員射殺，另位林姓試用警員看情形不對，速逃而免受射殺。」

③⑱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許明男、許昭玉，於高雄真好味大飯店；許雪姬，民八一年八月十九日，訪許昭珠、許明男，於中研院近史所。

③⑲ 同③⑮，頁二八三～二八八。

③⑳ 見屏東區「二二八」事件人犯名冊，並請參閱〈屏東市警察局二二八事件捕獲人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

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頁七七、八一。

③①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廿五日、廿七日，訪紀淑、紀美都，於許宅。

③② 〈嘉義市軍警憲緝獲二二八事變暴動人犯執行槍決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

③③ 同上。民卅七年六月五日，侯全成又因妨害案件，為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議長黃百祿電懇司法機關，請「勿重翻二、二八事件案」的舊帳，經司法行政部指令台灣高等法院轉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撤回公訴書，一場翻舊案的風波方告平息。七(2)，108，台南地院重翻二、二八事變舊案後奉部令「從寬」撤回縣議員侯全成「妨害秩序」案公訴書。

③④ 楊熾昌先生、蔡丁贊先生訪問記錄。

③⑤ 參見台南區「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名冊，編號 210。

③⑥ 〈馬公要塞司令部為電轉澎湖縣二二八事件暴亂分子處理情形請查照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一七八。

③⑦ 鍾逸人先生、李曉芳先生訪問記錄。

③⑧ 李曉芳先生訪問記錄。

③⑨ 王清佐判決書，台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判決書，卅六年綏法判字第十六號。

③⑩ 林山生先生訪問記錄。

③⑪ 同③⑩，編號 159、308。

③⑫ 郭萬枝先生訪問記錄。

③⑬ 同③⑫。

③⑭ 許雪姬，民八十年十一月五日，訪陳明忠，於大眾電腦。

- ③⑤ 〈嘉義市「三二」事變逃匿叛亂首謀主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一)。
- ③⑥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五日、八日，訪蔡鵬飛，於蔡宅。
- ③⑦ 同③⑤，編號 239。
- ③⑧ 「爲父親鄭四川實遭拘禁仰祈鈞長察核垂憫無辜予以釋放云」，台灣高等法院檔案：行政卷，頁一一。
- ③⑨ 石萬壽，〈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台南，成大：民八十年十一月，頁七一。
- ③⑩ 同③⑤，編號 58、85、212、214、215、235、288。
- ③⑪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八二。陳顯光爲高雄工業學校老師，他被判處死刑的罪名是「鼓動學生參加暴動率衆攻火車站」，另參見郭萬枝先生訪問記錄。郭認爲軍方抓不到罪魁禍首就找區長、學校老師頂罪。
- ③⑫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七日，訪郭拔山，於郭宅。
- ③⑬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李素姜，於李宅。
- ③⑭ 參見高雄區「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名冊，編號 13、14、15、18。
- ③⑮ 同③⑩，編號 114。
- ③⑯ 陳清泉、姚秋冬先生訪問記錄。
- ③⑰ 同③⑤。
- ③⑱ 同③⑫，嘉義市民衆傷亡調查表。
- ③⑲ 石萬壽，前引書，頁七四、七五。
- ③⑳ 同③⑤，編號 198、199、237、242、251、252。
- ㉑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二、廿五日，訪許舜(世)雄於東方工專。
- ㉒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三日，訪黃天橫，於黃宅；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頁二五九、二六一，〈房東

寄來死亡通知——台大商學院學生潘家澤的失蹤。

③③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二日，訪高李麗珍，於高宅。

③④ 同③③。

③⑤ 同③⑥，編號 204、222、233、238；嘉義區「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名冊，編號 56。

③⑥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五日，訪李葉玉卿、李宜宏，於高雄真好味大飯店；謝有用先生訪問記錄。

③⑦ 同③④，編號 26。

③⑧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張自流，於張宅。

③⑨ 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一日，訪江振廷，於江宅。

③⑩ 同③⑩。

③⑪ 同③⑮，編號 53、54、55、101、105、201、205、229、293。

③⑫ 同③⑭，編號 19、52、83。

③⑬ 同③⑯，編號 573；蔡清泰先生訪問記錄。

③⑭ 同③⑮，編號 206。

③⑮ 〔台南市警察局二二八事件逮捕人犯處理情形一覽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一六
—二一。

③⑯ 同③⑰。

③⑰ 〔高雄要塞兼台灣南部防衛司令部台南區指揮部二二八事件逮捕危害民國罪人犯處理情形清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

③⑱ 〔國聲報〕，民卅六年五月廿九日。

③⑲ 楊熾昌先生訪問記錄。

- ③⑩ へ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處理二二八內亂案件一覽表，台灣高等法院檔案：行政卷，頁一八。
- ③⑪ 「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五)，頁五一。
- ③⑫ 台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卅六年刑訴字U第一九四號。
- ③⑬ 參見嘉義區「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名冊，編號83。
- ③⑭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王瑞成，於王宅。
- ③⑮ 謝有用先生訪問記錄。
- ③⑯ 王清佐判決書，台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判決書，卅六年綏法判字第十六號。
- ③⑰ 張有忠，〈私の愛する台灣と中國と日本——ある外地人弁護士の歩みと願い〉，東京都：勁草書房，一九八九年，頁一四五。
- ③⑱ 按高雄在事件中酌委的警察局長本是陳啓川，他認為應當由年輕人來擔任才合宜，故讓郭萬枝當。見郭萬枝、謝有用先生訪問記錄。
- ③⑲ 楊金虎，〈楊金虎的回憶〉，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八二。
- ③⑳ 楊之長子楊冠傑，為高雄第一中學學生隊長，見何聰明先生、郭拔山先生訪問記錄。
- ㉑ 謝有用先生訪問記錄。
- ㉒ へ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四)，頁六九。
- ㉓ 在〈楊亮功報告〉中列名附件十七的是一份〈皇民奉公會人員參加二二八事變者調查表〉，其中如林茂生是「台北市學生參加事變策動者」、吳鴻森是「新竹事變策動者」、陳忻是「台北事變策動者」、楊金虎是「高雄市事變策動者」、黃媽典是「台南事變主動者」、郭國基是「參加台北市事變工作」，除吳鴻森無事外，林、

陳、黃死於非命，楊、郭則身繫囹圄。以上見八(2)，23，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有關皇民奉公會參加起事文件)，頁一—三。

③74 蔡丁贊先生訪問記錄。

③75 卓高煊，〈台灣省二、二八事變波及本市情形報告書〉，收入八(2)，17-1。

③76 張有忠，前引書，頁一三七—一三八。

③77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十三日。

③78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二一。

③79 李佛續先生訪問記錄。

③8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卅一日，訪陳桐，於陳宅。

③81 陳錦春先生訪問記錄。

③82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廿五日，訪林黎彩，於林宅。另見十六，4193-4，台灣林萬勝因內亂涉訟案，上訴狀，當時苓雅寮明星戲院附近有暴徒四、五人執槍攔阻國軍實行暴動，當場擊斃士兵一人，事後經鄭德海、黃順才兩人告發林萬勝是兇手之一；簡奢兌先生訪問記錄。

③83 陳桐先生訪問記錄：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八二。

③84 同前引檔案，頁八〇。

③85 同上，頁七七、八二。

③86 同上，頁八三。

③87 此為屏東市參議會簡清楡秘書所言，二日曾見葉，葉表示應該響應台北，要求簡准用參議會的車往高雄去接洽，簡不許，葉乃坐往台北的火車往高雄。見簡清楡，〈屏東市參議會簡清楡自述事變始末記〉，三月十二日撰。然葉是否到高雄，到高雄是否前往接洽事件的處理辦法，亦無充分證據。

③88 有關此事，當時何以葉秋木開完會議後沒有與陳文石等人一起去見市長，據簡清楡的報告稱，他與曾原祿在參議會辦公時，突然間由航空隊來電稱有緊張的事要交代議長，正在等候中，簡告以議長有病，航空隊方面說，那麼參議員也可以，當時青年團樓上無人，市參議員李朝欽、曾原祿兩人乃決定去航空隊，這時葉秋木正好上來，乃一同前往，故這時葉去了航空隊，因此不可能作出答覆。

③89 前註曾提及葉是經航空隊（即飛機場）的電話邀請才前往機場，這時他是否要繳軍隊的械，無法證實。也許只是一面之詞，更何況跟他去的兩個市參議員，自事件開始都主張和平解決，進入航空隊，要脅繳械的可能性不大。

③90 龔履端，〈屏東三四事變記〉，屏東：屏東縣政府，民卅六年三月，頁一—二。

③91 莊嘉農，前引書；〈台灣人四百年史〉、〈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兩書均襲莊說，惟沒有充足證據。

③92 林純美，〈香蕉王國興亡史〉，頁一二四。

③93 陳儀，〈陳長官第三次對台胞廣播詞〉，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台灣月刊〉，第六期，民卅六年四月，頁四七。

③94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邱錦紹，於邱宅。

③95 同註③94。

③96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葉郭一琴，於葉宅。

③97 同上。

③98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在屏東〉，民八十年十一月，未刊稿。

③99 范滄榕畢業於日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戰前在高雄開業。許雪姬，民八一年二月十二日，訪王金茂，於王宅。前行政院衛生署長王金茂爲范之兄長；至於嘉義被處決者，係地方政府報復之故，見李曉芳先生訪問記錄。

④00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頁六七。

- ④01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七九～八七。
- ④02 鄧孔昭編，前引書，頁一八四。
- ④03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頁八九～九七。
- ④04 陳貢極譯，〈一九四九年美對華白皮書〉，〈台獨〉，第五九、六十期合刊本，頁一〇。
- ④05 鄧孔昭編，頁三二五。
- ④06 〈基隆要塞司令部判決暴動案犯姓名名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案犯處理(二)，頁一一三。
- ④07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郭健二先生訪問記，頁一～六。
- ④08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雷春龍先生訪問記，頁一。
- ④09 楊金波先生訪問記錄。
- ④10 另一說為楊元丁和楊阿壽南下購米，返基隆途中楊阿壽因事離開，未料返抵基隆楊元丁即被捕殺。參閱楊光漢、許榮崇、楊金波先生訪問記錄。
- ④11 基隆市警察局，兩卯梗基警乙察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民卅六年四月。
- ④12 參閱李文卿、蘇豐富、周秋金、何有福等訪問記錄。
- ④13 參閱許炎廷、高國連、許榮崇、劉靖奇等訪問記錄。
- ④14 參閱許炎廷、許銀和、陳得春、李先生等訪問記錄。
- ④15 官德慶先生訪問記錄，頁三。
- ④16 參閱郭勝華、林金春、呂崧海、葉朝清、林蘇阿勸、賴陳阿春、賴辰武等訪問記錄。
- ④17 參閱呂崧海、葉朝清、賴辰武等訪問記錄。
- ④18 參閱張楊純、張憲明、白長川、陳兆震等訪問記錄。
- ④19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監察院，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頁九〇、九三～九四。黃

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四月二十日，訪楊金源，於楊宅。

④參閱盧水旺、黃福壽、陳金水、謝膺毅、周廷華、張玉嬋、葉蘊玉、曾玉崙、戴文鑑、張芳森、林茂盛、黃瑞祥、楊金源等訪問記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頁四六七，未具名受訪者稱林茂盛、張七郎、張宗仁等「原就有排外心理」，並謂「議長張七郎託言生病臥床」，惟本研究之訪問則顯示張氏深具祖國意識及同胞愛，且事件期間確係臥病在床，而未參加任何活動；另據前引花蓮縣政府報告書，亦顯示張氏父子未參加接收武器之行動。

⑤總統府，前引檔案，頁二四一。

⑥江松青，〈許錫謙家屬對楊亮功調查報告的反駁〉，《自由時代週刊》，第二一六期，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九日，頁三二～三五。

⑦參閱盧水旺、黃福壽、謝膺毅、林茂盛、官德慶、楊金源等訪問記錄。

⑧台灣省參議會會議記錄，民卅六年，頁八一。

⑨李翼中，〈帽簷述事〉，頁二一～二二。

第五章

當時之救卹

當悲劇發生後，如果能在善後工作中加強宣導和撫卹，應該可以減少其後遺症。長官公署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有鑒於救卹工作的重要性及生命、財物損失（尤其衣服及被褥）直接影響到受害人的日常生活，因此在三月二十日綏靖告一段落後，於翌日發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也許限於財力，也許認定公教人員是行政機關的命脈，必須優先救卹，因此長官公署的撫卹工作，僅限於公教人員及其眷屬、配偶、直系尊卑親屬、傭工。由於這項救卹辦法不是賠償而是救濟，因此在物品損失上最高只能救濟六萬，對在事件中損失很大的公教人員而言，只能算是杯水車薪。不過，也有些不肖者溢報、謊報，使長官公署不得不另謀對策。再者，由於「二二八事件」時台籍公教人員受損不多，因此坊間誤解政府只「賠」外省人而不「賠」本省人。其次，在此次事件中一般民衆的傷亡和損失要高過公教人員許多，但長官公署卻未曾對之救卹，換言之，只要不是公教人員，不論本省或外省民衆都沒有得到救濟。雖然陳儀曾在三月二日下午三時的廣播中表示，這次傷亡的人，不論公教人員與人民，不分本省人與外省人，傷者給予治療，死者優予撫卹，而白崇禧來台宣慰後，曾在三月二十八日囑咐民政處長周一鶚儘速撥款救濟罹難之公教人員及市民^①，但事實上並未及於市民。本章所欲探討的是當時人員及財物的損失、長官公署的救卹辦法，並以嘉義專賣局、台灣郵電管理局及澎湖爲例來說明當時救卹的情況，及所衍生的問題。

一、事件當時的損失

所謂事件當時是指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日綏靖告一段落後，這期間人員的傷亡及財物

的損失，長官公署的救濟對象也以此期間受難的公教人員及其相關人士為主。

(1) 財物的損失

依警總的估計，在「二二八事件」期間公私財產的損失為六一六、一六三、六一一元（本報的台幣皆指舊台幣），其中公物損失為一七五、〇九七、三三一元，私人損失為四四一、〇六六、二八〇元（見表一）^②。而雅三（沈雲龍）在〈二、二八事變的透視〉一文中，根據長官公署民政處初步調查統計，公物損失有一八〇、二六二、〇七二元；外省籍公教人員損失三一〇、四四二、六一二元，外省籍非公教人員損失六四、九〇九、八〇二元^③，和警總所估約略相同。若據黃旭東在〈二、二八事變物質損失之估計〉一文，由台北市各機關公私財產損失來約估全省的損失，其數據為：

1. 全省各級機關公私財產直接損失為十億元左右。
2. 全省公營生產事業間接損失為十億元。
3. 全省人民財產直接損失至少在五億元左右。
4. 民營工商業間接損失超過五十億元。

因此他估計事件中全省（包括軍事機關）的損失達台幣一百億元^④。而第三項的全省人民中的公教人員之損失，則是政府救卹的對象。

(2) 人員的傷亡

有關「二二八事件」傷亡數字多少，歷來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若依警總於四月二十五日

表一 公共財產損失統計二二八事變各縣市公私財產損失價值總計表 (價值單位台幣元)

縣市別	公 物 損 失	私 人 損 失	總 計
台北縣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四八、九〇〇	二〇、三四八、九〇〇
新竹縣	四、七五四、〇四九	三二、八二九、二五八	三七、五八三、三〇七
台中縣	八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九〇、〇〇〇
台南縣	三、五一三、九〇〇	七、九二七、二八〇	一一、四四一、一八〇
高雄縣	未估計	一、五〇一、五〇〇	一、五〇一、五〇〇
台東縣	一三八、七六六	一、五二〇、九六〇	一、六五九、七二六
花蓮縣	一、五七四、五〇〇	七、一三三、九三〇	八、七〇八、四三〇
澎湖縣
台北市	一二五、六一九、三七三	二二八、七一二、八八二	三五四、三三二、二五五
基隆市	四、八〇八、六三〇	二、六二二、五〇四	七、五〇三、一三四
新竹市	八、〇二二、三六六	一九、八四一、六五八	二七、八六四、〇二四
台中市	一、三二一、三五八	八、五四〇、六一五	九、八六一、九六三
彰化市	在調查中	一二〇、五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嘉義市	六、五六六、八四六	二八、四八一、三三八	三五、〇四八、一八四
高雄市	七、八一〇、六五一	三六、二七九、二四〇	四四、〇八九、八九一
屏東市	一、二〇二、二二五	九、七二六、二二七	一〇、九二八、四五二

所作的〈二二八事變各縣市外省同胞死傷之統計表〉來看，全省死亡五十二人、受傷一千三百六十四人、失蹤十人^⑤。這樣的估計偏低，因為據雅三的〈二二八事變各縣市人口傷亡〉的統計，公教人員死亡六十人、受傷一、二五二人、失蹤八人；非公教人員死亡二七八人、受傷三二〇人、失蹤二十四人；一共死亡三三八人、受傷一、五七二人、失蹤三十二人^⑥；而黃旭東文根據官方發表的死亡人數，死者三九二人、傷者一、八八二人、失蹤二十六人^⑦。不論這些統計數字是否正確，其中，無庸置疑的，公教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死亡或傷亡者成爲長官公署救卹的對象。

二、救卹辦法的制定及實施

爲了救卹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公署特別在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九條：內容如下（以下簡稱救卹辦法）：

第一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死傷或遭受損失者，依本辦法撫卹或救濟之。

第二條 撫卹及救濟之範圍如下：

1. 死亡。
2. 受傷。
3. 物財損失。

第三條 死亡者一次發給喪葬撫卹費台幣二十萬元。

前項規定於公教人員之配偶，及其直系尊卑親屬，及傭工均適用之。

第四條 受傷者所有醫藥費，憑醫院收款單據發給，其並未住院治療，經主管長官證明者，輕傷發給救濟金台幣五千元，重傷台幣五萬元，輕重傷之程度，以刑法之規定為準^⑧，但醫藥費已由政府負擔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公教人員之配偶，及其直系尊卑親屬，及傭工均適用之。

第五條 物財損失之救濟，以主要衣著被褥為主，衣服損失，每套發救濟金台幣一萬元，以冬夏各兩套為限，被褥全套發台幣二萬元，以一套為限。

第六條 凡受傷或損失慘重情形特殊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列具受傷實情，及損失細數專案呈准，發給特別救濟金。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所稱之喪葬，撫卹，或救濟金之發給，屬於省級機關者，由省開支，屬於縣市地方者，由地方款開支，企業機關由該機關自行開支，均應取得領據列冊報署備查。

第八條 損害救濟之申請，須經所屬主管股長科長，及各級上官之負責調查證明，如有虛偽，各級主管證明人，一律予以連帶嚴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⑨

此辦法公布後，即日施行。爲了執行這一辦法，長官公署又於三月二十六日（長官於二十四日核准）公布了「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組織規程」^⑩，成立「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由財政處長、會計長、民政處長、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其他

有關人員組成，由渠等來負責這項工作。按規定，救卹原則為確實與迅速，因此申請救卹人員不得謊報，若被查出有以少報多或不實的作為，不僅不予救卹，且立即撤職，並以貪污罪論處。

而調查人員及主管機關需負連帶責任，一般省級機關救卹事宜於三月二十一日開始，先是填具個人財物損失調查表，再填公務人員私人損害救卹審核表，除報告個人傷亡情形及申請損失金額外，由該機關主管派員調查所填是否屬實，再經各級主管人員審核，簽上意見後，由主管長官擬定救卹金額，再交到「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審可後，才予以救卹^⑪。

然而，當救卹申請表送到救卹委員會後，委員發現溢報、謊報的情況相當嚴重，很顯然各機關主管人員及負責調查審核者，並未按規定徹底調查。長官公署不得不發布注意事項，請各機關審慎辦理。這些注意事項中，較重要的有：

- (一)發還原送調查表，如有虛報者予以剔除，以免受處分。
- (二)凡醫藥費已由政府負擔者不得再核發任何關於受傷的救濟金。
- (三)輕重傷救濟金之規定原意在予未及住院者以補救，故對申請該項救濟金者，應審核其是否住院、受傷程度，重傷者應符合刑法第十條之規定，其餘均屬輕傷。
- (四)衣著之損失每套以壹萬元之救濟金為最高額，並非損失衣服一套即發救濟金壹萬元，以救濟冬夏各兩套為最高原則，亦非受有衣著損失即得核發四套衣服之救濟金，審核時應注意其確實損失程度予以核定。

(五)被褥全套救濟金之貳萬元為最高額，並非凡損失被褥即核發貳萬元，被褥未全部損失者，依據其所損失酌予核定，不得部分損失而核給全套之救濟金。^⑫

四月四日，陳儀在政務會議中特別指出各單位要認真辦理救卹工作，若發現有捏造事實虛

偽申請救卹者，則該單位所有私人損失無論真偽，概不予救濟。陳儀雖一再重申，但申請救卹金所衍生的問題仍層出不窮^⑬。

三、救卹的實際情形

在救卹辦法訂定後，公教人員在事件中有死亡、受傷、財物損失的都可以向政府申請。屏東糖廠警衛李堯階所住的宿舍在事變中被搶兩次，且大門被打壞，養在後院的雞丟了兩隻，他乃向政府申請救卹，很快地拿到了救卹金^⑭。另外光復後任職外交部駐台特派員公署護照科科員，台中縣的許雲陽（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系）之證言：

「我任職於護照科，公署部分外省同事有的因為不會外文，每天上班都來得很晚，來了以後就吟詩填詞，我通英、日語，但職位最低、薪水最少，一有外國人來都由我接待。二二八事件後，外省同事都自基隆搭船回大陸，可以說是毫髮無損^⑮，但政府在事件後讓受害的大陸人請求賠償（救卹）。他們在申請時都說是如何受驚嚇，又如何花錢逃回大陸，每個人都領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補償費。公署中只有我一個台灣人，我隨口說我也要補償，他們就說錢不夠了搪塞過去。」^⑯

事件當時在嘉義市政府秘書室任職的陳玉樹也做了以下的證言：

「事件後外省職員的損失都有賠償（救卹），記得有的報了十多萬，有的五、六、七、八

萬，本省職員沒有人申報賠償（救卹）^⑰。救卹名單我經手看過，如丟了手錶、金戒指、針車、西裝、多少舊台幣等等，好像填得越多越好。賠償經費是市政府的預算支出的，後來聽說金額太多，無法報銷，出了問題，以當時的薪水來說，賠償金額已算不少了。」^⑱

而任職台北鐵路局的林有來，也談到他對外省籍同僚申請救卹的看法：

「於是隨意翻看一下，原來那是一份二二八事件當時的損失報告書，幾位參與祕密的外省籍幹部，分別列出他們在事變時，遭台灣人或偷或搶的衣物物品，申請上級補償。這些失物清一色是質料高級、價格昂貴的舶來品，如英國製羊毛料中山服五套，英國製羊毛料大衣五套……等。這些上公文的幹部平常都穿粗布的中山裝，從來沒有看他們穿過什麼英製的毛料中山服、大衣，怎樣二二八事件一發生，這些東西變成是原來就有，又被台灣人搶走的呢！我決不相信這件事，這雖然是一件小事，但是事關台灣人的尊嚴，我無法輕易淡忘。」^⑲

(1) 專賣局嘉義分局

專賣局嘉義分局在事件後救卹金的申請案例，不僅資料完整，且頗具意義，茲列述於下：嘉義市長孫志俊在事件後曾製作〈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員工三二二事件私人財物損失調查表〉，及〈嘉義市三二二事變中央及省屬各機關公教人員財產損失統計表〉，將嘉義市所有的公教人員損失列表，前者共有一六四人（內本省人僅十七人），後者共一三八人（內本省人只一人），本省人財物損失僅二十一萬餘元，外省人財物損失則有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元^⑳，由此可見在事件中

台籍公教人員的損失不大^⑳。

孫市長製作的個人財產損失表中，雖然所列舉的數額高達一千萬元以上，惟並非受損者均提出救卹的申請^㉑。至於審核人員是否如數撥發救卹金，茲以專賣局嘉義分局申請救卹的過程爲例，加以說明之。

嘉義分局在三月五日得到來自台北專賣局之來電，令在即日將公物損失數量、員工受傷情形及員工私人衣物受損詳實數量分別報核，若公物損失一時未能精密計算，則先報概數，再行詳報^㉒。嘉義分局乃要其屬下受害員工填實生命身體死傷財產損失表，財產價值照現價按實計算，若有人證，則請人證蓋章證明^㉓，並以三月十四日爲截止日期，若逾期不報，則以未有損失論，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報^㉔。當時以分局長左洪疇爲首共有九名職員登記損失，申請救卹。

1. 分局長左洪疇二〇〇、六五〇元。（其中請救濟金額明細表參見表二）
2. 祕書鍾原五四、八〇〇元。
3. 課長朱岱一一、一〇〇元。
4. 課長楊偉然七〇、四九六元。
5. 股長丁景孚七五、七〇〇元。
6. 股長周必輝九三、五〇〇元。
7. 股長陳哲馨二八、〇五〇元。
8. 課長倪元衍一三七、三〇〇元。
9. 辦事員潘義九一、七〇〇元。^㉕

表二 「二二八」事件私人損失調查表

001	受害者	姓名	左洪時	年齡	33	籍貫	湖北武昌	職業	專賣局嘉義分局局長	詳細住址	專賣局官舍
-----	-----	----	-----	----	----	----	------	----	-----------	------	-------

二二八事件個人損失明細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金額	備註
11	大小衣褲	十件	八、〇〇〇元	
10	襯衫	二件	四、〇〇〇元	
09	毛綿背心	一件	四、〇〇〇元	
08	藏青西服	一套	八、〇〇〇元	
07	毛巾毯	一床	二、〇〇〇元	
06	棉被	一床	三、五〇〇元	
05	被單	一床	二、〇〇〇元	
04	床單	二床	三、〇〇〇元	
03	蚊帳	一頂	三、〇〇〇元	
02	全羊毛毯	二床	一〇、〇〇〇元	
01	五燈收音機	一個	五、〇〇〇元	

23	男帽	一頂	一、〇〇〇元	
22	女長統襪	三雙	三、〇〇〇元	
21	男襪	二雙	七〇〇元	
20	紅綢傘	一柄	八〇〇元	
19	絲織窗簾	五條	五、〇〇〇元	
18	檯布	二條	二、〇〇〇元	
17	女皮鞋	四雙	七、〇〇〇元	
16	男皮鞋	三雙	五、〇〇〇元	
15	玻璃背帶	一副	七〇〇元	
14	玻璃皮帶	一條	四〇〇元	
13	女玻璃雨衣	一件	三、〇〇〇元	係朋友寄放
12	男雨衣	一件	四、五〇〇元	

63	花生油	一斤	一四〇元
62	麻油	三斤	四二〇元
61	白糖	二十斤	二、〇〇〇元
60	米	二斗	六〇〇元
59	全部炊具		六、〇〇〇元
58	刀	二柄	六〇〇元
57	大小菜盤	十五個	三、五〇〇元
56	湯碗	二個	一、〇〇〇元
55	酒具	三個	一八〇元
54	湯匙	六個	一〇〇元
53	飯碗	十個	四〇〇元

註：取材自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二二八事變全卷(原檔號 057.11 / 36-1, 頁一一七八、一一八一)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合計	丸 多種維他命	掛屏油畫	文具及用品	咖啡	可可粉	奶粉	鹽	豬油
	兩瓶	兩片		二磅	一磅	四磅	十斤	二斤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八〇元
	三〇〇、六五〇元							

在主管核准後，轉送到委員會覆核。

由於申請救卹者是抱著要求「賠償」的心理，因此將事件中所有損失，大至衣服、被褥，小至湯匙、油、鹽，鉅細靡遺地填報損失，申請賠償，大違長官公署救卹之初衷，因此將專賣局部分的申請表格全數退還。專賣局乃在三月二十七日發通告給所屬員工文曰：

「此次事變本局同仁所報損失者達二百餘人，傷亡情形決無如此鉅大數額，據聞其中以少報多，以無損失報有損失者頗不乏人，此種情形無異自貶人格。須知此次事變實際被害同仁之慘，實令人悲憤不已，若尚有人乘此機會隨便報請補償，妨害真實受害同仁之應得償卹，捫心自問能不慚愧？除受傷同仁先照章發給醫藥費外，須提出家屋被毀情形及鄰里證明證件始能報請補償，至現在所有損失報告，一律作廢退還本人。」

並規定在以下三種情形下受損失，不予以轉報委員會：(一)在辦公室內遺失物件衣服者；(二)本人遷居他處原住宿舍被竊者；(三)攜帶衣物遷居時在途中被劫者。在總局措詞嚴厲要所屬員工自愛確實申報後，申請賠償的員工有十分之九自動撤回，只剩下原申請人的十分之一²⁷。

雖然申請人數減少許多，為防範仍有虛報的情況發生，專賣局特別提醒各級審查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一共有四項：

- (一)申請必須遵照省署及專賣局各項規定重新切實填報三份，如查有偽報者，即先予撤職處分，再行究辦。
- (二)凡真正受損者報請救卹時，須以省署規定救卹物件填報為限。
- (三)填報救卹同仁應取同事二人之擔保，如有虛報情事一經查覺擔保人應受連坐處分。
- (四)各廠受損失同仁填報表件，各該廠主管須先切實查核，於表上加蓋主管章後始得轉報，如有不實當受連帶處分。²⁸

在如此情況下，嘉義專賣分局的九名職員仍未減少其申請特別救濟金之金額，只是在申請項目上予以簡列罷了。(見表三)

表三 「二二八」事件私人損失調查表

002	受害者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詳細住址
	陳哲馨		25	福州	專賣局嘉義分局文書	專賣局官舍

二二八事件個人損失明細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金額	備考
01	嗶吱中山服	1套	一、五〇〇元	
02	象皮領西衫	2件	三、四〇〇元	
03	汗衫	2件	七五〇元	
04	黃色皮鞋	1雙	一、五〇〇元	
05	運動鞋	2雙	五五〇元	
06	面巾	2條	二五〇元	
07	白毯	1床	一、三〇〇元	
08	皮箱	1隻	三、五〇〇元	
09	茶杯	6個	五〇〇元	
10	熱水壺	1隻	七五〇元	
11	椅	6張	一、七五〇元	
12	棹	2張	一、七〇〇元	

編號	品名	數量	金額	備考
13	短褲	2件	四五〇元	
14	眼鏡	1個	五〇〇元	
15	銅鑼	2個	五五〇元	
16	飯桶	1隻	三五〇元	
17	碗	13隻	三五〇元	
18	湯匙	10把	二五〇元	
19	電球	4個	六〇〇元	
20	電熨斗	1個	一、三〇〇元	
21	?櫥	1個	七〇〇元	
22	電燈頭	4個	三〇〇元	
23	衣架	5隻	二五〇元	
合計			二六、〇五〇元	

台灣省專賣局嘉義分局站人員私人損害救卹審核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備考
眞加嘍吱中山衣	乙套	舊價 五、〇〇〇元	時價 九、五〇〇元
眞上？波黑西裝	乙套	舊價 五、〇〇〇元	時價 九、〇〇〇元
中絨裝	乙套	舊價 二、〇〇〇元	時價 六、〇〇〇元
眞實圓天機市中山衣	乙套	舊價 四、〇〇〇元	時價 七、八〇〇元
人字鏡雨裝	乙套	舊價 六、〇〇〇元	時價 一一、五〇〇元
棉被寢紋帳枕	各乙床	舊價 五、〇八〇元	時價 一四、五〇〇元
合計		舊價 二七、〇八〇元？	時價 五八、三〇〇元

註：取材自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二二八事變案全卷

機關	宗號	內容	時間
228—C	2—(3)	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	36·3·17—36·8·18

不過救卹委員會並非照單全收而核給所申請的金額。例如股長丁景孚原申請救卹金七五、七〇〇元，但委員會只核發一四、〇〇〇元。然而，在這之前（即三月二十二日）分局收到總局電匯三、四月份的經費，給分局人員作醫藥損失等的賠補²⁹，丁景孚由此款項中得到三萬元的救濟金，因此丁景孚必須繳還一萬六千元。爲此，丁景孚向專賣局呈請准予免加補助救濟金一萬六千元，但這一申請被駁回³⁰。

(2) 台灣郵電管理局

類似上述情形，在台灣郵電管理局員工的救卹中也發生。「二二八事件」後，台灣郵電管理局所轄各單位依員工申請救卹數額的百分之四十，先予以預借^{③①}，以濟其燃眉之急。七月交通部電信總局台灣郵電管理局，只准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的第五條、六條辦理救卹，換句話說，申請一般救濟者（第五條）最高額不能超過五萬，而被核可以第六條專案呈准的復屈指可數。郵電管理局認為依長官公署的救卹款「似嫌微薄，杯水車薪，無多裨補，而痛定思痛，更人人自危，因之各機關均自行按其財力，另有其他優厚救濟辦法，務使員工均能安心服務」，因此郵電管理局乃另擬下列三個救濟辦法：

- (一) 損失價值在十萬元以下者，擬如數核發救濟費。
- (二) 損失在十萬元以上者，擬照八折核發。
- (三) 全家被毀損失慘重者另案呈核。

另擬將私人損失中的現鈔、金銀飾物古玩書籍等項損失數字列入^{③②}，然交通部郵電總局仍令台灣郵電管理局，共體時艱，「金飾、現金，及執行職務之非必需品，依規定不予補償」，而不予核准。但對全家毀者則同意專案報准。

據目前台灣郵電管理局所留存的檔案，受政府補償的員工中除核發救卹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借支外，可能還有暫發的救濟金，如薛懷素二十五萬元、楊彥樞二萬五千元、周允才十二萬元等均是^{③③}，但如按長官公署規定辦法補償，則多數員工均須追回預借數額的大部或全部^{③④}。為

此台灣郵電管理局，在三十七年三月再度擬訂三種補償辦法，以便徹底解決這一棘手的問題：

1. 第一種補償辦法台幣六、〇二四、三〇七元^{③⑤}。
2. 第二種補償辦法台幣五、〇四五、四九四元^{③⑥}。
3. 第三種補償辦法台幣四、七七四、九四六元^{③⑦}。

與原員工申請救卹的數目一〇、〇六八、六七三元相較仍有一段距離，但遠較長官公署規定的補償數要為多，四月交通部電信總局仍不同意，只允許新竹郵電局局長薛懷素（見表四）、嘉義郵電局長周允才、報務員楊彥樞等三人因全家被毀，而姑准「參照前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規定普通賠償最高額增加在台幣十二萬元範圍內，視該三員之損失情形，酌予發給特別救濟。」^{③⑧}薛懷素、周允才、楊彥樞三人申請救濟的金額分別為二、二三一、四六〇元^{③⑨}，五一七、四〇〇元，四五八、八〇〇元，一共是二、七七八、一〇〇元，若按長官公署訂的辦法是最多僅能獲三六〇、〇〇〇元，實為杯水車薪。

(3) 彰化的受傷救濟

彰化市政府會計室科員楊念祖於「二二八事件」當日下午回寓所後，被群毆，頭部及四肢均有擦傷，而內部肺出血、心臟震動易位，以致吐血，乃到附近私立大同醫院醫治，並未赴公立醫院。出院後核算醫藥費共一三、三七〇元。楊氏希望能實報實銷，主管單位認為楊氏之病是難治之症，按刑法解釋，似屬重傷，乃簽請按重傷五萬元救卹；若難照辦，則准將醫藥費核實報銷^{④④}。惟究竟給多少救濟金則不得而知。

二二八事件郵電局人員財務損失報告表

姓名	薛懷素	服務機關	交通部新竹郵電局
資格	一等二級甲等郵務員	籍貫	江蘇江陰
損失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	損失地點	新竹市北區博愛里英明街四號
損失原因	繼台北二二八事件，三月二日日本市形勢突變惡化，本局長宿舍與市長、警察局局長、法院院長及其他各機關長官宿舍，同時被暴徒包圍闖入，擊毀房屋，(屋)內全部財務被劫焚燬。		
損失情形	除身著衣物外全部財物(家具用具本人暨眷屬五名被褥衣服用具雜物等)被劫戶外焚燒淨盡	附呈何件	區長、警察局長及憲兵隊長證件各一件
損失估計	台幣貳佰貳拾叁萬壹仟肆佰陸拾元正(另附清單)	已暫發救濟金額	台幣伍萬伍仟元正 又台幣貳拾萬元
附呈損失清單九紙證明書三件	聲請人 薛懷素 證明人 里長蕭清水 (博愛里世界街37) 五月十四日		
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		
簽註意見	年月日		

警察局長及憲兵隊長證件已隨本局(0325)新總字第一七九號代電呈核

36·5·14

證明書

查本區管轄地區內交通部新竹郵電局局長薛懷素於二二八事變時宿舍內物品確受暴徒焚燬無訛
特此證明

新竹市北區區長 鄭雅軒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新竹郵電局「三二二八事變」員工私人財物損失清單

名稱	數量	單位	估計單價	估計總價	備註
嗶吱單西裝	1	套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套二件英貨
白嗶吱西褲	1	條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英貨
灰細麻單西裝	1	套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套二件英貨
米麻交布單西裝	1	套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套二件英貨
白麻布單西裝	1	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套二件
灰派立司單西裝	1	套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套二件英貨
淺灰板司單西裝	1	套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黃板司西裝	1	套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套叁件英貨
灰板司夾西裝	1	套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套叁件英貨
藏青米而蒙夾西裝	1	套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套叁件英貨
黑 SPORPX 夾西裝	1	套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套叁件英貨
灰人字呢夾春大衣	1	件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黑厚呢冬大衣	1	件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英貨
黃卡其單西裝	1	套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灰帆布中山裝	1	套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套二件

香光紗單旗袍	喬其紗單旗袍	紡綢女長襯衣	雪克斯丁綢旗袍	紗花單旗袍	嗶吱呢旗袍	花綢夾旗袍	嗶吱呢旗袍	杭綢單旗袍	黑沙單旗袍	綢絲棉旗袍	灰派立司單旗袍	柴嗶吱夾旗袍	灰毛板司單旗袍	麥爾登呢夾旗袍	巴黎絲絨夾旗袍	織錦緞襯絨旗袍
1	1	3	1	2	1	1	1	3	1	1	1	1	1	2	1	1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西貨						英貨	白、湖及黑色各一件	西貨		全上	全上	西貨	美貨	西貨	

府綢襯衫	綢布襯衫	手巾手帕	手帕	手帕	毛巾	羊毛車毯	海虎絨毯	羊毛毯	蚊帳	繡花被面	木棉枕	大厚被	墊褥	絲棉被	毛巾被單	被單
6	4	1	3	3	2	1	1	2	2	1	6	3	4	3	1	8
件	件	打	打	打	打	條	條	條	頂	條	斤	條	條	條	條	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白色60支	英貨										連心及套	連綢面及被單	連被	連綢面及被單		彩花三向色五

女黃色皮包	玻璃皮包	美國振煙斗	PAXBES金筆	煙盒連打火機	袖珍洋刀	康福長統襪	長統線襪	短統線襪	汗背心	汗衫	棉毛衫褲	斜紋短褲	斜紋短衫	府綢短褲	OPAL布襯衫	條子府綢襯衫
2	1	1	1	1	1	5	1	2	12	13	2	7	2	8	3	6
只	只	套	枝	只	把	雙	打	打	件	件	套	條	件	條	件	件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金	德國 RONSON牌	德國雞牌					60支	雙槍牌				英貨	

四、澎湖的撫卹

澎湖的撫卹較為特殊，不是專對公教人員救卹，而是救卹全島居民。此係因澎湖在「二二八事件」中，損失輕微，而促成澎湖救卹主要的關鍵人物是澎湖要塞司令史文桂中將、海軍總司令桂永清上將。桂氏較能體念民間的想法，他於三月十二日向國府上簽呈，略謂澎湖在「二二八事件」時，情況較他處為佳並無紛亂的現象，而澎湖原有漁船一千多艘因年久失修，大半破壞，應乘此機會撥款濟助，以達宣慰的效果。國府早於十日已委由當時的國防部長白崇禧來台宣慰，既同意桂氏作法，乃將此事電告白崇禧^④。

國府既答應桂永清之請，允撥款救濟，乃批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撥國幣兩億元給澎湖，這兩億國幣究竟如何使用，澎湖方面知會原提案人桂永清海軍總司令，桂氏未表示意見^④。白部長來台後，以事忙無法到澎宣慰，轉知要塞司令史文桂中將全權處理宣撫事宜。史文桂乃於四月十二日召集官員及地方士紳，商談此筆款項如何使用。縣參議員許整景鑒於澎湖對外的交通困難，主張將這筆折合台幣五百七十一萬四千元的款項用來購買一艘較好的交通船^④，但議長吳爾聰、副議長郭石頭主張將款子平分給民衆較好，最後史氏，作出結論如下：

1. 半數普遍發放全澎同胞。

2. 半數修永久建築。在其中撥八十萬台幣建築中正公園以紀念蔣主席。（至於公園則完工於當年十月）^④。

據當時服務於馬公造船所工務課上尉陳媽和追憶，他曾自造船所會計手中領到了一百元

④。

五、救卹工作的評估

如前所述，長官公署在事後的救卹工作中，只注意到公教人員及其相關親屬、傭工，卻未兼顧受傷、死亡的一般民衆，尤其是在家中、路上被無情的砲火打傷的無辜民衆。長官公署雖曾在三月底行文各單位，調查外省籍民衆（商旅）的受害情形及損失確數，同時也由各受害者在四月五日前向各地縣市政府詳實申報④⑥，但就目前留下來的資料觀察，彰化市政府曾調查出事件時受害的外省商旅，計有方錦紹等六人④⑦；而嘉義市市長孫志俊在事後分別調查了死傷的本、外省籍民衆④⑧，但這些人都沒有獲得救卹！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自稱「二二八事件」受害者七十三老叟僑民蔡友志會上書行政院副院長施啓揚，表示他在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深夜在嘉義市寓所遭二、三十名暴徒圍毆，身負重傷，當時從印度、緬甸帶回來之貴重衣物金鈔等，大約有數百萬元，全遭浩劫，但其後未獲政府或任何機關團體之分文救濟④⑨。

再者有些公教人員對其獲得的救卹金，可能不盡滿意⑤⑩，因此有不肖軍公人員向民間尤其是富人需索之情事，如台中之黃棟，「彼於民衆對外省人暴行中叫其多打之理由，憲兵對彼要求十萬台幣，如此富者被強迫威嚇要錢，不出錢則負戴罪名，或致被捕。」⑤⑪高雄市參議會議長彭清靠被市政府某外省課長勒索，那位課長要的賠償清單包括黃金、珠寶與衣物，彭氏見數目過大，去見市黨部指導委員陳桐，才解決此事，另外區長陳水印亦遭人勒索⑤⑫。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全台各報都刊登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給省政府的函件，希望省政府嚴令禁止各縣市公務人員向私人及人民團體或民意機關託詞自動捐助，實則索財，稍不遂意，即利用職權陷人於罪之惡行^{⑤③}。省政府乃下令所有機關人員不得藉口「二二八」事變損失向民間需索捐助，若再利用職權構詞誣陷以達需索之目的，將予嚴處。由上可知，公職人員有假借二二八訛索的情況，舉例而言，今屏東縣林邊鄉在事件發生當時，有部分外省人的財物受損及武器遺失，經鄉公所開會決議必須賠償損失；但外省人開出的損失清單鉅細靡遺，甚至填具鑽戒等物，但因無法辨別真假，只好照單全賠。當時的副鄉長姚秋冬賣了三甲地，四處湊錢，方得如數賠償^{⑤④}。

其次，在救卹申請上，有不少不肖公務人員虛報，一書生在〈台人如此話台灣〉中曾指出這種不法的行爲：

長官公署已聲明調查由本事件發生之外省人公私損失，設法賠償，以致外省多誇張事實，均超過自己之傷害與損失。再公物過去自己賣出或將欲賣出，乘此次之事變報告全已（已）損失以國（國）私利^{⑤⑤}。

曾今可也在〈台灣別記〉中指出：

外省籍公教人員在這次台變中受損失的很多，但報告損失價值的數字，不完全是真實。損失了數十萬的也只能報六萬，損失不到一萬元或不到一千元甚至並無損失的，也可以報六萬！主管人自然無暇也無法去確實調查，究竟誰損失若干，只好一律准予證明申報。

各機關的僱員大概都有本來在內地時是跟他的主管長官當勤務兵的，全部行李只有幾件破舊的換洗的內衣，外衣則多數是以前公家發的。雖然到台灣做了官，也只能買套把新衣穿在身上，買雙把新皮鞋穿在腳上，穿在身上腳上的自然並未損失。他們的損失的大概在千元以下，但他們申報的也都是幾萬元^{⑤⑥}。

嘉義籍的省參議員劉傳來，在事件後第三次參議會召開時提出質詢，他提出兩個問題：

1. 二二八事變傷害人員請領醫藥費，不准虛報已有規定，聞公路局某局長虛報醫藥費一萬元，未知真相如何？

2. 二二八事變當中某長虛報被搶去美金及金條，故被詐取賠償金九十萬元台幣，請見告詳情。

答覆者公路局長華澤均既不否認，也不承認，只稱：「係提出失單經前長官公署二二八事件救卹委員會審定，事實上，損失一百萬元以上，衆所共知，賠償數沒有劉參議員所說之多。」^{⑤⑦}由以上的事實，證實當初的救卹之工作申請者確有溢報的現象。

至於政府用來撫卹死傷的公教人員一共用去多少錢呢？就政府提供的檔案，以及目前的出版品都沒有相關資料。民國八十一年由台灣省議會秘書處編的《台灣省參議會有關二二八事件資料檔案彙編》中，有一個參考數字可作參考。當省議會第三次大會召開時，黃純青省參議員詢問當時的財政廳長嚴家淦，關於二二八事變所支出慰問金以及損害賠償金有若干？嚴答稱：「省總預算內原則救卹費爲二億四千萬，實際支出爲四千二百二十四萬零一百四十五元。」

⑤⑧ 這一筆四千多萬元的賠償費，是顯示公教人員受害慘重？還是溢報嚴重？還有待進一步追

查。

再者，長官公署的救卹申請，在時間上拖得太長。最初，各單位並未照長官公署制定的辦法救卹，卻已先行核給百分之四十的救濟金，以致申請金額未被核准後，產生必須將「溢出的救卹金繳回的窘相；且每個單位各視其財政狀況對救卹金作彈性的調整，亦未必全然合理。

註釋

① 〈陳長官第二次對台胞廣播詞〉，民卅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台灣月刊〉，第六期，頁四六；〈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三月廿八日。

② 〈「二二八」事變各縣市公私財產損失價值統計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七〇。表中無高雄縣、彰化市，這兩區的損失不大。至於表中全省的公物損失和私人損失，應已加上這兩縣市的損失。

③ 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廈門：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一九八一年，頁一六七。

④ 同上，頁一六四～一六五。

⑤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頁一六。

⑥ 同③。

⑦ 同④。

⑧ 刑法第十條的規定如下：(一)毀敗一目以上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一耳以上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生殖之機能；(六)其他與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若未在這六條之內均屬輕傷。

⑨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五十三期，民卅六年三月廿一日，頁八三六～八三七。

- ⑩同前報，春字第五十八期，民卅六年三月廿八日，頁九一八～九一九。
- ⑪同前報，夏字第三期，民卅六年四月七日，頁八九。
- ⑫同前報，夏字第七期，民卅六年四月八日，頁一〇四～一〇五。
- ⑬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實施計劃，頁六〇七～六〇八。
- ⑭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七日，訪李堯階，於李宅。
- ⑮行政長官公署初編，〈台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民卅六年三月三十日，頁七，〈甲、「二二八」事件台北市各級機關公私損失概況表〉載，據三月二十二日查報，外交部駐台特派員公署之人員無傷亡，但私人損失價值七萬七千元。
- ⑯許雪姬，民八十年三月十五日，訪許雲陽，於許宅。
- ⑰有申報損失，但未見有申報救卹的資料留存下來。
- ⑱陳玉樹訪問記錄。
- ⑲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頁一三八，〈鐵路局的祕密會議——林有來談人性的貪暴〉。
- ⑳孫志俊，〈嘉義市三二二事變報告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頁六三。
- ㉑本省人申請的損失每人大約在一萬元上下。
- ㉒由專賣局嘉義分局九名職員申請的救卹金額，和財產損失調查表的數額完全一樣，可以得到證實。但本省籍員工可能未申請救卹。
- ㉓台灣省專賣局檔案：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總頁一二二九。
- ㉔同上，總頁一一三一。
- ㉕同上。

- ②⑥同②⑤，頁六五。
- ②⑦台灣省專賣局檔案：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總頁一二七八。
- ②⑧台灣省專賣局檔案：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七日，總頁九八一。
- ②⑨台灣省專賣局檔案：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總頁一二二一。
- ③⑩台灣省專賣局檔案：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七月十八日，總頁一四三二～一四三三。
- ③⑪一三七(5)，5793 郵政總局人事室與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關於因戰爭撤退員工及眷屬借薪救濟的來往文書及台灣郵電管理局呈報「二二八」事變私人財物損失清單，頁六，「擬訂二二八事變員工損失私人財物補償辦法請鑒核示遵」。
- ③⑫一四二(5)，2384 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台灣郵電管理局關於核示二二八事變中員工救濟的來往文書及員工私人財產損失報告表，頁二〇，「為員工於『二二八』事變時所受損失擬請從優救濟以示體卹□□□□示祇遵由」。
- ③⑬同①三二(5)，5793(2)，頁一四、四七、五六。
- ③⑭同③⑪，頁六。
- ③⑮第一種補償辦法：(一)補償財物以衣著箱篋鞋帽自行車書籍文具日用品寢具等七項為限；(二)損失總數在六萬元以內者如數補償；(三)損失總數在六萬元以上者除六萬元照數補償外，其超出六萬元之數首五萬元按百分之三十計算，次三十萬元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四)損失總數超過四十萬元者全數按百分之五十五計算；(五)補償最高額為台幣九十萬元。
- ③⑯第二種補償辦法：(一)補償財物以衣著箱篋寢具鞋帽自行車書籍文具日用品等十項為限；(二)損失總數在五萬元以內者按百分之六十五補償；(三)損失總數在十萬元以內者首五萬元按百分之六十五補償，次五萬元按百

分之六十補償；(四)損失總數在二十萬元以內者，首五萬元按百分之六十五補償，次五萬元按百分之六十補償，末十萬元按百分之五十補償；(五)損失總數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首五萬元按百分之六十五補償，次五萬元按百分之六十補償，又十萬元按百分之五十補償，其餘按百分之四十補償。

③7 第三種補償辦法：(一)補償財物以衣著箱篋寢具鞋帽自行車書籍文具家具日用品等十項為限；(二)衣著寢具二類各按總數百分之十補償；(三)箱篋鞋帽自行車書籍文具家具日用品食品布料等九類各按百分之四十賠償。

③8 同③2，頁一。

③9 同③2，頁四、五。

④0 台灣省專賣局檔案：二二八事變案——煙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七月廿五日。

④1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台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府(一)字第10358號，國民政府代電，民卅六年三月二日。

④2 同上，來電人徐昇平，四月一日、23、40、89號。

④3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七日、九日，訪許整景，於許宅。

④4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二日，訪陳媽和，於陳宅。

④5 由於八十萬元有限，故由要塞司令部發動工兵在六月開工，計修有浴場、涼亭、廁所、休息室、水井、新建公園牌樓、浴場更衣室、淡水室、涼棚、搖籃、跑馬台、涼亭、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廁所暗溝、階梯、石凳、防波堤。以上參見史文桂在中正公園附近豎立的兩碑記。一是白崇禧不克來澎，要史文桂代為宣慰的通電，一是建築中正公園記。

④6 嘉義縣警察局彰化市政府檔案：二二八事變案，頁五〇。

④7 同上，頁五二～五三。

④8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五)，〈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頁一〇二～一一三。

- ④9 行政院祕書處檔案：民衆陳情有關於二二八事件資料，〈民衆陳情有關於二二八事件清單〉，頁三二～三三一。
- ⑤0 鍾理和，〈鍾理和日記〉，收入佚名編，〈二二八真相〉，頁四一六。
- ⑤1 一書生，〈台人如此話台灣〉，收入佚名編，〈二二八真相〉，頁二八五。
- ⑤2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卅一日，訪陳桐，於陳宅。
- ⑤3 一、5532，監察院福建台灣監察使署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政績比較表及函件，頁一〇、三四，向台灣省政府建議「二二八」事變公務員所受損失除向政府請求償卹外不得向民間索取一案；〈華商報〉，民卅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版。
- ⑤4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姚秋冬，於姚宅。
- ⑤5 同⑤1。
- ⑤6 曾今可，〈台灣別記〉，收入佚名編，〈二二八真相〉，頁一三四～一三五。
- ⑤7 台灣省議會祕書處，〈台灣省參議會有關於二二八事件資料檔案彙編〉，台中：台灣省議會祕書處，民八一年，頁一一六。
- ⑤8 同上，頁一一七。

結論

「二二八事件」於台灣光復後不到一年半之時間發生，其背景極為錯綜複雜，並非單一因素所能解釋的。首先，由於長達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同胞對祖國的政治制度與社會現況，均缺乏了解，因而於光復之初，期望過高。其次，在政治方面，行政長官制度確有諸多缺失，而官箴、軍紀欠佳，政治參與和待遇也不盡公平。在經濟方面，由於不當之管制政策，百業蕭條，物價飛漲，失業嚴重。在社會方面，復員返鄉的前台籍日軍軍人，就職無路，一文莫名，因而逐漸形成一股不滿政府的暗潮。此外，行政長官陳儀個性剛愎，以致下情不能上達，官民關係惡劣。由於以上種種因素，有識之士早已預感危機之瀕臨，然而，長官公署猶渾然不覺。

「二二八事件」源自緝私員與憲警單位因緝私煙處理失當，始導致二月二十八日部分台北市民之請願示威，並罷工、罷市。又因當日發生公署衛兵槍擊請願民衆事件，紛亂益發不可收拾，乃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為對抗公署，進而激化為省籍的衝突。此一抗爭與衝突，迅即蔓延全島，使原本單純的治安事件變質為政治運動，地方領袖乘機要求全面改革台政，部分地區並因接收軍警武器^①，以致發生武裝衝突。

台北市是這場政治風暴的中心，這場風暴隨後蔓延至全省各地，而台北市的「二二八事件

處理委員會」與各地的分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紛亂期間，平時不得民心的地方官吏固然紛紛棄職走避，即有意維持秩序並願與處委會合作之官員，亦迫於形勢，不能不暫時躲避，以保安全。台北市的處委會與各地的分會，分別擔負整合民意、維持秩序與進行政治改革的重任，並負責與行政長官公署之間的溝通，一度幾乎取代公署與各地政府的功能。然處委會本身意見紛紜，令出多門，各地亦無統一的行政綱領可資遵循，因而未能充分發揮安定政局的功能。

事件爆發後，由於各地衝突不斷擴大，部分地區中共及其同路人乃乘機介入，如台中地區主導「三二事件」的謝雪紅和楊克煌。謝氏不僅召開「市民大會」，利用示威群眾，全面接管台中市的官方機構，更利用青年學生組織「二七部隊」，以武裝力量為後盾，徹底爭取民主政治，在處委會的議會路線之外，另闢一條武裝路線。

嘉義地區則自三月二日事件發生後，就顯現出與其他地方不同的特質。第一，各地民眾會組成武裝隊伍，參加攻擊紅毛埤軍械庫及水上飛機場的軍事行動，惟參加者大半是烏合之眾；第二，嘉義地區不少社會人士支持這些行動，因而孫志俊市長認為嘉義地區「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

高雄地區在三月三日起民情騷動，群眾逐漸有激烈的行動，圍攻一〇五後方醫院與憲兵隊等地。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認為此舉已形同叛亂，待機出兵。三月六日下午二時，彭孟緝扣留上山談判的代表，以迅速的行動出兵鎮壓，雖使高雄地區紛擾不安的局面穩定下來，但軍事攻擊行動造成高雄市政府內、火車站前無辜民眾的傷亡。而事後的清鄉，逮捕一千五百名嫌疑「人犯」，且部分人犯被公開槍決，可說是事件創傷久久未能癒合的重要原因。

當事件逐漸蔓延爆發後，陳儀一者鑒於兵力不足，二者為維護其權位，本有意淡化處理，

以政治手段解決。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社會人士，在初期也只為解決緝煙血案；但由於長官公署應對無方，使得原本單純的懲兇請願事件，轉變為政治改革運動，更憑藉民氣的高漲，逐步提高其訴求。然因各地處委會組織鬆散，遂為情治人員、激進分子、中共黨員及其同路人等各色人物所介入操縱，而至提出缺乏統一理念之要求，遂為中央認定是「叛國」的舉動，構成治安機關請兵鎮壓的藉口。

政府為何要出兵鎮壓？就現有檔案、各種文獻及口述資料觀之，顯然當時中央政府的因應之道，深為台灣主政者的意見所左右。蓋事起之初，陳儀、柯遠芬等執掌台灣軍政大權者，並未了解台灣社會當時的情況，及民衆對政治改革、經濟生活改善的迫切期待，反而認為該事件純係奸黨亂徒藉端生事，故對民衆或處委會之要求均視之為無理取鬧或別具用心。於是，一面運用分化、滲透策略，以求化解危機；繼則誇張事件之嚴重性，向中央要求派兵，以進行鎮壓。

就政府之文獻觀察，蔣主席最初並未主張鎮壓，僅同意派一加強團來台，而此係「歸建」（意指軍隊調返原駐地、原單位），主要目的在於防範。其後，蔣主席接受陳儀與各情治單位之請求，轉而視此一事件為「反動暴民」②的暴亂，且漠視台人團體之陳情，決定派兵綏靖。

至於綏靖工作，大致可分為武力掃蕩和清鄉兩大重點。關於武力掃蕩，由於公署在實施之前已有周詳的計劃和部署，加上各地的動亂，事實上並未如公署宣傳之嚴重，故掃蕩之進行遠較預期迅速，除中部地區「二七部隊」之殘部尚有一些抵抗外，其他各地幾無戰鬥發生。惟各綏靖分區部隊在執行武力掃蕩之時，確有報復行爲，致有民衆無辜傷亡、嫌犯未經審判即就地槍決等情事發生。

軍事鎮壓行動之後，繼之進行清鄉工作，其主要目的在於逮捕嫌犯、收繳武器軍品、清查

戶口、辦理自新、取得連保連坐切結等，均如期完成。惟衡諸實況，不少嫌犯係遭羅織入罪或私人挾怨報復，軍憲未詳加查證，即貿然逮捕訊治，因而造成不少冤獄。亦有已定罪者，經請託賄賂，甚或透過特殊關說而得以無事。甚或有些不法軍警藉機勒索敲詐，或順手掠奪私人財物等非法敗行，由是而造成民怨，為社會所詬病。毋庸諱言，此乃當時軍事當局未能有效防範和控制，軍紀教育亦未臻於理想所致，應負造成許多無辜性命犧牲的責任。

「二二八事件」誠為台灣歷史上的一大悲劇。謂其為悲劇，可分為兩方面來看。就受難台人而言，不死於日據時期帝國主義者之摧殘，卻死於他們日夜盼望回歸的祖國軍警之鎮壓；他們容或批評政府，或提出台人治台等要求，自信並無反叛政府的行為，竟因此被處死，且多數並未經過公開審判的程序，甚或有祕密處決而屍首不存者，此斷非文明社會之作法。甚至有些傷亡者，根本未參加過反政府的行動，只因軍隊肆行掃射而成為冤魂。就光復後來台服務的大陸籍人士而言，雖然部分軍人或公職人員有貪污、營私舞弊等劣行，但並非所有來台人員盡皆貪官污吏；然而在此事件中，部分大陸人士卻成了代罪羔羊，為不法群眾盲目攻擊，因而傷亡，其數目雖沒有台人受難者多^③，但也使得一些來台的公教人員心生恐懼而離開台灣，這些現象使大陸與台灣之間加深了隔閡。不容否認的，一些毆打外省人或曾以武力攻擊機關、機場，甚至傷害人命者，仍應受法律制裁。故並非所有「二二八事件」的傷亡人員，均為無辜受害者，必須予以區分。

就受害者身分觀之，凡參與各地處委會及對政府表示不滿者，大多難逃逮捕或處決的厄運。析言之，受害原因大致有三種情形：第一，為官方認定有罪者。政府既認定「二二八事件」是一叛國行為，不免將參加抗爭組織者與暴動者一同列入所謂「黑名單」，加以緝捕、處刑。凡參

與各地處委會及對政府表示不滿者，大多難逃逮捕或處決的惡運。然而，涉案的認定是否無誤，執行時是否無枉無縱，據調查研究顯示，委實存在不少弊端。首先，絕大部分參與者自認自始即無叛國意圖，僅以改革台灣政治為訴求，卻遭到以「意圖顛覆政府」的罪名處置，自難令其心服。其次，部分受害者係被秘密逮捕，而又死因不明。到底係經審判罪名成立而處死？抑或被仇敵藉機殺害？此為受難者家屬引為深痛，亟欲究明的疑團，但是依據目前政府之檔案資料，卻無法解開此一謎團。

第二，為觸犯戒嚴令者。因動亂而頒戒嚴令，本無可厚非，惟由於本省同胞並無戒嚴經驗，不知戒嚴為何物，多數人又不諳國語或大陸其他方言，以致不少民衆在綏靖期間上學、上班或外出工作時因不諳口令，或聽不懂士兵的語言警告而慘遭射殺，含冤難伸。

第三，為政風軍紀敗壞下的犧牲者。中華民國建國後，戰亂不已，抗戰八年對軍隊教育之影響尤大，以致軍政制度和風紀始終未能做到嚴整清明，鎮壓與綏靖期間層出不窮的弊端於焉產生。最常見的是公報私仇，其中有因小糾紛惹來殺身之禍者，也有為奪取、勒索財物而置人於死地者。駐軍指揮官亦有三令五申，力予矯正者，然不法事件仍難根絕。另外，在獎勵密告與指認流氓的政策下，亦造成不少因私怨而被陷害，致遭無辜犧牲者，甚至有設陷阱以誘殺者，如圓山事件即是④。

亂事平定，秩序恢復之後，長官公署隨即於三月底展開善後撫卹工作，對事件中遭受生命財產損失的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傭工，均發給救濟金，以助其度過生活的難關。然而，此一工作做得並不圓滿，原因是：一、救卹只限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傭工等，而未及於一般受難的民衆；二、救卹辦法規定不盡合理，有損失頗鉅但礙於規定只能獲小部分的補償，也有損失不大

卻虛報而溢領過多的補償者；三、由於救濟金數額不足，部分不肖公教人員遂假公濟私，向民衆（尤其富戶）需索、訛詐，予人以極爲惡劣之印象。再者當時獲救卹的公教人員不多，故一般民衆與受難者以爲政府對本省、外省人從未救卹，因而要求政府儘速研擬賠償辦法。

本報告旨在說明事實之真相，並無判別責任所在的意圖，然對於數位關鍵人物之所作所爲，不能不加以檢討。

陳儀蒞台之初，雖有圖治之心，事起之初亦希圖以政治手段，化解危機，但事態的發展已非其所能控制，乃轉而要求中央加派重兵鎮壓，大軍抵台後，他身爲台灣最高軍政長官，卻未能有效約束軍警人員依法執行綏靖任務，以致「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並令「憲兵駐台特高組祕密逮捕國大代表」等⑤，擴大了事件追究之打擊面，引起台民之驚恐與怨恨。然而，事後他只「承認這是他的一次失敗，不承認他的政策有誤」⑥，自然不能爲國人所諒解。

當時之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在事變初起即以「陰謀論」認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活動，遣人滲透，實行分化之策，迨事件擴大後再予嚴懲，用心殊不正當。奉命代表政府來台宣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即曾坦率指出，柯氏係以「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死一個真的就可以」的心態處理此一事件⑦。結果是受到報復而傷亡者不少，以致人心惶惶，故白氏認爲柯氏「處事躁切，濫用職權，對此次事變舉措尤多失當，且賦性剛愎，不知悔改」，因此建議將柯氏撤職處分，「以示懲戒而平民忿」⑧。

事變發生時之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在三月六日下午二時採取斷然鎮壓之手段，使南部亂事不致擴大。就政府立場而言，彭氏之功績甚大；然在高雄市民看來，彭氏下令鎮壓，軍人無

差別的掃射，造成民衆大量的傷亡，確有疏失可議之處。事件過後，政府竟拔擢其爲台灣省警備司令，更造成民間深刻的恐懼與不安。

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上校當時之行動，亦頗可議。彼先是勸請蔣渭川出面斡旋官民之間的糾紛，慫恿蔣渭川加入處委會，進行分化；繼則當國軍即將登陸的三月八日中午十二時，猶謊騙處委會委員稱，只要民衆不試圖解除士兵的武裝，則政府將不對台灣採取任何軍事行動，以鬆懈心防，誘使原欲逃命者留在原處。故當軍隊登陸進行拘捕時，這些人就成爲網中之魚。此外，張慕陶屬下憲兵隊在戒嚴之後，亦四出逮捕人犯，並有不少弊端。國防部長白崇禧來台宣慰時，曾下令往後逮捕人犯應由警總執行，然憲兵隊仍繼續其捕人行動，其藐視上級命令，可見一斑。

此外，在台情治人員亦難脫誤導當局之嫌。在事變期間，軍統、中統均渲染事件的嚴重性，指稱參與者並非單純要求政治改革，而是懷有叛國、獨立、奪權之重大陰謀，並誇大外省同胞之傷亡^⑨，及參加暴動者之人數^⑩。蔣主席因此認爲事態嚴重，乃派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來台平亂，而蔣主席雖再三嚴令不得對台民施加報復，然屬下終未能遵行^⑪。

無疑地，蔣主席在平息「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是衆所矚目的問題。身爲國家元首，蔣氏對叛亂活動，自有派兵鎮壓之職權。然而，此項決定有無瑕疵、執行過程有無弊端，卻也不容忽視。據各項資料研判，處委會之所做所爲充其量只爲求高度自治，並無反叛中央之意，但蔣氏因軍務倥傯，無暇查證，又過度信任陳儀，接受其請兵之要求，不能不說有失察之疵。其後，蔣氏亦了解真相，但歷史的錯誤已鑄，難於挽回。其次，在執行綏靖任務時，報復、違紀事件不少，亦一憾事。固然蔣氏的確曾一再嚴申紀律、禁止報復，但終未能防止弊端之發生。而在

事後，台籍官僚（如丘念台、蔡培火）曾建議懲治失職者，以平民怨，他也未能接納，以致留下長期的社會傷痕，確有考慮未週之處。

「二二八事件」誠然為近代台灣史上之重大悲劇，而此悲劇的造成，乃為諸多因素交互激盪的結果。台民在殖民統治下五十年，日人處心積慮所設計的隔離政策，造成台民對祖國的隔閡，更何況在日人有心的教育下，台民的認知和價值觀，已與大陸民衆有明顯的差距。相對地，大陸民衆及政府官員對台灣情形，亦非常陌生；加上當時大陸戡亂情勢日趨惡化，政府自無心力對台灣付出更多的關懷，而主政者不能體察民情，反在政治上打壓台籍人士。再者，官員無能，貪污情況嚴重，更加深人民對政府的不滿。惟台灣在二次大戰時曾遭到嚴重的破壞，中國大陸又因政局動盪，戰亂不絕，無力支援台灣，復員工作自非短期所能達成，此項客觀事實始終未能普遍為當時台民所了解。故悲劇的發生實亦有當時主觀與客觀因素的存在，亦非主政者所能完全控制。

經由多方的調查研究，「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已可描繪出大致的輪廓。遺憾的是，當年的傷亡情形，雖經費力搜集資料，進行訪談及統計分析，始終未能獲得一精確數字。在訪談過程中，研究同仁深深感受到受難家屬數十年來所經歷的夢魘與內心的悲慟，他們的無助、哀怨及期待，是我們難以釋懷，也是當局所不應漠視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當懷於此一不幸事件之慘痛教訓，慎防其荳相煎之復現。更盼當局不規避當年鎮壓失當之責，對無辜受難者優予矜恤。

⑫。同時，期望各界人士能體認當年特殊之時局，以寬諒平和的心情撫平此一悲劇所帶來的傷痛，為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而攜手前進。

註釋

- ①「台人接收的大半是軍警武器，至於軍械庫的步槍、火炮、手榴彈等並未劫，惟被服糧秣及日用品倉庫被劫去半數。」《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上冊，陳長官寅佳電呈復（蔣主席），頁八五。
- ②同①，頁七五。
- ③彭孟緝將軍則認為「二二八事件」外省人士傷亡多於台人，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十三時三十分，賴澤涵訪於台北彭宅，此說待考。
- ④詳見第三章第一節。
- ⑤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四五。
- ⑥同①，頁一一九。
- ⑦賈廷詩、陳三井等人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記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七三年，下冊，頁五六八。
- ⑧總統府，《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十八冊，《台灣二二八事件》（下），頁二〇七。
- ⑨《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上冊，頁四九～五〇。
- ⑩例如謂浪人十二萬人，同上，頁五〇。
- ⑪民卅六年三月十二日憲兵司令部及中統局呈蔣主席「台灣近情續訊」中言「九、十兩日國軍陸續開到，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台民恐慌異常……」《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上冊，頁一一九。
- ⑫本研究所作口述訪談有三百餘人，而願意表示政府應如何處理這不幸事件者有二四二人，茲將其意見加以整理，作為政府解決問題參考。（善後建議係允其多項列舉）：

立碑或紀念館	七十四位
賠償	四十八位
平反並銷案	四十二位
政府道歉	二十三位
公布事實真相	十二位
不追究、淡忘、向前看	九位
政府承認錯誤	八位
希望不再有類似「二二八事件」發生	七位
訂二二八為紀念日	五位
公祭或追悼會	三位
成立基金會及出版刊物	三位
政府要有誠意處理這事件	二位
本省外省今後應和睦相處	二位
將「二二八事件」交給歷史	二位

此外，以下各項均各有一人主張：輔導受難家屬就業、政治民主化、貪官繩之以法，以及因「二二八事件」逃往大陸者應讓他們返鄉等。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A·檔案部分

(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台灣警備總部海軍總部·台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民卅六年三月～五月。(228-B, 1-(1))

(二)國史館檔案

嘉義縣警察局彰化市政府·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廿六日～六月廿五日。(228-C, 1-(1))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三日～四月廿三日。(228-C, 1-(2))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十四日～四月廿九日。(228-C, 1-(3))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廿一日～五月卅一日。(228-C, 1-(4))

台灣省貿易局·二二八事變案——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民卅六年三月四日～五月十四日。(228-C, 2

(1))

台灣省專賣局·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七日。(228-C, 2-(2))

台灣省專賣局·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八月十八日。(228-C, 2-(3))

台灣省專賣局·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民卅六年三月十七日～七月廿五日。(228-C, 3-(1))

台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五日～七月廿八日。(228-C, 3-(2))

台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十三日。(228-C, 3-(3))

台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廿五日～十二月卅一日。(228-C, 4-(1))

台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二二八事變案·民卅六年三月十四日～五月二十四日。(228-C, 4-(2))

二二八事變案——日記·民卅六年三月廿五日～四月廿五日。(228-C, 4-(3))

(三)台灣高等法院檔案

台灣高等法院·二二八案卷——行政卷·民卅六年一月廿一日～六月廿八日。(高等法院, 228-D, 1-(1),

1-(2))

台灣高等法院·二二八案卷——刑事卷·民卅六年四月卅日～卅七年七月廿四日。(高等法院, 228-D,

1-(3))

(四)國安局檔案

美國駐華使館檔案·「美國外交關係」一九四七年第八卷遠東中國之部第七章。(228-E, 1-(2))

司徒雷登大使魏德邁將軍報告·白皮書「美對華關係」第六章第十一節。(228-E, 1-(3))

司徒雷登大使呈先總統白皮書「美對華關係」第六章第十一節。(228-E, 1-(4))

蔣公「台灣情勢備忘錄」。

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委紀念「二二八」告全島同胞書·中共「台灣省工委會」於卅七年公開散發。(228

-E, 3-(8))

關於「二二八」的經驗教訓·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8))

對各縣市工委的指示·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9))

學校作總檢討·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0))

- 台中地區工作報告·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1))
- 關於高山族工作·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2))
- 台灣工作檢討及一九五〇年首二月工作計劃·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3))
- 關於台灣工作·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4))
- 關於準備接收工作的建議·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5))
- 共匪中央對台灣工作的指示·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6))
- 省工委工作總結·中共有關「二二八」之內部文件。(228-E, 3-(17))
- (五) 總統府檔案
- 台灣二二八事件(上)·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民四四年九月。(228-F, 2-(1))
- 台灣二二八事件(下)·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民四四年九月。(228-F, 2-(2))
- (六)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檔案
-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二二三—二二六及二三〇次會議紀錄。(228-G, 1-(1))
-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台灣事變處理辦法」案·民卅六年四月。(228-G, 1-(2))
-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檢舉台灣專賣局長任維鈞」案·民卅六年四月。(228-G, 1-(3))
- 六屆三中全會主席團會議紀錄·民卅六年三月廿一日。(228-G, 1-(4))
- 六屆三中全會政治審查小組提案——賴璉「處理台灣事變意見書」。(228-G, 1-(4))
- 六屆三中全會第八次會議政治檢討及臨時動議·民卅六年三月廿二日。(黨史會, 228-G, 1-(4))
- 楊亮功：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署歷史文件。(228-G, 2-(1))
- 蔡培火致組織部有關二二八事件。(228-G, 2-(2))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與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228-G, 2-(3))

二二八慘案台胞慰問團處理台灣事變意見書，民卅六年三月。(228-G, 2-(4))

台灣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二二八事變首要潛逃分子名單·民卅六年八月。(228-G, 2-(5))

(七) 調查局檔案

蔣主席：陳長官對二二八事件講話。(228-H, 1-(7))

(八) 監察院檔案

台灣二二八事變建議案及調查報告·監察院福建台灣監察區監察使署·民卅六年六月。(228-J, 1-(1))

(九)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民卅六年。(228-K, 1-(1))

政府處理態度·民卅六年。(228-K, 1-(2))

綏靖實施計劃。(228-K, 1-(3))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民卅六年三月~四月。(228-K, 2-(1))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2-(2))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228-K, 2-(3))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228-K, 3-(1))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五)。(228-K, 3-(2))

清鄉實施計劃(一)。(228-K, 4-(1))

清鄉實施計劃(二)。(228-K, 4-(2))

清鄉執行及處理報告。(228-K, 5-(1))

解散非法組織。(228-K, 5-(2))
案犯處理(一)。(228-K, 6-(1))
案犯處理(二)。(228-K, 6-(2))
案犯處理(三)。(228-K, 7-(1))
案犯處理(四)。(228-K, 7-(2))
案犯處理(五)。(228-K, 8-(1))
其他。(228-K, 8-(2))

(十) 行政院秘書處檔案

民衆陳情有關於二二八事件資料。(228-L, 1-(1))

(十一) 大陸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檔案

監察院福建台灣監察使署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政績比較表及其函件，一九四七年(一)。(5532)。

關於台灣二二八事變起因與經過，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一)，(2)-238)。

關於台灣二二八事件處理情形，一九四七年(一)，(2)-1736)。

中美記者報導台灣在陳儀治理下行政腐敗混亂情形，一九四六年四—八月(二)，(2)-1769)。

監察委員邱念台請特赦台灣二二八事變人員及台籍戰犯漢奸建議案，一九四八年三月(七)，(2)-106)。

台灣省國大代表建議處置二二八事變慘案善後意見，一九四八年七月(七)，(2)-107)。

台南地院重翻二二八事變舊案後奉部令從寬撤回縣參議員侯全成「妨害秩序」案公訴書，一九四八

年(七)，(2)-108)。

台灣省政治經濟設施情形，一九四八年一月(八)，1560)。

台灣貿易局局長程毅(貪污舞弊案，一九四七年七月(八)，1546)。

朱宗良等控告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貪污失職，一九四六年二月～三月(八)，1570)。

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主任朱啓洪貪污案，一九四七年三月(八)，1571)。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基隆、新竹、台中市情形)，一九四七年(八)，(2)-17)。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事件記要)，一九四七年(八)，(2)-18)。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陳儀大肆屠殺無辜民衆情形)，一九四七年(八)，(2)-19)。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監察委員何漢文等調查該案情形)，一九四七年(八)，(2)-20)。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閩台使署調查血案情形報告)，一九四七年(八)，(2)-21)。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閩台使署調查報告)，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八)，(2)-22)。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有關皇民奉公會參加起事文件)，一九四七年(八)，(2)-23)，部分影本。

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台省公務人員概況及台北等市縣民生日用品價格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一九四七

年二月(八)，(2)-24)。

院電稿(內有反映台灣二二八事件情況)，一九四七年(八)，(2)-55)。

監察院施政及政績報告參政會各項提案，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八)，(2)-64)。

關於台灣二二八慘案聯合會後援會請撤銷專賣局等經濟統制機構意見書，一九四七年三月(八)，(2)

-116)。

控告台北電信局局長借權欺壓案，一九四八年(八)，(2)-118)。

控告台北稅務局局長于瑞熹貪污等案，一九四八年（八），（2）-122），部分影本。
 建議特赦台灣二二八事變人犯及漢奸案，一九四八年一月（八），（2）-159）。
 丘念台建議寬赦台灣二·二八事變人犯，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2）-160）。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科長賴慶榮向內政部報告台灣二二八事變的情況，一九四七年（十二），（2）-75）。

台北二二八血案經過，一九四七年（一一），（2）-1154）。

台北血案經過並救傷情形，一九四七年（一一），（2）-1338）。

迫害台省人胡金鳳案，一九四七年（十六），（2）-7）。

台灣省違反治安，（十六），4176）。

台灣省共同暴動，（十六），4183）。

台灣省瀆職，（十六），4184-（1））。

台灣省恐嚇，（十六），4191）。

台灣省內亂，（十六）。

- 新竹(台灣黃乾明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銷字第827號)。
- 台南(台灣黃老田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銷字第760號)。
- 台南市(台灣廖水心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銷字第753號)。
- 高雄(台灣林萬勝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銷字第931號)。
- 高雄(台灣林庭旺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銷字第932號)。
- 台南布袋(台灣蔡金枝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6)，銷字第755號)。

- 高雄縣(台灣周瑞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7)，銷字第739號)。
- 台南縣(台灣李灣因內亂涉訟一案)，三十六年十月，(4193—(8)，銷字第599號，刑事)。
- 高雄縣(台灣陳芳洲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9)，銷字第735號)。
- 高雄縣(台灣柯水發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0)，銷字第736號)。
- 關廟鄉(台灣李茂祥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1)，銷字第744號)。
- 台南市(台灣莊金壽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2)，銷字第737號)。
- 東港、林邊(台灣白員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3)，銷字第738號)。
- 台南(台灣黃仙化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4)，銷字第740號)。
- 台南(台灣陳大岸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5)，銷字第746號)。
- 台南(台灣莊茂林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6)，銷字第741號)。
- 台南縣(台灣李新別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7)，銷字第743號)。
- 台南縣(台灣陳枝萬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8)，銷字第752號)。
- 台南市(台灣蔡天取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19)，銷字第761號)。
- 台南市(台灣方金松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0)，銷字第742號)。
- 台中縣(台灣陳銀煉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1)，銷字第747號)。
- (台灣郭茂己因內亂涉訟一案)，三十六年十月(4193—(22)，銷字第593號，刑事)。
- 台南(台灣黃金誥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3)，銷字第615號)。
- 台南(台灣蔡丁贊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4)，銷字第602號)。
- 台南(台灣黃金誥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5))。

- 台南縣(台灣林金水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6)，銷字第758號)。
- 新竹(台灣羅兆欽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7)，銷字第828號)。
- 新竹(台灣羅兆欽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8))。
- 朴子(台灣蔡耀景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29)，銷字第2475號)。
- 北門(台灣黃四澎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0)，銷字第2379號)。
- 高雄(台灣丁開託因內亂上告一案)，(4193—(31)，銷字第679號)。
- 台南(台灣趙綱(綱)度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2)，銷字第588號)。
- 台南(台灣郭天福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3)，銷字第750號)。
- 台南縣(台灣黃金龍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4)，銷字第754號)。
- 台南縣(台灣賴來旺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5)，銷字第745號)。
- 台南縣(台灣葉都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6)，銷字第756號)。
- 嘉義(台灣林水波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7)，銷字第751號)。
- 台南縣(台灣盧海里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8)，銷字第748號)。
- 台南縣(台灣蔡源吉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39)，銷字第763號)。
- 台南縣(台灣吳寅時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0)，銷字第762號)。
- 台南縣(台灣洪登木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1)，銷字第1157)。
- 台南縣(台灣張良典因內亂涉訟一案)，二十六年十月(4193—(42)，銷字第595號，刑事)。
- (台灣黃小林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3)，銷字第589號)。
- (台灣黃連順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4)，銷字第591號)。

- (台灣莊全國內亂涉訟一案)，(4193—(45)，銷字第594號)。
- (台灣李國洋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6)，銷字第581號)。
- 台南縣(台灣楊熾昌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7)，銷字第582號)。
- (台灣邵天祐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8)，銷字第583號)。
- (台灣鄭四川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49)，銷字第584號)。
- (台灣余振通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0)，銷字第585號)。
- (台灣施阿坤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1)，銷字第587號)。
- (台灣賴其祥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2)，銷字第596號)。
- (台灣吳水澂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3)，銷字第598號)。
- (台灣陳瑞明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4)，銷字第592號)。
- (台灣王財寶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5)，銷字第590號)。
- 台南縣(台灣黃子忠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6)，銷字第749號)。
- (台灣柯賢湖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7)，銷字第601號)。
- (台灣張旭昇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8)，銷字第600號)。
- 台南市(台灣胡金盾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59)，銷字第759號)。
- (台灣陳有財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60)，銷字第603號)。
- (台灣鄭遜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61)，銷字第597號)。
- (台灣嚴錫昌因內亂涉訟一案)，(4193—(62)，銷字第586號)。

台灣二二八事變調查交通損害，一九四七年(二一〇)，6772)。

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信總局關於台灣事變有關郵電局所受損失情況的來往文書，一九四七年三月、四月((110)。(2)-2157)。

招商局關於二·二八事變的報告，一九四七年((110)。(5)-1150)。

資委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台灣營業所關於二·二八事件情況給總公司的電報，一九四七年三、四月(二八)。(21445)。

二二八慘案台胞慰問團向國民黨三中全會提出處理台灣事變意見書(油印件)((118)。(2)-322)。

台灣糖業有限公司關於二·二八事件中各廠情況之文件，一九四七年三月((118)。(2)-1305)。

旅滬台灣六團體印發台灣事變之真相((134)。(2)-52)，鉛印本。

旅京滬台灣七團體印發二·二八台灣大慘案報告書((134)。(2)-53)。

郵政總局人事室與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關於因戰爭撤退員工及眷屬借薪救濟的來往文書及台灣郵電管理局呈報「二·二八」事變私人財務損失清單，一九四七年七月、一九四九年一月((137)。(5)-5793)。

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台灣郵電管理局關於核示二·二八事變中員工救濟的來往文書及員工私人財產損失報告表，一九四七年七月、一九四八年((141)。(5)-2384)。

鹽務局台灣局二·二八事變損失，((166)。(7579)。

台灣鹽管局長李熙元函述台北市二·二八事變之經過，一九四七年((166)。(2)-649)。

台灣民變((117)。(5534)。

台灣二·二八事件案(中油)，一九四七年((117)。(5538)。

台灣二·二八事件有關問題的電文，一九四七年三、五月((468)。(2)-408)。

招商局台北分局及基隆高雄兩辦事處報告在二·二八事件中「損失」情形，一九四七年（四六八），(2)
-537)。

民權通訊社稿(看今日台灣、新年話台灣)，一九四七年七月(七一八)，389)。

陳儀關於「二·二八」慘案的講話稿(主要是歪曲誣蔑和欺騙)，一九四七年(三〇一四)，6)。

「二·二八」慘案剪報(《申報》、《商報》、《立報》、《大公報》、《之江》、《新聞》、《中央》、《和平》、《東南》、
《前線》等報)，一九四七年(三〇一四)，21)。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一九四七年三月(三〇一四)，27)。

台灣暴動事件紀實，一九四七年四月(三〇一四)，28)。

B·專書

卜幼夫，〈台灣風雲人物〉，台北：新聞天地社，民五一年。

川野重任，〈台灣經濟總合研究〉，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一九六八年。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合著，〈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上海：泥土社，一九五一年。

王育德，〈台灣：苦悶的歷史〉，東京：一九七九年。

王育德，〈台灣——苦悶するその歴史〉，東京：弘文堂，昭和四九年。

王芸生，〈台灣史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王曉波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一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二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三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一年，二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三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一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三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三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八二年六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九輯，福州：該會，一九八五年。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第十三輯，福州：該會，一九八六年。

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東京：音羽書房，一九六二年。另有中文版，台北：蓬島文化公司，一九八〇年。

石萬壽，〈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台南：成大，民八十年十一月。

石原昌家，〈大密貿易の時代〉，東京：株式會社晚聲社，一九八二年。

民治出版社，〈台灣建設〉，台北：該社，民卅九年。

古瑞雲，〈台中的風雷〉，台北：人間出版社，民七九年。

丘念台，〈嶺海微瀾〉，台北：中華日報社，民五一年。

丘念台，〈我的奮鬥史〉（原名《橫海微風》），台北：中華日報社，民七十年。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一九八七年。

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輯組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江慕雲，〈為台灣說話——歷史的大悲劇〉，上海：三五記者聯誼會，民卅七年。

行政院新聞局輯印，〈二二八事件專案報告〉，台北：該局，一九八九年。

沈雲龍，〈耘農七十文存〉，台北：汲古書屋，民六八年。

沈秀華等著，〈噶瑪蘭二二八〉，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李時霖總編，〈台灣考察報告〉，廈門：廈門市政府，一九三七年。

李敖編，〈二二八研究〉（一）（三），台北：李敖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李新民，〈愛國愛鄉——黃朝琴傳〉，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李稚甫，〈台灣人民革命鬥爭簡史〉，廣州：華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七九年。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八六年。

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台北：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新店：國史館，一九九〇年。

阮美姝，〈孤寂煎熬四十五年〉，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 杜聰明，〈回憶錄〉，台北：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一九八二年。
- 林文堂，〈台灣哀史〉，東京都：山崎書房，一九七二年。
-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林木順，〈暴風雨〉，日文版，不著年月。
- 林佛國，〈台灣今昔論〉，台北：文山明德文塾，未載出版時間。
- 林啓旭，〈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林純美，〈香蕉王國興亡史——吳振瑞悲情二十年〉，台中（無出版社名），民七八年。
- 林坤元，〈九十隨筆〉，鹿港：作者自刊，一九九一年。
- 林書揚，〈從二·二八到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
- 林莊生，〈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
-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機密史料〉，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一九九二年。
- 林履信，〈台灣產業界之發達〉，上海：商務出版社，一九四七年。
- 林樹枝，〈良心犯的血淚史〉，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林豐樛主編，〈當代台灣俠客誌〉，台北：東宗出版社，民八一年。
- 法務部調查局資料室編，〈台灣省二二八事件之真相〉，台北：該室，未載出版時間。
- 招麥漢，〈陳儀大鬧台灣〉，香港：風雨書屋，一九四七年。
- 吳三連，〈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八十年。
- 吳新榮，〈吳新榮回憶錄〉（原名《震瀛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亡妻記，收入《吳新榮全集》，台北：遠景出版社，一九八一年。

- 吳濁流，〈無花果〉，美國加州：台灣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 吳濁流，〈波茨坦科長〉，台北：遠行出版社，民六六年。
- 吳濁流，〈台灣連翹〉，美國加州：台灣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 章名編，〈台灣的事件〉，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一九七五年。
- 柯喬治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全譯本），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柯旗化，〈母親的悲願〉，台北：笠詩刊社，一九九〇年。
- 胡元璋編，〈台灣要覽〉，福建：戰時中國出版社，一九四五年。
- 勁雨編，〈台灣事變真相與內幕〉，上海：建設書局，民卅六年。
- 馬起華，〈二二八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民七六年。
- 夏榮和、林偉盛、陳俐甫譯，〈台灣·中國·二二八〉，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八一年。
- 夏繼城、孫景如，〈將軍在黎明前死去〉，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秦孝儀主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七九年。
-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又名《台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聞出版部，民卅六年。
- 陳木杉，〈二二八真相探討〉，台北：博遠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台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一九九一年。
- 陳芳明編，〈楊逵的文學生涯〉，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 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陳俐甫，〈禁忌、原罪、悲劇〉，台北：稻鄉出版社，民七九年。

陳琰玉、胡慧玲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台美文化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一九九二年。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作者自印，民卅六年。

陳嘉庚，〈陳嘉庚救國言論集〉，上海：華美圖書公司，民三十年。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下），南京：南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一九七九年。

郭拔山，〈郭國基選壇馳騁錄〉，高雄：大舞台書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基隆年鑑編輯委員會編，〈基隆年鑑〉，基隆：基隆市政府，民卅六年。

高雄市軍民合作社編印，〈國軍駐台須知〉，民卅七年。

許承宗撰，〈二二八事件真相〉，疾風雜誌社，民卅六年。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中：掃蕩週報社，民卅六年。

黃存厚輯，〈台灣事變記〉，未載出版社、出版年。

黃武東，〈黃武東回憶錄——台灣長老教會發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二版。

黃金島口述、王世勛筆記，〈站在第一線——二二八事件中最激烈一戰「烏牛滯之役」始末〉，台中：自刊本，未載出版時間。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株式會社教育社，一九八八年。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黃英哲譯），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黃昭堂編譯，〈台灣情勢報告書——2·28事件に關する米駐華大使館の報告〉，東京：台灣現代史研

究會，一九七三年。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新店市：獨家出版社，民八十年。

黃朝琴，〈台灣收回後之設計〉，自刊本，一九四四年。

黃順興，〈走不完的路〉，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民七十八年。

富澤繁，〈台灣終戰祕史——日本殖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東京：いずみ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南瀛出版社，〈陳公洽與台灣〉，未註出版地：該社，民卅六年。

賈廷詩、陳三井等人訪問，〈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七三年，下冊，頁五六八。

張有忠，〈私の愛する台灣と中國と日本——ある外地人弁護士の歩みと願い〉，東京：勁草書房，一九八九年。

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張煦本，〈台灣社會剖視〉，台北：大華新聞社，民四二年。

張德水，〈激動台灣的歷史は語りフブける——ある台灣人の自國の認識〉，東京都：雄山閣，一九九二年。

葉曙，〈閒話台大四十年〉，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七十八年。

經濟研究社台灣分社，〈台灣經濟輯要〉，台北：該社，民四三年。

趙毓麟，〈中統內幕〉，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楊金虎，〈七十回憶〉，無出版時地（約民五六年）。

楊逸舟，〈台灣と蔣介石：二・二八民變を中心に〉，東京：三一書房，一九七〇年。

-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受難者〉，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台灣與蔣介石〉，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書局，民六七年。
- 葉芸芸編，〈證言二二八〉，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 葉明勳，〈滌去的陰影〉（增刊本），台北：財團法人大同文化基金會，民八一年。
- 葉明勳，〈憶事懷人〉，台北：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八一年。
- 葉榮鐘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台中：林獻堂先生紀念委員會，民四九年。
- 葉榮鐘著、李南衡編，〈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帕米爾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 朝日新聞調查研究室編，〈台灣——その國際環境と政治、經濟〉，日本：該室，一九六五年。
- 新台灣出版社編，〈勝利割台灣〉，該社，一九四七年。
- 台南市政府，〈台南市志稿〉，台南：台南市政府，民四八年。
- 閩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編，〈陳長官戰時手令輯要〉，福建：該科，一九四一年。
-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民卅六年。
- 台灣正義出版社編，〈台灣二二八事變親歷記〉，台北：該社，一九四七年。
-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北京：台盟，一九八七年。
- 台灣革命同盟會編，〈台灣問題言論集〉（一），國際問題研究所，一九四三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台中：該會，民八十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台中：該會，民五九年。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文獻續錄〉，台中：該會，民八一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台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民政》，台北：該處，民卅五年，第一輯。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一年來之民政》，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編，《陳長官通知輯要第一輯》，台北：該室，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編，《台灣一年來之警務》，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指南》，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概況》，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一年來之文書改革》，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現況參考資料》，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六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台言論第一輯》，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台一年來言論集》，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台灣》，台北：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民卅五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台灣暴動事件紀實〉，台北：該室，民卅六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民政處秘書室編，〈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北：該室，一九四六年。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台灣省行政紀要：三十五年度國民政府年鑑台灣省行政部分〉，台北：該處，一九四七年。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台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台北：該處，民卅六年。

台灣省議會秘書處，〈台灣省參議會有關二二八事件資料檔案彙編〉，台中：台灣省議會，民八一年。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台北：該部，民卅六年。

台灣新生報，〈台灣年鑑〉，台北：該報，民卅六年。

台灣新生報編，〈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民七九年。

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廈門：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一九八一年。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八十年。

蔣勻田，〈中國近代史轉捩點〉，香港：友聯，一九七六年。

蔣先烈遺集刊行委員會，〈蔣渭水遺集〉，台北：文化出版社，未載出版時間。

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始末記〉，台北：作者家屬自印，一九九一年。

鄭梓，〈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台灣省參議會史研究〉（一九四六—一九五一），台北：著者自印，民七四年。

鄭良，〈陳嘉庚〉，香港：新潮出版社，一九五二年。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七七年。

劉雨卿，《恥廬雜記》，台北：劉雨卿將軍遺著編印紀念委員會印行，民七一年。

賴澤涵，《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八二年。

興台文化服務社編，《台灣的生產建設》，台北：該社，一九四九年。

盧明、郭庭鈺，《台灣省行政區域》，台北：台灣書店，民卅九年。

龍存、牛軍譯，《被遺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駐華報告》，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薛化元編，《台灣歷史年表》，台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一九九〇年。

謝里法，《台灣出土人物誌——被埋沒的台灣文藝作家》，台北：前衛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謝然之，《台灣十年》，台北：台灣新生報社，民四四年。

韓石泉，《六十回憶》，台南：自刊本，一九五六年。

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編，《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台南：該會，一

九六六年。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台北：自由時代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台北：自由時代系刊叢書，未著年代。

鍾謙順著、黃昭堂編譯，《台灣難友に祈る》，東京：日中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戴國輝，《台灣總體相》，台北：遠流出版社，民七八年。

戴國輝，《台灣》日文版，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八八年。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學：解開歷史之謎》，台北：遠流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

蘇南洲編，《基督教與二二八》，台北：雅歌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一九八六年。

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三友集〉，台中：中央書局，民六八年。

龔履端，〈屏東三四事變記〉，屏東：屏東縣政府，民卅六年。

佚名編，〈二二八真相〉，台灣翻印，無著者及出版年代。

佚名編，〈台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台灣正義出版社編印，民卅六年。

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八十年。

藍博洲，〈幌馬車之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八十年。

C·論文

一風，〈澄清一點不正確的觀念——關於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地方自治週刊》，六：九，一九五〇年。

八十年代資料室編，〈二二八日誌〉，《八十年代》，二六，一九八六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抗戰勝利前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準備工作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三，一九八九年。

王世勛，〈人間的歷史豈容捏造？——「H隊長」黃金島先生訪問〉，《台灣新文化》，九，一九八七年。

王茂盛，〈從革命觀點看台灣製造業就業人口的演化——一九三八—一九四九年〉，《台灣思潮》，二，一九八一年。

王津平，〈劉明先生談台灣史與台灣人的出路前途〉，《遠望》，創刊號。

王康，〈二二八事變親歷記〉，《加州論壇報》民七一年，轉載於《在野者論壇》，第一號，頁一

三一—三三二。

王曉波，〈歷史問題必須歷史解決——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論其與共產黨的關係〉，《中華雜誌》，二五：二八三，一九八七年。

王曉波，〈歷史的瞎子——略評謝里法的新皇民觀〉，《中華雜誌》，二五：二八三，一九八七年。

王曉波，〈走出二二八事件的歷史陰影〉，《中華雜誌》，二四：二七二，一九八六年。

王曉波，〈外省子弟的原罪——論亞細亞的新孤兒〉，《縱橫》，八：一，一九八五年。

王覺源，〈陳儀伏法記〉，《中外雜誌》，三八：四，一九八五年。

毛森，〈陳儀迫湯投共始末〉，《傳記文學》，五二：四。

毛森，〈補釋「陳儀迫湯投共始末」〉，《傳記文學》，五三：一。

永揚，〈發揚二二八革命精神〉，《歐洲通訊》，一，一九七二年。

白崇禧，〈台灣事變的真相〉，《正氣半月刊》，二：二。

正氣半月刊社，〈社論——綏靖與建設〉，《正氣半月刊》，二：二，一九四七年。

正氣半月刊社，〈台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一：三，一九四六年五月。

民進週刊社，〈二二八的時候他們在哪裡？〉，《民進週刊》，一〇六。

民進週刊社，〈劉闊才參與二二八事變？〉，同上。

民進週刊社，〈宋美齡居心叵測〉，同上。

民進報週刊資料室，〈社論——揮去二二八事件的噩夢〉，《民進報週刊》，二，一九八七年。

西門聖、王莫問，〈台灣政壇——政治暗流、省府改組〉，《新聞天地》，一〇三，一九五〇年。

朱文伯，〈「二·二八」被毆記〉，《台灣月刊》，六期，民卅六年四月十日。

曲辰，〈揭開二二八事件真相〉，《廣角鏡》，一七八，一九八七年。

亞洲世紀月刊編，〈亞洲時事日誌——1947.3.10~4.10〉，《亞洲世紀月刊》，創刊號，一九四七年。

亞洲世紀月刊編，〈亞洲時事日誌——1947.4.17~5.16〉，《亞洲世紀月刊》，二，一九四七年。

居明編，〈紀念台灣省人民二二八起義二十六週年〉，《歐洲通訊》，七，一九七三年。

再華，〈接收以來基隆港素描〉，《海事》，四，一九四八年。

冰谷，〈二二八事件始末〉，《前進雜誌》，七，一九八四年。

何平，〈二二八的省思〉，《前方雜誌》，三月份，一九八七年。

呂季銘，〈氣憤填膺話台灣〉，《北方雜誌》，四，一九四七年。

沈雲龍，〈台灣政治制度之檢討〉，《台灣月刊》，創刊號，民卅五年，頁七。

沈雲龍，〈二二八事變的追憶〉，《歷史雜誌》，二月份，一九八七年。

李世傑，〈蔣家寵信陳儀與二二八的關係〉，《台灣教會公報》，一八七八，一九八八年。

李根有，〈二二八大革命的時代背景〉，《台獨》，一〇八，一九八一年。

李偉光，〈李偉光自述——一個台灣知識分子的革命道路〉，《台聲》，一一，一九八六年。

李國炯，〈專賣業務的展望〉，《專賣業務特刊》，頁三。

李秋生，〈台灣問題的癥結〉，《亞洲世紀月刊》，二：二，一九四八年。

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二九：四，民八一年。

李筱峰編，〈台灣各縣市志中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記載〉，《八十年代》，二六，一九八六年。

李永吉，〈February 28th Incident—A Taiwanese Version·台灣暴動感想〉，《台灣通訊

社》，出版年地不詳。

李永吉，〈Taiwanese Scholar Assails Powell's Riot Writeup〉，台灣學者駁斥鮑威爾之台灣報導，〈台灣通訊社〉，出版年地不詳。

李翼中，〈帽簷述事〉，〈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八一年。

何漢文，〈台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選輯〉，第二集，一九八一年。

吳世昌，〈論台灣的動亂〉，〈觀察雜誌〉，二：四，一九四七年。

吳國琮，〈日本佔領時代的台灣專賣事業〉，台灣省專賣局業務委員會編，〈專賣業務特刊〉，民卅六年，頁四～五。

者也，〈一台灣人的呼喚〉，出處不詳。

明至，〈北平通訊〉，〈政經報〉，二：三，民卅五年，頁一二。

法務部調查局，〈拂塵專案訪事件當時重要人士——前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月刊〉編輯沈雲龍（筆名雅三）先生口述回憶資料〉，民七三年一月二十日。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二二八事變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二，一九九一年二月。

林放，〈讓歷史的歸歷史——宜從事「二二八」的學術研究〉，〈時報雜誌〉，一七六，一九八三年。

林天雄，〈談二二八起義和謝雪紅事件〉，〈歐洲通訊〉，一三三，一九七四年。

林宗光，〈美國眼中的二二八事變〉，〈台灣文化〉，一二，一九八七年。

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他的處境與苦悶〉，〈台灣文化季刊革新版〉，三，一九八七年。

- 林敬仰，〈台南二二八事件見聞〉，《長泰文史資料》，第五期，一九八二年。
- 林紫貴，〈除舊弊佈新猷〉，《海潮》，十二，民卅六年，頁四六。
- 林濁水，〈刀光血影猶在的那把利刃——二二八事變的中國壓迫本質〉，《新潮流》，二。
- 林衡道，〈二二八的見聞〉，第八十一回台灣研究研討會記錄，《台灣風物》，四十二：二，民八一年六月，頁一八三—一九五。
- 阮美姝，〈走出歷史的陰影〉，《自由時報》，民八一年一月八日。
- 胡虛一，〈希望「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讀楊亮功、何漢文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後〉，《台灣教會公報》，一八八三，一九八八年。
- 洪炎秋，〈懷益友莊垂勝兄〉，《傳記文學》，二十九：四。
- 海峽評論雜誌社，〈二二八專輯〉，《海峽評論》，三、四月號，一九九一年。
- 韋洪武，〈這一頁歷史還是掀不開〉，《新新聞週刊》，九四。
- 美洲時報周刊編，〈解開二二八情意結專題報導〉，一〇六，一九八七年。
- 政論報社，〈美評論台灣接收諸問題〉，《政論報》，二：四，民卅五年，頁七。
-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正氣月刊》，二：二。
- 柯遠芬，〈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民七八年（手稿，現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 徐振國，〈陳儀的困頓與失敗〉，《歷史雜誌》，二五，一九九〇年。
- 茅漢，〈二二八事件的檔案及處理之意見〉，《遠望》，創刊號。
- 夏雨，〈應將停航船舶開禁〉，《海事》，三，一九四八年。
- 夏天馬，〈I Escaped From Taiwan Deathtrap：台灣虎口餘生記〉，《台灣通訊社》，出版年地不

詳。

馬榮，〈且從側面看台灣〉，《風雲半月刊》，一：四，一九四八年。

高維民口述、福蜀濤整理，〈台灣光復初時的軍紀〉，《中華雜誌》，二五：二八三，一九八七年。

柳林春，〈愛國者丘念台〉，《新聞天地》，一一七，一九五〇年。

唐山，〈大鼓與黑牢——我的二二八經驗〉，《前方雜誌》，三月份，一九八七年。

唐秉玄，〈由重慶到台灣參加台灣受降四十週年——一個教育尖兵的回顧錄〉，《中外雜誌》，三八：四，一九八五年。

現代祕密檔案雜誌資料室編，〈台灣大慘殺案——四十年前二二八事件的台灣旅滬七團體報告書〉，

《現代祕密檔案》，一九八五年。

郭仲，〈美夢與悲劇——懷念瑞德兄兼憶二二八〉，《前方雜誌》，三月份，一九八七年。

郭宏治，〈俞國華嚴重失言〉，《新新聞週刊》，九六，一九八九年。

家博(J. B. Jacobs)著、陳俐甫等譯，〈台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台灣「半山」的起源〉，《台灣風物》，四十二卷，二期，民七九年六月。

野僕，〈二二八事件的真相——一位目擊者的見證〉，《明報月刊》，二五九，一九八七年。

孫鐵齊，〈台灣糖業危機及其對策〉，星期專論，《台灣新生報》，民卅六年一月五日。

彭孟緝，〈台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打字稿，未出版，影印本現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彭孟緝，〈二二八平亂紀要〉。

新台灣月刊社編，〈追不上米價〉，《新台灣》，三，民卅五年。

新台灣雜誌社，〈台灣消息〉，《新台灣》，三，民卅五年，頁八~九。

- 新聞天地，〈週末雜筆——陳儀〉，〈新聞天地〉，一二三，一九五〇年。
- 新聞天地，〈台灣保安四朝元老〉，〈新聞天地〉，一一六，一九五〇年。
- 新潮流雜誌編，〈不變的二二八心態——統治集團不改蠻橫〉，〈新潮流〉，二，一九八九年。
- 許承宗，〈二二八事件真相〉，〈疾風〉，一：六—十。
- 許倬雲，〈讓我們替這件悲劇舉行一場哀悼儀式〉，〈新新聞週刊〉，九六，一九八九年。
- 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二九：四，民八一年。
- 許康仁，〈南加州台灣人紀念二二八〉，〈台獨〉，一一〇，一九八一年。
- 陳文奇，〈陳儀誘降湯恩伯經過〉，〈傳記文學〉，五二：一。
- 陳芳明，〈如果是爲了和平與團結——與陳映真談二二八事件〉，〈台灣文化〉，一二，一九八七年。
- 陳逸松，〈保持治安心須振興產業〉，〈政經報〉，二：三，民卅五年，頁三。
- 陳弱水，〈歷史上的二二八事變〉，〈歷史月刊〉，十七，一九八九年。
- 陳坤仁，〈流血重寫二二八〉，〈台獨〉，八四，一九七九年。
-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陳儀治台論〉，發表於中研院社科所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十三日召開的〈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學術研討會。
- 陳曉雲，〈謝雪紅和伊藤律投奔中共的下場〉，〈台獨〉，一一〇，一九八一年。
- 陳嘉農，〈落土不凋雨夜花——謝雪紅評傳〉，〈台灣文化〉，九：十一。
- 張琴，〈台灣真相——一個自白〉，〈台灣與世界〉，三十二，一九八六年，頁五八。
- 張雪門，〈從二二八以來我對於本省師範教育的展望〉，〈教育雜誌〉，創刊號，一九四八年。
- 陸志鴻等，〈正視事實，主持公論〉，〈正氣月刊〉，二：二，民卅六年，頁四六。

淚滿面，〈淚思二二八事件高雄戰區實況〉，未刊稿。

評論員，〈二二八大革命的真相〉，〈台獨〉，九六，一九八〇年。

評論員，〈從自治到獨立——紀念二二八大革命的眞義〉，〈台獨〉，三六，一九七五年。

曾文溪，〈二二八事件中的「半山」〉，〈民進週刊〉，一〇六。

湯熙勇，〈台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台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四：一，民八十年十一月。

程大學，〈台灣二二八事件 分析 再檢討——二二八事件 後遺症 今後 政治展望〉，未刊稿（即

將刊在日本大阪市《台灣史研究》一九九二年年刊中）。

甄飛花，〈吳國楨和物價搏鬥〉，〈新聞天地〉，一〇一，一九五〇年。

傅正，〈寫在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遠望〉，創刊號。

楊逸舟，〈回憶二·二八民變革命三十年〉，〈望春風〉，九〇，一九七七年，頁一四。

楊祖珺，〈心願未了、老兵不死——楊遠談二二八〉，〈前進雜誌〉，七，一九八四年。

楊萬，〈日本本部紀念二二八〉，〈台獨〉，一一〇，一九八一年。

楊萬，〈台灣的專賣事業〉，〈民權通訊社〉，五七，一九四七年。

廖文奎，〈台灣光復同志宣言〉，〈台灣月刊〉，創刊號，民卅五年，頁一—二。

廖文男，〈記台灣同胞在紐約舉行二二八起義紀念大會〉，〈歐洲通訊〉，一五，一九七五年。

暮雲，〈魏道明出任後的台灣〉，〈亞洲世紀月刊〉，三，一九四七年。

翟羽，〈台灣十日記〉，〈台灣月刊〉，六，民卅六年，頁三六。

台人，〈從台灣人民的立場說起——悼念二二八喪生之數萬無名戰士及無辜良民犧牲者〉，〈台獨季

刊》，五十九、六十期合刊本，頁二二—二三，一九七七年。

台獨月刊資料組編，〈美國檔案中二二八事件〉，《台獨》，三六，一九七五年。

台獨月刊資料組編，〈二二八的血債〉，《台獨》，八四，一九七九年。

台獨月刊資料組編，〈美日各地台灣人紀念二二八大革命三十週年〉，六一，一九七七年。

台獨月刊資料組編，〈二二八的精神表現——支援島內台灣人民抗暴示威記〉，七三，一九七八年。

台獨季刊資料室編，〈二二八大革命的眞象〉，《台獨季刊》，三一，一九八二年。

台灣新文化資料室編，〈二二八大事紀〉，《台灣新文化》，六，一九八七年。

台灣人民二二八起義二十七週年紀念會籌備會，〈爲紀念二二八起義發表的聲明〉，《歐洲通訊》，一

四，一九七五年。

台聲雜誌社編，〈「二二八起義」三十週年紀念專輯〉，《台聲雜誌》，一三，一九七七年四月。

台聲雜誌社編，〈二二八專稿〉，《台聲雜誌》，三一，一九八七年二月。

台灣文化雜誌社編，〈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專輯〉，《台灣文化》，十，一九八七年二月。

台灣月刊社編，〈二二八事變專輯〉，《台灣月刊》，六，一九四七年四月。

台灣青年社編，〈特集：日本人の見た二二八〉，《台灣青年》（月刊），二七，一九六三年。

台灣青年社編，〈二二八紀念號〉，《台灣青年》，七五，一九六七年。

台灣青年社編，〈二二八特集號〉，《台灣青年》，六，一九六一年。

台灣新社會雜誌社編，〈專題：二二八革命四十年冬〉，二〇，一九八七年二月。

台灣獨立聯盟總部編，〈二二八事件專題〉，《台獨》，一〇八，一九八一年二月。

台灣獨立聯盟總部編，〈二二八大革命〉，《台獨》，五九、六〇，一九七七年。

台灣與世界雜誌社編，〈二二八事件專題〉，《台灣與世界》，三，一九八七年三月。

台灣通訊社編，〈台灣事變真相：An In Famous Riot: Story of Recent Mob Violence in Taiwan〉，《台灣通訊社》，一九四七年八月。

劉通，〈陳儀公沽禍閩記〉，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建文史資料》

第四輯，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劉添財，〈警惕新的二二八〉，《中華雜誌》，二五：二八六，一九八七年。

鄧孔昭，〈試論台灣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與地方自治要求〉，《台灣研究集刊》，二，一九八七年，頁三〇五。

黃嘉瑜編，〈台灣版的殺戮戰場——外國人眼中的二二八〉，《八十年代》，二六，一九八六年。

黃嘉光、毛水水，〈走出二二八的陰影〉，《前進雜誌》，七，一九八四年。

鄭梓，〈光復前夕祖國派台籍人士的最後言論與主張——以台灣民報為中心的初步分析〉，成大主辦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一九八九年。

鄭梓，〈戰後台灣省制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台灣省政府（1945～1947）〉，《思與言》，二六：一。

鄭梓，〈國民政府對於「收復台灣」之設計——台灣接管計劃之草擬、爭議與定案〉，《東海大學歷史學報》，九，一九八八年。

歐陽可亮，〈戰慄の三月十三日——二二八大虐殺の證言（一）〉，《台灣青年》，一九八，一九七七年四月。

歐陽可亮，〈西本願寺的地獄——二二八大虐殺の證言（二）〉，《台灣青年》，一九九，一九七七年。

歐陽風，〈楊肇嘉哈哈大笑〉，《新聞天地》，一三二，一九五〇年。

歐洲通訊社，〈中共中央在二二八事變時對台灣同胞的廣播文——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陝北電台〉，六，一九七三年。

葉梗紅，〈二二八事變中的王添灯〉，〈台灣思潮〉，二，一九八一年。

葉明勳，〈中央社六十年——台北分社扮演的角色〉，〈傳記文學〉，四四：四，一九八四年。

葉明勳，〈不容青史盡成灰：二二八事件親歷的感受〉，〈聯合報〉，民七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葉明勳，〈後世忠邪自有評：從陳公洽談到二二八事件〉，〈中國時報〉，民七十七年五月七、八日。

詹化民，〈踏不死的野花——謝雪紅〉，〈台獨〉，三六，一九七五年。

彰化人雜誌編，〈二二八專題〉，〈彰化人〉，一，一九九一年三月。

彰化人雜誌編，〈二二八專題〉，〈彰化人〉，十二，一九九二年二月。

賴台文，〈二二八革命紀要〉，〈台獨〉，一〇八，一九八一年。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與當代台灣的發展〉，〈當代〉，三四，一九八九年。

賴澤涵，〈陳儀與閩、台、浙三省省政，民十五年～卅八年〉，〈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會論文〉，

民八十年八月十一日～十五日。

賴澤涵，〈陳儀和「二二八事件」〉，〈台灣風物〉，四十：十二，民七十九年。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中國論壇〉，三一：五，民八十年。

謝里法，〈從二二八事件看台灣知識分子的歷史盲點〉，〈民進報週刊〉，二，第三版，一九八七年。

韓通仙，〈中華民族的精神〉，〈台灣省訓練團團刊〉，四：二，民卅六年四月。

謝聰敏，〈台灣抵抗運動與華人世界〉，〈台灣文化〉，一二，一九八七年。

純青，〈台灣民變真象鉤沉〉，〈觀察雜誌〉，二：四，一九四七年。

懷庶，〈台灣事變的經濟因素〉，《正報週刊》，三一，一九四七年。

繆寄虎，〈政府應對二二八事件作補救〉，《中華雜誌》，二五：二八三，一九八七年。

薛綏之，〈旅台雜記〉，《北方雜誌》，四，一九四七年。

蔡文金，〈爲謝雪紅同志復仇〉，《台獨》，一〇三，一九八〇年。

雪穆，〈二二八史料舉隅——我從台灣活著回來〉，《台灣與世界》，二八，一九八六年。

顏欽樑，〈北平女播音員謝雪紅〉，《新聞天地》，一二二，一九五〇年。

魏致祥，〈陳儀死在碧潭〉，《新聞天地》，一二四，一九五〇年。

魏汝霖，〈台灣觀感〉，《國防天地》，六：一，一九四八年。

魯風，〈二二八前夜〉，《前進雜誌》，七，一九八四年。

嚴家理，〈福建「公沽」始末〉，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委員會文史資料輯室編《文史資料》第四

輯，頁二二二～二二一。

觀察雜誌社記者，〈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觀察》，二：二，民卅六年，頁一八。

觀察雜誌社特約記者，〈台灣事件的分析、台灣暴動紀實〉，《觀察》，二：五，一九四七年。

？伊，〈台灣同胞到底給日本同化了多少〉，《台灣月刊》，創刊號，民卅五年，頁一九～二一。

藍博洲，〈永遠的王添灯〉，《人間》，四一，一九八九年。

縱橫雜誌社編，〈二二八事件專題〉，《縱橫》，八：二，一九八五年二月。

縱橫雜誌社編，〈二二八事件專題〉，《縱橫》，八：三，一九八五年三月。

蘇新，〈主義、機構、人物〉，《政經報》，二：三，民卅五年，頁六。

蘇光明，〈台灣風平浪靜嗎？〉，《新聞天地》，四二，一九四八年。

蘇沐真，〈亂劇？慘劇？悲劇？——二二八事件的評價問題〉，《台灣教會報》，一八七八，一九八八年。
不著撰人，〈二二八事變之平亂〉（鉛印本）。

D·報紙

1. 〈人民導報〉，民卅六年三月。
2. 〈大明報〉，民卅五年十月～卅六年三月。
3. 〈中外日報〉，民卅六年三月。
4. 〈中華日報〉，民卅六年三月～卅六年四月。
5. 〈中央日報〉，民卅六年三月。
6. 〈大公報〉，民卅六年一月～卅六年四月。
7. 〈工商日報〉，民卅五年五月～卅六年三月。
8. 〈正言日報〉，民卅六年四月。
9. 〈申報〉，民卅五年八月～卅六年十二月。
10. 〈自立早報〉，民八十年二月～三月。
11. 〈民報〉，民卅六年三月。
12. 〈和平日報〉，民卅六年三月。
13. 〈政經報〉，民卅四年十一月～卅五年一月。
14. 〈台新日報〉，民卅五年十一月～卅六年三月。
15. 〈台灣民聲報〉，民卅六年五月。
16. 〈台灣新生報〉，民卅五年十一月～卅六年四月。

17. 《興台日報》，民卅六年三月。

18. 《國聲報》，民卅六年五月～卅六年六月。

19. 《華商報》，民卅六年一月～卅六年六月。

E·訪談記錄

1. 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三十日，訪蘇天明夫婦，於蘇宅。

2. 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三十日，訪王泰榮，於王宅。

3. 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三十日，訪許國雄，於高雄國賓飯店。

4. 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一日，訪江振廷，於江宅。

5. 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二日，訪涂柳桐、鍾敏夫婦，於涂宅。

6. 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玉樹，於陳宅。

7. 江淑玲·民八十年九月十四日，訪邱奕松，於邱宅。

8. 朱泐源·民八十年五月卅一日，訪林茂松，於林宅。

9. 許雪姬·民八十年三月十五日，訪許雲陽，於許宅。

10. 許雪姬·民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訪王陳仙槎，於王宅。

11. 許雪姬·民八十年五月十六日、七月五日，訪江好鏘，於江宅。

12.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十日，訪蔡丁贊，於蔡宅。

13.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二十日，訪陳媽和，於陳宅。

14. 許雪姬·民八十年六月廿一日，訪李長安，於李宅。

15.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九日，訪黃春紅，於吳宅。

16.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十日，訪李曉芳，於李宅。
17.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廿五日，訪紀淑、紀美都姊妹，於許宅。
18.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廿五日，訪林黎彩，於廖宅。
19. 許雪姬·民八十年七月廿六日、八月十六日，訪唐智，於唐宅。
20.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八日，訪洪崑龍，於洪宅。
21.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九日，訪鍾逸人，於台中某西餐廳。
22.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十九日，訪許壬申，於許宅。
23.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王振華，於成大化工系。
24.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葉郭一琴，於蘇宅。
25.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陳仁德，於陳宅。
26.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一日，訪陳大岸，於陳宅。
27.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一日，訪沈義人，於沈宅。
28.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二日，訪高李麗珍，於高宅。
29. 許雪姬·民八十年八月廿三日，訪沈乃霖，於沈宅。
30.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一日，訪楊熾昌，於楊宅。
31.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三日，訪黃天橫，於黃宅。
32.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三日，訪鄧凱雄，於鄧宅。
33. 許雪姬·民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訪葉都，於葉宅。
34. 許雪姬·民八十年十月七日，訪高總成，於高宅。

35. 許雪姬·民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訪許文英，於近史所展覽室。
36. 許雪姬·民八十年十一月五日，訪陳明忠，於大眾電腦。
37. 許雪姬·民八一年四月六日，訪王作金，於獅子林十樓。
38. 許雪姬·民八一年五月十二日，訪何聰明、方振淵，於ABC大樓。
39. 許雪姬·民八一年五月十九日，訪周李翠金，於周宅。
40. 許雪姬·民八一年六月十日，訪許成章，於近史所檔案館。
41. 許雪姬·民八一年六月廿四日，電話訪問王謝榴。
42. 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陳克臻，於陳宅。
43. 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五日，訪顏阿岩，於高雄真好味大飯店電話訪問。
44. 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五日，訪謝文生，於謝宅。
45. 許雪姬·民八一年七月廿六日，訪蘇金全、林顯賢於高雄縣岡山鎮壽天宮。
46.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二日，訪謝有用，於謝宅。
47.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訪邱道得，於邱宅。
48.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訪黃海波，於黃宅。
49.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訪張萬作，於黃宅。
5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蕭瓊珍，於蕭宅。
51.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黃碧珠，於蘇宅。
52.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九日，訪張自流，於張宅。
53.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一日，訪柯旗化，於柯宅。

54.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二日，訪阮垂紳，於阮宅。
55.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十二、廿五日，訪許舜雄，於東方工專及許宅。
56.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六日，訪葉石濤，於葉宅。
57.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六日，訪黃金鑾（楊凱雄夫人），於楊宅。
58.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七日，訪李堯階，於李宅。
59.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八日，訪周耀門、王嬋如夫婦，於周宅。
6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八日，訪林銘恩，於梁宅。
61.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八日，訪許江陶、吳水明，於許宅。
62.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姚秋冬，於姚宅。
63.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林祺瑞，於林宅。
64.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李佛續，於李宅。
65.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六月廿九日，訪陳清泉，於陳宅。
66.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七月十五日，訪金開英，於敦化南路。
67.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七日，訪郭拔山，於郭宅。
68.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七日，訪高挺，於高宅。
69.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七、九日，訪許整景，於許宅。
7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九日，訪陳種定，於高雄華王飯店。
71.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李周鑾英，於李宅。
72.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邱金昌、邱許淑霞夫婦，於高雄國賓飯店。

73.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王天良，於高雄國賓飯店。
74.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邱錦紹，於邱宅。
75.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蔡辛泉，於蔡宅。
76.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李蒼烈，於李宅。
77.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李新丁，於李宅。
78.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訪陳銀櫃，於陳宅。
79.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訪陳蔡嬌，於陳宅。
8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八月卅一日，訪陳桐，於陳宅。
81.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十九日，訪蔡清泰，於蔡宅。
82.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十九日，訪駱震郎，於高雄醫學院主任秘書室。
83.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訪李登安，於李宅。
84.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訪黃藍橋，於黃宅。
85.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訪郭榮一，於高雄鹽埕教會。
86.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訪許丁複，於許宅。
87.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二十日，訪呂林六妹，於高雄大八日本料理店。
88.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一日，訪劉乾隆，於劉宅。
89.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一日，訪顏呂杯，於顏宅。
9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一日，訪黃朱山，於黃宅。
91.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一日，訪黃雙門，於黃宅。

92.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一日，訪呂朱月霞，於呂宅。
93.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二日，訪周石，於周宅。
94.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五月廿二日，訪陳泮錄，於陳宅。
95.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簡奢兌、陳吉福，於簡宅。
96.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李塗州、郭慈好，於李宅。
97.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李素姜，於李宅。
98.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三日，訪蕭皇盛，於蕭宅。
99.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王瑞成，於王宅。
100.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四日，訪許昭玉、許明男，於真好味大飯店。
101. 許雪姬、方惠芳。民八一年七月廿五日，訪李蔡玉卿、李宜宏，於真好味大飯店。
102. 許雪姬、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六日，訪武義德，於武宅。
103. 許雪姬、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六日，訪武青世，於武宅。
104. 許雪姬、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七日，訪汪成源，訪汪宅。
105. 許雪姬、江淑玲。民八十年七月七日，訪陳庄次，於來吉教會。
106. 許雪姬、張淑雅。民八十年三月廿七日、九月一日，訪梁永盛，於梁宅。
107. 許雪姬、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四、九日，訪林山生，於林宅。
108. 許雪姬、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秀英，於陳宅。
109. 許雪姬、朱法源、方惠芳。民八十年五月廿三日、六月廿五日，訪蔡景軾，於蔡宅。
110. 許雪姬、朱法源、方惠芳、楊壬生。民八十年五月廿二、廿九日，訪郭萬枝，於郭宅。

111. 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三日，訪張文正，於張宅。
112. 楊麗祝·民八十年七月六日，訪王雲龍，於王宅。
113. 蔡說麗·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錦春，於陳宅。
114. 蔡說麗·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邱顯郎、邱烏皮，於邱宅。
115. 蔡說麗·民八十年七月四日，訪陳水蓮，於陳宅。
116. 黃富三·民八十年四月廿二日、十二月廿三日，訪陳重光，於台灣電視公司。
117. 黃富三·民八十年六月廿五日，訪鄧進益，於黃富三宅。
118. 黃富三·民八十年六月廿七日，訪陳盤谷，於陳宅。
119. 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八日，訪陳穎奇，於台北市商業銀行總行。
120. 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九日，訪何秀鳳，於何宅。
121. 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九日，訪盧屬，於盧宅。
122. 黃富三·民八十年七月廿八日，訪宋洪濤，於宋宅。
123.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郭相英、阮美姝、邱林月桂、翁郭金蓮、林陳阿幼、林青祥、胡聰火、簡黃振，於阮美姝宅。
124.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五日，訪林有來，於林宅。
125.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訪劉冒昌，於劉宅。
126.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十三日，訪陳榮張，於陳宅。
127.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二十日，訪黃萬福、林連盛等，於黃宅。
128.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徐清松，於徐宅。

129.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林連盛，於林宅。
130.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黃兩園，於黃宅。
131. 黃富三·民八十年八月廿七日，訪王水柳，於王宅。
132. 黃富三·民八十年九月二日，電話訪問王小姐（不願透露姓名）。
133.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三日，訪廖德雄，於廖宅。
134.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廿五日，訪嚴秀峰，於台北「釣以清心」餐廳。
135.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月廿八日，訪葉明勳，於台北中信大樓。
136.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一月三日，訪紀榮達，於紀宅。
137.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八日，電話訪問王世慶。
138.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一日，訪林衡道，於林宅。
139.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四日，訪黃紀男，於黃宅。
140.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訪徐世通，於徐宅。
141. 黃富三·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訪曹賜固，於曹宅。
142. 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四月六日，訪黃瑞霖，於上海台盟辦公室。
143. 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四月六日，訪邱正義，於上海台盟辦公室。
144. 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四月六日，訪李韶東，於上海台盟辦公室。
145. 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四月八日，訪林啓旭，於東京龍門酒店。
146. 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四月八日，訪黃昭堂，於東京昭和大學。
147. 吳文星·民八十年二月廿六日，電話訪問郭勝華。

148. 吳文星·民八十年三月五日，訪胡崑田，於胡宅。
149.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九日，訪林桂川，於林宅。
150.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十五日，訪莊錫財，於莊宅。
151.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十五日，訪林金春，於莊錫財宅。
152.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十六日，訪陳其寅，於陳宅。
153.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廿一日，訪蔡陽昆，於蔡宅。
154. 吳文星·民八十年六月廿一日，訪林慧珠，於蔡陽昆宅。
155.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十三日，訪劉清雲、林尙珍，於劉宅。
156.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十九日，訪蘇金台，於蘇宅。
157.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十九日，訪胡秀榮，於胡宅。
158.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二十日，訪陳昶叶，於陳宅。
159.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二十日，訪周庭華，於周宅。
160.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二十日，訪陳金水，於陳宅。
161.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二十日，訪曾玉崙，於曾宅。
162.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二十、廿一日，訪古金龍，於古宅。
163.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一日，訪黃景榮，於黃宅。
164.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一日，訪湯發財，於湯宅。
165.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六日，訪張江堂、張江明，於張宅。
166.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戴文鑑，於戴宅。

167.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張玉蟬，於張宅。
168.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張芳森，於戴文鑑宅。
169.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張沐風，於張宅。
170.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梁阿標，於梁宅。
171.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七日，訪馬慶龍，於馬宅。
172.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廿八日，訪林茂盛，於林宅。
173. 吳文星·民八十年七月三十日，訪許楊秀桃、許純子，於許宅。
174.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三日，訪官德慶，於官宅。
175.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林慶輝，於林宅。
176.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林川維，於林慶輝宅。
177.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九日，訪黃瑞祥，於黃宅。
178.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黃福壽，於黃宅。
179.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十日，訪葉蘊玉，於葉宅。
180.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十一日，訪盧水旺，於盧宅。
181.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十四日，電話訪問官桂英。
182.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三日，訪吳朝清，於吳宅。
183.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三日，訪林蘇阿勤，於林宅。
184.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三日，訪葉朝清，於羅東假日大飯店。
185.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陳兆震，於陳宅。

186.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白長川，於白宅。
187.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張憲明，於張宅。
188.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四日，訪張楊純，於張宅。
189.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楊金波，於楊宅。
190.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張桂章，於張宅。
191.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呂崧海，於賴辰武宅。
192.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賴陳阿春，於賴宅。
193.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賴辰武，於賴宅。
194.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郭健二，於郭宅。
195.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五日，訪雷春龍，於楊金波宅。
196.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楊光漢，於楊宅。
197.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李文卿，於李宅。
198.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廿九日，訪蘇豐富，於台北市耕莘文教院。
199. 吳文星・民八十年八月三十日，訪黃呂欵，於黃宅。
200.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二日，訪周秋金，於周宅。
201.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黃炳祥，於黃宅。
202.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簡金蟬，於簡宅。
203.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許榮崇，於許宅。
204.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訪高國連，於高宅。

205.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三日、十月五日，訪許炎廷，於許宅。
206. 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廿八日，訪何有福，於何宅。
207.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三日，訪劉梅英，於劉宅。
208.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李陳金蘭，於李宅。
209.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許女士，於許宅。
210.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李先生，於李宅。
211.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陳得春，於許信男宅。
212.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許銀和，於許宅。
213.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五日，訪劉清奇，於許炎廷宅。
214.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六日，訪黃金城，於黃宅。
215.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八日，訪劉淥東，於劉宅。
216.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八日，訪謝膺毅，於謝宅。
217.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八日，訪蔡朝能，於蔡宅。
218.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藍興善，於藍宅。
219.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韓玉照，於中央氣象局台東觀測站。
220.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許添枝，於許宅。
221.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劉耀基，於劉宅。
222.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張長國，於張宅。
223.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鄭烈，於台東縣政府縣長室。

224.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九日，訪黃金炳，於黃宅。
225.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二十日，訪古金龍，於古宅。
226.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廿四日，訪林陳柑，於林宅。
227.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廿四日，電話訪問王添福。
228.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廿七日，訪葉福，於葉宅。
229.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月廿七日，訪張梓隆，於魏泰弘宅。
230. 吳文星·民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訪吳泰運，於師大歷史系十一研究室。
231. 黃秀政·民八十年四月三日，訪古瑞雲，於上海。
232.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二十日，訪黃金島，於黃宅。
233.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廿六日，訪李源榮，於李宅。
234.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訪楊子榮，於楊宅。
235.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四月十一日，訪尤世景，於尤宅。
236.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四月廿四日，訪林才壽，於林宅。
237.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六月廿二日，訪陳明忠，於台北「釣以清心」餐廳。
238.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一日，訪鍾逸人，於台中市「唐莊茶坊」。
239.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一日，訪林朝業，於林宅。
240.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訪張深鏞，於張宅。
241.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廿五日，訪葉世傳，於葉宅。
242.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七月卅一日，訪黃清標，於黃宅。

243.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四日，訪李碧鏘，於李宅。
244.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七日，訪李江海，於李宅。
245.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九日，訪孫欽芳，於國民黨苗栗縣黨部。
246.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十六日，訪卓永河，於西螺鎮公所。
247. 黃秀政、連偉齡。民八十年八月廿八日，訪李百顯，於李宅。
248. 黃秀政、連偉齡、簡榮聰。民八十年五月四日，訪蘇振輝，於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總社。
249. 黃秀政、連偉齡、簡榮聰。民八十年一月十一日，訪張啓民、張明正，於台中市永慶餐廳。
250. 賴澤涵。民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訪葉明勳，於聯廣廣告公司董事長室。
251. 賴澤涵。民七十五年十月五日，訪楊亮功，於楊宅。
252. 賴澤涵。民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訪楊雲萍，於楊宅。
253. 賴澤涵。民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訪陳建志（國防部祕書，追隨彭孟緝有五十多年），於彭孟緝宅。
254. 賴澤涵。民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訪王民寧，於王氏中國化學製藥廠董事長室。
255. 賴澤涵。民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訪鍾肇政，於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256. 賴澤涵。民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長途電話訪問謝娥。
257. 賴澤涵。民八十年七月十五日，訪丁名楠、陳仲夫，於北京國際飯店一〇〇二室。
258. 賴澤涵。民八十年七月五日，訪陳碧笙，於廈門陳宅。
259. 賴澤涵。民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訪彭孟緝，於彭宅。
260. 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民八十年九月五日，訪 George H. Kerr，於夏威夷老人院。

261. 賴澤涵、許雪姬。民八一年一月二十日，訪柯遠芬，於美國柯宅。

262. 賴澤涵、許雪姬。民八二年四月八日，訪彭孟緝，於彭宅。

二、英文部分

A · 檔案

British Consulate, Tamsui, Formosa, "To Ambassador Sir R. Skrine Stevenson,"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March 15th, 1947. (淡水檔)

Stevenson. Sir R. Skrine. Sir R. Skrine Stevenson March 6, 1947, Dispatch "General Distribution," from Nanking t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淡水檔)

_____ · Sir R. Skrine Stevenson to Mr. Bevin "The Disorders in Formosa," (April 9, 1947) Section 1. (淡水檔)

_____ · "From Nanking to Foreign Office," March, 19, 1947. (淡水檔)

Kerr, George H. · George H. Kerr's Archives at the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Messrs Jardine · Matheson Co.'s Agent Summary of Events in Formosa · *Public Record Office*, FO/371/63425. (淡水檔)

B · 參考書

Ballentine, Joseph W. *Formosa: A Problem for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2.

-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Originally issued as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Kerr, George H. • *Formosa: Licensed Revolution and the Home Rule Movement*.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4.
- •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5.
- Lai, Tse-Han, Roman H. Myers, Wei Wou •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Lee, Yu-Chi • *February 28th Incident: A Taiwanese Version*. Taipei: Taipei News Service, 1947.
- Mendel, Douglas •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 Peng Ming-Min • *A Taste of Freedom: Memoirs of a Formosan Independent Leade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2.
- Tien, Hung-Mao • *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
- Sneidir, Vern • *A Pail of Oyster*.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53.
- U • 翰著
- “Formosa's Return to China,” *Far Eastern Survey*. October 15, 1947.

Kerr, George H. • "Probability of Communist Penetration in Formosa," May 26, 1947 to Mr. Vincent, *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985.

Powell, John W. • "Good Government, Common Sense Needed in Administering Taiwan,"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pril 5, 1947.

——— • "An Exclusive Account of Taiwan's Blood Bath as Detailed by Eyewitnesse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March 29, 1947.

Ravenholt, Albert • "Formosa Today," *Foreign Affairs*, 30: 4 (July 1952).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委員 及研究員名單

委員兼召集人

陳重光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委員兼召集人

葉明勳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董事長

(以下依姓氏筆劃爲序)

委員

李雲漢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代主任委員

委員

何景賢

中華語文研習所所長

委員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委員

陳三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委員

遲景德

國史館纂修兼徵校處處長

委員兼總主筆

賴澤涵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研究員

吳文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研究員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研究員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研究員

黃富三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研究員

黃秀政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系所主任

兼任研究員

方惠芳

私立高雄醫學院中國現代史講師

兼任研究員

陳美妃

國立台北工專共同科講師

兼任研究員

簡榮聰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召集人 施啓揚

行政院副院長

(以下依姓氏筆劃爲序)

委員 王昭明

行政院祕書長

委員 何景賢

中華語文研習所所長

委員 林宗義教授

委員 吳伯雄

內政部部长

委員 邱進益

總統府副祕書長

委員 高銘輝

行政院政務委員

委
員

陳重光

委
員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葉明勳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董事長

協助完成本報告之機構及人士名單

本計劃得以順利完成，謹對以下提供協助之機構及人士深致謝忱：

提供資料者：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台灣高等法院、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等。

惠借館藏圖書資料者：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夏威夷大學東方圖書館、英國國家檔案局、台南市立圖書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廈門大學圖書館等。

提供典藏資料室、電腦室及辦公室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協助訪問工作者：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二二八關懷聯合會等機構。

行政院第一組組長林鉅銀先生、參議尤明錫先生在行政上大力協助本研究工作。「二二八事件」重要關係人丁名楠、陳碧笙、George H. Kerr、彭孟緝、柯遠芬等先生撥冗接受訪問。另外，各界人士亦多方協助，如台北市民政局局長莊芳榮先生、李碧鏘先生、阮美姝女士、張秋梧女士、林黎彩女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宏源博士、台北工專徐曾淵教授、紀榮達先

生、陳銘城先生、翁修恭牧師、蘇南洲先生、林連盛先生、傅益永先生、高欽福先生；基隆市張壬癸先生、金山許炎廷先生；苗栗縣國民黨苗栗縣黨部主委方政治先生；台中市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主委封惠南先生、民進黨台中市黨部前主委吳哲朗先生、民進黨台中縣黨部主委楊嘉猷先生、永慶餐廳董事長李源榮先生；彰化縣國民黨彰化縣黨部主委林正雄先生、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前主委黃文和先生；雲林縣國民黨雲林縣黨部主委薛正直先生、民進黨雲林縣黨部主委林瑞卿先生；嘉義市陳重光先生、王逸石先生、羅美釵女士、田安豐先生、鍾基財先生、曾廷常先生、江淑玲女士、江淑慧女士、江淑娟女士、台北工專楊麗祝女士；台南市楊婧娟女士、葉餘香女士、莊政華女士；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楊壬生先生、蔡博至先生、劉景寬先生、王俊雄先生、許江陶先生、林黎影女士；前屏東縣長蘇貞昌先生、陳文華先生；澎湖縣民政局禮俗文物課課長甘村吉先生；台東縣省議員陳建年先生、台東縣長鄭烈先生、台東師院李雄揮教授、黃金城先生、關山高級工商許瑞貴主任；花蓮縣玉里高中李錦松老師、花蓮高商梁俊源老師、鳳林戴文鑑先生；宜蘭縣羅東張憲明先生等人。

本報告研究助理蔡琇雯、連偉齡、陳雅鈴、林秀姿、呂怡燕、曾士榮、林玉茹、黃朝進、陳俐甫、國科會助理丘慧君等先生小姐，事無鉅細，盡力襄助；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執行秘書莊樹華小姐、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小組的吳美慧、蔡說麗、林世青等小姐，給予必要的支援；中研院總辦事處秘書組鄭艷霞小姐熱心幫忙，謹此致謝。

此外，不少受難者及其家屬、見證人等接受訪談，均有助於本研究報告內容之充實，藉此併申感謝之忱。

稿成之後，承中央研究院院士暨美國匹茨堡大學許倬雲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胡佛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客座教授戴國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劉翠溶、美國杜克大學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林南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張富美，以及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李筱峰副教授等學者，撥冗審閱，指出不逮及待商榷之處，使本報告得以更爲周延，特申致謝之意。

索引

一畫

- 一〇五後方醫院 115,406
- 一九四七台灣二二八革命 315
- 一中會(日據時期台南第一中學同學會)
110
- 一書生 397

二畫

- 二〇五師 212
- 二十一師何軍章團 119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56-9,60-2,
64-7,69,70-4,79,80,93,94-5,97,107,
111-2,128,136-7,143,147-8,201-3,
206-7,209,210,212-3,231,240,264,
266-9,271,273-5,277,279,281-5,287-
9,290-1,293,298,302,318,321,336,
405-7,410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大甲分會
95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中分會(台
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 86-7,89,
90-3,99,226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南分會
111-3,324-5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
141,333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
73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
143,145-7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苗栗分會
83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屏東分會
328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
138,331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新竹市分會
79,80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嘉義分會
106-9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
135,318
- 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
367
- 二二八事變及嫌疑犯審理委員會
231
- 二二八事變各縣市人口傷亡 370
- 二二八事變各縣市公私財產損失價值
總計表 369
- 二二八事變的透視 368
- 二二八事變物質損失之估計 368
- 二十二條要求 66
- 二七部隊 91-4,100,214,220-1,309,
406
- 二水站 220
- 二次大戰 5,12
- 十八碼頭 139
- 丁名楠 113
- 丁景孚 375,381
- 丁雲霖 74
- 九份 236,330
- 七五供應部第四支庫 88

- 七堵 139
 人民大隊 87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110,275
 人民委員會 99
 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68
 人民導報 212,269,275,277,320
 八卦山 97
 八堵 12,63
 八堵車站 237
 八堵車站案 237
 八里坌 279
- 三畫**
- 三重 266
 三十二條要求 69,71,273-4
 三十二條叛國議案 283,287-8,290
 三十二條處理大綱 83
 三四事變 128,230-1,328
 三民主義 272
 三民主義青年團 5,72,76,79,84,127,
 130,145-6,200,217,227,233,266-8,
 271,290,294,321,318-9,321,323
 三民主義青年團大甲區隊 95
 三民主義青年團斗六區隊 102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中分團 92,93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南分團 111
 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 293
 三民主義青年團花東分會 143,335
 三民主義青年團花東分會幹事
 144
 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 227,317-
 9
 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 106
 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主任 129
 三民書局 60
 三峽 75
- 三峽派出所 75
 三重埔 75
 三塊厝 120,316
 士林 74,210,215,266
 工會(台北) 58,60
 工商銀行 64
 工商日報 213
 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17
 大屯 94
 大公報 212
 大公企業公司 16,272
 大正街五條通 276
 大世界戲院 138-9
 大甲 94
 大甲隊 87
 大台灣主義 292
 大武 150,240
 大肚山競馬場 95
 大肚鄉 95
 大林飛機場 110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272
 大明報 85,212,269,283
 大雅 94
 大埔美 104,311,320
 大港口 239
 大溪 77,266
 大溪區署 78
 大湖 82
 大湖區出礦坑石油公司 83
 大濁水溪 239
 大樹水源地 121
 大鵬灣水上航空隊 131-2
 小香園 48
 小郭 69
 小梅 103,104,221-2,227-8,310
 小梅黃虛宮 311
 上海 4,10,15,17,20,64,204,213,262

上海街 301
 上海新聞報 53
 上海興安館 10
 上海藝苑繪畫研究所 322
 山下町 119
 川端町 302
 水蓮 239
 水裡坑 220-1

四畫

斗六 82,101-3,106-7,112,211,227,
 291,309,310
 斗六自衛隊 102
 斗六治安維持會 102
 斗六電台 102
 斗六衛生局 102
 斗六警備隊 102
 斗南 103
 六脚 106
 方清木 132
 方進來 311,313
 方錦紹 396
 文山茶行 274
 文化協會 274
 文啓鎮 133
 王 四 89
 王 志 123
 王 康 53
 王 接 304
 王 萍 292
 王 端 74
 王一零 96-7
 王天良 316
 王天炳 124
 王天義 95
 王天賞 320
 王水柳 273
 王平水 316
 王石定 316
 王甘棠 318
 王民寧 52,276
 王在南 99
 王名貴 285,290,294
 王名朝 213,267,270-1
 王芃生 3
 王作金 116
 王明進 145
 王美木 101
 王思朝 225
 王信鏞 133
 王清佐 292
 王添灯 57,59,60-1,63-6,69,71,201,
 213,265,267-8,271,273-5,277,283,
 285,287-9,290,292
 王育霖 299,300
 王東朝 300-1
 王泉笙 3
 王財情 318
 王財寶 321
 王振華 320
 王盈玲 301
 王清佐 319,323
 王彩蘩 276
 王貴長 332
 王雍泉 8
 王萬得 285,289
 王萬福 301
 王瑞國 305
 王碧輝 321
 王濟寧 314
 王礪固 332
 王蘇興 300,302
 王寵惠 204
 五四運動紀念會 279

- 元長鄉 104
 天馬茶房 48,50
 天津 17
 太平町 48,51,55
 太平町永樂市場 292
 太平隊 87,308
 太康鑑 205
 尤世景 95,226
 孔楠隊 145
 巴金 282
 日月潭 205
 日本 3,5,8,9,10,24,26,55,145,268,
 270,273-4,322
 日本人 13-5,20,23,27
 日本中央大學 314,324
 日本早稻田大學 373
 日本革命運動史話 213
 日本特攻隊 113
 日軍 91
 日產租戶聯誼會 268,275
 日新町國小 210
 中山公園 54
 中山北路八條通 281
 中山堂(台北,台北公會堂) 5,58,64-6,
 71,73-4,126,129,206,209-10,265
 中日政局演變 213
 中正公園(澎湖) 395
 中央社花蓮港辦事處 146
 中央信託局 6
 中央旅社 130
 中央設計局 3,4
 中央銀行 3,6
 中央團部 212
 中外日報 54,212
 中師隊 91
 中商隊 91
 中部自治青年同盟本部 93
 中部綏靖區 222,261
 中統局 203,213
 中國共產黨 50,69,72,91,111,204,
 266-8,282,286,289,292,406-7
 中國近代史話 213
 中國國民黨 9,10,78,84,89,199,200-
 1,294,322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10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 17,59,60,
 126,201,335
 中國農民銀行 3,6
 中國新開社 294
 中國銀行 3,6
 中統 59,279,284,411
 中統局 262,285,300
 中華日報 129,320
 中華會館 78
 中華興雜貨店 78
 中興派出所 148
 中壢 77,138
 中壢區署 77
 中權鑑 121
 內政部警察總署 2
 水里鄉 100
 水底寮 317
 水產公司 139
 水裡坑 100
 水裡坑義勇隊 100
 水道町 264
 水笕頭 74
 公賣總局 265
 公署開槍事件 47,51,54,264,405
 內湖洲尾 211
 五戶連保 215
 尹天 239
 孔德興 230

五畫

- 半山 57-8,108,213,234,266,277, 279,319
 半屏山 121
 立法院 10
 市民大會(台中) 406
 永樂町 48,55
 安定鄉 114
 玉山 239
 玉山林場 321
 玉井糖廠 114
 玉里區 23,145-6,239
 玉里警察局 146
 正華旅社 55
 巧雲 285
 平等院寺廟 102
 古亭區 215
 古亭町 302
 古瑞雲 91
 民主聯軍(民軍) 77,83,87-9,90-1,93, 95,98-9,100-4,107-8,308,310,313
 民主聯盟 288-9
 民生會 86
 民衆旅社 88
 民報 212,277
 民意代表 19
 本町 53,55,
 左洪曠 375
 左營 116,120-2,207
 左營海軍基地 118
 左翼青年 69
 田文寬 237
 田中隊 87,308
 田町 120
 田萬得 328
 四十二條要求(四十二條處理大綱) 70,72,112,206
 四方醫院 281
 四脚亭 236-7,330
 北門郵局事件 264
 北斗 96,99,298
 北斗保安隊 99
 北平 15-7
 北平台灣同鄉會 16-7
 北投 75,210,215,266,303
 北投國小 303
 北京師範大學 282
 北門(台北) 112,228
 北門區(台南縣) 114
 北門區(台南縣)時局對策臨時委員會 114
 北港 82,101,104,106,223,311
 北港自治聯軍 104
 北港治安隊 104
 北港媽祖廟 104
 布袋 106,223
 旭町 78
 史文桂 135,232,234
 史宏熹 137,207,216,275,395
 共產主義 73
 共產份子 215-6
 台人如此話台灣 397
 台大 216,269,276,278,329
 台大文學院 276
 台大醫院(台北帝大醫學院) 55,282
 台中 5,24,105-6,112,201,214,220-2
 台中火車站 85
 台中中正路 85
 台中分局 307
 台中市 63,70,74,82-3,85-9,222,225-6,307
 台中市政府 88,94
 台中市政處理懇談會 92

- 台中市政監理委員會 92
 台中市市民館 86
 台中市參議會 86
 台中市警察局 88
 台中市憲兵隊 88
 台中平等街 85
 台中治安維持隊 86-7
 台中地區治安委員會作戰本部 87
 台中私立建國工藝職業學校 84
 台中空軍三廠 88,99,220,309
 台中軍械庫六處(教化會館) 87-8
 台中師範學校 87-9
 台中港 95
 台中特別警察隊 85
 台中第八部隊 95,100
 台中義勇消防隊隊長 85
 台中義勇警察中隊 85
 台中電信局 88
 台中第八部隊倉庫 88
 台中第三飛機廠 87
 台中處委會保安委員會 89
 台中監獄 92
 台中錦町 84
 台中圖書館 89
 台中學生維持治安服務隊 92
 台中濟世街 85
 台中團營區司令部(第八部隊干城兵營) 88
 台中醫(病)院 85,93
 台中農學院 226
 台中縣 19,63,70,82-3,86,224-5,307-8,369
 台中戲院 84
 台北 5,108-9,112,124,128,140,147,201-2,207-9,211-2,231,241,277-9,289,294,320,335
 台北大橋 265
 台北水道町電台 211
 台北公園 55
 台北市 47-9,54-5,58,60-1,63-5,70,72,74-6,78,80,82,84,86,89,209,210,215,264-5,267,271,292,368-9,405
 台北市地政局 55
 台北市律師公會 281
 台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 62-3
 台北市參議會 56
 台北市衛生院 263
 台北地方法院 50
 台北車站 55,265
 台北氣象局 150
 台北緝煙事件 3,47-8,51,82,109,280
 台北建國中學 299
 台北縣 21,47,70,72-3,208,264-5
 台北郵政總局(台北郵局) 55,265,300-2
 台北綏靖區 214-7,261
 台北警務處 76
 台北鐵路局 374
 台共 202,213,288-9
 台東 5,63,136,147-9,150,239
 台東測候所 150
 台東廣播電台 149,150
 台東縣 71,147,240-1,369
 台南 5,24,105,109,111-2,115-6,118,121,125,228,233,291,312,320
 台南人民自由保障協會 321-5
 台南工學院 106,110,113,115,228
 台南市 70,74,229
 台南市黨部 110-1
 台南第三監獄 110
 台南縣 19,70,82,101,115,224-5,228-9,314,318,320-1,369
 台南縣青年自治同盟 113

- 台南縣處委會北門地區支會 114
 台南電台 111
 台南糖業試驗所 111
 台籍戰犯 13,71
 台灣文化協會 272
 台灣日僑管理委員會 216
 台灣民主聯盟 269,277
 台灣民衆同盟 58
 台灣民衆黨 58,84
 台灣同鄉會 15-6
 台灣供應局 210
 台灣別記 397
 台灣青年自治聯盟 114
 台灣革命同盟會 58
 台灣革新同志會 17
 台灣政治同盟 5
 台灣信託公司 271-2
 台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2
 台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
 (組織規程) 371
 台灣省土地委員會 8
 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 66,145,209-
 10,232,264,266-7,289,292
 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花蓮縣籌備會議
 145
 台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新竹分會 80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4,7,10-1,15-6,
 25,47,49,50,52-3,57-9,62-3,66,70,74,
 84,107-8,112,128,130,134,139,141,
 146-7,199,202-3,205-6,210,214,272,
 276-8,294,300-2,367,370,382-3,395-
 6,399,407,409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6,
 11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
 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
 救濟辦法 370,382
 台灣省政治建設促進會 206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 10,50,58-9,60,
 65-6,75,212,267-9,270-1,278-9,280-
 2,284,286-9,290,292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台中分會 84,
 226
 台灣省訓團 19
 台灣省茶葉公司 175
 台灣省參議會 68,271
 台灣省縣市區清鄉計劃 224
 台灣省議會有關二二八事件資料檔案
 彙編 398
 台灣省議會祕書處 398
 台灣省警備司令 410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警備總部、警總)
 4,6,107,118,132,137,199,201,206-7,
 209,210,212-9,229,231,238,261,271,
 273,285,290,292-3,303,305,368
 台灣省警察大隊 68
 台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 270
 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 10
 台灣旅京滬七團體 330
 台灣旅滬六團體 238
 台灣旅滬同鄉會 203,262
 台灣挺進隊 73
 台灣高等法院 290
 台灣勞動營 71,216,228
 台灣問題研究所 15
 台灣郵電管理局 367,381,383
 台灣華僑 283
 台灣義勇隊 293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分公司
 117
 台灣廣播電台 54
 台灣新生報 21,49,269,273,277-8,
 280,320
 台灣新報 278

- 台灣與內地通匯管理辦法 6
 台灣銀行 11,210,273,287
 台灣黨部調查統計室 144,203,213
 台灣調查委員會 3
 台灣憲政協會 266
 台灣總督府 14
 台灣籍日本兵(日軍退役之台人、台籍
 日軍、前日陸海軍人員、海外退役
 軍人、海外歸台青年、原台籍日本
 兵) 81,98-9,113,120,131-2,134-5,
 143,146,287-8,405
 外交部 13
 外交部駐台特派員公署 373
 白成枝 71,285,287
 白虎隊 145-6,335
 白崇禧 206,211-6,294,320,395,410,
 411
 白鵬飛 276
 自衛隊 98,113
 任維鈞 52
 任顯群 57-8
 丘念台 3,13,15,274,292,297,336
 包可永 57
 印尼 299
 印度 396
- ### 六畫
- 江 灝 316,323
 江好鏞 313
 江金定 304
 江浙財閥 272,275
 江振猷 321
 江雲華 316,320
 汕頭 15
 汐止 6,74,214-5,266
 交通局 55
 交通部 385
- 交通部電信總局 382
 交通銀行 3,16
 安平港 121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 297
 艾璐生 213,267,269,271,282,283
 西子灣 124
 西本願寺 299
 西華旅社 304
 朴子 106
 回台學生大會 16
 伊藤博文 233
 竹山 99,100-1,103
 竹山青年隊 101
 竹山區治安維持委員會 101
 竹山電台 101
 竹山戲院 101
 竹北 219
 竹東 77-8,81
 竹東派出所 81
 竹南 77,82
 竹南區署 83
 竹篙厝 115
 自新 215-7,224-28,239,320-1,407
 自新辦法 214,218
 自強日報 213
 自衛隊(大隊、隊長) 81,113,123,
 131
 自警團 106
 朱 岱 375
 朱文伯 55,76-7
 朱瑞元 216
 朱新慶 302
 奶粉吞沒案 299
 行政院 10,15-6,22
- ### 七畫
- 沙鹿 95

- 沙崙 266,280
 汪白淵 279
 汪精衛政權 283
 汪彝定 55
 沈山牛 313
 沈仲九(銘訓) 3
 沈雲龍(雅三) 368,370
 沈寶通 96
 沈瓊南 112-3,322
 宋子文 6,17
 宋斐如 19,213,267,269,271,277,
 284
 宋增榘 98
 志願兵 86
 考核設計委員會 6
 考潭 125
 巫永昌 84,86,93
 抄襲街 137
 杜宇飛 108
 李言 320
 李喬 262
 李讚 301
 李士榮 106,232
 李子賢 81
 李丹修 332
 李友邦 3,293-4,318
 李仁貴 80,213,267-8,271,275,281,
 285,288
 李世薯 80
 李百顯 100
 李良榮 205
 李長流 318
 李金俊 316
 李佛續 117,120,326
 李炯支 49
 李炳崑 91
 李春盛 100
 李按國 132
 李茂祥 321
 李建興 74
 李泰評 302
 李哲雄 302
 李清波 210
 李國澤 110,319
 李健東 132
 李捷勳 316
 李登芳 314,321
 李雲飛 301
 李善威 218
 李偉光 203
 李喬松 91,94
 李堯階 373
 李詩芬 314
 李榮凱 318
 李萬居 49,62,64-6,276
 李源榮 86
 李道南 280
 李塗州 124
 李瑞峰 213,267,270-1,281,285
 李瑞漢 213,267,270-1,275,281,295,
 307
 李碩凱 319
 李碧鏘 88
 李蒼烈 328
 李遺選 279
 李曉芳 106,313,319
 李應彰 112,319
 李舉賢 319
 李擇一 272
 李翼中 50,60,66,204-5,207,274,279,
 292,335
 阮朝日 213,267,269,271,277-8
 阮朝倫 132-3
 阮朝臨 121

- | | | | |
|------|---------------------------------|---------|-------------------------|
| 更生院 | 297 | 呂金發 | 333 |
| 吳昌 | 318 | 呂見利 | 117,317 |
| 吳慶 | 302 | 呂見發 | 117,317 |
| 吳元琳 | 321 | 呂登再 | 113 |
| 吳水柳 | 99 | 呂煥章 | 91 |
| 吳克煌 | 86 | 呂燦坤 | 218 |
| 吳罔腰 | 328 | 呂學仁 | 301 |
| 吳來興 | 99 | 別動隊 | 210-1,216,336 |
| 吳金鍊 | 86,213,267,269,271,286 | 壯丁團 | 84 |
| 吳炳煌 | 86,300,302 | 何玉霞 | 313 |
| 吳春生 | 305 | 何孝元 | 216 |
| 吳春霖 | 65-6 | 何英傑 | 320 |
| 吳恒建 | 95 | 何軍章 | 124,130 |
| 吳振武 | 86-9 | 何國雄 | 320 |
| 吳振瑞 | 327 | 何集淮 | 91 |
| 吳清野 | 144 | 何漢文 | 141,262,265,315,317,330 |
| 吳望熊 | 99 | 何應欽 | 272 |
| 吳國信 | 66,71 | 何聘儒 | 140,203 |
| 吳登志子 | 295 | 作戰本部 | 95,99 |
| 吳瑞泰 | 127 | 余仁德 | 127,315,320,329 |
| 吳溪水 | 314 | 余炳金 | 104 |
| 吳新榮 | 22,114,319 | 余振明 | 314 |
| 吳萬于 | 316 | 余振基 | 314 |
| 吳爾聰 | 395 | 私立大同醫院 | 383 |
| 吳蓋一 | 332 | 私立延平學院 | 213,265,268,282 |
| 吳鳳鄉 | 107,112 | 阿里山 | 224 |
| 吳樹長 | 99 | 奇萊 | 239 |
| 吳錫圭 | 98 | 尾間 | 239 |
| 吳鴻森 | 297 | 八畫 | |
| 吳鴻麒 | 283-4,295,297 | 法制委員會 | 6,68 |
| 吳蘅秋 | 96 | 法幣 | 6,7,22 |
| 吳雙獅 | 318 | 河合町 | 305 |
| 呂忠 | 301 | 波茲坦宣言 | 3 |
| 呂世明 | 97 | 治安服務隊 | 75,80 |
| 呂安德 | 318 | 治安組(台北) | 62 |
| 呂伯雄 | 58,62,66,71,213,276,285,
287 | 治安糾察隊 | 100 |

- 治安維持隊 133
 京都地方裁判所 299
 宜蘭 136,138,140,149
 宜蘭市 142
 宜蘭飛機場 141-2
 宜蘭縣 47,63,141
 宜蘭醫院 141
 宜蘭劇場 141
 空軍第六被服廠 88,308
 青年大同盟 335
 青年日報 279
 青年公園 265
 青年同盟 286
 青年自治同盟 135
 青年自衛隊 98-9
 青年行動隊 129
 青年革新隊 148
 青年旅社 127
 青年週刊 335
 青年報 335
 青年隊 95,145
 青年戲院 98
 武南宗 304
 長春旅社 119
 花崗山 143
 花蓮 5,63,70,136,144-6,149,239,
 240-1,369
 花蓮港 145,147
 花蓮郵電局 335
 花蓮糧食所 335
 花蓮醫院 334
 坪頂 103
 林 兌 86
 林 泮 318,320
 林 忠 57,213
 林 抱 105
 林 門 132
 林 界 117,317,326,329
 林 迦 230
 林 智 302
 林 糊 86,93,98
 林士賢 304
 林大宜 91
 林才壽 98
 林久隆 319
 林文樹 105,109,319
 林文騰 99
 林火谷 94
 林天綱 106
 林元三 313
 林元枝 77
 林日高 69,72-3,285,289,292
 林 內 101-4
 林內國民小學 104
 林月鏡 86
 林永清 102
 林世民 298
 林 田 239
 林江邁 48-9,50,56,300
 林吉威 134
 林光前 319
 林西陸 94
 林有來 374
 林克繩 85,223
 林秀樂 216
 林旭屏 284,295,298-9
 林伯餘 99
 林宜子 302
 林宗棟 320
 林宗義 276
 林宗賢 62,73,276,292
 (林夫人香雪 292)
 林定枝 295
 林明勇 44

- 林金印 320
 林金標 92
 林芳玉 313
 林怡雲 78
 林爲恭 66
 林茂生 213,267,269,271,276,284
 林茂盛 146
 林則彬 124
 林春光 142
 林致用 271
 林桂端 213,283,285,295
 林梧村 62
 林建論 229,326
 林財源 300
 林連宗 66,84,86,267,270-1,281,285,
 290,307
 林連城 85,92,226
 林連強 213
 林晉卿 129
 林頂立 59,61-3,73,201,210,216,
 299
 林國雄 309
 林啓靈 320
 林註宜 331
 林登科 309,314
 林清龍 305
 林奠邦 142
 林朝固 142
 林朝業 98
 林景元 116,319
 林雲龍 131
 林樑材 72,285,289
 林詩黨 62,276
 林銘恩 131
 林碧梧 94
 林漏尾 124,316
 林澄增 326
 林蔡齡 333
 林蕃薯 125
 林樹發 328
 林壁輝 319
 林錫樟 311
 林慶雲 319
 林寶亭 319
 林獻堂 66,84,86-7,274,336
 林園 233-4
 林邊 131-4,317,397
 林邊竹子脚 131
 林邊電台 133
 枋山槍械庫 134
 枋寮 131,133-4,317
 板橋 54,63,72,266
 板橋林家花園 73
 東石 112,223
 東本願寺 276,299
 東北 3
 東台日報 144,335
 東京帝國大學 299
 東京美術學校 322
 東港 131-4,317
 東港王爺廟 131
 東港青年治安隊 132
 東港國小 320
 東部綏靖區 239-40,261
 東勢 94-5
 東勢隊 87,308
 松山 210,215,265
 松山機場 4,265
 松山炮台 211
 延平(北)路(台北) 77,279,302
 建平鄉紅葉村 149
 邵英 22
 阿山 54,76
 昆明 26

岡山 122,126-7,320,323
 岡山教會 329
 岡山警察分局 127
 虎尾 89,90,103,112
 虎尾機場 90,92,101-3
 虎標永安堂 55
 卓仔 281
 卓高煊 110,112
 忠義服務隊 61,63,65,71,201,210,
 264,279
 旺仔 304
 周石 124
 周進三 226
 周一鶚 3,8,57-8,284,367
 周允才 383
 周必輝 375
 周延壽 56-8,61,66
 周春賢 332
 周淵過 295
 周碧瑾 316
 周傳枝 49,320
 周增希 115
 周夢江 54
 周達鵬 210-1
 和平日報 202,213,320
 佳里 106,113-4
 何鑑澤 81
 何鑾旗(加納) 85
 供應局 73-4,139,301
 邱皮 312
 邱火土 300
 邱四川 312
 邱有福 74
 邱其麟 312
 邱阿美 328
 邱旺松 312
 邱金山 316,320

邱桂蘭 328
 邱垂榮 312
 邱連春 312
 邱創仁 313
 邱錦紹 328
 邱鴛鴦 109
 卑南鄉 149,150
 金包里(金山) 137,139,236-7,330
 金瓜石 138,236-7,306,330
 金瓜石銅礦籌備處 74
 金開英 124
 金獅團(隊) 145-6
 金龍廉仔 304
 武德殿 220-1
 門牌潭 221
 社皮 231
 九畫
 洪吸 133
 洪火煉 66
 洪元珍 131
 洪石筍 127
 洪宇民 84-5
 洪克勤 316
 洪景升 316
 洪聯泉 321
 派系之爭 66
 施文進 231
 施江南 213,267,270-1,278,280-1,
 284,297
 施金榮 237
 施珠文 314,321
 施啓揚 396
 施雲釵 100
 神岡 94
 神岡鄉農會 94
 宣傳委員會 49,65,69,80

- 美樂艦 205
 美頌艦 205
 美國 5,8,9,10,14,16,54,62,274
 美國大使館(原) 206,265
 美國新聞處 287-8,290
 美國駐台領事館 10,62,206,269,276, 278
 美國對華白皮書 330
 前進指揮所 4,6
 政務局 65,71
 胡 舜 300
 胡丙申 113
 胡新南 123
 胡福相 57-8,280
 南方同志會 118
 南方澳 333,335
 南州 132-3
 南京 9,10,15,65,119,203,212,293
 南投 99,309
 南投縣 82,99,100
 南志信 148
 南港 266,294
 南坪山 274
 南洋 131
 南洋返台青年 95,100,102
 南洋群島 209
 南部防衛司令 116
 南部防衛司令部 108-9
 南部綏靖司令部 127
 南部綏靖區 228-9,231,261
 南隆農場 127
 南湖大山 219
 南港橋 263,280,297-8
 南靖糖廠 313
 南靖糖廠事件 311-2
 南靖艦 121
 范滄榕 117-8
 范誦堯 119,120
 苗栗 82
 苗栗自衛隊 83
 苗栗青年同盟 83
 苗栗防暴隊 83
 苗栗縣 47,75,82,310
 英國 9,22
 英國淡水領事 139
 英國駐台代理領事 Tingle 265
 苓雅區(高雄) 326,329
 柯 爾(美) 276
 柯 麟 109,314,318
 柯水發 127
 柯老養 313
 柯進發 304
 柯遠芬 56,59,60-4,107,119,199,201-3,206-7,209-11,264,285,292-3,295, 300,318,407,410
 柯賢湖 110,332
 柏籬秋 133
 柳仔林 313
 查緝室 10
 奎州仔 304
 屏東 5,105,116,118,134,273,320,330, 397
 屏東工業中學 320
 屏東火車站 327
 屏東女中 130
 屏東市 70,126,131,331,369
 屏東飛機場 129,130,134
 屏東糖廠 373
 屏東農校 130
 屏東縣市 317-9,320,327,330
 建國大綱 68
 恒春 134,317
 省立苗栗農校 83
 省黨部 201,204,274

- 省籍衝突 54
 軍法處 50
 軍統 61-2,71,92,201,225,279,284, 411
 軍統局 69,73,201
 軍統局台灣站 61
 建安醫院 102
 重建日報 212
 重慶 3,4,15,19,26,274
 香港 9
 皇民奉公會 84,201,204,324
 皇民道場 98
 保安司令部 276,293,299
 保安街戒煙所 297
 保安隊(高雄) 327
 侯全成 112,318
 後龍鄉 83
 姚舜 293
 姚秋冬 132-3,397
 俞振遠 133
 紀淑 135,317
 紅毛仔 304
 紅毛埤 113,313-4,406
 要塞守備大隊 201
- 十畫**
- 旅滬台胞赴台慰問團 213
 流氓 50,63,74,106,112,122,127,129, 133-4,139,146-7,199,204,210,216, 225,267,270,287,297,305,307-8, 409
 流通券 11
 海山區 75
 海平輪 207
 海平號 140
 海南島 20,66,74,87,135,209
 海南島青年義勇奉公隊 85
 海南隊 146,150
 海軍倉庫 139
 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煉油廠) 120- 1,123-4,316
 海軍總司令部 121-3
 海關 9,25,95-6,111,143-4
 浙江 26,293
 涂光明 115,117-8,120,229,317,326, 328
 涂平章 233
 訓導營 224,240
 訓導總隊 262
 託管 62,64,199
 高材 132
 高一生 112
 高山部隊(吳鳳舞) 107-8
 高度自治 199,212
 高言 328
 高挺 316
 高氏環 332
 高根旺 75
 高雄 5,65,74,105,109,111-2,120, 122-3,126-8,134-5,207,233,327,330, 406
 高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117
 高雄工業學校 116,319
 高雄火車站 118-9,127
 高雄火車站地下道 316
 高雄五塊厝 125
 高雄六合一路 119
 高雄中山路 119
 高雄中華路 128
 高雄市 70,234,369
 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嫌疑人犯調查委員 會 230
 高雄市黨部 230
 高雄市日產清查室 328

- 高雄市政府 118,315-6,320
 高雄地方法院 323
 高雄治安軍 288
 高雄自衛隊 115
 高雄港務局 124
 高雄要塞司令 322
 高雄要塞司令部 109,120-1,124,128,
 233,316,326
 高雄海軍第三基地 315
 高雄建國三路 119
 高雄鼓山一路 117,119
 高雄商職 320
 高雄第一中學 115,118-9,120-1,
 319
 高雄愛河 120
 高雄燃料廠 120-1,124
 高雄縣 70,125-6,132,369
 高雄縣市 125,229,315,318-9,320-1
 高雄縣國民黨縣黨部 126
 高雄灣子頭 125
 高雄鹽埕町(區) 115,120
 高欽北 210
 高等法院 295-6
 高順賢 134,318
 高傳錦 121
 高錦德 112
 唐氏 295
 唐金水 302
 唐賢龍 202,209,294
 唐澄清 302
 唐賢龍 50,294
 秦朝斌 48
 馬公 5,121,135,214
 馬公造船所 395
 馬有岳 143-7,335
 馬若孟 262
 馬起華 53
 馬德尊 22
 馬場町 265
 袁國欽 113
 堀內金城(日) 267,270
 埔心機場 77
 埔里 94,106,309
 埔里隊 87,92,100,220-3,308
 埔里國民學校 220
 埃及 3
 草山(陽明山) 265
 草屯 99,220,309
 梧棲 223
 梧棲鎮 226
 桂永清 200,205,395
 桂林 26
 桃園 138,208,217,289,305,
 桃園大廟 76
 桃園縣 45,75,77
 桃園飛機場 77
 孫文 274
 孫科 204
 孫子衡 113
 孫世益 302
 孫志俊 105-9,110,227-8,311,314,
 374-5,396,406
 孫秀美 302
 孫炳輝 319
 孫欽芳 83
 孫經遭 139
 恐怖主義 211
 原住民(高砂族、高山同胞) 71,100,
 118,130,144,224
 夏濤聲 3
 崁頂 133
 員林 82,96,98
 員林私立曉陽商工 98
 員林事件 298

- 員林隊 87,308
 財政部 6,9
 師院 216
 烏牛浦溪橋 221,309
 特別志願隊 90
 特別保安隊 85,226
 能高 99,100
 能高山 239
 能高區署 239
 倪元衍 375
 徐新輔 233
 徐成 86
 徐罔 273
 徐征 213,267-8,271,282-3
 徐箕 128
 徐士明 237,332
 徐白光 60
 徐世通 276
 徐世賢 216,300
 徐坤厚 100
 徐春卿 66,213,267-8,275,283,285
 徐鳳妹 313,320
 徐學禹 26
 翁恭治 340
 翁金護 318
 紐約時報 10
- 十一畫**
- 淡水 208,211,214-5,330
 淡水中學 236,265,284
 淡水河 279
 淡水河第九水門 265
 淡水港 48
 清水 95
 清水站 95
 清查戶口(戶口清查) 217-9,221,224,
 227-9,230,238-9,241
- 清鄉(辦法、計畫) 214-5,217-9,221-2,
 224-9,230-5,239,241,316,336,406-
 7
 梁克強 22
 許文英 315
 許元清 302
 許日生 332
 許壬辰 104
 許甲長 237,332
 許世(彙)雄 320
 許白土 131
 許江塹 316
 許江陶 234
 許宗哲 316,320
 許炎山 332
 許其旺 314
 許秋綜 119,316
 許海亮 332
 許祖勸 317
 許進德 302
 許焰灶 142
 許朝意 317
 許朝景 332
 許雲陽 373
 許瑞庚 302,305
 許德輝 63-4,71,210
 許劍雄 320
 許錫謙 144-5,335
 許整景 135,232,318-9,395
 許龍棋 232,320
 許聲如 315
 許顯耀 124
 郭一清 328
 郭天枝 114
 郭石頭 318,395
 郭生章 131
 郭守義 331

- 郭秋煌 318
 郭章垣 141,333
 郭章垣七人被槍殺案 237
 郭茂己 321
 郭建志 95
 郭清木 318
 郭國基 66,131,285,288
 郭喬木 74
 郭紹宗 78-9,80,299
 郭啓明 301
 郭琇琮 282
 郭萬枝 117,318
 郭榮村 124
 郭農富 316
 郭耀庭 96
 郭耀慶 300-1
 通貨膨脹 7,23-4
 連 謀 19
 連震東 17
 棄貓山 73
 商工銀行新竹分行 22
 商滿生 319
 商會 58,61
 密勒士評論報 10
 連震東 66
 康 祥 311
 康壬貴 316
 康何孔 81
 康樂街 314
 鹿港鎮 223
 鹿谷鄉 100
 麻豆 113
 麻豆自衛隊 113,315
 基隆 4-5,108,135-6,137,139,140-1,
 205,207-8,211,214,217,238-9,264,
 294,330
 基隆市 237,330,369
 基隆河橋 210
 基隆港 207,236
 基隆港口 138
 基隆港務局 138
 基隆臨時戒嚴司令 137
 基隆堀川町 302
 基隆要塞司令部 136,139,140,207,
 236-8,330
 基隆港 295
 基隆綏靖區 236,261
 基隆專賣局 51
 專賣局 9,10,20,22,26,47-9,51,69,
 143,199,299,302,307,378-9
 專賣局台北分局 52,300,375
 專賣制度 8,9,11,65,85
 專賣事業 80
 專賣局嘉義分局 374
 專賣業務委員會 10
 梧棲 95
 植崎寅三郎 213,267,270
 梅山 227
 梅山鄉 103
 接管計劃綱要草案 8
 堀內金城 213
 埤頭埔仔鐵道邊 302
 救卹 367-8,370,373-5,378,383,396-7,
 399,409,410
 救卹委員會 381,398
 救卹費 398
 華澤均 398
 莊 迎 129
 莊孟侯 111,293
 莊垂勝 86,89,93
 莊炳煌 74
 莊萬能 74
 莊樑材 125
 張 安 300-1

- 張 改 317
 張 解 132
 張一之 293
 張丁枝 127
 張七郎 145-6,334-5
 張文成 143
 張火山 320
 張天賜 313
 張水連 332
 張正生 320
 張光祖 213,267,270
 張有忠 325
 張吉甫 128-9,231,318,327
 張良典 319
 張邦傑 58,279
 張克敏 210
 張庚申 101
 張宗仁 334-5
 張忠求 317
 張忠誠 285,291
 張武曲 285,291
 張果仁 334-5
 張依仁 334
 張金錢 98
 張建孟 4
 張昭田 101
 張討儂 134
 張深鏞 226
 張清柳 98
 張深港 99
 張晴川 50,58,60,66,213,273,285-6,
 292
 張信義 227
 張勝楠 309
 張煥深 86,93
 張雲昌 237,333
 張壽齡 112
 張萬寶 131
 張森藩 133
 張智翼 232,318
 張會榮 78
 張榮宗 320
 張德開 239
 張 慕 陶 49,59,60,62,72,137,201,203,
 206,273,411
 張鳳謨 84
 張錫生 133
 張慶元 302
 陸桂祥 21
 陸海空軍人員 286
 陸海隊 148,150
 陸軍第二十一軍(整編二十一師)
 105-6,109,116,125,130,142,147,149,
 201-3,207-8,212,217-8,226-7,235-6,
 240,266,274,309,336,411
 陸軍醫院 210
 陳 治 134
 陳 忻 16,64,213,267,271-2,284,
 303,305
 陳 屋 275,283,285,288
 陳 桐 229,396
 陳 雲 318
 陳 陣 314
 陳 雲 235
 陳 超 81
 陳 強 133
 陳 誠 202,204,293
 陳 福 75
 陳 儀(長官) 3-8,10-6,19,21-2,25-6,
 53,56-9,60-1,63-6,70-1,76,78-9,80,
 84,86,93,108,113,116,118,129,135,
 137-9,144-5,199,200-5,207-9,210-4,
 219,229,262,267,271-4,276-7,279,
 283-5,292-5,300,327,367,373,405-7,

- 410
- 陳 鼎 79,218
- 陳 勳 99
- 陳三和 74
- 陳士獅 745
- 陳大欣 318
- 陳文石 130,230,327-8
- 陳文溪 48,300
- 陳文龍 318
- 陳天生 304
- 陳天順 318
- 陳木生 75
- 陳五十二 106
- 陳孔達 4
- 陳友欽 126
- 陳日泉 75
- 陳水印 396
- 陳水潭 94
- 陳水龜 318-9
- 陳永成 74
- 陳玉樹 373
- 陳皮蛋 279
- 陳甲木 85
- 陳江山 131
- 陳吉福 124
- 陳成岳 142,237
- 陳向陽 104
- 陳車陣 328
- 陳伯寮 318
- 陳波臣 75
- 陳庚辛 314
- 陳林冠 316
- 陳松堅 49,63,298
- 陳阿軻 123
- 陳芳洲 127
- 陳旺成 285,290
- 陳明和 230
- 陳明忠 221-2,225
- 陳金能 131,316
- 陳金埤 237
- 陳茂中 85
- 陳郁文 315
- 陳秋金 131
- 陳能通 236,265,283-4
- 陳重光 213
- 陳容貌 314,321
- 陳振宗 148-9
- 陳家富 234,316
- 陳海永 102
- 陳逢源 272,280
- 陳哲馨 375,379
- 陳清汾 60,279
- 陳清添 99
- 陳貞彬 80-1
- 陳崑崙 312,318-9
- 陳逸松 61,65-6,69,210,297
- 陳啓川 229,230,323
- 陳望雄 101
- 陳清泉 132
- 陳深塗 75
- 陳添登 81
- 陳寅火 304
- 陳達元 59,62,76
- 陳國儒 119
- 陳晚振 328
- 陳萊山 81
- 陳華山 218
- 陳登俊 333
- 陳媽和 395
- 陳復志 106,108-9,311,314,318
- 陳瑞安 285,291
- 陳碧笙 213
- 陳碧霞 304
- 陳華宗 318

- 陳漢平 107
 陳萬生 303
 陳境淇 332
 陳增城 75
 陳發生 321
 陳德信 110,320
 陳澤春 129,317
 陳憲溪 305
 陳篡地 101-3,221,227,285,291,309
 陳燦其 304
 陳燦福 304
 陳澄波 109,314,318,322
 陳碧桃 313
 陳錦春 316
 陳翠園 311
 陳鴻漸 132
 陳懷讓 110-1,325
 陳顯光 115,317,319,326
 陳顯宗 313
 陳顯富 319
 陳顯能 311,314,318
 植物園(台北) 265
 曹清福 133
 曹賜固 74
 盛鐵夫 48,51
 國大代表(制憲國大代表) 57-8,66,
 267,334,410
 國民參政員 57,66,267,297
 國民道場 110
 國民新報 83
 國民參政會 11
 國姓鄉 100
 國防最高委員會 3,8,204,297
 國務院 10
 國聲報 320,323-4
 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
 230
 處理局 65
 崑山(江蘇) 204
 魚池鄉 221
 第八部隊 308
 郵政局 14
 郵政總局 6
 郵電局 144
 貪污案件 21
 十二畫
 游天賜 333
 游竹根 306
 游如川 141
 游彌堅 3,8,19,58,63,209,271,274-5,
 336
 渡頭村 315
 港 町 301
 湯廷瀚 144
 湯振平 332
 湯(坂井)德章 111,314,318,324-7,
 329
 溫 煙 211
 曾 騫 218
 曾文區 112-3,228
 曾今可 397
 曾原祿 230
 曾紀文 127
 曾振發 312
 曾清水 81
 曾啓明 318
 曾朝宜 333
 曾璧中 213,285
 曾豐明 117-8,317,328
 善化灣里糖廠 114
 義勇隊 124
 童炳輝 86
 童葆昭 115,117,275,283,323

- 勞動保護法 71
 彭勃 229
 彭孟緝 108,113,115-6,118-9,120-1,
 123,128,135,216-7,229,233,292,297,
 315-6,323-4,326-7,406,410
 彭清靠 120,229,318,323,396
 彭時雨 105,109
 項克恭 109,110-2
 雲少將 88
 雲林縣 82
 雲林隊 309
 黃旺 312
 黃棟 86,93,396
 黃發 319
 黃意 316
 黃賜 120
 黃龍 311,313
 黃文春 301
 黃天保 99
 黃天河 312
 黃水榮 301
 黃水樹 320
 黃平西 131
 黃田氏怨 313
 黃百祿 110-1,112
 黃光衛 93
 黃西川 320
 黃再壽 141
 黃旭東 368,370
 黃仲光 301
 黃仲圖 19,115,117-8,315,323
 黃克立 91,94
 黃呈聰 95
 黃伯虎 100
 黃宗安 321
 黃阿開 305
 黃阿統 284
 黃旺成 59
 黃邱氏南 313
 黃秀良 318
 黃金島 83,91
 黃金誥 322
 黃金對 132
 黃南山 319
 黃約禮 320
 黃信卿 91,100
 黃純青 66,398
 黃清江 332
 黃清淮 320
 黃清標 102,310
 黃添和 134
 黃國中 320
 黃國書 66,88,274,336
 黃朝生 62-3,65,267,269,271,282-3,
 285,287
 黃朝清 86
 黃朝琴 3,56-7,64,66,274-5,284,336
 黃朝應 95
 黃浚北 313
 黃達平 19,125-6,128,132
 黃媽典 314,319,329
 黃葉蝦 316
 黃德業 304
 黃龍泉 319
 黃樹水 138
 黃聯登 129,130,318-9
 黃懋材 318
 華南商業銀行 272
 華泰船頭行 95
 華雲遊 293
 華夢桃 133-4
 華澤鈞 398
 報復 81,294,300,329,411
 朝鮮 17-8

賀國偉 133
 殖民地 4
 黑衣隊 100
 開羅 3
 開羅宣言 3
 集集 103
 集集鎮 100
 筆禍案 275
 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 19
 第十九軍械庫 106
 第十四號碼頭軍用倉庫 137
 第七十軍 4
 貿易局 12,21,55,65,69,80,138
 番路 106
 統制運輸條例 26
 傅緯武 134-5,232
 傅學通 48
 御用紳士 15,204-5,240
 復員軍人 325

十三畫

資源委員會 8
 溪湖 98
 溪湖糖廠 99
 新中華民國 90,142
 新化 228,324
 新化區 114
 新化種馬場 114
 新世界展望 213
 新生活促進會 86
 新生旅社 98
 新台幣 6
 新竹 5,201,208,213,217,220
 新竹中學 79,80
 新竹市 22,75,78-81
 新竹市政府 266
 新竹市寶山派出所 79

新竹市機場 79,81
 新竹地檢處 299
 新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83
 新竹東門街 78
 新竹城隍廟 78
 新竹綏靖區 261,266
 新竹縣 47,55,61,65,70,74-5,77-8,83,
 217,264,266,291,305,369
 新店 208,215,266
 新店軍火庫 77
 新武邑 147
 新青年會 5
 新高 99
 新高區作戰總監部 100
 新港 148,240
 新港測候所 150
 新武邑 147
 新莊 214
 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68
 新華民國 268-9,274,282,336
 新營 112-3
 新營青年挺身隊 113
 新興組合 94
 新豐 228
 福州 9,140,204
 福州人 20,74,113,131,315
 福州幫 283
 福建 15,17,26
 福建旅滬同鄉會 10
 福泰旅社 95
 福興營造公司 78
 福壽旅社 104
 廈門 9,16,20
 義勇消防隊總部 279
 義勇總隊 61,201
 煙草公司 299
 瑞芳 137,236-7,239

- 瑞穗 239
 葉 都 315
 葉石濤 115
 葉自在 235
 葉志成 334
 葉秀峰 203
 葉秋木(副議長) 128-9,130,230-1,
 317-9,327,329
 葉風鼓 333
 葉振佃 314-5
 葉啓祥 104
 葉得根 48,50
 葉榮鐘 93
 葉鴻鐵 117
 萬丹 230
 萬華 55
 葛之覃 322
 葛敬恩 4,9,21,53,56,275
 葛敬應 275
 董錦樹 133-4
 楊 俊 113
 楊 凱 124
 楊 請 112
 楊 陶 98
 楊 遠 21
 楊 鋒 78
 楊子才 49
 楊元丁 137-8,237
 楊天賜 134
 楊世雄 124
 楊弄獅 85
 楊克煌 84,91,202,406
 楊其秀 99
 楊金波 331
 楊金虎 324
 楊松茂 302
 楊亮功 210,265,271,276,292,294-5,
 335,397
 楊彥樞 383
 楊春隆 313
 楊昭璧 101
 楊國仁 331
 楊得龍 124,316
 楊雲龍 318
 楊偉然 375
 楊寨虎仔山 218,266
 楊榮洲 316
 楊榮熙 301
 楊梗南 302
 楊熾昌 318,320,322
 楊鴻獻 301
 楠梓 116,121
 電信局 14
 電報局 139
 匯兌 7
 暗殺團 146,297-8,334-5
 圓山 210,264
 圓山事件 264,409
 圓山海軍辦事處台北分處 210
 圓山動物園 265
 圓環(台北) 231
 圓環夜市 55
 督導組 224
 愛河 320
 愛爾蘭 10
 詹春泉 98
 詹能立 311
 詹德雄 316
 詹興東 320
 經濟日報 213
 經濟警察 10
 綏靖 211,215-8,227,229,231,234,
 236,263,316,333,367,407,409
 綏靖區 214,224,330

綏靖區司令部 225,241

綏靖計劃 208-9,239

十四畫

漢奸 5,13,71,283

滿洲鄉 317

旗山 123,127,134,323

旗尾糖廠 127

旗津 125

廖統 304

廖文奎 285,291

廖文毅 285,291

廖心水 321

廖忠雄 87

廖金和 86

廖明華 332

廖進平 213,267,269,271,278-9,285,
288

廖進海 301

廖竣得 54,300-1

廖峻榮 110

廖瑞發 69

廖嵩齡 22

廖德雄 63,279

賓果 123

彰化 5,70,98,105,222,383

彰化市(縣) 82,86,96-7,222,224-5,
307,309,369

彰化市政府 296

彰化市善後處理委員會 97

彰化區署 97

彰化隊 87

彰化銀行 84,278

彰化縣 82,96,309

廣播電台 273

廣播謬言論 288

運銷局 11

壽山 116-9

嘉義 5,21,89,90,102,105-6,109,111,
112-4,116,118,201,205,214,221-2,
224,227,232-3,312-3,318-20,323,
330,398,406

嘉義三民主義青年團 108

嘉義山仔頂 107,313

嘉義山仔頂射擊事件 313

嘉義山地共黨 319

嘉義水上機場 106-8,113-4,311-3,
323

嘉義火車站 105,320

嘉義中山堂 106

嘉義中學 106,313,319

嘉義市 70,102-3,222,224-5,228,311,
318,320-2,373,396

嘉義市黨部 106,109

嘉義東門町 106

嘉義紅毛埤 102,104,106-7

嘉義事件(三二事件) 105,227,312,
406

嘉義專賣局 367

嘉義電台 106-7

嘉義農業學校 319

嘉義憲兵隊 105,107

趙桐 237,333

趙誠 85

趙子健 48

趙文邦 318

趙永隆 134,317

趙明福 319-20

趙連芳 57

鄧先德 133

閩台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 10

閩台通訊社 10

對策委員會 128

對策擴大委員會 114

鳳山 58,78,116,125-7,132,239,323
 鳳山五塊厝 118,320
 鳳山火車站 126-7
 鳳山部隊 61
 鳳林 145-6,239,334
 鳳林仁壽醫院 334
 鳳林鎮 334
 艋舺 273
 銀行訓練班 3
 榮町 55
 熊式輝 4

十五畫

澎湖 3,5,105,135,234,320,367,395
 澎湖縣 70,134,232,309,319,320
 潭子 94
 潭子鄉 94
 潘華 293
 潘義 375
 潘龍 232
 潘騰 121-2
 潘木枝 109,232,314,318
 潘光輝 321
 潘家澤 320
 潘渠源 62,66,74,285,289,294
 潘欽信 69,285,290
 潘義和 113
 潘碧雲 235
 鄭聰 295,298
 鄭啻(根) 144
 鄭火木 333
 鄭元霄 129
 鄭四川 319
 鄭作衡(作良) 81,302
 鄭兒玉 132
 鄭林敏 313
 鄭建杓 81

鄭泰山 317
 鄭桂樹 317
 鄭萬山 313
 鄭清岩 133
 鄭清溪 133
 鄭清福 131,317,320
 鄭雅軒 384
 請願隊 211
 廣州 16
 廣東 15,17
 廣播電台 147,268,286-7
 慶水茶行 313
 憲兵駐台特高組 213
 鄧進益 283,285,288,294
 鄧順兼 332
 鄧凱雄 320
 蔣中正(主席) 3-4,6,15,119,142,199,
 200-3,205-8,213,217,221,267,273-4,
 279,280,292,297,299,324,336,395,
 407,411
 蔣金聰 318
 蔣渭川 12,58-9,60-6,201,206,211,
 213,262,274,279,282,285-6,288,292,
 336,411
 蔣渭川回憶錄 63
 蔣經國 212,293-4
 蔡前(孝乾) 69
 蔡雄 313
 蔡獎 318
 蔡樹 75
 蔡子民 69
 蔡友志 396
 蔡水木 211
 蔡永才 131
 蔡卯生 95
 蔡伯勳 91
 蔡金燭 314

蔡南清 125
 蔡建德 104
 蔡保情 318
 蔡哲夫 305
 蔡國信 320
 蔡開四 328
 蔡朝取 131
 蔡新發 131
 蔡啓聰 313
 蔡萬里 211
 蔡漢仁 319
 蔡慶榮 69
 蔡慧緞 308
 蔡鵬飛 319
 蔡鐵城 91
 監察院 10
 樟腦 22
 樟湖 221-2
 賠償 78
 噍吧哖事件 324
 憤怒的台灣 327
 靠山 297
 劉明 63,210
 劉文島 297
 劉存忠 85,226
 劉青山 85,307-8
 劉雨卿 147,149,202-4,208,221-2,
 228
 劉松院 99
 劉明川 318
 劉和嘯 130,230,239
 劉家驕 114
 劉厝里 311-2
 劉師長 207
 劉梁拉妹 316
 劉啓光 19,57,59,272-3,282,299
 劉超群 48

劉勝驥 53
 劉登基 127,315
 劉朝四 127
 劉新枝 322
 劉萬壽 332
 劉傳來 108-9,398
 劉傳能 107-8
 劉傳發 304
 劉興鼎 316
 魯迅 282
 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 56,57,202
 緬甸 396

十六畫

濁水溪 103
 澳底 136
 龍山區 301
 憲兵 67-8,81
 憲兵駐台特高組 285,410
 憲政協會 58,71,279
 樹林 218,266
 駱水源 62,276,285,290,294
 駱好清 117,316
 駱經謀 293
 駱肇宗 125
 駱學金 319
 賴萬 313
 賴成中 233
 賴阿塗 333
 賴金旗 305
 賴耿松 145-6
 賴通堯 86,96
 賴從俗 94-5
 賴遠烈 302
 賴澤涵 262
 賴耀欽 313
 頭城媽祖廟 237,333

燕京大學 283
 聯合國救濟總署 53,55
 聯合諜報隊 218
 韓石泉 111-2,318,322,325
 蕭友三 69
 蕭永東 131-2
 蕭有泉 318
 蕭皇墨 231,317
 蕭清水 384
 蕭朝金 127,315,328
 蕭華種 132
 盧 園 284
 盧 鎰 314,318
 盧先林 334
 盧炳炊 107,314,318
 盧飛烈 132
 盧處長 209
 盧輝木 217
 錢朱家 75
 錢宗起 3
 穆錫恩 101
 鮑平衡 117
 獨立 81,199,200,205,240,269,276,
 411
 獨立治安隊 89,91,308
 學生 57-8,61,63-4,73,75-6,78-9,81,
 86,88-9,91-3,95,97,101-3,110-3,138,
 142,145,216,218,224,288,319,320,
 325
 學生軍 127,133
 學生隊(台北) 76,220
 學生隊(台中) 220
 學生隊(屏東) 130,328
 學生同盟 289
 學徒隊 148

十七畫

濱町 139
 謝 長 305
 謝 眞 148-9,150
 謝 娥 56,282
 謝 劍 229
 謝玉成 316
 謝有用 318,320,323
 謝兩傳 305
 謝東閔 19,132
 謝秉臣 99
 謝南光(春木) 3,19
 謝肥全 144
 謝清鳳 332
 謝雪紅 81,84-9,90-4,99,100-1,285-6,
 289,291,308,406
 謝堡丁 102
 謝瑞桐 80
 謝漢儒 293
 謝綺蘭 271
 謝墨非 328
 應變處理小組 135
 薛皆得 314
 薛懷素 383-4
 戴文慶 321
 檢察官 299
 舊城派出所 122
 鍾 原 375
 鍾季友 313
 鍾家成 105-6,109
 鍾理和 55
 鍾逸人 91,100,274
 鍾謙順 81
 總收購總配給制度 24
 總爺糖廠 113

十八畫

- 顏 益 317
 顏石吉 231
 顏再策 119,316
 顏欽賢 285,291
 顏德國 113,315
 糧食勸徵隊 24
 霧峰林家 84,91
 霧峰鄉 94
 臨時治市維持會 127
 臨時保安隊 148
 臨時清查戶口 216
 豐原 94-5
 豐原隊 87,308
 關於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
 16
 簡 吉 227,319
 簡清江 102
 簡清榆 129,130,230-1
 簡奢兌 124
 簡錫文 300
 簡德發 238,332
 簡裡埕 66
 魏 萼 11,262
 魏兆祺 74
 魏道明 217,221,292,335
 魏科長(台南) 327
 魏耀沌 130
 雙九會 100
 龜子頭 220

十九畫

- 瀛青社 268,282
 蕭壠糖廠 114
 關山青年保護團 148
 關山處委會 149

- 關山鄉 148,239
 關西 77
 關渡公墓 266
 羅 州 312
 羅 安 94
 羅 鋒 313
 羅水來 312
 羅安國 313
 羅金波 312
 羅東 63,136,142,237
 羅迪光 106-7,109,313
 羅登波 316
 羅樹根 313
 鍾延洲 48

二十畫

- 嚴秀峰 293
 嚴家淦 84,398
 嚴演存 53
 蘇 新 69,202,285,290
 蘇木樹 319
 蘇月嬌 313
 蘇水木 332
 蘇花公路 333
 蘇振輝 97
 蘇進長 122,317,321
 蘇紹文 77,80,201,217
 蘇義春 99
 蘇榮教 231,317
 蘇維樑 66
 蘇澳 136,142,208,236-7
 蘇澳水泥廠 333
 蘇澳公路 142
 蘇澳白米廠 333
 蘇憲章 314,318,320
 蘇耀邦 333
 蘆洲 279

警備隊 91
警察大隊 56,76,287
警察幹部訓練班 3
警察總局 48
警務處 10,295
警總調查室 76

二十一畫

鶯歌 73
鐵道工礦警察 68
鐵路局 265
鐵路局事件 264
鐵路警察署 55
顧尙太 308,314
顧覲恩 133

二十二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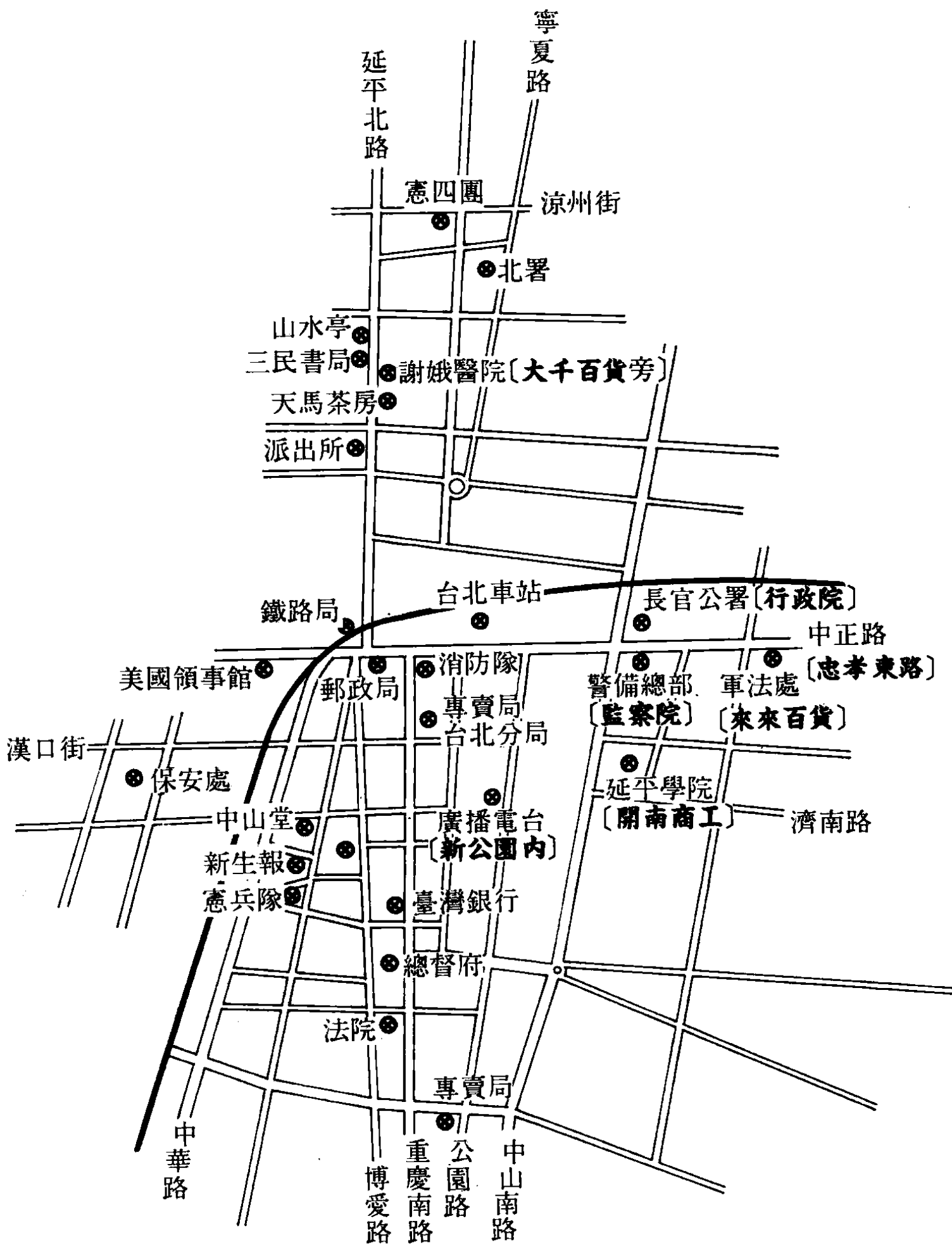
龔履端 128,317,327

二十五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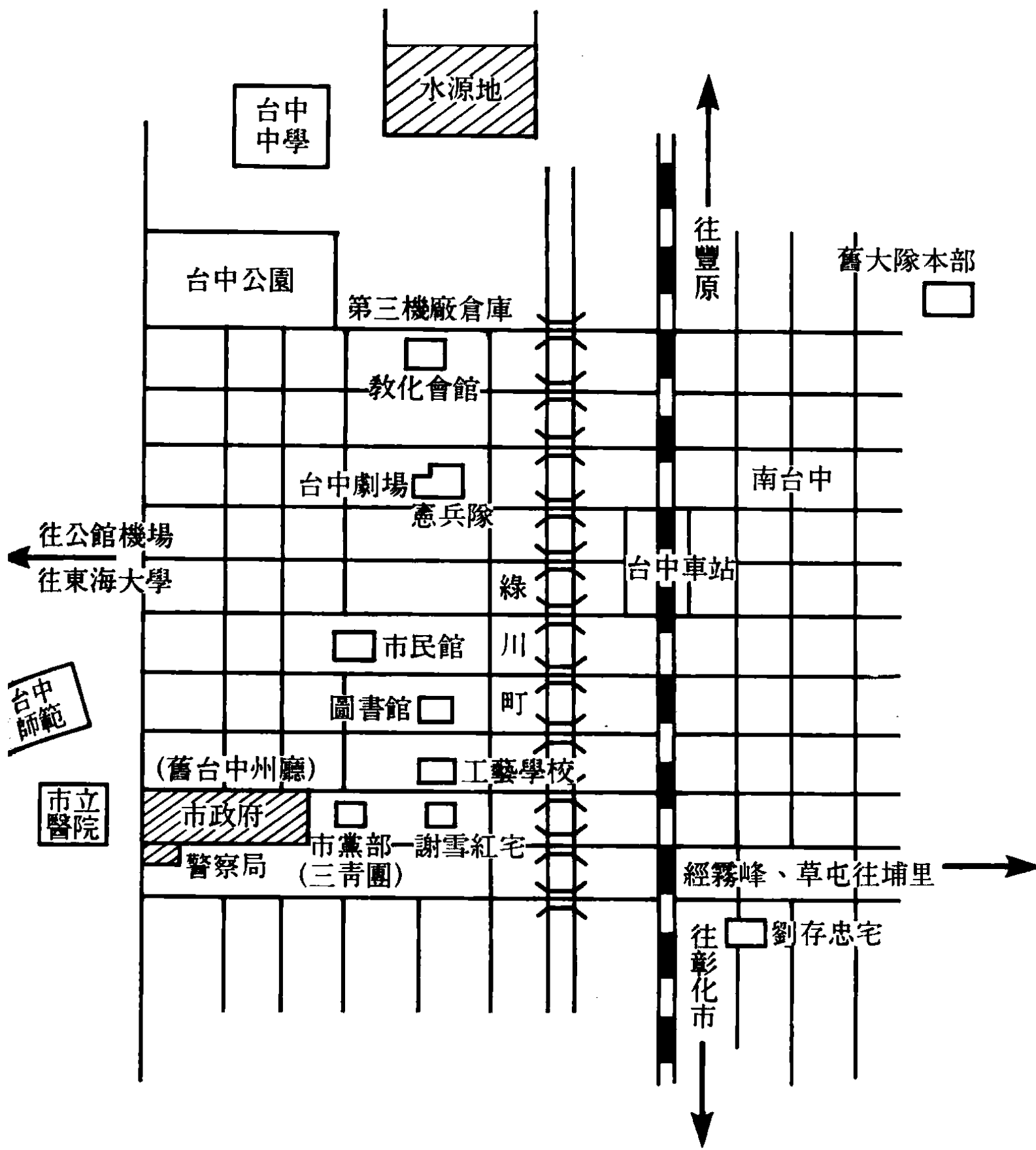
鹽水 106
觀察雜誌 10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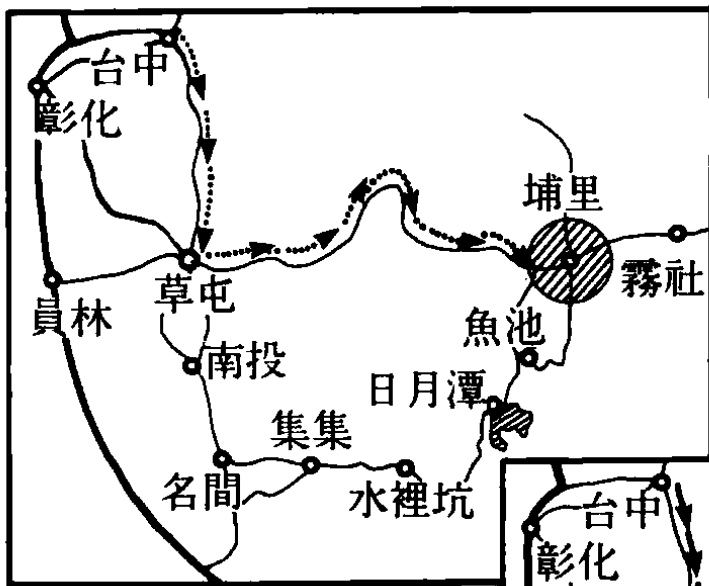
C.C. 59,60,71
Edward E. Paine 53
George H. Kerr 2
Mr. Bolton 140,210
Mr. Clark 139
R. H. Myers 3



一九四七年時之台北市街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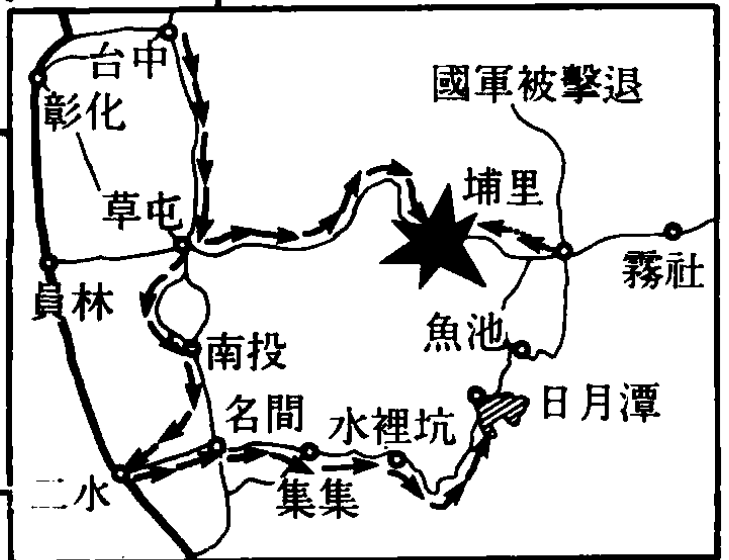
台中市街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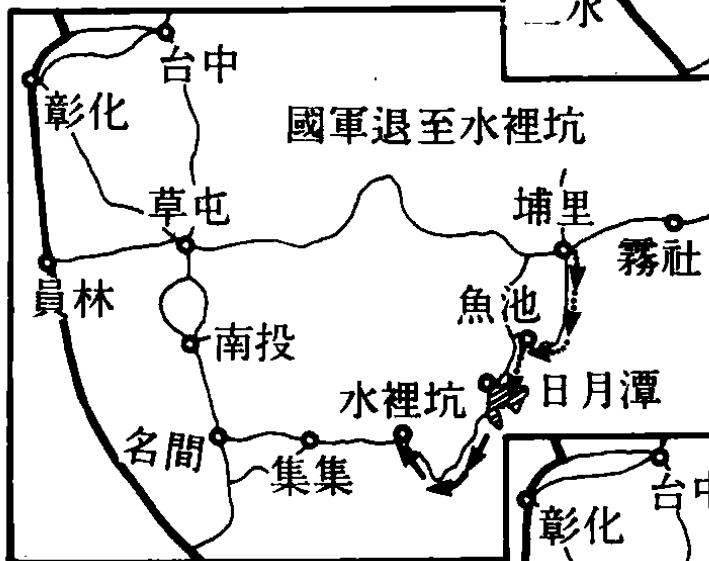
←.....「二七部隊」

←——國軍動向

3月12日：爲了減少市民傷亡，「二七部隊」退至埔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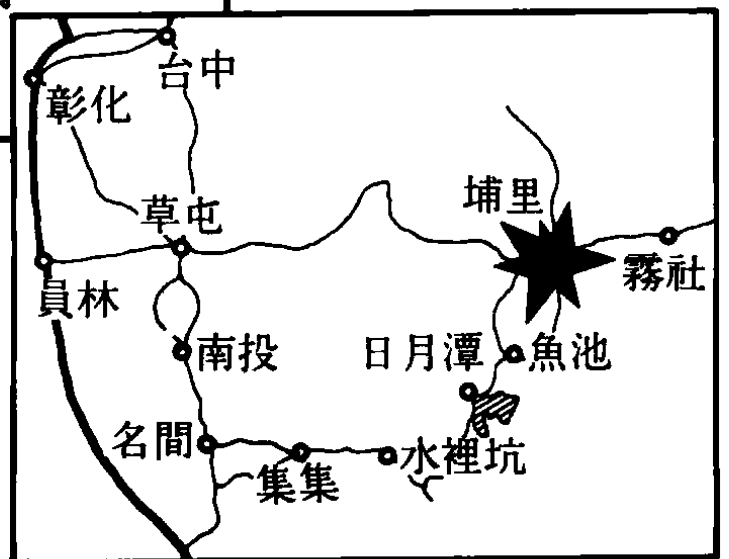
國軍被擊退



國軍退至水裡坑

3月14日：國軍進攻埔里。

3月15日：「二七部隊」攻擊日月潭附近的國軍，並佔領魚池派出所。



3月16日：「二七部隊」與國軍激戰於埔里。晚上，「二七部隊」解散。

「二七部隊」動向圖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I4NDM0MDk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843409.zip",
  "filesize": 49033156,
  "md5": "16cd692878992789687a8ac36ce6d390",
  "header_md5": "c17cea1115d85ce20268251985c33513",
  "sha1": "c1a249be0cb821b5046811da7be3392894f89e39",
  "sha256": "ba7af4174a6d929993dc41c9d4d2480c6895873670dab2260308903b1cab4395",
  "crc32": 2134534483,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8870274,
  "pdg_dir_name": "\u2562\u25a0\u2562\u25a0\u2591\u2566\u2569\u252c\u255d\u25a0\u2564\u2568\u255b\u2510\u2592\u00bf\u2555\u00b5_12843409",
  "pdg_main_pages_found": 507,
  "pdg_main_pages_max": 507,
  "total_pages": 542,
  "total_pixels": 1967343064,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